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70 期



4095 $\frac{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 ～ 84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85 ～ 176 ）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177 ～ 246 ）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超明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7 ～ 288 ）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收支歲出部分；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289 ～ 380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1 ～ 38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5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33 分

下午 2 時 13 分至下午 5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王育敏 田秋堇 趙天麟 江惠貞 陳節如 蘇清泉 蔡錦隆
鄭汝芬 葉津鈴 林淑芬 楊玉欣 楊 曜 劉建國 徐少萍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廖國棟 李桐豪 陳明文 許忠信 李昆澤 廖正井 王惠美
蔣乃辛 盧嘉辰 江啟臣 管碧玲 鄭天財 許添財 楊麗環 林佳龍
賴士葆 黃昭順 楊應雄 簡東明 張慶忠 楊瓊瓔 羅淑蕾 呂學樟
邱志偉 林明濤 黃文玲 徐耀昌 蕭美琴 李貴敏 潘維剛 王進士
黃偉哲 顏寬恒 陳其邁 高金素梅 姚文智 陳怡潔 尤美女 徐欣瑩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常務次長 許銘能
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 吳秀英
食品組組長 蔡淑貞
研究檢驗組組長 施養志
區管理中心主任 馮潤蘭
法規會參事 高宗賢
醫事司副司長 王宗曦

國民健康署組長	陳延芳
疾病管制署副組長	周玉民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莊金珠
中央健康保險署專門委員	陳尚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科技處副處長	李紅曦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	馮海東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農糧署組長	蘇宗振
組長	翁震圻
漁業署副組長	胡其湘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呂正華
國際貿易局科長	劉素沫
中部辦公室副主任	陳家瑞
商業司專門委員	廖汝洲
標準檢驗局組長	張文彬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陳錫霖
專家學者：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吳焜裕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教授	吳家誠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等派員就「從近期食安危機（例如：肉品含瘦肉精、威力纖含禁藥成分、油品混摻…）、基改食品、農藥殘留等等事件，嚴重影響民眾食的信心，邀請主管機關針對油品內棉酚的殘留、調和油內混摻油品比例及成分之檢驗方法、後續處置情形、修法方向及相關子法規實施期程及辦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王育敏、田秋堇、趙天麟、江惠貞、陳節如、蘇清泉、蔡錦隆、鄭汝芬、葉津鈴、林淑芬、廖國棟、黃偉哲、李桐豪、許忠信、劉建國、陳其邁、楊玉欣、徐欣瑩、蔣乃辛、姚文智及許添財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正華暨各相關主管及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錫霖等即席答覆，並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吳教授家誠與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吳教授焜裕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陳亭妃、潘維剛、鄭汝芬、楊曜、黃昭順、林淑芬、楊瓊櫻及李昆澤等 9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覆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7 項：

（一）鑒於衛生福利部已於 11 月 1 日展開「油安行動」，擴大稽查市場食用油，發現許多食用油品僅標示「植物油」，並未清楚標示使用哪些植物油。另據今（102）年 6 月通過實施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包裝食品應標示「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訂定並公告各類食品標示主成分百分比原則，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以維護消費者購買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黃昭順

（二）鑒於衛生福利部雖已於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成立「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專區」，惟消費者與通路商仍未能從該網頁獲得「問題油品資訊」。日前亦發生烏龍公文事件，導致原應查廠的油品卻遭下架之情形。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於官方網站公布「油品違規產品資訊」，以利通路商上下架有所依循，消費者於選購時能清楚辨識。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鄭汝芬 黃昭順

（三）據查目前衛生福利部所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僅以多重殘留分析檢測蔬果類、穀類、乾豆類、茶類、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等食品中 251 項農藥，無法因應現況，亦不符國人期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本（102）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修訂，將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檢測增加到 300 種，並予公告，以維國人健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四）據查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發文公告（字號：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自公告日起免除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收載之品目為

主原料，再調配食品原料或其他法定食品添加物而製成之混合調製品）之查驗登記」。由於市售食品添加物幾乎沒有以單方形式販售，大多數的食品添加物都是以複方存在，主管機關自廢武功，大開方便之門，自此台灣的食品添加物花招百出，工業級化工原料也被黑心業者混入日常食品添加物，不受政府管控，嚴重威脅國人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立即修正 89.9.28 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需查驗登記之公告，在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需要查驗登記後加列：【複方內的單方食品添加物仍預查驗登記】，以加強管理，並維國人健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五)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局統計報告指出，台灣肺癌死亡率為癌症之首，在台灣女性肺癌患者中，吸菸人口的比率很低。台灣過去的流行病學研究顯示，二手菸與廚房油煙是國內女性得肺腺癌的重要危險因子。國際上非常權威的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期刊（Journal of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也早在 1995 年發表一篇針對高溫烹調產生揮發性致癌物質的研究報告，研究顯示幾種食用油在一般烹飪條件下，品質比較差的油（未精煉的菜籽油）的油煙中，產生的 1,3—丁二烯高出花生油 22 倍、苯高出花生油 12 倍，長期暴露或吸入這些物質，即使濃度不高，也容易引起肺癌、肝腎病變、皮膚敏感、甚至胎兒畸型或流產的疑慮。低發煙點之食用油於高溫烹調下容易產生有毒物質，例如：某些廠商長期以價廉芥花油取代高溫下相對穩定的花生油賺取暴利，高溫烹飪劣質油可能產生高量的揮發性致癌物質，易為烹飪者吸入而提高致癌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個月內研擬市售調和油之規範，發煙點相近之油品，方得調和販售，以維國人健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六)鑒於台灣身為世界貿易組織（WTO）一員，許多政策必預與世界接軌，尤其這樣不景氣的年代，貿易關係維繫對台灣來說更加重要。近來農產品、食品等不斷出現問題，許多添加物、農藥「零檢出」的概念不斷被提出。但隨著科學技術日新月異，機器能檢測的極限越來越低，從前「零檢出」的概念等於「不檢出」，因此許多過去認為沒問題的農產品、食品，如今可能也都會被驗出農藥或添加物殘留。因此大部分國家已經捨棄「零檢出」的概念，而以「安全容許量」來分級管理。安全不代表毫無風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強對民眾風險教育，就我國「不得檢出」及「安全容許量」之分級管理制度讓民眾能對食物風險有基本認識，才不致因媒體報導而徒生恐慌。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鄭汝芬 黃昭順

(七)鑒於黑心油風暴，食品大廠味全也中鏢，重創大廠商譽，同時更造成民眾食安恐慌。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中央及地方食品方面稽查員合計 333 人，中央有 17 人，地方則僅 316 人，稽查人力明顯不足，近期雖有八百多名食品安全志工加入通報行列，但仍緩不濟急。若國內通路商與大型連鎖商能共同負擔部分把關責任，將使食品安全網絡更加綿密。爰建請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劃加強通路商與大型連鎖商針對上架販售的食品成分內容，定期向地方衛生機關

申報備查，負起販售良心商品的責任，否則商人僅以販售商品獲利為目標，對商品品質如何卻無任何責任，犧牲的是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鄭汝芬 黃昭順

(八)查國內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加工業者多不熟悉食品添加物之相關安全標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未嚴格要求業者製造及加工食品添加物時所應遵循之標準規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國際上針對食品添加物或香料製造及加工業者之規範，隨時檢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食用香料之使用範圍限制，以及訂定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製造加工業者應符合之專業資格等，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檢討及規劃，並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尤美女

(九)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塑化劑事件後，為掌握販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行，協調經濟部商業司於 99 年公告新增「食品添加物批發」、「食品添加物零售」二營業項目，規範「化工原料行」有食品添加物買賣行為者，應登記食品添加物買賣之營業項目。惟針對化工原料行有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行為者之營業項目登記規範仍闕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經濟部商業司研擬是否規範化工原料行有「食品添加物製造」之營業行為者，應登記食品添加物製造之營業項目，並於一個月內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尤美女

(十)查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和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又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屬香料者，得以香料標示之；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之。」造成天然香料可標示為「香料」或「天然香料」，人工香料可標示為「香料」或「人工香料」，消費者無從判別其消費之食品內含之香料為「人工」或「天然」；甚至未強制含有「香料」之食品應標示其成分包括「香料」，使大統長基食品公司之花生油沒有花生，僅添加花生香精，依該法施行細則可不標示其含「花生香精」。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兩個月內修訂完成《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關香料標示之規定，並回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尤美女

(十一)據查國內植物油為便於在市場長期流通，多經氫化加工處理，產生反式脂肪酸等有害物質。醫學研究已證明，反式脂肪易導致阿茲海默症、心血管疾病、腦中風、糖尿病、肥胖、躁動（甚至具攻擊性）……等疾病，罹患乳癌機率更提高 75%。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於本（102）年 11 月 15 日前研擬規範，食用油若含反式脂肪必預加註「本產品含反式脂肪」等警語，

並召開風險評估專家會議，檢討是否標示「有害人體健康」之警語，以維國人健康。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十二)102 年 10 月初韓國檢出部分美牛含有毒性較高的瘦肉精「齊帕特羅」，因而停止部分美牛進口；日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也在邊境檢驗時發現兩批美國牛殘留齊帕特羅，而齊帕特羅在我國仍屬於不得驗出項目。新光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江守山指出，雖然說齊帕特羅與萊克多巴胺都是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許可使用的瘦肉精，但齊帕特羅比萊克多巴胺毒，若以每日容許攝入量比較，齊帕特羅與萊克多巴胺相差 12 倍；齊帕特羅每日容許限量為每公斤體重 0.083 微克，萊克多巴胺則是每公斤體重 1 微克。然而我們應對措施卻只有「加強邊境查驗」，卻對禁止美牛進口的選項噤聲不語。根據財政部海關統計，從 2012 年全年進口美牛約 1 萬 7,872 公噸（17,871,941 公斤），但今年 1 月至九月底，已有 2 萬 4,183 公噸（24,183,116 公斤）美牛進口，是去年同期（1 月至 9 月）進口量的 2.66 倍；依現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逐批查驗的列管產品，只要同一申報廠商同產地貨品只要連續五次過關，就算表現良好，即可改為「抽批查驗」，其中又分兩種：「加強抽批查驗」查 20% 至 50%，「一般抽批查驗」僅查 2%~5%。衛生福利部現在只對進口此批牛肉的廠商百分百逐批查驗，其他廠商維持抽批檢驗，令人無法接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於二個月內訂定「判定重大食品衛生安全及停止查驗申請」之原則，要求暫停進口美國牛肉。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十三)大統長基公司將銅葉綠素加入低價油染色，混充高價橄欖油販售，還賣油給大廠，衛生福利部迄今仍無銅葉綠素的標準品可檢驗比對，只能追查問題油品流向，若業者犯意甚大，堅不吐實，查緝實為困難，稽查期間民眾仍得冒著吃下銅葉綠素的風險。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天內提供有關進口銅葉綠素及食品添加物銅葉綠素之廠家名單等，並於一週內提出銅葉綠素流向油脂工廠報告。另請財政部關務署於一週內提出有關進口棉籽之數量及廠家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葉津鈴

(十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曾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召開「市售包裝調合油標示符合基準之研究」計畫之產官學專家座談會，該計畫委託美和科技大學辦理，由承辦單位計畫主持人陳景川教授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共 8 位，共同研商建立「調合油混摻檢測方法」，計畫指出國內市售油品混油情況嚴重，應建立正確的油脂建立參考資料庫，報告中提到不論使用脂肪酸檢測搭配 PCA 統計分析或使用脂肪酸檢測搭配二維脂肪酸比例圖分析，為釐清民眾疑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建立檢測不純油脂的方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三個月內針對

不純油品檢測方式提供外界參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葉津鈴

(十五)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條規定所成立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現任十八位委員中，有六位竟為食管署官員，比重占三分之一，排擠民間真正具健康風險專業之學者參加之機會，殊為不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更換「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委員名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員至多保留一位（其他列席即可），將名額保留給民間真正具健康風險專業之學者，以發揮本諮議會食品風險評估之功能，方能達到保護國人健康之目的。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十六)我國並非棉花生產國，進口含棉酚之棉籽粕、棉籽油，形同花錢為他國處理產業廢棄物。但棉籽粕製造之飼料，其中之棉酚可經飼料進入牲畜及雞鴨體內，進而進入人類食物鏈而傷害人體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包括農業藥物毒物實驗所）針對飼料、蛋品、肉品檢驗，進行風險評估，同時建立棉酚之污染及檢驗把關標準程序。上述風險評估及標準程序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其過程應透明公開。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十七)大統黑心油品事件爆發後，提案人田秋堇委員立即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調閱該案地方衛生機關接獲檢舉後向中央主管單位衛生福利部之通報流程，至今已超過十餘天，仍未接獲資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明（十一月五）日下班前，確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瞞。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3年度本會主管預算案（公務部分），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向來對本會及所屬預算的支持與督促。以下謹就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貳、10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10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3年度施政計畫

主要目標與重點

健全就業
安全網，
協助勞工
適性就業

強化職涯
規劃，促
進勞動力
永續發展

強化勞動
權益保障
，實現尊
嚴勞動

增進勞動
福祉，提
升勞動生
活品質

健全勞動
安全衛生
，維護工
作環境
，保障身
心健康



參、103年度本會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

歲入預算

103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與 102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項目及原因
17億 2,810萬 1千元	7億 1,213萬 3千元	10億 1,596萬 8千元	1. 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自103年度起裁撤，新增該基金裁撤後之基金餘額繳庫數10億1,645萬4千元。 2. 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增列職業訓練中心場地租金收入121萬2千元。 3.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52條修正，雇主無須再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故減列外國人、港澳居民與外國留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費等收入478萬6千元。



2

歲出預算

-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依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與預算編製相關規定等審慎編列，總額1,282億5,976萬5千元
- 按預算編列內容分析

依法律義務必
須編列之重大
支出1,195億
7,003萬2千元
(占93.2%)

業務推動及基
本運作需求經
費84億6,698
萬6千元(占
6.6%)



科技發展計畫經
費2億2,274萬7
千元(占0.2%)



1.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49億7,703萬1千元(占3.9%)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
經費6億8,988萬元(占0.5%)
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等收支
併列經費2億8,604萬7千元(占0.2%)
4. 國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5,000萬元(占
0.1%)
5. 會本部、南區檢查所及勞退基金監理會
租用辦公室費用7,302萬1千元(占0.1%)
6. 其他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人事費23億9,100萬7千元(占1.8%)

3

103年度與102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較

項 目	103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與102年度比較
合 計	1,282億5,976萬5千元	1,309億2,908萬1千元	-26億6,931萬6千元
一、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	1,195億7,003萬2千元	1,218億6,674萬7千元	-22億9,671萬5千元
二、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84億6,698萬6千元	88億2,241萬5千元	-3億5,542萬9千元
1.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49億7,703萬1千元	52億1,450萬元	-2億3,746萬9千元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經費	6億8,988萬元	7億8,342萬3千元	-9,354萬3千元
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等收支併列經費	2億8,604萬7千元	2億8,374萬1千元	230萬6千元
4. 國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5,000萬元	4,940萬元	60萬元
5. 會本部、勞退基金監理會等租用辦公室費用	7,302萬1千元	8,321萬6千元	-1,019萬5千元
6. 其他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人事費	23億9,100萬7千元	24億813萬5千元	-1,712萬8千元
三、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2億2,274萬7千元	2億3,991萬9千元	-1,717萬2千元



肆、103年度本會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勞工委員會

103年度預算數1,259億3,042萬3千元，較102年度預算數1,284億4,284萬8千元，減少25億1,242萬5千元



主要增(減)項目及原因，包括：

1. 減列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健保經費76億3,598萬4千元，主要係因二代健保甫於102年起實施，職業勞工之眷屬保險費計算方式由平均眷口數改為以實際眷口數計算所致。
2. 配合直轄市還款計畫及政府整體財政，減列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2億3,746萬9千元。
3. 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勞保及就保經費52億5,016萬6千元，主要係配合勞保費率調整。



二、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年度預算數18億8,930萬2千元，較102年度預算數20億2,532萬1千元，減少1億3,601萬9千元



主要增(減)項目及原因，包括：

1. 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自103年度起裁撤，有關102年度國庫補助該基金經費7億8,342萬3千元予以減列；另增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經費6億5,568萬1千元。
2. 職訓局搬遷新莊副都心聯合辦公大樓，故減列102年度原編列租用辦公室費用654萬8千元。



6

三、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03年度預算數3億2,585萬5千元，較102年度預算數3億4,441萬元，減少1,855萬5千元，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減列辦理安全衛生與健康職場研究經費1,717萬2千元。



7

四、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年度預算數1億1,418萬5千元，較102年度預算數1億1,650萬2千元，減少231萬7千元



主要增(減)項目及原因，包括：

1. 因現租辦公廳舍於102年底到期且房東無續租意願，故須於103年搬遷，並配合減列租金359萬6千元。
2. 配合員工薪俸晉級等，增列人事費90萬6千元。



8

伍、102年度截至10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累 計 分配數	累 計 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占分配數 比率(%)
歲 入	7億 1,213萬 3千元	5億 8,054萬 7千元	5億 8,158萬 1千元	100.18
歲 出	1,309億 2,908萬 1千元	1,167億 2,594萬 7千元	1,092億 2,018萬 9千元	93.57



9

陸、結語

勞工是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更是經濟與產業發展的核心，本會身為全國勞工事務最高行政機關，所編列之預算均係為落實與增進勞工朋友的權益及福祉，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及鼎力支持。



10

有關「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現作如下報告：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正與建議，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期以立法方式解決爭議，至感欽佩。

對於林委員淑芬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增列第 4 項免除依民國 86 年 7 月 10 日發布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與本會職業訓練局簽訂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者（以下簡稱關廠勞工）的債務部分，本會意見如下：

一、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與「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之立法意旨、規範目的及其內容並不相同

（一）按就業服務法於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制定公布，其中第 24 條僅規定主管機關對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應訂定計畫，促進其就業。反觀「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之立法目的，係為妥善處理因事業單位無預警關廠歇業，致勞工之權益受損，因應勞工資遣或退休法制尚未完備前所施行之過渡性規範，其與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積極促進就業的立法意旨與規範目的不同。

（二）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增列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該辦法明定之津貼或補助金，限於促進就業之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就業推介媒合津貼等 5 項，此與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之內容，係以紓困貸款方式，規定貸款用途、金額、利息、還款期限、資格審核單位、違約處

理等事項，二者規範內容，亦迥然有異，不應混淆。

二、遽然改變已發生完成的事實，應考量法律的安定性原則

憲法的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的維護、法律秩序的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的遵守。法律的安定性原則，強調法律的目的，在促成一個穩定且值得信賴的秩序。本會於民國 86 年 7 月 10 日發布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後，關廠勞工與本會職業訓練局簽訂貸款契約，並獲得貸款的事實早在 86 年至 87 年之間都已完成。本案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條文，立意雖好，惟倘明定貸款契約無效，似已承認貸款契約的法律性質為「消費借貸」的私法關係；但另一方面又認為應屬「津貼或補助金」的公法給付，其法律立論並不一致。又無效之法律效果為自始、當然、確定無效，將造成關廠勞工應立即依據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全額返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並致使貸款事實（包含已依貸款契約清償完竣的事實）轉變為不確定的狀態，影響法律的安定性原則至鉅，應予斟酌。

三、本案未符平等原則的疑慮，亟待研議

行政機關為了各種不同的政策目的，給予人民一定的財產價值，這類的給付行政在我國大致上已經形成了一個共識，需透過主管機關發布的法規，並依循依法行政的原則行使。然而給付行政的規範是否符合公平或平等原則的要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意旨，其判斷應該取決於給付行政的規範所為差別待遇的目的是否合憲，以及所採取的分類與規範目的，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而定。本案特別針對與本會職業訓練局簽訂貸款契約的關廠勞工量身訂作，難免引發外界後續要求比照援引，而有未符平等原則的疑慮。

查依本會 86 年 7 月 10 日發布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與本會簽訂貸款契約的勞工總計有 1,105 戶完成申貸，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計有 557 戶已還款。另本會於 102 年 5 月 18 日發布「關廠歇業勞工貸款補貼實施要點」後，亦有 250 戶申請補貼。換言之，僅餘 298 戶逾貸戶尚未申請補貼，顯見已有三分之二貸款戶的貸款爭議已獲解決，懇請大院委員同意並支持本會持續依補貼實施要點協助勞工清償欠款。

以上報告，請 各位委員惠賜指教，共謀勞工生活福祉，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陳法官就「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

陳法官杰正：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司法院就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程「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議案之意見提出以下報告：

有關大院委員提案第 15475 號草案增列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4 項，揆其立法說明，係為解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前依民國 86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而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簽訂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所衍生後續之紛爭，固非無見。惟：

一、關於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前依 86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簽訂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並由簽約勞

工所受領之金錢給付，其法律關係性質究係私法上貸款契約或係公法關係，因就個案法律關係之定性與效果爭議，已有相關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本院職司司法行政，基於憲法之審判獨立原則，不便對尚未判決確定之具體個案表示意見。

二、法律係立法者對不特定人（包括政府機關與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所作之抽象規定，並可重覆發生其規範效力。茲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增列上開第 4 項規定，似係就特定對象為個案措施性規範，且係就相關已繫屬法院審理中之具體個案，訂定溯及既往之法律關係定性規定，是否妥適，宜請斟酌。

三、其次，據悉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之簽訂十點約在 87 年至 89 年間，惟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係在於 91 年 1 月 2 日修正時始增訂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償金，修正前規定為：「主管機關對左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一、負擔家計婦女。二、中高齡者。三、殘障者。四、原住民。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第 1 項）。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第 2 項）。」其第 1 項並無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之規定，是於簽訂上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時，應無現行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津貼或補助金可資適用。茲修正草案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當時依上開貸款契約交付予勞工之金錢，明定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津貼或補助金，恐滋生法律解釋上之疑義。

四、法律行為無效，應有其法定原因，例如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依民法第 71 條前段、第 72 條規定無效。修正草案規定「前開貸款契約無效，借款免予返還」，其無效之原因為何，並未說明。又法律行為無效，乃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上開貸款契約自簽約後已歷時數年，其中有已履行完畢者，有成立訴訟上和解而發生新法律關係者，有已判決確定者，修正草案逕規定貸款契約無效，將使全部貸款契約均溯及而自始無效，則已履約完畢，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之具體個案，是否均發生自始無效之效果，可能引發爭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民國 86 年起，關廠歇業工人一路走來，抗爭了一、二十年。為此，這個社會和整個國家付出了極大的社會成本，所以很多委員不分藍綠也一再建議，是否能擬一個特赦條款。基此，本席和工人就朝這個方向，也來嘗試找出解決的途徑，而在解決途徑方面，勞委會也提出很多方案。另外，我們看到國家傾數千萬的訴訟費用，就為了爭討那數千萬的金錢，這樣的成本是否符合比例？是否對社會和國家是最好的？因此，我們認為是否該解決這個紛爭，並給那些孤苦且弱勢的工人一個機會，因為那些金錢都是他們的血汗錢、棺材本，結果這些血汗錢、棺材本卻變成債務，何等悲哀啊！

既然大家都講歷史的脈絡，我們也來講這個歷史的脈絡。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召開第三次臨時會，決議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與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訂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

，在此使用「促進就業」一詞，是因為若非使用本詞，則無法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所以再次強調，當時政府的確是想方設法地找法源依據，才將其名為此，並明定其目的為「考量失業勞工突遇工廠關廠歇業，致生活陷入困境，為即時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並安定其生活」，決議「在一百萬元的額度內，以雇主積欠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之數額為額度，給付金錢給勞工」，並以就業安定基金為財源，委託華南銀行與所涉勞工辦理簽訂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該等措施既旨在解決當時聯福製衣、福昌紡織、東洋針織、耀元電子等關廠歇業，致雇主積欠勞工資遣費、退休金、特休費等所遺留之問題，給予當事勞工一定之金錢給付，則衡諸所本之前階保管及運用辦法、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之規定與目的，均為根據憲法社會國精神，促進特定身分失業者就業，以安定其生活之措施，性質既屬社會補償，則當定性為該等勞動債權之代償，以國家作為該等法規之受規範義務主體，方符體系正義。

然中央主管機關卻濫用其行政形式選擇自由，竟以私法借貸契約隱藏其社會補償義務，同時成立既無依據、又違背當時政策目的之勞工清償借款義務，招致勞工二度受害，非但應得之勞動債權無著，且蒙受國家長期訴追之累，甚至株連不相干之勞工親友淪為債務人，已遭社會諸多非議與惡評，實有加以矯正、釐清其法律定性、符合體系正義與國家任務之必要。特此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增列第四項，將前開促進就業貸款契約之金錢借貸部分，逕予定性為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津貼或補助金，直接連結至其單方授益性質與受領無須返還之法律效果；為正視聽，同時在該項後段明定該貸款契約無效，且性質上應屬單方授益之所謂借款，令勞工免予返還，重申其應有意旨，以符法制，而臻明確。

各位，我就不再辯駁司法院及勞委會主委所講的內容，今天所提之特赦條款，是來自於勞委會潘世偉主委說他同意、支持提出特赦條款，可是行政部門卻不願拿出特赦條款的法律正義而主動提出，故逼迫立法委員和工人自己提出。可是我們提了以後，你們又說有法律定性或是擴及其他特定事項以外的事情，當然我們也覺得這個版本還是可以再討論、再修正，並非要這樣的文字不可。但我們今天要譴責的是，勞委會雖說支持，卻從未拿出版本，而我們提出的版本，你們又百般刁難、阻撓。懇請各位委員站在解決這個事件的立場，想方設法為國家、社會及勞工，解決一個行政部門無法解決的問題，以此念為上，才是真正的正義之道，謝謝。

主席：今天的會議是採取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報告，因為今天包括預算詢答及法案審查，而法案審查可另行發言且發言時間無限制，所以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若有臨時提案，中午 12 時左右進行處理。另本會委員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如有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首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委員。在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後，相關的預算卻好像減少了。立法院在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節如：那是本席當召委時排進去的，其本來是國民黨的優先法案，是為了由原來的 14 個行業，於職安法通過後，涵蓋全部行業。現在通過後，相關法的細則何時可提出？

潘主任委員世偉：預定應該是 1 年之內。

陳委員節如：6 月 18 日已三讀通過，而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勞安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細則大概是在年底前可完成。

陳委員節如：這個法律有 20 幾年都沒修，這次就大幅度地修改。但是，103 年度的預算卻是減列，譬如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在 103 年度的預算，若扣除 ECFA 的 1,000 萬預算之後，則比 102 年度少 300 多萬，而勞工檢查業務的預算則少 100 多萬，為何有如此情況發生？

傅處長還然：這是因為除 ECFA 增加 1,000 萬外，本來工會的補助有關勞保的部分，因另有補助方向，所以移到那裡，作通案整併處理，這裡就不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其餘部分則是通案，只減列 100 萬左右而已。

陳委員節如：對，現在就是減列 100 多萬，這是支出的部分。至於收入的部分也有問題，關於北、中、南三區勞檢所的收入預算，103 年度比 102 年度減少 3 億 7,166 萬，為什麼會這樣？現在法律修改了，範圍擴大了，反而一些業務全部都減少，你們是怎麼樣？領薪水做什麼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檢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國家經濟比較……

陳委員節如：因為經濟比較不好，所以你們就可以少做事情，是否如此？

吳處長世雄：整體的預算比較降低，我們會採取其他的方式、策略來提升。

陳委員節如：什麼其他的方式？

吳處長世雄：譬如精進檢查效率。我們執行職安法會透過一些譬如檢查……

陳委員節如：現在支出是 1,964 萬 4,000 元，而 103 年度只剩下 920 萬，少了 1,040 萬，支出的部分減少這麼多，且收入的部分也減少，由此顯示你們的業務是不做了嗎？那通過職安法做什麼？這包括全部的行業。

吳處長世雄：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準備如何？下年度不做了嗎？

吳處長世雄：沒有，我們會採取其他的手段。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減了很多的數據喔！少了很多的錢喔！要如何處理，要從何處拿來補？

吳處長世雄：檢查降災是我們一向的任務，所以先這個……

陳委員節如：是，檢查很重要，你們現在有兩項，一項是勞檢法之處罰，另一項是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的檢查，這都是非常重要之處，可是現在反而減少，在收入的部分，你們預估是減少，預估就是不做事，是如此嗎？

吳處長世雄：沒有，這絕對不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不是這樣，請解釋是為何？

吳處長世雄：這是因為新北市及高雄市的檢查，乃是授權給他們自行處理，我們這一部分……

陳委員節如：對啊！本來沒有授權，在委員爭取之後，現在五都都和台北市一樣平等，所以授權讓它們去做，如此，是否其他的縣市更低？

吳處長世雄：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新北市及高雄市的檢查，在過去中央並無將檢查權授權到地方，可是上個會期將檢查權授權出去，所以該區域的檢查就回歸到地方處理，相對的中央之北檢及南檢就會減少在這個區域的檢查，也因此其經費會減少。

陳委員節如：各縣市呢？各縣市不做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各縣市還是一樣。

陳委員節如：可是這邊的經費卻減少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北檢及南檢會減少經費。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是說，職安法通過後，項目行業範圍是否涵蓋全部？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陳委員節如：可是項目變多，反而經費編列變少，這是什麼道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新的職安法現在尚未正式實施，所以目前編列預算還是根據之前的勞工安全衛生法。

陳委員節如：職安法已經通過了，且你說年底細則就出來了，難道明年不按照這個法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其施行的時間還要行政院核定。

陳委員節如：行政院何時核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知道，因為等出來後……

陳委員節如：6 月 18 日已三讀通過，而你們的實施日期……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有法律的程序，我們按照程序儘速將那個……

陳委員節如：所以明年不根據新的職安法來做是嗎？也因此經費才編這麼少？這是非常重要的業務。

傅處長還然：也不是很少。因為除了細則之外，我們還有將近 50 幾個附屬法規要修正，所以那時在立法院……

陳委員節如：要到何時才修正？

傅處長還然：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預期是……

陳委員節如：還有半年嗎？

傅處長還然：對，應該是半年內儘速將細則……

陳委員節如：就是明年的何時？

傅處長還然：對，就是明年的 6、7 月以後，才比較可能……

陳委員節如：才要運用這個職安法。

傅處長還然：還要報行政院核定施行的日期。

陳委員節如：即使如此，也不應該編列這麼少。你們檢討一下，說不定自己都不知道減少了。經費

減少了，人在那裡做什麼？大家都無事領薪水！局長，職訓局在 103 年度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編列大概是 6 億 5,000 多萬，其在 102 年度是編列於就安基金，而你們過去的執行率非常低，如何提高執行率？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在整體的因應貿易自由化是有 3 個階段，即振興輔導、調整及救濟，因為調整及救濟，必須要行政院專案小組認定這些產業有受到衝擊，才會應用，所以大部分……

陳委員節如：現在受損產業有認定了嗎？還沒有嘛！

林局長三貴：現在專案小組已經有認定，我們在早收清單時，已經有認定一些產業，這些產業雖然未衝擊到需被救濟，但是我們已經先做預防性的處理，所以大部分的資源是在提升勞工類的技能水準，這部分……

陳委員節如：現在看不到受損產業認定是哪些？編列的 2 億 6,000 多萬，是否會變成如同長照，明年的會被核實減列，不怕如此嗎？

林局長三貴：我們編在公務預算就表示有決心會執行。

陳委員節如：差這麼多，6 億多又編 2 億多，整個業務都下降，數據也下降，怎麼辦？

林局長三貴：因為過去……

陳委員節如：勞委會好像什麼事都不想做了嗎？今年度好幾項重要的業務都減列了。

林局長三貴：整個預算的確是有減列，但是因為過去是在基金，基金可以累存……

陳委員節如：主席，再給我一分鐘。你們之後再就剛剛我提的問題回答。總經理，你們經常在各媒體登廣告，而這個廣告的版權應該是勞委會的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首頁就有聯晚勞保局資訊站，其他的地方有無掛上那個單位的名稱？

羅總經理五湖：勞保局資訊站是我們和聯合晚報訂契約，它每星期一給與我們一個專欄，將我們自己寫……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不只是在聯晚嘛！

羅總經理五湖：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也有在其他的廣告嘛！

羅總經理五湖：不是廣告。

陳委員節如：其他的單位，你們怎麼沒有放名稱？

羅總經理五湖：那個性質應該比較不像廣告，而是我們針對人家通常問的問題所寫的文章，蒐集起來後……

陳委員節如：文章著作權是勞保局的，為何要寫聯晚兩個字呢？希望首頁將這個改掉。

羅總經理五湖：OK，我來了解看看，謝謝。

陳委員節如：你們替他們在廣告嗎？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根據 102 年國際勞動統計資料，其顯示臺灣的勞工在 2012 年的平均工時為 2,140.8 小時，由這個數字，是否表示臺灣的勞工有工時過長的過勞現象？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錦隆：依此調查統計，只有香港及新加坡的平均工時比臺灣長，其餘的國家都比臺灣短。我們常常講新加坡能我們為什麼不能？香港能我們為什麼不能？其實他們的工時比我們長，而且長很多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蔡委員錦隆：不過我今天不是要講這個，我要講的是看到我們的勞動檢查包括工時、養護機構的勞動條件、醫療機構的勞動條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的勞動條件或是運輸業務及貨運的檢查等等，違反所占的比例都超過 5 成。我手上有一份勞動檢查的資料，看這份資料可以發現勞動檢查是愈來愈嚴重了，台灣的勞工現在是血汗勞工嗎？我們薪資 16 年不漲、我們的工時愈來愈長、整個勞動環境愈來愈差，面對這樣的數字，請問主委認為有改進空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認為很多企業要把他們的工作時間減少，其實現在出現的問題都是加班的工時過多。

蔡委員錦隆：我們失業率還有四點多啊！怎麼不多找人？我們的勞動條件愈來愈差，而且我發現一件比較重要的事情，我們勞委會只會檢查，我們檢查那麼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看到的數字其實有一個原因，就是大部分都是申訴之後所做的檢查，因為申訴本身就是違規的情形，所以相對來說比例就會比較高，如果是全面性的清查，雖然數字並不會太低，但仍會有所差異。至於檢查違法的一部分，我們除了要他立即改善之外，我們基本上會要求地方政府相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而且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督促改善，對於檢查結果比較高的這些行業，我們在下個年度也會將其列入專案檢查。

同時還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地方政府可以公布，所以現在公布權是在地方政府身上，而地方政府對於這些在勞動條件檢查違規的事業單位，除了金門、連江縣政府沒有之外，其他的縣市都有公布。現在唯一的問題是，我們希望透過公布企業名稱來達到嚇阻的效果，但是因為地方政府公布的時間不是那麼長，所以我們也準備召集地方政府來討論相關事宜。

蔡委員錦隆：看到檢查結果後，我愈來愈擔心我們勞動條件的惡化，會變成血汗勞工，因為我們的薪資不漲，但工時又過長，也就是工作條件惡化啦！所以我們所談的隱形加薪就是要回歸合理的工時、把福利調整好、改善工作環境或更多的保險，這些都是屬於隱形的加薪啊！但以現在的勞動條件來看，我們只剩下檢查的功能，因此我真的很擔心這些勞工，請問主委在這種環境下勞工可否得到更好的照顧？勞委會是否有相關政策？不要只剩下檢查啦！因為只有檢查的數字而沒有改進的方式。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是因為法律本身的規範，我們必須依法行政、依法來做這些工作，現在勞動條件的問題牽涉整個產業結構包含企業內部人力資源管理的措施，當然不是全部的企業都如此，但我覺得其中還有很多因素是來自於勞工跟相關的工會組織能否發揮某種程度的效用？因為可以透過協商談判等方式來做……

蔡委員錦隆：但勞委會現在是否應該提出一個可行的辦法？讓這些過時及過勞都不敢且不能發生，這才是有效之道，你現在檢查很多，但我沒看到有改進或遏止的功能存在。

潘主任委員世偉：從整個趨勢來講，如果針對某個特別行業來觀察的話，工作時間其實是有下降的，只是那個趨勢還不能讓我們滿意。

蔡委員錦隆：我希望你趕快提出一個有效的辦法，讓我們勞工能恢復正常的工時，避免產生很多危險，尤其是這些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的重量級車輛比如貨運或客運業，都是危險性很高的行業，這是非常嚴重的，除了傷害身體也會影響人身安全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要的是辦法，不是取締，我希望你的取締是沒有功能的，因為所有的人都合法。我不是要你取締愈來愈多，因為我看到這個數字，我會擔心勞工的工時條件愈來愈差。

再來是我一直關心的問題，也就是有關派遣人力的部分，從你報告的內容來看，我們公務機關中非典型就業人力及派遣人力的數字讓我非常擔心，比如以林局長來講，你們光是安插在就業基金的人數就有九百六十多人，但你給我們的資料卻只有三十多人，這就像你們的小金庫在用人一樣，比你們正常的員工多了 3 倍啊！你們是帶頭違法囉？坦白講我認為應該要同工同酬，但你們現在卻用派遣人力，勞委會自己帶頭違法，派遣人員超過本來的編制 3 倍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職訓局相關的派遣人力在 100 年 12 月時的人數比現在還要多 1 倍，近 2 年我們已經逐年減少八百多人，我們有很多員工都改成自雇了，詳細的部分我請林局長仔細說明。

蔡委員錦隆：林局長，光是職訓局的非典型人力就達到正式人力的 3.07 倍，作為勞委會卻帶頭違法，你作何解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在職訓局正式人力以外的自雇人員和派遣人員的確是占了很大的比例，這部分主委也非常重視……

蔡委員錦隆：我們沒有辦法監督到啊！你們用這種小金庫，用就業基金的錢來雇用派遣人員，這樣是對的嗎？

林局長三貴：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是按照我們基金的計畫，也就是說有這個計畫，我們當然必須……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在審你們基金的時候，我就很擔心又發生這件事，結果現在顯示出來還是如此，你們的報告很好看，但事實上你們用了超過正式人員 3 倍的派遣人員。

林局長三貴：剛剛主委也提過，我們正逐年逐步降低這樣的人數。

蔡委員錦隆：你給我一個逐年降低的計畫好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補充一下，因為他們沒有相關足以使用的員額，過去 10 年來因為經濟環

境變化的關係，勞委會和職訓局的業務相對來講增加很多，但員額卻沒有按照這樣的條件來增加調整，所以變成很多在公務上必須提供服務的部分，特別是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部分，我們最缺的就是人力，因為沒有真正公務人員的員額，所以很多時候不得已必須使用這些非典型雇用人力，我們其實也知道使用這些非典型雇用人力並不好，也希望能逐年降低，我們最近也一直跟人事行政總處討論，希望不只是職訓局或勞委會，而是有關全體公部門的派遣非典型雇用人力，應該找出適當的處理方法來降低使用派遣人力的結果。

蔡委員錦隆：好啦！你們提一個辦法去改善啦！因為如果總額管制人員的話，你們是動不了，但是你們用派遣員工自己帶頭違法，這也不對啊！所以我想應該提出逐年降低的解決之道好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已經跟人事行政總處建立一個平台，並準備仔細來討論這些比較細部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好，麻煩你了。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林淑芬委員所提的條文修正案，雖然你在這邊解釋說補助這個是公法，他們這是屬於民法什麼的講一大堆，但我還是要肯定他們想解決此問題的精神，這個案件總共牽扯一千多人，請問解決到現在剩下多少人？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概剩二百多人。

蘇委員清泉：這件事從民國 86 年迄今，歷經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到現在的馬英九總統，但你們之前都不想解決，等到時間快到才開始處理，既然現在是你當主委，非得處理不可，剩下的二百多人又花不了多少錢，你就拿出誠意趕快解決，為了解決個案的事情居然要提案修法？我個人是反對修法，但我還是要再次肯定他們的精神，而且我很支持那些關廠的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非常肯定林淑芬委員的用心，政府部門和委員也都在想辦法找出一些可行的途徑來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我們本身已經做了一部分，現在才會剩下二百多位，針對這個部分恐怕還要再花點時間。

蘇委員清泉：你乾脆在此承諾多久才能解決這件事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是法院審理的過程……

蘇委員清泉：上次說要移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在法院裡，要等法院的決定，另外就是看行政法院要不要接手，行政法院若接手的話，就個案來看如果是公法關係，因為時效已經過了，那些人可能就不用還錢。

蘇委員清泉：這是可以溝通的嘛！公權力跟法院，剛剛司法院和法務部的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上次大院的委員會有提出一個主決議，我們也把這樣的意見轉達法院去處理。

蘇委員清泉：上次看預算編了五、六千萬去要二千萬，真夠荒唐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那麼多錢。

蘇委員清泉：我們真的是看不下去，所以你要積極處理，給個承諾看何時能解決，這是三代總統留下來的，現在你接下來，結果每天都要面對抗爭及被丟鞋子，你有需要被丟鞋子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非常清楚整個過程，因為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不得不採用這種處理方式，很多時候不是我們不願意解決，我們想了很多、也找了很多來談過才用這種辦法。

蘇委員清泉：趕快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蘇委員清泉：看看能不能在短時間內解決，不然這個……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

蘇委員清泉：其次是大統長基公司現在是不是停工了？富味鄉是不是也停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勞資處王代理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大統長基已經停工了。

蘇委員清泉：那富味鄉有沒有停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富味鄉我們不瞭解。

蘇委員清泉：我跟你們官員講，像富味鄉或福懋都是股票上市的公司，他們內部的設備都是很好的，想要精鍊什麼油都可以，今天的問題是混油和調合油，但我看茶葉、米、油也都在亂混，連人也都是混的，因為我們娶了很多外籍的人進來，以我醫生的立場來看人口學、遺傳學，人種的 mix 是好事啦！這樣可以讓我們的基金更強壯，所以美國就是這樣強盛起來的，美國是民族大熔爐，全世界的人都到那邊，所以美國世界第一強並不是沒理由的。你看日本的王室，好在後來有娶平民進去，所以他們的人愈來愈高，你可以去看以前的日本，我們會稱他們為倭寇就是跟身高有關。大統長基現在停工了，請問他們的員工有多少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二百多人。

蘇委員清泉：這些員工要比照關廠員工嗎？如果要比照的話那不就比不完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還沒有正式……

蘇委員清泉：舊制不是只有提撥 3 萬元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有一些是舊制的，大概有三十幾位。

蘇委員清泉：現在還有六萬多間公司行號適用舊制但沒有按時提撥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沒有按時提撥，所以我們就積極協調彰化縣政府，大統大概在明天會跟員工做一個……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剛剛講這些公司和工廠設備是 OK 的，如果是上市公司應該是改組，然後讓他繼續營業、生產，讓員工有工作可以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能夠繼續經營的話，當然是最好的。

蘇委員清泉：而不是像現在每天媒體都一直報導，然後愈罰愈多，一個要罰二十幾億，一個又要罰好幾億，好像在飆車一樣，地方政府也開，中央也開，爭相開單是要讓他死嗎？我看大統長基公司應該是穩死的了，因為你們要開罰二十幾億，另外富味鄉要開罰幾億我搞不清楚，我也算不出來，大家好像是喊爽的。然後對於一家家出事的工廠，你們有沒有人想到他們員工或勞工的權益？只剩下你們能幫他們捍衛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很早就想到了，所以我們積極要求地方政府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必須要求廠商把相關可能影響勞工權益的經費都進到帳戶之中。甚至於上禮拜我們也協調檢查單位，看能否同意大統員工的申請把大統有關員工退休或資遣費用的相關經費啟封？因為現在被檢察官凍結、扣押，啟封後才能恢復至他們勞退金的帳戶裡面。

蘇委員清泉：這些罰款都要繳入國庫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不是罰款，是指退休金提撥不足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我講的是地方政府跟中央 FDA 所開的罰單都要繳入國庫……

潘主任委員世偉：衛生局那個部分我不清楚。

蘇委員清泉：不但勞工沒有保障，消費者也拿不到半毛錢，消費者如果想拿錢還要走民事訴訟來求償，所以這個是兩碼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蘇委員清泉：唯一能解決的就是食安基金，我們上次食管法通過的目的就是要設食安基金，所以要趕緊來設立，或許還有辦法做一些補償。至於勞工這一塊，大統長基公司現在只有提撥一點點而已，且所有財產包括個人及公司的都被扣押了，也只有提撥 3 萬的舊制基金，現在這些員工是無薪假，那之後的資遣等費用要從哪裡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還有薪水。

蘇委員清泉：他停工了，撐 1、2 個月就沒錢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還沒有，現在還有薪水。

蘇委員清泉：如果關門停工了，這些錢要從哪裡來？不是全都被扣留了嗎？員工的薪水有優於一般法院的扣留跟銀行的扣留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薪水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墊償基金在，所以如果是公司積欠的部分，還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到時候還是我們的墊償基金要付，然後再代為求償？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比較擔心的是退休金的……

蘇委員清泉：你們永遠都在做這些事情，實在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到達退休年齡的退休員工那部分是比較重要的，這是我們現在最關心的議題。

蘇委員清泉：所以加強考核、加強追蹤、加強督導所有的公司行號確實並按時照新、舊制足額提撥是最根本之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都應該要提撥，我們……

蘇委員清泉：你們不要一天到晚做這些善後的事，要往前看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修法的事情，因為質詢的時間有限，我就暫時不說，等到下午再來討論。我有檢視你們編列修訂法律的預算及勞委會各部門的預算，從你們編列的預算，我們要看勞動法令的正義如何彰顯。所以本席要請教，如何檢視勞動法律的約束力成

效？如何彰顯勞動法律的勞動正義與法律正義？因為唯有彰顯現有的法律正義，才能夠落實對勞工的保障。請問主委對彰顯法律正義的辦法是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大清楚委員的問題所在。

林委員淑芬：你們從勞委會的核心業務來擬定政策並修正勞動法令，以為執行勞動法令的正義手段，那麼究竟是從哪兩個方面來落實到業務面？勞委會最核心的兩個業務，是由哪兩個部門來處理並落實勞動法令，以彰顯法律正義？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有幾個部門與此相關，像條件處、檢查處、安衛處、勞資處都有關係，並非單一單位。

林委員淑芬：我認為有兩個最需要進行核心檢視的部門：一個是勞動檢查處；另一個是當勞資爭議發生時，勞委會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我們先從勞檢業務看起，勞委會所編列的勞檢預算有 1,431 萬，分散於各處，占勞委會五億多業務經費的 2.7%。但我們卻發現，勞委會竟直接減列勞動檢查預算！既然減列了勞動檢查預算，那麼你們又要如何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不是真正的減列，因為在去年年底之前，我們把五都的勞動檢查業務，特別是新北市與高雄市這部分下放給地方去做了……

林委員淑芬：但我記得在高雄曾為了勞檢，中央、地方開打……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件事已經處理好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剛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這是一部與職業災害有關的什麼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一部根本大法，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法。

林委員淑芬：是一部預防性法令！所以即使業務下放，經費卻也減列了！偏偏我們才剛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難道這些法令不需要經費來落實嗎？沒想到在 103 年度，勞委會竟減列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及侷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經費 49 萬 1,000 元！還減列了推動自主管理工程及高危險作業線上監督機制 71 萬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這兩個其實是勞動檢查……

林委員淑芬：你說把業務下放到各地的勞檢所，那就來看一下勞檢預算，這當中除了增列人事費以外，其餘與執行勞動檢查業務有關的經費一樣是減列！中區勞檢所甚至減列了勞工安全衛生和勞動檢查項目的動態稽查經費 428 萬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另外有職災保護專款可以使用在勞檢上，所以這部分不至於造成太大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的不是保護專款基金，而是在檢視你們的公務預算！因為我要從公務預算來檢視你們是否重視勞動檢查，看看你們到底如何彰顯與落實勞動法律正義，結果你們好像總是找得到藉口！你們說業務下放給勞檢所了，但中區勞動檢查的動態稽查預算卻減列了，難道你希望他們不要去稽查雇主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向委員報告，就整體費用來說，這些費用會從不同項目來支出。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抽查率，因為你們的勞動檢查抽查率實在太低了。要檢視勞動法令正義，以及你們對法令正義的彰顯與否，就必須檢視兩大部門：勞檢與勞資爭議，所以現在我們先談

勞檢。你們對勞檢的複查率低，只回報檢查場次及廠商的違規項數。問題是，勞檢的最核心目的是要做什么？

主席：請勞委會勞檢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貫徹勞動法令的執行以保障勞工權益。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講的是空話，而我問的是實際上的事情！主委，勞檢的真正核心業務是要督導事業單位及雇主改善勞動條件和勞動環境……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你們一年檢查了 15,918 個場次，抽查了 12,629 個場次，複查 3,289 個場次，複查率為 26%。但我認為你們的複查率仍舊偏低，因為必須在督導期內改善完成才算是整個完整的流程，可是我從未看到你們在這方面達到百分之百的要求，遑論是把所有的改善工作統統做好！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告訴我，可不可以在報告事項裡增列督導所有違規的項目，至所有的改善工作完成？並在下一次告訴我們相關數字？

吳處長世雄：關於統計數字呈現……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不是統計數字，我沒有問你，你回去！我講的是追蹤違法事業單位的後續處理！我們要監督到改善完成，我們不要形式上的數字！

吳處長世雄：關於複查率的提升，我們乃針對違法情況比較嚴重的事業單位實施複查！相信委員也非常清楚，我們所必須照顧的層面非常大……

林委員淑芬：所以需要更多人，需要更多錢，結果錢又被減列了！請問什麼叫處分率？處分率代表開罰嗎？你們前去做勞檢，也做了處分與移送，但真的有處分嗎？處分率到底有多高？

吳處長世雄：勞工安全衛生法由勞委會執行、處分，所以這是百分之百的處分；至於依勞基法移送縣市政府處理這部分則占 80%。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你們大部分都移送給地方政府處理，或交由地方政府來執行勞檢，甚至移送給地方政府裁罰，然而地方政府卻是請廠商來喝茶做說明，請問地方政府抵擋得了廠商嗎？廠商違法壓榨勞工，下場就是政府請廠商去喝茶，然後沒事了！這叫勞工情何以堪？你說處分率有多高？80%嗎？請把全國的案子調來給我看，我想知道處分率是不是真的有 80%！請提供資料！

吳處長世雄：好，我們會後會提供有關勞動條件方面的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講第二個重點，也就是勞資爭議。政府在勞資爭議上究竟扮演了什麼角色？到底是解決或協助勞工的處理能力？或強化了資方對勞工支配的體制？勞資爭議有權利事項和調整事項，而勞資爭議的標的，當然就是處分權利事項中有關錢的問題，如資遣費、退休金、職災的補償計算。但依法計算出來後，勞工怎麼在勞資爭議裡去得到應得的權利？

潘主任委員世偉：以規範角度來說，就是進行訴訟。不過進行訴訟對勞工來說其實是很困難的，一來勞工沒錢，二來很耗時，所以大部分採用調解或仲裁方式處理。

林委員淑芬：勞委會是國家代表，而國家在勞資調解過程中，勞委會又扮演了什麼角色？你們是否清楚讓民間進行調解，與官方進行調解的差異？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遇到勞資爭議，勞委會及各級地方政府主要是建立……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講地方政府！勞資爭議分為勞委會出面調解和民間調解兩種，這兩種調解成功率的差異在哪裡？

王代理處長厚偉：政府機關調解的成功率略高於民間團體，但這有很多原因……

林委員淑芬：關鍵原因呢？

王代理處長厚偉：一般來講，政府所參與的調解案件可能比較複雜，但政府調解的專業能力也會稍微好一點；至於民間團體，有時候因為調解的金額不大，有時候……

林委員淑芬：你們講的都不是本質的問題啦！從 1996 年謝國雄做調查，到 2010 年黃國昌也做勞資調解的問卷調查分析，勞委會在過去勞資調解的過程中僅扮演行政協調的角色，而且逐漸把行政協調角色委託給民間，所以民間調解的量越來越大，把勞委會所代表的國家角色，從勞資調解的角色當中退出，國家最大的失職……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現在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你必須要有國家的角色，你要先處理資方違反勞動法令的規範做為棒子，然後你才有棒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黃教授我很熟悉啦！

林委員淑芬：之後你才能夠在勞資調解裡面取得最大的優勢，勞工才能獲得蘿蔔，結果你沒有拿出違規懲處的相關法令規定，拿這個棒子來對資方施壓，僅止於能夠用錢解決就趕快用錢去解決，所以調解的最核心關鍵只有一個一錢的數量，和解的最核心關鍵都跟違法、守法無關，只有用錢來決定，錢給的多、是不是能夠滿意。在這裡面……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抱歉，因為這件事是很核心的問題，我就講最後一個好了，你們把可以處分資方的棒子丟掉，也就是將勞動法令的違規懲處丟掉，放任勞資各憑本事的自由協商，原先是資方違法沒有提供資遣費、退休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說得不對啦！

林委員淑芬：原先是資方違法的問題，結果進入勞資調解的程序，卻模糊了違法的問題，只呈現到底要拿出多少錢，用錢來解決，和解金額的高低才是決定勞資爭議是否落幕的關鍵，所以常見的型態是老闆靠著資源豐富、法律人才、動員社會關係的力量，反過頭來恐嚇勞工，所以我才會說現在的勞資調解爭議機制已經出問題了，這個核心的價值已經出問題了，結果你們只編列一千多萬，百分之二點幾的預算，不但減列最核心的勞動檢查預算，勞資爭議體制設計的錯誤，也沒有想辦法來幫勞工，國家的角色退出，沒有國家的角色，放任勞工被資方予取予求，任憑他們宰割，這是最大的不正義啦！談什麼勞動正義！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勞委會的預算，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主委。首先，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下年度的預算，有關勞工安全調查研究、勞工衛生調查研究，一共編列 2 億 3,000 多萬的預算。不過我們也知道，勞委會從 98 年開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

原本希望能將勞工的職災率降到千分之四以下，預期的降幅大概是 10%，請問主委，這個方案有達到預期的目標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有到達目標，幕僚告訴我是晚一年到達。

楊委員曜：晚一年到達就是 101 年才到達？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101 年到達。

楊委員曜：可是監察院在 102 年提出的調查報告，指出你們雖然有達到減災的效果，但是並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是晚了 1 年。

楊委員曜：晚了 1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楊委員曜：你們在 101 年達到目標，但監察院 102 年的報告並沒有注意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主席：請勞委會勞檢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的報告是 101 年提出的，並不是今年才提出。

楊委員曜：我們每一年編那麼多預算在做調查研究，到底有沒有辦法真正改善勞工的安全及衛生環境？本席認為預算的編列與花用一定要能夠達到效果，關於這個部分，站在勞委會的立場，有沒有什麼可以檢驗的方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舉一個最近的例子跟委員說明，日前美國工會訪問團到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來訪問，其中一位團員告訴我，他認為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做得太好了，我問他為什麼會覺得很好，他說我們的耳罩很好，比美國製造的耳罩還要好，這種耳罩是消防員在火災時必須能夠完全隔音的耳罩，這是安研所自行研發出來的，他覺得這種耳罩可以讓消防員聽到指揮命令時更容易去處理相關的事情，我們有很多類似的作為及措施，我必須承認這應該是我們的宣導做得不夠多，所以外界並不清楚安研所所研發出來的產品，這些東西對於勞工安全真的很有幫助。

楊委員曜：每年花費這麼多預算，做出來的東西就必須去宣導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但他們的經費有限。

楊委員曜：既然主委覺得問題是出在宣導上面，就請主委趕快去做宣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當然。

楊委員曜：其實很多預算被我們拿出來做討論，並不表示我們反對該筆預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瞭解。

楊委員曜：應該說我們認為該筆預算是很重要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楊委員曜：另外，職業訓練工作現在是分由三個單位在執行，一是勞委會職訓局自行辦理，二是委託民間辦理，三是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關於這三種方法，職訓局自行辦理的部分明年一共編列 3.8 億的預算，委託民間辦理的部分則是超過 10 億，委託縣市政府辦理的部分大概 3 億，從過

去這幾年辦理的成效來看，接受職訓局職業訓練的人，結訓後的就業率大概比委託民間辦理職訓的人高出 30%。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自辦比較高。

楊委員曜：既然如此，你們為什麼還要委託民間辦理？你們委託出去以後，是不是沒有任何監督管理機制？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楊委員曜：如果有的話，二者的差距不可能這麼大，主委，30%很高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我請職訓局林局長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職訓局本身辦理的訓練是透過職訓中心在執行，這部分是屬於比較長期、基礎的課程，成效當然會比較好一點。至於委員垂詢為什麼不全部都由職訓局來辦理的問題，主要是考慮到整體的訓練容量，因為一個訓練單位每一年能夠訓練的人數是有一定的限制，所以委員關切的應該是如何提升委外訓練的品質，這方面我們已經有幾個部分在做加強了，我用幾個具體的數字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發覺這個問題之後，的確需要去做改進，99 年訓練後的平均就業率是 49%，從 100 年、101 年開始，我們已經逐漸提升到 60%了，當然這和我們自辦的訓練還是有一點差距。

楊委員曜：所謂的 60%是將委託民間辦理和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的數字合起來看。

林局長三貴：對。

楊委員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就業率確實是最低的，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你們根本沒有在做監督及控管啦！

林局長三貴：我們有做幾個部分的控管，第一，它要辦理……

楊委員曜：你們把錢交給他們以後，他們開什麼班你們都不管……

林局長三貴：不會。

楊委員曜：怎麼不會？

林局長三貴：它要開什麼班都要經過我們的同意。

楊委員曜：你們跑去澎湖開金融理財班，難怪接受訓練以後的就業率會低啊！

林局長三貴：任何班別要開時，都需要經過我們召集委員審查其訓練是否符合地方的需求。

楊委員曜：審查只是個形式嘛！不然，為何會辦理和地方產業差距如此大的職業訓練。

林局長三貴：若有如此之情況，我們會檢討訓練的情形。

楊委員曜：一直以來你們在澎湖辦理的職業訓練，和澎湖的產業一點關連都沒有，而澎湖目前最需要的丙級廚師訓練及美容美髮訓練，卻都不辦。澎湖因為工商業不發達，所以進入一般的工廠或公司就業的可能性低，因此其需求就比較侷限於自行創業的部分，你們將職業訓練委託民間辦理，卻未控管他們辦理什麼，也難怪成效會低。

林局長三貴：我們大概都有一定的機制，至於剛才委員所提的部分，會從區域上的需求作檢討。

楊委員曜：你們一直說有機制，既然有機制，為何會產生如此大的差異？

潘主任委員世偉：第一點，現在已將委辦單位的學員學習完畢後之就業率，列為評估這個單位的指標之一，所以其重要的是，職業訓練的辦理是否有就業機會；第二點，剛才委員提到的，針對地方特殊性的相關訓練方面，我們會好好檢討，其實現在也正和行政院在談地方的訓練產業如何調整，我們會思考這些事情的。

楊委員曜：我剛才說到一個很重要的觀點，是離島偏鄉並無很多大公司、大工廠，你們要從很多自行創業的角度及思維去做職業訓練，如此才有就業的空間。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有其特殊性。我們有機會再和委員請教，有何方向可以……

楊委員曜：我現在就直接講，儘速在澎湖辦理丙級廚師訓練及美容美髮訓練，其需求量很大。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這個我們會去了解一下。

楊委員曜：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年的預算中，對於 ECFA 就業基金已經不編列了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它原來是編列在基金裡，但其實是公務預算放在基金裡的，現在只是回歸到公務預算。

江委員惠貞：為何如此編列？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上個會期的委員會決議。

江委員惠貞：對，當初為何委員會要你們如此編列，所謂「龜腳龜內肉」，不是都一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曉得，當初有它的……

江委員惠貞：這表示你們在基金的執行上是有問題的，所以他們認為……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不是這樣子，而是因為到目前為止，真正因 ECFA 受到損害的產業是非常有限的，因其要經過貿易自由化委員會的審定過程。

江委員惠貞：ECFA 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有 3 年。

江委員惠貞：你們認為可能產生的衝擊問題還沒浮現？

潘主任委員世偉：真正要大宗支出的部分很少，因此現在支出的經費，大部分都是在辦理訓練，讓更多的勞工……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部分的執行率不到 60%。

潘主任委員世偉：相對來講是較低的。

江委員惠貞：你將此預算放在基金或是放到業務這裡，是同樣的意思。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若影響大，表示 ECFA 是有問題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當時編的預算大概是 7、8 億，而這次相關預算也編了將近 7 億的業務費，關於這部分，你有把握執行得更好嗎？且目前都已執行不到 6 成，有需要編列那麼多嗎？還是可能因應台紐貿易協定、或未來和其他國家的貿易協定及和大陸的服貿協議，而或許有更大的衝擊，故

預編在那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若簽訂貿易協定之後，雖然會有些得失，但希望失的部分儘量減少，只是政府部門在編列相關預算時，還是要有所準備。萬一真的有這種情況，仍有相關經費去支應是比較重要的。

江委員惠貞：這種經費的處理，未來是否會搞成像關廠勞工一樣的境況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不一樣啦！

江委員惠貞：你怎麼會如此有把握？否則今天也不會有委員提出就服法第二十四條之修訂。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事件是經過 10 幾年，迄今不得不處理的，否則國家債權的損失，所以……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若現在就服法第二十四條依委員的意旨修訂，在如今企業不穩定、產業不穩定的情況下，加上最近食安的狀況，可能在半年內就有幾萬個勞工需要給予津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覺得，法律本身因單一個案立法，可能較非如此恰當，若能思考得更周延或許會比較好。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這個預算現在編列將近 7 億，和過去的預算規模差不多，可是你們有何把握執行得好？當然，這是放在那裡預備的，最好是不用，不用可能更好，是否是如此？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但是我們現在是說……

江委員惠貞：你們在編列預算時，於 ECFA 的預算上，已經有個經驗，3 年來用不到 6 成，未來可能因應更多自由貿易之後的產業衝擊，是經濟部也好，或是其他財稅單位也好，抑或社福體系都好，是否能整個做起來，至於勞工可能是最後的一部分，你們有無較彈性的編列預算方式？譬如 3 年或 5 年的計畫，逐年編多，而非一下子編列用不到的錢。基此，可以想見這個預算，在進入正式審查時，一定還是會被質疑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初其實是分列 10 年時間，有 365 億，而若未使用時，則往後繼續滾動。

江委員惠貞：當初 ECFA 編列 300 多億，現在用了 6 成，大概用了 180 億左右，還是完全都未使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江委員惠貞：你們編多少？十年計畫嘛！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從 100 年才開始設立這個基金，只有歷經 3 年，每年大概編列 9 億左右。

江委員惠貞：當初不是希望 10 年 300 多億，平均一年起碼要 30 億左右啊！

林局長三貴：但是，因為實際上在經濟部主導之下，有個專案小組來核定的確有受到衝擊的產業，而現在受到衝擊的產業並非那麼多。

江委員惠貞：簡言之，第一點，就是讓民眾感受到，每次你們要和國外簽訂協定或協議時，雖然說有幾百億的大餅在 standby，以因應勞工狀況的問題，可是事實上，可能到時根本不需那麼多，所以是否虛列、太虛胖些。第二點，你們自己檢討這部分，因為這個到逐條、逐案、逐項審查時，應該都還會再討論，即有關職訓局現在自辦訓練的就業媒合成功率是否大概達 80%？

林局長三貴：自辦的比較高。

江委員惠貞：剛剛楊曜委員也特別提到，民間辦理訓練的就業媒合成功率大概只有 50%。他的意見是，你們為何不都拿回來自己辦理，而我的想法則是，現在的直轄市和其餘 17 個縣市的意見是不一樣的，直轄市是否大概都希望自己辦理職訓？

潘主任委員世偉：也不全然。

江委員惠貞：直轄市吔？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真正要做職訓是要花費很多錢的，所以地方政府對職訓較無太大興趣，它們比較喜歡就服，但對職訓就較無太大興趣。

江委員惠貞：現在請教就服的作法，你們現在有師徒制等等的制度，有無可能做到圓夢計畫？針對現在年輕人的就業或是失業後再就業，因為他們的學習是很多元的，是否可能有一種客製化的設計？而非大部頭的設計，否則結果出來根本兜不上。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講的非常對，其實我和職訓局同仁也談到這個問題，說現在是非常多樣化、多元化的年經族群，所以我們未來在設計相關職訓或就服計畫時，應該要多樣化……

江委員惠貞：可以更靈活一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要一次做出非常大部頭，卻非很多人會去使用它，而是做出小部頭，雖然是小部頭，但卻是根據不同屬性及不同特性……

江委員惠貞：簡言之，你現在說的就業媒合成功率 80%，若換算成人數是多少，即媒合成功的人次是多少？

林局長三貴：我們是以每年接受自辦訓練的總人數來看，訓後的就業大概有 80%。

江委員惠貞：換算成多少人次？

林局長三貴：我們每年自辦訓練人數大概是近萬人。

江委員惠貞：就以 1 萬人計算，80%就是 8,000 人，假如你們針對這 8,000 人試辦 200 個或 500 個圓夢計畫，搞不好花的錢更少，因為只需要補貼一部分，不用像現在一樣除了失業的補貼外還有學習當中的補貼等等，補貼了一堆錢，結果還是無法就業。

林局長三貴：委員說的是比較積極性的就業措施，也就是用比較積極性的方式來協助他而不是給予補貼。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有在做嗎？

林局長三貴：包括主委最近指示我們做的、最近推的師徒制等等，就是類似這種專門合於個人的方式，我們青年就業站的輔導也是這樣。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師徒制還是有針對個別的行業，譬如說水泥師傅之類，但是有些行業基本上並沒有師徒制，為何不讓這些年輕人擬定自己的再就業計畫，然後給予他訓練的津貼或是補貼，這樣更靈活。

林局長三貴：這屬於自主性的學習，事實上我們青年就業站就是比較偏自主性學習的計畫，青年朋友可以自己選擇。

江委員惠貞：本席要提醒你們一點，在職訓結束以後你們會有意見調查表，問的都是很細節的問題

，請問你們有沒有看過這個意見調查表的設計？

林局長三貴：我們在每一次訓練結束以後都會有意見調查，我也看過表單。

江委員惠貞：是記名還是不記名？

林局長三貴：不記名。

江委員惠貞：不記名嗎？我現在告訴你，102 年的職訓滿意度調查表還是有記名的，你們自己去調查一下看看是委託哪個單位做的。我們知道現在年輕人這個區塊是最徬徨的，而他們學的基本功夫其實比我們以前更多，希望你們在輔導他們就業—不管是第一次就業或失業後的再就業—都一定要謹慎，不要讓年輕人對我們的國家、對政府、對社會失望。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為何勞委會從 89 年迄今都未編列過一毛錢用來補助勞工保險？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勞保本身是以勞工與雇主繳的保費來支應的。

葉委員津鈴：民國 89 年修正的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對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這個規定。

葉委員津鈴：我們一直在關切勞工保險不足的部分，既然法有明定，為何勞委會不編列預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請勞委會勞保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這個部分要經過精算，而且整個勞保的財務……

葉委員津鈴：我告訴你，原因是這個國家欺負老百姓、欺負勞工！為了軍公教人員的虧損，政府一毛不少的編列了 4,000 多億補貼軍公教保險費的不足，而之所以會不足，是因為他們的自付率低，付得少，所以才會不夠，但是勞工朋友卻是領自己繳的錢，勞工保險條例清楚規定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尚未成立之前由國家來編列預算撥補，那為什麼你們還這麼堅持不編？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關心是對的，我們也一直認為如果勞保財務上真的有問題，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解決。

葉委員津鈴：是因為行政院不撥補還是你們沒有爭取？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說在勞保發展過程還沒有到如此嚴重程度時，考量到國家總體財政預算問題，所以……

葉委員津鈴：國家這碗飯，不能只對軍公教有特殊優惠、特殊照顧，勞工這一部分卻一拖 14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已經這部份列入勞保基金改革方案中，就是在第六十九條內加入……

葉委員津鈴：那為什麼今年還沒有編列？是不是拖到勞保局成立以後這筆帳就不算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的，那個草案已經送到委員會，只是還沒有審查。

葉委員津鈴：不要推給我們委員會，你們要趕快進行，否則這部份預算就等到你們提出草案後再審

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法案已經送進委員會了，只要哪位召委願意排入議程就可以進行審查，我們這邊沒有問題，這部份已經列在裡面了。

葉委員津鈴：這個部分也列在裡面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已經列在裡面了。

葉委員津鈴：那就優先通過這個部分，請我們的召委趙天麟委員幫本席一起注意。

主席：勞保年金和這一部分綁在一起，我們再來討論。

葉委員津鈴：謝謝召委，這是我們今年處理勞保局預算的原則，因為勞工真的被欺負得太久了。

再請問主委，勞退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延壽年金的實施辦法何時可以訂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內部討論時可能會對此做一些調整改革，基本上是有這個方向但是作法不同，我請勞動處劉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延壽年金部分，勞退條例中原來的規劃是為了勞工退休，要強制他先拿一筆錢出來，但因為勞工所得可能不是很高，如果又要強制叫勞工再拿一筆錢作為平均餘命以後的退休所得，在理論跟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困擾和擔心，我們現在也針對延壽年金提出一些改革想法，正在研擬修正草案中，我們希望儘早把延壽年金的修正草案……

葉委員津鈴：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劉處長傳名：現在已經在研擬了，我們會儘快作業。

葉委員津鈴：相關的實施辦法訂妥了嗎？

劉處長傳名：那是關於延壽年金的實施辦法，但是因為我們認為延壽年金要做一些調整和改革，所以必須先針對母法也就是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做一些修正，如果可以的話，也許能在這個會期，我們希望勞委會……

葉委員津鈴：這個要精算一下，看看怎麼處理比較圓滿。

劉處長傳名：要對勞工有利。

葉委員津鈴：本席可以等你們提出修正草案，但是不要拖太久。

現在健保局的保費收入狀況不錯，因為實施二代健保的緣故，所以健保局在健保費的收入部分都有增加，本席要請教的是雖然健保費的收入增加了，但是對補助有一定雇主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以及補助職業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兩個經費都減列了，為什麼要減列？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石處長說明一下。

石處長發基：以前譬如補助職業工人眷屬部分是按照平均口數，一個被保險人大約有 0.7%口，過去健保局算得比較高，現在則是按照實際的眷口，那就會比較少，沒有到一個人 0.7%口，所以整個補助費就下降了。

葉委員津鈴：多收的部分怎麼處理？

石處長發基：包括今年在內，過去是因為歷年都沒有補足，都沒有編夠，所以在 101 年當時也欠了

107 億，在這種狀況之下，剛剛提到這樣子的補助就因此下降，去補去年不夠的部分，因為整個下降，所以對過去的不足今年就不必編那麼多了。

葉委員津鈴：我對勞委會不搬到新莊副都心一直很 care，因為一年要五千六百多萬的房租！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勞委會所有單位……

葉委員津鈴：房子蓋得較差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勞委會所有單位過去二十多年來除了少數幾個很小的單位有國有房舍之外，其他都是在外面租房子的，所以我們一直在想辦法希望能找到較適當的場地，這次我們的職訓局及將來的……

葉委員津鈴：我剛剛有算過，有的坪數是增加的，你的意思是要蓋個較大的房子，全都進駐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現在有 6 個單位搬進去了，包含職訓局、職安署、北區勞檢所、北區職訓中心、勞保兩個單位等，這些單位本來就是在外面租房子，現在都搬進去了，所以我們都不會浪費，而且相對來講，人數還是比較多的。

葉委員津鈴：減多少？你們要再蓋一棟？新莊副都心欠多少？你們要再蓋一棟？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邊不單只有勞委會的，還有文化部、原民會等其他單位都在裏面，所以本來就沒有辦法全部容納。

葉委員津鈴：是不是蓋一棟較風光？有勞保基金來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勞保基金是勞保基金，它本身在財務上……

葉委員津鈴：勞保基金不能拿去蓋房子，我們會盯很緊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勞保基金整個財務規劃上如果去思考或做這事，那跟勞委會並沒有關係，那是勞保基金本身要去考量的，審議委員會要去……

葉委員津鈴：不能動勞保基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不是勞委會能決定的。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會議是有關勞委會預算的詢答，本席特別關心的是青年就業的問題，青年失業率不但是 OECD 國家非常關注的議題，而且也是全球性的議題，包括歐盟亦非常困擾。台灣地區就這方面有兩個數據，希望以後你們可以統整，一個是你們一直講的，青少年失業率，年齡層是從 15 到 24 歲，另外一個是青年……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15 歲到 29 歲。

王委員育敏：對。這兩個要不要整合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這方面統計的固定做法，國際上也都是採這樣的做法。

王委員育敏：另外，關於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又是 15 到 29 歲，你們這麼多不同的 range，容易

令人混淆。如果你們統一要與國際做法接軌，那就是 15 到 24 歲、20 到 24 歲，那麼將來你們在定義「青年」時，要不要採統整性的做法？你們是要 15 到 24 歲，還是 20 到 24 歲？你們有的調查是將年齡拉到 29 歲，我覺得非常混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主計單位在做的。

王委員育敏：對，但你們要同步，你們是主管機關，所以應該統一名稱及見解，這樣資料庫才整合得起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統計處說明。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請勞委會統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5 到 24 歲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青少年失業率跟國際的做法，而我們在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的是以青年為主，所以將範圍拉到 15 到 29 歲，但依照國際慣例還是以 15 到 24 歲來統計較恰當。

王委員育敏：是啊，所以希望你們兩個機關在統計的見解、看法上能一致。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能是因為目的性的不同，因為 15 歲到 24 歲純粹是統計上的使用，可是我們採用 15 歲到 29 歲具有政策上的目標，主要是統計青年就業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要嘛你們就兩個相同的東西都做兩個同樣的調查，要不然會沒有比較的基礎，因為在就業方面，如果你們是統計 15 到 29 歲，而在看失業率時，又是統計 15 到 24 歲，這樣會對不起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當然了解。

王委員育敏：你們會不知道怎麼作基礎比較，所以希望你們可以修正。另外，到去年 9 月為止，青少年失業率 13.95%，是整體失業率的 3 倍，我看到你們在青年就業計畫上編列七億多經費，希望促進其就業，但是本席很在乎的是效果，就是投入那些錢，到底效果好不好？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一個問題，就是青年就業求職的管道中，循公家機關的比率好像非常低，這邊引用公家就業服務機構的數字，比率大約 5.1%，最多的是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是 30.8%；親友推薦是 34.8%；各類的媒體廣告是 19.6%，我的意思是，你們現在到底怎麼去掌握這些失業青少年的人口群？你們是透過哪些管道將他們跟你們後面的服務計畫接軌在一起的？你們現在怎麼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包含實體面、虛擬面，我們其實都在做，連在 7—ELEVEN 的 ibon 都可以查到相關的就業資訊，我們就服的網絡滿多樣化、多元化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沒有統計你們這樣各個層面都進行之後，從哪個管道回來的最多？什麼才是有效的管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青年就業的問題，剛剛主委提過，青年使用、接觸的管道包括網路、社群、電話、7—ELEVEN 的 ibon 資訊，當然還有一般的就服站，我們運用各種體系在做。剛剛委員問及我們用什麼樣的計畫來連結，我們現在嚐試從學校端來做連結，另外，

因為屆退官兵有很多是年輕人，所以我們也跟屆退官兵連結了，將來這連結的體系會更好，包括我們現在在推的青年就業站大概兩萬多個青年人參與，這也是連結的計畫。

王委員育敏：那麼本席問你，民眾求職的最重要管道乃是來自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請問你們有沒有透過網路和這些求職網站做適當的連結？會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應該都是想找工作的年輕人，當他們來到這些就業服務機構之後，可不可以看到職訓局相關的青年就業計畫？能不能從這邊連結到你們的服務計畫去？你們有沒有類似這樣的媒介接軌呢？

林局長三貴：我們跟民間的人力銀行多多少少都有一些資料串接的計畫，甚至我們也跟 104 銀行在做其他的探討，例如……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做專區嗎？有青年就業專區嗎？

林局長三貴：有，都有專區。事實上，有關網站資訊上的取得與串連，我們都已經在做了，現在這方面已經相當便利。不過年輕人想不想取得相關資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在考慮要從職涯發展的角度作更深耕的服務。如果年輕人對於自己未來職涯的發展都不關切的話，雖然我們有很多資訊也沒用。老實說，全世界沒有其他國家像臺灣能這麼方便的取得就業資訊，但如果民眾不去接觸的話，推動起來也很困難。

王委員育敏：本席在 10 月份有提過一項臨時提案，主要是有關加強學生在學階段職業接軌的訓練，針對這部分，本席曾要求你們進行研議，請問目前研議的情況怎麼樣？

林局長三貴：按照委員上次的指示，我們已經研議出一個青年就業促進方案，這項方案乃是從多個面向去推動。誠如委員方才所言，這方面的問題很多，所以我們涵蓋了七大面向，職涯規劃只是其中之一，另外像是如何暢通就業與訓練等等，都是在我們的計畫……

王委員育敏：明年這部分的預算有增加嗎？

林局長三貴：有關青年就業的部分，如果委員有看到我們過去這幾年來的預算，就會發現這部分是逐年都在增加。我覺得這是一項投資，我們現在做適當的投資，可能若干年以後我們會得到更多的回報。

王委員育敏：本席也認為在青年這個階段加以投資是非常重要的，能夠培養青年讓他們有好的能力，將來就不怕他們成為中高齡失業勞工，所以像這樣的前期投資是非常重要的，本席也會繼續監督你們在這方面的計畫。

接著本席想請教有關企業設置托兒所的問題，本席發現在 103 年度的預算當中，這部分又減列了 140 萬的經費，因此相關經費已經不到 1,000 萬，只剩下 948 萬。目前員工人數超過 250 人以上的企業，還有 23% 的比例並沒有托兒設施，其實這已經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在目前兩成多企業根本都還沒有做到的情況之下，勞委會明年這部分的預算竟然是呈現下降的情形，還減列了一百多萬的經費，請問你們到底能幫多少企業設置托兒設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勞福處孫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勞福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明年所減列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原本有規劃建置網站，而那是一次性的計畫，所以我們就把經費稍微做調整，當然這也是限於總預算的關係。不過我們從

今年開始，已經有做一些專案的入廠輔導，同時也請縣市政府先去清查員工人數在 250 人以上卻還沒有設置托兒設施的名單。這份名單我們都有，同時我們也會定期去協助他們，包括入廠輔導與座談都有在做。雖然經費減少，但是我們在輔導的機制方面卻是加強的，所以今年的申請案…

王委員育敏：雖然你們前面有進行輔導，但之後卻沒有搭配相對的補助，對他們來講，力道還是少了一點。

孫處長碧霞：其實補助的部分並沒有減少，我們主要是減列其他的行政費用。

王委員育敏：但是也沒有增加啊！目前你們所調查出來的比例是不是仍然維持在 23% 左右？

孫處長碧霞：對，當然……

王委員育敏：可見都沒有改善嘛！

孫處長碧霞：但是在相關措施及參與人數方面都已經比較多了，像最近來……

王委員育敏：現在我們面臨少子化的情況，托育問題其實是很多勞工家庭的問題，我覺得勞委會在這方面應該要更往前進，你們應該要增加預算設法協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這樣也等於是在協助我們的勞工，尤其是年輕的勞工、剛生小孩的勞工。針對這部分，未來勞委會應該從預算方面做一些積極的改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葉委員津鈴所提及的問題，也正是本席所關心的問題，可能是因為我們都來自於高雄，而高雄是屬於以勞工為主的城市。針對安心條款的部分，有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朝野委員也都有提出版本，遺憾的是這件事情後來卡住了，本席在此要提醒大家，這件事情卡住的代價滿大的。103 年度勞保局的預算書揭露之後，我們可以從 101 年的精算報告看到，有關勞保的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應給付的精算現值就已經高達 7 兆 2,697 億元，可是截至 102 年 7 月底為止，僅僅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金 5,623 億元。換言之，提撥比率只有 7.73%，目前還有 6 兆 7,074 億元沒有提存責任準備，這方面有很大的財務缺口。

在這種情況下，當初在年金改革方案出爐之前，包括本席在內的朝野委員都提出許多版本，也都送去進行朝野協商。本席的印象很深刻，大概是在今年 1 月份的時候，本來在會期結束前要討論這個議題，當時已經變更議程將此排進第三案來進行單獨討論，但勞委會卻主動將關於第六十九條安心條款的案子擋下來，因為你們擔心這個案子一旦通過之後，就沒有誘因可以讓勞工接受勞保年金改革的方案。事實證明這個案子雖然被你們擋了下來，勞工也沒有心悅誠服的接受你們的改革方案，反而更不信賴、提領更多，更多人離開了勞保這個大家庭。不僅如此，八大社福津貼都有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唯獨勞保的老年年金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等相關給付，被勞委會以同樣的理由擋了下來。

或許葉委員津鈴並不瞭解這些過程，但她的期待和我們的期待是一致的。在此本席想請教主

委，有沒有可能不要行使陰謀論或用這種綁架的策略去逼勞工就範？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像「北風的故事」當中的溫暖太陽，告訴勞工不管是勞委會或行政院，包括國會在內，大家都願意支持先給勞工一個安心條款，讓勞工不要擔心他們這一輩子的退休金會因此而泡湯。接著你們再告訴勞工，因為年金有很大的缺口，勞保可能會有破產的危機，所以請大家共體時艱。請問你們能不能先把它拆開處理，而不要綁在一起處理，否則恐怕會導致大家既沒有安心，又不願意接受改革的雙輸局面。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就理想而言，如果能夠在某些部分做調整，那當然是最好的，但如果太陽只照了兩天，然後就開始颶風下雨，我想那樣太陽也照不下去。我的意思是說去年提出年金改革方案時，我們希望能夠針對節流和開源的部分一起來做處理，這主要是基於制度面的考量，它不是只有單一層面的考量。如果只是單一從國家的總預算裡面把錢撥進來，那當然就比較簡單，但是相對來講，如果國家總預算有相當大的限制，而勞保基金的制度沒有一個很清楚的方向，透過立法的方式做改革的話，那根本就走不下去，因為走幾年之後就會發現根本沒有辦法繼續走下去，到時候可能又更廢功夫。當時其實是經過多方面的考量才會一起處理，而且在委員會當中已經討論了很多，在此也要謝謝委員提供許多很好的意見，只是就制度面而言，我們認為做比較完整的處理是比較恰當的。

趙委員天麟：這真的很可惜，今年 1 月份那一次的討論，好不容易朝野沒有陷入僵局，而且大家都有共識，同時也已經變更議程將這個案子排為討論事項第三案，結果卻功敗垂成。有人開玩笑說這不是一夜情，而是「一餐情」，上午變更議程，中午吃完便當回來之後，因為勞委會告訴國民黨黨團萬萬不可，所以才導致執政黨改變他們的想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我們的考量是全面性的，而不光只是單一層面的考量，其實大家在討論當中應該都已經看得很清楚，我們希望它能夠走得下去……

趙委員天麟：但是從具體的數字來看，這樣的情況其實一直在失血，在沒有安心條款保障之下，離開勞保、一次領走的數量還是不斷的保持在有危機的數量。在這種情況下，我要很具體的建議，因為事實上，現在包括馬總統在內，他也沒有辦法可以現在、立刻的就把軍公教跟勞保年金的改革列為最首要要處理的事項。我相信我們執政黨團、包括在野黨團也都沒有要把這件事情當作是最首要要處理的事情，因為都卡住了嘛！我們現在關心的可能是服貿的問題、以及馬總統跟王金平院長之間的問題，年金的問題早就不在主要的政治討論裡面，也沒有排在優先順序的前面。在我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沒有開過國是會議，所以就沒有辦法可以取得共識。這件事情你想要請江召委來安排，我想這是緣木求魚，可是我認為這有一個很好的出口，那就是如果安心條款可以正式的通過，讓它重新啟動，讓這麼重要的年金條款可以成為一個討論的開始，那也不失為是一個契機。我們要很負責的來講這件事，一旦進入明年的選舉年，也就是這個會期結束，過完一個寒假再回來，主委，我必須要告訴你，年金改革在這個屆期是不可能討論的，因為選舉年到了，什麼事情都不理性，所以我想請教你，你可不可以把安心條款的通過當做是重啟所有年金改革、包括軍公教、勞保年金的一個開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可以理解，我完全理解委員的關心跟相關的一些訴求，但是我想這還是要從整體面來看，就勞委會來說，如果年金不做整體的改革，那就會變成我剛才講過的，太陽只曬了兩天，然後後面就颶風下雨，整個制度面將會變得更難處理，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如果委員會能夠把它拿出來做審理的話，全面性的處理會比較恰當。

趙委員天麟：但是最後的支付責任跟撥補其實是所謂的歷史正義，所有的年金都有一個條款，只有勞保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那之後也有跟很多的勞工朋友、團體的領導者討論過，其實他們並不反對在制度面上去做改革，他們基本上都可以接受，他們唯一的要求是希望現在年金給付率，也就是所得替代率那個部分不要動，這個原則上我們也不反對。整個制度面總是要往前走才行，而不是光是停在現在這個階段，委員所關心的整個勞保財務改革，也總該有一些進展，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有一些調整。

趙委員天麟：今天可能沒有辦法可以在 8 分鐘之內有共識，但是我還是要揭開這個話題，鄭重的請你參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你的看法。

趙委員天麟：最後還有一點點時間，針對上次一試兩制的問題、在勞檢前的解決，我要給你肯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哪裡，不敢當。

趙委員天麟：這是很有魄力的作為，事實上也立刻解決了我們那裡一試兩制很大的困難。當然，一試兩制後來在就服的部分又是另外一種情況，我實在不是要給你們找麻煩，實在是因為在六都裡面，就只有高雄市是直轄市跟非直轄市的整合。因為時間有限，我也不想占到其他委員的時間，我只是要提醒你，我希望這個話題可以創造對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上次跟你討論過後，我回去就立即請我們郭副主委召集跟五都有關的相關同仁開會討論，基本上我們也做了一個決定，我們現在正在徵詢各地方跟五都的職訓、就服體系有關的同仁，希望他們能夠把他們想要的方向都提出來，我們希望以臺北市來做為一個基準，以它為目標，其它五都我們也都希望可以這樣照著做。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待會兒還有臨時提案，所以這個我們待會兒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看來馬政府是勢在必行，不明就理的地方政府也都爭先恐後的搶著要，以後會形成什麼後果，明眼人都心知肚明。現在本席要進一步的要求潘主委來描繪一下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勞動市場大概會是怎樣的情形？對國內所謂只開放白領的外籍人士進來，而不開放中國的勞工進來等等的措施，到時對於國內勞工朋友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去就業的時候，他們的權益保障以及勞委會應該要關注的這些種種問題，請你現在來描繪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及國內其它地方，勞工的法令完全都一致、都是適用的，我們的勞工一樣是在那邊工作，並沒有差別。

許委員添財：工作沒有差別，但是那邊是特區。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規範都是一樣的，那邊沒有例外的規範。

許委員添財：但是可以想像到的是，那邊有從來都沒有來過臺灣的中國企業，部分是臺商外流，但是沒辦法到國內來做公平的競爭，所以就滯留在這個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臺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要跟委員報告，對勞工這邊來說，並沒有所謂的特區這個概念。

許委員添財：對於勞工朋友的照顧、權利的保障、勞資關係相關的手法、精神、習慣等等，過去有不良紀錄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他一樣要尊重我們的法令，我們一樣會有相關的檢查。

許委員添財：對啊！所以你要如何加強對這些法外之資的加強監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委員的關心。

許委員添財：如果他拍拍屁股就走人呢？因為他有那麼多的特權。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有的企業只要是在中華民國的領土內，不管是不是在自由經濟示範特區裡面，勞工適用的法令都是一致，我們處理的方式也都是一樣。

許委員添財：勞工適用的法令是一致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完全一致。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實際執行上也能夠一致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執行也是一致的，就像我們現在的科學園區一樣，科學園區裡面有科學園區管理局，但是他們使用的法令跟相關的規範還是要按照我們所有的規範。

許委員添財：那你到時候要輔導資方，要先輔導吧！有那麼多外籍人士要來當主管。

潘主任委員世偉：也不全然，因為事實上是不是有那麼多的外籍人士要來當主管，我現在還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你是唱衰他不來、不會成功？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是說真的不知道到時候會是什麼情況？很多時候、搞不好裡面都是我們本國的高階主管，這也有可能，這沒有一定。

許委員添財：這個可想而知，不是沒有一定，如果成功的話，國外的這些高階人才、管理人才、主管人才、專技人才就會來台，在量產的過程中，一定會使用到本國勞工，管理到本國勞工，所以會變成外國的老闆、外國的主管來管本國的勞工，這個情況會比國內要來得特別明顯、特別大。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有可能，但是這個現象畢竟不是新的現象。

許委員添財：不是有可能，這是必然的，不然設這個特區就沒有意義了，這個特區就不會成功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現在在臺灣一般行政區裡面就有很多的外商企業，這是一樣的 case，並沒有特別。

許委員添財：但是這些在臺灣內部的比例比較小，因為國內的投資環境不佳，所以這部分一直都沒有辦法成長，反而在萎縮，所以現在才會本末倒置、異想天開的去弄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那個自由是美化之詞。到時候會有兩大部會首當其衝，第一個是財政部的稅收首當其衝，他們蝕了一把米，這把米是臺灣的稅收，但是卻抓不著雞，經濟並沒有因此帶動全面性的發展，他們蝕了一

把米，卻抓不到雞，這是財政部的損失。第二個就是勞委會，到時候真的會有化外之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沒有化外之民，我剛才說過了，不會有這種情形。

許委員添財：法令是這樣子，但是執行上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是一樣的，都是要執行。

許委員添財：你要預防，沒有那麼輕鬆。

潘主任委員世偉：你的關心我了解，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實際上就是一致，並沒有所謂的治外、不同的法權，我們都是一樣的，完全一起適用。

許委員添財：但是它是境內跟關外，法令還是一樣沒有錯，但是法令的執行呢？因為它是特區，所以本席擔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但是我們是一樣的。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講得這麼輕鬆、愉快，事實上，到時候你當場就發抖了，到時候勞資糾紛一大堆，那些都是外國老闆，後臺很硬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我們照樣一定要處理，現在不管老闆有多大，我們也都是在處理。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後臺很硬。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後臺也許是習近平、劉克強。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關係，不管是任何人，該處理的就要處理，這個我們完全責無旁貸，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現在國內勞資糾紛那麼多，你們也都沒有辦法可以處理，你們都沒有辦法站在勞方的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資糾紛已經有逐年在降低了，跟委員報告，已經有降低了、一直在降低。

許委員添財：大家一直在說，臺灣的經濟沉淪了 16 年，國民實質薪資倒退 16 年，其實始作俑者、最大的關鍵就在派遣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不全是，因為派遣工只占臺灣 13 萬的就業人口，全臺灣有 1,100 萬的就業人口，13 萬的就業人口就會造成這麼大的影響嗎？我覺得這個……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那 13 萬人不重要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很重要沒有錯，但是他們的影響力沒有那麼大。

許委員添財：他們變成薪資的領導指標了，你知道嗎？誰不聽話、誰想調漲薪水，馬上就叫他走，再從派遣那邊調人過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企業也不可能全部都使用派遣人力，因為這個也要看工作類型來決定，不是全部。

許委員添財：這是口水之爭，但是事實上這個是存在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存在的沒有錯，但是影響沒有麼大。

許委員添財：但是為什麼要讓它存在呢？這不必要嘛！如果派遣是基於人力的組織……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彈性上的需求。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是勞動力組合的合理化，那種派遣工就不一樣，那種派遣是很健全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啊！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但是現在的派遣一開始就是掛羊頭賣狗肉，都是假派遣之名，卻行剝削勞工之實。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我了解，所以我說我們要預防。

許委員添財：針對這方面，勞委會要負起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立法來規範他們，現在正在立法中。

許委員添財：這是勞動力組合的合理化，有些工作不用 8 個小時都坐公司裡，可能只需要 2 個小時的時間，那就可以把 8 個小時折成 4 個地方，那這個人就有 8 小時的就業機會，他每個地方都工作 2 個小時，結果他得到的薪資收入跟勞工權利的保障都是 100% 的，所以這個是從零工化零為整，派遣公司幫勞工朋友化零為整，撮合的結果就是保障勞工有完整的就業，這是好的，但是現在不是，現在是化整為零，公司的工作本來要固定用一個人，結果現在把它拆成用好幾個零工，這剛好相反，勞委會的經濟專家到哪裡去了？沒有良心啊！就像今天這個食品安全的問題，產官學也是共犯結構，本來這樣做很好，現在卻倒過來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其實非常重視濫用派遣這個問題，所以我們……

許委員添財：勞委會是始作俑者，一開始就沒有在制度上嚴謹的來規範。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這個是……

許委員添財：你說派遣的人力只有 13 萬人，這不嚴重嗎？現在到處都是派遣人力，連公部門都有。公部門用派遣工是最……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跟委員一樣，我們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會處理。

許委員添財：本席還希望公部門的公共建設都不要用外勞，我的理想這麼高，因為公共建設用外勞會破壞本國的勞動市場結構，是壓低不合理薪資的始作俑者之一，結果現在卻變本加厲的搞派遣工，這些正本清源的工作要重新研究。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要再浪費你太多的時間。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的關心，我了解。

許委員添財：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一件事如果我沒有在這裡質詢主委，你可能不會想到這件事情會跟勞委會有關係，就是台灣電力公司的核一廠最近要進行所謂的乾式貯存，也就是說，現在我們放在核一廠冷卻池裡的那些用過的燃料棒已經過度的擁擠、已經沒有辦法再放進去了，所以他們現在要把裡面的那個燃料棒拿起來放在一個不鏽鋼桶裡，不鏽鋼桶的外面再用水泥桶把它護著。這件事情台電從來都沒有做過、也沒有經驗，在這種情況下，這些操作的員工必須冒著非常大的健康風險去做。也許主委你會認為，這是原能會跟台電他們應該要去顧慮到的事情，跟我勞委會有什麼關係？但是我現在舉一個例子，西元 1980 年代初期有一個歐萬居

先生，他受到輻射污染，他從核一廠的廠房上掉下來，他死後 6 年屍身不壞，所以你看那個輻射污染多嚴重啊！另外，還有詹如意先生的心包膜囊腫事件。我現在要談的這個陳情案，陳情人是李桂林先生。李桂林先生得到血癌跟喉癌，他的血癌還經過勞委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鑑定，包括臺灣大學醫學院的職災中心也鑑定，這跟他長期在核一廠、核二廠工作非常有關係，但是台灣電力公司不但不肯賠他 80 萬元，而且還告他，最後他告贏了。老實講，李桂林先生跟我講，我哪有贏，我的身體都已經受到傷害了，我不過要求台電賠我 80 萬元，他一審告贏了，台電還上訴。台電的人在跟他協商的過程中，還不小心漏了口風說，我們怎麼可以認賠，如果我們賠了，那這些台電的勞工以後動不動就要來告我們，那我們怎麼受得了？台電還是國營事業啊！我的意思是，以台電過去的紀錄，他們對核電廠這些勞工的健康，你不要再講那些臨時的、派遣的、就是我們所謂的核能吉普賽人，我現在講的是他們的正式員工。這個李桂林先生對台電有多重要？我跟你講，他是第一批、也是唯一一批送到美國奇異公司受訓的四十幾個人中的一個。民國 64 年 8 月核一廠建廠的時候他就已經在裡面了，到了民國 68 年他做健康檢查的時候，他發現他的血小板指數過低、造血功能異常，台電公司知道他輻射曝曬過度，所以就把他調到水里的一個發電廠，但是當時核二廠不斷的跳機，所以又強迫把他調回核二廠，明知道他已經不能在核電廠工作了，還把他調回來。當時這個勞工也覺得這是國家的任務，所以就咬著牙回來，他明明知道他自己已經不對勁了，結果他回來後負責什麼？他負責反應爐水位壓力儀，他負責反應爐的作業，他長期在反應爐的廠房內工作，甚至有時候還要爬到有高輻射線蒸氣的氣渦輪機上面去量溫度。他說核二廠在他經手的這 4 年從來都沒有跳機過，但是台電卻沒有任何一個主管告訴他，他應該要穿鉛毯，就是用鉛做成的纖維，前面一片、後面一片，都沒有人告訴他。一直到民國 72 年，有人因為血癌過世後，才有人跟他講：他應該要穿鉛毯，所以他才開始穿。但是已經來不及了，那個時候他要離開，台電公司還強把他留下來，說當時有一個水位儀器系統的改變工程，到了民國 74 年才讓他離開。我的意思是，一個對台電少不了，而且對主管的命令「死」命必達，這樣一個替台電賣命的員工，他得到喉癌和血癌，包括勞委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及八大職業傷病診治中心一致通過，說他這個病是職業病，而且他也拿到臺大醫院職災中心白紙黑字的證明，說這是因為在台電的核能電廠工作這多年才會得到這個病。結果台電公司不肯賠就是不賠，他要的不是 800 萬元，他只是要 80 萬元而已，但是台電還告人家，告輸人家還上訴，所以台電不會去顧慮到這些員工。我現在講的是血淚斑斑的真實故事，過去台電的冷測試都是用模擬的方式，但是再過不久，他們就真的要把燃料棒吊起來放到桶子裡，這些燃料棒會立刻釋放出大量的中子、阿發、貝他、珈瑪等強力放射線，對於在現場操作的勞工而言是非常、非常危險的，因為這些工人必須在這樣的環境下進行吊運、封裝、焊接、搬移、運輸、貯放等作業，針對核一廠現在所要進行的乾式貯存場計畫，勞委會應該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並擬妥具體的監督管制計畫，同時也要聘請專業人員詳細核對台電所擬定的核一廠工程計畫，估算每一個步驟的輻射外洩、人員曝露劑量，不知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勞檢處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檢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能源法當中有相關的規定，台電要進行委員方才所描述的作業時，相關的防護措施都要到位，所以這部分……

田委員秋堇：如果相關的防護措施有到位的話，那麼李桂林先生就不會那麼淒慘得到血癌，而且他現在還檢驗出也得了喉癌，但台電並不承認喉癌是職業病，問題是他已經得到兩種癌症了。

吳處長世雄：以前是不是有一些疏忽，我們就不太……

田委員秋堇：所謂的「以前」是什麼？就是有前科嘛！對於一個前科累累的雇主，不是應該更加注意嗎？而且他們現在所要進行的是比以前更危險的事情，是要把燃料棒直接吊出來。美國國家科學院已經根據他們的研究結果，要求對於置放燃料棒的地方，美國政府必須向當地人民保證那個地方的地質在一百萬年內都是安全的，我們現在所談的就是這麼危險的東西。

吳處長世雄：我知道，我想原能會對於這方面應該會有詳盡的計畫。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不管原能會，現在我在衛環委員會所質詢的是勞委會，究竟你們要不要去做，請你給我一個答復就好，你占用我發言的時間做什麼？

吳處長世雄：這牽涉到權責分工的問題，當然我們都非常關心勞工的保護問題，我們可以參與原能會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就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好好去測試嘛！台電已經是前科累累，如果原能會有辦法監督的話，情況就不會是今天這個樣子。我曾經質詢過蔡春鴻，去年他們的核能研究所向台電拿了七、八億，你以為原能會有辦法監督台電嗎？

吳處長世雄：報告委員，這方面涉及非常專業的問題，我們在……

田委員秋堇：你們只要成立專案小組，然後我們一起來找專家去監督嘛！根據本席所請的專家 check 的結果，實際的數值都超過台電的預估值好幾百倍。

吳處長世雄：這一點我實在非常抱歉，因為我們的檢查員並沒有接受過這方面的專業訓練。

田委員秋堇：今天本席已經在這裡提出質詢，而且我等一下也會提出臨時提案，因為這是台電以前從來都沒有做過的事情，他們根本沒有經驗。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贊同委員的看法，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我們的檢查員的確沒有這樣的能力……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我並不是要求你們的檢查員要有這樣的能力。就是因為臺灣在核能方面，一切都是由原能會和台電把持，所以李桂林先生才會落到這種下場，當年他還在核一廠工作時，就已經發現血小板功能失常，造血功能不對勁，因為台電才正式將他調往水里發電廠；之後又因為核二廠的管理不善，所以又強制把他調回來，原本他的狀況應該不會那麼嚴重，結果現在卻變成血癌。台電不僅到現在都還不認帳，而且還去告人家。

潘主任委員世偉：針對委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同樣的關心。方才委員特別提到李先生的案例，我覺得台電應該要賠償……

田委員秋堇：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希望以後不要再有第二個李桂林。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但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權責劃分的問題，我們必須先查清楚我們到底能

有什麼做法，之後我再給委員一個答復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我告訴李桂林先生說我今天會來質詢，他一直跟我講勞委會的職業病鑑定委員會已經幫了他的忙，叫我不要對你太不客氣，我說我不會這樣，問題是我不希望有第二個、第三個或第四個李桂林出現。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覺得台電應該要賠償。

田委員秋堇：千萬不要等到勞工得了癌症之後，勞委會的職業病鑑定委員會才來說這是職業病。照理說，你們應該設法讓勞工不會在核能電廠得癌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瞭解，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有 59 名六星級養生集團的離職按摩師向台北市勞動局申請勞資調解，他們指控六星級養生集團的徵才廣告不實，包括半年總報酬 30 萬元、月薪 5 萬元、月休 6 天等等，其實他們根本沒有底薪的保障，請問主委，這是不是不實的廣告？如果沒有保障底薪的話，這樣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勞資處王代理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瞭解，其實他們應該是有僱傭關係，可是過去他們是透過承攬的方式，所以才會發生沒有底薪保障的問題，現在他們已經……

鄭委員汝芬：用承攬的方式有沒有違法？

王代理處長厚偉：這是不對的、是違法的，因為他們事實上是僱傭關係。

鄭委員汝芬：勞委會是一個政策執行的單位，請問他們這樣有沒有違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違法的，現在台北市勞動局正在處理之中。

鄭委員汝芬：業主有改過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目前是由地方政府在處理中。

鄭委員汝芬：還在處理當中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鄭委員汝芬：如果他們沒有相關的技術，似乎必須先付 6 萬元的技術指導費，如果中途離開的話，還必須倒賠 4 萬元，請問這樣是不是有違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必須針對個案進行瞭解，目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正就其違法的部分進行處理中。

鄭委員汝芬：因為是個案，所以目前是由各縣市勞工局在處理，但政策制定機關是勞委會，請問你們要如何協助這些人？畢竟你們比較清楚政策面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現在都有相關的法令規範，只是現在有許多不肖業者和雇主……

鄭委員汝芬：經過這樣的案例之後，你們有沒有進行勞動檢查？平常你們有沒有在做這些工作？雖然這只是一個個案，但你們平常就應該要幫勞工朋友進行勞動檢查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勞動條件的檢查，平常地方政府就可以做，這也是他們應該要做的事情，勞委會所進行的是專案檢查。

鄭委員汝芬：地方政府都有進行勞動條件的檢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地方政府有在做。

鄭委員汝芬：根據檢查的結果，是不是一切都很 OK 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按摩相關產業的部分，到底台北市政府有沒有去做，我們並不清楚，這方面還必須加以瞭解。不過勞委會所進行的專案勞動條件的檢查，包括大客車駕駛及其他比較多屬於勞動條件違規的行業，我們都有做經常性的專案檢查，專案檢查的結果都會通知地方政府裁罰，或是公布雇主相關的……

鄭委員汝芬：你們都有抽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全部……

鄭委員汝芬：地方政府都有做，那勞委會都有抽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進行專案檢查，針對個別行業進行專案檢查。

鄭委員汝芬：遇到狀況的時候再進行個別懲處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查到的就要進行懲處。

鄭委員汝芬：是懲處各縣市政府還是懲處業主？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懲處業主，我們會送給地方政府去裁處。

鄭委員汝芬：按摩工作算不算是責任制？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不是吧！因為它也是適用……

鄭委員汝芬：他們有加班費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鄭委員汝芬：他們有勞健保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有僱傭關係，只要符合勞基法規定就都要有。

鄭委員汝芬：都有僱傭關係？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鄭委員汝芬：他們是在工會裡面投保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如果有僱傭關係的話，就要符合法令的規定。

鄭委員汝芬：有齊全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那家公司有 158 個人投保勞保，但還有沒有其他沒有投保的……

鄭委員汝芬：那是經過這 59 個人提出指控之後才投保的嗎？還是原本就已經投保的？

羅總經理五湖：這是 9 月底的資料，158 個人是 9 月底的投保人數，原本它應該……

鄭委員汝芬：這家公司經營多久了？

羅總經理五湖：應該這樣講，它正式僱用的人應該都有投保，有一些可能是他們承攬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是機動性的部分？

羅總經理五湖：現在正在處理那個部分，真正投保的人數是 158 人，在 9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有 158 人。

鄭委員汝芬：按摩這個行業非常吃力，既然他們有專業技術，當然也要有專業的保障。勞委會是主管機關，等於是他們的褓姆，不管是員工所定的契約或是僱傭契約，希望你們都能做比較好的規範，如此一來，勞工的權益才能真正受到保障。基本上，會從事按摩工作者都是真正想做事、真正要賺錢的人，他們賺錢真的很辛苦。

立法院曾經作過一項「裁撤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的決議，不知這筆錢最後是歸還給國庫，還是繼續留在勞委會這邊？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筆錢等於是移作公務預算了，它原本是放在基金裡面的。

鄭委員汝芬：公務預算還是使用在勞工身上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鄭委員汝芬：目前這筆錢還是留在公務預算裡面？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鄭委員汝芬：現在將「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改為公務預算，這些錢是一筆一筆編列在職訓中心的預算裡面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已經裁撤，裁撤之後的結餘全部繳回國庫，從 103 年起，就改編在公務預算當中，公務預算必須按照勞委會及所屬各單位因應貿易自由化需要協助勞工的部分，分別由各單位編列相關經費，以職訓局來講的話，有很大部分都編列在職訓中心的預算當中。

鄭委員汝芬：那就沒有錯，這些錢編列在職訓中心的預算當中，這樣可以因應各地方的需要。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已經三讀通過，其所衝擊到的產業又不一樣，例如台中市需要一千個人，但卻只給他們五百個人，請問這樣夠嗎？你們不要忘記遭受衝擊的行業都是不一樣的啊！

林局長三貴：我們在行政院之下有設立一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專案小組，這個專案小組會針對 ECFA、台美……

鄭委員汝芬：以 ECFA 及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來講，我想你也知道它所影響到的產業，以及在各個縣市所造成的衝擊完全不一樣。像 ECFA 就衝擊到彰化社頭的製襪產業，我不知道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又會衝擊到彰化縣的哪一個產業，本席希望你們所編列的經費能夠符合各縣市的需求。

林局長三貴：經過這個專案小組認定為受損產業以後，經濟部會列出所有產業的廠商資料，所以我們就會知道被影響到的產業是分布在哪個縣市，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彰化社頭，就是紡織業的部分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就會在那個地區提供提升技能的必要協助，這些事情我們現在都在做。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能夠把這些錢用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包括本席剛才所提到的按摩師訓練，如果能夠把他們訓練好的話，那他們就不會受到必須繳交 6 萬元訓練費的約束，請問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三貴：針對勞動市場中所需要的技能，我們都希望能夠提供相關的訓練服務。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站在勞工的立場，真正保護勞工的權益好不好？

林局長三貴：好的。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因為尚未發言的委員人數並不多，大概在 12 點半左右就可以詢答完畢，因此本席建議在詢答結束之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先休息半小時，然後就直接處理法案，這樣官員就可以一股作氣開完會，下午回到辦公室去辦公。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要詢問有關 TTQS（臺灣訓練品質系統）的部分，我們都知道 GMP 一個錯誤的標章，把臺灣的食品衛生搞砸、搞爛了，一個訓練品質標章帶動著臺灣整個訓練經費的導向本席一直認為 TTQS 有問題，而它又主導每年度八億多的訓練預算，光是維持一個 TTQS 系統，今年就編列了 9,461 萬的經費，而我們的 GMP 一年編列 1 億 7,000 萬的經費，剛好差不多是一半的額度。本席接獲許多投訴都與 TTQS 有關，我一直在講臺灣的訓練應該要符合臺灣未來的走向，譬如要產業升級，那麼訓練經費就應該要往那個方向去，包括 ECFA 或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之後，未來人才怎麼流動、哪些行業會受到衝擊，經費就應該要往那邊去，甚至當時行政院所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顧、文化創意等等，其實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 TTQS 系統卻只是處理企業發展的關聯性及訓練體系的操作能力而已。只要通過這個標章認證，就可以辦理訓練，沒有通過這個標章認證，就不能辦理訓練。本席認為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就是企業發展的關聯性，但這方面卻欠缺產業發展的關聯性。照理說，政府機關站在前頭，應該要把每一年度或近三年需要什麼樣的訓練人才規劃出來，讓大家來申請才對，就像國科會今年或近幾年要發展什麼樣的研究計畫，就要引導所有學者趕快往那個地方做重點申請。

去年本席質詢時就曾注意到有關美容、美髮、美甲、唱歌、拼布、芳療、押花占總訓練預算的比例是百分之六十二點多，但是有關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的經費卻只占總訓練預算的 3.36%，資源嚴重錯置就發生在 TTQS 系統，請問為什麼近年來企業申請評核與輔導的家數逐年下降？究竟下降了多少？今年剩下幾家？以前申請的家數有多少？為什麼現在企業不願意來申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關心訓練方面的問題，訓練非常重要，但訓練是很花錢的，委員剛剛講的非常好，我們整個訓練是應該要按照產業的發展、勞動市場的需求去安排這個訓練，當然整個訓練的部分我們會隨著產業結構去辦，但是誠如我剛剛提過的，訓練是很花錢的，如果我們知道哪個方向要訓練，要 focus 在哪裏，我跟同仁提過，有三個很重要，第一個是 quality，第二個也是 quality，第三個還是 quality，如果沒有好的訓練品質，那訓練都會浪費掉，所以 TTQS 就是 Taiwan Training Quality System，它本身是在……

吳委員育仁：訓練品質跟績效，他只是在確認這個，但是我要強調的是產業跟企業發展的關連性，這是很重要的。

林局長三貴：沒錯，我們完全贊同。

吳委員育仁：如果沒有導向那個地方，我的直覺是，即使花 8 億、9 億、10 億，也不過是消化預算而已。我當時注意到學校單位也來申請 TTQS 的職業訓練，包括很多學院派的學校也來申請，如果政策的導向對於技職體系重要，應該要把重點放在實務操作，或者是在這種技能的技職體系職業學校，多多鼓勵他們來申請，然而一些學院派的學校也來參與申請。資源比例的分配要兼顧，要看看整個國家的政策方向往那邊去。另外有兩個小問題，我們接獲檢舉，評核委員自己有訓練機構，但在同一個轄區裏面做評鑑時，可能會有私心，譬如他替某個縣市辦訓，如果同樣縣區其他單位的訓練機構來申請相同班別的，就可能產生一些排擠效果，可能會有私心，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你們評估看看，是否讓評核委員跨區評核，你們去研究、評估看看，我們接受非常多這部分的投訴。另外，有關輔導顧問身兼顧問公司的問題，他到企業、工會、訓練機構輔導時，順便招攬生意，導致利益衝突，是否應該要利益迴避？我覺得局長應該要加以評估。對於 TTQS 系統我還會繼續追，因為這個認證標章牽動台灣整個訓練的方向跟走向，而且每年都花非常多經費，但是我認為消化預算的成分比較多，花了那麼多的錢在維持 TTQS 系統，我認為有非常大的問題。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委會並沒有有效地督導地方的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這當然嚴重影響到勞工的權益，監察院也糾正了。這個糾正是在今年 6 月 18 日，並不是針對大統案，而是就一般的案子，認為勞委會應該妥善處理。現在加上假油事件，大統長基公司拿劣質油品高價賣出，涉嫌詐欺，又傳說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只有 3 萬 4,000 元。先是有監察院的糾正，後面又發生這個事情，憑良心講，舊制的雇主至少提撥 2%，雖然不夠，但至少有些提撥一些，這是一個良心問題。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他必須按月提撥。

徐委員少萍：對啊，但是沒有，請問你們怎麼處理？一般性的，不是只講那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對於一般性的，請劉處長說明。

徐委員少萍：好。你怎麼處理？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這裏面分為還沒有開戶的人，這部分大概有八萬多家，我們今年已經完成約一萬一千多家的查核工作。

徐委員少萍：已經營業，但還沒有開戶？

劉處長傳名：對。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沒有一定要開戶的時間限制？

劉處長傳名：目前查有八萬多家沒有開戶，但裏面有一些是不需要開戶的，是採新制的勞工。

徐委員少萍：舊制的有幾家？

劉處長傳名：我們要查核。

徐委員少萍：你們都還沒有查？

劉處長傳名：沒有，今年有做專案查核，我們分階段，大概在 3、4 年當中要把這些……

徐委員少萍：你們要去查為什麼沒有開戶，但有些採新制是不需要開戶的，對於應該開戶卻沒有開戶的，你們沒有限制時間嗎？你們應該要求規定期限內開戶，不能讓他們一直不開戶，你們每年都要督導，對不對？

劉處長傳名：沒有錯。

徐委員少萍：勞委會對這些事一定要查清楚，我也寫了臨時提案，要求在期限內將有開放的及沒有開放的查清楚。為什麼大統公司經營那麼久，卻只提撥 3 萬 4,000 元？等一下處理臨時提案時，你要告訴我原因。只提撥一點點，你們都不知道？

劉處長傳名：其實臺灣銀行每個月會將舊制提撥退休金有提撥的，及其提撥錢數的資訊交給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徐委員少萍：地方政府是你們督導的嗎？

劉處長傳名：對。

徐委員少萍：這麼大而且也不是新成立的公司竟然只提撥 3 萬 4,000 元，這就是監察院給你們監督……

劉處長傳名：跟委員報告，他 7 月份有提撥兩百多萬，當時是針對有退休的員工提的，因為大部分的企業都……

徐委員少萍：6 月份糾正之後，他又補了是不是？

劉處長傳名：不是，跟那個沒有關係，是因為有個員工要退休，台灣大部分的中小企業都是……

徐委員少萍：這個 3 萬 4,000 元是之前數字。

劉處長傳名：那是提撥之後，後面剩下來的。

徐委員少萍：他應該還差多少？他應該提撥多少？

劉處長傳名：這個要根據計算公式再算。

徐委員少萍：算好再告訴我數字好不好？

劉處長傳名：好。

徐委員少萍：主委，就業保險基金是以銀行存款為主要投資項目，對不對？目前整個金額占 8 成以上，年度投資收益只有 0.85%到 2.4%，但同樣都是勞保局管的勞保基金，其收益是 6.25%，國民年金年度的收益是 5.06%，為什麼就業保險基金跟國民基金、勞保基金差那麼多？那都是勞工保險局在運作的，為什麼差那麼多？為什麼方式這樣不一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勞保局羅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就保基金的性質應該是短期保險，就是準備的錢如果有失業給付要付，就應該付掉了，所以不像勞保基金跟國民年金基金是存著等人家到 60 歲、65 歲時來領，在規定上，它不能用於投資股票，因此它變成只能……

徐委員少萍：你這樣說明，我懂了。第三個問題，公益彩券回饋補助就業安定基金，對不對？我要談這部分的執行率，公益彩券有一部分是補助殘障就業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其執行率在 97 年時是 22.06%，98 年是 34%，99 年是 25%，100 年是 73%，101 年是 77%，這看起來是很高，但審計單位還是說你們的預算達不到 9 成，必須查其原因。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徐委員少萍：怎麼改進？雖然以前執行率很差，現在有提高，但再怎麼高，也只是 77%而已，對不對？還不到 9 成。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用公益彩券的回饋基金補助這些團體做一些比較具有開創性、實驗性、創新性的計畫，有時候他們的確沒有辦法完全達到原先規劃的目的，我們也在設法減少這種情況，所以委員可以看到執行率大幅提升，我們在前一年就邀請他們舉辦說明會，告訴他們要申請這樣的計畫必須做什麼樣的處理。

徐委員少萍：要怎麼落實、怎麼執行，讓執行率提高？

林局長三貴：對。以這兩年來看，執行率是持續提升的。

徐委員少萍：是啊，101 年是提高了，看來你們進步很多，執行率從 25%、73%到 77%，我肯定你們，但也要求你們不但要好，還要更好，要達到審計部的標準，執行率未達 9 成，當然要討論、檢討。

林局長三貴：謝謝。

徐委員少萍：最後一個問題。社會住宅是現在大家所關心的問題，行政院也提出住宅法草案，很快就可以進入審查了，但高雄市勞工局蓋了 174 戶房子租給高雄的勞工，台中市也有作為，用閒置的工業區土地請建商蓋便宜的住宅讓勞工購買。為了健全勞工福利，請教主委，有沒有計畫推出勞工住宅？有沒有可能計畫用租的方式，不要用賣的方式？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勞委會並沒有作這樣的計畫，所謂的勞工住宅是很久以前的，現在所有有關這些住宅方面的議題都是交由營建署處理，所以勞委會不會去做這件事情。

徐委員少萍：能否爭取規劃有些作為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謂的勞工住宅在整個概念上是有問題的，因為這會變成好像在劃分社會……

徐委員少萍：劃分社會階級。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後好像是會變成只有……

徐委員少萍：就你了解，高雄市、台中市是怎麼弄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曉得他們的構想，我剛剛才第一次聽到。

徐委員少萍：有，你去了解一下，為什麼這兩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記得以前李登輝總統時代曾有這個構想，但後來失敗了。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有人會認為住在勞工住宅的就是勞工，會有階級觀念。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很多問題會出現。

徐委員少萍：你去了解一下，高雄市跟台中市是怎麼做的。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發言的盧委員秀燕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大家很關心大統食用油問題所引發的一連串對於勞工權益的影響，請問大統就此是不是要資遣所有勞工？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這樣的訊息。我們同仁有去了解，大概明天公司會跟員工說明，但情況究竟如何，我們還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如果這個公司面臨巨額的罰款，導致公司倒閉，在這個過程中，勞工權益會不會受到傷害？

潘主任委員世偉：假設是如同委員說的情況，在薪資部分有積欠，我們有積欠公司的墊償部分，現在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已經到達可以退休的員工，其退休金是否能獲得保障，還有將來可能面臨員工資遣的資遣費問題。

李委員桐豪：勞委會就這方面有沒有作準備，或跟政府其他部門進行協調？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們在上個星期有跟大統老闆的律師連繫，而且同仁也到彰化與他們會面了。我們當時根據報紙上提到的，即當地的檢察官有提及，萬一大統老闆願意提出來要求就被扣押的相關財產、金錢聲請啟封，那麼他就可以做這樣的動作，所以我們跟他的律師交換意見，律師也將這個意見交給高老闆，就我的了解，他願意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桐豪：從這件事可以引發制度上的系統性問題，如果企業倒閉，一定會積欠多方的貸款，包括罰款、稅金等，勞委會就勞工權益保障部分，包括你剛剛講的薪資、資遣費，甚至退休金等，在現有的法律體制之下，需不需要加以修正，以保障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必要。我們正在草擬相關的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特別是第五十六條針對舊制退休金，是不是修訂為，預估未來 5 年之內可能受到影響的接近退休員工其退休金的提存。

李委員桐豪：這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他已經面臨倒閉，開始要做各種清算作為的時候，如果將其資產一部分先匡列出來，作為……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依現在的法令是沒有辦法做的。

李委員桐豪：對，所以我才說，勞委會在這方面需不需要做一些相關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那在第二十八條部分。

李委員桐豪：第二個層次是你剛剛講的，開始預估舊制之下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一個是前端，另一個是後端。我剛剛講的是前端的部分，而後端的部分是在勞基法第二十八條，就是有關抵押權、債權關係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在當年勞基法立法之初就是最大的爭議點。現在我們當然期待對勞工的相關債權最好能優先行使抵押權，但這在立法上具有相當的困難度，至少我們希望勞工的債權等相關權益能被認為跟其他債權具有一樣的水準，而不是放在後面，這個部分在某種程度上會有所保障。

李委員桐豪：我們將勞工退撫安排改為新制，當時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就是舊制沒有辦法保障勞

工權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李委員桐豪：可是這麼久了，為什麼不能修正舊制的相關法律？我們不能解決問題，要把問題一直留在那邊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去年上任之後就一直希望能找到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我們最近也擬了條文，準備要立法……

李委員桐豪：希望儘快，雖然是舊制，我們還是希望能以最快的速度解決，否則，我看到監察院也不斷探討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李委員桐豪：其次，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主管機關雖然不是你們，但其中鼓勵殘障人士申請經營執照，結果我們發覺有 8、9 成有工作能力的殘障人士申請到執照以後卻租給別人，然後一個月拿到萬把塊錢，重點是他們具有工作能力，卻將執照租給別人，請問在勞動檢查上，對於現有法令的特定規範涉及到勞工本身的權益時，有沒有做這個檢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通常勞動檢查並不會做，因為我們勞檢的人力非常有限，所以做的主要是安全衛生方面，另外一方面，對專案勞動條件的檢查，我們做……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對有特殊法律限定的商家而涉及到勞工本身的權益跟條件時，你們沒有做任何檢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大概跟那個沒有直接相關。我請吳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檢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只要勞雇工關係適用勞基法、安衛法，就是我們檢查的對象，假如他沒有勞工……

李委員桐豪：但是他涉及到特定人士的就業權利，然後他是用別的法律，主管機關也不是你們的時候，你們就不管了？

吳處長世雄：不適用勞基法的範圍，我們就沒有辦法。

李委員桐豪：但他是殘障人士，本來就應該工作，別的法條特別保障這些人，結果這些人居然被拿去租給別人。

吳處長世雄：這不是勞委會的權責。

李委員桐豪：部會和部會之間顯然沒有特別關懷勞工的權益。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沒有直接關聯，勞基法、安全衛生法等才直接與勞工有關。

李委員桐豪：我想提醒你們的是，其他法律確實對勞工有所規範，舉例而言，自由貿易區就規範雇用原住民勞工的比例，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檢查？沒有嘛！雖然主管機關不是你們，可能是經濟部等，但如果對勞工有特定的規範，勞委會有沒有可能把它列入你們的業務範圍？

潘主任委員世偉：目前勞動檢查人力極度缺乏，全台灣只有二百多個檢查人力，光是安全衛生部分就檢查不完了，有時候勞動檢查只是手段，如果法律有相關規範，雇主本來就應該遵守，問題是台灣很多企業、老闆沒有遵守，甚至鑽法律漏洞違反規範，在此情況之下，再多的檢查都防不勝

防，但是我們會盡全力去做。

李委員桐豪：如果有檢查的機會，你們可不可能把它列入檢視的項目。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

李委員桐豪：跟其他部會協商，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相對來講，它的法律效力……

李委員桐豪：未來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可能也會有類似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有三個問題請教，第一個是勞委會督導的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問題，以大統長基為例，現在發現他們提撥的金額很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三萬四千元。

許委員忠信：本來要提撥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還要再計算，因為這個部分有一定的公式，例如現存多少勞工、薪資水準如何等，其實我們花了很長時間計算，從上個禮拜到現在，我們特別請檢查所去把所有……

許委員忠信：算出來了沒？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們有計算，但那不是全部的。

許委員忠信：總共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依規定，提撥率是 2%到 15%，如果提撥 2%，大概每年……

許委員忠信：總數差多少？

劉處長傳名：如果依法提撥的話，每年大概要提撥三、四十萬元，如果依照該公司符合退休資格的員工計算，可能需要七百萬左右。

許委員忠信：要精準計算。

劉處長傳名：我們已經算出來了。

許委員忠信：你們準備怎麼辦？

劉處長傳名：現在該公司有一部分財產被扣押，我們會和司法單位協調，並請老闆跟司法單位表達希望把一部分錢優先放在勞工退休準備金裡面，司法單位也願意這樣做。

許委員忠信：司法單位可以這樣承諾嗎？

劉處長傳名：司法單位的意思是，看老闆是不是要跟司法單位申請、表達……

許委員忠信：這是一個法制漏洞，在此情況之下，勞工的權益怎麼獲得保障？其實，法院沒有權力把大統被查扣的財產保留部分金額優先存到勞委會的帳戶。

潘主任委員世偉：法院的意思是，看大統的老闆是否願意提出申請，把其中一部分錢做為一般支付費用，因為他們每個月本來就該提撥這些費用。

許委員忠信：你們現在要取決於黑心油商高振利的良心喔？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同仁有去找他的律師，律師把這個意見轉達給高振利先生，據了解，高振利先生願意提出請求。

許委員忠信：他願意什麼時候做？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他的律師表示，這兩天就會把狀子遞進去，並列出順位，第一順位提到勞工……

許委員忠信：債務人沒有權利對債權人的債務排順位。

王代理處長厚偉：他要求啟封……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針對被扣押財產的啟封。

許委員忠信：債務人可以隨便拆封嗎？這是騙外行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檢察官。

許委員忠信：騙勞工，騙他們公司的員工。這七百多萬債權，是這些勞工將來安家立命的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退休的勞工。

許委員忠信：這些錢本來就要進去，卻因你們的行政疏失、沒有督導而未提撥，現在要請他提撥過來，法律問題相當複雜，因為他的財產已經被查封了，法院的查封命令不是債務人一個人可以拆封的，這也不是法院敢碰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不是假扣押。

王代理處長厚偉：不是債權人假扣押。

許委員忠信：那是什麼？

王代理處長厚偉：目前檢察官是先凍結資產，還不是一般債權人對債務人的財產查封。

許委員忠信：請你承諾，這兩天這七百多萬要撥足。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要由高先生跟檢察官提出申請。

許委員忠信：這樣不行，這幾天一定要撥足，因為大統的債權人很多，勞工這七百多萬一定要優先保障。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也期待能這樣做。

許委員忠信：這是你們的疏失造成的，當然不是你任內的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也希望能把這個部分補足。

許委員忠信：這七百多萬一定要補足。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許委員忠信：你們準備怎麼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高先生願意提出申請，請求法院啟封，把這個錢拿出來放到勞退帳戶裡面，如果能做到，當然是最好的處理。

許委員忠信：如果我質詢完，你們還是做不到，我要怎麼找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不是我們決定怎麼做的問題，問題在於司法機關要不要同意。

許委員忠信：沒錯，這是司法機關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司法機關同意才行。

許委員忠信：錢被司法機關凍結以後，就要按照法律進行。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

許委員忠信：如果司法機關隨便處理，其他債權人可能會對司法機關提出抗議。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已請彰化縣政府積極和相關檢調單位協調，看司法機關是否願意啟封這部分的錢。

許委員忠信：這個問題無解啦！你的回答只是搪塞我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從上個禮拜到現在，我們已實際去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忠信：事件爆發以後，高振利有沒有搬廠房設備、油料到其他廠房？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許委員忠信：有啦！那邊有沒有超過七百萬？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我們不了解。

許委員忠信：高振利真的把他的廠房、原料搬到其他地方，想另啟爐灶，那個部分說不定就超過七百萬，而且是沒有被查封的，你們根本沒有用心、不積極為勞工找那七百萬。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非常積極做這件事情，從上禮拜到現在一直在做。

許委員忠信：怎麼到現在都沒有著落？

潘主任委員世偉：財產不是扣押在勞委會手上，而是扣押在檢察官手上，程序上當然要經過檢察官同意，如同你所說的，我們要依照法律程序處理才行。

許委員忠信：現在的情形很麻煩，因為其他債權人一定會主張平均分配，債權平均分配是法學原則。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但現在還沒有到達那個階段。

許委員忠信：進入這個帳戶的錢還可以信託，問題是錢還沒有進來，不能主張信託關係，所以我現在很頭大，擔心他們拿不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儘量做。

許委員忠信：如果拿不到，由勞委會自己撥預算，你願不願意？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依法處理。

許委員忠信：你們要替這些勞工設想，因為這是你們的疏失造成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還是要依法處理，縱使他依法提撥 2%也不夠，我們現在的要求不只 2%，而是希望能幫已經達成退休要件的勞工保住這筆錢。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看這個問題很大，這七百萬牽涉一個非常複雜的法律問題，債權平均受償原則是全世界的共同原則，檢察官也不敢違背。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委員說的沒錯，但是因為它現在還不是債權。

許委員忠信：檢查官把凍結的錢先撥給高振利去繳入帳戶裡，將來這些債權人會找檢察官要帳，檢察官一個月的薪水才多少，他也不夠賠啊，所以我看檢察官也會擔心。

第二個問題，你們有一個「名師高徒計畫」，這個計畫一個月給師傅 5,000 元、給學徒 10,000

元。請問主委，一般來說「學功夫」需要多久時間？

潘委員世偉：這要根據他的申請計畫來決定，我們的原則是一年，如果必要延長時則有延長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在台灣不管是學木工或機車修理，都需要 3 年 3 個月才能「出師」，你們只補助 10,000 元，那會培養出甚麼？培養出來的只是「半桶師」。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只是基本生活津貼的補貼，他還要自己負擔本身的生活。

許委員忠信：應該要讓他能在 3 年 3 個月內完成他的學習。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我向委員做個報告，因為這是第一次……

許委員忠信：不然只是培養出一個「半桶師」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我覺得委員的想法可以做參考，其實我們也希望將來訓練出來的人能夠真正具有工作技能，因為這是第一次初步試辦，我們會慢慢觀察再做調整。

許委員忠信：你們只補助一年，這是為德不卒，這個錢是浪費掉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要是因為有不同的行業、不同的技能。

許委員忠信：我們寧可不作也不要浪費這一年的錢，不然就補助 3 年 3 個月。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這個時間點也問過那些有專業技能的師傅，這是他們告訴我們的時間，並不是我們自己決定的。

許委員忠信：他們一個月能多拿 5,000 元，當然會覺得很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不、不，並沒有那麼多人，事實上為數很少。

許委員忠信：在外面拜師學藝都要 3 年 3 個月的時間，我們就按照這樣做，人數可以少一點，培養出來的人才就可以真正「出師」。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其實現在的人數並不多，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再來做考量。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謝謝主委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最近出事的幾家食品大廠，包括大統、富味鄉、味全及福懋，他們的員工人數你有沒有掌握？大統公司有多少人？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大統公司有 209 位，但是其中約有二十多位是外勞，現在已經辦理轉出了。

邱委員志偉：本勞部分有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本勞大概有一百七十幾位。

邱委員志偉：你知不知道大統公司現在已經開始醞釀，好像風雨欲來，將會出現大批離職潮，這種情況主委有掌握到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其實我們有在密切注意，從上星期迄今，我們的同仁都有去大統公司……

邱委員志偉：事發至今已經有多少員工離職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同仁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知道高雄的大順製油廠也資遣了 32 位員工。

邱委員志偉：這只是剛開始，後面恐怕會愈來愈嚴重，所謂離職潮是所有員工對這家企業已經失去信心，企業已經信用破產，他們對這家公司已經沒有期待，所以當然要離職，這是被迫離職，勞委會對於這些被迫離職的員工之權益應該要給予最大的關注。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配套的做法，請教主委，針對這些未來可能被迫離職的大統公司員工，勞委會有沒有具體的做法去確保他們的權益？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是非志願性離職，本來就應該有資遣費，他們也可以申請失業給付……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大統公司可以履行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失業給付是政府在勞保部分相關的給付。

邱委員志偉：我指的是舊制勞退帳戶。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他已達退休年齡並符合規定，如果適用新制者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能否告訴本席，針對大統公司可能爆發的離職潮，你們有沒有具體的作為來保障這些離職員工的權益？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不希望大統公司結束營業，因為能繼續營運或用其他方式處理，對勞工權益的保障是最好的，但是萬一真的有這種情況發生，依我們現在所掌握的訊息……

邱委員志偉：你們所掌握的訊息是負責人要把整個廠關掉、結束營業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掌握訊息？那他還有意願繼續經營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目前並不清楚，他們究竟要怎麼做，我們並不曉得。

邱委員志偉：員工對這家公司已經徹底失去信心了，因為它做了很多傷天害理的事，身為該公司的員工，心裡當然會覺得相當悲哀，這是一個非常恥辱的印記，他根本就不肯跟人家說他是在大統公司工作，所以這個離職潮是必然會發生的。本席很擔心一旦發生離職潮，勞委會沒有預做準備、也沒有配套方案可以來保障這些員工的權益。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的就服單位都已經介入了，也有接收他們相關的資遣通報，我們都有掌握相關的人數。

邱委員志偉：我再請教，大統公司目前離職的員工有幾位？

潘主任委員世偉：依我手上的資遣通報資料，10 月 29 日有 16 人、10 月 31 日有 18 人、11 月 1 日有 18 人、11 月 5 日有 19 人。

邱委員志偉：看起來乎每天都有員工離職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邱委員志偉：目前該公司還剩下多少員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還要算一下。

邱委員志偉：事發至今離職的員工總共有幾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依這個通報資料有 71 人。

邱委員志偉：71 人？你剛才告訴本席，大統的員工是一百六十幾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本國籍的員工是一百七十幾人。

邱委員志偉：事發至今已經有將近一半的員工離職耶！後面恐怕馬上就會跟進，所以可能本勞這幾天就都會離職，這是標準的離職潮，針對這種狀況……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屬於退休金新制的員工，他就不用擔心退休金，這是個人帳戶，所以不會有問題；若是現在離職就有資遣費……

邱委員志偉：現在大統公司所有的員工都人心惶惶，擔心離職之後自身的權益能不能獲得保障。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

邱委員志偉：勞委會就是要安定這些員工的心，讓他們放心，即使他離職，權益也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其實我們在上禮拜就有跟他的律師接觸，我們希望他能去申請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勞委會是由哪一個單位去做接觸？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本會勞資處。

邱委員志偉：是跟誰接觸？是跟勞方代表嗎？

王代理處長厚偉：我們是跟大統公司董事長所委任的律師溝通，說明我們也很關心這些勞工未來的權益要怎麼保障，律師也承諾大統公司同意……

邱委員志偉：我擔心他們心有餘而力不足，或是說一套做一套。你們有沒有去聽聽員工的心聲與想法？

王代理處長厚偉：報告委員，彰化縣政府在上星期五已經跟員工做說明，明天下午又有一場說明，我們會親自去參加。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勞委會能親自介入，協助彰化縣政府安定大統公司的員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有，這沒問題，我們從上星期開始就積極協助彰化縣政府，明天下午的說明會我們也會派員參加。

邱委員志偉：另外，富味鄉、福懋和味全等公司有沒有類似的狀況？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的情況比較好，因為富味鄉都是採新制退休金，所以比較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福懋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福懋才剛發現，還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離職狀況？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味全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味全也沒有。

邱委員志偉：都沒有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現在沒有並不代表以後沒有，如果它的涉案情況愈來愈嚴重、違法事證愈來愈明確，

當這家公司已經受全國人民唾棄時，當然就會產生經營上的困難，一旦有經營上的困難，就會直接、間接影響到員工的權益，所以你要預作準備。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委員所關心的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現在沒發生並不代表以後不會發生。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對上述公司員工的權益，勞委會一定要盡最大能力去確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關於職訓局辦理就業服務部分，現在五個直轄市是各自主政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現在台北市是直接讓他們主政，原來的高雄縣的部分則是由高雄市直接主政。

邱委員志偉：這樣不是變成一國兩制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前一陣子我們已經跟六都的勞工行首長開過會，就以台北市作為一個 moder，以此標準表，由其他縣市做比照，提出各縣市自己的要求。

邱委員志偉：高雄市也是比照台北市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如果他們要做的話也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不可以具體說明台北市怎麼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林局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謹向委員說明，台北市的就業服務站成立的很早，目前他們各站是由自己的經費支應，另外就業安定基金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有補助百分之十。

邱委員志偉：所以高雄市也比照台北市？

林局長三貴：在做法上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原來高雄縣岡山就業服務站（本席的選區）跟鳳山就業服務站是屬於職訓局的，這部分是怎麼處理？

林局長三貴：目前是由本局提供市民服務，現在要由高雄市政府提出來，如果它有計畫想要接收這個站，基本上要有經營計畫，我們必須要以民眾為考慮……

邱委員志偉：你們用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招聘的員工，就要和經費一併移給高雄市政府啊！

林局長三貴：因為依就服法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本來就要做就業服務的工作，所以當初已經……

邱委員志偉：所以高雄市政府已經在做，但是過去職訓局在做的岡山就服站與鳳山就服站應該也要一致移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來做，不要一市兩制。

林局長三貴：如果高雄市政府有這個業務能力的話……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們有這個意願，你們的人力與經費也要移撥給高雄市政府啊！

林局長三貴：這部分上次我們開會時已經做過討論。

主席：現在就是卡在這裡，他們不願意把人跟錢移過去。

邱委員志偉：你們就是不願意把錢跟人移撥過去，而業務卻要叫高雄市政府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啦，是它本來就該做。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林委員佳龍、賴委員士葆、黃委員偉哲、楊委員應雄、恐委員文集、蔣委員乃辛、薛委員凌、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宜臻、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瓊瓊、黃委員文玲、吳委員育昇、姚委員文智、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徐委員耀昌、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明才、陳委員其邁、吳委員秉叡、廖委員國棟、楊委員玉欣、尤委員美女、林委員德福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剛才你回答邱委員最後一個問題時，說那是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本來就應該做的。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依法他們就可以做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錢不給它、是它原本就該做的，只是剛好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不是，它是主管機關，本來就可以做。

劉委員建國：看你笑成那個模樣，好可愛！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

劉委員建國：剛才你在答復邱委員時提到一個數字，我還是聽不清楚，我覺得這是你應該掌握、應該要做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說。

劉委員建國：大統公司的本勞、外勞各有多少人？目前為止離職者共有幾人？其中有沒有外勞？這又占大統公司總員工數的幾分之幾？你可不可以明確說清楚？這本來就是你應該要掌握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這部分在事發之後，我們經由勞保資料查出，該公司總投保人數是 212 人。

劉委員建國：這 212 人全部都是本勞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其中 28 人是外勞，剩下的都是本勞。

劉委員建國：你要告訴我數字啊，你是要我自己減嗎？是 212 減 28 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212 減 28 大概是……

劉委員建國：你的同仁到現在連數字都不提供給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啦。

劉委員建國：這本來就是你應該做的啊。你的數學不好，是站在你後面那位在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184 人。

劉委員建國：那現在已經離職的有多少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資遣通報，數字是 71 人。

劉委員建國：確定是 71 人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就服站都會接到通報，因為依法令規定要通報。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啦！你確定是 71 人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確定的，因為這邊的資料是 10 月 29 日有 16 人、10 月 31 日有 18 人、11 月 1 日有 18 人、11 月 5 日有 19 人，加起來共是 71 人。

劉委員建國：你的資料跟我的資料不一樣，你要不要再查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再查一下沒關係，現在我手上的數字是他們提供給我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資料應該要比我更精確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就服站提供的資料，應該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就服站給你們的資料，你們要不要再問一下？如果數字不對就是你們沒有掌握，這本來就是你應該要做的，應該要做卻做得不好就糟糕了，那麼你的笑就不可愛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真正離職的是 6 人，因為這是資遣通報，還沒有正式離職。

劉委員建國：真正離職的只有 6 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劉委員建國：這是已經通報、尚未離職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通報預定要資遣的。

劉委員建國：這是要資遣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劉委員建國：是他們主動申請資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我不曉得。

劉委員建國：你們應該要掌握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因為所謂資遣是雇主要他們走才叫做資遣。

劉委員建國：對，沒錯，是雇主要他們走才叫做資遣，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們並不是自願離職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這是非自願離職。

劉委員建國：就你所掌握的資訊，他們究竟是自願還是非自願？是公司逼他們簽的，抑或是大統公司要利用這個機會把這些員工搞掉？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很難完全去了解……

劉委員建國：不，你不能這樣講，這本來就是你要掌握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員工本來就有各種不同的形態，有的是自願、有的是非自願，這都有可能。

劉委員建國：這家公司在未發生這個事件之前基本上是屬於穩定的，你們要去掌握會有所困難，但是事件發生一個多月了，你們應該要很清楚去了解到底目前已經正式離職的 6 人之離職原因為何？這部分我們上星期都討論過。現在有 71 人要資遣，這是公司要資遣他們，而不是非自願性離職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是非自願性的。

劉委員建國：對嘛，照理講這些員工還是希望繼續待在這裡，所以才叫做非自願性離職。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劉委員建國：你們所掌握的情形是這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我們所收到的資遣通報之訊息是這樣。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資遣通報是陸陸續續的，方才主委也有提過，到目前為止資遣通報的資料是 19 人，其中有 16 人已完成失業給付的初次申請，亦即失業認定。至於大順製油廠，依我們所掌握的訊息大概會有 32 人，它現在還沒有正式提出資遣通報。這是他們從 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5 日陸陸續續通報到當地主管機關的非自願性離職資遣資料，同時也通知我們的就服系統，我們掌握到的訊息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那是往前推算，但是到底現在已經離職的是如主委所說的 6 人，或是 12 人？

林局長三貴：如果以至 11 月 5 日來說，資遣通報是 19 人，但是完成初次失業給付認定者有 16 人，還有 3 人尚未來辦理。所以若以委員方才所說的離職人數，則應該是 19 人，其中有 16 人已經到就服站告訴我們他是非自願性離職，要申請失業給付，另外還有 3 人尚未來申請。

劉委員建國：所以並不是主委方才所說的 6 人，而是 19 人，其中已經確定辦好的是 16 人。

林局長三貴：對。

劉委員建國：主委，這差了三倍！你要掌握好這個資料，沒有掌握好是不對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他們剛才告訴我的訊息。

劉委員建國：是誰告訴你的？你跟我說，我找他們算帳，是哪一位？馬上就穿幫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關係啦，這當中有錯誤。

劉委員建國：是你啊？你死定了！

第二部分，你們說有 71 人是非自願性離職，也就是被大統公司資遣，請問 71 這個數字正確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不起，剛才所說的可能有錯誤，那不是累計，剛才所說的 16、16、18、19 是每天增加的最後數字，所以……

劉委員建國：剛才我問得很清楚，我問的是到底已經有多少人離職了，我並沒有問你每天的累計。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才說錯了，因為我把那些數字加起來，其實那是不對的，應該是 19 人才對，也就是到 11 月 5 日為止，資遣通報的數字是 19 人。

劉委員建國：那 71 人是甚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全部加起來的數字，因為這邊給我的數字是 11 月 29 日申請資遣的有 16 人、31 日有 18 人，而我把這幾個數字加起來是錯的，其實應該是 19 人，也就是不能累加。

劉委員建國：光跟你講這個數字就已經花掉我所有的質詢時間，就是因為你沒有掌握，這原本就是你應該要掌握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們剛才沒有清楚告訴我這個數字……

劉委員建國：我接續方才所說的問題，這些員工到底真的是非自願性離職，或是公司硬要他們離開？公司是不是趁這個機會這樣做，大統公司會趁這個機會，難道其他公司就不會嗎？就像說我們

在 20 天前怎麼有辦法連結到頂新、味全這麼大的公司？主委絕對沒辦法掌握到，相關的委員會委員也不一定能夠掌握得到。如果再持續這樣下去，還是會有後續的一些效應，這樣的效應對大公司而言，未嘗不是一個公司對人力做適當、取巧處理的一個機會？這樣的話該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要防範這樣的做法，這是不對的。

劉委員建國：可是，從你剛才答復我的數字來看，你們的防範似乎有點困難。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些案子是才剛發生，我們需要再去瞭解。

劉委員建國：我是提醒主委，真的還是會有後續，也應該不會只有這幾家大公司，這些勞工在這家公司上班的未來性真的是堪憂。11 月 8 日勞陣將辦一個有關「吹哨子條款」的研討會，主委，你認為這個研討會重不重要？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吹哨子條款」已經散見於我們目前很多的勞工法令。

劉委員建國：哪有？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那勞工有什麼保障？

潘主任委員世偉：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劉委員建國：你認為有可能嗎？雇主會不會趁機就把勞工資遣掉？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會仔細去查，這個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點，11 月 8 日的研討會，你們派誰去列席？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有同仁去列席。我們還沒有接到通知。

劉委員建國：我都知道你們要派誰去參加了，你還沒有接到通知？誰又在騙主委、提供主委不當訊息？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請承辦的江科長去出席。

劉委員建國：就只有江科長？

劉處長傳名：對。

劉委員建國：我是幫你們勞委會在清理門戶。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跟委員承諾，我們會派更高階的同仁去參加，我覺得這是一個滿重要的研討會。

劉委員建國：那本席就拭目以待，看你們到時候會派誰參加，最好是由階級最高的你出席。謝謝。

劉處長傳名：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淑芬、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玉欣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20131106_衛環委員會_勞委會 103 年度預算詢答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審查

103 年度勞委會預算		1,259 億 3,042 萬 3 千元	100%
經常支出	人事費	6 億 9,776 萬 6 千	0.55%
	業務費	5 億 1,991 萬 1 千	0.41%
	獎補助費	1,246 億 3,235 萬 4 千	98.96%
	債務費	0	
	預備金	670 萬 9 千	
資本支出	業務費	258 萬	
	設備及投資	5,866 萬 4 千	
	獎補助費	1,216 萬 9 千	

1. 捐補助費編列 1,158 億 8,359 萬 2 千元，占勞委會 103 年度預算（1,259 億 3,042 萬 3 千元）比例為 92.02%。其中捐助個人社會保險負擔 1,157 億 2,235 萬 8 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225 萬、捐助團體為 6,815 萬 5 千元，獎勵及慰問 195 萬，其他補助 887 萬 9 千元。

2. 補助費 87 億 6,093 萬 1 千元，占勞委會 103 年度預算比例為 6.95%。（補助勞工權益基金、特種基金、補助直轄市政府）

編列檢討修訂法律預算，勞動法令法律正義卻未被彰顯！

一、勞委會編列預算執行研修勞動法令、勞動法制宣導，請問主委如何檢視勞動法令約束力成效？

勞委會一年編列將近 1,500 萬預算進行法制作業，研議、修訂勞動法令，請問主委，試著說明勞動法令的法律正義如何彰顯？您覺得我國的勞動法令有被彰顯嗎？勞委會核心業務擬定政策，制定或修訂勞動法令，勞委會執行勞動法令之正義的手段，可從兩個面向觀察，一是勞動檢查，二則是勞資爭議發生時，勞委會扮演的角色為何？

◎103 年度勞委會於法制化預算編列 1,436 萬 3 千元

單位	項 目	預 算	合 計
勞 資 關 係 業 務	檢討團體協約法制	業務費 125 萬 7 千元	486 萬 5 千元
	宣導、推動及研究健全勞資會議制度	業務費 98 萬 8 千元	
	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 研修勞動契約法制	業務費 150 萬	
	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 保護法制	業務費 55 萬	
	檢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雇勞工 保護法	業務費 25 萬	
	宣導落實不當勞動行為機制，辦理學者專 家會議及研討會	業務費 32 萬	

勞動條件處	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	業務費 113 萬 8 千	143 萬 8 千
	研議檢討工時法制，合理保障勞動權益	業務費 10 萬	
	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	業務費 20 萬	
	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及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	21 萬 7 千	396 萬 1 千
	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及企業員工福利宣導	業務費 84 萬 4 千	
	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座談及法制化研議等事項	業務費 290 萬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蒐集、分析職業災害情勢及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刊，研擬職場防災對策。	業務費 20 萬	406 萬 9 千
	研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制度，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並編印法規、手冊及技術指引等業務。	業務費 30 萬	
	辦理專家會議研議職業安全指引，舉辦防災技術研習、研習會等活動，檢討改善現場實務運作模式，提升職場作業安全。	業務費 25 萬	
	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會。	業務費 37 萬	
	研修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法規，規劃建立職業衛生危害暴露評估及提升控制設備效能之專業審核機制，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資料庫維護及監督管理	業務費 210 萬	
	推動危害化學品風險管理機制，研訂化學危害預防相關法規，發展化學品分級管理工具及技術手冊。	業務費 84 萬 9 千元	

二、減列勞動檢查預算，如何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

1. 減列勞動檢查預算

政府年年編列預算檢討勞動法令，好不容易完成修法，勞委會有積極執行嗎？首先，今年上半年甫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委會認為這是職業災害傷病預防最重要的第一步。宣導政策過後，進一步就是要以勞動檢查看業者是否落實，然而，檢視 103 年度勞動檢查處的預算卻是卻是相較於上年度減列 174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減列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及侷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 49 萬 1 千元；減列推動自主管理工程及高危險作業線上監督機制 71 萬 3 千元）。再看各勞動檢查所的預算，除了增列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之外，執行勞動檢查業務費同樣減列。像是中區勞檢所甚至減列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項目中，「動態稽查」經費減列 428 萬 2 千元，勞委會是滿意現階段的勞動檢查執行情形嗎？

2. 勞動檢查抽查率低，未追蹤違法事業單位後續處分情形。

a. 複查率低，勞動檢查如何對廠商產生恫嚇效果？如何檢視改善成果？

勞檢不單單只是回報檢查場次、廠商違規項數，勞檢最重要的是，發現廠商違規後，應督導其改善。但是，院長知道我國的勞動條件的勞動檢查複查率多少嗎？依據 101 年勞動檢查統計，勞動條件檢查為 1 萬 5,918 廠次，初查 1 萬 2,629 廠次，複查 3,289 廠次，複查率僅為 26%，事業單位抽查率 1.82%。

b. 處分率不代表開罰。

勞動統計中有一項數據叫處分率，主委，您認為處分率是什麼意思？處分率不代表真的處分，而是指勞檢單位移送處分情形，但是移送後，是否有確實裁罰，不得而知。處分率充其量只是被勞動檢查廠商違法的比率，而不是廠商為法遭到裁罰的數據。據本席了解，當勞檢所依權責移交地方縣市政府裁罰，地方縣市政府卻是請廠商再來喝茶說明，最後卻不了了之。廠商違法壓榨勞工勞動力，下場卻是和政府喝杯茶就沒事，叫勞工情何以堪？

三、政府在勞資爭議角色扮演的角色反而強化資方支配勞工體制？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區分為權力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權利事項指的是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像是給付資遣費、給付退休金、勞工保險給付等等。調整事項，則是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像是調整工資、結算年資等。

顯然，勞資爭議標的金額是勞動法令所規定的，像是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償計算方式。然而，當依法計算出金額後，勞工應得的權利卻進入一場喊價的過程。請主委說明，勞委會在勞資調解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從 1996 年謝國雄針對勞資調解的田野研究，到 2010 年黃國昌針對勞資調解的問卷調查分析。勞委會從過去勞資調解過程謹扮演「行政協調」角色，逐漸將行政協調角色委託給民間調解。等同國家逐漸從勞資調解角色中退出！

1. 國家失職：放縱勞資之間，「自由」的協商。（謝國雄，1997）

國家最大的失職是不處理資方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放任勞資雙方各憑本事「自由」協商。原先是資方違法未提供資遣費、退休金，進入勞資調解程序卻模糊了爭議是否合不合法的問題，卻呈現「錢決法」。和解金額的高低決定了勞資爭議是否落幕。常見的形態卻是資方自恃資源豐沛，無論是法律人才或是動員社會關係的力量。因此資方經常恫嚇勞工，歡迎勞工提告或者是強調自己與勞工局很熟。

對於資方來說，違反勞基法的罰鍰遠低於支付勞工應得法定報酬，導致資方寧願選擇罰鍰，也不願支付法定報酬。甚至不惜以法律訴訟逼迫勞工。畢竟沒有勞工有能力承擔法律訴訟時間與金錢成本。最後，和解成功率取決於勞工是否願意打折自己的法定權益金額。

2. 勞資調解成功率建立在勞工權利打折的基礎上。（黃國昌，2010）

黃國昌（2010）以勞委會資料庫為分析基礎，以兩項指標「和解率」與「獲賠率」比較政府協調機制（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與民間協調機制（勞資關係中介團體）的差異，得出結論：民間協調機制與政府協調機制不影響和解率；爭議金額高低才是影響和解率的關鍵。甚至，政府協

調機制的獲賠率相較於民間調解機制獲賠率高。換言之，民間調解機制的和解建立在勞工權利打折的基礎上。若以上述實證研究結果來看，政府於 2009 年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100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賦予民間協調機制法制化只是為了節省政府人力成本與案件負擔量，卻未考量勞工在協調過程中的權益。民間協調機制面臨的挑戰：

(1) 勞工權益打折換取和解

(2) 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協調勞資案件，重視和解成功率，因此被指派調解者，可能積極說服勞工降低爭議金額。勞委會有針對申請調解的案子做事後滿意度調查嗎？（勞委會 2008 年委託學者進行我國勞資爭議案件委託民間團體協調之實證研究，但該有效樣本數僅有 55 件，未針對適用政府協調程序之案件進行調查，有效樣本數僅有 55 件，無法進行有意義的評估比較政府調解與民間協調成效差異。）

(3) 勞委會勞資關係處一味以和解成功率為指標，卻沒有檢視和解率背後的問題。自從 2008 年以後，勞委會就從未針對調解案例進行調查分析，顯然勞委會對於勞資調解成效只有數字，從未正式勞工權益及需求。勞委會是否應該檢討？（先做調查，才能知道應強化調解人哪方面的訓練。）

※權利事項勞資爭議

年份	總件數	政府協調		民間協調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2001	1 萬 919 件	5,367	49.15	3,544	35.46
2007	1 萬 8,994 件	6,998	36.84	9,191	48.39
2011	2 萬 1,881 件		51.4		48.6
2012	2 萬 2,834 件		26.3		73.7
2001、2007 資料來源，黃國昌，2010,p.217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內的勞動條件環境是否有日趨惡化的現象，從近來之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養護機構勞動條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及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等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可以發現，違反工時等規定件數占違反件數比率均逾 5 成以上，違反比率偏高。其中醫療院所勞動條件檢查違反件數甚高，引發外界關注勞動條件合理性，就連過往被大眾認為屬於高級專門工作的醫生職業，依據監察院於 101 年 7 月間糾正行政院未能營造有利醫療環境，造成內、外、婦、兒、急診等五大科醫師出現嚴重「五大皆空」出走潮，醫改會更將違反勞基法醫院痛批為「血汗醫院」的結果來看，醫生過往的職業光環也逐漸地失去。

依據勞委會於 102 年所作之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 2012 年平均工時為 2,140.8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十大主要國家韓國（2,090.0）、新加坡（2,402.4）、香港（2,392.0）、日本（1,745.2）、美國（1,789.9）、加拿大（1,710.0）、法國（1,479.0）、德國（1,396.6）及英國（1,654.0）位居第 3 高，僅次於新加坡與香港，顯示我國勞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但是

我國的薪資成長比率卻是沒有穩定的提升，這對於勞工朋友來說是一個極大的不公平，並且薪資的議題一直在國內被討論，但是勞委會始終沒有提出有效的辦法，期盼勞委會應該要儘速的檢討。

本席認為除了工時過長之外，另外根據近 3 年來勞保局核定職業病過勞（腦心血管疾病）死亡給付資料顯示，99 年至 102 年 6 月底止，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五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 33 人（占 29%）、運輸及倉儲業 20 人（占 17%）、支援服務業 18 人（包括保全服務業等，占 16%）、批發及零售業 12 人（占 11%）及營造業 11 人（占 10%），該等行業於 101 年度各行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工時之比率亦屬偏高，顯示工時條件影響勞工健康至鉅。因此可以認為工時條件影響勞工健康至鉅，惟我國勞工工時甚長，且勞動檢查結果顯示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合理性更引發外界關注，勞委會應該立即的研謀改善，俾提供勞工合理工作條件。

楊委員玉欣書面意見：

本席提出書面質詢，並請勞委會於二星期內答覆：

一、針對快倒閉公司，勞委會該如何保障勞工權益？

二、身障者就業質量迄今仍不足，該如何改善？

三、身障者經營彩券執照出租的問題，該如何處理？

四、何謂依法行政？請以身權法第 47 條來說明該如何依法行政？

五、目前函請立院審議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修正條文，和失能年金間有何關聯？（請比較兩者之區別，並試舉例）二者跟身權法第 47 條又有何關聯？又失能年金為何具有提早老年年金之性質？

六、我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是以何者為給付基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

有鑑於勞工退休基金每年支出新台幣 25 億元委外代操，惟近年投信機構代操經理人違法交易，坑殺勞工退休基金事件頻傳，使勞退基金損失高達數億元。爰建請勞工委員會會同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研議加強對業界實務之瞭解，確實掌握不法交易之手法，積極策訂防弊措施，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分享平台，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以共同發揮監理之實益，避免類似弊案一再發生。

連署人：王育敏

提案人：蔡錦隆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徵得提案人王委員的同意，做幾個文字的微調，即第一行中的「每年」之後增加「國內」，同一行的「25 億元」改為「10 億元」，其餘文字不變。

主席：第一案除將第一行修正為：「有鑑於勞工退休基金每年國內支出新臺幣 10 億元」，其餘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鑒於勞資爭議和解成功率與爭議金額多寡具有高度相關性，然而權益事項爭議包含資遣費、退休金、職災補償費用皆為勞動法令計算之法定金額。已有學者研究調查發現，權益事項爭議和解成功的基礎，建立在勞工願意打折其法定權益。然而勞委會自從 2008 年以後，從未針對勞資爭議協調案例進行調查分析釐清勞工法定權益是否受損，爰要求勞委會應每年進行調查分析檢視勞資爭議處理中勞工法定權益判定之適當性，並於勞委會網站上公開調查報告。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提案人：葉津鈴 陳節如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案，我們對本案沒有意見，但是，能否簡單修正幾個文字，倒數第三行的「爰要求……」之後的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勞委會應每年調查檢視勞資爭議處理中勞工法定權益判定之適當性，並提供衛環委員會參考。」

主席：即倒數第三行的「爰要求……」之後的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勞委會應每年調查檢視勞資爭議處理中勞工法定權益判定之適當性，並提供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請問各位，有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鑒於勞動檢查應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規範，以確保勞工的勞動條件與工作場所之衛生安全，然而現行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處分率不代表實際開罰數，只是說明遭勞檢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形。實務上，當勞委會將違反事業單位移交各縣市主管機關開罰，卻曾發生地方縣市政府包庇違法事業單位未開罰。為彰顯勞動法令保護勞工之法律正義，爰要求勞工委員會應建立追蹤後續是否開罰，以及檢討追蹤違反事業單位改善之機制，並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提案人：葉津鈴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勞委會應強力積極介入台電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工安監督與調查

台電核一廠原計劃在今年 9 月間進行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場熱試運轉作業，但因各項準備工作未完成，所以迄今未進行。

核電廠最致命的莫過於用過核燃料，其高強度放射線會使人立即致命，其所含大量的放射線核種，毒性更長達數十萬年至百萬年，全世界皆無可靠的永久貯存方法與場地。

核一乾式貯存場將燃料池中的用過核燃料吊出深達數十呎的水池，即裸露在空氣中，釋放出大量的中子、阿發、貝他、珈瑪等強力放射線，凡在旁作業的工作人員即曝露在如原子彈爆炸的

放射線，除了立即的傷害外，還有致癌、生殖畸形的後遺症。所涉作業工人，還要吊運、封裝、焊接、搬移、運輸、貯放、……等漫長的作業，在作業時無時無刻不吸收大量致命的輻射，造成極大的健康風險。

台電過去並無處理用過核燃料經驗，本席請專家估算其輻射外洩數據，皆高於台電預估值數百倍至數十萬倍，這代表如果台電計算錯誤，則使作業工人產生立即的生命與遺傳的危害，甚至死亡。

過去台電核電廠工安事故頻傳，1980 年代初期的歐萬居受輻射污染，在核一廠一墜落，死後 6 年屍身不化，後有詹如意心包膜囊腫事件，以及近年李桂林血癌喉癌事件，與台電纏訟，都造成社會震驚。台電現常以派遣工人從事高輻射污染工作（俗稱核能吉普賽人，在各核電廠流浪），都未遵守廠內保健物理相關規則，令人擔心。

針對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場計劃，勞委會應組成專案小組，派專人，會同本席指定的專業人士，共同現勘作業情況，依照核電廠保健物理作業程序，詳細核對核一廠之工程計劃，估算各步驟的輻射外洩、人員曝露劑量，並要求實驗數據作為依據；在熱測試時，確實偵測每一步驟的輻射外洩情況，如超過台電估計，即代表超出人員劑量，應立即中止熱測試。

勞委會監督台電輻射作業，責無旁貸，應擬妥具體的監督管制計劃，以保障勞工安全，避免不幸工安事件再度發生。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楊 曜

主席：請勞委會勞檢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二段第一行稍做文字修正，改為「針對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場計劃，勞委會應洽請原子能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並指派專人參與……」，後面文字不變。另外，最後一段建議改成「前述專案小組監督台電輻射作業，責無旁貸，並應擬妥具體……」，好不好？

主席：第四案倒數第二段之文字修正為：「針對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場計劃，勞委會應洽請原子能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指派專人參與，會同本席指定的專業人士，共同現勘作業情況……」，以下同。最後一段修正為：「前述專案小組應監督台電輻射作業，責無旁貸，並應……」，以下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

高雄縣市於民國 99 年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即戮力為提升行政效率而進行組織革新與整併，改善原有高雄縣轄區行政效能不足問題。然高雄市轄區內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現仍存在有一市兩制的現象，讓市民產生極大混淆狀況。分別隸屬中央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就業服務站台各自徵才資訊無交流、協助廠商徵才計畫預算也不一、就促政策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造成人力、物力等資源浪費，亦使民眾及廠商重複參加，徒生困擾。

就業服務一市二制猶如雙頭馬車，各自為政之下，就業服務績效數據難以統計、無法窺知就

業市場全貌，難以針對現狀即時因應。為符合勞委會所提就業服務「體系一元化」、「服務在地化」之業務分工原則，高雄市轄區之就業服務機構事權應整合為一，要求勞委會研議將隸屬勞委會職訓局於原高雄縣轄區內鳳山、岡山就業服務站合計 18 處就業服務台之人力與預算，移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轄管，並於兩個月內提出移撥時程，以期造福廣大勞工福祉。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楊 曜 劉建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倒數第四行做一些文字修正，在「就業服務機構」之前加上「公立」兩個字，避免跟市立就業服務機構產生混淆，並將後面的「要求勞委會研議……」修正為「要求勞委會與高雄市政府就勞委會職訓局於原高雄縣轄區內就業服務站台設置之人力與預算相關事宜，於兩個月內提出研議結果，以期造福廣大勞工福祉。」

主席：第五案倒數第六行起之文字修正為：「為符合勞委會所提就業服務『體系一元化』、『服務在地化』之業務分工原則，高雄市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事權應整合為一，要求勞委會與高雄市政府就勞委會職訓局於原高雄縣轄區內就業服務站台人力與預算等相關事宜，於兩個月內提出研議結果，以期造福廣大勞工福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鑑於勞委會職訓局 103 年編列 3 億 8,600 萬元辦理自辦職業訓練、10 億 2,4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但是結訓後之就業情形，自辦部分就業率平均高達 80%，民間辦理部分卻僅 50% 左右，就業情況相當不理想。此外職訓局委託民間機關、學校辦理之訓練課程，其「滿意度問卷」統計資料竟包括以記名方式於課堂上請學員回覆，讓學員根本無法如實提供意見。如此草率之統計方式，勞委會職訓局如何確實掌握民間代辦課程其訓練品質及師資優劣？建請勞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職訓局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其「滿意度問卷」之統計方式、委託辦理之機關及師資之評鑑辦法，並提出提高民間委辦職業訓練之就業率改善辦法。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倒數第三行做小小的修改，修改兩、三個文字，因為辦法是一個行政命令，建議將「評鑑辦法」改成「評核作法」，其他都依照原提案文字。辦法是一個行政命令，不太可能在 1 個月內完成。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評鑑作法。

林局長三貴：都可以，就是改為「作法」。

主席：把「辦法」改為「作法」。第六案倒數第三行之文字修正為：「委託辦理之機關及師資之評鑑作法，……」，以下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

有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以往執行率偏低，立法院已於去年決議將相關經費移列公務預算，為免重蹈覆轍，爰要求勞委會應隨時注意臺灣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之進程，訂定相關配套，以協助實際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

有鑑於截至 102 年 6 月底，依照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金的企業提存率僅 62.46%，尚有近 4 成之事業單位未依法提存。建請勞委會盡速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避免未來雇主積欠退休金再度發生。

提案人：徐少萍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

請勞委會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提供五年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四廠、核研所相關勞檢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休息半個小時，1 時 45 分繼續開會，接下來要處理就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發布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簽訂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者，所受領之金錢借貸，應為第一項所稱津貼或補助金。前開貸款契約無效，借款免予返還。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林淑芬委員所提增訂之第四項，今天上午主委已經作過報告，基本上對於委員提案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非常敬佩。不過，如同法務部代表所說明的，因為第四項事實上有很多法理上的問題不一致，例如當初是 91 年才增列第三項。另外，最重要的是這個提案應該是想要處理兩百多位關廠員工的問題，但是我們擔心在這兩百多位以外還會衍生出新的問題。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再次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我早上說的，本來關廠歇業勞工有一千多個，現在剩下兩百多個，如果提案條文在文字上有未臻完備之處，是否可以朝一個方向來思考，就是不溯及已和解的或已確定處理完畢的個案，應該要從還沒有解決的部分來解決。

第二、今天勞委會針對我們提出的修正草案認為有幾點不妥之處，一、對於就業服務法公布的特定條件，檢視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的立法目的，修正第二十四條不太妥當，可是我們認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即便旨在積極促進就業，那也不妨礙同條他項處理間接相關的其他事項，更何況實施要點名為促進就業，其目的顯然相通，就是說原來訂定這個要點就是利用促進就業的名目，事實上，我們大家都知道，當初訂定要點就不是為了促進就業，只是假借這個名目來進行社會性的補償，既然如此，在第二十四條修正是剛好的。

勞委會逐一回覆，我是否也要逐一說明？因為我也有很多法律上的名詞，需要在此逐一宣讀嗎？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意大家一起解決問題，然後不要再花兩、三千萬要回兩、三千萬？如果這個方向可以，那是否不溯及既往已經解決的個案，只處理現在還沒有解決或訴訟尚未確認的個案？我們來討論法律條文如何修正，這樣的方向可能比較明確。

如果只從法理上來表達意見，本席也準備了四張的法律見解，那這裡恐怕就變成法庭了。可是這裡不是法庭，而是立法部門，揭櫫法律修正的核心價值和目的，適法性到底是否如你們所說的有那麼大的問題，如果沒有，或者會有不夠完備之處，我們要怎麼解決？是否就這些問題來討論，比較精準？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非常肯定林淑芬委員照顧勞工的精神，相信委員會所有的同仁都一樣，我真的要責備勞委會，你們都沒有好好跟林委員溝通，為了照顧勞工朋友，希望不要因為這樣的個案來修正就業服務法，請勞委會快點和林委員商討，想出一個辦法解決關廠歇業勞工的問題。主委、局長應該積極想出一個更妥善的辦法來處理，否則，要我們提出法律意見來阻擋這個提案，實在有點說不過去。本席希望還是不要為了個案作大幅的變動，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關廠工人的案子是從民國幾年開始？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86 年。

徐委員少萍：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解決？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徐委員少萍：大部分解決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因為法律追溯期到了。

徐委員少萍：按照公平正義來說，如果我們用修法的方式，解決關廠工人的問題，讓貸款契約無效、借款免予返還，那對前面已經解決的工人來說，真的沒有公平正義。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這段時間處理這個案子最大的困擾就在於已有一大半的人已經還了，現在如果針對一部分來解決，那麼中間公平性的問題如何處理？

徐委員少萍：我是覺得如果用修法的方式，在第二十四條增訂一項來解決關廠歇業工人的問題，是沒有公平正義的，所以還是要用溝通、協商的方式去做，不能修法增訂一個項目就把這個問題解決掉。關於法理的問題，你們私底下去溝通，但是把這個法條放在這裡，一定不適當。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也在嘗試是否能在法律裡面找到一個空間，我們嘗試了很多作法，但是看起來都……。但是這樣並不表示就沒有其他途徑了，如果大家願意的話，我們還可以再溝通、再討論，看看在法令裡面有沒有其他解決方式。

徐委員少萍：在法律裡面解決，而不是新修一個法條來解套。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林委員用意良善，他一直想要解決問題，我們也想解決問題，但是用法律本身來解決個案的問題，可能有不適當之處。

徐委員少萍：對於這個條文，如果大家都那麼有意見的話，我贊成協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基本上就是針對 86 年所發生的關廠事件所衍生出來的，我想應該在所有可救濟的法律中尋求救濟，看看該怎麼處理或處分。如果一個法制定以後是長長久久，起碼是在一個時空當中大家都可以比照的。事實上，從民國 86 年開始，有關勞工保護方面的法律就有好幾部，像職災保護、職災保險及所謂的勞工三法，都是在重大的事件發生之後，不管是誰執政，當時的政府都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只是眼前發生事情的這些人還有將近兩、三百個案主，沒有辦法處理。這個部分不管是不是在法院，或者未來可否在兼顧情、

理、法的情況下解套，我覺得是比較重要的，不然，這樣一個法修下來，我們讓它這樣出委員會，我比較擔心會有其他勞資關係發生問題的案主，認為我們委員會只為這些人個別立法，因而對其他勞工權益不足或還沒有做到的部分，跟我們計較。眼前還有一個可能的道德風險，就是如果我們這樣處理個案，我們應該檢查一下現有的法令當中有何不周延之處，不能再發生個案或通案的問題，這應該是重點。關廠工人從民國 86 年到現在，請問主委，有沒有新增人次？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江委員惠貞：從那件事情以後就沒有了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一大堆不當關廠，但是沒有……

江委員惠貞：但是沒有這樣的處理模式，我的意思是這樣。表示後續的立法、修法或政策作為，雖然不能夠百分之百禁絕，但是起碼這種現象已經不會這麼嚴重，如果我們要專門為關廠歇業工人修法，政府要背負這麼大的負擔，我們很擔心一定會對 ECFA 或未來和各國簽訂貿易協定造成衝擊，而且資方很可能就任令工廠倒閉，不用再接受政府輔導，也不用尋求轉型，也不用政府依法來照顧他的勞工，直接任令工廠倒閉就好。我想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知道提案委員的用心，但是宜不宜於作這樣的處理，我是存疑的，可否尋求更為周延的方法？看看哪些法令有不足之處，我們再作修正，而不是在第二十四條中增訂一項。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大家都在各說各話，但是這個修法不是這樣，第一、修正條文中提到「依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發布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現在這個實施要點已經沒有了，在那個時空過後，已經沒有人可以根據這個要點去貸款，這是第一點。第二、根據這個實施要點，與勞委會職訓局簽訂「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者」，這一群人也就僅止於當年 86 年的時空，就再也沒有其他人了，「所領受的金錢借貸，應為第一項所稱津貼或補助金」，這句話是為了確認這是一個公法契約。我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修法，事實上也可以不修啊！如果行政院勞委會願意把所有現在在訴訟當中的案子移送行政法院處理，依照行政契約去處理，那今天也不用修這個法。所以，大家在問有沒有其他解決方式？有啊！就全部移送行政法院，300 多件 100 多個法官也認為這是行政契約了，到時候還是有所本。行政契約和司法契約的差別在契約的主體、目的、內容，以及其發生公法或私法上權利義務變動的效果，據此才能分辨它是一般司法契約還是行政契約。所以我們希望匡定在公法契約以後，然後搭一個樓梯，幫勞委會解決當年沒有辦法處理的事情。可是今天有這個樓梯，大家卻不下來，還在雞蛋裡挑骨頭，這件事情當然不能解決。所以，第一、請問大家要不要解決？如果想要解決，大家就要討論如何修法，降低社會成本。第二、如果大家不要解決，當然還可以再搞下去，但是千萬不要假借一個「未符合平等原則的疑慮」的名義，這是勞委會的說法，勞委會說：「以單次或次數有限的措施法措置，本於時空背景特殊或有限資源考量，本即有不再有擴大或繼續適用的可能，即可本末倒置未予任何處理，都不會有貪污案化的風險。」意思是什麼？講白一點就是如果大家以後都要這樣做，對其他人如何交代？我想請問大家，當時關廠歇業的人這麼多，

為什麼只有給這群人錢？86 年之後難道都沒有關廠歇業的工人嗎？滿街都是嘛！到現在仍然如此啊，就像這次的大統事件，還有之前的奇力光電或是台北市大量解雇勞工的那幾間公司，例如太子汽車，但為什麼沒有貸款給那些勞工？不能特別給這群人一筆貸款嗎？其實是在當時的時空就已經做出政策指示，也做成決定，並且允許這個個案了，你們現在擔心林淑芬提出的這個修法將會擴大成為通案，哪來的擴大成為通案呢？已經在法條中明定是這次的這一群人了，而且我剛才也說過，我同意對於之前已經解決的部分不溯及既往，潘主委說這樣做對那一千多人不公平，所以就不能放過剩下的這二、三百人，請問已經和解的這一千多人有任何人出來說不行嗎？有人說一定要把這二、三百人的錢追回來為止嗎？社會大眾有人說這是民眾繳納的稅金以及廠商繳納就業安定基金，所以這些錢一定要追討回來嗎？沒有的人講這些話，是勞委會這樣說的。

話又說回來，若是如勞委會所言，政府就不能為任何單一適用性質的社會給付了，那為什麼對於彰化溪洲、雲林、臺南、嘉義的稻熱病，政府要專案撥款補助？若是如此，柳丁發生病變或荔枝發生病變時，柳丁農、荔枝農是不是也可以要求專案補助？如果照這個道理來說，稻米發生其他病變時也應該要補助，為什麼只有稻熱病才給予補助呢？政府顯然是有考量過的嘛！如果照勞委會所說的邏輯，921 地震時有特別處理條例，給予通融並撥款給受災戶，這樣對於 331 地震或其他地震的受災戶公平嗎？這樣的說法這符合邏輯嗎？331 地震的受災戶是否可以因為自己沒有得到補助就認為 921 地震的受災戶也不應該得到補助，這樣的說法符合邏輯嗎？勞委會主張不能為任何單一適用性質的社會給付，因為這樣做會違反平等原則，那 331 地震的受災戶能出來說之前補償 921 地震的受災戶是違反平等原則嗎？這樣的講法成立嗎？如果用這個邏輯就認為不能援用通案，因為這會變成通案化，這樣已經是擴大解釋了！什麼違反平等原則？沒有人是這樣的邏輯，更何況這個要點只有實施一次，這個要點後來就已經沒有了，政府機關從來沒有再適用過，更何況為何過去可以抵擋所謂的平等適用的要求，在那一群人抗爭臥軌的時候特別撥這筆錢給他們，當時怎麼不說這對其他人不平等？當你們制定要點並給錢之後，現在該討論如何收拾善後了，你們才說這對其他人不平等！

本席認為這件事情要站在解決問題的立場，我拿個樓梯讓勞委會下來，但你們卻不要，對於當初這件事情，你們說是監察院、審計部的要求，如果你們不去追查這筆錢，他們就會處分你們。現在又說是因為法律時效快要過了，又說這樣對誰不公平、會變成通案化等，說這會變成通案是太離譜的說法，我們今天可以將其框定在這個實施要點的這一群人，而且可以修正為不溯及既往，請大家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如何解決問題，否則所有說要照顧這群勞工的人都是口惠實不至啦！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聆聽林委員淑芬的發言之後，本席認為他真的是拿樓梯讓你們下來耶，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也不需要修法，你們只要將這些人從民事法院移至行政法院就可以了，因為法律時效已至，沒有追訴權了，所以這是最好的解決辦法，也是沒有後遺症的辦法，主委就開個金口答應吧，就請律師同意把那些人的案件都移送到行政法院，這樣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嘛！這樣也不會讓馬總統被人丟鞋子丟不完，好不好？相信國民黨的委員

也期待關廠工人不要這麼辛苦的再去丟鞋子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情從去年一直到現在，已經討論……

葉委員津鈴：對嘛，不要再拖延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為什麼沒辦法這樣做，當然有其背景與原因。

葉委員津鈴：現在有行政法院了，你就把他們的案子都移到行政法院就好了，這麼簡單的事情，而且這樣做你也不用背負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在某種程度上有行政上的困難……

葉委員津鈴：有關民事訴訟，只要當事人同意，不管要怎麼處理，法官都會同意的，法官恨不得能減少一些案件，這是很簡單的普通常識，所以這個問題在法院民事庭是很好解決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這些貸款其實在 2000 年就已經到期了，那時候因為……

葉委員津鈴：沒關係，那都已經過去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因為當時處理方式是採取訴訟方式，所以有標的，已經變成是民事訴訟的行為了，所以我們到最後……

葉委員津鈴：歷史的過程都有當時的背景，現在已經亂成這樣了，就算要你扛責任你也就扛一下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可以理解，但是……

葉委員津鈴：主委，有這個樓梯你們就趕快下來吧，這樣我們也可以繼續往前衝！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提出方案讓他們處理，我們都有提出來。

葉委員津鈴：你們有什麼方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原來就有補貼的方案。

葉委員津鈴：人家就不接受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還是有人接受了。

葉委員津鈴：剩下的就照這種方式來解決，越快解決越好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別人怎麼辦？別人已經接受……

葉委員津鈴：主委，我今天站在這裡是想要替你們解決問題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我們也希望能夠盡快……

葉委員津鈴：不要再繼續拖下去了，一個委員會為了這件事情拖了這麼久！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所以我剛才也說林委員的用意良善我們都很清楚，只是因為在法律程序方面……

葉委員津鈴：他已經說的很清楚了，只有這一個案件而已，之後沒有了，是不是？最好的方式就是移去行政法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後面……

葉委員津鈴：這樣對你來說也就沒事了，就這樣解決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謝謝。

葉委員津鈴：你就點個頭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這個事情不解決，問題就只會越來越嚴重！沒有錯，當時他們簽的是貸款，但是哪有貸款是長這樣的，每一筆貸款的數字都剛好與他們的資遣費、積欠工資數字完全吻合，每一筆貸款都有個位數、都有零頭，臺灣沒有這種貸款。當時勞工的法律知識不足，勞委會官員告訴他們要代位求償，他們不知道自己簽的是貸款契約，如果是貸款就要有保證人，當時要求他們找的保證人是只要有一口氣能簽字的人都可以，所以也有身心障礙者、生重病者來當保證人。現在勞委會的官員則不斷宣稱這是貸款，這樣只會火上加油，讓這些勞工更生氣而已，請大家將心比心，是誰會走投無路到要躺在鐵軌上？那個絕望、走投無路的程度是到了什麼地步？在那種狀況下，你要他們去貸款，誰敢接受？當時就已經走投無路了，你給他們一筆錢，過了十年、二十年之後要他們還這筆錢，他們只會比現在更還不起而已，任何精神正常的人都不可能接受對那些勞工而言那是一筆貸款嘛！我當然知道這個問題由來已久，這是主委及很多在場勞委會官員還沒有進入勞委會之前就發生的事情，如果為此責備你們，你們也覺得委屈，所以今天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法。

在上一屆，本席與陳節如委員為了西藏難民的問題大力推動移民法的修法，當初蒙藏委員會去達蘭沙拉或其他地方邀請西藏裔學生到臺灣來，讓蒙藏委員會好歹有蒙藏人士可以照顧，繼續維持其委員會之功能，而教育部也邀請泰緬邊境的孤軍之子回臺灣唸書，相信很多人都看過異域這本小說，當時政府覺得這是一樁好事，但幾年過去了，這些人在臺灣求學、生活、結婚生子，習慣了臺灣的生活，已經不想再回泰緬邊境、印度，他們想留在台灣，但他們沒有身分，大家知道他們落魄到什麼地步嗎？因為沒有居留權，所以沒有工作權，也就沒有勞健保，當自己、配偶或孩子生病時都無法去看醫生，所以他們在寒冬臘月的時候到自由廣場去過夜，任憑風吹雨打，最後內政部移民署的官員及本席、陳節如委員一起修正移民法第十六條，主委可以看一下移民法第十六條的規定，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第三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委員會認定其身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這些都規定得多麼清楚，我認為移民法第十六條與今天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之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修正非常類似，當初我們把條件規定得這麼嚴格，時間點是白紙黑字的寫明從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經過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請回來就學的人，就許可他們居留，今天林委員淑芬等所提的第二十四條也一樣，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發布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簽訂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者，所受領之

金錢借貸，應為第一項所稱津貼或補助金。前開貸款契約無效，借款免予返還。」，當初為什麼會有這個實施要點，相信你們都心知肚明，林委員淑芬等所提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的條件也是嚴格無比，而且非常的清楚，所以不會擴散出去，就像移民法第十六條修正通過後，也沒有其他無戶籍的人跑去內政部要求他們也要適用，二者是同樣的道理，所以我希望主委不要再擔心會有其他勞工要求比照，本席今天特別提出移民法的修法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田委員剛才舉出移民法修法的案例，當初修法是我們一個一個解決的，我花了二年的時間解決了九十多人的問題，現在他們都有居留權、工作權及勞健保，小孩的問題也解決了，所以只要政府與民代有決心，再困難的事情都能解決，你們不要說過去與現在的情況不同，過去好的現在不見得好，過去可以的現在不一定可以，但過去不可以而現在變成可以的也很多。這個問題是有時空背景的，如果你們想讓這些人繼續抗爭下去，要犧牲幾條人命之後你們才打算妥協，你們就繼續吧！委員只是希望能一起想出一個比較妥善的辦法，看看能不能把剩餘這些人的問題解決，你不要說已經解決百分之九十幾，現在只剩下多少多少，就算剩下二個人也要解決，何況現在還剩下二百多人，而且這明明是可以做的事情，你們卻不去做，當初你們騙人家隨便去找人簽字當保證人，連身心障礙者都能簽字，你們騙他們說是代位求償，結果後來變成貸款，這些都沒有依據，也沒有去求證，就直接認為是貸款，要求他們還錢，以前有工作現在沒有工作的人要怎麼還？你們也不替人家解決這些問題，其實這就是要看政府有沒有魄力與誠意解決這二百多人的問題，其實這些人並不少耶！

本席建議我們就從文字上來做修正，或者你們有魄力答應一個月內解決，看是要送行政院還是以其他方式來處理都可以，當初移民法的部分我都處理了二年多，政府機關怎麼可能沒有能力處理呢？我絕對不相信。這個問題一定要處理，不要等到再開出人命，這群人現在還只是去丟鞋子，如果你們要讓馬英九繼續被人丟鞋子，就不要解決這個問題吧！

本席奉勸你們針對這一條條文來做修正，看看你們能接受到什麼程度，至於以前已經還款的部分，到時候碰到問題時再來一一解決，這樣還有什麼問題呢？我想大家都是為了勞工，而且現在薪水低、景氣不好，食品又都有毒，這個問題確實需要解決。

主席：這個問題討論了很多次，雙方的意見迥然不同，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法的用意以及鄭委員汝芬等委員的論點都已經講的很清楚了，就是要解決問題，但看來勞委會不能接受以這個修正條文來解決問題，方才林淑芬委員也表示你們可以提出文字修正，但你們似乎是不想將此入法，那麼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請你們把最後壓箱寶的籌碼拿出來好嗎？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再看要怎麼處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現有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勞委會於關廠歇業勞工向普通法院聲請移轉行政法院審理時，勞委會應予同意，並由審理法官依個案審酌獨立判斷。因該案所涉時日已達 15 年以上，業務之複雜非例行公務行為可處置，建請審計單位就該案以專案處理，全案應不予究責。

趙天麟 江惠貞 吳育仁 陳節如 王育敏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朝野協商結論已經宣讀完畢，現在請勞委會及審計部說明這個協商結論是不是你們所同意的。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會的決議，我們予以尊重，從 86 年到現在，各項民事判決都已經認定是屬於民事司法契約，但是我們尊重委員會剛才所做的決定，也會尊重各級法院的判決。

主席：所以勞委會同意這個結論？其實我們剛才也有和勞委會針對協商結論的內容做過推敲，是不是請局長透過麥克風留下紀錄，這個朝野協商結論是你們確定可以接受的？

林局長三貴：我們尊重剛才的決議。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這些案子都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而剛才的結論是說勞委會應予同意，本席上一次在這邊講的非常清楚，勞委會的官員不一定是上法院的人，而是由勞委會聘請的律師上法院，今天這個決議的意思是，以後只要有勞工提出移轉管轄的聲請，勞委會聘請的律師不會反對，因為之前勞委會所聘請的律師在法院上都是極力反對的，所以是不是這個意思，我覺得必須講清楚，否則你們表面上並不反對，但律師卻在法院表示反對。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遵照決議的內容來做，不會表示反對。

田委員秋堃：所以你也以原告的身分，要求你們的律師在法院不予反對？就是表示同意，不是只是不反對而已哦！

林局長三貴：其實將來大部分的事情可能是由本會的同仁自己去執行，這部分我們會依照剛才的決議去做。

田委員秋堃：沒有問題？

林局長三貴：對。

田委員秋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在此表達我的立場，本人不簽署這份協議是因為勞委會一路走來始終不願意主動向法院聲請移轉訴訟，對於勞委會這種態度，我看不出勞委會有任何的善意，這是第一點。第二，勞委會老是講請這些勞工自己聲請移轉，屆時他們會表示同意，這樣的強度跟由勞委會自己主動聲請移轉的強度怎麼會是一樣呢？一點也不一樣！而且主體性也不一樣，勞工當然有權替自己爭取權利，主動聲請移轉啊！勞委會說勞工如果去聲請，他

們會表示尊重，因為立法院叫我同意，所以我就尊重，勞委會並沒有說他們同意哦，他們是說尊重立法院的提案。

主席：有啦！

林委員淑芬：是立法院叫他們同意，所以他們就尊重、同意。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協議是說他們同意勞工這個受詞……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再講回來，勞委會一路走來始終沒有擔當、沒有魄力，也沒有要主動解決這個問題的誠意，所以我在這裡表示一下這是一個立法院的決議，跟勞委會無關，理論上還是跟他們無關，更何況這只是一個提案，所以本席在此還是要對勞委會予以譴責。

主席：我們尊重林委員淑芬的意見，因為他一路陪伴他們，不過我想我們不應該自貶委員會的權力，因為這是朝野協商的結論，而且剛才他們也再三表示尊重和同意了，我覺得這個結論還是有政治上的效力，以及在委員會上三權分立的效力。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勞委會的官員應該要展現誠意，那 100 多件移到行政法院的案件有結果出來了嗎？還沒有嘛！剩下的 100 多件，只要勞工主動要求，你們就同意移轉，至於行政法院的法官要如何判決，我們必須予以尊重。本席剛才曾經和司法院兩位法官做過討論，因為過去從未有過這樣的案例，他們也沒有累積足夠的案例，所以這兩位法官也不敢跟我們做任何的承諾、結論，畢竟他們也講不出口，相關案件目前仍在審理當中。今天通過的朝野協商是勞工只要提出要求，勞委會就會主動跟法官講同意讓案件移轉到行政法院，我覺得這是很強烈的決議，也讓立法院成為勞委會強而有力的後盾，反正朝野協商做出這樣的決議，你們就照決議去做嘛！一定要展現高度的誠意，因為我們是要解決問題。

主委，你有沒有聽到？好，主委點頭了。

主席：雖然吳委員育仁及江委員惠貞還要表示意見，不過我們還是先請審計部的李廳長表示一下意見。廳長，我們想要請教你的問題很簡單，因為協商結論提到「因該案所涉時日已達 15 年以上，業務之複雜非例行公務行為可處置，建請審計單位就該案以專案處理，全案應不予究責。」，請審計部李廳長說明一下，您是否認同這樣的決議？

李廳長順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時間確實已經相當久遠，也有其歷史因素存在，同時我也瞭解委員會及委員想要全面解決這個案子的努力。未來審計部在處理這個案子時，就審計官的立場，我們是執行事後審計，屆時我們會尊重法院的判決，包括民事庭及行政庭對相關案件的判決結果。關於整案的處理，我尊重委員會方才所做的朝野協商結論，未來我們也會參酌該意見去辦理。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於勞委會處理關廠歇業勞工這一塊的態度，真的是非常灰心，本席昨天原本打算提出相對應的方案來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已經擬好對案了，我會透過我的方法傳給其他委員連署後，用正常的管道來提案，我原本是準備要提出修正動議，不過第二十四條如果不做實質審查，這個修正動議就不需要提出了。基本上，行政部門如果

真的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林委員淑芬的提案又何嘗不是一個方法呢？不過本席顧慮的是這個提案會不會產生三個類別的問題，一類是已經繳錢的人，一類是 789 方案，一類是訴訟方案，這一點是不是會衍生其他問題，這是我比較在乎的。不過如果真的無計可施了，這一個方法其實是在幫行政部門背書，當然今天已經做出一個朝野協商，這個方法也是給行政部門一個非常大的力量，繼續往前邁進，以上是我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件事情，我要感謝幾位委員願意簽名，其實在處理這個案子時，基本上，我們的心情和其他關心此案委員的心情都是一樣的，只是這個案子在處理完畢以後，將來可能會有一些後續要收尾的工作，無論是公部門或民間，一定都還會有一些事情，不會到此為止啦！如果今天是依照林委員提案的版本通過，或是照吳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通過，雖然我們並沒有看到這項修正動議，但基本上，關鍵仍在於我們如何廓然大公去看這個案子。

本席剛才為什麼會主張朝這個方向去寫？因為我希望勞委會展現誠意，當大家都在表達誠意時，勞委會的確有一些顧慮和顧忌啦！本席過去一段時間曾經在公部門待過，因為我當過民選地方首長，當我面對公部門的同仁時，比較會站在他們的立場去思考，老實講，很多委員也許會認為這一個協商結論確實有其不足之處，但是在我看來，起碼已經邁出一小步了，當然在用字遣詞上面，我會比較希望這個案子這樣去處理，畢竟由行政部門主動去移轉，後面真的會有很多事情啦！這部分一時之間也很難跟大家說清楚，但是我們鼓勵已經裁處或是已經移轉的部分，當然這部分我們不會去干涉法官的獨立判案，但是對於尚未提出聲請的人來說，我們應該鼓勵他們提出聲請。我們這邊表達的意見就是一個善意，尊重這些勞工所提的意旨，同意他們的行為，我想這對公部門來講，雖然只是一小步，但是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縱使未來很不幸的又發生了，起碼這是一個可以拿來處理的小範例，以上，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陳法官杰正說明。

陳法官杰正：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院協商結論的部分，它的內容應該是針對勞委會職訓局起訴案件現在繫屬於普通法院民事庭的部分，基於民事訴訟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原則，司法院對於個案當事人的訴訟行為，都予以尊重。至於個案的聲請是否獲准，基於審判的獨立，司法院尊重承審法官的個案審酌與獨立判斷的原則，謝謝。

主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委員會作決議如下：「勞委會於關廠歇業勞工向普通法院聲請移轉行政法院審理時，勞委會應予同意，並由審理法官依個案審酌獨立判斷。因該案所涉時日已達 15 年以上，業務之複雜非例行公務行為可處置，建請審計單位就該案以專案處理，全案應不予究責。」

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散會。

散會（15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33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大院審查通過之本會 102 年度歲入預算 21 億 1,826 萬 1 千元及歲出預算 1,243 億 4,566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分別為 105.8%及 99.0%。103 年度預算則遵循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與重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於行政院核定本會歲出預算額度內編成。現謹就 103 年度施政重點、預算編列情形摘報於后：

壹、103 年度施政重點

一、在就學、就業方面

辦理榮民就讀大學、專科考選及推甄作業，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充實專業學能，提升人力素質。秉持「結合產業、積極媒合」原則，輔導榮民就業技能與態度，強化就業資訊流通，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建立策略聯盟連結，開拓多元（團體）就業管道，以協助青壯榮民迅速進入職場，穩定家庭生活。

二、在就醫方面

榮總暨其分院結合健保制度變革，簡化服務流程，持續提供「優質」、「完善」及「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服務。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整合式老人醫療服務團隊，發展「高齡醫學」及「失智研究」，完善整合性之老人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區域型整合性醫療服務網絡，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平衡城鄉差距，排除弱勢族群就醫障礙，減輕家屬經濟與照護負擔。

三、在就養方面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逐步改善安養機構設施環境。設置「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擴大關懷照顧失智民眾。提供專區接受地方政府委託安置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及失能老人，以充分運用資源，協助照顧社會弱勢，共同營造和諧與友善的安養護環境。

四、在服務照顧方面

秉持政府針對社會經濟弱勢者，給予特別扶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加強榮民（眷）急難救助工作，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建立良性互動與夥伴關係，建構區域合作機制，妥適照顧經濟弱勢與身心障礙之榮民（眷），提升行政效能。

五、在退除給付方面

配合組織改造，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戮力完善發放系統、作業流程規劃及人力配置等各項整備工作。

六、在業務推展方面

遵循政府政策，完成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奠定推動募兵制的穩定基石與後盾，並依國防部募兵制期程驗證之調整，賡續致力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議與整備。參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配合政府政策，維持並拓展我國之國際關係。結合政府推動「產業多元創新」及「樂活農業」策略，配合「國土復育」政策，推廣生態旅遊，以有效活化土地運用及維護生態保育。貫徹政府廉能施政，提升資產效益，強化內部機制，縝密興利防弊工作，以建立優質的公務環境。

貳、103 年度主管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3 年度編列 11 億 1,826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 21 億 1,826 萬 1 千元，減少 10 億元。按收入來源分述如下（表 1）：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廠商違約罰款、沒入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公費培訓醫師違約離職賠償等 800 萬元，約占 0.7%，較 102 年度增加 45 萬 2 千元。

（二）規費收入：自費安養護榮民繳交服務費等 1 億 3,459 萬元，約占 12.0%，較 102 年度減少 170 萬 5 千元。

（三）財產收入：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及出售廢舊物品等 396 萬 6 千元，約占 0.4%，較 102 年度減少 166 萬元。

（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賸餘繳庫 6,820 萬 7 千元，約占 6.1%，較 102 年度減少 9 億 3,179 萬 3 千元。

（五）其他收入：榮民遺款繳庫等 9 億 349 萬 8 千元，占 80.8%，較 102 年度減少 6,529 萬 4 千元。

二、歲出部分

103 年度編列 1,253 億 294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 1,243 億 4,566 萬 1 千元，增加 9 億 5,728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6.5 億元，減列就養榮民給與 11 億元、榮家整建工程 4.2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說明如下：

（一）培育優質人才，厚植就業競爭力方面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重返校園充實專業學識與技能，增加職場競爭力，使其獲得固定的經濟收入，穩定家庭生活，編列就學、職訓相關經費 9,252 萬元，包括：

1. 辦理榮民就讀大學、專科考選、推甄入學及就學獎助 7,400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00 萬元

。

2. 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1,852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680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行政費及訓練中心房舍整建、車輛購置經費所致。

(二)提升醫療專業水準，完善健康照護服務方面

為維護榮民就醫權益，提升榮總暨分院醫護、復建及長期照護等實質照護能力，使榮民獲得妥善醫療服務，編列相關經費 137 億 3,956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3,191 萬 6 千元，包括：

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補助榮民眷健保費及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104 億 7,99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2,977 萬元。

2. 賡續補助 3 所榮總從事臨床試驗、教學研究，開發尖端醫療技術所需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經費 10 億 2,603 萬 4 千元，與 102 年度同。

3. 各榮總暨分院執行公衛政策，辦理預防保健、健康諮詢、居家訪視、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協助年長榮民裝配輔具、助聽器、老花眼鏡、鑲牙；發展高齡醫學、推展居家與社區安寧照護及醫事人才培訓等榮民醫療照護所需經費 22 億 3,359 萬 4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214 萬 6 千元。

(三)保障榮民就養權益，提升榮家住民生活品質方面

為維護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官兵及年老無依貧困榮民就養權益，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並營造安養機構友善健康環境，提升長期照護功能及內住榮民生活品質，編列榮民就養相關經費 110 億 3,828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5 億 5,283 萬 4 千元，包括：

1. 補助貧困衰老或身心障礙榮民 5 萬 2,382 人就養給付、眷屬補助費、就養榮民埋葬補助費等 101 億 2,447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1 億 672 萬 7 千元。

2.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充實安養機構照護人力，辦理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勞務外包 4 億 3,454 萬 4 千元，與 102 年度同。

3.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整修建臺北、佳里、白河、高雄、臺南、雲林等安養機構老舊榮舍經費 1 億 1,265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4 億 2,713 萬 6 千元。

4. 安置榮家公費就養榮民，對因病、傷或失能者給予醫療保健與護理；安排適當團康活動及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處理等榮民安養養護所需經費 3 億 6,661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897 萬 1 千元。

(四)深耕弱勢服務，適時提供榮民眷救慰助方面

為落實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提供居家訪視服務及辦理各項救慰助，編列服務救助與照顧相關經費 6 億 9,353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6,928 萬 8 千元，包括：

1. 以各縣市地區榮服處為社福資源整合服務平臺，運用榮欣志工、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及服務員協助訪視年長獨居榮民（眷）、提供送餐及居家清潔等服務所需交通誤餐費 1 億 407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836 萬 4 千元。

2. 辦理生活艱困、傷害、重病、亡故之榮民急難救助、清寒及就養遺眷個案救助、清寒榮民及遺孤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等 4 億 7,111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4,485 萬 9 千元。

3. 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讀高中、國中小學就學補助，與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經費 1,942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331 萬 9 千元。

4. 服務機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遺產管理、繼承案件驗證發還、墓園維護、遺骸起掘及火化移厝、榮民眷生活輔導宣慰座談、護送榮民就醫、各項聯絡協調及辦理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等經費 9,456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710 萬元。

5. 依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新增服務機構建物耐震力補強及辦公房舍整修經費 435 萬 4 千元。

(五)林區永續經營方面

為達環境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賡續國土撫育造林，補助森林保育處辦理造林、育苗、補植、除伐、修枝、切蔓、林道維護及自然生態保育等相關經費 872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53 萬 9 千元。

(六)協助榮民工程公司清理方面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9,271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348 萬 3 千元。

(七)人員維持及行政業務方面

依法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輔導工作，編列所需人事費、行政維持費、預備金等相關經費 33 億 9,865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2,473 萬 4 千元。

(八)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方面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編列退休退職給付、水電及優存利息差額補貼等相關經費 961 億 3,896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6 億 4,587 萬 8 千元，包括：

1. 官兵退除役支領一次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人事費 742 億 5,152 萬 4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4 億 486 萬 3 千元。

2.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用水、用電優待 6 億 5,558 萬 4 千元，與 102 年度同。

3. 退除役官兵優存利息補助 212 億 200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30 億 5,485 萬元。

4. 國軍單身退舍服務與管理及退除業務作業費等 2,985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410 萬 9 千元。

參、結語

以上本會 103 年度預算案，係配合政府政策，以撙節一般性經常支出，並將有限資源調整用於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五大核心施政之原則，審慎安排編成，展望未來退輔工作因應募兵制，將面臨更多的轉型與挑戰，益感任重道遠，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支持，俾使本會各項施政能夠順利推動。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

登記，各位委員如有預算相關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提出。

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明年的預算書請教董主委幾個問題，第一，歲入的部分，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方面，今年減列的額度看起來不小，到底 9 億 3,179 萬 3,000 元減列的部分是在哪一個區塊？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最主要是 102 年度行政院要求我們編列繳回安置基金 10 億元。

楊委員應雄：是把安置基金繳回行政院的國庫裡是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兩個額度的差別，103 年度行政院是要求我們要繳回 6,820 萬元，主要是這個差異。

楊委員應雄：所以兩者是在這邊有差異，這是我想要理解的地方。

第二個問題，在本次預算說明書裡第 19 頁，我看到有一個績效指標，其中關於退除役官兵的養成訓練，到今年 6 月 30 日為止總共辦了 17 個班次錄訓，訓練人數 464 人，但就業人數才 115 人，就業率只有 24.8%，請問主委，以往辦理訓練後的就業率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容我請就學就業處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牟處長說明。

牟處長崇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就業的部分，在我們辦理訓練以後，需經過半年時間才會再統計其就業狀況，現在的就業率，在我們訓練中心來說，我們訓練……

楊委員應雄：我要請教的是，以往在你們辦了這個訓練之後，就業率能達到何種水平？

牟處長崇德：可以達到 58%至 62%之間。

楊委員應雄：所以這個是還不確定的狀況？因為如果就這個就業率來看，很可能我們要做個檢討，究竟是訓練的職業別或是訓練的科目有問題，或者在整個訓練過程產生狀況，所以才會造成就業率這麼低的情況。

牟處長崇德：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開的班也儘量符合企業的徵才需求。

楊委員應雄：既然我們未來要實施募兵制，我們在這個區塊就要做更深、更好的規劃。

牟處長崇德：是。

楊委員應雄：另外，對於預算總說明書第 44 頁，有一項關於榮民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裡頭提及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本席覺得滿訝異的是，只有針對外籍和大陸配偶所生子女就讀國中小的學生才補助營養午餐，是不是這樣子？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這個樣子。

楊委員應雄：它的原意是怎麼樣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向委員報告，因為經過我們統計，這些人在經濟部分都比較弱勢。

楊委員應雄：如果他娶的本國籍配偶也是相對弱勢，甚至是低收入戶，你們會怎麼處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協助補助。

楊委員應雄：我覺得這是滿好玩的一件事，針對這部分，你們可能須要做重新考量，不該以外籍或是大陸籍做為補助的標準，你們應該要有個統一的標準，只要是榮民，而他的配偶真的是弱勢，甚至有低智能的狀況，就應補助。我認為這區塊的規定很不合理，希望你們能重新檢討，好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會的，我們正在做。

楊委員應雄：對於預算總說明書第 55 頁，其中有一項預算項目要請主委說明。在第 55 頁裡有一項「僱用臨時人員協助社區安寧緩和醫療推展」，這部分總共編了 632 萬 5,000 元。我想要了解的是，僱用這 6 個人要花 600 多萬，還是有其他要支出的項目？

董主任委員翔龍：容我請就醫健保處張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健保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明年的預算。

楊委員應雄：是，我要問的是這 600 多萬是指僱用這 6 個臨時人員的費用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一個人大概一年就要 100 萬元，是這樣嗎？

張處長宗泓：向委員報告，不是，明年不只這 6 位，還有許多人事費用，因為這是新的案子，明年會有很多的費用用到這裡……

楊委員應雄：預算人數如果是這樣寫，以後是否會有問題？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

張處長宗泓：我們回去會反映。

楊委員應雄：恐怕你們要趕快做個修正，好不好？

張處長宗泓：是。

楊委員應雄：今天北榮的院長沒有出席，如果北榮的院長來開會，我要再向他請教一些問題。我也要表示感謝，因為離島地區の後送都是由北榮做服務，本席也一直強調，包括退輔會，對我們鄉親的照顧，這些人員也幫了很大的忙。另外，本席一直希望衛生福利部的金門醫院有機會能變成榮總的分院，今天北榮趙副院長來，我有一些新的想法，請你帶回去轉告院長，也請主委能夠對此做整體的考量。

北榮要把金門醫院變成金門分院，可能以前首要考量的部分是它會不會變成負擔，因為說真的，榮總在其他地區的分院都僅處於維持的狀況，由於整個時空狀況都在變化，本席有幾點看法可供你們參考，第一，以前金門醫院的硬體不夠，但現在新大樓即將在 11 月份落成，10 月中時副總統也已經看過，它的整個硬體設備絕對沒有問題，而醫療設備及設施，我們也會給予支持。第二，金門縣政府每年要編列兩億預算挹注金門的醫療體系，對維持整個醫院有很大的幫助。第三，現在醫院的經營碰到設備及硬體的折舊問題，會影響到整體營運，在副總統到金門以後，我們已經和衛生福利部部長及主計處協調，關於離島或是偏遠地區醫療設備的投資，它的折舊攤提不應該放到經營績效裡面，對醫師的維持有很大的幫助。考量這三點原因，我認為金門醫院變成北榮分院其實是有運作的空間，原因是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還有一個國際醫療區，面對中國大陸，特別是福建地區，每年有好幾千萬人到廈門，不論是做健診或醫美，這些

都是可以發展的方向，所以基於這幾個時空變化上的原因，我個人認為如果北榮將金門醫院當成分院，它會變成榮總的資產而不是負債，就這幾個變化，請董主委與榮總重新思考，因為現在剛好位於一個關鍵點上，如果在大樓成立後，在明年初真的能有這樣的規劃，在金門醫院成為榮總分院後，說不定會讓榮總未來更有開展的空間。這一點建議，請主委及副院長能帶回去做參考。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大概是所有部會裡最奇怪的，預算中有 291 億由退輔會執行、961 億由國防部執行，也就是國防部協助執行的部分高達 76%，那就把預算編在國防部裡就好了！退輔會自己執行的預算只有占百分之二十幾，最奇怪的就是你們這個單位。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容我向委員解釋。這部分最主要是退除給與的部分，事實上從 11 月 1 日……

蔡委員煌瑯：那你們就拿回來自己執行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等於是我們和他們同步進行，一月份到十月份，這些人本來在國防部，之後移到退輔會來，目前是在國防部與我們平行作業，事實上這些人也都是我們……

蔡委員煌瑯：那你們就把預算編在國防部！如果現在要審預算的話，國防部執行 76%，那你叫國防部長也要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是我們的預算，我們只是請他協助我們而已，並不是由他們來執行。

蔡委員煌瑯：國防部協助執行 76%，你們自己執行 23%，世間有這樣編預算的嗎？那你就叫國防部長也一起來！他們執行 76%，所以他也要一起來備詢，不然你們就把預算編入國防部裡。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像剛才向委員報告的……

蔡委員煌瑯：這有一點逃避監督的情形。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這些人跟事都是我們退輔會的人在做，只是這些人目前還在國防部裡面，等到明年就會整個都過來，這些人已經是我們的人了。

蔡委員煌瑯：希望能夠趕快轉正，看是你們要自己執行，不然就編到國防部去，沒有人這樣編預算的，你們自己的預算，人家代替你們執行了 76%，你們自己只有執行 23%，真的是笑死人。

另外，今年優存利息差額補助高達 30 億，這個國家不會倒嗎？為什麼？你們光是一年就增列優存利息 30 億，那這個國家不會倒嗎？照這樣寅吃卯糧下去，國家最後一定倒，為什麼一年增加利息 30 億？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幾年累計下來的，我們的優存利息都不夠，所以行政院讓我們從今年開始分 4 年把過去所欠的這些利息歸墊回來。

蔡委員煌瑯：你們到底欠了多少？照這樣算起來，你們不是欠了幾百億嗎？這還得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王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我們按照實際的需要核實編列了 194 億 1,000 萬元，行政院鑑於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縣市政府編列軍公教優惠存款利息……

蔡委員煌瑯：優惠存款利息再繼續這樣付下去，你們就等著看這個國家會不會倒，我們現在還是財大氣粗嗎？台灣現在的經濟、財政狀況怎麼樣，難道這不應該檢討嗎？

王處長德本：是，主計局是考慮到過去編列不足……

蔡委員煌瑯：你們本來要再增列 30 億，對不對？

王處長德本：增列十七億多。

蔡委員煌瑯：那我們國家就完蛋了，我們賺的錢都拿去付優存利息了，一年就增加 30 億，明年還要增加 30 億，光是退休金定存在銀行領的利息就要增加 30 億。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是說我們補不足的部分，像今年我們多編了 17.9 億，是跟所有……

蔡委員煌瑯：另外，生活補助費跟年終慰問金增加 1 億 7,000 萬，我們這個國家大概完蛋了，生活補助和年終慰問金光是一年就增加了 1 億 7,000 萬，你們到底是怎麼編的？真的是太好康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些也是根據實際的人數來算，像去年 2 萬元的門檻，我們都有依照規定來算。

蔡委員煌瑯：政府因為選舉快要到了，所以生活補助和年終慰問金要增加 1 億 7,000 萬，讓這些退休人員可以多拿 1 億 7,000 萬，為什麼今年和去年差那麼多，要增編 1 億 7,000 萬，是不是因為選舉年要到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其實這是因為退伍的人數增加，像 102 年度退除役官兵是 6 萬 2,000 人，今年增加了將近 8,000 人。

蔡委員煌瑯：會增加那麼多嗎？我們會嚴審你們的預算。另外，退休的人肥滋滋，反觀你們用的派遣工，你們委託人力外包公司用了派遣工二千一百多人，他們的薪水是多少？你們如果真的缺那麼多人，就應該去跟人事行政總處講，擴大你們的編制好了，你們要這二千多人做什麼？

董主任委員翔龍：其實這裡面最多的是在醫院和榮家，根據老人照顧……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你們委託的人力外包公司抽多少成嗎？你們給人力外包公司的錢如果是一個人 28,000 元，公司大概只有給那些派遣工 22,000 元而已，他們抽走 6,000 元。如果你們真的需要那麼多人，你們就自己去招募派遣工，不要透過人力外包公司，你們都在圖利財團，然後再對這些派遣工吸血，用了兩千一百多人，給人力外包公司將近一億七千六百多萬，這是在壓榨勞工、壓低工資，如果你們缺那麼多人，就應該向上面反映並擴大編制。政府可以帶頭壓低工資嗎？現在很多年輕人去當派遣工賺不到錢，結果退輔優惠年年增加，利息增加 30 億、生活補助和年終慰問金增加一億七千多萬，退休人員越來越好康，但是剛剛進入職場的年輕人被人力外包公司打壓，結果我們的政府是始作俑者。本席希望你們立即檢討，如果你們真的需要人力，也應該要自己執行，因為你們委託的人力外包公司都在吸血，他們只負責提供人員，你們把錢給公司，他們卻苛刻派遣工，抽了兩成到三成，這是變相的在壓榨勞工。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今年在這個部分的人數比去年少。

蔡委員煌瑯：因為本席去年就罵過了，所以你們才減少，但是本席認為還不夠，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自己執行人力外包。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

蔡委員煌瑯：而且要逐年減少，如果你們的人力不夠，就應該要擴大編制，需要人就去向上面反映

，應該要這樣做。你們一直讓人力外包公司有利可圖，他們卻壓榨勞工，變相壓低勞工的薪資，這是非常惡劣的行徑，此風不可長，希望你們退輔會帶頭改變這種作法。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自教育界，深知學術研究對國家發展有很大的影響，首先，關於三所榮總醫學中心的教學研究計畫，這三所醫學中心和台大、成大並列為我們的國立教學醫院中心，負有一定的使命，最重要的就是要提升我們國內醫療技術、精進醫學人力素質。自民國 84 年起就編列公務預算補助臨床教學研究經費，主委，請問在這幾年有哪些重大的成果？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同仁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碧涵：本席希望由主委說明，因為如果你不了解這有多重要，那你們 103 年度預算的編列就有很大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 103 年度預計執行……

陳委員碧涵：本席是要問這幾年來這三所榮總有哪些重大的研究貢獻。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 98 年、99 年和 100 年的研究成果件數分別是 657 件、652 件和 612 件。

陳委員碧涵：其實台北榮總醫院在神經再生醫學方面新醫療技術的研究發展對脊髓損傷的患者有很大的貢獻；台中榮總跟國衛院正在申請一項專利，這對自體免疫疾病是很關鍵的研究成果；高雄榮總醫院也有創新的腹腔鏡和子宮切除術。不只是這些，今年還有基因體醫學、癌症研究、幹細胞研究、惡質腫瘤轉移骨骼的相關基因研究，這顯示出這三所醫療中心的技術和研究是走在時代的尖端，請問退輔會對這三所中心預算的編列原則是什麼？你們是如何編列出這些金額？

董主任委員翔龍：基本上，我們是對於公衛支出和公務養護病床的支出予以協助，還有補助十億多的研究經費，至於醫院經營這個部分則是由他們自給自足。

陳委員碧涵：主委，關於這二十多件重要的研究，本席知道不應該以平均數來看，但是如果我們用平均值來看，一項重大計畫的研究經費還不到 500 萬，光是一個癌症研究計畫只有 500 萬夠嗎？而且醫學中心的競爭力就在於其研究成果的水準，這用一般營運收入就可以負擔支持其研究嗎？跟國科會、中研院、成大、台大相比，他們的研究經費簡直就不成比例。這三所榮總要扮演訂定國家醫療中心方針的重要角色，你覺得這樣他們有辦法達成任務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榮總體系的支持，事實上，在編列今年的預算時我也有問過：「既然如此重要，為什麼我們才編了十億多？」其實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單位的預算就是這麼……

陳委員碧涵：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知道退輔會在有限的預算裡面要滿足各單位的需求是不容易的，但是對於這個瓶頸要思考如何突破，要去說服整個行政團隊，因為像這麼重要的事情，不是編這麼少的金額就足以支撐，既然跟台大、成大並列為公立的醫學中心，國家是不是應該要編列足夠的預算來支持他們？這裡面有多少人才、有多少榮民在這裡就醫、臨床的

經驗是多麼的珍貴，所以退輔會不應該態度這麼消極，你們要強力支持他們，去突破經費上的限制。還有，針對這件事情，本席會提出一個要求，這三所榮總的角色是走在醫學的尖端，所以要對自己的教學研究提出一個總計畫，譬如說短、中、長程有哪些重大的研究，因為這方面的研究不是一年就可以獲得成果，所以必須要匡列總經費，再逐年依這個總經費來編列，既然編列了這麼多的經費，就必須要符合我們對研究成果的預期，所以還要有一個審核、考評的機制，本席認為一定要這樣做，主委責無旁貸。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絕對會去做。

陳委員碧涵：你一定要去突破，如果經費嚴重不足，這三所榮總是不是要捨研究，只要做榮民的醫療就好了？既然要他們扮演這樣的角色，如果不給他們資源，那要他們怎麼做下去？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去做。

陳委員碧涵：另外，其實退輔會的轉投資事業一直都是寡占、獨占，之所以可以賺那麼多的錢，都是因為這是國家的特許事業，本席之前就講過，應該要回饋榮民和弱勢團體，這是企業應負的社會責任，可是一直沒有扮演好這個角色，本席之前就有提出要求，董主任委員在上任後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精進的作為？

董主任委員翔龍：上次到委員的辦公室聽了委員的指示之後，我們有在會裡面討論這件事情，現在也在考量對幾個事業要如何轉型。

陳委員碧涵：現在捐贈金額一年還不到獲利額的 0.4%，連愛心榮民 72 個人就已經捐了 3,000 萬，其中還有一個人就捐了 820 萬，但是一個賺了那麼多錢的獨占事業竟然對社會沒有奉獻，更不要說照顧榮民了。如果是這樣，就不需要將這些事業列為特許，就開放給民間，民間企業對盡社會責任相當積極，相較起來，本席認為這些是非常怠惰的事業體，不應該這樣。本席認為，退輔會轉投資事業要有創新的思維，我們不要只鎖定之前那幾個營業項目，現在大家很重視文創，本席之前去佳山基地看過，這些圖都是美國迪士尼為我們空軍所打造的 Logo，但是我們沒有申請智財權，也沒有應用權。此外，本席去佳山基地的時候有吃到很棒的便當，菜色、味道都很好，如果可以授權或輔導弟兄來開創這個事業，那台鐵便當就要小心了，像這麼好的事業，是一個新的創投機會，這也是文創事業的核心要素，而我們的軍隊都有這樣的獨特性，非常有競爭力。今天我們在討論組織改造，而且經費非常的困窘，這就是一個新的方向，主委，本席下一次還會繼續向你討教這件事情，這是一種新的思維，希望你們能夠有所突破，為你們自己爭取財源，讓弟兄有就業機會，可以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目前我們正在研究。

陳委員碧涵：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趙院長，最近媒體報導北榮發表了一份聲明，希望大家能夠一個月吃一次深海魚油就好了，當然這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的文件，你們可能也有做過追蹤報告，可是這個報告會不會太過籠統了？因為建議一個月只要吃一次深海魚油，

可是本席這個禮拜就吃了兩三次，所以肚子覺得怪怪的，到現在為止還是很怪，如果沒有看到那份報告，我還吃得心安理得，一看過報告就覺得有很大的罪惡感，為什麼不能吃深海魚油？

主席：請台北榮總趙副院長說明。

趙副院長灌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毒物科最近做了一些研究，從頭髮和血液中發現台灣居民所受到的汞污染非常嚴重，連孕婦都有，因為在汞污染的來源裡面也包括深海魚，有些營養食品廠商一直推廣深海魚油，所以我們提出呼籲，希望減少攝取深海魚油，以避免受到汞污染。

詹委員凱臣：請問深海魚油是汞污染唯一的來源嗎？

趙副院長灌中：目前據我們初步了解，深海魚所含汞污染比較多。

詹委員凱臣：你們一提出這樣的報告，對遠洋漁業和餐廳的影響很大，由於大海受到污染，有一些浮游生物受到污染，所以小魚吃了浮游生物之後也受到污染，小魚吃浮游生物、中魚吃小魚、大魚再吃中魚，所以大魚就含有汞，但是你們的報告只有檢驗了 31 個人，其中有 6 個人出現汞中毒的現象，研究應該是這樣做的嗎？可以這樣就提出報告並聲稱有做過臨床實驗嗎？

趙副院長灌中：這只是一個初步的報告，我們還有很多的統計數字，正在逐步進行調查，也有抽取孕婦的羊水來檢驗，我們也希望趁此機會對台灣居民進行宣導，就是深海魚尤其是肝臟的含汞量確實很高，我們減少食用會比較安全，我們希望降低致病的機會。

詹委員凱臣：對，若是如此，就不要講到魚，你可以講別的，因為汞還有其他來源。而且你只針對魚來講，若非深魚海而是近海魚或人工養殖魚時，就沒有問題，甚至有些鮭魚還是人工養殖的。

趙副院長灌中：這都沒有問題。

詹委員凱臣：對，所以要稍微解釋一下，很多學者喜歡發表論文，但是沒人看得懂，只有他自己看得懂，這是很大的問題，影響到民生經濟，現在 GDP 的成長率都不夠高了，發表這篇論文讓大家都不去吃魚，這影響不會很大嗎？我不是在講你，但整個榮民總醫院應該去研究的是什麼？要研究老百姓掛號方不方便病床夠不夠，這樣他們才不會為了病床去找民意代表！另外，也要研究醫生夠不夠，護士夠不夠，以及病床跟醫生、護士的比例夠不夠？應該去提升這些比例，以方便人民就醫、掛號，不要讓醫生太辛苦，一天要看到六、七十個病人，我認為做這方面的研究會比研究魚還要好一點！

我今天以魚作為開頭，是要講到榮總醫生不夠的問題！聽說榮總招募醫生、護士都召不到人，後來榮總自己拍了「台灣醫療的無名英雄」共 3 部影片，大家都在懷疑醫院要廣告嗎？雖然台灣人很忌諱醫院做廣告，但醫院也是一個商品，本來就需要廣告，要讓人民接受最好的醫療照顧，所以醫院一定廣告。我認為你們這 3 部影片很好，聽說那 3 部影片一出來後，你們醫生、護士就招募足額了，是不是？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在努力招募中，現在仍有部分缺額。

詹委員凱臣：還是不夠？但那 3 部影片出來以後，聽說來的人有比較多？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招募狀況有改善，但目前還是略嫌不足。

詹委員凱臣：你們總共有 18 家安養機構，你們也進行了檢查，請問這 18 家安養機構都有合乎法律規定的標準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還有幾家，所以還不夠……

詹委員凱臣：有 2 家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經我們的初評結果，目前大概都沒有問題，其中有問題的建築都有移開，所以對榮家住民不會有任何問題。至於需要改建的雲林及剛剛委員所說的安養機構，我們要在 103 年度以 4 年計畫來進行……

詹委員凱臣：你們還有 2 家安養機構沒有符合政府規定，一是台南、一是雲林！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詹委員凱臣：哪裡不符政府規定？

董主任委員翔龍：最主要是因為建築年限已久，另一方面是對於老人家的硬體設施、無障礙空間等的不足，因為二、三十年前所興建的建築與現在法規並不相符，所以現在正針對這部分加以改進。

詹委員凱臣：預計何時可以完成？不能再讓那些老榮民生活在不合格的環境之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凡是有問題的，我們全都有移開，至 106 年時，這為期 4 年的中程計畫就可以完成。

詹委員凱臣：組改後，有很多榮家會合併，但有些人一輩子都住在甲地，會不會因為合併就全部遷到乙地？他會不會寧死不搬？會不會有這種缺點？

董主任委員翔龍：的確會有這些顧慮，所以我們目前是勸導，不會直接就將他們搬走，因為對老人家而言，他可能已經住得很習慣了，萬一有任何環境變化，就可能產生不好的影響，所以我們很小心處理，是以勸導為主，不會強制！

詹委員凱臣：我們尊重組改以減少政府開支、減少政府人事，但要考量一般老百姓的生活情況，他若不願意搬，你們會強制搬遷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

詹委員凱臣：因為屆時甲地就沒了，一定要到乙地！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逐漸縮小規模。

詹委員凱臣：所以仍有提供很好的保障，不會馬上立即搬遷？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

詹委員凱臣：這要非常小心，以免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非常瞭解環境對老人家的的重要！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昨天在總質詢時已說得很清楚了，我今天再簡單報告一下。第一，退輔會更改名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定有其原因。國防部與退輔

會同樣是行政院下的一級單位，但為什麼要稱作「國軍」？一個完整人生的前半段在國軍服務、在國防部服務，後半的壯老年階段就應該由退輔會接軌，所以在今天實施募兵制的狀況下，二個都是主角，請教主任委員是否同意？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同意。

陳委員鎮湘：我今天講這些話的用意，是希望退輔會的幕僚群能夠瞭解，你們所面臨的是一個大破大立的時代，也是能發揮你們潛力的時代，而不是像一般公務員朝九晚五就能解決問題。你們今天應該要使募兵制的誘因能夠成為事實，好讓年輕人願意選擇軍旅作為職業，這才是退輔會應該努力的方向，主委是否同意？

董主任委員翔龍：同意。

陳委員鎮湘：所以關於這部分，就要從以往及現在的狀況來檢討。當初退輔會成員所設計的這套機制，可說是完全符合當時的老兵需求，但隨著第一代老兵逐漸凋零，所以才造成今天退輔會的機制漸漸萎縮，從一百多家事業到今天只剩二十幾家，且這二十幾家是符合徵兵制的狀況下所設立的，若仍抱持這種心態來接續辦理募兵制，那麼募兵制將會跳票、會找不到人！主委看法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目前也在思考事業單位該如何轉型，包括有些經營不善的，可能要改變原經營項目，就像您所指導的，對於這些青壯年將要退伍的戰士而言，我們要為他們謀出路……

陳委員鎮湘：我要讓所有的幕僚群知道，我昨天在總質詢講了很多，細節我就不再講了：第一，與國防部的接軌要具體、有效，掌握他們的需求到底是什麼；第二，應瞭解美軍轉型成功的原因為何，我昨天就講得很清楚了，美軍的待遇並不比一般民間待遇高，但是他們的相關福利非常完善，甚至包括到眷屬，這是最大的誘因！如果沒有這些，美軍也招募不到好的人，但今天美軍已經突破了，不僅有召到人，還能召到好的年輕人，而且這些年輕人都有意願幹滿 20 年，原因就在於未來！在座的各位退輔會成員很多都是從軍旅生涯過來的，應該知道在武器革新的今天，一個新進戰士只用 4 年是不夠。我們都是過來人，以往都是週休一日而已，當 2 年兵、3 年兵的訓練時間與現在的 4 年兵相比，4 年兵的訓練時間不如以前的 3 年兵，所以這時間夠嗎？答案是不夠的。當然我們希望他們服務長一點，可是這要有誘因啊！美軍以 20 年做為一個期程，就是服務滿 20 年能有什麼待遇，他們在這方面做得很好，不僅僅是留優，還可以做到汰劣，就是不行的他們還不要，可見他們的退撫制度符合一般年輕人的期待。

本席認為今天退輔會應該要有這種作為，可是現在你們的制度及法條都是不夠的，所以要儘快重新去調整，主委認同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非常認同。

陳委員鎮湘：根據現在退輔會的法令，從民國 53 年到現在已經修了 6 次，竟然從 34 條降到只有 33 條。身心保障法是從民國 69 年的 26 條，到現在已經修到了 109 條，而且還修得非常完整。

凡是雇用身心障礙者不合格的公務單位，都必須受到罰則，是不是這樣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這樣的。

陳委員鎮湘：退伍軍人沒有這樣嘛！然而退伍軍人與身心障礙者在憲法上是有同樣的位階，憲法增修條文基本國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得很清楚，有鑑於軍人對國家的貢獻，退休以後對其就業、就學、就養及就醫予以保障，為什麼退輔會在這方面不做一些施行細則上的調整呢？

原來的徵兵制可能沒有這方面的需求，我就不怪大家了。現在的募兵制卻完全要靠這方面來予以保障，如果我們還不快馬加鞭來補足法令的不足，你要如何去做呢？另外，我們可以做的為什麼不去做呢？例如 3 家榮民總醫院或是榮民醫院，針對台北榮總來講，當初還是國防醫學院的附屬醫院及教學醫院，從今天來看已經都完全走樣了。姑且不論在醫術方面要與台大去比，在某些方面也應該與國軍接軌，這是很正常的事情，如果不去接軌的話，就解決不了退員的問題。

去年我們去台北榮總考察過，也到桃園榮民醫院考察過，但是本席都非常不滿意。因為你們所執行的都不符合期待，以後針對這個問題，3 個月或定期的時間來作一專報，以說明你們具體的成果為何，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

陳委員鎮湘：最後，本席看到很多預算都在減列，雖然減列是好事，老榮民的凋零可以減列，可是新榮民增加的需求，你們就必須加進去。否則你們只減不加的話，屆時並不一定能夠符合未來的期待。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謝謝。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到台中監獄去看陳前總統，他提到現在有多位不同科別的榮總醫師在關注他的病情，不過令人擔憂的就是精神病醫師是開精神科的藥，泌尿科則有泌尿科的藥，還有睡眠中止等等，似乎都是各開各的，並沒有統籌性及整合性的醫療處理。換言之，就是頭痛醫頭及腳痛醫腳，光是藥就開了一大堆，我們真的不知道不同科別開的藥是不是會有衝突啊！

過去陳總統在北榮期間，大家也肯定北榮，因為他們給予陳前總統相當專業的照顧。現在他在台中，雖然不是住院，但是卻由你們的醫師來承擔此一責任，本席希望你們能用最專業的方式來照顧陳前總統。現在你們那種頭痛醫頭及腳痛醫腳的方式，讓他的病情也正在惡性循環，我們並沒有看到很明顯的改善。

主席：請台中榮總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上次監委及幾位專家到過台中監獄，他們也問過這個問題，就是陳前總統有沒有一位主治醫師。後來我們決定由精神科的林大夫來擔任，因為他每個禮拜都會去看他，所以最瞭解陳前總統的病情。他每個禮拜二早上會去，在下午我們就會有一個固定的會議，原則上……

蕭委員美琴：每星期都有固定跨診別醫師的會議嗎？

李院長三剛：有，等林大夫回來之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他會報告陳前總統的所有情況，如果我

們覺得有需要哪一科的專家去，我們就會請那一科的專家去。

蕭委員美琴：每星期都有做綜合性的……

李院長三剛：當然有，另外每個月神經內科也會去一次，我們每禮拜也都會討論……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將這種處理方式與陳前總統溝通嗎？

李院長三剛：林大夫每個禮拜都會去跟他談。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沒有評估林大夫及陳前總統的信任關係是如何呢？

李院長三剛：我覺得應該還不錯，我們希望固定一位醫師去，才能培養醫病關係，這樣也才能比較深入瞭解。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你們是採取專業的態度，而不要用其它的政治偏見，畢竟他是一位病人。

李院長三剛：不會，最近他有抱怨您上面所提到的一些狀況，所以我們才會請專家們去看。他決定要怎麼做，我們都會尊重他的意見。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最近你們有一位從東辦來的陳副主委，他在東辦才幾個月而已，剛去時本席對他有一些偏見，認為是酬庸性質的，因為他與東部並沒有任何關係，就一下子要將他擺到東辦去當執行長。本席經過幾個月的觀察，他滿積極認真在跑地方，當我正要開始讚美他時，他就跳到副主委了，這讓本席覺得東辦是他升官的跳板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事實上……

蕭委員美琴：這是主委自己所作的決策，還是行政院作的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有表達意見，過去我與陳副主委是很要好的同學及同事，我對他任事的態度，還有積極性……

蕭委員美琴：你自己找他來當副主委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也不是這樣講，有許多名單……

蕭委員美琴：執行長才要開始熟悉業務，就馬上升官了，這讓我們覺得政府完全不重視東部，不過才幾個月職務就跳來跳去，完全漠視及忽視東部的需求嘛！要不就是酬庸，或是到東部幾個月就換人了，讓東辦的工作停擺，本席對此滿有意見的。當然這不是主委個人的問題，而是行政院有沒有重視東部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向您報告，我們請他過來有一個很重大的原因，也就是我們在東部的經營。

蕭委員美琴：他才去幾個月就叫東部的經營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對於東部來講，以花蓮、台東這麼長的區域，那邊不論是榮家主任或是農場來講，我們希望有他過去，他正好在東部也……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這樣，我希望以後你們更重視東部。

董主任委員翔龍：會。

蕭委員美琴：行政院用這樣的人事來否定行政院對東部的重視，至少退輔會要做好照顧東部居民的工作。

另外，我們上個禮拜到 AIT 去瞭解他們整個的募兵政策，美國相關的專家講了一句本席認為滿中肯的話，他們擔心投入過去軍人的福利和資源比對現役軍人所投入的更多、更好，事實上，投資過去的軍人，不如對現役軍人做更多的投資。我看你們整個預算是一千多億，幾乎就等同於國防部現有現役軍人的人事經費，我們國家對退役軍人投入這麼龐大的支出，不但會吃掉國家的財政，甚至會排擠到給予現役軍人更好的待遇，所以你們的經費一定要花在刀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很仔細。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發現你們有很嚴重的浪費問題，不是弊案就是浪費。主委剛上任，退輔會最近辦了一場週年慶，這個在會裡面的活動就花掉了 272 萬元，不用借外面飯店的場地，你們的場地就花了 6 萬元，這是在會裡面辦的活動，本席覺得匪夷所思，做幾個布條要花這樣的錢，真的非常離譜。再者，文宣廣告登在青年日報和英文 China Post，你們去登 China Post 做什麼？這些榮民都看 China Post 嗎？登青年日報也算了，這個跟軍方有關，它收你們這麼多錢嗎？這是國防部的報紙，我就沒有看到歲入有這一條。另外，沖洗照片要花 5 萬元，立法院隔壁有相館，我們去問的結果，沖洗大張照片，一張只要 100 元就好了，27 個人去跟馬英九照個相，這要花 5 萬元去沖洗照片？有沒有太離譜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相信這個照片沖洗並不是只有跟總統照的照片……

蕭委員美琴：你們花 272 萬元雖然這麼龐大，但沒有一項公開招標，你們就是技巧性的每一條幾萬元、幾萬元，兩、三個餐會就把它分開處理，就剛好勉強不到 10 萬，就你們自己去私相授受。過去洗照片是一個標案二百多萬一起處理，你們現在就是小額處理，沒有一項是公開檢驗的。這個很有問題，我知道主委不會管這些行政的細節，但是我希望你不要容忍底下有這種鋪張浪費的情況，甚至是潛在的弊案，沖洗個照片要 5 萬元？主委頒獎給榮民，你們用的相框一個市價才幾百元，你們卻報帳 1,200 元，是兩倍以上的價錢，這不是浪費是什麼？所以在預算方面，我們今天一定要有所處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榮工處的問題就教於主委。今年編列一億九千多萬元補助榮工的借款利息和虧損，今年可以清理完畢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就榮工的工作，清理是長期的，我們希望在 103 年年底做完所有的清理，沒有結束的部分，是由退輔會的安置基金來做承受。

王委員進士：早期榮工處承擔了國家很多重大建設，而且是一個金字招牌，長期可能因為人謀不臧或是榮工業務不夠專業，在現今營造業極度競爭的情況下就每況愈下，最後就是虧損的下場。5 年前承包地檢署嘉義地院工程，現在外牆已經剝落了，雖然過去是金字招牌，但現在被逼得沒有辦法，只能清理結束業務，將來民營化之後，還是有保留 20% 的股份，是不是？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剩下 13%，不過我們還是慢慢處理，到明年底會整個處理掉。

王委員進士：處理完等於是民營化，就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進行，現在還是有保留股份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王委員進士：退輔會有很多的事業改民營，以參股的方式，像「欣」字開頭的有很多，其中有的賺錢、有的虧損，請問有多少虧損？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除了 3 家之外，其他都是賺錢，比如像國華、台北勞務中心這些之外，還有歐欣環保，那個是因為整治沒有辦法開工，除了這幾個之外，其他都賺錢。

王委員進士：因為那個是廢棄物，還是要繼續溝通，地方也是很支持，市政府方面也是支持的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還是要跟市長繼續溝通。

王委員進士：本來過去是會生蛋的金母雞，在民營化之後，參股也要加緊督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另外，有關榮電問題，前曾主委也答應要處理，現在您接任之後有何作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我們是遵照院裡面的決議，在明年的預算裡面由安置基金編列了 2 億多來幫它……

王委員進士：有編列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王委員進士：就是由安置基金支付？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王委員進士：最近台中榮總被爆料好像裡面有內鬥的事情，退輔會也有編列督導榮民醫院預算 100 萬元，雖然數目很少，對於這樣的事情，媒體也大幅報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也很關切這件事情，曾前主委也親自到台中榮總督導過這件事情，所有的案件是經由地方檢調和衛生局在查，就在上個禮拜周刊報導出來之後，衛福部又派了一組專家再去調查，到目前還沒有告訴我們有其他重大的事情。

王委員進士：有沒有涉及到醫師拿病人的病歷爆料、攻擊？這違反個資法，這方面有查到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查到都沒有洩露個資的問題。

王委員進士：都是行政上的缺失？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的。

王委員進士：目前處理到什麼地步？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李院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中榮總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30 日醫策會有啟動醫院評鑑的臨時訪查機制，在他們看過之後，應該在最近這幾天就會給我們一些回饋意見。但是當時在意見交流的時候，他們指出我們有一些瑕疵，像我們開刀房的一些作業流程，關於這個部分，我在昨天上午也緊急召集全院相關的主管商討，我們會來做修正。至於他們提到關於健保申報等問題，檢調目前正在進行調查，健保局和衛生局已經有來查過，他們認為並沒有什麼大的瑕疵，不過由於檢調單位還在調查，所以我們就配合提供相關的資料給他們。

王委員進士：雖然沒有重大的違失或違法的問題，院長還是應該要加強督導，不要影響病患的權益

。

李院長三剛：是的，我們很注意這一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底下有很多不同的單位，你們的預算是怎麼樣編列出來的？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到會裡面的時候，我們的預算就已經初步編列完畢了，但是預算審核是在我上任以後進行，所以我就邀集各處處長及副秘書長以上的同仁開會，大家一起來討論這筆預算的優先等級是怎麼樣、為什麼要花這筆預算，還有這筆預算不能刪減的原因是什麼，如果可以刪減，就把錢移到比較急需的地方去，譬如說就學、就業、就養這一段只有百分之零點幾，這一段應該是我們的重心之所在，我們就來討論要如何調整。

陳委員唐山：你到這個單位多久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是在 8 月 1 日到任。

陳委員唐山：所以在你到任的時候預算都差不多編好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陳委員唐山：各單位編列預算是不是以前一個年度為標準編出來的？是不是也有參照執行的情形和賸餘款的數目？你對這方面應該要有充分的了解。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唐山：本席上午聽到很多委員同仁指出，現在國家的財政困難，一般年輕人找不到工作，我們也同意榮民對國家貢獻很多，國家應該要照顧他們，這一點沒有問題。但是基於整個環境的考量，我們也不能夠太過浮濫，所以我們今天會好好審查你們所編的預算。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唐山：大家應該要有同理心，就是國家要一體考量經費的分配，所以我們會好好的來審查預算。本席要請教主委，你們是不是要在台南縣的龍崎蓋一個掩埋場？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最主要是為了處理廢棄物。

陳委員唐山：性質上是怎麼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張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成立了一個歐欣環保公司，當初有得到工業局的同意，因為南部沒有廢棄物的掩埋場，所以我們在龍崎找到一塊地，經過環評和專家同意，行政院也核定，成立了歐欣環保公司，是由民間跟我們合夥經營。

陳委員唐山：這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張處長漢卿：是從 4 年前就開始了。

陳委員唐山：地方政府有沒有同意？

張處長漢卿：目前地方政府還沒有同意。

陳委員唐山：如果沒有同意，你們怎麼可以動工？

張處長漢卿：現在還沒有開始動工。

陳委員唐山：你們已經投資了嗎？

張處長漢卿：我們是用以地作價的方式來投資這家公司並成為合夥人。

陳委員唐山：你們已經投資了，可是台南市政府還沒有同意嗎？

張處長漢卿：對，目前還沒有同意。

陳委員唐山：那你們有什麼打算？

張處長漢卿：因為我們當初簽合夥契約的時候有約定，是由民間負責去和地方溝通，不過台南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鬆口。

陳委員唐山：你們覺得未來會如何發展？

張處長漢卿：如果市政府一直沒有辦法接受的話，那我們就會撤股。

陳委員唐山：這樣差不多要拖多久？

張處長漢卿：工業局所核的時間是到明年 10 月 30 日。

陳委員唐山：如果到明年 10 月 30 日市政府還是沒有通過的話，那這個案子就沒有了嗎？

張處長漢卿：對，我們可能就會撤股。

陳委員唐山：那這個投資公司知不知道？

張處長漢卿：知道。

陳委員唐山：他們都知道嗎？

張處長漢卿：他們都知道。

陳委員唐山：李院長，本席記得上次有請教過你，陳水扁總統現在人在台中，你有沒有去替他看過病？

主席：請台中榮總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三剛：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我有去看過他，之後固定每個禮拜也都會有醫師過去，我們有一個醫療小組，召集人是我們的醫療副院長，在召開會議的時候，只要我沒有事，我都一定會去參加。

陳委員唐山：你之前是在什麼時候去看他？

李院長三剛：是在幾個月前，因為最近情況都還好，所以我就沒有去看他了。

陳委員唐山：你看到他的時候，他的身體狀況怎麼樣？

李院長三剛：那個時候他的情況還不錯，每個禮拜我們都有醫師去看他，所以我也都有大概掌握他的情況。

陳委員唐山：本席之所以問你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在兩個禮拜以前去看過他，他的身體狀況比起以前實在是差太多了，他的精神變差，手還是一直抖，講話大舌頭，他整個狀況跟以前比起來差太多了！他在台北榮總的時候情況還好，那個時候是待在醫院裡面，他現在是待在監獄，所以他會覺得自己被關，跟在台北榮總是不一樣的。本席希望，你們基於人道關懷的精神多主動關心他有沒有什麼地方需要你們幫忙。一個當過 8 年總統的人，他替台灣做了好多的事情，現

在的馬英九跟他比起來差太多了，他那個時候到最後的民調還有 18%，馬英九總統說他的民調支持度只剩 18%，所以應該要下台，可是馬英九總統現在的支持度只有 9.2%，自己還不知道應該要下台，這是很慚愧的事情。阿扁確實做了很多工作，基於人道的觀點，本席希望你們要多去看望他，對他提供一些協助，好不好？

李院長三剛：其實現在民間有延聘醫生，我們有跟這位醫生討論過，也有密切的連繫，所以如果他有什麼狀況，我們也都會知道。

陳委員唐山：我們的社會要有愛心，如果一個社會沒有愛心，這個社會就沒有用了，不管是在哪個角落，只要有愛心，不要分彼此，站在人道的立場，這個社會才会有希望。

李院長三剛：是，如果有必要的話，我會再去看他。

陳委員唐山：那就拜託你了，謝謝。

李院長三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好，我記得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提到榮電員工的資遣費跟退休金後續處理的情形，退輔會在 3 月間向臺北地院提出申請，要指定律師來擔任清算人，但是卻被臺北地院給駁回了，現在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指定律師已經指定出來了。

林委員郁方：所以有進展？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我們也請這位律師要很快跟勞委會做完文件上的作業，墊償基金也都已經發到每個員工的帳戶裡了。

林委員郁方：每個人都發到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林委員郁方：現在講的是資遣費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資遣費是由我們的安置基金來編列預算，月中審查基金預算的時候……

林委員郁方：預算審完就可以發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但是預算審查完之後，也還要經過清理人的這些步驟一起來做。

林委員郁方：但是那個步驟算是快的了，不會太慢，是吧！預計在幾個月之內，他們都可以拿到？

董主任委員翔龍：按照程序走應該是，但是現在我們的清理人還有一點狀況，我私下再跟你報告。

林委員郁方：好，希望能夠解決，要不然會很麻煩。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林委員郁方：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與外配或陸配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的補助，民國 98 年度的時候有 2,476 人；民國 99 年度是 2,630 人；民國 100 年度是 2,427 人；民國 101 年度是 2,340 人，但是到了民國 102 年的 1 月到 8 月突然間就降到 1,166 人，怎麼會差那麼多？民國 103 年度的預算人次也只有 1,230 人。基本上，只要符合條件就可以

申請吧？會不會因為你們的預算數字、預算人次是這樣，超過就不能給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

林委員郁方：因為他們這些人也都要符合條件，第一，一定要是就養或者是沒有領退休俸的榮民。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林委員郁方：第二，必須是外配或陸配所生；第三，已接受公務機關補助的人不得重複申領。所以已經有排除條款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林委員郁方：也就是說，真的來領子女營養午餐補助的人都是非常窮的人，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錯，都是非常弱勢的。

林委員郁方：而且不只有陸配，外配也是一樣，他們都是很窮的。但是，我不太了解，為什麼突然間，民國 101 年到民國 102 年的補助人次會呈現懸崖式的下降？

董主任委員翔龍：最主要是因為就養的榮民人數也在下降。

林委員郁方：就算就養的榮民數在下降，也不會突然間差了上千人，民國 98 年、民國 99 年、民國 100 年都只差幾百人，差 100 人、200 人而已，但是現在突然間降了一千多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有 2 個原因，其中一個就是，我也跟承辦處討論過，如果地方政府有補助，我們就應該要協助他往地方政府那邊去申請；假如教育部那邊有針對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就要往教育部那邊去做。我們把這些都篩檢完之後，發現人數會再下降下來，事實上，現在不管是教育部也好、地方政府也好，都逐漸在增加對學童營養午餐的補助。

林委員郁方：OK！反正合乎條件就讓人家申請。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合乎條件我們就會讓他通過，絕對不會因為預算就不給他補助。

林委員郁方：對啊！大人可以輸，不能輸在小孩子身上，因為他們那個時候正要發育、成長，如果沒有午飯吃，那是很慘的事情。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甚至我也在跟他們討論，就學期間有營養午餐吃，那寒暑假要怎麼辦？並不是說寒暑假的時候這些小孩子就不吃午飯了，所以我們也在研討，看這段時間要怎麼辦。

林委員郁方：對，寒暑假也應該要給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林委員郁方：其實現在地方上有很多慈善機構都有給營養午餐，有些寺廟、地方上的善心人士給的都還超過他們的需求，所以如果退輔會這邊真的很有困難的話，這些社會團體是願意幫忙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我們也在這樣做。

林委員郁方：不能說寒暑假就沒有飯吃，這樣很殘酷。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所以我說寒暑假這段時間真的也要注意，另外還有假日，難道假日就不吃飯了嗎？

林委員郁方：對，那你們打算要怎麼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像剛才委員講的，我們也在跟地方政府討論，如果實在都沒有公務預算，我們自己看要怎麼樣來擠出經費。

林委員郁方：對啊！那些我們都可以幫忙，我們有認識一些地方上或者是臺北市的一些企業家、慈善團體，他們都是願意幫忙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民間機構……

林委員郁方：而且人次這麼少，1 月到 8 月才 1,166 人而已，，明年也才 1,230 人，這不是什麼了不起的數字。如果真的有困難，我希望你們能夠告訴我，好不好？我一定可以找到一些朋友來幫忙，因為小孩子沒有午餐吃，真的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有注意到這件事情。

林委員郁方：OK！另外，我們上次也講過天然氣的事情，天然氣公司有盈餘就應該要回饋給低收入戶的消費者，這個你們有沒有在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件事情我們也有在做，目前來講，包括我們有投資的事業，除了股份只有百分之十點幾的事業之外，因為那個股份太少了，所有的公司大多已經對裝表、基本費這些……

林委員郁方：對啊！我跟你講，有企業家賺很多錢，蒐集很多的古畫、紅酒，連一瓶幾十萬元的紅酒也在蒐集，可是若要叫他拿錢出來回饋社會，其中有非常善心的企業家，也有不斷賣有毒食物來累積財富的企業家，這世界是很複雜的，退輔會可以發揮影響力的部分就要去做，因為真正最可憐、需要被照顧到的就是那些弱勢者，政府應該要有責任去照顧他們，所以你們也等於是在替政府做好事。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我們都有做。

林委員郁方：這方面要去做、持續的做，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請教你，天然氣公司是屬於退輔會主管嘛？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主管。

邱委員議瑩：你們不是主管，但天然氣公司是在你們底下的，所以退輔會對天然氣公司有絕大部分的決定權。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見得，我們是股東，大概占了百分之三十幾的股份。

邱委員議瑩：有很多的董事長都還是由你們派任的。我要請教你，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到，昨天在中國召開了一個重大的會議，叫做「紫金山峰會」……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沒有注意到。

邱委員議瑩：你沒有注意到這個會議？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邱委員議瑩：昨天的「紫金山峰會」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兩岸的能源要合作，有臺灣的企業家在昨天的會議裡提出希望能在臺灣埋一個海底隧道、一個管線，把中國的天然氣輸出到臺灣來。主委，我想請教你對這個議題的看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可能要再跟主管機關討論。

邱委員議瑩：你們完全都沒有掌握到這些消息？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我真的沒有掌握到這個消息。

邱委員議瑩：你這樣子回答，我實在是有点問不下去了，我發現你們對於議題掌握的能力有一點差。我要請教你，如果從海底埋了一個天然氣的管線過來，從此臺灣海峽整體的水文資料是否會外洩？你知道嗎？你也不知道？

董主任委員翔龍：海峽的水文資料並不需要埋管線，別人才能得知。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們的這些水文資料等等，其實現在中國都是可以掌握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海峽來講的話……

邱委員議瑩：我不曉得為什麼昨天在這個會議上面會有一個這麼重大的突破，根據我們去 google 搜尋的結果，中國本身的天然氣都已經不足了，產出跟不上需求，為什麼昨天在紫金山峰會上會說要把中國的天然氣輸入到臺灣來，我們經濟部能源局官員還告訴大家這樣子大概可以節省 20%到 25%的成本？我想經濟部能源局的人也沒有知會你們，很顯然的，你們退輔會完全都沒有掌握到這些資料。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想請你去了解一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邱委員議瑩：天然氣公司跟你們退輔會其實有很重大的關係，所以你們可能也要去做一些評估。

我再請教一個，你可能比較清楚的問題，圖片上的這個房子你認得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太遠了，我真的看不見。

邱委員議瑩：太遠了，你看不見？我告訴你，圖片上的這個房子位在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372 巷，在豪宅區的旁邊，這是您的官舍，你有沒有住在裡面？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這幾天我都住在裡面。

邱委員議瑩：這幾天？你住了多久？你從 8 月份上任以後就搬進去住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

邱委員議瑩：偶爾住一下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我 10 月底海軍那邊交接完，這邊……

邱委員議瑩：你 10 月底才交接？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知不知道這個房子現在市值多少錢？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知道。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在你隔壁有一棟叫皇翔的房子，它現在的一坪的成交價是 275 萬元，皇翔一戶要八億多元。你的官舍就在它的隔壁，總共有 190 坪，我算一算，市值大概超過 5.7 億元，你現在住的地方是金雞母，你自己都不曉得。住在一個價值 5.7 億元的豪宅裡面，可是你竟然沒有繳錢，你們退輔會主委的官舍是不需要繳錢、不需要付費的，這個你知道吧！這你也不知道

？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今天問你的事情，你一問三不知！你住在那個地方是不需要繳錢的，你沒有繳過錢，住在一個價值 5.7 億元的豪宅裡面，水電費也不用繳，政府一年還要編列 4 萬元的維修費去修繕你的豪宅，這你也不曉得？你知不知道，所有的公教人員住官舍每個月都要上繳基本費？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我記得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700 元很少，但是你住在一個價值 5.7 億元的豪宅裡面，你卻連一毛錢都不用繳，你會不會覺得有一點良心不安？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這完全都是依據我們的宿舍管理規定來做，這也是行政院的规定，所以我想……

邱委員議瑩：行政院的规定是其它的官舍統統都要繳錢，為什麼你們退輔會規定退輔會的官舍不用繳錢？根據我們向你們調出來的資料，你們退輔會的官舍是沒有繳錢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問題，我請業管處長來跟你說明。

邱委員議瑩：來，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行政管理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志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我們首長住的房子是按照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的規定，主委有繳錢。

邱委員議瑩：你確定有繳錢？

劉處長志福：扣房補費，它有規定，是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這是你們退輔會回復給民進黨黨團的資料！上面很清楚的寫道忠孝東路五段 372 巷這一戶是沒有收費的。

劉處長志福：沒有繳管理費，是扣……

邱委員議瑩：亂講！要繳費、扣錢的，你們在下面都會寫「是」要收費。你們給民進黨黨團的資料上面說不用繳錢，要不要回去查清楚？

劉處長志福：是，我再跟您報告。

邱委員議瑩：你們要不要回去查清楚？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查清楚之後再跟你報告。

邱委員議瑩：事實上，這 700 元也不符合社會成本，住在一個價值 5.7 億元的豪宅裡面，一個月才繳 700 元，水電費又是公家在付，這個其實不太符合成本，但是現在所有的行政首長都是比照這個標準去收費。我認為這個需要調整，今年在審查很多部會的預算時，有很多的委員都對這部分提出建議，希望行政院能夠做檢討，也要請退輔會從善如流。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邱委員議瑩：另外，上次本席質詢有關榮光會這個議題時，謝謝你們已經給本席書面回復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我們有立刻去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議瑩：但是我想要請教你一件事，你們在書面回復中提到李崇威秘書長憤慨的表示他是對政府跟總統的支持，而欲尋求他利，對提問委員表達不平與抗議。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什麼叫作「他利」？他是準備要來對我丟雞蛋、還是要來對我施暴、準備對我不利？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對於他是怎麼樣解釋這件事情、或是他要怎麼樣做，我們認為這個不妥，所以就立刻告訴他不可以做這所有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所以，他一定有告訴你，他要來對我施暴，他到底跟你講什麼？你能不能私底下跟本席做更詳細的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林委員佳龍、黃委員偉哲、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桐豪、張委員慶忠、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葉委員津鈴、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陳委員亭妃、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文玲、楊委員瓊櫻、吳委員育昇、姚委員文智、許委員添財及邱委員志偉皆不在場。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蘇委員清泉：主委，對於榮民醫院系統，包括北榮、中榮、高榮，你們現在是垂直整合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蘇委員清泉：就像屏東分院跟臺南分院。我現在在衛環委員會當召委，我們現在碰到的是勞基法的問題。我上個禮拜質詢的時候提到，現在大家及醫勞盟都非常注重休假、工時跟醫護人員的身心狀況等等，有很多醫院都被勞委會開罰。我想請問第一個問題，你們榮民體系的醫院有沒有受到勞動檢查的處罰或罰款等等？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就醫保健處處長跟你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是有 2 個醫院被罰，一個是嘉義榮民醫院，一個是花蓮的玉里醫院，都是因為資訊系統的緣故，因為大夜班的護理人員是隔天下班，不是同一天，他們上班的時候可以打卡，但是因為下班是隔天，所以就打不進去，就變成要罰。嘉義榮民醫院已經申訴成功，案子已經暫時撤銷，但是玉里醫院被罰了 5 萬元，大概就是這 2 個案子。

蘇委員清泉：那有改善嗎？怎麼解決的？

張處長宗泓：我們的資訊系統都已經修正完畢，現在已經沒有什麼問題了。

蘇委員清泉：主委，我跟你講，現在住院醫師、實習醫師、甚至是主治醫師、受僱醫師都呼聲要納入勞基法，我在衛環委員會要求勞委會主委跟衛生福利部部長，有種、夠種的話，明年 1 月 1 日所有的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全部都要納入勞基法，屆時你們榮民體系的醫院有沒有辦法可以應付？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是規定，那我們當然會遵守。

蘇委員清泉：你知道現在需要多少的補充人力嗎？你不知道？我跟你講，單單住院醫師要納入勞基法，我們算一算，短缺的人力缺口差不多就要 6,000 個，我們現在的配套方式是，第一，主治醫師要下來值班；第二，醫學生的員額要增加，譬如現在醫學生的員額是 1,300 位，那就要增加到 2,000 位，我都喊要增加 2,500 位，他們問我是怎麼算的，我說我是亂算的，因為我也不知道要幾個，多收個 10 年學生才會回歸到 1,300。再來，專科護理師也要增加等等。你們榮總體系現在在員額控制上都非常的緊，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我看你們要應付這個狀況的話會有問題。主委有沒有什麼配套的方法？不要到時候出問題，每一家都變成血汗醫院。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我們完全按照規定做。本來就應該要按照規定做，醫生也是人。

蘇委員清泉：不過，我看你們在員額管制方面太嚴格，部立醫院現在有作業基金，他們自己可以用約聘人員，而你們的員額管制太嚴格，像我們屏東的醫院有跟高榮交流合作，我就覺得你們的員額管制太嚴格，這樣會太僵化。

董主任委員翔龍：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醫師、正職人員受到行政院總體員額的管制，目前的解決方式可能也是從契約這部分來著手。

蘇委員清泉：所以，就約聘人員這一塊，你們可以比照部立醫院，給他們一些彈性。這樣的話才有辦法因應，不然從衛環、勞委會的角度看，我滿替你們擔心的，這部分你要注意。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是需要從契僱這方面來補充人力。

蘇委員清泉：對，這個非常重要。再來，榮總的垂直體系整合之後有沒有什麼問題？也就是中榮下面 cover 了一堆，像是高榮、北榮這樣的情況。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覺得目前看到的都比較正面，尤其是以幾個榮分院的醫療水準以及他們對附近鄉親的照顧來看，畢竟總醫院的水準相對是高的。他們對於整個地區來講是有幫助的，我是嘉義人，我就可以很明顯地感受到嘉榮在這幾年的情形，自中榮過來支援之後，很明顯地他們的品質就提升起來了。

蘇委員清泉：你覺得這樣是好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這樣是好的。

蘇委員清泉：那各個體系之間有沒有在交流？

董主任委員翔龍：也在交流，包括北榮、中榮、高榮，事實上我們等於像是一個大水庫般在運作。

蘇委員清泉：最後我問你，處長剛剛從軍方體系的 802 醫院下來，因為精實案，802 醫院裁了一堆人，他們都來這裡抗爭、陳情了，我還打算要帶他們去圍你們。榮總體系有沒有碰到這個問題，你們怎麼解決？

張處長宗泓：它是一個精粹案，裁減不少的護理還有醫事人力，其實在當時都已有規劃，會把這些人轉成契僱人員，改採高職等的契約僱用方式，在我離開之前都已經做好這樣的規劃了。

蘇委員清泉：不過，我看軍方這一次的配套也沒有做得很好。

張處長宗泓：可能他們要努力把契僱說明……

蘇委員清泉：針對現在 802 醫院有好幾十個人的部分，如果你還在的話要怎麼處理？

張處長宗泓：那幾位不是在 802 醫院，802 醫院的部分我都準備好了，其實那幾位的部分是因為把左營和岡山列進來，那邊做得真的不是很周詳，現在他們已經努力在調整了。

蘇委員清泉：怎麼做？

張處長宗泓：我希望他們能比照原來 802 醫院用……

蘇委員清泉：把他們請到榮總體系來？榮總體系開放員額……

張處長宗泓：歡迎……

蘇委員清泉：醫療非常昂貴，醫療品質更是昂貴。前幾天有一場量出為入、量入為出的檢討會，我看榮總體系今（102）年的歲出是 454 億，現在的執行情況是怎麼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以 3 所榮總來看的話，就在上個月，我們召開過這一季的醫療運作檢討會，我覺得 3 所榮總在院長和各級同仁的努力之下，比起前幾年都有很長足的進步，尤其院內部分過去都是赤字，但是今年我們看到他們都有盈餘。

蘇委員清泉：明年度的預算好像比今年多了二點多個百分比嘛？如果要因應勞基法這一塊，預算夠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縱使是不夠，我們也會按照規定來做。

蘇委員清泉：虧損也……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像委員講的，即使是虧損，我想也得虧損，如您所說，醫療本來就沒有便宜可言。

蘇委員清泉：台灣的健保真的是太誇張了，滿意度那麼高，付費者代表對醫界極度地不友善。我剛剛跟 2 位院長及北榮副院長講，這次我領軍談判，受盡屈辱，感到非常 sad。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都支持你。

蘇委員清泉：如果醫界有要榮總體系配合的地方，只要不違法，我希望你們也要配合。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應該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惠貞、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及許委員忠信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主委，明年度退輔會的歲出預算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共是 1,253 億多元。

邱委員志偉：有 1,200 多億。你知道文化部一年的預算是多少嗎？文化部一年的歲出是 161 億，因此退輔會一年的預算相當於 8 年的文化部預算。退輔會在歲出經費的分布上，就養、就醫跟服務照顧大概占了 87%至 88%，所以這些就是你們的核心業務！針對這 3 項核心業務一定要做得很好，一方面照顧榮民，一方面也讓全體國民因退輔會的積極作為而受益，不管是就醫權利或就醫福祉方面的提升，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

先請教主委，你上任到現在多久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3 個月又 6 天。

邱委員志偉：你說才剛開過這一季的醫療檢討會。針對北榮、中榮跟高榮，經你們召開檢討會的結果，在您擔任主委之後，3 家榮民總醫院有沒有面臨迫切的問題必須要去解決？先從北榮來談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其實這 3 家榮總醫院有個共同的現象，也就是委員剛才談到的醫事人力部分，我們現在所做的是希望儘快把空缺壓到 5% 以下，但就像委員講的，並不是我們不招募契僱人員或其他情形，其實我們也很努力在招募，而是現在的醫事人力……

邱委員志偉：你點出一個問題，但我必須請教您這 3 家榮總個別所遭遇到的經營問題。張處長過去是 802 醫院的院長，在院長任內的政績很卓越、各方面的表現都很好，現在調到退輔會擔任第六處處長。在醫療照顧、就醫保健的部分，主委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所以我很倚賴他。

邱委員志偉：你一定要充分授權給張處長，讓他能夠大刀闊斧地針對 3 家榮民總醫院所面對的一些問題做改革。如同之前我所關心的獎勵金的分配問題，我們希望在基層執行業務的醫師能有更多合理的收入，包括護理師也是一樣。退輔會有責任照顧底層的醫護人員，由於有他們充分地在執行業務，醫院才能提供那麼優質的服務。我覺得獎勵金的分配一定要更合理，這部分本席也講了一、兩年，之前的處長大概也有做一些檢討，我們希望這部分能按勞分配，也希望所有擔任行政職主管的院長能夠貢獻其醫療專業，除了管理醫院的職務之外也能夠看診。另外，要以績效為導向，不要說職等愈高，獎勵金就分配得愈多，我覺得這相對是不合理的。要看每一個科別的貢獻度，不能齊頭式平等，而是要有一個比較衡平、合理的績效評估機制，才能讓基層的醫療人員的士氣受到鼓舞。

請教北榮的趙副院長，目前北榮有沒有亟待退輔會共同來協助、面對的問題？

主席：請台北榮總趙副院長答復。

趙副院長灌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營運狀況還算是穩定，在醫療發展方面有很多醫技上的進步。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直有人提到你們的安寧照護園區問題，主委大概也瞭解那個部分，從 91 年到現在已經延宕了十幾年，這部分總是要有一個比較合理的安排，你要妥善處理，不能懸在那邊！主委應該要花更多時間來瞭解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北榮院長、副院長也不能把這件事情懸在那邊，久未處理。我希望你們能夠制定一個時間表，退輔會跟北榮共同、充分去面對這個問題，提出一個 solution，讓外界能夠清楚瞭解這部分的整個決策過程及是否有公平、合理的安排。

本來還有中榮跟高榮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私底下我再請教兩位院長。針對北榮的部分，務必請主委、張處長還有院長、副院長一定要積極地去面對及處理。

主席：今天的詢答全部結束。我們休息到下午 2 時，讓幕僚人員整理提案。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之審查。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00 萬元

第 1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萬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70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2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459 萬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 億 3,459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6 萬 6,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78 萬 6,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18 萬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820 萬 7,000 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6,820 萬 7,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 億 0,349 萬 8,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9 億 0,349 萬 8,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53 億 0,294 萬 3,000 元

第 1 目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 億 2,603 萬 4,000 元

第 2 目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8,741 萬 6,000 元

第 3 目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4 億 7,993 萬 2,000 元

第 4 目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 億 8,917 萬 9,000 元

第 5 目 一般行政 35 億 5,770 萬 3,000 元

第 6 目 榮民醫療照護 22 億 3,359 萬 4,000 元

第 7 目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872 萬 1,000 元

第 8 目 榮民安養及養護 109 億 2,391 萬元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3,248 萬 8,000 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2,500 萬元

第 11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61 億 0,572 萬元

第 12 目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3,324 萬 6,000 元

主席：現在先處理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照列。

現在處理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有委員提案一案，案次列為第 1 案。

1、

中央政府各部會中，教育部、財政部均編列員工使用機關（單位）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教育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800 元，財政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1,000～1,100 元。經查：退輔會所屬北勞中心收取停車費月租 2,000 元～4,200 元，台北榮總員工停車費月租 900 元，台中榮總員工停車費月租 1,500 元，高雄榮總員工停車費月租 700 元不等，顯見退輔會已有所屬單位，員工上下班通勤使用機關（單位）停車場，收取停車費月租金之慣例。此外，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大眾運輸功能便捷，退輔會應鼓勵員工利用大眾運輸通勤，不收費形同變相鼓勵員工開車，違反馬政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故要求退輔會主管及所屬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之機關單位，亦應比照辦理，收取員工停車費月租金，並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爰針對 103 年度退輔會預算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220 項第 1 目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列「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7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停車場部分的預算，我們是建議依照行政院規定或通案辦理，因為實際上開車到榮服處或榮家的人並不多，停車位也不多，假如要收費就必須有一位管理員，人員薪資恐遠高於停車費收入。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提案裡提到的是台北市、新北市，並非那些鄉下的榮家。

董主任委員翔龍：台北市的停車位也一樣不多，洽公的人和上班的人員也不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些不多的車位都是誰在使用？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以榮光大樓來說，共有 47 個停車位，提供給洽公民眾和公務車免費使用。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說要比照行政院規定辦理，可是其他部會比如教育部、財政部等都有收費。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算一個車位一個月收 700 元或 1,000 元好了，和一位停車場管理員的薪資相較其實相差不多，我們會鼓勵員工儘量搭乘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希望委員給我們一段時間針對這點觀察、研究一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可以仿效台北市政府的作法，他們的路邊收費員都是採外包方式。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但不論是否採外包方式，在一般的榮服處和榮家根本沒幾個車位的情形下，我們實在不知道能否達到 70 萬這個數字。

主席：請問蔡委員的意見為何？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那就改成一半，增列 35 萬元。

主席：這是歲入，你們儘量去做，如果收不到那麼多也沒辦法。

本案照蔡委員的意見改為增列 35 萬元，修正通過。

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照列。

繼續處理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有委員提案一案，案次列為第 2 案。

2、決議

針對 103 年度退輔會預算歲入部分第 5 款第 15 項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編列 6,820 萬 7 千元。經查：11 月起國內桶裝瓦斯、天然氣價格雙漲，20 公斤家用桶裝瓦斯平均價格將漲至每桶 940 元，以一般家庭平均每月用 2 桶計算，得多花 40 元瓦斯費，小吃店每月平均用 15 桶得多花 300 元。天然氣若以家戶每月平均用量 30 到 45 立方公尺計算，民眾每月天然氣支出可能得多增加 15.9 元至 23.85 元。本會欣欣天然氣公司等 21 家轉投資天然氣事業，雖負有國庫收入之責，但更有照顧國民之責，現今物價上漲幅度已讓人民負擔甚重，天然氣事業現今盈餘甚豐，為體恤百姓辛苦，且避免變相加稅於民，建議該項預算應全數刪除，並要求天然氣事業立即降價，合理反映價格，回饋社會大眾。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瓦斯事業六千多萬歲入乃是行政院要求我們繳庫的錢，縱使這部份不列入歲入範圍，但委員也清楚，天然氣售價是由經濟部和各縣市政府決定，所以我們必須依照他們的規定行事。再者，我們僅持有百分之三、四十的股份，無法要求公司一定要降價。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任主委和我們討論得最多的就是天然氣這部份，我們一再要求退輔會應該對所屬二十幾家轉投資公司發揮影響力，退輔會又不是一定要靠這六千八百多萬賺錢，所以大可透過你們董監事在公司的影響力壓低天然氣的價錢，我們也一再提醒你們要節省作業成本，即使中油的天然氣有一定的售價，但可以從作業成本或管線的收費方面等處壓低天然氣的成本，本席提案的用意不是一定要刪減這六千八百多萬元的歲入，而是希望降低使用天然氣民眾的負擔，但是之前審查預算時，不論是本院做成主決議、附帶決議或提出刪減預算提案，希望能降低天然氣價格、控制成本，卻從來無法從上一任的曾主委得到善意的回應，甚至連我們要求他提出對中低收入戶的弱勢補助專案亦迄今未送到立法院來，現在你上台了，新人應該有新作為、新氣象。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轉投資天然氣公司有提案，對營業區內中低收入戶減免基本費或裝表費，這些我們都做了。

蔡委員煌瑯：請把對弱勢團體的補助方案資料提供給本席。

董主任委員翔龍：請允許我們在會後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煌瑯：那就本案暫保留，最後再處理。

主席：本案保留，請業管單位與蔡委員溝通一下。

現在處理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有委員提案一案，案次列為第 3 案。

3、

針對 103 年度退輔會預算歲入部分第 7 款第 215 項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估列 150 萬元。經查：退輔會忠孝東路首長官舍 190 坪，鄰近北市最貴億萬豪宅、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兩戶，全都免收費；松德路宿舍 31 坪 19 戶、10 坪 15 戶，每月月租 800 元，南京東路宿舍 2.73 坪 35 戶，每月月租 700 元，退輔會宿舍皆位處台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工人階級買不起房子，高級官員不僅有配給宿舍還有自有豪宅，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故建議退輔會應提高職務宿舍「租金使用費」，「其他雜項收入」建議增列為 3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行政管理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志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職務官舍借用期間應繳費用方面，我們都是依據行政院의宿舍管理手冊行事。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住在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是全台北市最貴的地段，「皇翔御居」乃是目前台北市最豪華、最貴的豪宅，每坪上看 300 多萬元，這還只是一般不見天日的住宅，你的住宅卻是透天的，面積多達 190 坪，可是房租居然是 0 元，不但水電、庭院維修都要退輔會編列預算支應，甚至連管理費也不用出半毛錢，這個不合理吧！

主席：請退輔會行政管理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志福：主席、各位委員。按照行政院頒佈的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的規定，首長、副首長借用宿舍以本職為限，借用期間的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費用由機關支應。

蔡委員煌瑯：你亂說！本席查過了，外交部、僑委會的首長、副首長宿舍都要繳交管理費，且自付水電費，一般公務人員包括外交部的宿舍和信義路上所謂的公職宿舍也都要繳交管理費和租金，即使本席認為租金非常不合理，比如位在信義路上大安公園對面那棟宿舍，那個地區的租金每個月至少 3 萬 5,000 元起跳，你們卻僅訂為 1,000 元，但畢竟那是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的標準定下的，至少水電費也該自付才合理，可是主委現在居住的是透天的大豪宅，能住在忠孝東路五段而且又是透天的房子，實在是太有福氣了，所以本席一直認為你是所有首長中住得最爽的。

劉處長志福：在 30 年前，那個地區根本就沒有人去，因為太偏僻了。

蔡委員煌瑯：時空環境已經改變了，本席要求你依據行政院頒佈的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給付租金，至於該付多少，則有一定的標準，而且也應該自付水電費，否則根本不會節約使用。以前有一位軍頭擔任行政院院長，居然到了 2000 年他參選總統時才被人發現他家中的水電費一直都由行政院支付，難怪他家中的游泳池可以每個禮拜換一次水，難怪他家的電燈從來沒有關過，因為都不是他自己付帳的。過去已經過去了，本席只要求你從現在開始，依照行政院的規定，自付水電費和管理費，這樣才合理。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依照行政院的规定辦理。

主席：既然他們已經承諾會依照行政院的规定辦理，那就不寫數字，只要求依行政院规定辦理即可。

蔡委員煌瑯：即使租金很少，但是僑委會等機關都有付租金，至於水電費也應該由使用者自付，否則不會節約。

主席：本案修正為依照行政院规定辦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請提供所有官舍、停車位的數量以及目前哪些有收費、哪些沒有收費的資料給我們。

主席：請業管單位繼續跟委員溝通，本案就照上述意見處理。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計有委員提案四案，案次編列為第 4A 案至第 4D 案。

4A、

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原列 10 億 2,603 萬 4 千元，分屬三大醫學中心辦理，需辦理 20 多項重大研究，資源分散，成效有限，提案凍結 1 億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執行醫學臨床教學研究，提升醫學研究風氣，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於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共辦理 20 多項重大研究計畫案。

二、經檢視重大研究計畫含有基因體醫學、腦科學及轉譯生醫影像研究、新藥開發、免疫學研究、神經再生、糖尿病基因研究、癌症研究、幹細胞研究等等，共計編列 10 億 2,603 萬 4 千元整。

三、上述每項研究皆為醫學重大研究，估算每項研究所分得的經費不到 500 萬元，恐深有成效不彰之虞，建請每項計畫訂定長期計畫，分年編列，本案建請凍結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楊應雄

4B、

103 年度退輔會「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針對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編列補助經費 10 億 2,603 萬 4 千元，有鑑於退輔會每年均編列上億元經費進行醫學、臨床教學補助，其中台北榮總研究之內容與 102 年度重覆，且對於每年研究計畫與成果未有明確之解釋與說明，爰此建請凍結 5,000 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與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陳碧涵

4C、

有鑑於台北榮民總醫院的健康管理中心在國內相當知名，更被衛福部評為首波同意開放外籍人士，以及大陸民眾來台接受健康檢查的醫院。高雄榮總健檢中心更斥資新台幣 8,000 多萬元，引進全台灣第一部「全景式」3T 磁振造影儀，使得榮總健檢中心在腫瘤篩檢、腦神經血管、全

脊椎、心臟及全身血管檢查方面可以說是國內健檢中心的佼佼者，所以榮總的健康管理中心已經建立金字招牌，有口碑了，而且是最賺錢的事業體。但是台北、台中、高雄三家榮總健檢中心似乎只幫「有錢人服務」，與 45 萬榮民沒有多大關係。是以榮總健檢中心營業盈餘應優先照顧 45 萬老榮民，將年滿 55 歲之榮民納入，給予榮民一個免費或者是優惠價的「健康檢查」機會。爰提案凍結所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 億 2603 萬 4 千，六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碧涵 詹凱臣

4D、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執行「醫學臨床教學研究」，提升醫學研究風氣，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於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共辦理 20 多項重大研究計畫類別。經檢視重大研究類別，如基因體醫學、腦科學及轉譯生醫影像研究、新藥開發、免疫學研究、神經再生、糖尿病基因研究、癌症研究、幹細胞研究等等，共計編列 10 億 2,603 萬 4 千元整。

檢視上述每項類別皆為醫學重大研究計畫，然要支應 20 多項重大計畫案，僅編列 10 億多預算，似嫌不足，恐深有成效不彰之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各項重大研究，制定完整性及延續性之發展總計畫，並依編列足額總預算，再以逐年提出經費執行，另應制訂研究計畫成果之評核項目進行管考，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林郁方 楊應雄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三所榮總的教學研究非常重要，一年研究經費除了公務預算的 10 億元外，他們自己也編列了 30 億元，可見他們非常重視此事。基本上每年大約會有 600 多個計畫，發表在 SCI 和 SSCI 上的文章達 430 多篇，可說是成果顯著。大院在民國 99 年即做成主決議，要求我們不能減列教學研究經費，因此 101 年我們編列了 10 億 8,000 萬元，102 年及 103 年都編列了 10 億 2,000 多萬元，不過即便如此，這個經費仍然不足，所以各榮總院在經營困難下仍以基金編列 30 多億元來進行教學研究，因此建議改為由我們提出詳細報告，但預算不予凍結。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這三個榮總的研究在今天上午質詢時已經表態了，認為這非常的重要，之所以提出凍結的原因，就誠如詹委員講的一樣，它的成果如何？我們並沒有看到，因為它的預算編列是這樣，再者，本席認為這個研究計畫是有個時效，有的是長期的追蹤，這種是長期的研究。

在本席的決議中提出要有個總計畫，那個總計畫裡面，醫療發展是要多少預算？預算匡列下來才能逐年編列，現在完全看不到總體性，所以本席認為凍結的意思就是希望針對檢討，像現在這樣講，是並沒有解除我們的疑慮，可不可以講清楚要怎麼樣做呢？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輔導會最近已經開始在做很詳細的計畫，針對您給我們的指導

，就是所有的醫學中心，應該要有長遠研究計畫的規劃，尤其是您指導要有延續性、專案且有意義的計畫，都是我們將來會做的。

陳委員碧涵：所以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讓我們瞭解，好不好？

張處長宗泓：是。

陳委員碧涵：例如馬委員提出的榮總健康檢查經費要不要補助？

張處長宗泓：老年的健康檢查，除了全民健保之外，我們都配合政府的制度來做。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優惠？

張處長宗泓：榮民部分是有優惠。

陳委員碧涵：除了健保以外是否有優惠或免費，請針對第 4C 案說明。

張處長宗泓：有，對無職的榮民，我們都有優惠。

陳委員碧涵：就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讓我們瞭解，我們就不凍結，好不好？

張處長宗泓：謝謝。

陳委員碧涵：我們的提議就是決議文。

主席：關於第 4A、4B、4C、4D 案，以第 4D 案為主，其他的預算凍結予以解凍，但是你們要有效管制，剛才你講的老榮民這一段，你一定要根據事實，在後面檢討書面報告的時候要加進去。

進行下一案。

5、決議：

本院審查 92 年度退輔會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第 10 項：「『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照列，但退輔會應逐年提高醫療作業基金負擔比例，於 5 年內全數改列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編列，並於下會期至本聯席會針對減列計畫提出報告。」惟查退輔會自 92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累計超過 296 億元，而 103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 31 億 6,566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人事費及退撫經費補助 13 億 4,651 萬 3 千元。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因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等經費均由公務預算編列，致基金帳上雖產生賸餘，惟扣除公務預算之補助，則產生鉅額短絀，榮民醫院 101 年度短絀 28 億元，營運績效實屬欠佳。故為使中央公立醫院之運作符合預算法規定，退輔會應檢討以公務預算補助之妥適性，以期達到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各醫院應積極推動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各醫療部門單獨計算績效，以有效控制醫療成本，提昇營運效能。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同意主決議所列的這些建議。

主席：同意，這一案就照列。

進行下一案。

6A、

針對退輔會 103 年度員工進修補助預算經費分別編列於「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科目 1 萬 4 千元、「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科目 19 萬元、「一般行政」科目 11 萬 6 千元、「榮民安

養及養護」科目 36 萬元，共編列 68 萬元。經查：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並非法定義務，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6B、

103 年度退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員工進修補助預算經費分別編列於「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科目 1 萬 4 千元、「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科目 19 萬元、「一般行政」科目 11 萬 6 千元、「榮民安養及養護」科目 36 萬元，共編列 68 萬元。經查，政府對員工之進修補助並非法定義務，當前之社會環境與政府財政能力，繼續提供補助已不合時宜，故建議退輔會應檢討停辦，該等預算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請退輔會人事處程處長說明。

程處長本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進修補助費是依照行政院通案的方式來編列，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不是跟你們計較錢多或錢少，你剛才說行政院有補助進修的計畫，這是法定義務嗎？

主席：請退輔會人事處程處長說明。

程處長本清：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規定最高每個學期 20,000 元，但是實際上經費已經減了，現在每個學期如果提出申請的話，大概是 3,000 元、5,000 元左右而已，並沒有到 20,000 元那麼高。

蔡委員煌瑯：現在每個學期補助大概多少？

程處長本清：按照大學的部分，大概是 3,000 元、5,000 元左右。

蔡委員煌瑯：但是我們預算中心表示其他機關對員工進修的補助，好像沒有編列預算。

程處長本清：其實我待過的機關都有，只是當學期人數申請的多，另外一個學期可能人數少，是有一定的規定，但是最高不能超過 20,000 元。

蔡委員煌瑯：好。

主席：第 6A 案及 6B 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7、

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獎補助費」部分，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等經費編列預算 7,200 萬元。惟退輔會本於照顧榮民之立場本無可厚非，但其相關獎補助費之預算理應從其轉投資事業之獲利及相關安置基金予以支應，不應再從其公務預算編列之，以符社會之公允，爰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牟處長說明。

牟處長崇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7,200 萬是我們針對 103 年所需要 3,600 人每個人 20,000 元來計算，已經是比以往減列了將近 400 人的額度，都已經在公務預算中編列了，如果今天全部減列的話，要移到安置基金，今年是沒辦法做的，所以建請自 104 年起改由安置基金編列，然後把後面的「爰予以全數減列」全部刪掉。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今天就可以處理了？

牟處長崇德：把它移到安置基金。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要很具體的告訴我們，把這個移到安置基金，國家支持讓你們用獨占壟斷事業在賺取人民的錢，國庫不用你們賺的錢，你們還另外編列公務預算在補助，這是極度的不公平，要你們去做什麼壟斷事業？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順裕：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從 103 年，現在是來不及作調整，因為我們編列安置基金的話，這時候不能再增加支出的預算，在公務的部分，是不是從 104 年再來作調整？

蕭委員美琴：104 年如果沒有做到呢？因為我們去年就討論過這個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作成決議後，我們一定要做。

蕭委員美琴：你們從來不聽我們的決議，都參考就好，主任委員有什麼具體的承諾，明年一定這樣編，要不然，你要承擔什麼樣的責任？因為這個在去年也討論過，安置基金其實要拿來充分運用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是不是在文字裡頭就修正從 104 年開始，就把它寫下來，這樣在白紙黑字之下，我們一定要做到。

主席：你們修正文字以後給蕭委員看，同意以後就撤案，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主席：進行下一案。

8、決議：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7,200 萬元。根據青壯榮民就讀大專院校就學率績效顯示，其 101 年度達成度雖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14%，為 3.53%，惟依目前國內公私立學校林立，其考取學校而進入就讀並非難事，退輔會所需惟之工作，乃係給予就學補助後，後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讀情形是否符合其自身工作需求、產業發展及畢業後求職情形之後續追蹤，而非僅以給予獎補助之方式，變相給予無意義之金額挹注。爰建議退輔會應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就業之追蹤計畫，以為預算使用之合理，並應於每年八月定期將相關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先補充一下，第 7 案倒數第 2 行「不應再從其公務預算編列之」修正為「建請從 104 年度起改由安置基金編列之」，「以符社會之公允」後面「爰予以全數減列」刪除。

第 8 案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進行下一案。

9、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榮民職業技術訓練」項目下，「一般事務費」編列於警衛、環境清潔及防盜保全等外包費用 677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 335 萬 2 千元之編列增加超過一倍。外包項目經費之編列，應對於標售廠商各方面進行適當之評估，以符合預算撙節之原則，爰此建請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林郁方

連署人：陳碧涵 陳鎮湘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牟處長說明。

牟處長崇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訓練中心面積有 9.3 公頃，但是它並不是一個校區，而是分成三個校區，因此必須有適當的保全和清潔維護人員，同時校區有 700 到 800 個學員，所以還有中午及晚上吃飯與住宿等必要的廚工，因此，我們每年的實際支出，以 100 年的決算來看，雖然預算編列 333 萬，但實際支出 768 萬；101 年編列 350 萬，決算實際支出是 716 萬，亦即預算都是編列 3 百多萬，但是決算支出都是 7 百多萬，我過去也在該中心擔任過主任，也是要從其他地方擠出經費，因此，我們今年編預算的時候就直接編進去，而且我們已經刪掉一個廚工，所以今年只編列 667 萬，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本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10A、

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中編列 31 億 5,652 萬 3,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據估計榮民 101 年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2 次，一般國人為 15.12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 倍，致近兩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此外，觀諸該會 101 年度「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之節餘款數，僅剩餘 6,000 元。顯見該會對於此科目之預算控制仍未妥善，爰建請退輔會應採「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情形，爰予以減列 3 億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10B、

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眷健康保險」中編列 18 億 7,039 萬 9,000 元。惟據審計部查核顯

示：(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退輔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予以減列 3 億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10C、決議

有鑑於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及照顧，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依該法第 8 條及 27 條等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全額）及其眷屬（70%）健康保險費。101 年度由「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列支補助榮民（眷）55 萬餘人保險費 77 億 1,099 萬餘元。該會補助榮民（眷）健康保險費情形，核有：(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退輔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建請退輔會應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建立資訊交換平台，定期勾稽比對，及全面辦理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一戶多證」清理作業，就不符資格者辦理退保作業，以追溯調整方式，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結算保險費補助。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預算，一個是健康保險的部分負擔，一個是榮眷的健康保險費，這兩個預算都是法定預算，健保法第二十七條明定六類一目的保險費由公務預算支付，部分負擔則是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要對六類一目的部分負擔編列預算。

有關看診次數部分，全國的看診平均次數是 15.12，我們是 27.2，如果以我們榮民平均年齡 65 歲來看，其實用這次數字來跟全國比都是一樣的都是 19 次。

至於重複投保的問題，輔導會已經有很嚴謹的機制，我們有三類，第一，因案服刑的，我們每個月都會與法務部的資料核對，核對出來只要是判刑失去資格的，我們就會去函健保局去除其六類一目的身分。第二類是一戶多證的情形，我們榮家每個月都會積極查證，只要有這種現象，都會追繳幫他付的部分負擔或健保費。第三類是重複投保的，有的原來有職業，後來有工作加入勞保，我們每個月都會跟健保局的資料勾稽。透過這三種做法，我們在 101 年總共勾稽出來核退超過 1 萬 2,000 人次，等於追溯把錢扣回來，因為這也是法定預算，我們很努力進行管控。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2 萬多人重複補助的，若你們都有追到的話，怎麼沒有反映在預算裡面？理論上要編入預算。

張處長宗泓：有，我們把相關的文拿給委員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而且這是審計部提的，即他們查你們的帳發現有重複補助。

張處長宗泓：報告委員，審計部來的時候，我們有提供資料給他們看，到今年 6 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都給他看了，但他還是提出這樣的糾正文。

張處長宗泓：我們後來有向審計部說明，他們有寫在上頭，並沒有否定我們，他們下面有寫一段文字，即他們也接受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歲入裡面沒有這一項，沒看到你們追繳重複補貼的部分，錢到哪裡去了？

張處長宗泓：這些錢我們是定期撥付給健保局，一查出來之後，我們會跟他結算，前面多付的，後面結算時就扣下來，就不會撥到健保局。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既然可以扣下來，我們就可以減列，既然可以補前面多繳的，後面再編預算就可以減列，你們就是浪費錢，重複補助。

張處長宗泓：我們還有一個困難，102 年我們原來預估不管六類一目或榮眷的病人，可能是年金制度或募兵制退潮的關係，所以六類一目的人數和榮眷人數少了 4,000 多人，所以今年預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榮眷人數少了 4,000 多人？

張處長宗泓：不是，我們當初少編了 4,200 人次。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是說現在榮眷突然暴增嗎？你不覺得這個現象有點異常？

張處長宗泓：這是一個退潮，剛才跟委員報告過，這可能跟精粹案、年金制度改革有關。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數據要提供給我。

主席：如果你們現在講不清楚，回去以後檢討一下，以書面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的數據要包括你們自稱已經要跟健保局追溯、追回 1 萬多個重複補助的錢，一個人一個月最低也是 5 百多元的健保費，一個人一年就有六、七千元，1 萬個人不就有六、七千萬需要追回嗎？我們並沒有看到呈現在數據上，一定要把它兜起來才對。

主席：蕭委員講得非常正確，你們要用書面據實說明，如果有錯誤，你們要負責任。

張處長宗泓：是。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10A、10B、10C 案是類似的案子，同一個科目，第 10C 案蕭委員的提案是「建請」，本來就是檢討改進而已，我覺得應該予以通過。如果人數減少，或者因為精進案、精實案，到底預算顯現是多少，要積極檢討，所以執行上沒有問題。第 10A 案的話，本席認為也應該改為檢討改進案，因為一般國人看病是 15.12 次，榮民榮眷是 27.2 次，但是絕大多數榮民榮眷都是偏高齡，大概都七、八十歲以上，跟國人七、八十歲以上的年齡層看病的次數本來就是一樣的，都是偏高的，如果拿一般的榮民榮眷和一般國人來比，其實偏高是正常的。第二，按照我們現在的健保制度，一個人有病要看病，本來就是他的權利，政府在健保制度上並沒有限制次數，以至於有人看到三百七、八十次，政府也不能不准他去看病，只能去追蹤他看病合不合理，如果不合理的話，會進行道德勸說、輔導改進，所以這本

來就是他的權益，今天我們如果減列 3 億元的話，等於強制病人平均只能看幾次，恐怕與我們現行通案制的健保制度不合，所以是否有過度浪費需要加強道德勸說，我認為第一線的榮總醫院應該要進行輔導，有的人只是來心理治療，看到醫生病就好了一半，本來每個月來一次，告訴他兩個月後再來就好，就像健保局對一年看病三百七、八十次的病人進行追蹤輔導，這樣做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減列的話，變成比一般的國民的健保次數還受到限制，這樣可能不行，這與現行的法律有所牴觸。

主席：第 10A 案後面的「爰予減列」那句刪除，變成建請案，第 10B 案撤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第 10B 案沒有撤案，他們重複編列的數據還沒給我，所以改為凍結 3 億，等說明之後解凍。

主席：3 億太多了，你們講一個數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說審計部都看過了，那也可以給我們看。

張處長宗泓：可以先凍結 2,000 萬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既然你們宣稱審計部都看過了，你就拿一樣的资料給我們。

主席：什麼時候可以提供請講清楚。

張處長宗泓：1 個禮拜以內。

主席：蕭委員可以接受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就改凍 1 億。

主席：不如凍結 3,000 萬好了，因為凍結的錢要等到最後 3 個月才能解凍，則他們在執行上就會有困難，總之，他們一個禮拜以內就向你說明，可以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

主席：凍結 3,000 萬，一個禮拜以內說明。

進行下一案。

11、

103 年度退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2,175 萬 9 千元，然該項經費說明用途繁雜，且多有令人質疑之處。如退輔會已有給予榮民各式獎補助，不應再編列團體慰勞獎勵經費於一般事務費；而用於工作績優單位團體慰勞，更有巧立名目加發獎金之嫌。故建議該項經費應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業務費裡面的一般事務費編列 2,175 萬，這是我們要下授給 19 個榮民服務處的行政事務費，就是裡面的柴米油鹽醬醋茶等等，都在這筆預算裡面，所以我們編列了兩千多萬，而且是下授給各榮服處，我們本身當然也有控存一點，並沒有所謂巧立名目的問題，也不做什麼團體慰勞，完全是以榮服處行政費為主，請委員支持。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行政費才真的要減少一點，我們現在不是財大氣粗，現在財政很困難，

減 500 萬剛好而已。

李處長潤民：因為我們的水電費、雜支等等，都是由這項預算支應。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沒有當作團體慰勞獎金嗎？

李處長潤民：沒有。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到底有沒有看預算書。

李處長潤民：有看預算書。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裡面如果有團體慰勞獎金，你怎麼辦？

李處長潤民：有這個用途，但我們沒有使用過。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如果沒有使用過，為什麼預算書的項目說明要這樣寫呢？

李處長潤民：我們是根據預算書的名目來編。

蔡委員煌瑯：因為很多預算項目都有對榮民各式的獎補助，為什麼還要在這種業務費、事務費裡面編列團體的慰勞獎勵？

李處長潤民：報告委員，獎補助費不在這個項目裡面。

蔡委員煌瑯：這裡也有工作績優單位團體的獎補助啊！

李處長潤民：這只是首長對表現好的人給予獎勵。

蔡委員煌瑯：那就是有啊！你怎麼說沒有？

李處長潤民：這個東西我們會刪掉。

蔡委員煌瑯：這裡面白紙黑字，你隨便呼攏一下，以為我們都沒有看預算書，這裡寫得這麼清楚，我們助理都抓出來了，就在這裡，怎麼會沒有？

李處長潤民：報告委員，我們建議馬上就把它刪掉，根本就沒有用這筆款項，說實在的，我們並沒有這筆款項。

蔡委員煌瑯：我不相信，你已經被我抓包了，你還這樣講，你們預算亂編、太浮濫了。一再強調我們現在財政非常困難，大家都要節省一點。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把「團體慰勞獎勵」這幾個字拿掉。

蔡委員煌瑯：這表示這個業務費裡面還有浪費的空間，所以我砍你們 500 萬哪算過分呢？

李處長潤民：如果砍這 500 萬，我們各榮民服務處所執行的各項雜支業務就不夠了。

蔡委員煌瑯：特別費是什麼費？每個處長都有特別費 6,000 元，這是什麼？

李處長潤民：首長特支費和這個費用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煌瑯：不是這 2,000 萬裡面的嗎？

李處長潤民：不是，首長特支費和這個費用不在一起。

蔡委員煌瑯：榮服處的 19 位處長每個月特別費還編了 6,000 元，那是首長特支費以外，另外還有 6,000 元的特別費嗎？

主席：你們說清楚。

李處長潤民：這筆錢和上面(9)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業務費真的可以再節省一點，所謂團體慰勞獎勵根本不需要，因為其他的獎補助都已經有編列了。

主席：蔡委員講的很有道理，你們好好檢討一下，以後這些不該加的字不要亂加。

蔡委員煌瑯：他們一定有使用才會寫在上面，主席不要讓他們騙了，砍你們 500 萬應該是剛好而已。

主席：減個 100 萬好了，蔡委員可以接受嗎？

蔡委員煌瑯：主席怎麼那麼厚道，他們真的是浪費，你看說明就知道了。

主席：我們都當過主官，我們盯住這筆錢好了，蔡委員給我面子，就減列 100 萬。

蔡委員煌瑯：100 萬太少，再多一點。

主席：減列 150 萬定案，你們以後編列預算要注意一下，這大概是我們長期以來對你們預算盯得不够緊，所以才會如此。

進行下一案。

12A、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403 人，每人月 19,047 元；服務員誤餐 23 人，每人月 3,350 元，共 9,303 萬 6,000 元。惟依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遠比服務員遠超過近 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僅一人每月約 500 元，該會於此之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予以減列 6,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12B、

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經費編列 1 億 407 萬 3 千元，獎補助費給志工費用高達九成，且執掌編制組長人數大於服務員人數，極不相稱，建議凍結 5 千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推動榮民志願服務工作，編列經費共計 1 億 407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 1 千 1,037 萬，獎補助費為 9 千 3,036 萬元，主要支用於志工之交通及誤餐費用。高達此項經費之九成。

二、本案獎補助費佔此經費項目之九成，經檢視補助每位志工服務組長交通及誤餐費，共計 407 人，每人月約 19,047 元，服務員 23 人，每人月約 3,350 元，執掌編制呈現倒三角形結構，編制極不相稱。

三、又，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皆編列交通及誤餐費用，實有重複編列之嫌，本案建議凍結 5 千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林郁方

12C、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編列約 9,303 萬 6,000 元。有鑑於志工服務，本於為社會貢獻之性質，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且於業務費中已編列志工交通誤餐費用。此外，服務組長人數達 403 人，遠超過服務員人數 23 人，因此所需支付之金額甚高。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林郁方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榮民服務處的社區服務組組長、服務員的訪查作業費，我們全部社區服務組組長編制是 403 位，目前有 397 位，服務員有 52 位，編制服務員的目的是因為我們組長服務的能力有到不了的地方，我舉幾個例子向委員報告，例如馬祖，我們在南竿有一個組長，但是東引也有榮民，莒光也有榮民，我們組長到東引、莒光的距離那麼遠，服務照顧不到，所以我們就在這個地方各設一個服務員。又如琉球、蘭嶼、綠島，我們也設有服務員，因為臺東、屏東的組長服務無法延伸到那麼遠，所以在那個地方設置服務員。此外，我們在山上的福壽山農場亦設了服務員，司馬庫斯上次出車禍的地方，我們也設有服務員，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服務組長到達不了的地方，由他們來彌補組長的服務工作，他們也要到現場協助或服務、照顧當地比較稀少但是有榮民的地方，所以兩者性質不同。我們的組長是一天 24 小時只要接到電話，不管白天、晚上、颱風、下雨，在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就要出去，服務員則不是，他只是在那個點、在他家周邊的地區服務，因為人少的關係，服務的次數沒有服務組長那麼多，所以有這兩種不同的區隔。當然，兩者訪查作業費也有不同。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有些費用編列我不是很贊成，所以剛才幾位在野黨立委批評時，我都不講話。但是組長、服務員都是第一線，真正最辛苦的是他們，而且這點錢也不算什麼，等於補貼他們交通費、誤餐費一樣，我覺得這筆錢不要刪。反觀你們處長或上面長官用一些費用來獎勵這個、獎勵那個，我認為這些地方可有可無，但是第一線、真正辛苦的人，刪他們這點錢，我覺得沒有什麼意義，所以我贊成讓這個預算通過。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志工本來就是從事社會服務，理論上志工是沒有薪水的，我們去年也討論過這個問題，本來你給他的薪資比很多大學生的工資還多，你還稱他們是志工？志工就是服務，我也認識很多志工每天在榮家關心這些伯伯或是從事相關服務，他一毛錢都沒拿，這才叫做志工，你們美其名為志工，但是又給他們充當基層樁腳的費用，我覺得這很不合理。剛才你又講偏鄉另外再設一個服務員，所以組長服務的範圍其實沒有那麼廣，平均一個組長服務多少人呢？他花多少時間？它是一個 full-time job 嗎？它如果是一個 job，

你就應該正式編列預算，而不是美其名曰志工，卻發錢給人家當志工，外面很多志工是一毛錢都沒拿，連交通費都自己負擔。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位社區服務組長要面對 1,200 名到 1,500 名的榮民和遺眷。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那就不是志工。

李處長潤民：所以我們叫做社區志願服務組組長，是以志工名義招進來，但是他們所從事的工作是社區志願服務組組長。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叫志工呢？

李處長潤民：是志工，他們也要經過基礎訓練，也要經過特殊訓練。

蕭委員美琴：志工每個月還領將近 2 萬元。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志工就是義務性質。

蕭委員美琴：志工就是 volunteer，它不是一個工作，他是基於關心、愛心志願去做服務。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來之前也問過這件事，因為去年有吵這個所謂五星級志工的問題，後來去查了資料，而委員講的是義工，兩者定義其實不一樣，我也問他們既然是志工，為什麼這樣做？因為根據我國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退輔會是根據這個條例辦理。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你如果要補助保險、油錢、車馬費，我都沒有意見，可是你們編列的經費已經超過基本的保險等費用，性質就已是薪水了。內政部一樣有做老人關懷、社區關懷的居家服務員，也是跟你們的組長一樣，一家一家去訪視關心這些獨居老人，甚至送餐都有，他們一個月是 6,000 元，而你們的錢是他的 3 倍有餘，為什麼內政部的關懷老人可以給 6,000 元，而你們就要給 3 倍的薪資？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每個月就給這些錢，而是是不超過這個錢，而且我們是根據他的出勤，每天要超過 3 個小時以上，才會算他出勤，否則是沒有的。

蕭委員美琴：他一天如果 3 個小時，1 個月領將近 2 萬元，這對很多大學生、剛大學畢業的年輕人來講，也是天價的薪資。

主席：有沒有最高額度限制？

董主任委員翔龍：最高 19,047 元。

蕭委員美琴：你說他一天只要工作 3 小時以上。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只。

蕭委員美琴：你們剛才說他每天要工作 3 小時以上，好像很累、很辛苦，我們每個人一天都工作十幾個小時，很多大學生工作也是每個小時 1 百多元，他的薪資也沒有這麼高。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這些組長服務時間都遠超過 3 個小時。

蕭委員美琴：他的服務時數是多少？你們宣稱他的服務時數多，你們給他的補貼也多，不是這樣嗎？

主席：你們針對委員的問題講清楚。

李處長潤民：榮欣志工一天最多服務 3 小時，1 小時 20 元。但是我們服務組組長工作的時數超過 3 個小時，例如 8 小時、10 小時不等，基本上我們是根據全省各個交通誤餐費來做一選擇，我們有 3 個單位的交通誤餐費的金額是一天 500 元，我們就以這個作為標準，並不是我們自己設那麼高。

蕭委員美琴：一天 500 元的交通費？

李處長潤民：對，我們有調查這些志工最高服務時數的單位。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說不是每個人都領 1 萬 9 千多嗎？

李處長潤民：不是。

蕭委員美琴：你們用什麼樣的標準？你們怎麼知道他的工作時數是多少？你們有什麼審查機制？

李處長潤民：我們根據他的訪視紀錄，他的平板電腦有紀錄，我們要一項一項檢視訪查紀錄。

蕭委員美琴：平板電腦是你們買給的嗎？

李處長潤民：對，每人都有一部。

蕭委員美琴：你們買給每人一部平板電腦，預算放在哪裡？

李處長潤民：預算是放在另外一個預算中。

蕭委員美琴：藏在哪裡？我怎麼沒看到你們買平板電腦？這部分有 400 多個志工！

李處長潤民：以前買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還是要把數據給我們，例如每個人平均工作幾個小時、做些什麼，你們講的榮欣服務員和組長的角色功能有何不同？為什麼有的人 1 小時 20 元，那個就等同於真的志工，等於補貼他搭公車去關心的費用，完全是志工，1 個小時 20 元這才叫做志工，所以這中間的工作性質有什麼不同？你要能說服社會大眾才是，否則我們有那麼多年輕人、剛大學畢業的也領這樣的薪資，反觀你們工作 3 個小時以上的志工也領一樣的薪資，這樣社會上會有很強烈的不公平感，我覺得對退輔會的社會形象也是傷害，所以你們一定要交代清楚。記得我們去年也提過，你們就宣稱把它降到基本工資以下，好像就可以交代了，其實未必如此。

主席：對於蕭委員所質疑的地方，你們逐條向她說明。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本席剛才也講了很多，首先，在資料裡面看不出來他們的角色有何不同編列的標準，但是對於剛才的說明，我非常認同林郁方委員所主張的，基本上，我們對居家服務或照顧是認同的。請問，你們剛才說組長有多少人？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397 名。

陳委員碧涵：但是你們是依照 403 名編列，請問處長，大家都是組長，下面都沒有組員，為什麼要這樣設計呢？因為這就牽涉到敘薪的問題。第二，雖然這些組長非常辛苦，你說 24 小時待命，我覺得這也抵觸法律，因為我們都有避免過勞的規定，如果是按照 24 小時來編列預算是 ok 的，但不代表每一個組長都是 24 小時待命，如果是這樣，他們服務的品質也不優，所以我覺得這

裡有一個很大的問題。

而且如果他的範圍很大、很廣，有很多榮民要服務，你怎麼可能在那個點只有組長，而沒有服務員呢？這就牽涉到服務不周到，所以我覺得這個設計有問題，我非常支持林郁方委員所講的，這是現實面的需求，所以本席不認為應該減列，但是有必要講清楚，所以我們才提案要求凍結，因為這牽涉到有沒有違規的問題，因為不可能 24 小時服務，而且只有組長沒有組員，這怎麼對？如果是偏鄉地區的服務員，薪資應該更高，雖然他是就近服務，但是他在偏鄉，他提供的服務價值是高的，所以我認為你如果用組長的敘薪編列這項預算，那就真的要檢討。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們臺中市原來有 70 多個眷村，是全國眷村數前三大的城市之一，在這種情況下，我對服務組長、服務員的工作有所了解，第一，服務的族群非常特殊，即高齡、弱勢而且人數非常龐大，尤其絕大多數都是在臺灣孤苦、失親、無依的老人，因此真的需要一些服務人員、服務組長去照顧，大家不要看說薪水最高可以拿到 1 萬 9 千多，但年輕人願意做嗎？不要說把屎把尿，有時候三更半夜需要送去救護，或者在家裡跌倒要處理，或者需要送飯等等，很多每天都要去探視、陪他聊天、整理家務等等。老實講，現在有些年輕人光洗碗就要給他 25,000 元，他都不見得願意來，今天如果年輕人願意做這個工作，他也可以來應徵服務組長，服務組長、服務員本來就是開放的，如果大家真的有熱忱，可以來報名服務組長，你們應該上網公告，讓他們來報名服務組長、服務員。問題是，真的很難找人。老實講，退輔會能夠找到 403 位服務組長、23 名服務員也是滿不容易的。

第二，不要跟內政部比較，他們的資料說社工一個月領 6,000 元，但他們有多少人？事實上他們在全省有幾千人，表面上他們一個人只領 6,000 元，可是他們有幾千人，而我們的服務組長一個人平均要服務 1,200 人左右，你想想看，為了這 1,200 人東奔西跑，最高 19,047 元的津貼並不多。

另外我也要解釋一下平板電腦一事，我當初也有提出建議，就像我們救護站的救護員，你要知道他的工作有沒有落實、有沒有真的去探訪、一天探訪多少人，統統要做報表，老實說我們立法委員也很落後，我們每天用這麼多紙本，我們根本就應該換成平板電腦。總之，他們的工作透過平板電腦呈現總比拿一大堆文書報表、浪費紙張不環保來得好，現在一個平板電腦不超過 10,000 元，1 年 365 天可以用個幾年，總比一個服務組長每天燒掉一、二百元的紙張做報表好吧？而且這些報表還要儲藏。所以我當初就主張各個文書單位，包括我們立法院，今天桌上的東西都應該統統換成平板電腦，表面上 1 個 10,000 元很貴，但是我們每個委員每天消耗的紙量一年下來可能超過 30,000 元，這樣太不環保了。基本上，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可以直接登錄服務案件、可以電腦連線，榮服處也可以知道這個服務員現在在那裡，如果別的地方有狀況，可以馬上調度，就像我們對於救護車的司機員一樣，你可以透過平板電腦去了解狀況。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的解釋比他們詳細多了。

盧委員秀燕：是啊！你們為什麼解釋不清楚？一處的處長是這個業務的主管，你應該講得一樣清楚，對不對？所以就人數來講，你這 403 個人和內政部的志工人數相比可說是少之又少，且你這

403 個人服務全省的榮民是很多的。第二，19,047 元表面上比一般志工高，所以你可以公開徵求願意來的人，我看你還不見得找得到人，因為這些人要把屎把尿，要去照護、三更半夜要去救助。

另外這 23 人的部分，我要向陳碧涵委員解釋，這 23 人不是到偏鄉服務的薪水，他是就近找服務員，例如你剛好住在烏來鄉，就服務那邊的榮民，這跟服務組長不一樣，服務組長因為要到偏鄉去、要下鄉，所以給他交通費、誤餐費，服務員是就近服務，不需要什麼交通費，例如烏坵，服務員就住烏坵，服務的範圍就在自己的村子裡面，所以交通費和誤餐費與服務組長不一樣。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很怕我們這個委員會，開會都開很久，這不是很大的案子，也不是是非差距很大的案子，說實在的，我的選區萬華有最傳統的本省社區，有很舊很舊的社區，也有大概臺北市最大的眷村，青年公園一帶 7 個里都是眷村，老實說，這些工作真的不好做，因為我常到地方去，包括去舊社區，也去眷村。有時候三更半夜起來就是心臟病發作，服務員就要送他到榮總、三總或是附近的和平醫院，然後等一下糖尿病發作也要送，最重要是死掉還要幫忙搞喪事和葬禮。這些不是很好賺的錢，也不是什麼肥貓的好差事，我敢保證以臺灣現在的大學生，就算給他 2 萬塊也不會進來，因為這個工作他做不來。那些老先生年紀大、情緒也很大，在臺灣形孤影隻，要跟他協調、交涉，有時候不是那麼容易溝通，服務組組長賺這個錢是很辛苦的錢，所以大家不需要在這邊花太多的時間，尤其去年大家的薪水已經降了，現在怎麼再降下去？如果再降下去，搞不好有一天真的請不到人，這是很辛苦的工作，沒有那麼好做的。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工作確實很辛苦，如果確實需要，應該在編制內找人照顧他們，現在既然用志工，就含有志願的成分，根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可以補助他們交通費及保險費，這些我們都同意。但現在不是，已經把他定型為基本工資 19,047 元，現在編的 9,303 萬 6,000 元是足額預算，也就是不管在馬祖、臺北市或萬華工作，統統都是 19,047 元，等於已經定型化，跟你的派遣工是一樣的。你現在手上有 2,100 個派遣工，如果你把這 403 個工作性質，跟領 19,047 元的人一樣，那就等於是派遣工，因為你編的預算是最高，每個人都是 19,047 元，表示這是一個契約型的工作性質，但你們又稱他為志工。為什麼大學生不會來？因為它定位不明，說他是志工，領的又是基本工資，不可能更多，也不會少，請問這項工作有挑戰性嗎？這 403 位工作的辛苦程度都一樣嗎？沒有打混的嗎？如果打混的領 19,047 元，認真服務老榮民的也領 19,047 元，這不是所謂定型化工資，那算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不是齊頭式，還是有……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全部都編最高？

李處長潤民：1 萬 8,000 多的也有，但最高不能超過 19,047 元。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編的預算是 403 人，每一個人都是 19,047 元。

李處長潤民：我們是以這個作為基礎，但並一定會拿那麼多。

蔡委員煌瑯：你們去年 403 人的資料……

主席：待會把去年的資料拿給蔡委員看一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平均一個人拿多少？平均值是多少？

蔡委員煌瑯：你們預算編的是足額。

李處長潤民：去年是 2 萬零 600 元，但有上限、下限之分，並不是每個人都能領 2 萬零 600 元，要根據他工作的時數來算，不是……

蔡委員煌瑯：平均 2 萬零 600 元，對不對？

李處長潤民：上限是 2 萬零 600 元。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委員是問你平均多少，你告訴我們平均多少嘛！

李處長潤民：平均我還要再算一下，因為有的人拿 1 萬 9,000 元；有的人拿 2 萬零 600 元，每個人不一樣。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告訴我們去年的數字。

李處長潤民：我會給委員這個數字。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沒有數字要我們……

蔡委員煌瑯：他根本就沒有辦法講清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數字要先拿出來啊！

主席：這個扯不清楚，你們要負責任。

李處長潤民：是。

主席：你們還不如剛才盧委員講的清楚，所以你們該上課了。

蔡委員煌瑯：給這些認真辛苦的人交通費、保險費或補助，都是應該的，重點是每個人都是 19,047 元。

主席：蔡委員不是反對編那麼多錢，而是要你們公平，該拿多的拿多，該拿少的就拿少，不要一樣的數字。

蔡委員煌瑯：因為是志工嘛！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把平均數字拿出來。

蔡委員煌瑯：幾乎等於每一個人統統領 19,047 元，這不是變成定型化臨時工嗎？

主席：你講的對。

蔡委員煌瑯：如果真的需要這些人來服務老榮民，就另立名目讓人家名正言順、有身分去服務，現在退輔會的派遣工還有 2,100 多個。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那就用派遣工啊！

蔡委員煌瑯：但就是不行啊！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最重要的是，這個錢做這樣的工作是太多、還是太少？

蔡委員煌瑯：這個是薪水。當然不夠的就應該給，但如果變成浪費或定型化……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你要的名稱，然後把錢提高，這樣你能夠接受嗎？

蔡委員煌瑯：那送來看看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目前社會普遍要提高薪資的同時，我覺得你們剛才對這一條說明得不夠清楚，以我那裡來說，如果他們真的可以做到，我覺得沒有必要把它降低，甚至刪除。本席以前當過鎮長，據我所知，現在很多社會福利挹注許多經費，在探視、訪視，甚至去關懷獨居老人的居家生活，像這種居家生活的關懷，有時候一個禮拜才去一次，以致經常發生死了好幾天才被發現，但這些人可以補這方面的不足，因為年紀比較大的榮民，本來就是社會應該要照顧的一份子，如果經費不足，甚至提高都是應該的，現在要壓低也不合理，所以我主張不要刪。如果事實上，他有做那麼多工作，例如一位組長要負責一千多人，他若能把這一千多人照顧得好，這就是我們請他最重要的宗旨和目標，不應該認為這個預算讓它過，即使錢很少也沒有關係，我們沒有權利這樣做，可是要達到目的，叫志工就很奇怪了，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落實。

主席：剛才我已經宣布馬委員發言完，就不再討論了。請問蔡委員和蕭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不要刪、也不要凍，然後提出專案報告？我想我們關心的不是錢的問題，而是關心錢使用是否得當或用得不公平，該照顧的沒有照顧到，是不是這個意思？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些答案都沒有給就通過，我們會覺得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我們問去年的決算多少、平均每個志工給多少錢，他們都拿不出數字來，預算又是編最高額，而且每個預算都編最高額……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我可不可以針對蕭委員美琴所提的問題，替他們答復啊！

主席：好，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主委，你可以下台，換盧委員去當主委了。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會後你要好好請我吃飯。這個應該講清楚，不然委員會覺得沒有盡到審查預算的職責。蕭委員和蔡委員最擔心的是，是不是變成變相的薪水？是不是固定變成 1 萬 9,000 多元？這應該怎麼回答？你知不知道警察有一個超勤津貼，我記得臺中市是 1 萬 7,000 多元左右，但幾乎所有警察都領 1 萬 7,000 元，其實 1 萬 7,000 元是不夠，但最多只能領 1 萬 7,000 元，所以從決算看下來，每個警察的超勤津貼都是 1 萬 7,000 元，會讓人誤以為他們變相加薪，其實不是，而是警察超勤的部分已經超過 1 萬 7,000 元，可是他們最多只能領 1 萬 7,000 元。今天蕭委員和蔡委員要你提出去年的決算，老實講，你出來的數字，就是 1 萬 7,000 元或 1 萬 9,000 元，每個人都是領最高，但領最高是不是他定型化的薪水？不是，而是他工作時數都超過 1 萬 9,000 元，對不對？但是他只能領 1 萬 9,000 元，所以你這樣講就好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可是他剛剛說，不是每個人都領 1 萬 9,000 元，這是他們自己講的啊！

盧委員秀燕：但是幾乎每個人都超過那個時數，就像警察超勤一樣。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他剛剛說，不是每個人都領到這個錢。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剛才是亂講，應該照我這樣講才對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完全在唬弄國會嘛！還騙我們說，不是每個人都這樣領。

李處長潤民：（在席位上）不是，也有沒有達到 1 萬 9,000 元，只領 1 萬 5,000 元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你們把數據拿出來啊！

主席：蕭委員講的也對，你們要據實檢討，在檢討報告裡據實講，如果我們查到不是事實，就要追究責任。你們不要認為，委員講的就不能變，他講的是有可能，但不是全部，可能有一部分超過那個額度，也只能領 1 萬 9,000 元，不過也有很多沒有超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在這個案子上纏鬥那麼久，這樣會議會開到半夜，我覺得沒有必要，就凍結 500 萬，希望退輔會派人跟蔡委員和蕭委員解釋。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凍結十分之一的是馬文君，凍結兩千萬的是詹凱臣。

主席：這個問題討論很久了，我想是不是就凍結 500 萬，然後專案來說明。

進行下一案。

13、

依各部會組織改造政策，退輔會雖已進行全國所屬榮民安養機構整併，惟對於昔日勞苦功高而今日垂垂老矣的老榮民，退輔會應善盡照顧安養之責，惟日前發生花蓮志學安養中心因裁撤搬遷事件引起安養榮民抗爭，有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保障安養榮民基本生活及維護身心健康，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顯見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預算 6,614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王廷升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屏：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這個案子要感謝花東地區的蕭委員美琴，因為蕭立委在接到榮民陳情信之後，雖然日理萬機，仍然親赴花蓮志學安養中心，探視關懷這些高齡長輩，化解了他們的抗爭與怨懟，目前留滞在花蓮志學安養中心的高齡長輩還有 68 位，都是尊重他們個人的意願，讓他們留住在熟悉的環境，絕對不會強制疏轉搬遷到花蓮榮家；第二、我們也依據蕭立委給我們的指導，按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並在各位委員的指導下，根據老人福利機構來配置必要的護理、照服員、社工、廚工、水電工、警衛及送診救護專車，以維護他們居住生活安全和品質，所以建議這個案能夠予以解凍。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這個科目我要稍微更改一下，提案中「爰針對第 4 目」的部分，事實上，應該是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基金」，金額一樣是 6 億多，為 6 億 8,600 多萬元，也差不了多少，但我們還是建議凍結一樣的數字，只是要把科目稍微修改一下，至於要怎麼凍，馬委員會再上來講。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特別提出來，王委員廷升也接獲花東地區老榮民抗爭事件的陳情，他也有到現場關心。不過，今天提這個案子，主要是希望退輔會做一件事情，無論是不是組織改造的需求，我們是否應該針對安養中心遷移的可能性，做全面性的普查，例如臺灣有多少這樣的中心？有多少可能需要遷移的？這個過程需要多花一點心思跟老榮民溝通，因為他們住在那裡那麼久，要換環境可能有點不捨，如果他們有意願，願意馬上搬遷的可以先服務，對於比較不捨的，可以再多花一點時間。我們希望在書面報告中，看到比較整體性的情況，雖然花蓮地區老榮民有這樣的反映，但全臺灣有需求的到底有幾個中心，我們會用這個方法怎麼去做？本席特地提出這個要求。

主席：馬文君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

剛才陳委員碧涵講的非常重要，她說不是在乎凍結不凍結的問題，而是要這些老榮民搬走，他會擔心，也就是我們在溝通說明上做得不夠，將來一併檢討的時候，是否在溝通說明方面更具體一點，如果我們再發現，就要追究行政上的責任。

馬委員，這個案是不是就不凍結了？那凍結案就改成專案說明，撤掉凍結的部分。

進行下一案。

14A、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中，編列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預算 332 萬 3,000 元，經查：目前已有眾多縣市全面施行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之政策，如：花蓮縣、金門縣、苗栗縣……等皆然；再者，依現今觀念外籍及大陸配偶之未領退休俸榮民並非皆為弱勢，予以營養午餐補助明顯有失公允，爰予以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14B、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第 26 款第 1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6 億 8,917 萬 9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凡符合「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資格者，皆應發給是項補助，不得以 1,230 人次為限。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輔導會編列營養午餐預算的補助對象如下：第一、就養榮民娶陸配或外配；第二、榮民亡故之後，領其半俸的外配遺眷；第三、就養榮民，就是娶大陸配偶，非領退休俸的榮民。換句話說，這三項補助對象的配偶都是外配，他們在經濟上比較弱勢，加上小孩子又小，因為老榮民娶外配的比較多。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蕭委員美琴有提案，我也有提案，而且等一下我會有修正。首先，蕭委員比較擔心的是，既然各地方縣市政府，已經在國中小推動營養午餐，這樣做顯然會重疊。我在此向蕭委員和其他同仁做個說明，其實退輔會這項政策不會跟地方中小學營養午餐重疊，因為他們都要到縣市政府做勾稽，如果與縣市政府的重複就會劃掉，所以到現在為止，我敢講沒有發現過有重疊的情形。我以前也針對這個問題詢問過退輔會：「你們一直講錢不夠，為什麼不全部移轉給縣市政府？」；同樣的，縣市政府也認為，既然退輔會有這項福利政策，就不要用縣市政府的錢。最後大家就在縣市政府做勾稽，所謂的「勾稽」，就是不讓他重疊，如果 *Overlapping* 就劃掉，所以這個擔心是不必要的；第二、我們在講募兵制，但我們不要講八十幾歲或九十歲的榮民，現在年輕一點或本省籍的榮民人數，已經大幅增加，目前老榮民一年大約有 5,000 人過世，在此情況下，新榮民的比例越來越高，所以我要在提案中做一個修正，建請納入榮民遺孤，包括國中、高中者，也應該給他們營養午餐，這常常被忽略掉，但我覺得這些榮民遺孤，才真的需要去注意，如果在一次演習或一次意外中死掉，他的小孩怎麼辦？他的小孩可能有縣市政府提供的營養午餐，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到縣市政府拿名冊來核對，如果有就算了。我覺得天下最慘的就是，那麼小的生命沒有午餐可以吃，因此，所有的錢我都主張刪，但是這樣的錢，會讓我們的孩子沒有午餐吃，對我來講，我是非常心痛的，所以我要提一個修正建議。我不知道這樣會不會增加你們的預算，如果會增加你們的預算，就從 104 年開始；如果不會，可以從今年開始，因為你們明年的預算跟今年相較，已經減少了 1,000 多人。我建議納入榮民遺孤包括在國中、高中就學者，也應該提供他們營養午餐，如果地方政府已經有補助就不必；但如果沒有補助，我希望你們要做這個事，因為他們是榮民的遺孤，我們有這個責任和義務。

主席：剛才林委員講的很清楚，蕭委員也聽到了，原則上，我們對弱勢是支持，而且也不會有重疊，對於林委員剛才的建議案，加強照顧榮民遺孤絕對是正確的，而且募兵制馬上就要實施了，這些問題未來都會發生，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好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有先過濾中低收入戶嗎？因為不是每一個經濟條件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席位上）就養榮民一定是中低收入戶。

主席：就是你們在審查的時候要嚴格。如果同意，第 14A 案減列的部分就刪除，不減列了。但是依照剛才林委員郁方的建議，加一個榮民遺孤，把這個決議案再做一個修正，好不好？那就通過。

進行下一案。

15、

103 年度退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中，用於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幸福家庭表揚及社工輔導活動編列 188 萬 7 千元。鑒於此活動並非直接照顧榮民，與退輔會的職掌無直接關聯，故建議該項經費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項目我們是以榮民娶大陸配偶的對象為主，我們每年都會辦榮民娶大陸配偶幸福家庭的表揚，這個活動會請移民署及社會局來，介紹我們國家的法令及相關規定，並對照顧老伯伯最辛苦的配偶給予表揚，每個榮服處大概有兩對到三對，我們會發給他們獎品，然後下午會去參觀某些景點，包括榮民伯伯和他的配偶，夫婦兩個人都會一起參與這個項目。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一年表揚兩、三個。

李處長潤民：不是，22 個榮服處都要表揚。

主席：第一、我想這個錢也不多；第二、我們能夠爭取大陸配偶認同臺灣，也非常重要。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不是錢的問題，我常常聽到大陸配偶來這邊，是要照顧年紀大的老榮民，但來之後就拐他的錢，反而讓榮民生活陷入困難，像這種情形應該如何避免？雖然我們要表揚，但是也有負面新聞，我們常常在報紙上看到，他們到這邊不是真的要照顧老伯伯，而是糟塌他，然後把錢領走，這種事情應該有發生過吧？因為報紙上常常刊登，你們應該注意這一點。如果表揚有成效，這個錢當然可以花，給他們一個鼓勵，但是有沒有負面的情形？如果有負面的情形，你們又如何處理？我不是提錢的問題，而是提出這一點，希望你們要注意。

主席：陳委員的顧慮，絕對正確，因為也有這種情形，將來要如何防治？

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這也是剛才我們處長講的，在我們上午辦的活動中，會請很多政府機關來解釋法令，所以我們在教導的同時，也會跟榮民做一些活動，而且服務組組長也會到他們家，做家庭訪視，看看他們到底做得怎麼樣？我們也在防止這種情況，例如有人來嫁了好幾次，就是想騙榮民的錢，所以這也是一個教育的機會。

主席：剛才陳委員是建議你們，如何在這方面做防治，以避免這類問題發生，所以這個刪除案就取消，撤案。

剛剛林委員針對第 14B 案，做了一些修正，在提案最後加一句話：「並建請應納入榮民遺孤，在國中小及高中就學者」。

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營養午餐好像只有國中小才有辦。

主席：那就把高中的部分拿掉。

進行下一案。

16、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項下，新增：辦理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且未支領退休俸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 4,000 人次，編列預算 4,000 萬元

。據查：(1)國防部曾於民國 56 年時訂定「國軍在台遺族及傷殘人員濟助規定」，發放在營服役 10 年以上軍人退伍後死亡之喪葬濟助金。而又於民國 92 年行政院審查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時，皆認為「退伍軍人」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並自 93 年起停止發給喪葬照護金。如今，經過近十年後，退輔會再次將此項照護金編列入 102 年度之預算中，並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中新增發放法源依據，明顯推翻 92 年國防部所作之決議。(2)此外，該會年年預測亡故人次皆為 4,000 人次，令人質疑該會對於亡故人次竟有如此預測神準之虞，故此項預算僅屬預期性之編列，恐有淪為「空白授權」預算之虞。而面臨政府債台高築、舉債數逐年高增，撙節公帑支出實為全體行政部門之責，該會應考量民眾生計及公平正義之原則，不應重新編列該項預算，爰予以全數刪減之。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民國 92 年認為已非本辦法適用範圍，因而停止發放喪葬補助費，但是到民國 100 年的時候，大院有 7 位委員建議，恢復退除役官兵補助費的案子，後來經行政院同意，由本會妥善研擬發放辦法，因此，本會根據院裡的指示編列喪葬補助費，只要不含退俸亡故的榮民，每個人補助 1 萬元。以上報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補助 1 萬？

李處長潤民：1 萬元。

主席：我想這個喪葬補助費的錢也不多。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國家的錢寧可花在現役軍人或窮困的人身上，就算你現在給他 1 萬塊也不能辦喪事，所以你給的這 1 萬塊是多給的。

主席：蕭委員，這個問題跟以後募兵是有關係的，美軍對退伍軍人的福利和照顧比我們要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寧可他活著的時候好好照顧他。

主席：話是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國防部已經把這項福利停了那麼多年，為什麼現在又要把錢花在喪葬上，我寧可把錢用在活著、現役軍人或需要照顧的人身上，所以編這個是沒有意義的，如果他真的窮到連自己的喪事都沒有辦法辦，我們可以編列一筆……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希望我們在編列各種福利和經費照顧上，第一、以投資現役軍人為優先；第二、照顧已經離開部隊的退役軍人，以他們還在世的時候，不管是他本人或家人，如果他真的很清寒，我們給予一些生活照顧，這些我們都不會反對，可是今天這筆預算已經停辦很多年，表示並非有實質的需求，如果真的清寒到往生後的喪事，沒有家人幫忙辦或沒有經費，我們可以編列一個額度，然後視案例而定，以協助他們處理後事，所以我覺得像這樣社會公平性有問題，但是我也不會那麼強烈的反對。不過，今天以齊頭式的方式，對於所有往生的人都補助 1 萬元，但他人已經不在，你是補貼給誰？搞不好他兒子、女兒的經濟條件都很好，國家資源不應該這樣花。

主席：這個錢是怎麼處理的？你們說明一下。

李處長潤民：（在席位上）就是慰問他的遺族。

主席：如果沒有遺族，這個錢就不發出去了？

李處長潤民：（在席位上）對，就不發了。

主席：遺族有遺族的定義，對不對？

李處長潤民：（在席位上）是。

蕭委員美琴：只是純慰問而已，我覺得國家的福利和預算應該用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如果只是慰問性的包個 1 萬元白包，國家花這個錢是不應該的，除非遺族真的很清苦，辦理喪事有困難，所以你們應該重新規劃這個錢的使用方式，我反對這種齊頭式、用慰問性質的方式，應該優先用在現役軍人、為國犧牲者以及在世榮民的照顧上，還比較有實質的意義。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在國家資源充沛的時候，不要講 1 萬元，10 萬元都應該給，我覺得應該把它當作榮民福利政策之一，但某種程度的排富是有需要的，因為對很窮、很窮的人來說，你給他遺眷 1 萬元實在太少；如果他家裡的環境不差，這 1 萬元對他來講則是多餘的，因為今天國家財政已經到這個地步，應該把排富條款設出來，窮的多給是應該的，如果已經很充裕，根本不需要去就養，子女們也很有成就，你再給他 1 萬元做什麼？是錦上添花、還是怎麼樣？我們今天要做的是雪中送炭，所以可以訂得有彈性一點，窮的多給一點，沒有需要的可以不用給。今年我不敢講，希望你們明年訂出一個比較嚴謹的辦法出來，好不好？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我贊成不要刪，然後馬上訂排富條款。

主席：既然大家有共識，今年不刪，但要訂排富條款，明年按照排富條款來編列。退輔會回去研究一下，這個案子就照此修正。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就改成建議案。

主席：好，改成建議案，同意按照建議案訂排富條款。本案倒數第二行「不應重新編列該項預算…」部分，全部刪除之後；改成「建立排富條款，至 104 年度起，按排富條款編列預算」。進行下一案。

17、

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照顧服務處係本維繫榮民眷雙向交流、溝通管道，編列榮光雙周刊寄贈海外郵資費 362,000 元。然政府致力推動 e 化電子作業，且寄贈海外難免有地址失誤，無法投遞之實。爰擬凍結該項經費 1/4，建請該會清查並列冊海外榮民眷實際閱讀紙本名額並宣導榮民眷閱讀「榮光雙周刊」電子報，俾能節省國庫開支。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林郁方 陳碧涵 陳鎮湘

主席：請退輔會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志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項預算是核實編列，每次只寄發 1,100 份，一個月 2 次，全年編列預算一次 1.5 萬，2 次是 3 萬元，全年總共 36 萬元，乃核實編列，所以謝謝詹凱臣等 5

位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專案報告。

主席：同意就撤案了？

張參事志範：我們會以書面向幾位委員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修正一下，就撤案，提書面報告，並直接向詹委員報告。

進行下一案。

18A、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編列榮光雙周刊寄贈海外榮民信封地址及名條作業費、辦理我國旅居海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及返國參加國家慶典及榮民節活動、接待外賓等預算 678 萬 7,000 元。據查：(1)海外榮光會不僅介入九月政爭，更於各項活動中，呼籲兩岸團結，早日完成統一等煽動言論。(2)海外榮光會不僅有退輔會之補助，更有僑委會之補助，可謂雙重補助。承上所述，爰予以減列 300 萬元，並應於每年八月將該會所補助海外榮光會之對象及金額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18B、

103 年度退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中，用於辦理我國旅居海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及返國參加國家慶典及榮民節活動等，共編列 488 萬 9 千元。鑒於部分海外榮光聯誼會，屢屢舉辦宣示特定政治立場之活動，與成立宗旨不符。而退輔會對於其輔導成立、並給予經費補助的榮光聯誼會，未能及時掌握動態，顯見海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只是空談，持續編列預算並無意義，故建議該項預算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18C、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業務費」，編列辦理我國旅居海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及返國參加國家慶典及榮民節活動 488 萬 9 千元。有鑑於撙節國家預算，建請凍結 50 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林郁方

連署人：陳碧涵

主席：請退輔會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志範：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本會在報告的時候，已經向邱委員、蕭委員及蔡委員報告過，我們輔導成立的海外榮光會是為了照顧海外榮民，所以確實有需要編列預算來補助他們，也希望委員肯定我們目前所做的成效，雖然之前確實有一些事情發生，包括今年蕭委員特別提出的兩個事項，對於香港榮光會的事項，我們立刻向其提出嚴正告誡，並馬上發文到 43 個榮光會，如果以後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就停止補助。另外補充說明，海外榮光會在 88 風災的時候，總共捐輸國內震災款項達 522 萬元，所以懇請本項提案不要做任何刪除，予以保留。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香港榮光會毫無反省、檢討，還恐嚇我們提出質詢的委員。他們布條掛著，支持馬主席剷除黨內毒瘤，誰是黨內毒瘤？不是我們兩個，我們只是認為，他既然接受政府的補助，就不應該介入政爭，應該從事就榮民權利照顧或榮民生活聯誼的活動，怎麼拿來搞政爭呢？我們提出質詢不對嗎？他還恐嚇我們，說要對我們兩位提出質詢的委員表達不平和抗議。現在是怎麼樣，要黑道、要流氓嗎？沒有反省嘛。共產黨都不怕了，還怕你們嗎？

明顯捲入政爭，而且在海外搞統一也是不對的，因為這跟我們現在的國家政策不符。即使是不統不獨不武，他也跟我們的政策不符。他一直在做跟我們政策不符的活動，還接受政府的補助，我想，他應該接受中國人民共和國的補助才對啊！

本席希望，我們要有原則，要有立場。所以要刪退輔會這部分的預算就是要有立場、有原則。他如果已經表達那是不適當的，然後對退輔會表達歉意，對捲入政爭表達不妥的看法，我們當然也願意支持。但問題是沒有啊！他還罵我們，還要來抗議，還不平啊！這樣我們還有什麼好說的，對不對？

主席：好，謝謝。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香港榮光會的事情，我想請教，他們辦那個活動是不是榮光會出的錢？

主席：請退輔會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志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是我們出錢。

詹委員凱臣：不是你們出錢？

張參事志範：不是。

詹委員凱臣：我跟各位同仁報告，榮光會不是退輔會在海外的分支機構。他是一個僑團。所有僑團有自己的政治主張，不管是藍或綠，主張統一也好，主張獨立也好，僑團就是僑團，有權利表達他的政治立場。

外交部、經濟部、退輔會及僑委會都在補助海外的僑團，但只是補助年會，在辦聯誼活動的時候。如果這個僑團是藍的或者綠的，要單獨辦什麼活動支持誰，那是他們的自由。你也不能去限制人家，對不對？僑團有僑團的自主性……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有沒有補助綠的？你舉一個例子給我聽。

詹委員凱臣：都有啊！僑委會可以補助台灣同鄉會，開會也可以啊！這個全僑民主聯盟 2000 年到 2008 年都有得到補助。藍的也補助，綠的也補助，其實不能講藍的、綠的啦，他就是一個僑團。

現在講到退輔會的補助，第 18A 案提案內容有「更有僑委會之補助」，實際上僑委會是不能補助榮光會的。因為榮光會是屬於退輔會主管的，所以應該是沒有補助。我不敢百分之百這樣說，但也許百分之九十九應該沒有補助。我們可以跟僑委會確定一下。本席知道的是，僑委會

不能補助榮光會。

補助的話，也是補助他的聯誼，他的年會，一點點錢——一個會大概就幾百元美金。如果他要辦什麼活動的話，那是僑團的自主性。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詹委員講榮光會是僑團，可不可以請退輔會說明一下，他是屬於退輔會底下的組織，還是屬於僑委會底下的僑團組織？

主席：請退輔會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志範：主席、各位委員。他是民間社團。

邱委員議瑩：他是民間社團，所以也不歸退輔會管？

張參事志範：我們只是他一個事業機構而已，他是民間社團。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事業機構，我聽不懂。又是民間社團，又是事業機構，這是什麼東西啊！我聽不懂。

張參事志範：目的事業機構。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目的事業機構？退輔會怎麼會是目的事業機構？請主委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就如同處長所說，榮光會事實上是民間社團。對退輔會來講，我們對他沒有什麼主管或是主控的地方，只是在他辦年會、聯誼會的時候……

邱委員議瑩：你對他沒有約束力，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他的約束力並不大，像香港的這位先生，我們也是很生氣，他不應該做這件事情。他要做這件事情，不該掛我們的牌子或是幹什麼。我們立刻告訴他，不可以做這種事情，同時也立刻發 e-mail、函告訴所有榮光會不能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並不怕他用什麼他力來對付我，最好他敢來，我還怕他不來。

我要釐清一個重點，就是榮光會不隸屬退輔會，他是一個民間社團。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邱委員議瑩：既然不隸屬你們，你們也沒有義務每年編列預算來補助這個民間社團。你們對他沒有約束力，沒有控制力，也沒有責任和義務。那你有什麼道理每年要編錢來補助他們？你們補助他們什麼？他們每年辦的活動都是吃吃喝喝，退輔會每年都要編列這麼多錢補助他們吃吃喝喝，這沒有道理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事實上海外的榮光會有許多功能，就是說，凝聚當地榮民和榮譽、他們互相的聯誼等等，做這些事情。我們跟他們說明國家政策，他們也很支持，等於對我們台灣的支持。我們對他們的補助就幾百塊錢，其實是滿少的錢，但就是說一個力量拉著他。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不是補助多少錢的問題。退輔會對他們沒有約制力，沒有任何責任和義務。他們是退輔會底下輔導的社團嗎？聽起來也不是。可是他們在海外做的事情，卻讓退輔會背負很多包袱。我上次也唸過很多事情給你聽。華府的榮光會說，每個華人都希望自己背後有強大的祖國支撐，只有兩岸合作才有這種力量，單靠台灣自己是做不到的。香港榮光會說要剷除黨

內毒瘤，就是王金平。荷蘭榮光會說要早日完成統一大業。華府榮光會說，希望有一天和平統一，能夠成為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舊金山榮光會說，榮光會多半是國民黨員，對國民黨在海外發展很有幫助。

我隨便唸了這些，主委，你認為榮光會對退輔會有任何的幫忙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有些……

邱委員議瑩：「生雞蛋的沒有，拉雞屎的有」啦！我不知道你是否聽得懂這句話。你每年編列那麼多錢，讓你們在這裡被叮得滿頭包，然後你又告訴我對他們沒有什麼約制力。既然沒有約制力，你對他們就沒有責任和義務，那這個錢就把它刪掉算了，反正你們講一年也幾百塊而已。把這 600 多萬拿來做其他有意義的事情，不是更好嗎？所以本席堅持全部刪除。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聽到有點驚訝，榮光會怎麼可能會是什麼事業單位、目的事業。你是秘書長嗎？我都聽不懂你在說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志範：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參事。

林委員郁方：榮光會就是一個民間社團，對不對？嚴格講起來，就有點類似僑團這樣子。你不要講錯，講錯話這鬧得很大。我告訴你，任何政府不能在其他國家內部建立，隸屬你政府機構所組織的社團。你不要開玩笑，害榮光會到時候要上法庭，尤其在美國。這話不能亂講。這裡是國會，你不是在一般地方講話。

補助多少？一年就幾百塊美金，就是這樣子而已。至於你說裡面有些人如何如何，我告訴你，人上一百，形形色色。現在的僑團或講社團也好，有藍有綠，有不藍不綠，也有一些藍中偏紅，也有一些綠中偏藍、藍中偏綠，也有嘛。我告訴你，這就是一個開放社會所無法避免的事情。

一個僑團、一個社團裡面幾百個人，有時可能上千人，你管不住每一張嘴巴。你沒有那麼大的力量。這裡有執政黨、在野黨。自己的黨員幾十個，你可以管得住立委的嘴巴嗎？不可能！一樣的道理嘛。我的感覺就是這樣，你們要去告訴這些榮光會的人，中華民國現行的政策是什麼，就是捍衛中華民國的現狀，捍衛民主自由的制度。就是這樣，其他話也不需要你們多講。如果要講統一，你們可能要講一大堆，解釋一大堆，否則容易誤解。你要統一在誰的旗幟底下？如果說要統一在三民主義的旗幟底下，我想台灣可能還聽得進去。可是你有能力在這麼短的篇幅裡，把統一的定義講得很清楚嗎？

坦白說，我們跟王院長，甚至更早時候跟劉松藩院長出去，有時我們自己也帶團出去，吃飯的時候藍的、綠的都在一起。你說他們心裡在想什麼？如果回到國內投票，投給誰？你管得著嗎？你也管不著啦。我只是覺得，今天台灣就是因為小，又比中共小這麼多，所以必須要開大門走大路，只要不是敵人都是我們的朋友。因為我們沒有能力說，不是朋友就是敵人。我們哪有這麼大的氣派，這麼多的資源，只能說，不是敵人就是朋友，儘量把這個餅做大，希望這些人能夠至少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因為榮光會有他的特殊性，這些都是軍人，有年紀大一點的軍

人，也有年輕一點的軍人。對岸一直在拉，我們總不希望這股力量投奔到對岸去。你說一年給榮光會幾百美金，他們給幾千幾萬美金都敢給。這象徵意義太大，你看他們不是一直爭取台灣的退休將領去訪問嗎？一樣的道理嘛。在海外，如果今天我們不補助榮光會，然後大家也鬧得不愉快。榮光會慢慢走親，然後到大陸去。我不認為這樣是好事。

坦白說，在我眼光裡，我在每一個團裡面、每一站都講，藍的、綠的就是手心手背，老僑、新僑也是手心手背，都是肉。台灣已經夠小了，我們不需要把它搞得更小。陳唐山委員可以作證，因為我們兩人幾乎是出去次數最多的人。坦白說，我們是民主政治，大家都是民主政治的產物。有一些人講一、兩句我們不喜歡聽的話，但他也沒有代表團體的能力，也沒有這個立場。所以我認為，幾百塊美金的事，給吧，只要他們多半的時候支持我們，我們在海外辦活動他們也支持我們中華民國，我看這樣就夠了。這是小錢，我們用不著為這種事，為一、兩個人講的話需要在這裡花那麼長時間討論。告訴我，他們有這麼重要嗎？

主席：謝謝林委員。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這樣看的，這個錢固然不多但也有 600 多萬。在台灣，我們最好要養成一種作法，就是整個台灣的政策目標在哪個地方，把這個說清楚。假定他們在外面接受我們的補助，雖然金額很小，但是他們講的話本身就已經傷害到我們 2,300 萬人當中的大部分人。我們心中感覺非常不愉快。

假定我們把這件事當作小事情，當然錢是沒有那麼多，但其實我們也有將軍退休後就到中國大陸去講什麼共軍、國軍都是中國軍等等的一些話。這對我們的傷害滿大。我是把這件事放大來看，並不是斤斤計較這些錢。這些錢把它放大來看的話，它的層面是滿廣的，因為這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士氣。你們是退輔會，隸屬國防部，就是要保護台灣，而這些人在外面講話，以前也有和整個國防有關係的人退休後，在海外都講這些話，如果我們還是不管，一樣補助他們錢，我想這樣繼續下來的話，我們整個軍心會潰散。

我認為這一點是重點，所以假定我們沒有做一些動作的話，好像這個政府根本不知道在做什麼，人家亂講你的政策，你都不管！我認為錢是小事，但我們一定要做某些動作，讓他們知道我們這個政府的目標在什麼地方，我們中心思想在哪個地方。這一點一定要做到。我的看法是這樣，所以我主張這個預算全部要刪掉。因為這就是一個小動作，要讓他們看到，何況他們還恐嚇立法委員。我希望同仁們瞭解。這一點小錢我主張全部刪掉。

主席：謝謝。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快的再補充一點說明。在海外，全世界大概有將近 3 萬個僑團，大部分的僑團是由僑委會做輔導單位。大陸台商的部分不屬於僑委會管，是由陸委會做輔導單位；所有其他大陸台商以外的，全世界的僑團，是由僑委會當做輔導單位。至於榮光會，它是比較特殊的團體，因為他們都是從軍中退伍的。他的輔導單位，在台灣的輔導單位就是退輔會。你們以後要記得這樣講。謝謝。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我們討論了很多。剛才很多委員表達了看法，我想不要為了這件事打破以往我們的往例，去做表決。我的建議是，下一年度對於香港地區不予補助。其他的，我們告訴他們不可以做的事情，如果再做也跟香港一樣，不予補助。這樣可以嗎？因為犯錯的就這個單位，你不能所有單位統統一起陪下去，這也不公平。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沒有，也不是只有香港犯錯啊！

主席：這次來講的話，因為香港地區有這個說法，所以香港地區下個年度不予補助。其他的，我們按照規定。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我講實在話，我們不需要針對性。你這樣給香港榮光會什麼樣的訊息？就是大家切斷關係嗎？這樣的話，我們在香港會更艱難。

如果要刪，那我贊成整體性看刪多少錢。可是針對香港，我們說因為你們說了這個話，把你們切掉。但這些說話的人能夠代表所有在香港榮光會的人嗎？如果今天我們送出一個訊息，表示我們跟香港的榮光會整個斷掉，那我們在香港的勢力要退後不少。刪一個總數給退輔會一個警惕，也讓退輔會告訴榮光會，因為你們這些人害我們倒楣被刪了錢，所以現在你們每個人都平均少拿錢。這樣比較好，好不好？我建議刪 50 萬啦。

主席：刪 50 萬，同意嗎？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太少了。

主席：總共才那麼多錢……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50 萬不夠啦，我們總是要表示……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刪 200 萬。

主席：太多了，人家做不下去了。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刪 200 萬，我可以同意。

主席：我看折衷好了，150 萬。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不要，200 萬啦。

主席：總共才這麼多錢……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100 萬好了。

主席：刪 100 萬，大家有沒有共識？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沒有！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那就只有表決。

主席：我們不要表決啦，表決就不好了。我們以往……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沒辦法，我們底線就是 100 萬。

陳委員唐山：（在席位上）150 萬。

主席：我們的資深委員陳唐山提出來，刪 150 萬。好，150 萬，定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啦，刪 150 萬。

主席：好，定案，刪減 150 萬，其他就照列。

給他一個警惕。退輔會也要讓所有單位知道這件事情。

進行下一案。

19、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編列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活動預算 231 萬 8,000 元。據查：(1)該會每年僅固定補助約 9 個團體，並無拓展之跡象；此外，單一團體甚可獲得高達約 50 萬元之補助。(2)眾多退伍軍人團體，如：中華民國擎天協會不僅赴中接受招待，甚而發表反獨促統等言論。(3)亦有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於選舉公開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並予以拉票，明顯「拿政府的錢、做政黨的事」。綜上所述，爰予以將其預算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補助退伍軍人社團聯繫作業，總共有 52 個退伍軍人社團，其中跟我們經常聯繫的有 9 到 13 個。只要退伍軍人社團來申請，我們都會審核申請的項目，如果符合條件就會按照作業規定，將金額乘上百分之七十之後發還。

最主要是，這個社團一定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像提案所說的這些都是不可以的。請求委員不要刪預算。以上報告。

主席：蕭委員同意嗎？好，同意就撤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沒有同意。我覺得這些團體如果想拿補助，就應該尊重國家的政策。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擎天協會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你們花錢的時候要好好的慎重評估，並且做記錄，若有違背，下個年度就不能給。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請問擎天協會是怎麼回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擎天協會跟退伍軍人協會其實都已經違背了嘛！我們下個年度不給他們，其實還是可以酌予刪減，刪減一成好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擎天協會是怎麼一回事，我也很有興趣了解。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擎天協會去中國……

主席：蕭委員同意刪減一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又不是說有這樣違背政策的，下個年度就不補助。

主席：你們要加上去懂嗎？就刪減一成，刪減 23 萬 1,000 元。進行下一案。

20、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5 億 5,770 萬 3,000 元；而 102 年度之預算編列 36 億 5,773 萬 6,000 元，101 年度亦編列 36 億 6,820 萬 7,000 元。據查：101 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仍有節餘款 1 億 5,011 萬 7,000 元（決算數 35 億 1,809 萬），其預算明顯編列過高，爰予以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退輔會人事處程處長說明。

程處長本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簡單的做兩點說明：第一、這一段裡面總共分成三大項，其中大部分在人事費的部分，其餘幾項為行政工作費用。人事費的部分今年已經較去年減列三千多萬元，因為今年還要考慮到整體的考績升等或晉級，我們已經沒有另外提高金額。第二、今年國防部移撥 40 個醫療基金的員額過來，我們都沒有再另外編列預算。這些錢都在人事費的項下運用，從我們的人事費中支付，希望委員能給予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蕭委員，這是人事費。可以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人事費 ok 啦！但是後面還有一項，第 24 案也是行政費用……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之後再討論。第 20 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21、

有鑑於退輔會對於「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未盡確實擬定至延宕部分榮家安養功能之發揮，復又因所屬安養機構空置床位未能有效運用，資源釋出未見成效；而退輔會投資之民營事業，不是經營不善結束營業即破產倒閉，嚴重影響榮民（眷）安置及員工就業，顯示該組織首長領導無方，投資民營公司經營績效尚待提升，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所列 35 億 5,770 萬 3 千元，六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碧涵 詹凱臣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第 21 案跟前面的案子同樣是人事費 35 億 5,770 萬元。

主席：你們要提出改善，該改善的部分就要改善。第 21 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22、

103 年度退輔會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費用編列 9,434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 3 千多萬元，其中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由 535 萬 5 千元增列至 1,612 萬元，增加幅度達 3 倍，顯有浮編之餘，爰此建請刪除電話費、郵資 300 萬元。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請退輔會行政管理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志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組改後調整科目，原來的「輔導業務」調整為「一般行政」中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其實沒有增加那麼多預算，而是把原來單獨的兩個加在一塊兒，所以一毛錢都沒有增加。

主席：第 22 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23、

針對 103 年度退輔會歲出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補助

費」中有關「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1,305 萬 6 千元。經查：退輔會係以退休人員計 2,176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 千元編列，然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依法亦應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退輔會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人事處程處長說明。

程處長本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我們是按照目前行政院三節慰問金的發給辦法來訂定的，希望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本案送朝野協商，通案辦理。

進行下一案。

24、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本會成立 60 週年暨第 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467 萬 2,000 元。據查：榮民節活動之經費估算實有高估虛報、虛擲公帑，不僅將每項預算壓制於 10 萬元免公開招標額度以下，更將本應大筆核銷之經費分開拆帳，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予以將此科目預算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這就是剛才蕭委員質疑的部分。

請退輔會行政管理處劉處長說明清楚。

劉處長志福：主席、各位委員。這 467 萬元是包含了榮民節經費 300 萬元，還有文教宣慰、媒體聯誼等活動。早上蕭委員質詢的是 272 萬元的部分，其中 110 萬元是編給 22 個榮服處，每個榮服處補助 5 萬元辦理榮民節活動。我們會本部辦理榮民節活動編列 172 萬元，其中包含 27 位榮民楷模、青年楷模，每人獎金 2 萬元，以及他們的交通補助費等。

其次，委員質疑的是我們在裝潢佈置方面編列了 6 萬元，雖然我們編列了那麼多，但屆時核實結報並沒有那麼多，譬如照片費 5 萬元，其實實際支出並沒有那麼多。

還有，委員質疑我們故意切割採購，其實我們並沒有這麼做，而是請教相關的法令專家，一切均依照採購法來執行。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筆預算，給每個榮服處 5 萬元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一個地方的榮服處能用 5 萬元辦一個活動，在台北的會本部禮堂辦一個活動卻要花幾十萬元。一個榮服處補助 5 萬元，共扣掉 110 萬元；27 位榮民楷模，每人獎金 2 萬元，共 54 萬元，最後你們還有 100 多萬元。

劉處長志福：報告委員，我們還有住宿費等等……

蕭委員美琴：27 個人的住宿費能夠花到多少錢啊！你們表揚 27 個人要花到 100 多萬元，還不含一

個人 2 萬元的獎金。光是一個場地佈置費的 6 萬元，我從早上質詢你到現在，已經幾個小時了，到目前為止，到底花了多少錢佈置場地，你們還是提不出來，而且活動已經辦過了，並非還在進行中，連收據都還沒有，活動都已經結束一段時間了啊！我從早上質疑這件事到現在，已經下午 4 點多了，你們還提不出為什麼場地佈置費要花 6 萬元。我跟你講，就是有人跟我檢舉，說你們虛擲公帑，亂花錢嘛！然後你們說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採購法規定就是 10 萬元以下的不必上網公開招標，所以你們把剩下的 100 多萬全部拆成若干萬元，沒有一筆超過 10 萬元，就是企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中須公開招標的程序。

劉處長志福：跟委員報告，我每一個項目都有，像場地費，我們另外……

蕭委員美琴：你們在自己的退輔會裡面辦活動還要場地費！

劉處長志福：還有佈置，就是說佈置一個場地……

蕭委員美琴：我們每位立委一天到晚都在辦活動、做布條啦！一個不用幾千元，你們卻要花到 6 萬元。不用幾千元的事情，你們可以花到 6 萬元。我從早上九點多質詢你到現在，清單還是沒有給我。另外，我也問你文宣廣告費的部分，你們登 China Post 的廣告要做什麼？榮民們會看 China Post 嗎？你們在青年日報刊登的廣告費到底是多少錢？我早上問的問題，你們到現在都還沒給我答案。現在你有數據可以公開跟大家說明一下嗎？場地佈置費結案後到底是花了多少錢？

劉處長志福：5 萬 3,000 元。

蕭委員美琴：那就是接近 6 萬元了。你們就是把它拆成小案。請問 5 萬 3,000 元是花了什麼？做布條花了多少錢？

劉處長志福：這部分我們最後還會整個結報，目前還沒有結案，到時一定會送給委員檢視。

蕭委員美琴：這個活動已經經過多久了！到現在還沒結案？退輔會的週年慶是幾月幾號辦的？

劉處長志福：10 月 31 日。

蕭委員美琴：現在已經隔一個禮拜了。

劉處長志福：我們還在等補助單位將收據送來……

蕭委員美琴：你們補助每個榮家 5 萬元，現在我是問你，退輔會辦的活動花了多少錢？你們還有場地費……

主席：這是很簡單的問題，怎麼弄了半天還弄不出來？

蕭委員美琴：對啊！這是很簡單的數據。

主席：退輔會本身花了多少錢？

蕭委員美琴：你們編列了 6 萬元的場地佈置費。

劉處長志福：我們總共編列了 272 萬元，包括大會佈置、楷模接待、楷模表揚活動與各項補助等。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每一分錢都花得剛剛好，就是花到預算編列的 272 萬元嗎？

劉處長志福：我們還沒結案，等下級單位的收據一起……

蕭委員美琴：退輔會辦的活動，一個布條到現在還沒拿到收據？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不然就是你故意唬弄我。你們在活動相片的沖洗部分編列了 5 萬元，早上我就說過，我們去沖洗與總

統合照的大張相片，沖洗一張 A4 大小 9 乘 12 的相片才 60 元，你們卻編列了 5 萬元。你們發給 27 位接受表揚的榮民，就算用比較大張的相片，一人 100 元的沖洗費，不過才 2,700 元，你們卻編列了 5 萬元。還有，獎狀的表框市價不超過 500 元，就算用品質比較好的也不超過 500 元，便宜的框 200 元就買得到了，你們卻一個編列 1,200 元。現在你說這些錢全部都花掉了，我覺得你們的預算編得很浮濫，根本沒有在為國家把關！你們把它拆開，272 萬元扣掉補助每個榮家 5 萬元的 110 萬元，我可以接受。我再接受你們再扣掉 54 萬元，表揚一位榮民各 2 萬元，還剩下一百多萬元，你們故意拆成十幾個標案，沒有一項需要辦理招標。以前都是整個包裹對外公開招標，如果要省錢就要貨比三家，這雖然是小錢……

主席：委員問的問題，你們是不是有這個狀況，說清楚嘛！你們是不是故意拆成 10 萬元以下？

劉處長志福：沒有，像交通補助費不可能拆……

主席：如果有的話，你們要負法律責任的。

劉處長志福：是，我們當然負責任。

蕭委員美琴：你們明明將每個都拆成 10 萬元以下，沒有一個超過 10 萬元。不然你們把細節都拿出來啊！

劉處長志福：我們在接待的部分編列 23 萬元，編是這樣編，最後會核實結報。

蕭委員美琴：23 萬元有沒有對外公開招標，還是你們又拆成好幾個幾萬元，自己就解決了？

主席：蕭委員，我和林委員建議凍結 200 萬元，請他們提出說明。本案就照這樣辦理，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有浪費之嫌，最後還是要予以刪減。

主席：這個部分還是要查清楚，如果他們不按照規定辦理，就要負法律責任。

劉處長志福：我們還沒結報。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他們拿不出來，200 萬元就刪掉。

蕭委員美琴：你們連 23 萬元有沒有公開招標都不回答我。

主席：本案凍結 200 萬元，請你們提出說明，如果你們不按照法定的規定，我們就依法處理。進行下一案。

25、

有鑑於退輔會投資之民營事業績效尚待提升，天然氣等民生必需產業尤須妥善治理，加強管理。對於榮電公司因經營不善，虧損而破產，造成政府投資損失，亦影響榮民（眷）及勞工就業，退輔會應加強投資事業之監督考核，並督促提升經營績效。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所列「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3,000 萬元。

提案人：馬文君 陳碧涵 詹凱臣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針對問題說明。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有關投資事業的管理不當，早上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榮電的後續狀況，我們的主委已經報告過了，清算的部分已經受到立法院的核定，已經有張律師出來帶頭做這件事情，所以上個禮拜五我們已經把積欠勞工的 6 個月薪資發給每位員工。後續我們也是循預算的編製，編列兩億四百多萬元，請大院審核。審核後我們會按照清算的法定程序發

給榮電，這是各位委員非常關心的部分。

關於投資事業的經營績效部分，目前有 25 家，只有 3 家沒有獲利。這 3 家就是早上陳委員質詢的歐欣環保公司、國華海洋企業公司與榮民製藥公司。關於榮藥的部分，我們已經獲得行政院의同意，最近在做鑑價釋股。至於國華的部分，我們打算把漁業 3 艘船賣掉再轉型。早上有委員關心，我們是否可以用投資事業來做一些 logo 或轉型的工作。現在我們賦予國華這個責任。報告完畢。

主席：馬委員不在場。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馬委員的提案，我想最重要的是對於投資事業的監督、考核與經營績效的部分，其中很多都是獨占事業，如果不能好好的監督、考核，影響會非常巨大。我想她的訴求最重要的是這個部分。

至於你剛才解釋的部分，還是沒有直接回應到你們如何監督、考核，以及你們的績效目標訂在哪裡，每年逐年成長到多少？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瞭解，這樣我們就不予減列，好不好？

張處長漢卿：好。

主席：那就照陳碧涵委員的建議，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給馬委員好不好？

張處長漢卿：好。

主席：第 25 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26、

本院陳委員唐山，針對退輔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科目「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9,271 萬 3 千元，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351 萬 7 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 千元。經查，榮民工程公司研提之業務清理修正計畫，估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融資性負債為 388 億 3,666 萬餘元，惟查實際帳列數高達 450 億 4,767 萬餘元，計有 62 億 1,100 萬餘元未能依計畫期償還，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年平均支付利息 11 億 1,388 萬餘元，負擔沉重，其中工業區聯貸案本年度期末餘額 324 億 1,861 萬餘元，占該公司融資性負債 71.96%，雖經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調降貸款利率，並展延還款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據退輔會函復審計部稱，榮民工程公司工業區聯貸案係無法有效降低負債之主因，為減輕利息負擔，已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商合意終止工業區開發契約事宜，其中雲林新興工業區目前已有初步共識，俟合意終止契約，將可減少融資金額。本席等認為，距清償期限僅剩 1 年餘，為積極督促退輔會確依清理計畫期程辦理資產處分及債務清償，並減輕利息負擔，爰提案刪除該會 103 年度利息補助 7,351 萬 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我剛才花了一點時間跟提案的陳委員報告。現在我再簡

單的說明一下，榮工公司因為虧損非常龐大，所以我們在 98 年經行政院核准，將其民營化。所謂民營化就是把最主要的工程轉成民營化、讓民間的老百姓來參加，然後我們控股 19%。目前就是針對剩下的部分榮民公司要去做清理，從 98 年開始我們就一直在做清理，但因為當初民營化時負債太高，所以行政院核定由退輔會幫榮民公司借貸 73.5 億，至於為何要由退輔會來做呢？因為榮民公司是一個國營公司，所以由我們出面幫其舉債，而且若由我們退輔會舉債，利息只有 0.7%到 0.9%左右；若由榮民公司舉債，利息則是 1%到 2%不等，所以這 4 年下來，等於替榮民公司、國庫減少 4.3 億元的支出。

關於清理的部分，行政院核給我們的日期是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以我們正在積極的處理當中，因為明年還有需要舉債，所以行政院特別核定我們編列一個九千多萬來支付利息。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他們是有來向我做一個說明，就我的推想，他們這個單位過去績效不好，比方說欠了很多錢或是公司經營不好，他們都覺得沒有什麼關係，反正背後還有政府可以靠，就算賠了一些錢，也是可以向行政院要錢，可能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心態，所以針對一些處理不好的地方，每年都還是要求立法院通過這方面的預算，這樣累積下來，最後還是老百姓要負擔，所以若繼續這樣下去，我們是負擔不了的。因此，應該給他們一個教訓，明明就已存在好幾年了，照理是應該儘速處理的，但是看來是一直拖，雖然每年都有處理一小部分，但本席認為，利息部分不應該再花這麼多錢了，你們可能心裡想，若沒有處理好的話，明年再來要求一些預算，但我們不能你們要求多少，就給你們多少，總是要給你們一個警訊，知道在台灣這樣做是不行的，雖然你們有做了說明，但我覺得還是應該刪掉一部分，就是刪 500 萬，而他們也同意了。

主席：第 26 案刪 500 萬。

進行下一案。

27、

103 年度退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5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獎金」項下，「醫師不開業獎金」編列 1,200 千元，經查：立法院多次決議，公務員僅能領 1.5 個月年終獎金與最高 1 個月的績效獎金，合計最多 2.5 個月，且行政部門不得再巧立名目編列其他獎金。但據退輔會預算書顯示，其「就醫保健處」之主管人員兩名，除領取公務人員薪俸外，仍依公立醫院醫師可另外領不開業獎金之規定，每年每人領取 60 萬元高額獎金，屢遭外界批評「請公務員做事，難道還要另外給獎金？」，故建議「醫師不開業獎金」部分計 1,2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退輔會人事處程處長說明。

程處長本清：主席、各位委員。就醫保健處裡面有一位處長及一位牙醫，兩位都是具有醫生身分，他們從原來的醫生轉到我們這裡來從事行政工作，本來就減少了很多薪資收入，所以我們按照行政院 95 年、94 年分別核定給其不開業獎金補助，一個月是 5 萬元，所以請委員支持這筆預算

。謝謝。

主席：蔡委員，這是通案，人家都是這樣子做的，所以本案撤案。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一案。

28、

有鑑於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現在似不再標榜「尊崇與照護榮民榮眷之身心健康」，都在致力於要成為社區醫院的角色，甚至要努力提升自己為高等醫學中心，忘記了當初照顧榮民榮眷身心健康的初衷。然而現今榮民榮眷日漸凋零，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仍應優先照料榮民（眷），為使榮民（眷）感受優先照料權益，爰提案凍結所列「榮民醫療照護」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7 億 4,532 萬 5 千，六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碧涵 詹凱臣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這筆經費主要是用來照顧榮民的，為使榮民感受到優先照料，所以這 17 億可否就不要凍結，然後我們來向委員報告，不然這些經費凍結後，我們就沒有辦法照顧榮民了。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跟前面的提案是一樣的精神，前面等提案是希望對榮民的照顧予以優惠或是免費，最後決定是改提書面報告，而這個提案，我看就不要凍結那麼多，改凍尾數的四千多萬，期許你們好好為榮民服務。

主席：本案凍結 4,532 萬 5,000 元。

進行下一案。

29、

有鑑於退輔會所屬公（自）費機構護理人員之工作負荷較「公設民營」安養機構為重，每位就養人能享受之照護品質相對降低，退輔會應加強專業護理人員招募，進而給予就養人較佳之安養品質，爰提案凍結所列各級榮民醫院品質管理督導作業 426 萬 8 千元，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碧涵 詹凱臣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榮民體系是三級照護，而榮總、榮分院及榮家的醫療照護是很重要的，的確，現在醫院的護理人員不太容易招滿，願意到榮家的人也不多，所以還請委員支持。

主席：大家都了解護理人員非常辛苦，也不容易招募到，所以本案撤案，並給這些護理人員多一點鼓勵。

進行下一案。

30、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人，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第 26 款第 1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顧」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3,630 萬 4 千元部分，建請做決議如下：經查，「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103 年編列「物品」預算 350 萬 2 千元，較 102 年預算編列數 190 萬元，大幅增加 160 萬 2 千元，在分支計畫預算總額較 102 年減少的情況下，屬消耗性行政支出的「物品」預算無大幅增加之理，應減列 100 萬元。

提案委員：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連署委員：王進士 陳鎮湘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宗泓：主席、各位委員。高齡醫學其實是在照顧老榮民，就是榮民在有急性病之後，可能需要一至三個月的復健，對此，行政院有一專案計畫，在 101 年的時候，我們有 150 床終期照護病床來照顧老榮民，這部分之前是編在行政院另外一個專案計畫，那是 101 年，後來那個計畫就停了，但 150 床的病床還在繼續照顧，而物品費都是用於照顧老榮民的尿布、被子、床單等日常用品，所以 102 年比 101 年多了 190 萬，其原因就是來自於此。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我是沒有什麼意見，但就我所知，這些物品費主要係採購各項文具、電腦周邊耗材等，如果尿布等物品對你們很重要，就應該寫出來。

張處長宗泓：就是增加這些東西。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所以我們才覺得奇怪，增加這些耗材會需要這麼多錢嗎？

張處長宗泓：好的，我們會修正，以後會改進。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如果是買尿布，也要告訴我們是買多少的量。

張處長宗泓：是的。

主席：請依林委員方才的要求去做。本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31、

「榮民醫療照護」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項下編列 3,630 萬 4 千元，其中，舉辦各項高齡醫學計畫及教育訓練所需印刷、場地布置費等預算達 1,130 萬元，佔整體項目預算之 3 成。高齡醫學之作業應著重於對榮民及社區長者之醫療照顧、訪視、宣導等，不宜鋪張浪費於場地布置，爰此建請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林郁方

連署人：陳碧涵 陳鎮湘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主席，這跟上一案的科目是一樣的，所以撤案。

主席：本案撤案，但你們不要因為撤案然後就浮濫編列，而我們的要求都是一樣的。

進行下一案。

32、

有鑑於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其休閒觀光業務，其績效遠低於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國內旅遊人次所創造 2 千元之觀光收入，顯示其營運績效仍待提升。另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委外合作經營案，招標程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退輔會亦未能有效監督並積極查處，爰提案凍結所列「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871 萬 1 千元，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報，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碧涵 詹凱臣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編列這筆經費最主要的目的是森保處有負責 80 公頃、6 個鄉鎮的林地，並負責造林、道理維護及育種等工作，去年我們已經編了 1,200 多萬，今年減少了 15%，即今年是編了 871 萬多是來做造林的工作，此外，還有水災、土石流發生時道路的維護工作，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筆預算。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處長的說明一直在表示經費是很拮据的，但很有必要性，然本案的重點在於招標程序是否有規避政府的採購法，還有是否積極在查處及監督，就是基於這樣的要求，所以本席等要求凍結，目的是希望你們能夠改善，這是積極、正向的。基本上，馬委員對此議題關切很深，不過我們可以把凍結的比例修正為六分之一，但你們還是要把監督工作做好，你們知道這個精神及訴求吧？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

陳委員碧涵：同時也不要刻意去規避採購法，這是不對的。

張處長漢卿：這部分我會予以要求，然後我們會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改成凍結六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進行下一案。

33、

依各部會組織改造政策，退輔會雖已進行全國所屬榮民安養機構整併，惟對於昔日勞苦功高而今日垂垂老矣的老榮民，退輔會應善盡照顧安養之責，惟日前發生花蓮志學安養中心因裁撤搬遷事件引起安養榮民抗爭，有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保障安養榮民基本生活及維護身心健康，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顯見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預算 6 億 8,658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王廷升 陳鎮湘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這跟前面的案子是一樣，就併案處理好了。

主席：併入前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34A、

103 年度退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就養榮民給予等經費—獎補助費」共編列 101 億 2,447 萬 5 千元，用於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等。經查，退輔會至今仍未對赴中國居住之榮民，是否在中國設籍或領有中國護照進行全面調查，故建議該預算應凍結 5 億元，待退輔會全面調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35B、

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 2 億 6,399 萬 7,000 元。惟退輔會已給予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人數為 58,350 人）每人每月 14,1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亦有年節加菜，總共預算為 96 億 2,047 萬 8,000 元。惟據查：(1)截至本（102）9 月底之統計，居住於中國之榮民約有 1,762 人，據該會所稱每年赴中國所能查核之榮民人數僅約 200 餘人。(2)再查，目前居住於中國之榮民，有 10 人具有中國國籍。(3)多次傳出有不肖人士冒名頂替居住於中國之榮民領取就養金，而該會追索不易。綜上所述，該會之查核明顯成效不佳、耗財費時費力。爰予以減列 10 人具有中國國籍榮民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34C、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103 年度 1,253 億餘元），以辦理 43 萬 3,010 位榮民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照顧服務，其中榮民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可享 1 萬 3,550 元之就養金，甚至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享有每年分 2 次以匯票發給之就養金。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退役後未再就業榮民之健保費由退輔會全額負擔，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4 億 7,993 萬 2 千元，用以支付榮民與榮眷之健保費及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之醫療費，且不論是否為支領高額月退休金之將校級榮民，均享有與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之福利。然現金給與未訂排富條款，已造成西方國家之「福利陷阱」及「福利欺詐」情形亦在我國浮現，日益嚴重，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經濟狀況較佳者亦分食有限之社福資源，使得真正弱勢人口未能獲得妥善照顧。建請退輔會檢討現行失當之社福措施，落實執行並檢討提高排富標準。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養護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屏：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長住大陸就養榮民設有中國戶籍及領有中國護照一案，上次業務會報中我們有去報告，據統計，現在長住榮民有 1,762 人，領有護照者有 10 人，我們也依法行政，在各位委員的指導之下，我們斷然於明年 1 月份就取消其就養給付。此外，在 10 月 17

日我們就以專案信函給這 10 位榮民，且於 10 月 29 日又再電話查證一次，確定他們都已收到這份信函，即我們盡了行政告知的義務，並請他們在年底前提出他們未在大陸設籍的佐證資料，如果提不出來，明年 1 月份開始就停止其每年兩次的就養給付，如此也可以節省國家的公帑，所以請委員支持此項預算，不予凍結。謝謝。

主席：這樣的說法合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他們的報告內容我可以接受，就是確實有設籍的則這筆錢就不發給他們。

主席：對，我們就按照這個結論，凡具有大陸國籍者，就不發給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目前查出有 10 人？

陳處長國屏：對。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你們的問卷只有發出 600 多份，但實際上住在中國的 1,700 多人，所以你們目前還沒有查完，就只是在 600 多份中查出有 10 位在中國設籍。

陳處長國屏：早年有 6,000 多人，後來逐漸凋零後目前剩下 1,762 人，基本上，我們是採面對面的訪問，即以問卷的方式來調查，但鑑於我們上下半年派員赴大陸的人力有限，像去年這部分被凍結 50 萬，加上上半年發生 H7N9，我們就沒有派員去；下半年則是派了 12 人去。總之，因為人力及預算有限，不能一次將 1,762 人調查完畢，所以必須逐年在預算支應之下、在人力許可之下儘速完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明年還會繼續查？

陳處長國屏：明年還會繼續查。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目前就查到這 10 位？

陳處長國屏：是。

主席：方才業管單位報告後，委員也能夠接受，現在既然查到 10 位，就依方才的結論來處理，其他就予以解凍。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就減列 200 萬？

主席：是的，既然發現 10 位，就減掉這些金額，爾後若再查到，那就再減列，所以就不予凍結，而查出這 10 位，其相關預算就刪除，總之，第 34A 案撤案，第 34B 案及第 34C 案都通過。進行下一案。

35、

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 2 億 6,399 萬 7,000 元。惟退輔會已給予就養榮民、義士、榮胞（人數為 58,350 人）每人每月 14,1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亦有年節加菜，總共預算為 96 億 2,047 萬 8,000 元。而目前若再發給眷屬補助費，依 52,382 人之眷屬計算，每人之眷屬還可領取約 5,040 元，實已超過目前台灣一般民眾所享之社會福利之極限，爰予以減列 1 億 399 萬 7,000 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養護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安置的就養榮民係以早年因戰功成殘、年邁沒有工作能力或是生活困苦者，我們就予以安置，而目前領有眷屬補助費的，總共有 3 萬 2,000 餘人，而每位就養榮民每月領取的就養給付是 1 萬 4,150 元，這比五都的生活貧窮線還要低，應屬地方弱勢的民眾。基本上，如果只靠 1 萬 4,150 元，還要撫養年長的父母、沒有工作能力的配偶或是其子女尚就在學，則這樣的金額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就有所區分，大口是每個月 600 元、中口 500 元、小口 350 元，我們就是以這樣的數字來編列，所以請委員考量一下，因為他們也是在近貧線以下的社會弱勢民眾，為了維持渠等的生活以及其子女就學所需，同時為國造育英才，懇請委員不要予以減列。謝謝。

主席：本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36、

針對退輔會（103）年度之「營建工程」科目下編列 6 項分支計畫計編列 1 億 3,076 萬 8 千元。其中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共需 11 億 0,517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本年度編列 2,646 萬 8 千元，104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10 億 7,870 萬 9 千元。其執行率最低 1.87%，為避免浪費，將該筆預算金額全數凍結。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養護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屏：主席、各位委員。台南及雲林榮家的部分我們是編列 103 年度到 106 年度的中程計畫，共編列 11 億餘元，主要是因為這兩所榮家的建物係在民國 45 年到 60 年間建造的，屋齡皆已超過 55 年，已不符現行老人生活設施的相關規範了，為了有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一個有頤養品質的老人機構，所以我們就將其納編到 103 年度到 106 年度的中程計畫中，其中 103 年度編列 2,646 萬 8,000 元，主要工作是規劃、設計、監造以及將老舊建物拆除。再來，台南榮家位於台南市的副都中心，也感謝陳唐山立委到台南榮家親訪並了解建物等相關狀況，未來台南榮家將轉朝公自費併收，也朝多元化功能的方向來做，而陳委員也請我們將來在床位的能量上，能夠釋出一些床位供台南市政府共同資源共享，造福台南市地方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的百姓，總之，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再來，雲林榮家是位居在交通便捷、地勢平緩之地，為了因應高齡化的來臨，雲林榮家將來會發展成中部地區，就是彰化以南、雲嘉地區一個照顧失能、養護的專設機構，專門收那些失能或是需要養護的榮民，反觀彰化榮家是位於山坡地，不適合老人行動及居住，所以將來雲林榮家 106 年度完工後，我們會把彰化榮家的榮民轉到雲林榮家，而彰化榮家可能就會裁併掉了。此外，雲林榮家竣工後，我們也會跟雲林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如何資源共享，共同照顧需要照顧的人……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執行率太低啦！

陳處長國屏：我們第一年只編列 2,646 萬，分 4 年編列，總共會編列 11 億，而第一年的工作主要

是在規劃、設計、建築師甄選以及拆除老舊建物，所以執行率是比較低的，而 104 年以後就會編到 3 億、4 億以上。

主席：基本上，若是危樓就應該要拆除，所以本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37、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10 目「第一預備金」編列預算 2,500 萬元，據查：近年來第一預備金之使用情形極少，該會雖有逐年下修預算編列，惟仍屬為高，爰予以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順裕：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預備金是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即預算應設預備金，所以每個單位預算，在公務機關單位的數額是不能超出經常支出總額的 1%，而這就是上限，所以我們有這個兩億多的上限，事實上，我們已經逐年在遞減這個編列數額，從 95 年的 8,000 萬逐年降到 98 年的 4,000 萬，99 年則是 3,000 萬，102 年則是降到 2,700 萬，所以我們已是逐年降低，更何況這部分若沒有動支，都是要繳庫的。

主席：蕭委員，他已經說明清楚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沒有特別意見，但是你們平常也不用啊！

林處長順裕：以往預備金是備而不用，也就是儘量不要去用。

主席：就是以備不時之需，每個單位都是這樣在編列的。所以本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38、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中「官兵一次退除役」項下「勳獎章獎金」編列 1 億 1,036 萬元，預計核發 3,560 人，平均每員 3 萬 1 千元，相較於 102 年度預算平均每員 1 萬 6 千元，增列將近一倍之經費，本於撙節國家之預算，爰此建請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林郁方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本案與第 41 案都是一樣的，就是關於「官兵一次退除役」項下的預算，所以兩案可否一併討論？

主席：好的，進行第 41 案。

41、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第 26 款第 1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中，「官兵一次退除役」55 億 5,453 萬 8 千元，建請做決議如下：經查，在「士官一次退除役」之「現役支領退伍金」13 億 8,330 萬 6 千元部分，出現以士官薪俸作為編列士兵退伍金基準的情形，預算編列明顯高估，為避免虛增歲出，「士官一次退除役」之「現役支領退伍金」預算宜減列 2 億 097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主席：兩案一併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第 38 案，關於勳獎章每員 3 萬 1,000 元的基準，因為去年 102 年度這部分透支了 4,966 萬。再來，關於第 41 案，目前相關預算的編列是以中士 5 級為基準，也就是 1 萬 8,710 元，取這個基準的原因是 1 等士官長 9 級是 3 萬 0,430 元、下士 9 級是 7,890 元，所以我們取中間值來做編列，同時我們是依實際需要來編列，並沒有予以高估。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 1 萬 0,562 人全部按中士 5 級的薪俸 1 萬 7,780 元為基準來編列，此外應該還要再加以副食費等費用，但是這 1 萬 0,562 人中士官只有 6,386 人，其餘 4,176 人則都是士兵，可是人事參謀次長室卻把 4,176 名士兵全部用中士 5 級的薪俸來編列，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了解，因為這中間本來就要取一個平均值。

林委員郁方：這樣的平均值是作多，而不是作少，而且還作得太多了一點，會不會呢？

王處長德本：另外，一次退伍金大部分的對象是士官一次退除役，只有士官有這樣的身分，士兵的量則是非常少的，未來如果施行募兵制，則這個數量就會逐漸增加，但目前這個部分的數量則是非常的少。

林委員郁方：我手邊的資料都是人事次長室提供的，他們是參考 101 年支領退伍金的一共有 1 萬 0,562 人，其中士官 6,386 人、士兵 4,176 人，較編列 102 年時僅參考近 5 年支領退伍金之士官平均人數 4,304 人大幅增加，乃因士官級士兵退伍有增加趨勢所致。總之，我手邊的資料都是人事次長室提供的，所以本席說這些是有所本的。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人事勤務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指導的數據是完全沒有錯的，但是因為整個組織在精簡及其他因素的考量之下，我們在 101 年支出的已經是 8 億多了，而 102 年到目前為止，支出的已經快到 9 億了，因為當初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並沒有包含士兵的同仁在裡面，所以在 103 年我們把士兵的部分也編在這裡，然後就用中士 5 級的方式來計算。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覺得不會浮編？

黃處長情：沒有的。

林委員郁方：一、兩千萬都不能刪？到時如果真的有賸餘個幾千萬，則你打算如何交代？

黃處長情：如要刪減，麻煩委員酌量刪減，因為我們是算一個大概的值。

林委員郁方：那就刪 1,000 萬，就算刪 1,000 萬，我認為最後還是會剩下約兩千萬左右。

黃處長情：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第 38 案撤案，第 41 案刪 1,000 萬。

進行下一案。

39A、

103 年度退輔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編列 812,162 千元，經查：該經費預計發放 6 萬 7,807 人次，但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支給子女教育補助等福利，根據立院預算中心資料，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二〇一一年決算十億一千多萬元，去年決算十億二千多萬元，今年預算估計約十億三千萬元，明年編列十億四千多萬元，金額逐年增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目前領取這項補助者約六成是退役軍人子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形同鐵飯碗連吃兩代，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39B、

本院陳委員唐山，針對退輔會 103 年度預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科目「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編列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 8 億 1,216 萬 2 千元（預算書 P.67），經查：軍公教人員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基於其「職」之身分而生，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消失，政府雖本於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職責，另以行政院函令准其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欠缺法源依據，爰提案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退休人員非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適用對象：子女教育補助為生活津貼給與項目之一，其支給依據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依該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可知生活津貼各項給與係以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退休人員已失軍公教「職」之身分，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自不適用該支給要點。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核給，另以行政院函令准允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辦理，恐與大法官解釋意旨有悖：以行政院函令准允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乃政府本於對受僱者退休生活之照顧義務，依職權所為之行政裁量，當屬給付行政措施，然其是否須有法律上之依據，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443、614 號解釋意旨，宜視給付之內涵是否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而定。

三、由於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源自人民之納稅，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措施，實施迄今已然視為軍公教月退休制度福利項目之一。經查近 2 年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年平均約需 10 億餘元（詳附表 1），在國家財政預算有限下，當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僅以行政院函令予以規範，恐與大法官解釋意旨有悖。

附表 1：軍公教退休（月退）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領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管機關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總統府主管	695	801
行政院主管	7,387	8,031
立法院主管	375	359
司法院主管	5,406	5,773
考試院主管	1,042	912
監察院主管	1,329	1,678
內政部主管	25,447	30,707
外交部主管	103	168
國防部主管	821,380	812,888
財政部主管	21,988	21,526
教育部主管	84,369	90,953
法務部主管	14,868	17,867
經濟部主管	5,870	6,373
交通部主管	4,040	4,557
蒙藏委員會主管	106	92
僑務委員會主管	548	5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602	2,601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931	1,94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205	1,21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179	6,045
勞工委員會主管	3,445	3,509
衛生署主管	4,870	5,172
環境保護署主管	1,157	1,071
海岸巡防署主管	2,126	2,230
省市地方政府	766	1,016
合計	1,018,234	1,028,002

※註：1.資料來源，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本院預算本中心整理。

提案人：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目前使用的依據是行政院 65 年 7 月 30 日所發出的函，而銓敘部在 65 年 8 月 26 日的時候，也同步函知各機關，裡面告知支領

月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准自 65 年 8 月份起，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支給，也就是依此來做這樣的編列及發放。此外，因為軍職人員大部分退休年齡是介於 38 歲到 50 歲之間，而這群人大概占有領俸人數 70% 左右，10% 是 38 歲、60% 則是在 46 歲到 50 歲之間，而這段期間剛好其子女是就讀國中、高中的階段，因此他們跟其他公教人員的狀況又不太一樣，公教人員做到 65 歲時，其子女可能都已從學校畢業了，所以在此情況下，這對未來的退休官兵來說，生活的衝擊是會非常大的，所以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再來，當前募兵制也正在推動，而這也是募兵制中一個很重要的誘因，所以希望委員也能夠做這方面的考量，再則這方面的補助已經執行長達 37 年，今年希望能夠繼續維持，以照顧官兵的家計生活。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實說，我們現在不是家大業大，況現在國家財政非常的困難，為了募兵制實施而有這個誘因，這部分我是同意的，再來，為了照顧退除役官兵子女的教育而予以補助，這部分我也是同意的，問題是國家財政非常困難，幾乎是舉債度日，如果能夠節儉、節約一點，我們都應該想辦法去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曾經說，這 10 多億當中，有 6 成多都是退役的，而非現役的，所以這部分是否應加上排富條款？基本上，如果生活困難，我們補助是有道理的，但若其退休後找其他工作賺了很多錢，其實已不需要我們錦上添花，所以我們應定出排富條款，以政府中低收入戶或是其他的標準來做為一個依據，未來只要符合此標準的，我們就予以補助，對此，你們能不能接受？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行政院의 整個通案，可否按通案來處理？

蔡委員煌瑯：那本案就送朝野協商，不過排富的概念是應該考慮進去，畢竟現在我們是沒有辦法揮霍的。

主席：其實排富條款我是同意的，所以本案送朝野協商。

進行下一案。

40、

本院陳委員唐山，針對退輔會 103 年度預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科目「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編列年終獎金 16 億 2,045 萬 3,994 元（預算書 P.67、P.171-172）。經查，本院於審查 102 年度預算案，針對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作成通案決議（一），略以：「……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並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4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20022159 號函訂定「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在案。本席等認為，103 年度國家財政仍然困窘，社會經濟情況依舊低迷，軍公教退休人員年終慰問發放，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當。退輔會 103 年度預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科目「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仍有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上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仍編列年終慰問金合計 3 億 1,157 萬 7,788 元（詳附表 1），應比照前引發放標準予以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附表 1：103 年度退休官兵薪給 2 萬元以上編列年終慰問金金額表

單位：人/元

階級	月領金額	人數	103 年終慰問金編列金額
少尉十級	20,616	387	5,983,794
3 等士官長 10 級	20,616	2,482	38,376,684
上士 12 級	20,616	21,147	267,217,310
合計			311,577,788

資料來源：103 年退輔會預算書 P.171-172，本辦公室整理製表。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附表 1 有臚列 3 個階級，即中尉 10 級、3 等士官長 10 級及上士 12 級，而預算書第 171 頁及第 172 頁提到的人數指的是所有在這些階級的領俸人數，但是後面算出來的金額不是基於這個人數來計算的，以中尉 10 級 387 人來看，事實上只有以 194 人來計算金額；3 等士官長 10 級的部分則是以 1,241 人來計算；上士 12 級則是以 8,642 人來計算，這些人員都是行政院當初支給辦法中規範的第二類相關人員，即所謂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或死亡的遺族等相關對象，因為部分人員服役超過 20 年，凡超過 20 年者，可以選擇領贍養金或是領退休金，而這裡是顯示選擇退休金的人，也就是說，目前所列的是依據現在訂定的相關辦法，即上次依立法院的決議，就是月退俸兩萬元以下，以及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因公成殘或死亡，領有撫卹金的領卹遺族以及派赴作戰或危險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的相關人員回國之後的才有。謝謝。

主席：第 40 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42A、

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中「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項下，編列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5 億 3,053 萬元。據查：(1)退除役官兵用電補助係依民國 58 年國防部企航字第 01694 號令辦理，未經法律或行政命令授權。(2)其餘退休之公教人員亦無此項退休福利優待。(3)今(102)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國防部預算，已將現役軍人用電優待度數由 300 度降為 290 度。而退輔會所照顧之退役軍人現雖已降為 260 度，惟其仍違反比例原則，所享有同樣之優惠實屬太高。此外，現時正值政府財政困窘之際，亦逢油電雙漲、物價齊飛之時，政府之不當政策以致民怨四起，而此種變相補助、實為加薪之行為，恐令外界難以接受，以致對政府之信任降至冰點，更加深軍民間之嫌隙，增添國庫歲出之負擔，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42B、

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中「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項下，編列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 億 2,505 萬 4,000 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1 億 2,192 萬元，增列 313 萬 4,000 元。據查：(1)退除役官兵使用自來水優待係依退輔會 100 年 5 月 5 日輔壹字第 1000005602 號令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辦理。(2)其餘退休之公教人員亦無此項退休福利優待。(3)關於現役軍人之用水優待度數補助乃為 20 度，退輔會所照顧之退役軍人，實不應與現役軍人享有同樣之優惠。此外，現時正值政府財政困窘之際，亦逢油電雙漲、物價齊飛之時，政府之不當政策以致民怨四起，而此種變相補助、實為加薪之行為，恐令外界難以接受，以致對政府之信任降至冰點，更加深軍民間之嫌隙，增添國庫歲出之負擔，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蕭委員有何看法？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現役軍人的部分已經降個 10 度，則這部分我建議也降個 10 度，就是以 250 度來計算看看要多少錢？俟算清楚後我們再來處理。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算出來是 2,304 萬。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我們就刪這樣的數字。

主席：第 42A 案刪 2,304 萬，第 42B 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43、

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中「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項下，編列國軍單身退員 1,800 人三節加菜金，每人節 170 元，預算 91 萬 8,000 元。惟於第 17 款第 1 項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已編列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 52,382 人計算之年節加菜金。符合其兩項之資格實有重複之處，明顯重複編列年節加菜金預算，爰予以全數刪減 91 萬 8,000 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第 9 目是「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指的對象就是就養榮民、義士、榮胞，而第 11 目是「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的三節加菜金，給與的對象跟第 9 目是不一樣的，指的是大部分一般的榮民，這部分是由國防部列管的單位利用三節的時間，由其將級的主管，到其所管轄的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對這些人員來做相關的慰問，這跟輔導會所服務的對象是有區隔的。謝謝。

主席：既然是有區隔的，所以第 43 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44、決議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退輔會與國防部間的關係，宜速釐清分責、確認分工。並就「服務照顧」、「輔導安置」等退輔會的基礎與重點工作，如何建構服務照顧網？不再生罅隙或疏漏。

另有關現役與退役軍人之權益，上下前後應全般考量，進行整體規劃與設計，再確實予以立法保障？

建請相關議題深入研究與規劃，於會期中，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是否允當？請公決。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45A、決議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退輔會正面臨「轉型再造」的變革，應積極努力提振「大立大破」的決心，賡續秉持成立宗旨與目的，強化現階段「募兵制」輔導安置與照顧任務與功能。

建請就當前首要事務如：「現有法令積極檢討研修」、「加速任務轉型／組織再造」、「擴充五大核心任務之能量」等，予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會期中，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是否允當？請公決。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45B、決議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退輔會具體有效作為與行動，實際關係了「募兵制」的成敗，並擔負關鍵性角色。

建請速就當前「就業」可為之努力方向：

- 1.檢討現有的法規命令、即可安置就業。
- 2.必須修正法律、始可擴大安置就業。

予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檢討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會期中，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是否允當？請公決。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46、決議

我國政府辦理就業服務工作，除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設置北基宜花金馬區、桃竹苗區、中彰

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東區 5 個就業服務中心，並於鄉（鎮、市）設立就業服務站（台）辦理就業服務外，退輔會亦於各縣（市）分設 22 個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就業服務，形成因身分之不同而有多重之就業服務管道，造成就業服務組織及業務重疊，資源未整合運用，導致人力、設備資源之浪費。建請退輔會應與勞委會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4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所需社會替代役役男人數為 650 人，僅次於衛生福利部。然此短期性人力，將造成機關依賴心理及業務銜接問題，嗣後替代役男員額遞減，終至無員額可資運用時，（亦將面對人力大量短缺，改以外包、臨時或約聘僱人員支應，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早擬訂相關配套措施，研擬其他運用役男方式及逐步改善行政機關效率與作業流程，降低人力需求。

提案人：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王進士 陳碧涵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48、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第 26 款第 1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253 億 0,294 萬 3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

提案人：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49、

我國政府辦理老人安養照護工作，除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設置自費安養、養護機構外，該部亦設置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澎湖老人之家、以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個安養護機構；退輔會亦設置 14 個榮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作為老年榮民安養之住所，惟隨著老年榮民進住人數減少（由 90 年底 1 萬 4,039 人，至 102 年 7 月底減為 7,829 人），就養需求日漸降低，榮民之家設施與人力閒置情形日益嚴重，顯示辦理老人安養之政府組織疊床架屋，造成社福資源欠缺整合致有閒置浪費之情形。建請退輔會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

，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50、

退輔會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同意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總經費 15 億 630 萬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7 億 7,51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2,296 萬餘元，計畫預定進度 63.17%，實際進度 58.91%，完成桃園、新竹、岡山、花蓮、屏東等 5 所榮家整建工程，另該會配合政府「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強化老人安養重點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起執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規劃適度釋出部分資源，供當地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等機構，轉介安養、照顧、臨托及社區關懷等服務。據查：(1)中程計畫之擬訂、修正未盡確實，延宕部分榮家安養功能之發揮。(2)安養機構空置床位未能有效運用，資源釋出未見成效。(3)各安養機構尚能依消防法等規定辦理安全檢查，惟部分損壞消防設施未及時修復，又消防演練及緊急應變措施亦待加強。承上所述，爰建請退輔會應妥善規劃安養機構功能及調整，其中程計畫之擬定、修正應盡確實，加強資源使用及釋出、消防設施及演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51、決議

針對退輔會 18 家安養機構屬老人福利機構未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即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即會產生罰款。」為避免不必要的開支，退輔會應即刻研擬改善計畫。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52、決議

退輔會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各安養機構之安養床位依退輔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占床率未達 80%，未能有效利用，惟目前社會安養需求提升，退輔會應研擬是否開放非榮民申請自費安養之可行性，並提出可執行之配套方案，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能。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53、決議

有鑑於退輔會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設置榮譽國民之家；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據查：(1)據退輔會 102 年 9 月 26 日提供 103 年度各安養機構床位總數分別為 9,890 床。其中臺北榮家總床位數 1,015 床（含緊急支援床 30 床），較 101 年底 1,034 床減少 19 床；馬蘭榮家總床位數 408 床（含緊急支援床 22 床），較 101 年底 420 床減少 18 床，似有調降空床率之嫌。(2)近 3 年每年占床率未達 80%之安養機構，公費安養部分計有 3 家為：馬蘭榮家未達 72%、白河榮家未達 76%及佳里榮家未達 80%且白河及家里榮家年占床率呈下降趨勢。自費安養部分計有：佳里榮家未達 77%、岡山榮家未達 51%及太平榮家未達 78%。綜上所述，爰建請退輔會應尋求轉型或委外經營等改善之道，以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54、決議

有鑑於退輔會為所屬醫療機構永續經營發展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規劃榮民醫療體系適切整合，報經行政院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核定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依計畫期程所列，蘇澳、員山及桃園榮民醫院、嘉義、灣橋及埔里榮民醫院、龍泉及永康榮民醫院等 8 家，陸續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成為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之分院；竹東、玉里、鳳林及臺東等 4 家榮民醫院預計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分院，期藉由榮民總醫院之人力及各項資源，提高所屬分院營運成效及醫師留任意願。經查 8 家分院之醫療收入淨額（扣除醫療折讓及醫療優待免費之數額）及醫療成本，由民國 100 年度之 48 億 7,668 萬餘元及 54 億 4,427 萬餘元，增加為 101 年度之 50 億 4,769 萬餘元及 55 億 4,492 萬餘元，醫療業務短絀由民國 100 年度之 5 億 6,758 萬餘元，減少為本年度之 4 億 9,722 萬餘元，惟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員山及桃園等 3 家分院本年度醫療業務短絀，反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短絀計 1,015 萬餘元。爰建請退輔會應積極提升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後之成效，並於每年八月定期將榮民醫院之收支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55、決議

勞委會本年 8 月份公布全國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名單中，退輔會轄下之榮總嘉義分院、台東榮民醫院赫然上榜，顯示醫護人員不足及未能進用身障人員員額為該會亟需迫切改進之必要。建

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人力不足之因，提升醫護人員待遇，聆聽醫護人員心聲，改善醫療工作環境，以保障榮民眷及國人醫療安全與妥善醫療服務。

提案人：詹凱臣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56、決議

針對台中榮民總醫院爆發醫師內鬥、違反醫療倫理之情事，退輔會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該院是否有醫師違反個資法、不當牟利及違反醫療倫理等相關觸法行為，展現捍衛民眾醫療權益之決心。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各榮民總醫院督導相關檢討報告及辦法至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可否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改為書面報告。

進行下一案。

57、決議

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經查：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醫師及研究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4-1）與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其他醫務技術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6）9 職等專業加給差距僅在 1 佰元內，差異不大，宜予簡化。又退輔會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於法未合，應予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58、決議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係金門地區唯一的區域醫院，肩負照護金門鄉親健康之重責，且投資 12 億新建之金門醫院綜合大樓及精神科大樓即將於 11 月中旬落成，金門縣政府未來每年也將補助 2 億元之經費。惟醫院硬體的「折舊」必須分五十年，每年從盈餘中攤還二千萬元給政府；儀器的「折舊」也必須分十年，每年由盈餘中攤還二千萬元給政府，此將嚴重影響醫院之財政。有鑑於金門醫院正處於轉型的關鍵期，金門亦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醫療專區，尚須大型教學型之醫院資源之挹注或合作，建請退輔會研議讓金門醫院成為榮民總醫院之分院。

提案人：楊應雄 王進士 詹凱臣 林郁方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59、決議

退輔會所管安置基金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照顧榮民（眷）生活，成立清境、武陵、福壽山等 8 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 3 家生產事業，該等單位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雖由 8 億 1,22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 億 6,920 萬餘元，惟其經營管理及設施運用經查：(1)各農林機構經營休閒觀光業務，營運績效尚待持續提升。(2)不同農產品銷售利差頗大，允宜妥適擇選合宜經濟作物，以強化經營體質。爰建請退輔會應積極督促持續營造地區特色，強化品牌價值；並妥適利用地理環境，慎選合宜經濟作物，加強成本管控及提升管理效率，強化經營體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60、決議

建請退輔會應與農委會林務局合作，於所屬各農場推廣生態旅遊，規劃旅遊套裝行程。並配合台灣東部養生農業政策，於東部農場栽種有機作物。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61、決議

退輔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退輔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用最高額度每月八千元，使退輔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一萬六千元，形同變相加薪。而 101 年「天然氣事業法」修正通過「從量費折抵基本費」決議，本會亦於今年屢作成調降天然氣售價決議，至今未見任何改進行為，顯見相關人員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亦藐視國會決議，未替消費者把關，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要求退輔會全面撤換公股代表，停止會內人員兼任公股董監事。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人事處程處長說明。

程處長本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董監事的派任都是依照行政院 93 年 2 月 13 日修正的兼職相關規定，每個兼職最高酬勞費是 8,000 元，但是我們會看每個機構營運的狀況來做不同的調整，總之，這是通案依行政院的规定，所以請委員會支持。

主席：本案改成建請案，就是將「要求」改為「建請」。

進行下一案。

62、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之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經精算後，無論天然氣漲跌，政府核定的計價公式已經保證「公用天然氣事業」業者有固定利潤（約 5%），現今各家天然氣之盈餘明顯違反法令規定，故天然氣公司應立即降價返利於民。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跟蔡委員報告過了，因為決定價錢是在經濟部能源局，我們需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的政策，而且在各董事會中我們都有提出請求降低價錢的要求，所以可否撤案呢？

主席：本案撤案。

進行下一案。

63、決議

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繫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交由專業人士經營，故建請退輔會派任董事時，不應以是否具備將領身分作為考量，應廣為徵才並以專業作為派任準則。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可否改為建請案？

主席：本案改成建請案。

進行下一案。

64、決議

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繫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受公眾監督，本會多次做成決議要求各天然氣公司公開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各天然氣公司一再藐視國會決議，為保護公眾利益，本會再次要求退輔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監督要求各家公司每季公布財報與股東會議全文紀錄與錄音錄影紀錄，以受公評。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65、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獎補助金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2,713,000 元，用以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3,517,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19,196,000 元。查目前政府財政困窘乃不爭事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投資事業機構應善盡經營管理監督之責，不應坐視國營事業虧損，並將債務轉移其他作業基金，進而讓全民承擔鉅額債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安置基金代舉借辦理情形、榮民公司清理作業及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連署人：陳鎮湘 林郁方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退輔會就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 9 月份才做一個專案報告，而且我剛才也報告過了，我們現在的獲利率是 6.31%；投資報酬率是 8.79%。除了剛才所提報 3 家公司虧損以外，其他的營運正常，請各位委員斟酌，是不是有需要再做一次專案報告？

主席：你就跟詹委員做書面報告？

張處長漢卿：好，我跟詹委員做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第 65 案跟詹委員做書面報告，不要專案報告。

進行下一案。

66、決議

針對退輔會轉投資之榮電公司破產遭監察院彈劾一案，顯示退輔會在監督顯有失當，該公司破產亦導致員工領不到退休金、資遣費等問題而造成工會上街頭抗議。榮電身為公股公司卻未能妥善處理相關問題，造成社會動盪。退輔會應設法修正錯誤，儘速支付員工薪資，率先解決工人問題，方可展現政府負責任之態度及決心。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退輔會就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工人墊償基金這一塊已經解決了，我們就照這個來辦理。

主席：建請案？

張處長漢卿：可以。

主席：建請退輔會應該設法修正錯誤，可以嗎？

張處長漢卿：可以。

主席：第 66 案修正通過。

進行下一案。

67、決議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本會成立 60 週年暨第 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467 萬 2,000 元。而該會委由國防部漢聲電台所製播之「長青樹」節目，其播出內容應經嚴謹審查標準予以審查審聽。此外，該會所製播之此節目更應秉持政治中立之播出內容，嚴守於選舉時不為特定黨派及候選人助選之原則，以維行政部門行政中立之規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 案有關天然氣的，剛才蔡委員說要撤案，我們就撤案。

今天所有的提案，有修改的等一下到秘書這裡來核對，核對完後就確認，可以嗎？

張處長漢卿：是。

主席：今天確認完以後就不能再修改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馬委員文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機關以書面答復。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1. 退輔會醫療機構現在似不再標榜「尊崇與照護榮民榮眷之身心健康」，都在致力於要成為社區醫院的角色，甚至要努力提升自己為高等醫學中心，忘記了當初照顧榮民榮眷身心健康的初衷？當然現今榮民榮眷日漸凋零是主要原因，就算 10 位看病只有 1 位是榮民袍澤，也要讓他感受到優先照料的權益？

2. 台北榮民總醫院的健康管理中心在國內相當知名，更被衛福部評為首波同意開放外籍人士，以及大陸民眾來台接受健康檢查的醫院。高雄榮總健檢中心更斥資新台幣 8,000 多萬元，引進全台灣第一部「全景式」3T 磁振造影儀，使得榮總健檢中心在腫瘤篩檢、腦神經血管、全脊椎、心臟及全身血管檢查方面可以說是國內健檢中心的佼佼者，所以榮總的健康管理中心已經建立金字招牌，有口碑了，而且是最賺錢的事業體。但是台北、台中、高雄三家榮總健檢中心似乎只幫「有錢人服務」，跟 45 萬榮民好像沒有多大關係？榮總健檢中心所賺的錢應該多多照顧 45 萬老榮民，是不是符合榮民資格滿 55 歲，能給榮民一個免費或者是優惠價的「健康檢查」機會？

3. 有一位榮民袍澤告訴本席，國軍軍士官在退伍變成榮民身分後，似乎完全變成新的身分，萬一榮民要去榮民醫院就診，榮民醫院想要詳閱了解病患的過去個人病例、就醫紀錄資料，還要請榮民自己回到以前服役軍中就診的國軍醫院來提出申請，讓榮民感到很人性，一點人情味都沒有。

4. 董翔龍主委，聽說您是美國西北大學電腦博士，對於電腦程式、網路連結應該是強項才對，有沒有可能在主委任內，將我們榮民醫療體系和國軍軍醫院醫療體系在個人病歷系統上進行電腦連線，建立相互流通的機制？讓榮民袍澤感受到無縫接軌？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3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蔡錦隆 蘇清泉 林淑芬 楊 曜 江惠貞 葉津鈴 王育敏
趙天麟 田秋堇 徐少萍 楊玉欣 吳育仁 鄭汝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江啟臣 許添財 李貴敏 廖國棟 林德福 盧秀燕 鄭天財
李桐豪 陳亭妃 許忠信 廖正井 林佳龍 賴士葆 黃偉哲 楊應雄
孔文吉 蔣乃辛 薛 凌 邱文彥 吳宜臻 蕭美琴 楊瓊瓊 黃文玲
吳育昇 姚文智 邱志偉 陳明文 徐耀昌 潘維剛 羅明才 陳其邁
呂玉玲 葉宜津 尤美女 林滄敏 魏明谷 蔡其昌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 第 一 案 及 第 二 案 ） 副 主 任 委 員 郭芳煜
職 業 訓 練 局 局 長 林三貴
勞 工 保 險 局 總 經 理 羅五湖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研 究 所 代 理 所 長 陳益民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監 理 會 主 任 委 員 黃肇熙
勞 工 保 險 監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高寶華
中 部 辦 公 室 代 主 任 林宏德
勞 資 關 係 處 代 理 處 長 王厚偉
勞 動 條 件 處 處 長 劉傳名
勞 工 福 利 處 處 長 孫碧霞
勞 工 保 險 處 處 長 石發基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 工 檢 查 處 處 長	吳世雄
綜 合 規 劃 處 處 長	鐘琳惠
統 計 處 處 長	劉天賜
秘 書 室 主 任	劉金娃
人 事 室 主 任	廖美娥
政 風 室 主 任	王偉松
會 計 室 主 任	李秋月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葉加榮
法 規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王尚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第 二 案) 司 法 院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林欣蓉
法 務 部 參 事	劉成焜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副 署 長	陳雪香
審 計 部 廳 長	李順保
科 長	張國清
審 計 官	王挺龍
(第二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譚志皓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林淑芬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就 103 年度預算案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司法院陳法官杰正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委員陳節如、蔡錦隆、蘇清泉、林淑芬、楊曜、江惠貞、葉津鈴、王育敏、趙天麟、許添財、田秋堇、鄭汝芬、吳育仁、徐少萍、李桐豪、許忠信、邱志偉及劉建國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暨相關主管即席答覆。)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處理。

(二)本委員會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三)委員林淑芬、潘維剛及楊玉欣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覆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另擇期繼續審查。

另通過決議乙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關廠歇業勞工向普通法院聲請移轉行政法院審理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予同意。並由審理法官依個案審酌，獨立判斷。

因該案所涉時日已達 15 年以上，業務之複雜非例行公務行為可處置，建請審計機關就該案以專案處理，全案應不予究責。

提案人：趙天麟 江惠貞 吳育仁 陳節如 王育敏
蘇清泉 鄭汝芬

通過臨時提案 9 項：

(一)鑒於勞工退休基金每年國內支出新臺幣 10 億元委外代操，惟近年投信機構代操經理人違法交易，坑殺勞工退休基金事件頻傳，使勞工退休基金損失高達數億元。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加強對業界實務之瞭解，確實掌握不法交易之手法，積極策訂防弊措施，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分享平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以共同發揮監理之實益，避免類似弊案一再發生。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鄭汝芬

(二)鑒於勞資爭議和解成功率與爭議金額多寡具有高度相關性，然而權益事項爭議包含資遣費、退休金、職災補償費用皆為勞動法令計算之法定金額。已有學者研究調查發現，權益事項

爭議和解成功的基礎，建立在勞工願意打折其法定權益。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從 2008 年以後，從未針對勞資爭議協調案例進行調查分析釐清勞工法定權益是否受損，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年調查檢視勞資爭議處理中勞工法定權益判定之適當性，並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三)鑒於勞動檢查應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規範，以確保勞工的勞動條件與工作場所之衛生安全，然而現行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中處分率不代表實際開罰數，只是說明遭勞動檢查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形。實務上，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違反事業單位移交各縣市主管機關開罰，卻曾發生地方縣市政府包庇違法事業單位未開罰。為彰顯勞動法令保護勞工之法律正義，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建立追蹤後續是否開罰，以及檢討追蹤違反事業單位改善之機制，並於 1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強力積極介入臺灣電力公司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工安監督與調查。

臺灣電力公司核一廠原計劃在今（102）年 9 月間進行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場熱試運轉作業，但因各項準備工作未完成，所以迄今未進行。

核電廠最致命的莫過於用過核燃料，其高強度放射線會使人立即致命，其所含大量的放射線核種，毒性更長達數十萬年至百萬年，全世界皆無可靠的永久貯存方法與場地。

核一乾式貯存場將燃料池中的用過核燃料吊出深達數十呎的水池，即裸露在空氣中，釋放出大量的中子、阿發、貝他、珈瑪等強力放射線，凡在旁作業的工作人員即曝露在如原子彈爆炸的放射線，除了立即的傷害外，還有致癌、生殖畸形的後遺症。所涉作業工人，還要吊運、封裝、焊接、搬移、運輸、貯放、…等漫長的作業，在作業時無時無刻不吸收大量致命的輻射，造成極大的健康風險。

臺灣電力公司過去並無處理用過核燃料經驗，據專家估算其輻射外洩數據，皆高於臺灣電力公司預估值數百倍至數十萬倍，這代表如果臺灣電力公司計算錯誤，則使作業工人產生立即的生命與遺傳的危害，甚至死亡。

過去臺灣電力公司核電廠工安事故頻傳，1980 年代初期的歐萬居受輻射污染，在核一廠墜落，死後 6 年屍身不化，後有詹如意心包膜囊腫事件，以及近年李桂林血癌、喉癌事件，與臺灣電力公司纏訟，都造成社會震驚。臺灣電力公司現常以派遣工人從事高輻射污染工作（俗稱核能吉普賽人，在各核電廠流浪），都未遵守廠內保健物理相關規則，令人擔心。

針對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場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指派專人參與，會同指定的專業人士，共同現勘作業情況，依照核電廠保健物理作業程序，詳細核對核一廠之工程計畫，估算各步驟的輻射外洩、人員曝露劑量，並要求實驗數據作為依據；在熱測試時，確實偵測每一步驟的輻射外洩情況，如超過臺灣電力公司估計，即

代表超出人員劑量，應立即中止熱測試。

前述專案小組應監督臺灣電力公司輻射作業，責無旁貸，並應擬妥具體的監督管制計畫，以保障勞工安全，避免不幸工安事件再度發生。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楊 曜

(五)高雄縣市於民國 99 年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即戮力為提升行政效率而進行組織革新與整併，改善原有高雄縣轄區行政效能不足問題。然高雄市轄區內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現仍存在有一市兩制的現象，讓市民產生極大混淆狀況。分別隸屬中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就業服務站臺各自徵才資訊無交流、協助廠商徵才計畫預算也不一、就促政策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造成人力、物力等資源浪費，亦使民眾及廠商重複參加，徒生困擾。

就業服務一市二制猶如雙頭馬車，各自為政之下，就業服務績效數據難以統計、無法窺知就業市場全貌，難以針對現狀即時因應。為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就業服務「體系一元化」、「服務在地化」之業務分工原則，高雄市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事權應整合為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高雄市政府就職業訓練局於原高雄縣轄區內就業服務站臺設置之人力與預算相關事宜，於 2 個月內提出研議結果，以期造福廣大勞工福祉。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楊 曜 劉建國

(六)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3 年編列 3 億 8,600 萬元辦理自辦職業訓練、10 億 2,4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但是結訓後之就業情形，自辦部分就業率平均高達 80%，民間辦理部分卻僅 50%左右，就業情況相當不理想。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民間機關、學校辦理之訓練課程，其「滿意度問卷」統計資料竟包括以記名方式於課堂上請學員回覆，讓學員根本無法如實提供意見。如此草率之統計方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如何確實掌握民間代辦課程其訓練品質及師資優劣？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職業訓練局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其「滿意度問卷」之統計方式、委託辦理之機關及師資之評鑑作法，並提出提高民間委辦職業訓練之就業率改善辦法。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七)鑒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以往執行率偏低，立法院已於去（101）年決議將相關經費移列公務預算，為免重蹈覆轍，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隨時注意臺灣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之進程，訂定相關配套，以協助實際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八)鑒於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依照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金的企業提存率僅 62.46%，尚有近 4 成之事業單位未依法提存。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

退休金之企業，避免未來雇主積欠退休金再度發生。

提案人：徐少萍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九)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 5 年內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四廠及核能研究所相關之勞動檢查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預算編列情形。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各位委員對環保署業務的關心與支持，使本署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表示由衷的感謝。

大院今天審查本署及所屬機關之歲入、歲出預算案，世宏謹就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與 102 年度已過期間之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署基於實現「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之施政理念籌編 103 年度預算，期能配合環境保護重點政策，並考量目前環境問題解決的急迫性，更具效率的推動各項環保工作。茲就主要施政重點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積極辦理「推動永續發展」、「健全環評管理機制」、「提昇環境檢測技術」、「精進環境品質監測」等工作要領，辦理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規劃，執行國家永續發展業務；健全環評法規及制度檢討、推動環評專家會議及公眾參與機制；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昇研究發展品質；持續開發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提昇監測設施能量，有效掌握環境污染與環境品質；促進環保簽證品質及加強環保專業人員訓練；拓展國際環保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持續辦理「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等工作要領，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

，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推動低碳永續示範社區，協助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以及持續參與國際合作，並逐步建構我國碳權經營能力及完備管理機制。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推動「資源循環政策規劃」、「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立法」、「訂定永續物料管理」、「加強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與「精進事業廢棄物申報勾稽管制」等工作要領，主要以完備法制妥善管理為基礎，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限制過度包裝等源頭減量措施，加強生活廢棄資源管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強化事業廢棄物申報勾稽及提昇管制功能，加強產源責任管理；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整合，達到簡政便民功效；興建離島生質能源中心、推動底渣再利用及區域合作垃圾處理，邁向「零廢棄、全回收」資源永續循環社會。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持續辦理「改善空氣品質」、「強化室內空品管理」、「加強水體水質淨化」、「執行環境污染督察」、「重建土清水淨家園」等工作要領，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制度，加強細懸浮微粒（PM2.5）減量；強化事業廢水管制、推動河川污染整治、改善優養化水質，削減生活污水污染，提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執行列管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後續監督，針對重大污染源及專案計畫之稽查督察，加強深度查核與有效查證，從重追繳違反義務所得不法利益，彰顯環境正義及保護環境。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積極辦理「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全民綠色生活消費」、「加強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預防及管理」、「建構永續無毒家園」及「強化毒化物質危害管理」等工作要領，持續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昇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重塑清淨海岸風貌；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改善及整頓市容，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持續推行清淨家園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社區村里；執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及產品碳足跡標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許可管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逐年檢討增加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貳、103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署主管 103 年度歲入預算 2 億 0,43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4,572 萬 5,000 元，減列 4,136 萬 7,000 元，主要係減列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之罰鍰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收入。各單位預算編列如下：環保署 1 億 8,032 萬 7,000 元、檢驗所 1,310 萬 2,000 元、訓練所 1,092 萬 9,000 元。

二、歲出部分

本署主管 103 年度歲出預算 47 億 1,63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7 億 1,360 萬 2,000 元，增加 272 萬 6,000 元，約增 0.06%，主要係增列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及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等經費，各單位預算編列如下：環保署 43 億 1,956 萬 6,000 元，檢驗所 3 億 2,150 萬 6,000

元、訓練所 7,525 萬 6,000 元。各項主軸計畫編列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編列 5 億 4,564 萬 7,000 元，占 11.6%，主要項目如下：

1. 推動環境規劃、環境管理：辦理國家環境保護、組織調整，環境管理及環境議題分析等工作，以提供環境決策參考；推動環保服務業交流及綜合策劃相關工作；辦理社區環境管理之規劃、執行及技術輔導等，計編列 4,488 萬 2,000 元。

2. 精進環境品質監測：強化資料流通供應機制，提昇資料應用價值；建立高資料品質之環境品質地理資料庫，推廣環境圖資共享及應用服務；辦理環境水質監測、健全網路資訊安全控管，維持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正常運轉，並提供多元環境資源資訊通報服務等工作，計編列 1 億 9,701 萬 4,000 元。

3. 提昇環境檢測技術：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強化環境檢測業務管理，執行環境污染檢測、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並輔導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取得認證、推動檢測品保品管工作，結合產業能量，建置完整應變能力，並汰換及添購檢測設備等工作，計編列 1 億 7,794 萬元。

4. 改進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功能；增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評估技術規範，充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系統，提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與審查效率，強化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持續推動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提供徵詢意見予政策研提機關參採等工作，計編列 3,419 萬 5,000 元。

5. 其餘包括推動永續發展、推動環保科技研發、加強環保專業訓練、加強國際合作等，計編列 9,161 萬 6,000 元。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編列 1,257 萬 5,000 元（基金另編列 18 億 1,147 萬 7,000 元），占 0.3%：

賡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工作，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推動「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配合國際減碳法制規範發展，建置符合我國國情之管制規範，藉以推動減碳策略；另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鼓勵廠商自主性提報盤查資料，並推動我國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體系；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加強氣候變遷國際合作等，加速我國邁向「低碳社會」。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編列 15 億 1,617 萬 3,000 元，占 32.1%，主要項目如下：

1. 促進一般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及資源回收政策與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等，本年度計編列 14 億 2,553 萬元。主要項目包括：

(1)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政策、辦理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工作，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等，計編列 3 億 9,833 萬元。

(2)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按地方執行進度補助攤提建設費並辦理垃圾減量回收跨區轉運清理等，計編列 8 億 5,860 萬元。

(3)其餘包括整合垃圾清理資源，推動低碳運具，解決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環保工作，計編列 1 億 6,860 萬元。

2. 促進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檢討、管理策略推動相關工作，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基線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申報流向勾稽管理、即時追蹤管制及強化監控系統功能，並持續推行環保許可整合作業，提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等，計編列 6,109 萬 1,000 元。

3. 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及推動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劃設計等工作，計編列 2,955 萬 2,000 元。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編列 6 億 5,713 萬 4,000 元，占 13.9%，主要項目如下：

1.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辦理河川污染整治規劃、指導、輔導、協調及整合，執行全國重點河川流域管理考核，推動優養化水庫污染改善、強化廢污水管理，加強工業區及區內事業水污染管理，推動生活污水減量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養鹽管制，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措施、強化海洋稽查技術，建置海洋污染及海運化學品洩漏應變技術資料庫，強化水體污染緊急應變資源系統整合及能力等工作，計編列 5 億 1,168 萬 4,000 元。

2.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環保工作並執行全國垃圾處理場協調與監督，督導地方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工作，協助與協調廢棄物調度處理。辦理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監督及查核評鑑，處理公害陳情案件，執行各項環境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辦理環境污染事件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等，計編列 1 億 2,085 萬 3,000 元。

3. 其餘包括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改善空氣品質等，計編列 2,459 萬 7,000 元。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編列 8 億 9,891 萬 2,000 元，占 19.1%，主要項目如下：

1. 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建立複式動員系統，成立清淨家園協巡組織，強化村里社區動員能量，進行登革熱病媒蚊等環境蟲鼠孳生源環境清理，辦理環境髒亂點清理，以維護居家周圍環境整潔。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推動全民 5S 運動；重塑清淨海岸風貌，持續推動海灘清潔維護，並配合管考與獎懲機制，達到全面提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之目標，計編列 5 億 3,511 萬 8,000 元。

2. 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辦理環境保護產品、產品碳足跡標示之審核驗證、追蹤管理、綠色消費宣導；加強綠色產品驗證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等，計編列 3,318 萬 9,000 元。

3. 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強化毒災應變專業訓練，落實聯防及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持續執行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7 組建置，支援縣市辦理災防演習，強化災害應變支援能量等，計編列 2 億 2,943 萬 2,000 元。

4. 其餘包括強化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永續樂活及寧靜的生活環境等，計編列 1 億 0,117 萬 3,000 元。

(六)本署辦理環保業務之人員維持及業務費用等計編列 10 億 8,588 萬 7,000 元，占 23%，其中人事費編列 10 億 2,711 萬 9,000 元，辦理環保行政業務費用編列 5,876 萬 8,000 元。

參、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署主管 102 年度歲入預算數 2 億 4,572 萬 5,000 元，截至 10 月份累計分配數 1 億 6,477 萬 1,000 元，累計實收數 6,991 萬 4,000 元，短收部分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審酌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所需處理之工作時程較長，至執行罰鍰收入較預期短收。

二、歲出部分

本署主管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47 億 1,360 萬 2,000 元，截至 10 月份累計分配數 34 億 6,323 萬 6,000 元，累計支用數 29 億 0,856 萬 1,000 元，執行率 84%。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署主管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收支預算案編製內容暨 102 年度預算截至 10 月份之執行情形簡要報告，懇請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正。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如有臨時提案，中午 12 時左右進行處理。

本會委員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如有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兩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之處理，逾時不受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了解一下目前垃圾掩埋場的相關政策，因為最近我有收到一些陳情案。之前我曾住過雲林莿桐，當地十幾年前曾爆發垃圾掩埋場的抗爭活動，當時大家關注的第一點就是垃圾掩埋場應該地下掩埋，而不是往上愈堆愈高。第二點則是它必須遠離所謂的水源區，我記得好像要距離水源區 5 公里以上。第三點，為了避免垃圾掩埋場裡面的廢水往下滲透進而有影響，所以要有一些防護的設施，但是那個掩埋場掩埋得不夠之後，就繼續往上堆，堆到差不多有兩層樓高，讓人看了驚心動魄，當然鄉公所有在上面鋪蓋一些東西，但類似這樣的垃圾掩埋場已經堆積如山了，則未來要如何處理呢？有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整治這種垃圾掩埋場？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掩埋場分成很多種類型，特別是焚化之後，過去有埋深垃圾式的類型，還有專門底渣填埋的類型，現在我們有通過一個政策環評，就是掩埋場活化政策，基本上是針對過去埋深垃圾的那些垃圾，如何透過民間的力量讓其活化再生，因為在那些埋深垃圾當中，現在開挖後發現有的是可以資源回收的，不過塑膠袋的部分則是占了很大一部分，基本上，若是技術有所突破，其實回收後是可以用其來支應活化的成本。

吳委員育仁：垃圾掩埋場的垃圾能不能載到垃圾焚化爐去焚燒？而空出來的場址稍微復育一下，就可以來做公園、綠地，以符合環保署低碳家園的概念。

沈署長世宏：是可以的，像一個馬上就要完成的例子，就是台北的內湖垃圾山，事實上它不是掩埋場而是棄置場，目前已將近挖出一半的區域，然後將其做為公園，但把這些東西拿去燒的話，

其實不是最好的方法，而是一個花錢的方法，所以是有一個方法可以讓其有更高的回收比例，而減少去開挖的成本，所以現在就是把這樣一個技術加以確認，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吳委員育仁：最近我有接到雲林斗南的陳情案，而我有把這樣的資訊來請署裡查緝一下，看看到底有沒有影響到水、土壤及環境，在此給署長看幾張照片，第一張照片可以看到一些垃圾裸露，甚至一些水溝就在旁邊；第二張照片可以看到垃圾堆積如山，而且還裸露在那裡，這些真的讓人看了驚心動魄，覺得十分髒亂，而最痛苦的就是周邊的居民或是在周邊耕作的農民，對此，大家會去思考一個問題，垃圾掩埋場如果裸露在外面，跟空氣、雨水有所接觸，然後這些水排到溝渠中之後，就被農作物吸收，雖然這些都是家用垃圾，不是工業的廢棄物，但裡面也有一些電池、具有害物質的包裝品或是電器等，而這也是會造成影響的；第三張照片就是現場的狀況，對於這樣的場址，署長應該不陌生吧？

沈署長世宏：這是一個非常不合格的作業場所，就算有封閉，也沒有做好封閉的工作。

吳委員育仁：外面也沒有圍起來，所以水、土壤有沒有受到影響，你們專業的就要去進行了解。再來，這樣的垃圾掩埋場要如何圍起來或是傾倒時要有什麼樣的設施呢？還有，垃圾車載來傾倒時，其 GPS 的定位是否有包括在署裡負責的工作項目中？

沈署長世宏：這個場署裡已經根據委員的指正去做了 3 級查核，目前是限他們在 12 月以前要完成改善，詳細的部分本人請總隊長再做一個補充。

吳委員育仁：非常好，你們的處理非常迅速，本席不久前才交給你，你們的速度及反應非常快，顯示大家對於環境衛生都非常的重視。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斗南掩埋場，目前仍在使用的，因為雲林縣的焚化廠尚未啟用，有關使用方面包括整個營運操作管理部分，環保署在 10 月份，也就是上個月就已經到現場做營運方面的三級品管查核，並限定他們要在 12 月以前完成相關所有缺失的改善，也和鄉公所做了討論，希望他們能夠趕緊改善。

吳委員育仁：所以是要求他們於 12 月底以前改善，該如何改善？你的具體建議為何？對這種情形而言，什麼才是標準模型？

陳總隊長咸亨：就掩埋場的標準而言，首先像委員提供照片中顯示的垃圾裸露在外就是不對的，必須掩埋覆土，相關滲出水的收集與管理必須有完整的系統，原來這個掩埋場本身有不透水布，但目前在場內的管理方面是做得比較差。

吳委員育仁：如果他跟你們回復說鄉公所沒錢，沒有辦法按照署裡要求做掩埋、覆蓋與滲水收集等，那麼環保署這邊該有什麼作為呢？

陳總隊長咸亨：因為掩埋場的操作屬於地方的事務，如果他們沒有做改善的話，我們可以進行裁罰，依法告發處分。

吳委員育仁：最高可以裁罰多少金額？

陳總隊長咸亨：除了裁罰以外，如果未能在限期內改善，我們可以令其停工，形成一個壓力。

吳委員育仁：對，停工是一種非常好的壓力，但是這樣一個貧窮的鄉鎮市確實有一些財務上的困難

，各地方政府基於地方自治的概念，也必須予以重視，要努力的張羅經費，但如果有違法的地方，有必要停工就要予以停工，迫使其積極改善，直到可以再繼續傾倒為止，這是比較有效的方式，如果只進行裁罰，或許金額不大，他也不怕，繼續倒廢棄物，假使金額夠大，他乾脆直接拿那些錢做修復就好了，所以中央政府在這個部分也真的會陷入某些困境，想要給予協助，但經費卻要地方張羅，我們在這裡只是做督促的工作。請問署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雲林的狀況其實滿弔詭的，當時中央政府要協助他們蓋焚化爐，但他們自己不要蓋，造成現在這種兩難的情況，所以有時候我們要幫他都很困難。

吳委員育仁：雲林的林內垃圾焚化爐仲裁案，裁定縣政府要賠償 29.5 億，現在加計利息已經累積達到 43 億，這些費用都要由雲林縣民繳納的稅收支付，這非常可惜，縣長、縣政府既然有這樣的政策，自應予以尊重，但他也必須要想辦法，以一些替代的措施及政策，執行垃圾掩埋、焚化等工作。謝謝署長！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在今天的預算報告裡提到環保署要推動全民的綠色消費，打造清淨家園，預算經費是 3,318 萬 9,000 元，其中最主要的工作是環保產品的審核、驗證、追蹤管理以及綠色消費的宣導，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本席今天要請教你的議題，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裡公告了通過環保標章的產品，其中一個品項是洗衣清潔劑，在這個品項中有 17 項產品得到環保標章，這是否代表環保署對於洗衣清潔劑有無環保標章以及是否屬於環保產品有一定的規範？

沈署長世宏：是的，在廠商申請之前，我們必須要先建立申請條件及規範，符合規範後才給予標章。

王委員育敏：請署長說明符合何種規定才是環保的洗衣清潔劑以及得到環保標章？

沈署長世宏：容我請本署管考處蕭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首先會針對它裡面的成分做規範，例如 pH 值須在 5 至 9 的範圍，成分裡不得含有重金屬及對健康有害的物質，我們有訂出完整的規格標準，明列應檢驗的項目，廠商必須將產品送檢驗機構進行檢測，並檢驗合格，環保署也會派員至工廠實地察看其生產情形，查核確實依規定製造，才會發給標章。

王委員育敏：所以環保署對於洗衣清潔劑的審核是有一套標準，還要實際查廠，而且嚴格檢驗，然後才能發給環保標章，對嗎？

蕭處長慧娟：對。

王委員育敏：那麼本席要請問處長，如果市面上販售的這些產品，在名稱上打出「環保洗衣精」的字樣，但包裝上面卻沒有環保署所核發的環保標章，請問這一類的商品應該稱為什麼樣的商品

？是漂綠的商品嗎？是冒用環保之名，大打行銷之實的產品嗎？面對這樣的產品，環保署現在處理的機制是什麼？是任由它繼續在市場一再宣稱環保、販售，還是你們有什麼樣的管理機制？

蕭處長慧娟：我們現在有特別委託一個專業機構到市面上去看，像這種情形立刻請它下架，因為它本身沒有環保標章，所以不能稱做環保產品，當然就如委員剛才所說……

王委員育敏：有下架嗎？這是在網路搜尋到的產品圖片，它在網路上打廣告而且還可以販賣，這有下架嗎？

沈署長世宏：我看到委員提供的圖片右上角有個綠色環保葉子的標示，那是我們的商標，如果網路上確實有這種情形的話，其實我們可以……

王委員育敏：這個綠色葉子是你們的商標，對不對？但圖片中這兩款產品都沒有你們的商標。

沈署長世宏：如果宣稱是環保產品但沒有環保署的驗證，卻聲稱經「環保署認證」，這樣就是欺騙的行為，那我們才能要求下架，但如果只說是「環保」商品，我倒不能說它不是環保產品。

王委員育敏：它連產品名稱都是這樣寫，譬如這一款商品就直接說是「環保洗衣精」。

沈署長世宏：如果它只宣稱是環保商品，環保署就說這樣不行直接就要求下架，這樣會產生爭議；但假使它用了環保署的標章，標榜是獲得環保標章的產品，但事實上沒有經過環保署認證的話，那我一定可以制止它。

王委員育敏：但是它大刺刺直接標明產品名稱為「環保洗衣精」這難道沒有嚴重誤導消費者嗎？

沈署長世宏：如果這件事要遏止的話，我還是建議把環保標章體系放入資源循環利用法裡面，如果能在裡面設立一些條款，規定連這樣宣稱都不可以的話，那我們以後就執法有據了，否則像現在沒有使用環保標章，但亦未標示為環保標章產品，只說是環保產品時，我們倒不能直接說它一定不是環保產品。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這樣的現象其實是不適當的，因為環保署現在辛苦的推廣綠色消費，還編了公務預算以及執行環保標章的認證工作，因此，這 17 項產品是照規矩的申請、送驗，還經過環保署查廠，認定其符合環保的規範，所以它在外可以宣稱是環保的洗衣精。但有些產品完全沒有走這套程序，卻也可以宣稱是環保洗衣精，只差在有沒有那個 mark 而已，廠商的這種行銷手法，使得民眾難以分辨，再加上環保署的標章還沒有非常普遍，大家的辨識程度沒那麼高，甚至有些廠商也自行製作標章，不是環保署的標章，而只是畫了一片葉子，就代表綠色的或是環保的產品，可見這樣的現象是如此浮濫。

署長剛才提到將來要立法，在法條中做更明確的規範，這其實是有必要的，因為我們現在好不容易要輔導、鼓勵廠商統統接受這一套標準，成為環保產品，但如果沒有相對性的規範，將導致這種漂綠的商品到處都是，宣稱是環保的環保洗碗精、環保洗衣精等，事實上卻沒有任何標章，也不符合認定的原則，甚至還有這種宣稱「不含壬基酚，安全環保」的產品，但基於依照環保署相關規範，根本不得添加壬基酚，這與環保有什麼關係，但廠商卻「不准添加壬基酚」，變成「因為沒有添加壬基酚，所以是環保產品」。你看！浮濫到這樣的程度！所以本席覺得，如果任由市場變成這樣，環保標章就做不起來，因為有沒有申請標章都沒關係，反正宣稱

環保、天然或有機的廣告照打，都隨便他講。最近為什麼大家這麼積極的針對食管法方面查緝？就是因為產品標示不實，在食品方面，現在我們已經非常注意了，但在其他使用的產品方面，像洗衣精、洗碗精等，業者還是大打廣告，譬如最近我也看到有些標榜以「阿里山的茶」製造的洗碗精、洗衣精，還有些標榜含有胜肽，名目繁多，請問這些訴求到底有沒有不合理之處？這些產品會讓人誤以為購買這項產品能夠對環境有所貢獻，因為使用了環保產品，而且現在大家也慢慢意識到要做綠色消費，但如果業者用這種魚目混珠的手段，無論有沒有標章都可以各自宣稱，長此以往，本席覺得衛生署在推動及管理上將會遇到很大的障礙。

沈署長世宏：委員點到的這個確實是個問題，是需要想一些方法來調整。因為我們現在採的是自願性，透過宣導讓大家認識標章，再做區隔性的選擇，但如果對於魚目混珠者該要有更強硬的管理，確實要有法律的授權，如果是要這樣做，正好可以藉這一次大院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的機會，擬定相關的條款，看看可以怎麼樣來補強，我們會很希望能有這樣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也會持續關注這部分，如何讓環保署在管理方面更上軌道，不要在你們推廣了半天之後，還讓一些假貨、漂綠的商品打擊到真正領有標章的商品，這樣是不對的，會讓整個秩序亂了套。因此針對這部分，本席也會協助推動。

另外，我要請教署長關於水質監測的問題，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重視工廠事業廢水污染的問題，現在空氣品質都可以做到監測，我知道環保署現在要做一個水質方面的監測連線作業系統，請問你們打算何時開始進行？何時完成？

沈署長世宏：容我請本署水保處許處長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目前水污法是朝兩個部分來做，第一個部分是規定一定量以上的大的事業或工業區，或是經過環評的工業區……

王委員育敏：我要問的是什麼時候要開始做？

許處長永興：目前已經開始裝設，第一階段會有 36 家的工業區在明年的 7 月 14 日以前完成設置……

王委員育敏：明年才要完成設置？

許處長永興：因為我們發佈以後，給他們一年的期限買儀器，第二批的部分是在明年底前全部要完成設置，總共有 96 家會完成設置。

王委員育敏：這些都是過去曾經有不良排放紀錄的嗎？

許處長永興：剛剛有向委員報告，一個是大型事業或是工業區，另一個是重大違規的部分，有關涉及重大違規方面，在今年 5 月 31 日修法時，已經規定涉及排放有害重金屬物質或被處以停工繞流的事業，復工時必須永久裝設連線連線監測設施。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其實這套連線監測系統滿重要的，這可以省去人工稽查的成本，並透過科技來達到監控的目的，我發現這部分在過去實施的期程好像有一再延誤的情況，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進度延後？

許處長永興：因為世界各國比較少有施作水的連線監測，在我們廣尋資料後，發現日本跟大陸是有

連線的，而因為整個連線過程中，要考量到標準誤差 RATA 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這是技術面。

許處長永興：所以目前我們已經協助 15 處的工業區，在今年完成 RATA 的校正。

王委員育敏：所以將來監測的正確程度是沒有問題的？

許處長永興：對。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如期完成，因為水的污染是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一旦污染之後，如果要回復，其實改善的程度是非常有限的，因此這部分一定要加強管理，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王育敏委員剛剛問的問題，現在食品的 GMP 崩盤了，農委會的 CNS 也崩盤了，是不是衛生署的環保標章也要崩盤了？一個大統長基已經整個被關廠、封廠和停工，但因他在原本的一百四十幾項產品中，有 17 項獲得食品 GMP 認證，所以他們就在工廠外面掛上一個大大的 GMP 的標誌，象徵工廠裡生產的統統都是 GMP 的產品，也真的會誤導社會大眾，這樣看到那個 mark 就誤以為全部的產品都合格，環保署的環保標章也是一樣。就像上次我質詢時提到的，拿到環保標章的廠商，持這個標章向公家採購投標時可以多 10% 的金額，算一算這幾年，它可以多拿了幾十億，結果現在環保署把它撤銷了！我現在要請問署長，這個環保標章是由那個單位核發？還是委託由財團法人核發？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可以讓我請本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從 82 年開始都是由環保署自己核發，直到去年 11 月 17 日，我們改成與各個國家一樣，由第三者認證及發證，所以從去年 11 月 17 日開始，有兩家幫我們做驗證、審查及代為發證。

蘇委員清泉：這種標章千萬不要由政府單位核發，真的是自找麻煩！就好像食品一樣，食管署怎麼有能力執行食品 GMP 業務？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當這項產品生意很差，它就改名再上架，就像那天說的阿霖葵花油、阿麟葵花油、阿泉葵花油等，一直賣一直換。另外還有聲稱 100% 進口橄欖油，它是 100% 進口，但不知道是否在國外混完油才進來，因為我們沒有生產橄欖油，所以它是 100% 進口的橄欖油，稱為 100% 進口橄欖油也沒錯，從頭到尾說的都是真的，但是進來之後才發現混得一塌糊塗。因此這些 GMP、CNS 等認證，政府單位一定要委託財團法人去做，甚至由學校單位組成一個 committee，政府單位就只要負責認證單位的認證，退至後面第二線，至少前面有防火牆；業者如果胡搞亂來，還有認證單位可以去做認證，並於一段時間要檢驗、更新一次。那個 mark 是要更新的，三年、四年就要 renew 一次，可以隨時抽查，所以政府哪有這麼多人力做這件事？你看這次全部崩盤了，現在那些都很搞笑！什麼微笑標章，現在每個 mark 都在微笑，現在還有一個環保的樹葉標誌！我覺得很諷刺！請問署長，這件事你怎麼說？

沈署長世宏：委員所講的這種方法，正是我們目前正在做的方法，我們也認為這樣做才對，我們來認

證這些認證單位，透過對上市商品的抽檢來監督專業或正確性，像最近我們撤掉華碩，因為我們發現有一個問題，一下子就撤掉 19 張證，對發證的單位也有記點，我想即時做反應才能使他們隨時在軌道上正常運作。像高科技產品的生命期真的是很短，所以一開始很誠實的申報，將來透過行政契約，如果他們有損害商譽就會受到實質的影響，讓他們能夠真的誠實。而且我們發現，為什麼會爆出華碩？就是因為業者在互相競爭的時候也會相互監督，在他們相互監督之下，這個系統就能夠更上軌道。

蘇委員清泉：這個真的是非常重要，本席很擔心一點，就是何時才能讓百姓對 GMP、CAS 和一些環保標章恢復信心？像本席在超市看到那些標章，都不知道到底哪一樣才是真的、那些東西可以買，我們都搞不清楚，真的很令人困擾，台灣的整個商譽都崩盤了！像上一次塑化劑的事件，我們的東西在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和新加坡都下架了，經過清查，重新上架以後價格竟然比原來還高，我們看了覺得很愉快，因為這表示都已經查清楚了，所以大家就有信心了！現在又爆出了順丁烯二酸，食安事件連環爆，真的是何時了？下一波應該是果汁，再下一波就是有機食品了，我看有機食品全都是假的，果汁更假，像有的柳橙汁裡面根本就沒有柳橙屑，所以環保署對這個部分也要小心，你們一定要隨時去抽查，因為真的是崩盤了，本席覺得非常痛心。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的叮嚀，我們對後端的稽查一定要落實，因為有這樣的制度，而且有廠商被查到，這樣就會讓大家更相信。

蘇委員清泉：另外，你們正在鼓勵做離岸的風力發電機，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那是由能源局在推動。

蘇委員清泉：可是最重要的就是對環境有沒有影響，是由你們決定要不要通過。

沈署長世宏：離岸其實會有影響，不過有近岸、有遠岸，如果是在岸邊，風力還不錯，越離岸風的品質越好，發電的比率可能高達四成，像在阿留申群島就有高達八成的時間都有風，所以要視一個地方的特性而定。

蘇委員清泉：現在台灣岸上的風力發電機有幾組？

沈署長世宏：我的印象裡面大概有二、三百組。

蘇委員清泉：每一組的成本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發 2megawatt 的電大概是在 8,000 萬到 1 億之間。

蘇委員清泉：應該是 1 億 5,000 萬到 1 億 8,000 萬。

沈署長世宏：這大概是被外商……

蘇委員清泉：被炒作了。

沈署長世宏：對。

蘇委員清泉：現在台灣有三百多座，在墾丁那邊有，在通霄那邊也很多，如果要設風力發電機，百姓大多都會誓死抵抗，因為在國外是規定每一座發電機要離住家 400 公尺到 500 公尺以上，台灣則只有 250 公尺，這是你們定的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是由能源局負責定安全距離，我們是定噪音的距離。

蘇委員清泉：本席就是要問噪音的問題，你有沒有在風力發電機下面待過？本席上次問江院長，他說他沒有。

沈署長世宏：我到金門、澎湖的時候都有去看風力發電機。

蘇委員清泉：你知道那很吵嗎？

沈署長世宏：確實是有聲音。

蘇委員清泉：有風的時候就會發出很大的「呼、呼」聲，而且不管有沒有風，都會發出一個低頻的聲音，24 小時吵個不停，連小狗都受不了，更不要說是人了，不信的話你去那邊待看看，在恆春那邊有 6 座，本席待在距離不到 20 公尺的地方，那真的是很吵，晚上更是會吵死人。所以風力發電機在台灣真的有市場嗎？一座風力發電機平均一年發多少電，一度多少錢？真的可以回本嗎？

沈署長世宏：其實這是很便宜的，如果不算資金成本即 20 年 5.2% 的利息，發一度電只要一塊多。

蘇委員清泉：所以成本是一塊多？

沈署長世宏：對。

蘇委員清泉：政府是以七塊多收購嗎？

沈署長世宏：是以兩塊五左右來收購。

蘇委員清泉：所以還是有利可圖？

沈署長世宏：因為這非常便宜，可以去跟煤競爭。

蘇委員清泉：台灣離岸一般是幾公尺？

沈署長世宏：各種距離都可以，就是要看被接受的程度，越離岸風力的品質就越好，但是會越貴，如果包括資金成本，一度電可能貴到五塊多，如果不包括資金成本，可能就是三塊多到四塊之間。

蘇委員清泉：本席認為通霄那邊百姓的抗爭非常有理，你自己可以去那邊待看看。台灣用風力發電有一個盲點，因為陸上可以設的地方不多，如果不要影響漁民的生計和航運，離岸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你們要好好的去評估到底可以設幾座。

沈署長世宏：離岸是還要一段時間，因為量產還不夠，各國都還只是在剛開始的階段，成本還很高。

蘇委員清泉：在北歐的挪威、丹麥非常多，因為很靠近北極圈，風量非常固定，風速也很快。

沈署長世宏：那邊離岸的不多，還是算近岸，都是在打樁比較容易的地方。

蘇委員清泉：在島跟島之間真的有一大片都是。

沈署長世宏：那還不算是非常離岸，而是算近岸。

蘇委員清泉：你們要好好的去評估，如果真的對供電有幫助，這不失為一個方法，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混油事件太多了，因為富味鄉、大統、味全、頂新所回收的油非常多，這些殘害人民的油也衍生出令我們憂心的環保問題。在剛爆發富味鄉

、大統混油事件的時候，根據媒體的報導，就已經回收價值幾十億的油了，如果再加上味全、頂新這兩個大品牌，相信回收的油品將超過百億。昨天全聯社林董事長也表示，他們所回收的油品已經超過兩個月所販售的數量，也就是說，他們有 4,000 坪的倉庫，現在已經有超過 500 坪堆滿了油，而這些油也成為未爆彈，非常危險。本席很擔心這些油造成二次污染，會不會因為處置不當而成為污染我們台灣土地的禍源，署長有沒有去關心這個問題？當然，回收並不是你們的權責，但是由於非常可能造成污染，所以是不是要進行監測？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有價的東西，不管是拿來做肥皂或生質柴油……

蔡委員錦隆：署長不必講這些，最簡單的就是做生質柴油，本席現在要問的就是，像這麼多的量，環保署有沒有去監測，讓這些油不要造成第二次的污染？重點應該是在這裡。

沈署長世宏：因為這些油是有價的，所以不需要去做這些事情，如果是沒有價值而被亂丟，我們就要去進行監測。在市場上絕對不會有人笨到把這些油倒掉不要，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

蔡委員錦隆：像這些都不必講了，講那麼多幹什麼？又不是在上課！現在我們擔心的是這麼龐大的數量可能會造成二次污染。

沈署長世宏：就是因為它有市場價值，所以它不會變成廢棄物，我們就不必為它擔心。

蔡委員錦隆：你這麼有把握？就像現在的 GMP 標章幾乎都快廢掉了，那我們的標章有用嗎？

沈署長世宏：那都是有利可圖的問題，都是為了「利」這個字，他為了賺更多才會這麼做，若今天要丟掉它，變成無利的話，那他可能就不敢丟掉它。

蔡委員錦隆：我們擔心它會成為二次污染的禍源，希望環保署能稍微關心它的流向，不要讓它成為污染的禍源。

沈署長世宏：好的。

蔡委員錦隆：此外，空污一直是本席所關心的，尤其在中科附近，幾次的檢測都超標很多，但是你們說，你們用你們的方式來檢測都沒有問題，可能是地方的協會或是一些大學所做的錯誤資訊，我有特別針對這方面進行了解，現有的 PM2.5 自動監測儀很容易受到濕度的影響，它的檢測值有自動和手動，現在美國是用手動、自動來比對，所得到的回歸程式來做修正，但是我們到現在都沒有，方才有提及民間檢測的都有問題、超標很多，而環保署檢測的都是符合標準，所以我很擔心的是，你們想要什麼數字，你們就拿什麼數字來做為標準，這是最擔心的。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是說我們是超過標準，我們並沒有說我們是符合標準，民間團體用的也是我們的數據，只是兩邊的說法不太一樣，我們是說，環境一直……

蔡委員錦隆：現在美國是用手動和自動監測器比對所得到的回歸方程式做修正，目前台灣是沒有的……

沈署長世宏：有的。

蔡委員錦隆：法令也沒有、規範也沒有，所以本席就很擔心，你想要什麼數字，只要是符合你的標準，你就拿那個數字來變成你的數字，因為你是最高主管機關，你說別人不對別人就不對了，你就是對的，但是本席很擔心，我們那裡的空氣真的很不好，就像 GMP 標章一樣，政府都認為

GMP 是對的、合法的，但統統都是錯的、騙人的！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我們也有在做比對，現在我們設了 30 個手動 PM2.5 的站，現在已經在比對中了。

蔡委員錦隆：現在環保署有沒有這部分的規範？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的規範是照美國的測試規範，還有我們的檢驗所也有測試的規範，我們現在有建立兩種方法，自動、手動……

蔡委員錦隆：就我的了解，環保署目前沒有手動、自動回歸方程式的規範，你現在說有，可否提供給我？

沈署長世宏：現在我們是建立自動、手動的相互比對……

蔡委員錦隆：是你目測的吧！是你們自己決定要用哪種方式……

沈署長世宏：不是目測，手動的監測是每 3 天測 1 次。

蔡委員錦隆：你們有跟美國一樣的那種比對規範嗎？

沈署長世宏：對，完全是跟美國一樣的手動測站。

蔡委員錦隆：本來我們空污的監測就是用美國的規範，但是比對的部分，我就沒有看到……

沈署長世宏：有，現在我們正在進行，最後的結果還沒出來，初步的結果已經有了，我們已經看到這條線是非常漂亮的一條線，手動的結果跟自動的結果幾乎是相同的，所以這是非常漂亮的結果。

蔡委員錦隆：我們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做出來。

沈署長世宏：好的，這還是需要時間。

蔡委員錦隆：既然我們是依照美國的檢測方式，美國有手動、自動的比對方式，那我們也應該要做一些規範。

沈署長世宏：是的。

蔡委員錦隆：若美國有現成的，我們馬上套上去就可以適用了。

沈署長世宏：對。

蔡委員錦隆：這是最簡單的方式，結果我們連自己的規範都還沒有，所以你們喜歡哪個答案就挑出來當做環保署的標準答案，難怪我們的綠色標章都會受到質疑，方才王委員育敏就說得很好，很多東西都是模稜兩可，所以我們的綠色標章恐怕也會打折，我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政府的信譽會受損，將來人民不曉得要相信誰，這是最大的隱憂，所以請儘快訂出相關規範，讓我們知道現在是用什麼標準，否則相差值可能達 36%，那你喜歡哪個都可以啊！這樣我們就不能放心，你怎麼講我們也不放心，只要有個標準，大家就可以坐下來看看依照規範的標準是什麼了。

另外，關於廢棄物管理，我們有採取網路自動申報的方式，去年度勾稽異常的有 5,317 件，但是我有看到相關資料，為什麼處分的家數只有 99 家，只占百分之一點多？這個比例低得太離譜了吧！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請廢管處賴副處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稽查計畫請地方來做勾稽，因為勾稽異常有些不是實際上違規很明確的，需要再去查證，查證之後才去做處罰。

蔡委員錦隆：因為有異常，我們才會發出勾稽通知，有異常本身就是一個問題了，因為我們要從源頭管控，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流向總量管制，那就可以找出原因所在，但是我們只要覺得有異常就會請地方去查，5,317 件當中處分的占百分之一點多，到底是勾稽浮濫、擾民、故意找碴還是地方執行不利？怎麼比例會低得這麼離譜？是我們勾稽有問題嗎？還是地方稽查不利？怎麼差這麼多？

賴副處長瑩瑩：關於勾稽，我們是用質量平衡的方式，有些的量要再去現場確認，所以才會有些差距。

蔡委員錦隆：我們的篩檢、鑑別是不是有問題？這樣是不是會變成擾民？所以本席建議我們應該改善檢驗的技術，不要隨便擾民，如果這部分確實如此，那就表示你們擾民很多，很多商家一直受害，你們動不動就來稽查，動不動就上門找碴，動不動就要配合你們來檢驗，哪有說中獎率才百分之一點多，那我們這些專業人員是專什麼業？署長，這樣對嗎？

沈署長世宏：當然這是兩難，有時候我們要勤查……

蔡委員錦隆：不是兩難，你們稽查的效率才百分之一點多，真的很低！

沈署長世宏：有些異常我們要去了解，當然，避免造成擾民也很重要，我們去了解的時候態度就要非常好。

蔡委員錦隆：但是你們做事也要嚴謹，不能擾民嘛！

沈署長世宏：對，我非常贊同。

蔡委員錦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改進，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吵得沸沸揚揚，你們要開放廢五金進口，引發譁然，包括電子、電線、電纜等 12 項混合五金廢料，你們要從有害事業廢棄物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讓它可以合法進口，而且台灣的資源這麼短缺，產業有迫切的需求，廢五金在台灣是相當興盛的，二十年前造成二仁溪等河川重大污染，我們花了 42 億、十多年才把它整治好，二十年前停止進口廢五金，現在環保署又想要召開公聽會，把它改列為一般廢棄物來開放進口。署長，何謂巴塞爾公約？它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害廢棄物跨境運輸的管制是巴塞爾公約的內涵。

陳委員節如：其主要精神為何？

沈署長世宏：它的主要精神是沒有經過合法的許可不能隨便跨境運送有害廢棄物，必須經過許可，所以依巴塞爾公約，要跨境運輸的話必須受理方的國家有一個很完整的、有能力處理的設施才可以跨境運輸。

陳委員節如：對，從一個發達的國家運到落後國家處理是有害的，所以這個公約是禁止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完全禁止而是要看接受的國家，也就是同意的國家有沒有處理能力，同時也要獲得接受國的許可。

陳委員節如：複合五金廢料是否為巴塞爾公約的列管對象？巴塞爾公約的列管對象有哪些？

沈署長世宏：有些不在巴塞爾公約的列管對象，巴塞爾公約並沒有把我們現在列為有害的東西列為有害，這就是問題所在。

陳委員節如：它的清單和 1020……

沈署長世宏：我請我的同仁說明哪些是我列為有害但巴塞爾公約並不列為有害的東西。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巴塞爾公約的原則是含氰、鎘、汞的才會列為有害。

陳委員節如：在這個公約之下，哪個國家可以把廢五金輸出給台灣？

賴副處長瑩瑩：現在沒有，現在巴塞爾公約沒有禁止。

陳委員節如：沒有禁止？現在有哪些國家可以輸出給台灣？

賴副處長瑩瑩：沒有。

沈署長世宏：我們禁止，但巴塞爾公約並沒有禁止。

陳委員節如：我們現在是禁止嗎？哪些國家可以輸到台灣？

沈署長世宏：都沒有，巴塞爾並沒有說那是有害的東西，但我們認為有害，所以我們就禁掉了。

陳委員節如：兩岸服貿協定是否開放了這一部分？有沒有包含廢棄物的處理？

沈署長世宏：那和我們這個項目無關，他們可以到這邊執行這個行業，可以來這邊投資設服務業……

陳委員節如：兩岸服貿協定一旦生效，他們的廢棄物處理業者可以到台灣設立公司，其資本可以比照大陸廢棄物處理公司，可以和台灣母公司往來，所以可以互通。

沈署長世宏：對，可以互相設立公司、投資。

陳委員節如：廢棄物處理公司的子公司可以將有害廢棄物運回台灣處理廠處理，兩岸服貿協定是否允許這樣做？

沈署長世宏：看我們的廢管法規怎麼管理就是怎麼樣的情況。

陳委員節如：這個協定簽下去的話就是允許了。

沈署長世宏：不是說簽下去就是所有的項目都允許了，屬於管制的項目就不可以。

陳委員節如：中國在台灣設立或者是合資成立廢棄物處理公司，在台灣蒐集廢五金然後出口到中國，在兩岸服貿協定的架構下是不是可以？我現在問的是這個部分。

沈署長世宏：不是因為有這個協定就把不可以變成可以，不是這樣，不可以的還是不可以。

陳委員節如：那這個協定是在簽什麼？

沈署長世宏：簽投資、經營可以的部分，可以進出口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兩岸服貿協定生效之後自然而然會變成廢五金在兩岸之間運輸的情況，這樣符合跨國運輸的定義嗎？

沈署長世宏：這是兩件事情，他們可以來設廠和能不能進出口是兩種不同的管制。

陳委員節如：這樣是不是符合跨國運輸的定義？

沈署長世宏：對，還是要在那個架構之下，還是要經過我們的進出口許可。

陳委員節如：那和巴塞爾公約的要旨有沒有衝突？

沈署長世宏：不能有衝突，還是要照巴塞爾公約的精神去做。

陳委員節如：如果照巴塞爾公約，我們和大陸之間就變成跨國運輸了。

沈署長世宏：不是說跨國就不可以，巴塞爾公約是要跨國運輸必須經過政府合法的許可，政府在進口時當然會有一個安全上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台灣到中國以外的地區或是國外進入台灣的地區，需不需要北京的合法批文？

沈署長世宏：不需要，現在都是我們自己決定，並不是說我們要同意什麼需要北京給予同意。

陳委員節如：上次廢電池的問題呢？還是經過北京的批文。

沈署長世宏：沒有這種情形。

陳委員節如：根據巴塞爾公約不是這樣嗎？現在私底下不是這樣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也不是巴塞爾公約的會員，但我們是完全比照兩者的精神做事。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們必須經過北京，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沒有這樣，要經過北京的話，我就不讓他進來了。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國際上的文是不是要經過北京的批准才可以進來。

沈署長世宏：我們並沒有要經過北京准了之後才可以准，他們直接向我們申請，我們這邊核准了就是核准了。

陳委員節如：將來兩岸服貿協定一旦生效就是會有這種現象發生。

沈署長世宏：這是兩回事，這是兩件事情，不可能扯在一起。

陳委員節如：什麼兩件事情？你們急著要把有害事業廢棄物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然後趕快簽服貿協定，然後把廢五金輸進來。

沈署長世宏：完全無關，毫無關係。

陳委員節如：毫無關係嗎？你們不要再替台灣製造髒亂，不要把這種毒都放進來。

沈署長世宏：好。

陳委員節如：接下來我要請教環保署公務預算的問題。環保署現在有多少公務員？

沈署長世宏：現在署裡應該有 900 多人，將近 1,000 人。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公務員有 551 人，工友、技工、駕駛、駐警有 94 人，約聘人員有 105 人，總計有 750 人，直接人事費是 5 億元，加上加班、獎金總共是 8 億元。103 年度的公務總預算是 43 億 2,000 萬元，扣除對地方政府水污染、垃圾分類及環境衛生等三項補助，中央政府只剩下 21 億，而 21 億裡面人事費就佔了 40.3%，這對一個非營利組織的公司而言真是不可思議的事，人事費為什麼這麼高？

沈署長世宏：我想可能倒過來想，不是人事費太高而是其他費用太低。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你們的人事費越高做的事情越少，你們的公務預算從 90 億降到 40 多億，你們

這麼多人在做什麼事情？另外還有「駐署人員」，這是什麼東西？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些委外計畫，這些計畫的承辦單位必須和署裡建立聯繫的關係……

陳委員節如：我從來沒聽過一個部署是這樣搞的，你們把委外計畫要聘請的人員請到環保署辦公嗎？

沈署長世宏：對，在我們這裡駐署。

陳委員節如：那要不要房租、水電費？哪裡有這樣搞的？這類的人大概有多少？

沈署長世宏：這點請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的統計資料大概有 116 個。

陳委員節如：駐署人員有 116 個？

蕭處長慧娟：有的計畫比如毒災計畫需要很多人……

陳委員節如：一個計畫委託給外單位，外單位需要用人，結果你們把外單位用的人放到署裡辦公，那是辦誰的公？每個委外計畫都要有一個人駐署嗎？哪有這樣的？

蕭處長慧娟：沒有，很多計畫是沒有駐署人員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 116 人表示你們的計畫很多。

蕭處長慧娟：有的大型計畫就如我剛才舉的毒災計畫，必須聯絡很多事情……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講這麼多，我只問你，環保署要不要給這 116 人辦公位置？要不要房租？這些空間你們怎麼挪出來的？

蕭處長慧娟：這些人並不是全部在環保署，只是他們有些人力要來幫忙做事。

陳委員節如：就是在你們那邊嘛，為什麼他們的人力要幫你們做事情？你們已經有 750 人，他們還要幫你們做什麼事？你們的公務人員都閒著沒事嗎？你把這些人數和他們的薪水列表給本席，包括保險、加班、加給等。從來沒聽過一個部署是這樣的，你們這個部會真的是太荒唐了。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從 96 年到 101 年共編列了 96 億 7,400 萬元更新 2,027 輛老舊垃圾車，對於這個政績我很肯定，但整個汰換比例好像和中央的政策一致一重北輕南，在你們完成汰換的過程後，高雄市的老舊垃圾車比例為 25.7%，竟然還是全國最高的。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還有更高的。

葉委員津鈴：署長真是不用功，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高雄市現在老舊垃圾車的比例是 25.8%，全國老舊垃圾車的平均比例只有 7%，這不是嚴重的重北輕南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

葉委員津鈴：還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直轄市中就是台北市、高雄市都不補助。

葉委員津鈴：高雄縣併入高雄市之後，高雄市的老舊垃圾車大量增加，所以現在高雄市的老舊垃圾車竟然比五都其他的城市一包括未來要升格直轄市的桃園縣更多。

沈署長世宏：縣的部分還是照原來的規矩在補，但是市的部分沒有。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其他直轄市的老舊垃圾車能夠降到那麼低的比例？

沈署長世宏：汰舊換新都有一定的算法決定哪些車輛要優先補足，最主要的是車齡的高低。

葉委員津鈴：高雄市的財務嚴重不足，所以不能說台北市、高雄市不補助，為什麼台北市編列的預算那麼高，高雄市那麼低？

沈署長世宏：這點我愛莫能助，因為這不在我的職權範圍。

葉委員津鈴：你們也是中央機構，不能這樣重北輕南。

沈署長世宏：我們雖然是中央機構，但我們受主計單位節制，對於他們的原則我們只能遵守。

葉委員津鈴：不要這樣講。

沈署長世宏：是這樣子。

葉委員津鈴：你們既然編了這個預算要汰換全國的老舊垃圾車就不能厚此薄彼。根據你們的資料我加以統計，高雄市的老舊垃圾車有 143 輛，台北市有 48 輛，台中市有 3 輛，新北市有 43 輛，台南市有 20 輛，5 都中其他 4 都的老舊垃圾車加起來的總數都比高雄市少。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同仁告訴我原因，因為我們補助時需要配合款，當年我們要分給高雄縣，高雄縣說他們沒有配合款，所以他們自己放棄了，我們只好分給別人。

葉委員津鈴：那是過去的錯誤，那是過去高雄縣的政策，現在算是我向你拜託也好，或者是給你一點壓力也好，請你們就這一部分加以彌補，好不好？不然的話高雄市民很可憐。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照原來的機制處理，只要有配合款我們一定……

葉委員津鈴：我現在是拜託署長。

沈署長世宏：過去我們要給高雄縣，但高雄縣放棄了，照我們的規矩和邏輯，顯然高雄市將來的優先性會比較高。

葉委員津鈴：有署長的口頭答應，我代表高雄市民先感謝署長，不然我們老舊垃圾車的比例那麼高，等同我們的市民要吃廢棄物，我們比別人可憐。另外，我看你們的計畫是每年還要繼續編列老舊垃圾車的替換預算，是不是從高雄市先更新？

沈署長世宏：就委員講的情況，照我們的整體計算方式，它一定會變為優先的順序。

葉委員津鈴：我希望能儘快把高雄市老舊垃圾車的比例拉下來，不要高居全國第一，我們的老舊垃圾車比其他 4 個直轄市的老舊垃圾車加起來還多出 20 幾輛，署長應該沒有看這個報告吧？

沈署長世宏：那應該是高雄縣併進來之後的現象。

葉委員津鈴：對！現在署長瞭解事實了，是不是可以優先汰換高雄市的老舊垃圾車？

沈署長世宏：如果符合優先順序的條件，我們一定照辦，照這個原則看來，我想應該不會有問題。

葉委員津鈴：最好在 3 年內把比例拉到全國的平均值，我並沒有要求在 1 年內達到而是在 3 年內拉到全國老舊垃圾車的平均值，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它是一個優先的縣市，但要在幾年內達成還要看我們將來可以拿到多少經費而定。

葉委員津鈴：我看承辦人員一直在點頭，署長怎麼沒有點頭呢？

沈署長世宏：我們看的畫面不一樣，委員那邊看到的和我看到的不一樣。

葉委員津鈴：我一直在注意，因為她是承辦人員，承辦人員最清楚。

沈署長世宏：她是賴副處長。

葉委員津鈴：請賴副處長答應我，我看賴副處長一直點頭，表示賴副處長答應了。

賴副處長瑩瑩：（在席位上）以車齡久一點的為優先。

沈署長世宏：當然是車齡越久越優先，因為過去要給高雄縣，高雄縣沒有接受，在這種情況下，高雄市的優先機率很高。

葉委員津鈴：楊秋興縣長很會理縣，但對這一部分我不予置評，請署長就這部分幫忙一下，不要重北輕南，不要讓高雄市民吸毒氣，好不好？你們也點頭了，這表示你們答應了。

沈署長世宏：不會重北輕南，我們有一定的計算標準。

葉委員津鈴：不，這個數據一看就是很明顯的重北輕南。

沈署長世宏：就像我剛才講的，當初我們要給他，他說他沒有配合款所以不接受。

葉委員津鈴：我看副處長點頭了，我就有信心了。接下來我要替計程車業者向署長陳情。他們說天然氣改裝的補助費……

沈署長世宏：是 LPG 霧化瓦斯器。

葉委員津鈴：對，改裝補助的部分已經結束了，現在你們是補助油電車，但油電車太貴了，他們真的是沒有那麼多錢換用油電車，他們沒辦法享受油電車的補助，所以他們請我向署長陳情，可不可以恢復改裝氣體的補助？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很慎重的評估。

葉委員津鈴：那個評估在當初補助時已經做過了，你們就照著恢復就好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算整體效益，如符合整體效益的話再繼續做。

葉委員津鈴：承辦人員是那一位？我喜歡聽承辦人員的答案。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因為新的環保五期車的標準在去年 10 月生效，其排放比改裝之後的瓦斯車還要好。

葉委員津鈴：可能是舊車要改裝，聽說改了之後一個月可以省 5,000 元，因為現在計程車收入不好，他們很計較所以才來拜託我。

謝處長燕儒：剛才講的油電混合車是補助 115,000 元。

葉委員津鈴：問題是拿不出來。

謝處長燕儒：其實交通部對一般計程車舊換新有補助 25,000 元。

葉委員津鈴：要不然就換新的部分多補助一點，和以前一樣補助十幾萬元讓他們換新車。

謝處長燕儒：這部分是交通部的業務，我們配合補助 1 萬元，不過可以再和交通部討論，看他們後續有沒有什麼一般性的獎勵措施。

葉委員津鈴：LPG 的部分可以再考慮恢復嗎？可以再給他們 2 或 5 年的時間嗎？

謝處長燕儒：LPG 加氣的部分我們還是有在補助。

葉委員津鈴：他說你們已經取消了。

謝處長燕儒：是改裝的部分取消，因為之前我們有兩種補助項目。

葉委員津鈴：所以加氣也有補助？

謝處長燕儒：加氣的部分還在補助當中。

葉委員津鈴：他們向本席反映的是改裝的部分。

謝處長燕儒：關於改裝的部分，向委員報告，其實去年我們這個計畫還在執行的時候，申請改裝補助的人數就很少。

葉委員津鈴：不是的，他們是在存錢，要等存夠錢才能改裝，所以一年才會沒幾輛申請改裝補助，之前 1 年只有 1、200 輛申請，為什麼只有 1、200 輛？坦白說，現在計程車司機賺的錢連生活都不夠用，就算要改裝，也要等到存夠錢才行，對不對？

謝處長燕儒：向委員報告，那個計畫不是環保署決定要不要做就可以了，那是行政院核定的計畫，去年底就已經結束了。

葉委員津鈴：請你們再提出延續辦理，好嗎？

謝處長燕儒：我們再評估一下。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待林佳龍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本席也要討經費，因為本席在市公所當市長的時候，雖然只是一個小小的市長，但是看到我們的垃圾車那麼破、那麼爛，只好自己編列預算去買，因為那時候環保署一年只補助板橋市公所 2 輛，本席會記住你們這筆帳。但是說真的，既然好膽要升格為直轄市，如果這筆錢還要向中央要的話，本席不知道這樣中央還能做什麼事，這部分我們就不多談了。

本席今天想和你談電動機車的部分，因為這是本席很關心的議題，關於電動機車，目前你們在北高已經設置三十幾座交換站了。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各設了 33 站。

江委員惠貞：過去有多少民眾買電動機車？本席記得數量也不多，大概是二萬多輛吧！

沈署長世宏：是，大概二萬多輛。

江委員惠貞：可是那二萬多輛都不適用交換站的設備，因為都是充電式的。

沈署長世宏：對，除非它要改裝。

江委員惠貞：所以本席要告訴你，現在只有二萬多輛電動機車，而且還是拼了 5、6 年才有的成績，但是你們現在又設置了三十幾座交換站，如果按照成本計算的話，每一座起碼要有 600 輛才能夠打平，業者是這樣向本席反映的，你們現在有 30 座，所以一年大概要 600 輛次才能夠打平，本席記得你們是一輛車給 1 萬元充電優惠補助。

沈署長世宏：那是初期的促銷。

江委員惠貞：對，就是在一開始的初期促銷期間，但是對於初期的 Deadline，你們到現在還不敢定，是年底嗎？

沈署長世宏：哪一天開始的意思嗎？

江委員惠貞：是的。

沈署長世宏：因為現在規格已經定下來了……

江委員惠貞：已經定了？從本席上任，你們就告訴本席已經準備要訂規格，上個會期也告訴本席終於定了。

沈署長世宏：現在不是狼來了，是真的定下來了。

江委員惠貞：年底能不能使用？

沈署長世宏：因為現在有新規則，所以他們在改車子，車子要先改裝後才能適用。

江委員惠貞：現在的問題就在於車子還要通過 TES 的認證審查。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現在初審通過認證審查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們，是廠商已經有車子通過 TES 認證審查了。

江委員惠貞：有多少數量通過？

沈署長世宏：有兩種車型。

江委員惠貞：所以現在就看他們要怎麼量產了，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們還有一個宣導計畫，我們會補助 600 輛車讓他們測試。

江委員惠貞：關於電動機車的部分，本席不是要唱衰你，但是實在不看好，所以本席每次都會問你這個問題。另外，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當中，針對廣告不實的部分有做規範，像這次不實標示或者是攙偽的油品事件，例如藥品、健康食品、化妝品等等都有，你們沒有這類的規範嗎？

沈署長世宏：沒有。

江委員惠貞：現在大家都在談標章的問題，請你告訴本席，在本席手上圖片上的這些標章中，哪一個是第一類的標章？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環保標章是針對業者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只有這一個嗎？

沈署長世宏：對。

江委員惠貞：這是經過嚴格認證的，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還有一個碳標示，在委員手上圖片的第二行最左邊。

江委員惠貞：碳足跡？

沈署長世宏：對。

江委員惠貞：碳足跡的部分現在沒有幾個地方能看到，現在的量還不多。

沈署長世宏：現在還很少。

江委員惠貞：所以民眾還看不到，本席也是看了英文標示，才懂得這個標章是什麼意思。

沈署長世宏：就是碳足跡。

江委員惠貞：其他的就是資源回收或是寧靜空間、禁止抽煙、垃圾分類、降低噪音、義工等等，第一類的只有這一項，對不對？那第二類呢？而且第一類的部分你們出包了，對不對？就是華碩的那件事情。

沈署長世宏：第二類的不上架，所以是用公文發給核可。

江委員惠貞：什麼是第二類？

沈署長世宏：請管考處謝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二類是我們還沒有訂它的規格標準，它……

江委員惠貞：沒有訂規格標準，也沒有標章，對不對？它是自行認證，由業者自律，也就是要看業者的道德標準有多高，你敢標示你的產品省水，環保署就會去抽驗，你們現在是採用這種作法，對不對？

蕭處長慧娟：如果是對環境保護有助益的產品，我們會發公文給他，就是發給第二類的核可。

江委員惠貞：例如第二類的認證證書第幾號嗎？

蕭處長慧娟：對。

江委員惠貞：目前獲得這部分核可的產品多不多？已經標到幾號了？

蕭處長慧娟：目前有三百多件。

江委員惠貞：本席有找到一件，上面寫著本產品包裝袋採用第二類環保包裝膜，證書編號幾號，是不是這個？

蕭處長慧娟：對，就是那個包裝本身有拿到第二類的核可。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個包裝是屬於環保認證的第二類，這也要向你們申請，是不是？

蕭處長慧娟：對，有經過我們核可。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他們可以拿到核可？你說是這個包裝袋有取得你們環保第二類的核可。

蕭處長慧娟：就是包裝的材料。

江委員惠貞：對，就是包裝材料的部分，為了避免有替產品廣告之嫌，所以本席用背面給你們看，像這樣的印刷有幾層？

蕭處長慧娟：大概是三層吧！

江委員惠貞：就是外膜一層、有色澤的一層，另外裡面還有一層。我們現在一直在說食安，你們環保方面在食品安全這個問題上也要有一點貢獻，你知道為什麼嗎？像這種油墨會不會揮發 VOCs？

蕭處長慧娟：有滿多包裝都標示是用大豆油墨，那個產品如果有拿到我們的包裝……

江委員惠貞：現在有幾家業者拿到無毒包裝的認證？

蕭處長慧娟：目前是一家。

江委員惠貞：目前只有一家！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所有的食品包裝全部都是有毒的？

蕭處長慧娟：不是的，那一家是有取得我們的環保標章，用大豆油……

江委員惠貞：既然是無毒的，而且現在無毒材料的價格很高，為什麼沒有廠商願意向你們申請無毒的包裝認證呢？

蕭處長慧娟：因為那是採自願性的申請方式。

江委員惠貞：本席告訴你，這不是只會產生外部的污染，因為它揮發的 VOCs 會散發在空氣中，所

以裡面的部分也會直接污染食品。目前國內只有一家獲得核可，是不是？既然這是可以讓民眾安心的東西，為什麼沒有推廣？是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 know-how、沒有那個技術嗎？

蕭處長慧娟：因為我們這個環保標章是屬於自願性的，要來向我們申請……

江委員惠貞：現在對於這種會接觸到食材的油墨印刷，你們好像還有補助，如果它的 VOCs 可以減量，你們還可以給他們補助金。

蕭處長慧娟：我們所發的核可是針對它的材質，它必須是符合環保的。至於用這個材料來印刷的話，目前我們沒有管制這個部分，那不是我們環保署的權責。

江委員惠貞：它是怎麼得到你們第二類的環保包裝材質核可？你們怎麼認定、怎麼發給這個標章？只要印的漂亮就可以嗎？還是只要不沾手就可以？不是嘛！一定是它不會造成空污或水污，對不對？到底是不會造成哪一種污染，所以你們才發給它這個標章，才給它這個認證。

蕭處長慧娟：主要是針對材料的部分，例如包裝紙……

江委員惠貞：本席知道是材料，但取得認證的這家廠商，據本席所知是因為他們用來印刷的材料是無毒的。

沈署長世宏：請簡簡任視察說明一下，他比較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簡簡任視察說明。

簡簡任視察光文：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當初這個核定的原因，主要是在於比較省材料，另外一方面，它是用那個……

江委員惠貞：省材料？所以這一家只是因為省材料，和他們的印刷材料不會釋放毒氣，甚至不會有油墨沾染食品的問題完全無關？你們發給他們核可只是因為他們的包裝省材料，例如本來是這麼大的蓬鬆包裝，可以變成這麼小的包裝，所以你們就發給他們標章，這樣一來，不是每一家都會來向你們申請了嗎？你要說清楚。

簡簡任視察光文：另外就是它不是用 PVC 的材質，因為我們一直鼓勵不要使用 PVC。

江委員惠貞：廠商告訴本席，他們引以為傲的是他們的材質不會釋放有毒氣體，也不會沾染食品，他們以為是因為這樣才會取得你們的認證，所以他們非常驕傲，結果你們現在卻告訴本席，只是因為他們不是用 PVC 的材質而已。其實有很多業者都不是用 PVC 的包裝材質，為什麼他們不來申請，只有這一家願意來申請？這個邏輯不對，你們想好再來回答。

沈署長世宏：據我所了解，第二類就是很難針對產品訂統一的規格，但是我們又鼓勵他們朝比較環保的方式去做，所以就用委員會的體系來審查他們提出來的部分是不是事實以及是不是確實比其他產品更環保，至於環保到什麼程度，因為它不是全面性的比較，可能只是在某一些特殊的項目比較好，所以才會歸為第二類。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的訴求是只要是正確、可被你們查證而且不會誤導消費者的，就是你們所謂的第二類認證？

沈署長世宏：是，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再深入了解，當初這個案子是哪些項目讓它可以拿到第二類的認證。

江委員惠貞：這是唯一得到認證的業者，可是你們還說不清楚，本席實在是服了你們。

沈署長世宏：第二類有很多業者得到核可，目前有三百多件。

江委員惠貞：本席說的是包裝材質的部分，你們說只有一家。

沈署長世宏：對，三百多件裡面只有一家業者得到核可。

江委員惠貞：只有一家你們就記不得了。

沈署長世宏：如果有兩家的話，我們就會訂規格。他的意思是這樣，現在有三百多種都是歸在第二類，因為有三百多種，所以要他把全部的項目都記住也是很難的，而且在這個類別的只有一件。

江委員惠貞：針對化學溶劑型加工生產的包裝材質污染狀況，本席做成一張表讓你參考，這些東西的第一層是一般、傳統的包材，就是聚丙烯延伸膜，另外就是化學溶劑的印墨，還有化學溶劑型貼合，因為本席剛剛說到這個有三層，所以每一層中間都需要貼合劑。

其實我們現在有一些環保的材質、材料，可是你們都沒有去做推廣，尤其是用來包裝食品的材料，例如像這種一打開就泡、一打開就吃的產品，或者是需要經過熱水泡過、煮過的，另外還有很多東西是拿在手上馬上就吃了，對不對？

還有一個部分，就是聚丙烯電鍍積層膜，這個材質經過實驗測試，往外會產生 VOCs 汙染，而且不是只有外面會產生污染，裡面也是一樣，包材殘留溶劑要 4 個月以上才能夠完全揮發，而且往內的汙染還會影響到食品。

本席今天只是想提醒你們，現在全世界已經發生糧食荒的狀況，大家已經沒什麼東西吃了，因為這個受到污染、那個也受到污染，所以前天本席就告訴蘇清泉委員，本席要向你們醫界致敬，因為我們吃了這麼多有毒的東西，但每個人的平均壽命又再延長，這是很奇怪的。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你最近有沒有注意到一則消息，德國的再生能源發電量占他們總發電量的比例提高，他們太陽能和風力發電的比例，前幾天高達 59.1%，過去很多專家曾經說過，如果太陽能和風力發電這種替代能源占總發電量超過兩成的話，電力市場就會崩潰，也就是會大漲價，結果剛好相反，反而是大跌價，所以當天德國、法國、瑞士、奧地利的每度批發電價跌到 2.75 美分，台幣約 0.8 元。

本席為什麼特別提出這個新聞？因為本席要從經濟理論來分析，臺灣目前這一套傳統的能源配置政策，也就是煤占多少、液態瓦斯占多少、核電占多少，這一套傳統能源政策所產生的電力結構，將會使臺灣的經濟沒有明天。為什麼這三種發電方式只會讓電價上漲？因為我們的能源原料進口，長期依賴外國，所以會不斷漲價，最後臺灣的電價還是要轉嫁給消費者，還是要漲價，而且因為大家都認為一定會漲價，所以就理所當然、天經地義地亂漲價，也不尋求改革。因此漲價的過程當中，就形成了體制內附的腐敗基因，就變成一個貪腐的共犯結構。

臺電因為自己要設電廠困難，所以他們就投機取巧叫民間發電，要民間發電就必須保障他們賺錢，所以就要以比自己發電成本還高的價格向 IPP 買電，在商言商，這都是必然會發生的現象。但是臺電是獨占事業，又是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在這三個因素結合之下，它就形成一個貪

腐的共犯結構，導致長期的腐敗，因為依賴國外的市場，所以這也給了他們一個理由，讓他們強調能源會一直漲價。因為一直依賴永遠呈現漲價趨勢的能源，所以只有藉由國內不斷進步的技術來增加生產力，提高經濟競爭力，還有不斷節衣縮食的人民以作多、用少這樣的生活方式，才能夠維持經濟成長，否則經濟一定沈淪，一定淪喪。

現在在臺灣，這條路已經是死胡同，叫臺電改革是不可能的，要讓能源依賴降低也不可能，因為臺電從中作梗、因為政府腐敗。你身為負責環保業務的重要主管，但是你對這個致命性的結構性問題不敢碰、不敢說，所以本席今天以德國替代能源發電達到高峰，反而讓電價暴跌的新聞來請教你，聽聽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上禮拜也對外說了，例如大家既然不希望電價漲價，那麼可以開放引進最便宜的太陽光電，例如大陸生產的太陽光電設備很便宜，他們銷到歐洲的價錢也很便宜，為什麼我們不能讓它進來？所以我就說……

許委員添財：就是打破獨占。

沈署長世宏：對。

許委員添財：以後你是環境資源部……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太陽光電業者可以到國外和大陸業者競爭。

許委員添財：能源也是資源的一環，我們還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天然資源，就是陽光、風力、海浪、地熱等等。

沈署長世宏：對，您提出的問題確實是我們應該擔心的問題，現在唯一的解決方法就是用再生能源，而我們最大宗的再生能源就是太陽能，現在在歐洲，像德國，這就是他們的政策，規範大家必須優先購買以太陽能產生的電力。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是技術問題。

沈署長世宏：不是的，這很重要，就是因為這樣規範，所以他們在這部分的發電量才會達到百分之五十幾，也因為這樣，所以臺電很多火力發電計畫都要停下來。

許委員添財：所以本席要透過和你的對話告訴國人，臺灣的能源對外要降低依賴，對內可以提高自主，原本大家說太陽能發電成本很貴、成本很高等等。

沈署長世宏：不貴啦！

許委員添財：對，你说不貴，終於有一位署長说不貴了，這句話很重要。

沈署長世宏：因為歐洲都是這種價格。

許委員添財：替代能源不是貴，是因為它先期的，就是 primary、初始的投資金額很大，但這時候可以透過產業的發展，透過金融的手段協助。

沈署長世宏：我想最重要的是這一點，就是融資的手段。

許委員添財：透過金融的手段以及產業發展，可以攤提它的成本，因為它長期的技術和效率會不斷提高，所以平均成本會不斷降低，再來是市場會不斷擴大，這樣平均的受益也會不斷提高。所以我們要用經濟手段解決經濟問題，能源問題也是經濟問題的一環。

沈署長世宏：這是非常重要的環。

許委員添財：對，所以本席才會說國內沒有經濟專家，國內的經濟專家不是睡著了，就是養尊處優變成御用的。當年馬英九先生一上臺就發消費券，有一個商學院的院長要請本席去參加經濟座談會，內容就是要說消費券有多好，本席馬上拒絕，因為本席認為知識分子的良心都被狗吃掉了，消費券如果能夠救經濟，那經濟系應該全部關門，以後經濟不好，只要發消費券就好了，這真的是開玩笑、倒行逆施、違反理論，而且是昧著良心搞民粹、搞詐欺手段，拿公家的錢來做自己的人情，結果是破壞經濟、破壞市場秩序，阻礙了經濟效率，就是因為發消費券。

當時日本東京都一位議員到臺北來拜訪本席，他就和本席討論到消費券的問題，他說日本東京也要發消費券，經過本席的分析之後，他才恍然大悟，說回去要把這個案子擋下來，本席告訴他這是擋不住的，因為日本的政治也腐敗了，日本政治和臺灣政治一樣腐敗了，所以你回去是絕對擋不住的，結果東京真的也發了消費券，東京的經濟有救起來嗎？沒有，所以才會有今天的安倍晉三之箭。

所以大家只要有良知、良心的話，哪有不可為的事情？哪有可能解決的問題？而且我們臺灣在科技方面是有相當潛力的，世界上國民教育水準這麼高的國家不多，世界上經濟體系開放的國家，像臺灣的也不多，但是臺灣的國際競爭力為什麼不好？就是因為自己把自己捏死了，人才要出頭就會有人打壓，而且政治掛帥、專業反智，這就是臺灣今天的樣子，你看有多悲哀。

什麼叫專業？今天要用到相關的經濟學問時，非經濟學專家的人就以外行領導內行，這叫做非專業，就是反智，對不對？即使他是個學歷很高的博士也是一樣，你看李遠哲回來做教改，但他自己對自己的評價是熱心有餘，最後結果是什麼呢？所以知識分子的良知、良心要喚回來，這樣臺灣就有救了，你是否認同？

沈署長世宏：我認同。

許委員添財：既然你認同，那你身為政務官……

沈署長世宏：關鍵是在民主選舉制度下的一個……

許委員添財：和這個無關啦！

沈署長世宏：有關係，而且關係很大，我覺得現在……

許委員添財：沒有，如果有良心、良知的人能出來說實話，選民沒有那麼糟、沒有那麼差，選民也沒有那麼笨。

沈署長世宏：因為選票的影響，造成很多真話無法顯現出來。

許委員添財：就是真人、真話沒有辦法變成流行語言、流行文化，這才是真正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專業要走在政治的前面，這一點我是非常贊同的，而且我也出了一本書叫做「讓專業為公眾對話」。

許委員添財：所以為了保護壟斷，為了保護既得利益者，結果大家就亂吹捧核電，讓反核的人非常辛苦的抵擋，但是今天德國見證了這一點，替代能源是臺灣能源政策的救星，是唯一的出路，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有推出一個「臺灣 2050 年零碳及再生能源百分百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全民論壇」，我正在進行這件事情，而且已經開過一次會。

許委員添財：下次請讓本席參與，就經濟部分進行分析，好不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我們許委員具有財經專長，如果能投入環保是很有意義的。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雖然本席要參選市長，但是也很關心環保問題，尤其是國際性的議題，大家針對氣候變遷的問題做了很多努力，也共同提案要在 11 月中由立法院組團到波蘭參加 UNFCCC，就是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組織的年度性活動。

本席很仔細地去找，到底環保署在參與 UNFCCC 這個國際性組織的工作上做了什麼努力，以及成果如何，本席搜尋到你在美國媒體 Providence Journal 的投書，內容是關於臺灣在這方面的一些政策立場，這應該是美國羅德島州的一家報社。請教署長，到底環保署在參與國際性的組織這方面，尤其是 UNFCCC，你們做了些什麼努力？成果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一年都會派團出去，不只進行雙邊會議，也有開周邊會議，希望能夠藉這個機會，一方面是把國際上最新的執行現況或是政策現況帶回來，另一方面就是和其他友邦國家針對這個議題交換意見，最早我們的努力成果……

林委員佳龍：你們最早是什麼時候向 UNFCCC 的祕書處表達臺灣有意願配合一些減碳行動的目標和期程？是什麼時候提出？進展如何？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兩年多前。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你回答具體的內容，不是只有派團參加而已，那個當然是行禮如儀。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哥本哈根會議之後有提出一個宣示，我們宣示的目標和韓國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國內自己的目標設定的比那個目標還高，只是我們對外必須保留一點，這樣做是希望讓外界了解，我們會遵守公約的方向，而且我們是唯一非附件一國家帶頭做這樣的宣示。

林委員佳龍：這個宣示有沒有反映在我們的政策和執行上？雖然臺灣過去這幾年因為整個產業結構的變化，還有經濟發展的停滯，讓我們的排碳量不增反減，但是這和我們政策作為之間的關係並不緊密，而且我們對於未來更具體的目標，以及一些期程、做法，說實在的，本席還沒有看到比較有企圖心的部分，可以和我們申請、希望參與相關國際組織的作為互相配合，現在還是各自為政的執行一些分散的工作。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是有系統的推動，行政院有個節能減碳推動會，是由副院長召集的，所以現在是各部會都有在動，而且每年都會提出計劃，也會追蹤減碳的執行成果，所以大家才可以看到現在這樣的成果。

雖然這一方面是因為國際的因素，例如金融風暴或是油價高漲造成經濟不景氣，使得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減少，但是後來我們的經濟成長突然上來之後，可以發現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並沒有跟上來，能源消耗也沒有跟上來，這是因為我們企業的體質變了，比較耗能的部分變少，所以

才能有這樣的結果。所以過去 5 年，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表現，整體是呈現很微幅的成長，因為我們 1990 年到 2000 年是一路上升到 2.4 倍，但是這幾年拉平了，所以其實我們的努力還是看得到。

其實我們還有做了一些努力，因為臺電已經被我們下了緊箍咒，針對環評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他們必須遵守我們當時的承諾，目標就是必須由 2002 年的排放量回到 2005 年的排放量，所以他們在這個前提下必須做很多的努力。

林委員佳龍：雖然我們臺灣已經參加 ICAO 國際民航組織，但是對於參與的形式，其實大家還是有一些質疑的意見，因為不是以真正的會員或觀察員參與，而是在國際民航組織 3 年一度的會議上，以所謂的貴賓身分被邀請，事實上就是 Guest，只是做一次性的參與。

本席先回來這個問題，本席剛才為什麼會問，在參加這種國際性的組織，這種 international regime 國際性的典則時，其實你的政策作為和後果之間的關聯性不要很直接，所以包括主席趙天麟委員和我們幾位委員都有提案，針對空污法以及有關於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的部分，你們要很具體的設定地區，也要研擬怎麼會同經濟部把那樣的緊箍咒解掉，我們不能夠有部門主義，但是也不能老是把責任推到要會同經濟部等等，至少你們環保署要能夠自行提案。所以趙委員和本席都有提案，而且本席也相信，因為這個會期剛好是趙委員當召委……

主席：現在是在和時間賽跑，他們有答應這個會期會提出版本，只是怕院版來不及作業而已。

林委員佳龍：所以是有答應要做了？

沈署長世宏：我有答應要提到行政院，不是我們把責任推給行政院，是因為我們必須經過行政院才能送出提案。

林委員佳龍：因為你們是環保署，所以你們提這個案子是應該的，而且你們應該盡量縮短作業時間，不能委員們都已經提案了，但是你們的版本卻還沒提出，而且還要我們不斷的建議你們去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提案了。

林委員佳龍：已經提了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正在作業中。

林委員佳龍：進度如何？說難聽點，本席從一年多前就質詢過這個問題了。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上次召委召開專案報告的時候就有提出來，希望我們在這個會期之前提到行政院，我們現在正在作業當中。

林委員佳龍：立法院的法案是屆期不連續，現在已經到第二年了。

謝處長燕儒：那不會有影響，因為是到明年底才屆期。

林委員佳龍：如果今年底我們沒有機會討論的話，到了明年，可能召委不一定是……

主席：不是明年底，我們是到後年。

謝處長燕儒：屆期不連續是到明年底的事，這個部分我們……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但是你們拖兩個會期比較容易，要拖兩年比較難。

謝處長燕儒：我們會提出來，會把草案送到行政院，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執行。

林委員佳龍：除了努力在這個會期送行政院之外，也應該要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否則的話，本席建議主席，我們乾脆就先往前進。

主席：先審再說嗎？

林委員佳龍：就先審再說了，因為這個部分其實很清楚，也很具體。

謝處長燕儒：其實目前一些管制作為我們都有在做，那只是一個交易和抵換的差別而已。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剛才本席會回來繼續問 UNFCCC 的問題？因為這部分包含好幾個問題，本席是有做一點功課的，本席有去查環保署到底在國際遊說上做了些什麼事，結果發現你們的說帖，就是這兩份，我們先說英文版本的部分，2009 年提出來的說帖和現在的說帖一字未變，我們現在明明有這麼多不同，包括我們減碳數字的變化，我們的法案、政策，這些數字完全沒有反映在說帖裡面，而且我們現在已經參加 ICAO 國際民航組織，相關的國家也支持我們，很多的有利發展並沒有反映在說帖裡面。

本席下個禮拜就要和其他幾位委員去參加會議，但是本席不知道要拿什麼去遊說這些國際人士，或者是歐洲議會的人，告訴他們我們做了多少努力，所以我們現在要爭取加入組織。本席覺得環保署要加把勁，其實環境外交是非常重要的，臺灣要從這個部分走出去，因為空氣污染或是霾害等等不會有國界的分別，但是在你們的說帖裡面，這些有利的數據都沒有列入。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我們的代表團都有說帖，我們可以把說帖提供給您，到時候您可以一起運用。

林委員佳龍：請你早一點提供給我們，本席現在只是就這份最主要的說帖進行檢視，但你們是四年如一日，一字未變，你們應該要 Update，這裡面要多加一點資訊。

沈署長世宏：那是外交部對外的一個基本政策宣示，至於實質的進展部分，我們還有另外的說帖。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本席還想問一個問題，說實在的，本席對我們參加國際民航組織的身分是相當質疑的，因為連美國、歐盟以及地主國加拿大都支持我們的狀況下，結果我們卻是用來賓的身分參與，這真的令人費解。

我們徵詢過很多專家，例如黃居正、姜皇池這些國際法專家的看法，其實大家對於用 Guest 的身分每 3 年參加一次，假裝是類似觀察員的身分，在大家認為我們可以爭取到更完整的地位去參與的時候，這樣有點變成是虛晃一招，雖然讓國內的感覺是我們有參與，但是其實在參加 ICAO 本身的運作方面，並沒有因此而實質的進展，即便是臺灣在參與國際民航組織這件事情上，已經得到美國和歐洲這些民航機構的認定也是一樣。所以本席現在要請問署長，你希望我們可以用什麼樣的身分參加？你有沒有努力的目標？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像 WHA 一樣，起碼是被正式邀請擔任正式的觀察員。

林委員佳龍：署長，其實不應該是這樣子，應該要比照參加 WTO 的模式才對，現在我們和新加坡簽署 ASTEP 就是這個樣子。本席以前在政府服務過，所以本席知道 WHA 的模式事實上也還不是正式的觀察員，這也是被扭曲過的，其中還有很多資訊、很多程序的問題，以及參與身分的問題需要解決。

本席認為針對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記取 ICAO 的問題，要了解真正的狀況，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極有可能爭取加入，不管是馬政府也好，包括美國國會也是一樣，這是國際上最常提到的組織。所以本席希望這次政府部門和我們國會議員去參加 UNFCCC 能夠有實質進展，我們不希望每次去那邊都好像在 Shopping 一樣，只是參加會議就回來了。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這一點困難度很高，因為實際的作業其實都是在會前進行，如果想要爭取到的話，會前就應該要處理，等到參加的時候，其實已經定案了。

林委員佳龍：是，沒有錯，所以本席現在很憂心，不管是資料的準備，或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和實質的作為，其實這中間都還有差距，所以我們去這一趟，可能真的只是晃一圈而已，這是本席現在就能預期到的結果，但是本席希望你們未來能提出目標、期程。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是有人在醞釀，真正的作業是在幕後。

林委員佳龍：對，但是現在就是沒有進展，你們要更有企圖心一點，謝謝。

主席：包括林佳龍委員、蔡錦隆委員和本席，我們都很關心空污法的問題，所以你們要加油，就算草案會來不及送到立法院，我們可能也會考慮安排審查會議，到時候再請林委員一起參與討論。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首先本席要先確認一下，關於教育部負責的幼兒園所使用的幼童車，這個問題解決了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好像解決了，就是由教育部認定它是特種車輛。

李委員桐豪：是由教育部認定？

沈署長世宏：對，這樣交通部就會承認，因為這還是屬於交通法規的規範範圍。

李委員桐豪：但是現在生產這種幼童車的公司只有一家，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這個細節我就不清楚了，請謝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按照特種標準的話，目前國內只有中華汽車在生產。

李委員桐豪：只有中華汽車一家生產幼童車，它的數量是否足以讓他們維持這樣的生產？因為總要有經濟規模吧！

謝處長燕儒：幾位委員召開協調會時，他們是說沒問題。

李委員桐豪：沒問題是就生產的層面而言，只要認定它為特種車，那麼生產個 400 輛也沒有問題，但是就中華汽車本身長期的營運而言，如果他們的車輛沒有辦法符合環保第五期規定的話，那麼在市場上販賣時，只能做為貨車使用，對不對？而不是你們所謂的特種車輛，因為以一般的

商用車輛規格來說，它就不符合規定了，是不是？

謝處長燕儒：它如果不是用特種車輛標準的話，還可以適用貨車的標準。

李委員桐豪：但是如果它不是貨車，也不是特種車輛的話，也不能用來做為客車使用。

謝處長燕儒：對，以現在的規定是沒辦法。

李委員桐豪：這樣對他們來說只是能滿足一時的生產線，讓他們可以打開這個市場，但是就長期而言，只要它不符合環保規定的話，還是沒有辦法在市場上做大量的銷售，是不是？

謝處長燕儒：沒錯，所以經濟部就要鼓勵他們，針對這部分的車款，能不能引進一些比較好的引擎讓車子升級，這部分我們會有輔導措施。

李委員桐豪：所以其實並沒有真正長期解決這個問題，只是暫時把藥膏貼上去而已。

謝處長燕儒：對，長期來說，車子還是要符合規範。

李委員桐豪：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關雨水酸鹼度的問題，特別是基隆地區，從 1999 年（民國 88 年）開始，每年的年度值都是低於 5，酸度很高。而且，以上個月的雨水酸鹼值來看，8、21、23 這幾日的雨水 PH 值甚至達到 3.8、3.9，基隆的這個問題特別嚴重，過了鞍部以後，似乎問題就減緩了。環保署對於酸雨的問題，有沒有做什麼量測？

沈署長世宏：我們針對酸雨有做過調查，最嚴重的地方應該是在我住的地方—中壢。

李委員桐豪：我的資料看不到那麼細部。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是我們燃燒出來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這兩個因素，其中有很大部分是跨境來的，也就是從韓國、大陸等地過來的。現在大陸愈來愈進步就用了愈多……

李委員桐豪：但是台北市雨水的酸度就沒有那麼嚴重。

沈署長世宏：對。

李委員桐豪：只有基隆及你剛才說的中壢，酸雨的情況特別嚴重。

沈署長世宏：跨境進來的話，可能由於高山主導了地形，使得基隆市首當其衝，再翻越高山過來，台北地區可能有屏障的作用，然後再下來之後，現在看起來，桃園、中壢一帶反而嚴重。

李委員桐豪：桃園、中壢也是嚴重。那怎麼辦？所以要請教署長，你有沒有量測？我問的是量測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逐步在加嚴硫氧化物的標準，從過去到現在，連車輛排放的硫氧化物含量都降到很低了，發電廠也是，都已經跟上全世界的標準。

此外，氮氧化物方面，現在也加嚴規範，這樣一步步加嚴，希望能夠將問題減緩。可是越境的部分，需要對岸更多的努力才可能降下來，因為跨境部分所占比例相當高。

李委員桐豪：你的意思是束手無策，只能我們自己做一點而已。你要不要在基隆所有的房舍貼上環保署的標籤，警告酸雨地區？請居民在出門時帶雨傘、戴帽子。

沈署長世宏：這方面的宣導，我想請謝處長再做補充。

謝處長燕儒：根據我們這幾年的監測，基隆酸雨發生的頻率已經逐漸降低，PH 值已逐漸升高，基本上是有一些……

李委員桐豪：這跟我的數字完全不一樣，我剛才已經提出上個月的數據了。

謝處長燕儒：那可能是那一次的數值，我所講的是 1 年的平均值。剛才署長提到我們自己本身的努力，不管是固定源或移動源的部分，另外要關心的是境外的部分，我們在今年 1 月有邀請大陸環境部 6 位官員來台做這方面的交流，預計明年 3 月，我們這邊的人還會過去。

李委員桐豪：你們什麼時候請大陸的官員來台？

謝處長燕儒：今年 1 月，預計明年 3 月我們會過去，現在還在談。對於發電廠的減硫部分，他們是列為上階段及這階段的重點，就北部來講，其實也是硫酸根的影響，所以這部分的問題的確很大。

我們除了自己這方面要做以外，和大陸方面的協商也會持續進行。

李委員桐豪：我們有正式的協商管道或列入兩岸談判的重點項目嗎？

沈署長世宏：這點我補充一下，我 5 月份有去大陸和他們的環保部長見面，有談到簽署兩岸的環保合作協議，他們的態度也很積極，所以後來第二個月，我們的次長到雲南去和他們談論協定的內容。最近聽說他們也希望建議將環保列入兩岸協商的議題。

李委員桐豪：是「聽說」嗎？

沈署長世宏：是。

李委員桐豪：這個「聽說」還要再捕風捉影一下。

另外，有關非法廢棄物的問題，環保署是否確實有掌握到確切的相關資料，就是在公有土地上的非法廢棄物？

沈署長世宏：現在有一個登錄的網站，要地方做巡查、巡檢，然後檔案系統隨時要去維護，現在有多少在列管的非法廢棄物的點，如果要成為一個正常的點，要經過努力的過程，新的點要隨時放進來，舊的點也要去巡視有沒有再被倒等等，現在有一個這樣的作業體系。

李委員桐豪：有這樣的作業體系？

沈署長世宏：是。

李委員桐豪：按照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顯示，持續列管的部分有 250 處，面積非常龐大，有 175.535 公頃。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這二年建立起一個新的檔案管理系統。

李委員桐豪：有 175.535 公頃，環保署在今年的預算裡對於非法廢棄物的處置，特別是公有土地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計畫？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我們是督導地方做這方面的工作。

李委員桐豪：所以環保署有補助地方，讓地方自己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補助款是根據他的請求，我們現在有建置補助款的系統。

李委員桐豪：這不列入環保署施政績效的一部分？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是持續要求他們對於這些數值……

李委員桐豪：你們現在顯然是被動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主動建立管理系統，要去盯著，過去他們不太去管，所以我們將系統建立起來，然後我們督導員要去督導他們所填的資訊有沒有去落實？要讓非法棄置恢復到正常。

李委員桐豪：這麼大的面積，這麼多廢棄物，既然要做績效考核，你們要在幾年之內把它處理乾淨？

沈署長世宏：我們並沒有做這方面的規劃。

李委員桐豪：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沈署長世宏：我們評估一下。

李委員桐豪：你們應該有一個優先順序，第一個，它對於環境的污染……

沈署長世宏：如果它確實造成土壤或地下水的污染，就會進到土壤污染的整治系統，我這邊就會有新的進來。基本上會做棄置場址屬於土壤污染的調查，如果調查結果確實需要整治時，就會再進入屬於土壤污染優先整治的場址評定的系統，來決定是否需要優先整治。

李委員桐豪：換句話說，廢棄物的管理是地方政府的事？

沈署長世宏：對。

李委員桐豪：完全是地方政府的事？

沈署長世宏：廢棄物清理是地方政府的事，至於土壤污染整治，是由我們發動，由地方去執行。

李委員桐豪：那如果地方政府怠惰的話，環保署就束手無策了。我為什麼講這件事，曾經有一則新聞報導，不知道你是否看到了？在新竹郊區有蓋一棟別墅，屋主偶而去一下，沒想到屋裡的東西全部遭搬空，除此之外還把房屋全部拆掉，拆掉也就算了，還變成廢棄置場，地方政府怠惰的話，環保署也束手無策。

沈署長世宏：不會，這方面我們有破獲很多，而且是很大規模的破獲，最近也破獲好幾個案子，就是很有系統的去租人家的地方，然後堆置廢棄物。

李委員桐豪：這種處罰是否需要調整，你認為相關的環保法規有沒有必要針對這方面的處罰加以調整，是不是管得太鬆，或是處罰太弱了？

沈署長世宏：不會，我們現在是最強的法規了，就是不法利得的追繳，不過幹這種事的人，對於脫產都很厲害，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跟檢察官連繫，當一破獲案件時，立刻要封存他的財產，這樣才有辦法遏止，像以前都有一個空檔期，他一脫產就跑掉了，這部分我們也在跟檢察體系連繫並加強防範。

李委員桐豪：希望遭堆置廢棄物的土地能夠稍微恢復。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今天的會進行至詢答全部結束，然後再處理臨時提案，如果針對臨時提案有需要溝通的話，請先和環保署方面溝通，以節省時間。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才有很多委員關心空污總量管制的問題，你們經常說要會同經濟部才能訂，有很多障礙和困擾，不是你們單一能夠決定，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法律規定要「會同」，所以一定要他點頭，否則我們就沒辦法處理。

林委員淑芬：那我講一個不用會同其他機關的部分，就是水污總量管制的問題，這件事你們總可以做吧？

沈署長世宏：那部分我也看到了，所以最近我已經要水保處把總量管制的辦法訂出來了，而且也公告了。

林委員淑芬：是「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嗎？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淑芬：是 102 年頒布的規定，可是這是騙人的。你們這個規定以河川污染指數（RPI）達到嚴重污染水庫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水體優養等級指數（CTSI），這兩大指數做為總量管制的指標，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告訴我，RPI 指數是包含什麼指標，參數是什麼？

許處長永興：RPI 研究上有 4 項指標，包括溶氧、氨氮、BOD 及 SS。

林委員淑芬：卡爾森優養化指標是指什麼？

許處長永興：卡爾森優養化指標原則上有 3 項，包括透明度、總磷及葉綠素-a。

林委員淑芬：好，請問河川污染最大問題是這些而已嗎？對人體危害最嚴重的河川污染問題是什麼？

許處長永興：委員關心的一定是指重金屬。

林委員淑芬：還有呢？

許處長永興：有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林委員淑芬：有機化學物質。

許處長永興：就是 VOC 這部分。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納入水中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及氨氮等指標，這當然有相關，可是我們要不是這個，因為你們水體有分為甲、乙、丙、丁等類，有沒有規定丁級水體不能做為灌溉之用？

許處長永興：依照水體用途，原則上灌渠部分需要符合農委會灌溉用水的水質標準。

林委員淑芬：但是他們並沒有經常去巡檢，所以常會發生土污問題。灌溉水會流到農地，當然就會發生土污問題。我們要求針對灌區發生過第 5 級重金屬污染所引用的河川水優先研訂相關總量管制措施，但是這個總量管制措施絕對不能如你們現在所放寬的標準，訂得這麼模糊的「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一定要納入重金屬和有機化學物質指標，可不可以？

許處長永興：其實重金屬和 VOC 這些有機物質，原則上要從源頭管理才能夠落實。

林委員淑芬：源頭也是由你們管啊！

許處長永興：對。

林委員淑芬：源頭的來源都是事業廢水，難道家戶廢水會排出重金屬嗎？

許處長永興：所以原則上在有害人體健康物質重金屬的部分，依照水污法，像違章工廠若排放重金

屬污染水質，就會移送偵辦。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在講水污染要移送刑罰處理的問題，我現在想聽的是水體總量管制一定要將重金屬指標和有機化學物質納入管理，這可不可以做？如果按照你的說法，對水污的上游開罰以抑制非法排放，那你們要先訂定一個零排放的規定，如果你同意做零排放的管制，那也可以做為一個配套措施，因為你們有一個研究報告指出：依據水質和底泥相關性分析，以模式模擬的結果顯示，如果水質沒有改善，污染源持續進入，則底泥污染濃度會逐漸上升。你們現在將底泥挖除，但污染源仍持續進來，還是會有一批新的底泥又產生污染，這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重點必須做污染源的管制。如果我跟你講要將重金屬指標納入總量管制，你則說你要從上游管制，那你就納入零排放的管制措施，你可以做配套，二擇一。

署長，現在問題就來了，你要從上游針對所有事業廢水的問題規定零排放；這可以做得，並不是做不到，連友達面板都願意做了。針對所有排放重金屬及有機化學物質的工廠做零排放的規定，那麼對於水污染的總量管制，我們可以讓你們慢慢訂，暫時先用 CTSI 和 RPI 指數來管理，這是一體兩面，是配套的措施。

沈署長世宏：水質標準之所以沒有納入重金屬指標管制，是因為剛才說的這些項目，它的排放源很多，累加在一起需要用總量的方式管控，但是……

林委員淑芬：非法排放很多。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如果像 BOD，連家庭用廢水都有，所以需要有總量管制，重金屬不是不管，它還是有一個水質標準，經常是一個排放源進來之後，跟是河川水之間，如果是大排放源就要……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樣就是在踢皮球，非法排放到灌溉渠道……

沈署長世宏：非法就是非法，那就更不要講總量管制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的是一個合法排放，經過日積月累也會有總量的問題，我們要有潛在污染責任源的概念，一個合法排放，即便符合農委會灌溉水的標準，符合廢棄水標準，但是總量到達某個階段之後，都會形成污染，這有總量的概念。

沈署長世宏：委員剛才提到非法，如果是非法排放，那根本不能排放。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農業灌溉的水體有管制，事實上，沒有總量等於沒有管制，雖然有管制標準，但是沒有總量管制就是一樣是造成污染。所以你們一定要在總量管制方面納入重金屬指標的管制，我並沒有問你是不是要先將重金屬指標納入。

沈署長世宏：我不排除重金屬要納入總量管制，但是我們應該要看河川超過水質標準是不是因為重金屬的關係，如果是，當然有需要考慮……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講的不是有沒有合乎標準，你們只認為合乎放流標準……

沈署長世宏：是水質標準，不是放流標準。

林委員淑芬：一樣是農委會的水質標準，但還是有總量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看的是它有沒有超過水質標準。

林委員淑芬：以你們土壤污染的調查而言，為什麼以往的網格調查都不精準，現在已經不是採網格

方式調查，是採什麼方式調查你知道嗎？你們現在找土壤污染源的分布，都是採用什麼技術在調查，你知道嗎？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陳副執行秘書說明。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以水利小組做灌區的調查。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以水利小組做灌區的調查，為什麼土壤污染會跟灌區、灌溉有關，而且抓得比網格調查還要精準？因為那個污染的確是從水來的。雖然農地水體合乎標準，但是當總量達到某一程度時就不合乎標準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作業原則是一個指導原則，而法的規定本來就可以做總量管制，所以並不是原則沒寫的就不能做。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又這樣講，你要先答應我在總量管制方面要包含重金屬的指標，你就說你要做這件事就好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所寫的是針對目前比較急迫需要做的，要讓他們優先做這些事，如果檢討起來確實是重金屬的污染，而這個重金屬超標需要做總量管制的時候，有這個案例，那我們當然要考慮，因為法律已經有授權可以做這件事。

林委員淑芬：當然有案例，你只要說明你們要不要做就好了。

沈署長世宏：可以做，但還是要看是不是有達到需要做總量管制的程度。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講這個是法律規定的，水污法第九條是有關跨越兩縣市、兩行政區域的污水排放規定，其中是要求你們一定要訂定，不是我一林淑芬要求你，是法律要求你啊！

沈署長世宏：對啊！所以我們訂出來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訂定的是形同放水的規定，對於灌溉而有被矇蔽含有重金屬和有機化學物質……

沈署長世宏：以前都沒有的規定，現在有了，怎麼叫放水呢？這不叫放水。

林委員淑芬：有機化學物質和重金屬是最明確、最直接的指標，應該是管制這部分。

沈署長世宏：我想那不叫放水，以前沒有做，現在做了，這怎麼會是放水呢？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要在這裡饒舌了。本席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你們所說的資源回收率是數字環保，不是真環保。我們地方 1 年垃圾的清運量，公所報上來的是 337.9 萬噸，為什麼焚化爐統計出來的是 420.4 萬噸，少掉的 80 萬噸是怎麼一回事？

沈署長世宏：這個問題，我請總隊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威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統計報表是由各環保局報出來的。一般垃圾在統計報表裡是分為三個部分：一個是環保局自行清運、一個是環保單位委託民間清運，還有一個是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的。

林委員淑芬：那 80 萬噸是什麼？

陳總隊長威亨：因為焚化廠只有分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所以，在環保局報上來的報表並沒有包括公私場所委託民間清運的部分；我們有想把這個差距拉小，現在一天大概是差 2,000 噸。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看到的統計年報就是 80 萬噸。這樣一來你們垃圾的清運量就減少 80 萬噸；也就是說，垃圾的產生量少了 80 萬噸。而你們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是總垃圾產生量減垃圾清運量，再除以垃圾產生量，所以現在的回收率是一個數字；你們是在數字中做環保，不是真正在做環保。雖然現在的廢棄物進場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一般事業廢棄物進焚化爐的噸數卻逐年成長，演變成事業廢棄物越燒越多；家用廢棄物越燒越少。你們要大家做環保、要資源再利用，但是為什麼事業廢棄物越來越多？經濟有這麼繁榮？從 96 年的 158 萬噸到 101 年是 230 萬噸，竟有這麼大幅度的成長。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我們會回去弄清楚。

林委員淑芬：你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但是這些底渣去化的成本，本來就應該是使用者付費，然而你卻永無止境的補助他們，已經都沒有所本了，還要編列預算。回收再利用率最低的是果菜市場的殘渣，你們的 1 億元應該要補助到果菜市場所產生的果皮殘渣；你們應該要用政策補助來作為引導，把它們做成堆肥或是去養蚯蚓，至少那樣也都是一個產業。這些錢應該是要往好的地方分配，結果你讓這些底渣、底灰的成本都用公務預算或是靠上級補助，讓成本變向的下降，導致現在焚化爐不但不幫忙燒一般垃圾，還燒更多事業廢棄物。以果菜市場的殘渣來說，每年再利用率只有 8%，這種你們卻不去補助？我認為這是一個大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認為委員說得很好，區隔事業廢棄物，並將他們納入收費系統；而對於處理殘渣的成本也不予補助，這點我是贊同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贊同的話，預算應該可以拿掉？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再精算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3 月我們進行了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檢視農地管制的調查，在彰化縣共採了 100 組，在我的選區內有 8 組，其中有 2 組超標，請問是這樣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汝芬：環保署在 8 月擴大調查，採集了 398 組，結果有 228 筆、超過 40 公頃的農地污染超標。那麼這些農地目前是否已經停止耕作？

沈署長世宏：是的，已經剷除，並給予補償。

鄭委員汝芬：在補償這部分是否有爭議？

沈署長世宏：補償是照農委會收購價格的標準。

鄭委員汝芬：請問是我們知道有污染還讓他們去種再給予補償，還是在我們知道以後就補償？

沈署長世宏：因為在整治期間農地是休耕的，所以在這段期間要給予補償，因此，和他們現在耕種與否沒有多大的關係。當我們開始做出補償時，他們也會休耕。當然，在一開始不可能叫他不種，一定要等到有明確措施，才能讓他們不種。

鄭委員汝芬：你們在補償的過程中，有沒有和農委會溝通過？

沈署長世宏：在這段期間，我們一直有跟農委會密切聯繫。這部分也請我們的同仁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汝芬：我想了解補償的情況。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陳副執行秘書說明。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主要分為兩大部分：一個是剷除銷毀，另外一個是停耕補償。停耕補償我們是給予每期作 4.5 萬元的補償，一年就是 9 萬元。

鄭委員汝芬：這些是你們給的錢，還是農委會給的錢？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如果是汙染農地，就是我們給的錢，但前提是需要一致，所以，我們也是比照他們的標準來做。

鄭委員汝芬：假如這些農地真有汙染，你們針對這些農地的耕種者，有沒有辦法跟衛福部溝通，看這些農民是否需要接受健康檢查？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我們 10 月 18 日有跟衛福部聯絡，他們有提到這部分要研議可行性。

鄭委員汝芬：目前還沒有結果？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是的。

鄭委員汝芬：今天已經 11 月 7 日了。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我們會後再跟衛福部聯絡，看他們研議的情形如何。

鄭委員汝芬：需要多久時間才可以給我一個肯定的答案？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一個月可以嗎？

鄭委員汝芬：都已經過一個月，還要一個月？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是的，因為這部分還需要做評估，有時候也不是有汙染就會直接影響人體。

鄭委員汝芬：評估就是要給他們做檢查。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我們也必須試算風險的問題，有些參數我們也需要時間去蒐集。

鄭委員汝芬：一個月之後可以給我一份報告嗎？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好的。

鄭委員汝芬：我之前有聽說署長要用種樹方式來改變土壤，現在你會用什麼方法來解決土壤汙染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其實有很多方法，客土就是其中一種。

鄭委員汝芬：請問客土是什麼？是把深的土挖上來，還是把淺的土放進去？

沈署長世宏：每一個地方的情形不一樣，有些是可以直接鋪蓋在上面，有些是要把一部分移除，這些需要依照地方的地勢判斷。

鄭委員汝芬：請問受到汙染的地，大約要過多久時間才能再耕種？

沈署長世宏：根據過去的經驗，一般整治至少都須要花 3 年時間。

鄭委員汝芬：這 3 年期間我們都是用補助的辦法，請問是否 3 年就可以改善這些問題？

沈署長世宏：是的；事實上他們不會有所損失，因為正常情況也是那樣的收入。

鄭委員汝芬：之前有鎬汙染的問題，現在已經處理完成了？

沈署長世宏：目前有些地還是在休耕中。

鄭委員汝芬：你們不是說 3 年？現在已經過很久了。

沈署長世宏：我方才是說至少 3 年，那些地是屬技術面可以解決的，但有些技術無法解決的就很難去完成。

鄭委員汝芬：那些解決不了的土地，是否有其他更好的辦法？例如現在有生質能源的種電辦法，我們可否朝這個方向去執行，一邊耕地，一邊改善？目前全國有很多這種污染的地，我們可否用這樣的概念去協助他們？

沈署長世宏：這方面還要再評估，同時也要考量到農民的意願。

鄭委員汝芬：依照現在污染的程度，能否在 3 年翻新完成？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委員關心的彰化部分，3 年內我們會全部完成。因為在招標以後會陸續解列，所以單一農地工程，是不需用到這麼久的時間。

鄭委員汝芬：那 44 公頃農地呢？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是的，其中也包含 44 公頃農地。

鄭委員汝芬：要如何招標？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我們會補助地方；地方也會提他們的改善計畫，並且由他們發包。

鄭委員汝芬：依照這樣的進度，他們會選擇種樹，還是有別的方法？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比如說用鎳、鋅、銅等……

鄭委員汝芬：聽你說起來很簡單，我就只是問你鎳污染那個事件，你到現在都還沒解決，好像發包就可以改善？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施工方法有很多種，如果是鎳的話，我們是用排客土的方式；如果是用鎳、鋅、銅等，我們是用翻轉稀釋的方式處理。

鄭委員汝芬：你們可以確保 3 年內解決 44 公頃農地問題？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是的，我們會加緊處理。

鄭委員汝芬：你們難道不會想輔導他們種電？如果全省有這麼多地空著，我們能否在這些地上種電持續養地？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農民都是希望早日恢復農用，因為這些老農民也希望每天都能到農田去過著種田的生活。

鄭委員汝芬：這些想法你們是否有去溝通？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我們都有開說明會。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在說明會上詢問他們有種電的意願嗎？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種電是需要比較長期的時間，因為種電需要設備，而設備又要簽約，至少要 10 年才能回本，所以這部分農民的意願是比較低的。

鄭委員汝芬：署長，你們有在積極解決畜牧廢水污染的問題，對於我們清潔養豬綠能產業也持續推動，請問目前有什麼成果？

沈署長世宏：現在豬糞架已經推了 2 萬 4,000 多個，相當於 60 萬頭豬。

鄭委員汝芬：台灣的種豬有 600 萬頭。

沈署長世宏：所以相當於十分之一有裝；現在不再積極推動的原因是要讓地方自主。另外，我們也

建議他們把糞集中做成一個沼氣中心。

鄭委員汝芬：依照地方政府的經濟狀況，他們哪有可能把錢撥到這邊執行你們的政策？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和農委會談過，他們會提供當地轉為沼氣中心的資金。

鄭委員汝芬：農委會提供資金讓他們建立沼氣中心需要多久時間？都已經推動這麼久了，目前也才 60 萬頭。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希望台糖能把他們的豬隻成立沼氣中心。

鄭委員汝芬：你們都沒辦法跟台糖溝通了，要如何去推動地方？

沈署長世宏：我們以補助屏東和雲林兩個地方為主。

鄭委員汝芬：這兩個地方都是台糖養的豬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屏東要找台糖，台糖一開始意願不高。

鄭委員汝芬：你們都只是在講卻都沒有去做。

沈署長世宏：目前還沒做；我們認為前端的協調是最困難的。

鄭委員汝芬：這是你最得意的政策，但怎麼執行這麼差？

沈署長世宏：我還不敢得意，因為確實在推動上有困難，我們的經費有限，又要讓他們自行運轉，其實中間還是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在這段期間，你們是否有看到減碳的成果？依照目前 60 萬隻的數目，有沒有看到成果？對於環境污染的改善有無幫助？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只要有做的都知道這些好處。他們的水可以減少 30~50%，人力也可以節省不少；而在廢水減少後，後面處理起來也更加容易。同時，他們的育成率也會提高十幾%，這些都是他們看到的好處。

鄭委員汝芬：那為什麼還是無法推廣出去？你們應該可以向台糖溝通，並說服他們。

沈署長世宏：台糖有在規劃使用豬糞架；在豬糞架做了之後，沼氣中心也要配合，這樣才會有最大的幫助。

鄭委員汝芬：沼氣中心要多久才能完成？

沈署長世宏：這些就是地方政府要努力，不能完全靠我們。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如何協助他們？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把辦法訂出來了，也已經跟農委會商量過，如果他們啟動，我們也可以順利地去幫助他們。

鄭委員汝芬：你至少要給我一個期限。

沈署長世宏：要等他們溝通完成，我才可以把期限訂出來。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儘快看他們完成需要多少時間；既然是對環境有幫助的，你們就應該積極去做。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堃代）：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發生了食品食用油的問題，基本上是跟衛福部

有關，但署長也是化學化工方面的專家，所以特別想向你請教。我們近來在查棉籽油，目前又查到了銅葉綠素，這種成分法定不能加在油品中，而銅葉綠素或是銅葉綠素鈉是可以被允許放在口香糖、泡泡糖或是一些飲料當中。昨天有發現比菲多是其中一家進口銅葉綠素和銅葉綠素鈉的廠商，因為在產品中有標示葉綠素，包含比菲多綠茶多酚、抹茶好朋友。他們有承認添加的不是葉綠素，而是葉綠素鈉，請問署長這兩者有何差別？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你把我問倒了，這部分我沒有研究。

趙委員天麟：好的，沒關係。葉綠素看似比較天然，是從蔬菜中產出，但為什麼會加「銅」，變成銅葉綠素？它的目的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這也不在我的了解範圍內。

趙委員天麟：據我所知，銅葉綠素是屬於天然色素，它的學名叫做葉綠酸銅配合物，一般稱之為銅葉綠素，是一種食用色素，也稱為天然綠色 3 號，在加入之後，可使顏色看起來較穩定，但是它並不是天然的葉綠素，而是一種化學物品，因為加入天然葉綠素之後，會變得比較不穩定，且呈現塊狀或是看起來不均勻。但我們要如何把天然的葉綠素加到油品中？

沈署長世宏：我們都沒有做研究。

趙委員天麟：這些應該都不是毒物吧？

沈署長世宏：不是的，這些都是只要標示確實就可以加到食品中。

趙委員天麟：所以也是可以添加到油品之中？

沈署長世宏：是的。

趙委員天麟：關於硫酸銅這部分，應該就是由你們負責管理。回到不是毒管法所管制的範圍，從毒澱粉的順丁稀二酸到這次的銅葉綠素、銅葉綠素鈉，無論是標示不清或是非法添加，化工廠就這樣堂而皇之把車開出去，把這些東西送到食品廠或是油廠再做違法添加，這一點對環保署而言，要如何跟衛福部或農委會合作？照目前來看，硫酸銅進入到飼料廠會引起恐慌，但它畢竟是一個局部性的產業，它是列在毒管法，你們可以做管制，甚至做出處罰，但是像化工廠的東西，會進入到我們所接觸的食品，但又不在環保署毒管法的管制內，請問我們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我們無法介入，因為它是一個可以食用的東西，所以它是否有放入正確的食用劑量以及標示，我們無法介入。其實在食品級的化學品，食品工廠在進場前都有一套管理體系，它必須經過嚴格的篩檢和督導，就目前來說我們應該已經是世界最嚴的法；在這些法令下，他們會有入場的權利，也會有不法利得的追繳，所以並不會有不法的死角，只要食品廠做好自我檢查的義務和透過民間做第三者認證，這是一個非常完整的體系。

趙委員天麟：所以在衛福部之下，食品廠有這樣的法律規範？

沈署長世宏：是的。

趙委員天麟：在化工廠的部分呢？

沈署長世宏：化工廠提供的東西都應該要是食品級的，他們要確保送進來的東西是食品級的，且這

些東西在進場時就可以做辨認，所以，每個食品廠都很嚴格控管他們的原料，我認為那是最有效的管理。

趙委員天麟：但我認為力有未逮的地方也在這裡，畢竟銅葉綠素等物質，照目前衛福部的說法是驗不出來的，所以就算法令再嚴，只要驗不出來，他們就會有很多上下其手的空間。

另外，你們宣布要修改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認定標準，要把 12 項被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混合五金廢料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准許進口，回歸巴塞爾公約對有害廢棄物的管制精神。昨天監察院有一項調查報告出爐，雖然不一定有相關，但裡面有針對一些不法業者，就是國內列管非法廢棄物棄置廠址被堆置掩埋，他們認為如果全部清完，要花費 700 億，這還不是最嚴重的，假如有循序漸進的做，700 億是可以的。但要找到汙染者，或是可向歸責的土地關係人求償的部分，目前比例只有 11%；也就是說，剩下 89%廠址的清理經費求償無門，就會演變成讓黑心商人任意做無本生意，反正只要找不到，就是零風險、零成本，這種情況在中南部特別多。在這種情況下，對於國內這些非法業者，在管理上有很多力有未逮之處，目前雖然看似有很多合法代表，但合法業者把這些東西引進來之後，是否會有合法掩護非法的情形，讓原本就很嚴重的廢棄物棄置問題，到時會有更嚴重的汙染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認為現在的管理體系已經比以前嚴密許多，雖然還不敢保證完全沒有疏漏之處，但是目前體系算是很完善的，包含現在和民間結合環、檢、警的作業體系，還有我們制定的罰則，這是一個要把風險和利益做權衡的事情。目前監察院也有建立更嚴密的追蹤管理系統，包含電腦、督察巡檢等系統，就是要把過去的這些清掉；同時這些經費來源我們在這一次的資源循環利用法裡，包括清理廢棄物的基金，都不應該是由納稅人的錢來支付，而是讓這些業者去分攤才是合理的。我是最早處理廢五金的，我在半夜都有去管理，看他們是否有違反我們的要求，結果一到 12 點就看到火光四起，於是我們立刻就停止他們進口。我們還是會繼續去嚴格要求。

趙委員天麟：我並沒有完全否認，但我總是認為你們開的公聽會，對於環保的意見，可能還聽得不夠；然而業者的部分已經很充分了解了。所以，我認為要有多一點的對話，包含未來在處理資源能力的評估，以及程序是否有符合環境正義，我認為都要有更多的對話。

另外，11 月 21 日就快到了，先前的輔導期已經過了，一年的準備期也過了，現在大限之日即將來臨，請問我們該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輔導期可能會延長。

趙委員天麟：還要再延長？

沈署長世宏：是的，但是我們的延長不代表他們不需要有動作，如果他們該做的動作而沒有做，就會是我們公告的對象。

趙委員天麟：還要延長多久？這個法律會不會像韓國一樣，最後變成一條沒辦法使用的法律。

沈署長世宏：不會，我們會讓他們邊做，但我們邊去觀察而決定要不要強制。

趙委員天麟：全世界就只有我們跟南韓是用這個。

沈署長世宏：是的。

趙委員天麟：但他們因為民怨太深，最後變成一條死掉的法律，形同虛設。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會這樣做；如果他沒有去做，我們就會強制執行；但假如真的有問題，我們就會一起解決。

趙委員天麟：法律已經三讀通過兩年了，假如輔導期是基於良性的目的，是可以接受的。但我還是必須提醒一下，南韓的例子是前車之鑑；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對我們而言，將會是嚴厲的考驗，希望我們能再多做探討。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與鄭委員天財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我來這裡是敘舊，看到這麼多老同事在這裡，我感到非常興奮，因為現在正在進行服貿的公聽會，所以我是特別來探班的。我認為署長有很多很棒、很新的想法，也非常具有創意，請問最近在節能減碳方面，署長有沒有一些新的想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有一些想法和做法，但目前還不能對外公開，因為會產生蠻大的衝擊。基本上，目前我們還是推低碳永續家園的認證體系，雖然有在前進，不過還是必須要有突破，例如目前在三峽恩主公前面那條路裝了 HID 燈，那是由兩家公司負責，再和原來的 LED 燈比較後，你就會發現陶瓷複金屬的燈除了效果好，也節能省電，而這也要進入方才提的認證系統中的一個認證項目。

邱委員文彥：如果方便的話，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讓我拜讀一下，並了解一下署長一些有創意的想法。

再來，我們都要去華沙開會，請簡執秘就你們現在的規劃，包括行政團隊跟立法院 5 位委員的行程、互動還有彼此間如何配合等，你們現在有無什麼基本的規劃？因為下個禮拜就要出發了。

主席：請環保署溫減室簡執行秘書說明。

簡執行秘書慧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在國際合作上，特別是氣候變遷上……

邱委員文彥：請簡單回答。

簡執行秘書慧貞：此行有 5 位立法委員一起來指導，行政院團則是各部會會同時出發，預計有一部分團員是第一個禮拜就會出發。

邱委員文彥：邊會的部分呢？安排得如何？

簡執行秘書慧貞：邊會的部分，我們受邀的邊會有 4 場，我們自己辦的邊會有 1 場，今年大會中所有申請的邊會都必須由兩個 NGO 合辦，所以國內是援例跟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爭取合辦場次。

邱委員文彥：關於初步的規劃，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

邱委員文彥：因為下個星期五，許忠信委員及本席等 5 位會共同召開一個記者會，而此行行政和立

法的團隊都是為了 UNFCCC 要做一些努力。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請教許處長，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對於河川不缺氧、不發臭一事，它的評論不是很好，此外，它還特別提到各年度的目標值或失之於寬鬆或設定時過於樂觀，也缺乏維繫既有成果的思維，顯示此一目標未臻嚴謹，不利此一計畫的評量，對此，許處長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不缺氧的部分，我們是用溶氧大於、等於二來設定，而去年跟今年設定的目標大概是 86.6%，但是據我們統計的結果，大概都達到 90%，這個問題點是出在去年的降雨量確實是特別多，大概有 2,400mm 多，根據我們今年 1 至 8 月的統計值，以同月來相比，去年比今年多了 19%，所以我們在研訂經營管理計畫報給行政院的時候，是抓一個 normal 值，以評估溶氧的部分每年應該要增加多少，所以我們的評估應該還算合理，因為今年統計至目前為止，大概是在 88% 附近。

邱委員文彥：立法院這邊的評量應該是有其依據的，而這樣的數字並不是很理想，所以這部分應儘可能有一個比較積極的作為才是。

另外，去年在東沙有一艘船擱淺了，而你也是負責海洋污染的工作，而東沙有沒有能力進行污染的防治？對此，你有沒有什麼想法？跟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有沒有什麼樣的合作呢？還有，我們希望將基隆或是高雄變成綠色港灣，為了要變成綠色港灣，有時就要清淤，而清出來的淤泥就要填埋，填埋之後就要進行養灘，這算不算海岸工程？

許處長永興：有關東沙船隻擱淺一事，基本上，如果漁船擱淺屬於海難的話，目前是屬於交通部航港局來處理，而我們負責的部分，就是擔心油污是否就會洩出了，所以一遇到油污可能會洩出的話，我們都會要求他們先進行抽油。

邱委員文彥：這些作業我們都很清楚，東沙是屬於國家公園，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礁，但現在的應變能力是顯然的不足，幾乎是沒有相關的設備，過去我曾做了一段時間水下考古的工作，知道那附近至少有 28 艘古代沈船，而且現在還有很多船都掛在那裡，所以顯然這是沒有辦法應變的，而且那裡經常會發生海難。所以這部分請署裡能跟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然後養灘的部分，可能也要仔細考慮一下，因為養灘其實是一種操作，也是維護海岸、也是填埋，應該屬於第五條指的海岸工程，但是你們的解釋卻不是如此。

許處長永興：目前並沒有把養灘放在海岸工程當中，這部分回去後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提示來檢討。

邱委員文彥：萬一底泥中有重金屬，而養灘的行為一定會造成很大的污染，尤其是潮來潮往，所以這部分應該要跟總隊一起討論一下。

許處長永興：好的。

邱委員文彥：請教總隊長，最近韓國有一個電台在報導台灣鯛的問題，其中特別有提到六輕附近有一些死魚、環境有一些狀況，現在在六輕附近到底有沒有做一些監測？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六輕整個工業區的整體稽查跟環評監督，我們有一個專案計畫在執行。

邱委員文彥：現在還在持續嗎？

陳總隊長咸亨：對，今年不管其儲槽的數量、廢棄物清理情形、農田回歸水等，我們也做了完整的稽查。

邱委員文彥：這攸關了涉外事務，尤其這對我們國家的形象並不好，所以請把這個問題帶回去慎重處理。

最後，請教葉處長，關於美麗灣事件，最近在有了判決之後，我們對環評工作有沒有什麼想法、改進或是有一些新的思維？之前從我進到署裡，就對這個案子非常的關心，而這幾次行政法院的判決，有沒有讓我們有一些新的想法呢？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大的改變會是在進二階的比例會提高。

邱委員文彥：只是這樣？

葉處長俊宏：因為行政法院的判決認為，如果案子一階就通過，民眾就沒有正當參與的程序，所以以 8 月到現在來看，進二階的比例大概提高了 45%。

邱委員文彥：做為環境的主管機關，應該要從優考慮環境的問題，在更多的情況下肩負起應該負的責任，所以在環評的體制面上，請再慎重做一些考慮。

葉處長俊宏：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李委員貴敏、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廖委員正井、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明濤、黃委員文玲、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明才、李委員昆澤皆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打算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認定標準，把 12 項於處理跟輸出入階段被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混合廢五金，比方說廢電線、廢電纜、廢變壓器、廢電容器及廢電腦等，將其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讓其可以合法進口。據了解，最重要是因為相關的業者認為他們需要這些料源，本席覺得非常震驚，因為你在這裡不斷想說服我們，對於國家這些事業廢棄物，公民營的垃圾掩埋場已經沒有辦法再容納了，所以需要填海造島，當時你來立法院報告時提到，台灣每年有 380 萬到 700 萬立方公尺不適合燃燒的廢棄物、爐碴、營建剩餘物，所以要進行最終處置，還有公民營的垃圾掩埋場約三至四年後就會飽和，所以需要填海造島，為了這個填海造島，環保署的人員也忙到人仰馬翻，到處去辦公聽會、到處去挨罵，現在你竟然說要進口這些廢五金！

據我的計算，回收一噸（1,000 公斤）的電子廢棄物，大概可以提煉 1 公斤的銀、300 公克的黃金、150 公克的銅，換言之，這等於會製造超過 998 公斤的電子廢棄物，而這些電子廢棄物你打算埋在那裡？而且無論如何處理，都會有所謂終極垃圾，就是無法處理，只能用掩埋的方式，而這些是否也要去填海造島？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要做更細的分析。

田委員秋堇：你分析好了嗎？如果還沒有分析好，憑什麼去修改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沈署長世宏：要去看現在已經存在的這些回收業所處理的實況，就是進去的東西有多少是有價的…
…

田委員秋堇：他們的實況你很了解，所以這些配套你都做好了？方才我提到的那些龐大的電子垃圾，你要如何處理？就我的了解，這些電子廢棄物裡面是有一些有害物質的，比方說鉛，通常是用於印刷電路板的焊料，而且其氧化物會被用於陰極射線管中，署長是行家，應該很了解，鉛的洩露會導致兒童智力的傷害，然後傷害人的神經、血液及生殖系統，這比油的影響還要嚴重。此外，印刷電路板中還有溴化阻燃劑，而 80% 的電子廢棄物都有溴化阻燃劑，這是一種環境荷爾蒙，孕婦體內若溴化阻燃劑的劑量偏高，則嬰兒的學習記憶能力及動作協調能力都會受影響，而這也會影響荷爾蒙的分泌系統，像這些東西你都有進行評估嗎？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這麼說，則現在手機就不要用了，因為這些東西都在你的手機裡面，所以很多東西是看你如何去使用它、如何去處理它。

田委員秋堇：這樣的話是署長應該說出來的嗎？是不是現在所有的東西就是各人造業各人擔？國內有這些處理電子廢棄物的工廠是因為我們在生活中不得不使用這些東西，但現在有必要另外進口這些東西嗎？

沈署長世宏：以前的電線、電纜是隨便亂燒，但現在並不是，且每一項都是有用的，像塑膠料是有用的，銅料是有用的，為何不讓其進口呢？畢竟這是一種原料，而就資源循環來看，這並不是廢棄物。

田委員秋堇：現在進口的這些東西，這些龐大的電子垃圾，你要如何處理？在這些東西還沒有進來之前，我們自己所要處理的東西都沒有辦法處理好了，都要去填海造島了，然後現在卻又要進口這些東西，所以我才問你的配套在那裡。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回收的四機一腦等，大部分都是有價的東西的回收，而不是你說的龐大電子垃圾。

田委員秋堇：我們自己用過的東西我們自己回收，這部分我認了，即這部分我並不反對，但我現在談的是進口的廢五金，台灣需要進口公害來賺錢嗎？

沈署長世宏：手機拿著不就是公害了？你一天到晚拿著公害在手上……

田委員秋堇：我們需要進口別國的手機來處理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進口手機來用啊！

田委員秋堇：署長現在在跟我繞口令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繞口令，確實是如此啊！

田委員秋堇：現實生活中是沒有辦法脫離使用電子產品，這些我都認了，所以我們就處理自己使用的，根本就不需進口別的國家的電子廢棄物來處理，這樣只是讓處理業者有料源，但這會對人民健康有危害、對土地有危害以及有終極垃圾無法處理的危害，對此，你的配套在哪裡？在處

理過程中，一定會用到水，製造的這些水污染、土地污染，你要如何處理？你的配套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處理廠好好的、規規矩矩的處理，那就是配套。

田委員秋堇：不需要用到水、土地嗎？當然是需要用到水及土地。

沈署長世宏：是啊！

田委員秋堇：你敢擔保他們不會用到外勞？

沈署長世宏：這跟其他生產事業有什麼不同？不要把廢棄物處理當成與一般生產事業不同的事業，像手機也是一個事業，也是會產生廢棄物。

田委員秋堇：主席，請裁示署長正式回答我的問題，我在問他配套，即他要進口這些廢棄物，其配套在哪裡？最後這些無法處理的龐大電子廢棄物是要埋在哪裡？請告訴我啊！

沈署長世宏：現在的資源循環利用法就是告訴我們，所有的東西、資源就不要再說是廢棄物了……

田委員秋堇：配套在哪裡？

主席：田委員的問題很具體，就是最終無法處理的部分要放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那是很小的一部分。

田委員秋堇：多小？

沈署長世宏：爐碴有多少？要放在哪裡呢？

田委員秋堇：爐碴已經沒有地方放，必須要填海造島了。

沈署長世宏：那是因為爐碴很多，可是電子廢棄物並不是這樣，量是很少的。

田委員秋堇：是嗎？

沈署長世宏：當然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方才我已經計算過了，1,000 公斤的電子廢棄物中，真正可以用到的只有 2 公斤。

沈署長世宏：同仁告訴我百分之八十幾可以再利用，還不包括這當中可以當燃料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燃料？PVC 拿去當燃料，是會燒出戴奧辛的。

沈署長世宏：但我們將其做一些處理，將其降到一個最低的量，但你卻說這含有戴奧辛，換言之，當你很少量的東西誇大去講的時候，很多事情可能就都不要做了。

田委員秋堇：電子廢棄物的開關、電池會含有汞，汞是一種神經毒素，尤其是甲基汞毒性更強，對大腦跟神經會造成很大的損害；金屬的腐蝕塗層色料中的著色劑，會有六價鉻，六價鉻是基因毒性，長期吸入會導致肺癌，皮膚接觸會導致過敏；然後塑膠、色料、電池、發光電子組件可能會含有鉻，鉻會傷害腎，嚴重會造成骨質、骨骼軟化，會有痛痛病，而且也是致癌物；方才我談到的鉛，在焊錫、色料、保險絲、電池等東西中會含有鉛，這是會造成急慢性中毒然後會導致急性腎衰竭、腦神經病變、會降低智商，還會致癌，至於塑膠外殼、纜線、連接劑、印刷電路板都會添加溴化阻燃劑，其環境賀爾蒙會影響腦部發育，燃燒時會產生戴奧辛。聚氯乙烯則用在電線、電纜外的包覆、產品的包裝、電子零件，還會添加塑化劑及重金屬，如鉛、鉻及安定劑，燃燒後會產生戴奧辛。

沈署長世宏：這樣是不是表示電視不能用，電線也不能用？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一定要進口這些東西嗎？

沈署長世宏：電視機一類的都有這些東西，難道都不要用嗎？但為什麼大家還在用？因為並不像委員所講的會出現那些危害……

田委員秋堇：我們真的要進口這些東西嗎？目的只是為了讓業者可以提煉當中的金屬？試問，人民得到什麼？我可以告訴大家一件事，在 2002 年民進黨執政時，業者曾經向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提出建議，希望可以進口，因為國內產業需要料源。當時環保署廢管處回應，國內產業所需要的銅原料，還不需要仰賴進口廢電線、電纜來作為料源，而且混合廢五金廢料規格多達 58 種，此例一開，其他規格知廢五金也會比照辦理！署長，你撐得住嗎？你真的只開放這 12 項嗎？這 12 項的開放對我們的水，及所造成的各種污染和健康衝擊有多大？你到底有沒有算過？貴重金屬要用酸來溶解，或者電解精煉，因此所產生的廢酸、廢水必須處理，而且在處理污泥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也含有重金屬！署長，我一直在問你配套措施，可是你從頭到尾都沒告訴我！只會告訴我，不然手機不要用，電視不要看，你到底在講什麼？

沈署長世宏：配套措施其實很簡單，只是委員把以前處理的方式說成了現在的處理方式，其實現在處理的方式已經不是廢五金灣裡那一套了！

田委員秋堇：我當然知道，但還是要用酸去溶解，還是要用電解，這樣還是會有廢酸、廢水產生。

沈署長世宏：但在廠裡的酸與外面亂丟的酸是不同的酸，這就像手機裡的鉛，與環境中亂丟的鉛是不一樣的！因此，你敢用手機，你敢看電視，至於溴化阻燃劑在家裡，你還是擺在那裡！道理就差在這裡。

田委員秋堇：我問你進口這些廢五金對誰有好處？只對業者有好處，對人民又有什麼好處？署長，你說來聽聽啊！難道你敢保證百分之百沒問題？GMP 的龍頭老大都敢造假了，你敢保證這些廠商絕不會把有害廢棄物流出去嗎？

沈署長世宏：任何事都有風險，至於利益風險則是比較差異而已。

田委員秋堇：你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沒有問題？

沈署長世宏：沒有人有辦法做百分之百的保證！

田委員秋堇：當這些終極垃圾無處去時，難道你要說再找更多地方來填海造島嗎？

沈署長世宏：那麼多的爐碴、飛灰，我們每天用、每天所產生的東西需不需要填海造島？當然需要！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泥又是到哪裡去……

田委員秋堇：署長，我在講什麼，你在講什麼？

沈署長世宏：委員講填海造島啊！

田委員秋堇：我說的是，進口廢五金製造更多垃圾……

沈署長世宏：沒有更多，更多的是爐碴、爐石、煤灰……

田委員秋堇：沒有更多？

沈署長世宏：那個需要填海造島……

田委員秋堇：署長，質能不滅定律啊！你現在進口這些原本不在我們土地上的廢五金，而在提煉的過程中，當然會製造更多的廢水，還會污染更多地方！就算這些工廠再怎麼神奇，難道會不需要用到台灣的水？不需要排出廢氣嗎？難道都灌入自己工廠裡，自己吸嗎？他們的水哪裡來？

就算偷抽地下水，也是用到我們的水啊！這些都是額外的環境負擔，我講的是這個，結果你講到哪裡去了？我們原先自己該負擔的就夠沈重了，甚至沈重到必須填海造島！雖然我不斷監督這所謂的填海造島政策，但我也知道這是共業，不過至少可以不進口廢五金啊？否則只會讓我們原來已經承擔不起的共業更嚴重！這是我所講的，你卻不斷繞回去我們自己的問題？那件事我沒有反對啊！我也沒說不可以啊？既然用了，那就要認了，個人造業個人擔，台灣人自己造的業就自己擔，需要去擔別人的業嗎？可惡到極點！

主席：這個議題很重大，稍後還有臨時提案時間可以討論，屆時請田委員再發表看法，謝謝兩位！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明年大概編了兩億多預算，打算在離島興建生質能中心，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那不是一年的預算，是分年的。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生質能中心的興建已經開始編列預算了。那麼在澎湖是否已經決定要從熱裂解、厭氧消化或高效堆肥中採用哪一種技術？

沈署長世宏：這還沒有決定，這必須先做計畫發包，再針對這三個技術來做評估與選擇。

楊委員曜：上個禮拜也是說沒確定，可是前兩天又說確定了，有這件事嗎？

沈署長世宏：我請陳總隊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澎湖正在進行的是垃圾分類場，工程業已進行到一半，預定明年 3 月完工。至於所分類出來的東西，後續該如何再綠化與完全能源化則是我們所努力的方向。因此，澎湖縣環保局才會提出生質能源中心這項計畫來，而該項計畫的第一階段，就是找一間顧問公司去選擇到底後續要採用哪一種方式。

楊委員曜：選擇出來了沒？

陳總隊長咸亨：該項計畫目前尚未發包。其實中央以上位方式做了一項研究顯示，以澎湖的特性來說，目前澎湖的垃圾量大概只有 50 噸，所以希望能把量擴大到 80 噸，那麼選擇會更多元性。

楊委員曜：量如何擴大？

陳總隊長咸亨：譬如相關的有機廢棄物都納入，而不只有垃圾處理，但現在的規劃是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目前整個計畫已經在進行中，而委員所提的厭氧消化確實是很重要的選項！

楊委員曜：既然是很重要的選項，那麼在厭氧消化處理過程中，會不會產生惡臭？

陳總隊長咸亨：處理垃圾時，臭味是所必須考慮的項目，不過現在厭氧消化都採密閉方式處理，因為要厭氧，就必須密閉，目前這項技術在世界上已經相當成熟。

楊委員曜：雖然是密閉，但惡臭會不會逸出？

沈署長世宏：厭氧本身不會有臭味，既然叫厭氧，那就是氧氣無法進入，也無法出來，所以問題在於前處理與後處理。換言之，如何讓處理空間處於負壓狀態……

楊委員曜：所以前處理時是可能的？

沈署長世宏：對。

楊委員曜：後處理是把它變成……

沈署長世宏：後處理時，臭味已經比較低了。因為一經厭氧消化後，那些易分解、容易發臭的東西就已經消化掉了，所以後面產生臭味的機會是比較少的。

楊委員曜：會不會有些垃圾是厭氧消化所無法處理的？或是所有的垃圾都可以？

沈署長世宏：厭氧消化之所以必須進行前處理，就是要把無機、有機分開，其中，百分之九十幾的有機物質都進入厭氧消化池，剩下百分之十以內的有機物質，仍舊必須以一般垃圾處理方式來處理。

楊委員曜：現在澎湖的垃圾是外運處理的，因此在生質能中心成立後，我認為外運經費還是必須繼續編列……

沈署長世宏：屆時會大幅減少。

楊委員曜：我知道會減少，但不管再怎麼少，該編的經費還是要編……

沈署長世宏：到時候視需要量而定。

楊委員曜：所以這部分經費環保署必須繼續編列？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需要運到本島進行焚化處理的部分。

楊委員曜：澎湖有住人的島嶼總共有 14 個，而在澎湖生質能中心成立後，有沒有將現有離島的垃圾都運到這裡處理的打算？現在澎湖的離島都是垃圾掩埋場，之所以這樣做實在是很不得已，因此本席想知道，在生質能中心成立後，針對離島垃圾問題會不會進行整體規劃？現在是把澎湖的垃圾運到台灣本島處理，以後則是把澎湖離島的垃圾……

沈署長世宏：集中一下嗎？這點在規劃時可以納入評估。

楊委員曜：儘可能朝這個方向去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希望能整合，包括農業廢棄物或工業廢棄物中有機性的物質，都必須進行厭氧消化處理。

楊委員曜：對，這樣才能整體解決澎湖的垃圾問題。可是萬一垃圾量不夠呢？剛剛總隊長提到，儘可能提高到 80 噸，萬一不夠呢？

沈署長世宏：所謂不夠是……

楊委員曜：萬一垃圾量不足呢？

沈署長世宏：現在採分期處理，所以有關空間及規劃，以及將來擴張的可能性，都會一起納入規劃。

楊委員曜：如果垃圾量不足化，會不會不符合成本效益？

沈署長世宏：這是規劃計算時，就必須計算到的。但以過去到現在的量來說，基本上都滿穩定的。

楊委員曜：也就是可以支撐？

沈署長世宏：對。

楊委員曜：這類生質能中心的興建算是台灣第一次，因此澎湖在營運方面的經費與技術，我認為可能會有問題，這部分環保署會負最終責任，還是有其他方式？你們會不會蓋一蓋就丟給澎湖縣

政府？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全力協助，當然，我們也會做成本效益評估。

楊委員曜：這件事就是交給你們來評估，所以萬一日後營運費用高漲，你們會承擔責任嗎？抑或是讓澎湖縣政府自行處理？

沈署長世宏：最高的成本在於興建支出，如果將來營運得好，連垃圾車用油都從該中心所產生的氣而來，甚至拉平，我認為是有利可圖的。

楊委員曜：垃圾車的油轉從該中心的氣而來？現有車輛可以做到這點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馬上要進行車輛改裝工作……

楊委員曜：車輛還要改裝？

沈署長世宏：對，要改成燒氣。現在產生的氣拿去發電，所能換得的收入很少，所以不如轉成生質燃料給車子用，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一個方向。

楊委員曜：所以現有的垃圾車必須進行改裝？

沈署長世宏：對。

楊委員曜：該中心的興建現在仍在規劃階段，因此我希望環保署能把這件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日後營運方向、細節及經費等，做詳細規劃，不要事情已經做了，可是一遇到問題又改來改去，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現在所要發包的計畫就是要做這些事。

楊委員曜：在興建生質能中心前，我認為環保署必須到澎湖召開說明會，特別是廠址附近居民，一定會受到影響，所以說明會是一定要辦的！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要求他們在規劃後期，能擬出一些替代方案，並與民眾有所互動，我認為這樣會比較好。

楊委員曜：剛才署長提到以後垃圾車必須改裝，才能使用生質能氣，這讓我想到電動車的電池交換系統，聽說環保署已經把規格選出來了，卻與市面上的規格完全不一樣，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如此就產生問題了，因為還有誰敢買電動車？即使買了，也無法進入電池交換系統，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所以必須輔導現有的電動車儘早改用我們的系統，我們有補助改車型所需經費……

楊委員曜：舊電池回收有補助嗎？

沈署長世宏：這倒沒有規劃。

楊委員曜：我認為應該要，否則會導致沒人敢買新電動車，因為即使買了，日後恐怕也無法進入電池交換系統。如果環保署不在改裝上補助……

沈署長世宏：如果確實有這種效果，那我們倒是很高興看到，因為我們希望大家忍一下，暫時別買，等新車出來後再統一……

楊委員曜：是這樣子？難怪你們……

沈署長世宏：真的就是這樣，萬一造成困擾，那也會很麻煩！

楊委員曜：一定會造成這種困擾，怎麼不會？

沈署長世宏：所以請大家忍一下，等新的系統出來，那樣車子反而跑得更快。

楊委員曜：現在市場上的電動車電池，日後如果電池交換不方便，就可能會停產，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楊委員曜：我之所以點出電池交換系統問題，也在與環保署溝通一項觀念，那就是在政策推出前，必須有一套全面性的規劃，否則想到什麼推什麼，問題總會……

沈署長世宏：技術問題是首先必須克服的，而有了樣本之後，還需要經過大家試用，覺得可行后才能大量生產，否則一開始就大量生產，反而會在將來造成無法收拾的問題！

楊委員曜：在選擇新的電池交換系統時，理當選擇市面上所通過的，如此衝擊最少，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車輛是通用的，這個沒問題。

楊委員曜：我說的是電池規格。

沈署長世宏：電池不可能通用，至於電池規格，我們選擇有在營運交換系統的規格。

楊委員曜：所以署長的結論是鼓勵大家不要買？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鼓勵，只是委員說擔心大家不買，我才說如果真有此效果也並非不好……

楊委員曜：可是你剛剛說很樂意看到這樣的效果出現……

沈署長世宏：但也沒鼓勵啊！

楊委員曜：公部門一方面編列預算，補助離島居民購買電動車，另一方面又說樂見大家不去買，所以這個政府……

沈署長世宏：那就是統一規格的問題了！如果沒有規格問題，也就沒有這件事了！但能統一規格未嘗不是好事，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現在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林淑芬、徐少萍、劉建國、鄭汝芬、李昆澤、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為配合綠色消費導向，讓消費者能清楚選擇有利環境之產品，同時促使販賣及製造之廠商，能因市場之供需，自動發展有利於環境之產品，環保署特參考德國、日本、加拿大、北歐、美國及歐盟等先進國家實施環保標章制度之經驗，設計環保標章制度，並在 81 年 3 月 19 日評選出我國「環保標章」，象徵「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經歷多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大幅增加，迄 102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 萬 1,160 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並有 467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

日前國內發生環保標章被挪用在其他商品的事件，造成環保產品的公信力受到嚴重的打擊，而環保標章的意義，除了在國內可以參與相關招標案外，對於國外的環保認證信賴度也會有所影響，因此，環保標章的稽查不可輕忽。因此持續進行產品追蹤考核，並配合產品抽樣檢驗作

業，才能維護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制度之公信力與權威性，並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滿意度，應為環保標章重要工作項目。惟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查驗次數分別為 98 次、20 次、45 次及 176 次；抽驗件數為 98 件、91 件、273 件及 176 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 224 件、1,552 件、3,352 件及 4,441 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

本席認為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抽樣密度顯然不足，另產品續約率不高，允應考量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冗長，除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資源回收利用率是數字環保，不是真環保！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被馬政府做為政見，並且是環保署最引以為傲的政績，然而檢視其內容並非如數字所顯示的美好，仍有許多檢討的空間：

●垃圾產生量以少報多，以得到較高的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顯然有灌水之嫌。

垃圾產生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資源回收量＋底渣再利用量＋垃圾清運量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量）／垃圾產生量

而環保署年報統計的垃圾產生量為 740.4 萬公噸，所含的垃圾清運量為 337.9 萬公噸，並未實際納入所有委外清運量，故如果以焚化廠一般廢棄物的進廠量 420.4 萬公噸來看，垃圾清運量少報了 80 多萬公噸。再以此所得到的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59.7%，並非如環保署所宣稱的 65.4% 那麼高。

●雖然焚化廠的一般廢棄物進廠量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並非如環保署所統計的垃圾清運焚化量下降的那麼多，反而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焚化廠進廠量大幅增加，使得焚化廠的焚化量維持逐年增加的趨勢，有可能是在垃圾費隨袋增收之後，家戶垃圾隨著工廠或商家的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起清運。

年度	焚化廠進廠量			垃圾清運量
	總計 (公噸)	一般廢棄物 (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焚化之垃圾 (公噸)
96	6,084,204.61	4,496,107.85	1,588,096.76	4,335,770
97	6,184,082.94	4,535,132.62	1,648,950.31	4,137,284
98	6,286,601.39	4,559,217.78	1,727,383.61	4,036,404
99	6,406,781.08	4,441,196.68	1,965,584.40	3,888,641
100	6,507,763.35	4,234,990.31	2,272,773.04	3,468,620
101	6,506,906.58	4,204,288.84	2,302,617.74	3,277,252

（註：96 年起垃圾不再以掩埋、堆置方式處理）

另外，如果再初步分析灰渣的產出比例，將發現含事業廢棄物的焚化廠，其每公噸的焚化處理量所產生的底渣跟飛灰的比例均較高，但在許多縣市的焚化廠徵收費率並未區隔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無法反映焚化廠的操作成本。

焚化處理內容	底渣平均產出率	飛灰平均產出率
含事業廢棄物	16.6%	4.6%
不含事業廢棄物	13.5%	3.5%

（註：飛灰量另含反應生成物）

●環保署一再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然而底渣去化的成本應由垃圾費或焚化廠進廠費的支應，由環保署補助將違反使用者付費的精神，並且無法反映垃圾費的處理成本。

另查垃圾的成份分析，發現仍有許多可以再回利用的部份，其中紙類、廚餘類及塑膠類三者的比例合計高達 92%，顯示環保署在資源回收還有許多成長的空間。

類別	紙類	廚餘類	塑膠類
成份比率	38.85（%）	38.33（%）	15.61（%）

另外，再看國內果菜批發市場近 3 年果菜殘渣之產生量及處理情形，超過 9 成是送進焚化廠處理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產生量（公噸）	127,596	127,842	130,650
回收再利用量（公噸）	9,726	8,948	8,900
焚化量（公噸）	117,870	118,894	121,750
再利用率	8%	7%	7%

此外，如果以而 103 年環保署又再編列 1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為此環保署還需編列 6 百萬元辦理督導業務，顯見環保署有需修正政策推動方向，應該先從源頭減量著手，而非為了只是增加資源回收利用率而以。

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林立於農業區如何處理！

為使事業廢棄物能有效管理，不致發生事業廢棄物流竄各地情形，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以就近為原則，亦即在產源所在地處理，然而現在各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卻四散各地，甚至還在出現在特定農業區的情形，環保署卻沒有積極作為？難道光靠填海造島就可以解決了嗎？

●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然而目前大多數的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皆位在區外，且工業局更於 99 年發文規定，依「產

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全面禁止廢棄物清除處理業進駐。然而環保署對此卻是消極處理，至今僅數次發文對工業局道德勸說，難怪事業廢棄物得以流竄各地。

●另查，國內僅有的 6 家底渣再利用工廠，卻只有 3 家有工廠登記證，且目前已知有 1 家是為特定農業區中，雖環保署非地政、經濟事業主管機關，卻可於其管理辦法中要求，對於其它再利用或處理機構的管制恐怕同樣鬆散，環保署應立即清查並予以檢討相關管理辦法。

河川污染嚴重，應儘速啟動總量管制！

國內河川污染情形嚴重，除因家戶未設置下水道所造成的生活污水污染，還有事業排放的廢水，除了懸浮微粒、氨氮化合物外，更有河川難以自淨的重金屬、有害化學物質及新興污染物等，而環保署除加嚴排放標準外，應儘速啟動總量管制措施，以因應工業大量集中於河川流域所造成的污染。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 一、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

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農地有可能因為所引灌的河流上方有工業廢水排放而造成污染，例如從高雄農地污染調查報告得知，主要受污染灌區之水源為取自高屏溪、二仁溪。再加上旱季水量少而使得污染物的濃度加高，造成農地污染，環保署應立即針對灌區發生過第 5 級重金屬污染所引用河川優先研訂相關總量管制措施。

●以環保署的研究報告指出：「依據水質與底泥相關性分析與模式模擬結果顯示，若水質未改善，污染源仍持續排入，則底泥污染物濃度將逐漸上升，即便是將污染底泥清除後，經過若干年底泥濃度仍會持續上升並超過上限值；反之若水質改善，假設污染能夠零排放時，底泥即使未疏濬移除，濃度也將逐漸下降。依情境模擬結果，底泥挖除後若能配合有效地排放管制，使全流域水質達到標準值，則可有較長的時間（約 30~40 年）維持底泥不超過品質指標上限值。」（102 年—底泥污染來源及傳輸模式調查計畫）

●環保署雖已於 102 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但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即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此優先執行的標準並無考慮重金屬，且地方政府將得以下水道未設置為由而不予執行。此外，環保署長年忽視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賦與之執行權利，將責任推卸給地方政府，造成現在河川污染的慘況。

（註：河川污染指數的水質參數為溶氧量（DO）、生化需氧量（BOD5）、懸浮固體（SS）及氨氮（NH₃-N）等四項。卡爾森優養化指數的計算參數為水中的總磷、透明度及葉綠素—a

等三項)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據環保署統計，自民國 84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至民國 101 年底止，總計審查 824 件（有條件通過者 683 件、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 58 件、撤案與退件者 83 件）

近年來各種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簡稱環評審查）經常引起爭議，如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到六輕擴廠等開發案，或因受審查者認為環評審查條件嚴苛、或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選址不當等情撤銷開發許可，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環評審查有礙經濟發展等。

請問沈署長，對於環評審查經常引起爭議有何看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環評審查有礙經濟發展的觀點，您認為如何？如何調和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預先審查僅淪為轉送機關之情形又將如何改進？如何消弭或減少各界對於環評審查結果之爭議？及未來如何杜絕未經環評審查而營業情事？以免處理不當損及政府形象。

※永續環境計畫亟待整合

環保署為達成民國 101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永續環境願景，依民國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以打造低碳家園所推動之 7 大減碳面向措施為基礎，延伸轉化為永續 10 大運作機能，期以建構綠能永續低碳家園，並自民國 99 年起，陸續辦理低碳社區、低碳永續家園等推動計畫。

依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願景五一永續環境之施政主軸分別為綠能減碳、生態家園及災害防救等 3 項。經查環保署雖於民國 101 年 9 月擬定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草案），預計期程為民國 102 年至 109 年，由環保署負責規劃落實願景之行動項目。

請問邱署長，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退回修正，目前辦理進度如何？而如何與其他部會辦理橫向整合協調及控管機制？以達建置目標。如「濕地保育湖泊水庫休憩公園推動方案」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及內政部。

※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

環保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代為支應執行農地污染整治相關作業費用，以期農地恢復原有功用。經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支應金額 5 億 2,626 萬餘元，累計公告列管控制場址計 2,498 筆，面積 516.1 公頃，尚未完成整治仍有 711 筆，面積 106.8 公頃。

請問沈署長，部分農地場址已列管多年，尚未辦理整治，該如何處置？如桃園縣 62 筆、南投縣 10 筆列管農地已分別列管逾 10 年或逾 9 年；另彰化縣 3 筆及臺南市 36 筆列管農地亦分別自民國 94 年 2 月及 96 年 12 月即列管為污染控制場址，惟迄未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遑論進行農地整治改善，環保署如何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提報控制計畫？而農地長期停耕，損及農民權益又將如何？如何針對農地之污染來源，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處理？而如何針對碑、鎘、鉻、汞、銅、鎳、鉛及鋅等 8 種重金屬進行土壤污染管制，並制定管制標準？（上開新興污染物僅列入

放流水及飲用水之管制標準項目，惟尚未列入土壤管制標準項目）

※追繳不法所得

環保署為有效督促違反環保法令業者進行改善，於民國 98 年起積極推動環境執法變革，援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0 條規定，皆審酌其所獲之不法利得而予以加重裁處或追繳。據統計，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予以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者計 24 案。

前述 24 案計有 5 件經業者提起訴願結果，為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其中 2 件原裁處金額為 7,342 萬餘元，雖為適法處分後裁處金額降為 3,474 萬餘元，減少 3,868 萬餘元。倘若再加計 3 件業者不服訴願結果另提起行政訴訟者（金額為 6 億 5,536 萬餘元），前開爭議裁處金額高達 6 億 9,011 萬餘元。

究其原因均為追繳不法利得金額計算之疑義，請問沈署長，如何精進不法利得的計算方式？以落實有效裁罰，並達預防及遏止違法之目標。而今年 4 月成立「裁處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協助審核小組」，如何發揮其功能？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經濟部建立的食品 GMP 認證制度，歷經大統黑心油事件之後一夕崩潰，而且愈演愈烈，國內知名食品大廠一一中槍，如今 GMP 如同廢紙，消費者短時間之內不會再相信 GMP。

1. 經濟部有 GMP，環保署也有「環保標章」制度，根據環保署規定：第一類環保標章之執行程序一般可分為五個步驟：(1)篩選產品項目，(2)研擬產品規格標準，(3)公告接受申請，(4)與廠商簽約並核發使用證書，(5)後續追蹤考核。這樣的嚴謹程序跟 GMP 不遑多讓，請問：目前民眾對「環保標章」的信心度如何？現在政府採購有規定要使用「環保標章」的產品嗎？是強制規定或是原則規定？擁有「環保標章」的產品是否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

2. 日前媒體報導，近年光靠政府機關標案就進帳上百億元的電腦大廠—華碩公司，涉嫌將不同貨號產品的「環保標章」混用，不僅欺騙社會大眾，也對政府採購使用了詐術手段。對此，沈署長表示，會針對違規項目記點，再撤除「標章資格」，並不得再一年內申請，以示處分。請問，目前混用「環保標章」就只華碩單單一家嗎？環保署是否已經開始清查「環保標章」廠商的產品？依據規定「後續追蹤考核」如何來進行？誰來負責？

3. 沈署長表示，「環保標章」流程是由委外的 2 間實驗室測試，針對申請環保標章產品進行各項實驗，再給予合格者分發標章，標章等同於實驗室公信力。業者通過環保標章後，能增加民間銷售量，而在申請政府標售案時也可提高 10%價格，更可藉此提高商品環保信譽。請問：這 2 間實驗室的負責人是誰？董監事有哪些人？能夠避嫌嗎？除環保標章之外，另外還有省水標章、節能標章及綠建材標章，這些榮譽認證是否也應該一併查一查呢？

二、沈署長最近頻頻於國際媒體發表專文，包括：11 月 1 日，於美國羅德島州第一大報「普羅維登斯日報（Providence Journal）」上發表的專文指出，台灣的國際政治處境特殊，中華民國政府仍響應全球減碳行動，主動於 2010 年向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祕書處與國際社會揭示，台灣自願適當減碳行動的目標與期程。並呼籲國際社會援引世界衛生大會（WHA）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先例，開放中華民國以觀察員身分實質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11 月 3 日，貝里斯「記者報」全文刊登沈世宏題為「氣候變遷危迫台灣努力不懈」專文。專文指出，「氣候變遷」攸關各國的永續發展和人類物種的存續，是當前國際社會共同面臨的急迫挑戰，身為地球村成員，台灣應獲得國際社會的接受與關注，從而被納入全球互助的體系裡。

1. 這幾篇是「採訪專文」還是「置入性行銷」？

2. 沈署長表示，台灣近年來節能減碳已經獲致具體成效，例如 2008 年到 2012 年，5 年期間平均能源消費負成長 0.1%，相較於 2004 到 2007 年的 3.3%，台灣能源消費成長明顯趨緩；同時，台灣二氧化碳排放量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平均下降 0.6%，改善情況相當顯著。請問：這些統計資料怎麼計算的？請提供詳細統計及計算資料！沈署長故意以 2004 到 2007 年與 2002 年至 2012 年期間來做對比，是政治考量嗎？是不是因為馬政府執政成績太差，經濟發展低迷，才導致台灣能源消費成長明顯趨緩？

三、組織建制倡永續問題

由於台灣地狹人稠，又油價不斷飆漲，且天然資源普遍缺乏，為何不加強推動環保科技研發，其中包括太陽能、風力、潮汐、地熱……等，例如：太陽能依舊有發展空間，台灣普遍陽光照射能量密度平均為每平方公尺 167 瓦，陽光普照的南部地區更可超過 200 瓦，以目前太陽電池模組效率來看，取代核四發電量需要 120 平方公里的總基地面積（可裝設太陽光電的屋頂面積）。根據營建署統計資料，未來 10 年內新建築的總基地面積有 70 平方公里，只要政府制訂法規規定未來 10 年的所有新建築都必須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就可以替代近 60%的核四發電量。若要進一步取代所有核電，需要基地面積 350 平方公里，正好等於目前全國總屋頂面積，這也意味著如將所有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系統，附加效益還包括，太陽光電主要發電時間正好與夏季用電高峰相符，可有效降低尖峰負載的壓力；以及發展太陽光電能夠提升國家經濟，因為相較於建一座電廠需十年，太陽光電設備施工時間少於三個月，節省大量人力物力，刺激經濟成長也創造就業機會。但太陽能佔全台灣的發電量還是比較低的，其經費比例相較於他項，明顯較低。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署長，將來環資部下面會有自來水公司，及下水道暨環境工程局，一個是負責鋪設自來水管線，一個是負責鋪設污染及雨水下水道，現在絕大部分是使用 PVC 管線，署長，你知道 PVC 這種材質，長久使用會毒害環境，環資部基於保護環境的責任，是不是應該逐漸換掉 PVC 管線，改成環保管線？

2. 署長，面對全球暖化，大概只有兩種策略，一種是減緩暖化，所以就是要減碳，但是現在看起來溫減法推不動，只能讓廠商自願盤查減碳，但臺灣減碳的速度及數量，比得上臺灣碳排放的速度及數量嗎？

3. 署長，2007 年聯合國跨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出版的第 4 版報告，除了講減碳，還討論人類應該如何適應全球暖化，因為，從 20 世紀開始到現在，全球溫度已經上升了 0.7 度，但是就算從現在全世界都不要排碳，海洋裡的熱能釋出以來，全球溫度會繼續升高 0.5

度，所以，極端氣候將會常常發生，環保署除了逐步減碳，還能推動什麼政策，來減少極端氣候帶來的傷害？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中央主管河川，13 條中度污染

依據環保署今年 9 月檢測各河川的 RPI 值，中央主管的 25 條河川有 13 條是中度污染，9 條是輕度污染，只有 3 條是未（稍）受污染。

今年九月河川的污染狀況，有 9 條河川比去同期的污染狀況惡化。環保署整治河川的成效顯然不彰。

河川污染的影響

河川污染對整體水資源的影響非常重大，會危害公共衛生，影響人體健康，產生水媒傳染病：肝炎、霍亂、痢疾、傷寒等，重金屬中毒。

危害農業：影響灌溉用水，導致農作物產量減少，農作物品質變劣，土質惡化、農地廢耕，農作物急性枯萎，累積毒性物質、農地價值降低，農藥失效，施肥難以控制，耗損水利設施、增加維護費用等。

危害水中生物：威脅水中生物生存、改變群聚結構，破壞生態平衡、改變棲息環境，危害生物繁殖及破壞遺傳基因。

危害自來水：輕者使給水廠操作困難，增加處理成本；嚴重時放棄或改變取水設施，甚至關閉水廠。

還會影響海洋、河川、湖泊等遊憩風景區的景觀及減低其娛樂功能，並損及生活環境品質。

河川污染會造成如此嚴重的後果，環保署沒有做好河川保護的工作，必須深刻檢討。

水庫優養嚴重，9 水庫優養，民生用水亮紅燈

依據環保署今年第三季庫爾卡森優養指數統計結果，國內 21 座水庫有 9 座水庫指數顯示是優養的，另外有 18 座水庫優養指數比去年高。除此外，有 9 座水庫優養指數已經是連 3 年持續增高。水庫優養化會造成嚴重的問題，嚴重影響民生用水安全。

水庫水質優養化的影響

水產生異味：水質優養化會生長大量藻類，許多藻類帶有異味。

水產生毒性：優養化水質生長的藻類通常有毒，會產生毒素危害人體健康。

破壞水域生態環境：水質優養化，藻類會大量繁殖且不斷持續下去，直到藻類數量足以遮蔽日照，導致水表以下的藻類無法行光合作用而大量死亡，藻類的腐爛及分解消耗水中的氧，最終結果使水域中其他生物大量死亡。

增加淨水成本：藻類生長代謝增加水中溶解性有機物濃度，提高形成三鹵甲烷類化合物的可能，增加水之臭味及色度，使給水廠操作困難，這些現象都會增加水質的處理成本。

提高自來水中三鹵化甲烷之濃度：水質優養化代表水中藻類過量，則自來水處必須添加更多的氯，以去除原水中的錳、氨及有機物，但水中加氯過多會產生三氯甲烷。

現在國內水庫優養化這麼嚴重，讓人擔心未來民眾是否還有安全衛生的水可以使用，環保署

必須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有效減緩水庫水質惡化的問題。

河川污染未整治，水庫優養難抑制

水污染導致水質惡化的同時，也會加速水質優養化的速度，因此如果沒有能夠有效的整治河川污染的問題，水庫優養化的問題也無法根治。環保署必須提出具體整治河川的改善計劃，讓河川污染的狀況改善，才能夠保障國人的用水安全，保障生態系統的完整。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一、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行政法院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環境影響評估原處分，顯示部分法官認為現行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環境影響評估牽涉環境保護、交通與產業發展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環評程序中民眾參與機會，以及資訊揭露是否有不足之處，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是否考慮提案修法，解決司法單位屢次撤銷環評的問題，以有助於維持行政安定及社會秩序，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質詢。

二、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歷經 3 次初審，並特別針對「紅樹林生態影響」及計畫道路本身定位及其與相關交通計畫之關連性」議題召開專家會議，最後提至環評委員會討論，於 100 年 7 月 8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之審查結論。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本案環評審查係秉持環保專業學識及已調查確認的科學事實證據，再將民眾與團體的種種憂慮事項納入考量，具體條例 7 項條件，其中包含紅樹林保留區之保護、成立生態監督小組、長期生態監測等生態景觀保護條件，作為本開發案依環評法必須屢行的負擔，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到環境保護目的。「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環評結論雖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不當剝奪當地居民參與環評審查程序之正當程序權利等理由撤銷，日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依法提起上訴，本席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法力爭，秉持環保專業學識及已調查確認的科學事實證據，維持環評專業論述，並向本席報告本案後續法律處理情形，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質詢。

三、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台北市衛工處為了台北市持續增加的污水，打算將八里污水處理廠擴建或提升為二級處理廠等方案因應。本席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台北市政府未與新北市八里區的鄉親溝通說明對八里鄉親可能帶來的生活衝擊在先，更沒有向在地里長、民意代表徵詢意見在後，更遑論沒有獲得當地居民同意，本席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沒有完成向鄉親溝通說明，暫緩此規劃案的進行，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

有鑒於近來環保意識高漲，越來越多的民眾傾向選購環保商品，惟部分市售洗衣精之製造廠商，將商品名稱標示為「環保洗衣精」，事實上卻未取得環保署之環保標章產品認證，此種「漂綠」的行銷手法，極易誤導消費者，亦使環保標章之美意大打折扣。爰建請環保署於兩個月內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未取得環保標章產品認證而逕將環保字樣列入名稱之商品，以及逾

環保標章認證期限而持續使用之市售商品進行清查，並要求廠商將違規商品立即下架、塗銷或補辦環保標章之申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王委員的提案，但這部分涉及商品標示法、廣電法及消保法等等，要清查所有商品確實有困難，是不是可以只針對洗衣精？而且要清查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可否修正為「爰建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未取得環保標章洗衣精而逕將環保字樣列入名稱之商品，以及逾環保標章認證期限而持續使用之市售洗衣精進行清查」？如果只針對這部分，比較能夠快速查驗。

主席：將第一案之「爰建請環保署於兩個月內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未取得環保標章產品認證而逕將環保字樣列入名稱之商品，以及逾環保標章認證期限而持續使用之市售商品進行清查」修正為：「爰建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未取得環保標章洗衣精而逕將環保字樣列入名稱之商品，以及逾環保標章認證期限而持續使用之市售洗衣精進行清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鑒於 VOCs 不僅會造成空氣污染，對於人體危害亦影響甚劇，除了避免產品過度包裝及消極地禁止部分物質為包裝材料，亦應積極推廣以更環保方式為包裝，例如以全水性彩墨印刷，每年可減少 380 公噸 VOCs 排放；以全水性接著劑貼合，每年可減少 258 公噸 VOCs 排放。爰建請環保署研議以更環保健康方式為包裝，尤其對於食品的包裝，應與衛福部共同研議，以保障國人身體及環境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江委員的提案。是否能將末段修正為「爰建請環保署研議訂定包裝材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推廣更環保健康食品包裝，以保障國人身體及環境健康」？

主席：第二案末段修正為「爰建請環保署研議訂定包裝材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推廣更環保健康食品包裝，以保障國人身體及環境健康」，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有鑑於台灣中南部地區長期以來空品不佳，空氣不良日比率高達七成三，換言之一百天內不到一個月的空氣是好的，中南部民眾長期呼吸髒空氣，已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民國八十八年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條新修制訂總量管制條文，但十餘年來皆因經濟部阻擋而未公告實施，現行空污法形同虛設，故提案要求環保署應於本會期內提出空污法修正草案，讓將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的主導權，完整交還給環保署。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環境保護署預計修改《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將十二項於處理/輸出入階段被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混合五金廢料未來將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准予進口，然考量我國國土面積小，且既有國內事業廢棄物已經帶來極大環境負擔，據監察院調查顯示，截至 9 月底，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數共 389 處，其中仍持續列管尚有 250 處，廢棄物棄置總面積約 175.535 公頃，堆置掩埋總體積約達 1,250 萬立方公尺。至今列管場址查獲污染行為人的比率僅 11%，另外的 89%場址清理經費政府求償無門，不肖業者為省廢棄物清理經費，大肆非法棄置，未來若開放混合五金廢料進口，其污染情況恐將更加惡化，爰請環保署立即暫緩將十二項於處理／輸出入階段被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混合五金廢料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准予進口之政策公告，於半年內針對此次開放十二項事業廢棄物，進行國內資源再利用處理場之能力評估，並再次檢視其處理過程符合環境正義程序，避免造成二度污染。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林佳龍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意見？

請環保署廢管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提案文字提到「爰請環保署立即暫緩……」，希望我們再與各界溝通，並於半年內針對一些處理場之能力再進行評估，我們建議將「暫緩」刪掉，再將最後「並准予進口之政策公告」修正為「並准予進口之政策公告再予評估」，我們會按照委員意見來做。

主席：將第四案「爰請環保署立即暫緩將十二項……並准予進口之政策公告……」修正為「爰請環保署立即將十二項……並准予進口之政策公告再予評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

臺灣天災頻繁地質脆弱，國土復育應為國家優先政策，然近來各部會無視於歷年風災震災造成的社會成本，大幅放寬水保相關法規，將造成臺灣未來付出更慘重之代價。經查，內政部已文給環保署，欲進行區域計畫政策環評，爰此提案環保署應立即針對內政部區域計畫與相關水保法規修改，對國土之衝擊展開政策環評。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意見？

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此提案環保署應於內政部提出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書件後，依法辦理審查並提出徵詢意見」。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案被你一改變成有提和沒提一樣了，日前內政部李鴻源部長已行文環保署，因為環保團體和媒體針對全國區域計畫提出很多意見，其中提到要針對區域計畫應進行政策環評，但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政策細項未將全國區域計畫列入，前開計畫是否得依法辦理政策環評？所以就是請你們表示意見。我認為以環保署的立場應該不會拒絕才對，我想你這樣修改應該沒有惡意，但我要問到現在你們回文給內政部沒？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回復了。而且根據政策環評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有提到非屬前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政策細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認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由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回文的意思就是雖然不在細項裡，但還是可以提出，環保署不會拒絕。

田委員秋堇：只要主管機關要做，環保署就會接受，是不是？

葉處長俊宏：是。

田委員秋堇：這是我一個朋友在北橫拍的照片，最左邊那間房子已經一半懸空，那是一間漂亮的民宿，住進去之後看到的是對面的山，根本不知道危險，只有從房子的對面看過去才會知道危險，這就是我們的國土。李鴻源部長是對水土保持有概念的部長，問題是仍然砲聲隆隆，就因為我們的國土長期以來累積了太嚴重的問題。不但是我們的區域計畫有修改，還有水利署對水庫的分級、環保署的應實施環評細目、水保法都在修改，互相有關聯但又互相不連動，就是你改你的，我改我的，所以環保團體會這麼憂心，希望要辦理政策環評。我今天也問清楚了，只要內政部將他們的政策環評報告書送過來，環保署就會接受，至於內政部表示他們沒辦法依據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做政策評估說明書，就是你們雙方私下溝通協調的事情。

葉處長俊宏：書件都已經跟他們講好了。

田委員秋堇：那就很清楚了，如果內政部想做政策環評就絕對沒有問題，只要送過來你們就會審。

葉處長俊宏：是。

田委員秋堇：請你將修改的文字再念一次。

葉處長俊宏：「爰此提案環保署應於內政部提出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書件後，依法辦理審查並提出徵詢意見」。

田委員秋堇：你是不是寫清楚，說「環保署已行文內政部」？

葉處長俊宏：因為他來問的只是他要不要做政策環評，有沒有依據，我們跟他講，依法有據，他就

可以提出來了，所以這邊講只要他提出來，我們就會依法辦理審查。

田委員秋堇：好，本席接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倒數第二行修正如下：「爰提出環保署應於內政部提出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書件後，依法辦理審查，並提出徵詢意見，」，以下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環保署進行填海造島之政策，臺灣曾指派代表團前往日本考察，經查，環保署對於填海造島地質與廢棄物分類與日本顯有不同。臺灣地狹人稠，比日本更無法承受任何污染風險，爰此提案，環保署應制定比日本規格更加嚴格之填海造島規範。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廢管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對於填海造島的相關規劃都有在陸續召開會議，而且未來會對重要議題召開專家會議，雖然因為日本跟臺灣兩地的情況不一樣，有些標準不能一對一，是不是在倒數最後一行的「嚴格」把它改成「嚴謹」？也就是修正為「爰此提案，環保署應制定比日本規格更加嚴謹之填海造島規範。」。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格」改成「嚴謹」這個好像是中文的奧妙，本席可以接受，因為本席拿到你們這一本填海造島政策相關議題的專家會議跟質詢諮詢委員會會議資料，你們開了那麼多次會議，是不是至少給我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各位委員一個對照表？說日本規格哪裡不同，然後為什麼有不同的原因，如果我們要更嚴謹的話，會怎麼嚴謹法？因為本席拿到的資料，雖然本席不太懂日文，但是本席至少看到他們的規格裡面，第一，他們對於地質是有要求的，他們要求地質是不透水的，而且下面應該要有五公尺以上的岩盤，是有規定透水係數，我們的透水係數有可能比他們嚴格，但是對於岩盤的規定，本席沒有看到，本席看到的反而是我們單位厚度 0.2 公分以上的透水材料作為基礎，然後填築物料或填築區的水體相溶性，厚度是 60 公分以上的砂石或泥質黏土，這個部分是很難說服本席，也就是在地質條件上，我們的要求是比日本嚴謹，這個事情你們說用透水係數來將功抵過，但是本席認為這是抵不過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給我們一個表，好不好？未來我們會怎麼樣做就是一清二楚的告訴我們，謝謝。

主席：這樣才有所比較，就改一個字，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最後一行的「嚴格」把它改成「嚴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2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33 分；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30 分；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8 分至 4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吳宜臻 林鴻池 呂學樟 潘維剛
顏寬恒 謝國樑 尤美女 潘孟安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劉權豪 管碧玲 楊應雄 鄭天財 高志鵬 江啟臣 盧嘉辰
楊麗環 蔡煌瑯 許添財 吳育仁 黃昭順 林佳龍 孔文吉 李桐豪
廖國棟 陳碧涵 許忠信 陳明文 趙天麟 段宜康 田秋堃 江惠貞
簡東明 張慶忠 羅淑蕾 楊瓊瓔 薛 凌 林國正 林明溱 葉宜津
蕭美琴 蘇清泉 黃文玲 李俊俔 徐耀昌 邱志偉 李貴敏 鄭麗君
何欣純 王進士 鄭汝芬 高金素梅 黃偉哲 陳唐山 陳其邁 姚文智
吳秉叡 林淑芬 李應元 吳育昇 徐欣瑩 楊 曜 陳節如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劉建國 許智傑 邱文彥 盧秀燕 林德福 蔣乃辛
呂玉玲 林滄敏 陳歐珀 丁守中

委員列席 68 人

列席官員：11 月 4 日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黃世銘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福林
司法官學院主任秘書	周穎宏
法醫研究所代理所長	周章欽

行政執行署署長	張清雲
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	黃昭正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朱坤茂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守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玲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施良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刑泰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陳守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治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朝松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李海龍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戴文亮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志榮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宏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秀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邦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文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綉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羅榮乾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費玲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蔡瑞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慶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洪培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金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呂文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涂達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郭珍妮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姜貴昌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玉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11 月 6 日（上午）	
監察院秘書長	陳豐義
副秘書長	許海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11 月 6 日（下午）

立法院秘書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11 月 7 日（下午）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鐸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何信慶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 李偉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 林清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11 月 6 日至 7 日）

科 長 周厚增

11 月 4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王惠美、賴士葆、柯建銘、管碧玲、吳育昇、呂學樟、潘維剛、李貴敏、劉權豪、高志鵬、吳宜臻、江惠貞、尤美女、鄭天財、林佳龍、孔文吉、許添財、李桐豪、李俊俔、陳其邁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劉建國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預算尚未宣讀）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93 年 4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455 條之 2，實施認罪協商制度，103 年度各

地方法院檢察署「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共編列繳交國庫之認罪協商判決金 2,156 萬元。但認罪協商制度施行已 9 年餘，迄今尚無完整之公開支付資訊，在缺乏認罪協商判決金全貌資訊下，其支付予國庫之歲入預算案數是否允當，難合理評估。爰建請法務部檢討改善並比照緩起訴處分金建立相關公開資訊，以利監督及控管。

提案人：潘維剛 林鴻池 呂學樟 賴士葆 王惠美
潘孟安 尤美女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二、根據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受刑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21%，創民國 90 年以來新高。全國 24 所監獄只有 3 所未超收，超收之監獄比率達 87%；每位收容人平均僅分到 0.4 坪，嚴重戕害其人身健康權利。爰建請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盡速研議改善之配套措施，以保障獄中收容人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潘孟安 尤美女 王惠美 顏寬恒
賴士葆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黃檢察總長世銘業已於今（103）年 11 月 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7 條及《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第 132 條洩密罪起訴，然而日前法務部長援引《法官法》，以「檢察總長黃世銘遭起訴的相關事實未達『涉及刑事情節重大』，定義上訴第三審的案件才情節重大、才能停止職務，而懲戒部分應等待進行中的評鑑結果」等理由，拒絕立刻決定是否將黃世銘停職。惟依《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六、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係規範普通法官或檢察官之停職，按檢察總長身兼「總長」及「檢察官」二職，檢察總長為特任官，並非無政治責任。法務部長之發言，顯係企圖混淆視聽，坐視刑事訴訟的公正性繼續繫於黃總長一人之意志上。

依據「檢察一體原則」及《法院組織法》第 63、64、93 條規定，檢察總長不僅有權指揮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的檢察官，亦能親自處理在指揮之下所有檢察官的事務，將該事務移轉於他所指揮的其他檢察官處理。於現行法制下，黃檢察總長的確可冒天下之大不韙，將其違法監聽案的偵查、起訴乃至未來的公訴蒞庭等工作指派給他能「信任」的檢察官承辦，甚自親自辦理，形成原告兼被告的荒謬局面。遭抽案的承辦檢察官即使反對，也只能書面陳述，最後仍需服從。

檢察總長遭起訴而仍行使職權，同時身為被告與隨時能干涉承辦檢察官的上級，兩個對立角色在同一個體身上混同產生的「職務衝突」，值此國家公權力之信譽嚴重受創的時機，不應等閒視之，爰此，建請檢察總長黃世銘知所進退，自行請辭。停止行使一切指揮權，以維法制。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許添財 葉宜津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歐珀
陳節如 蘇震清 邱志偉 蔡其昌 林淑芬

趙天麟	李昆澤	何欣純	鄭麗君	蕭美琴
劉權豪	田秋堇	蔡煌瑯	黃偉哲	李應元
陳唐山	管碧玲	陳明文	楊 曜	林佳龍
段宜康	陳亭妃	魏明谷	許智傑	邱議瑩
劉建國	薛 凌	林岱樺	陳其邁	高志鵬
吳秉叡				

（經現場委員記名表決，贊成者：柯建銘、尤美女，共計 2 人，反對者：呂學樟、林鴻池、潘維剛、賴士葆，共計 4 人；贊成者少數）

決議：本案不通過。

四、針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黃檢察總長世銘乙案，雖外界部分認為黃世銘應該知所進退，但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檢察總長乙職乃受國會行使同意權後任命之，又依如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解釋文中：「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此已說明憲法對檢察總長任期之保障。

我國設有任期保障之政府人員因非常任文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停職、免職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十二條），該等人員於我國尚非少見，如司法院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監察院審計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國家制度既為保障總長獨立超然不受外力干預，黃總長下台與否，實不應在立法院委員會做成決議逕行決定，且因黃世銘總長對外強調，一審有罪或遭監察院彈劾就下台，為免造成外界認為立法院以決議或政治力干預司法，本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宜俟一審判決或監察院彈劾後再行要求黃世銘總長應負相關責任；惟當事人或其所屬機關主管有其它考量或作為，則應予以尊重。

提案人：林鴻池 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經現場委員記名表決，贊成者：呂學樟、潘維剛、林鴻池，共計 3 人；反對者：柯建銘、尤美女，共計 2 人，贊成者多數）

決議：照案通過。

11 月 6 日

（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報 告 事 項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報告立法計畫。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吳宜臻、柯建銘、呂學樟、潘維剛、尤美女、許添財、王惠美、邱文彥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0 項 監察院 2,88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7 項 監察院 2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7 項 監察院 15 萬 8,000 元，照列。

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歲出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歲出預算及提案均已宣讀)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30 分)

討 論 事 項

三、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潘維剛、葉宜津、賴士葆、尤美女、吳宜臻、黃偉哲、呂學樟、廖正井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4 項 立法院 1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 項 立法院 62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4 項 立法院 300 萬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5 億 4,321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又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然目前立法院之法制局和預算中心相關研究報告均未公開於立法院官網，為保障民眾知的權益，增進公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促進民主參與。爰此，立法院應研擬公開法制局和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之可行性。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賴士葆

(二)查立法院近年來，已逐步將書面資料用電子化的方式儲存，全院數位化程度頗高。然而，目前院內各個不同單位所提供的電子化資料，例如：法制局報告書、預算中心報告書……等，主要是以文件檔的格式儲存（.doc、.pdf……），在資料搜尋上相當不方便，更不利於行動裝置上使用。因此，為提昇立法院電子資料使用的方便性並呼應政府推動公開資料（Opendata）的政策，爰提案要求立法院儘速將文件檔轉成開放資料格式（如：XML）並建置具單一查詢介面之資料庫系統。

提案人：賴士葆 尤美女 潘維剛 吳宜臻 王惠美

(三)為使各法案及計畫案之研擬及管考，以及預算法第 34 條規範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皆應進行與人權相關之影響評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已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初審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重大政策之人權影響評估及管制考核能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保障各項人權之精神。職是之故，立法院預算中心及法制局之研究人員，亦應進行人權評估訓練，以便在對各項送交立法院之施政計畫及法律草案進行研究時，能更周延考量其對人權之影響與衝擊。爰此，建請立法院預算中心及法制局研究人員加強進行人權評估相關訓練，擬訂人權評估之相關作法，評估檢視內容包括我國已批准通過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賴士葆 吳宜臻 王惠美 潘維剛

(四)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 250 人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設施，立法院現有 1,045 人，遠超過上述規定人數，立法院為立法機關，該法係立法院通過，立法院應儘速依照上述規定研議設置適當之托兒設施、措施，並將研議結果儘速回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葉宜津委員。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維剛 呂學樟 王惠美
葉宜津

四、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8 分至 4 時 31 分）

討 論 事 項

四、併案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零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併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佖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宜臻、潘維剛、呂學樟、尤美女、蘇清泉、丁守中、田秋堇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四案及第五案「中華民國刑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超明等 26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提案，有鑑於我國民法第二百零三條關於法定利率 5% 的規定，自民國 18 年制定後，歷經 80 餘年，在這段漫長的歲月中，整個國家包括世界的金融情勢均已大幅改變，從過去的高利率時代進入了一個超低利率的時代，我國民法所規定的 5% 固定利率已經嚴重不符時宜，而且影響了權利義務兩造之間的責任及賠償金額的計算，對其利益造成重大的扭曲，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第二、從經濟研究者的角度來看，利率已進入一個機動利率或浮動利率的時代，但是我們的法律還停留在 80 年前一個固定利率時代，是相當落伍、不符時宜的，對於自由經濟市場來講，也是一個嚴重的經濟效益衝擊和妨礙。這是一個非研究經濟者對經濟理論、經濟事務不予關注所造成的，以致法律和人民生活脫節，國家的法律制度、秩序衝擊了現代經濟社會應有的常軌和習慣，導致我們的自由經濟市場被制度嚴重扭曲，法定利率 5% 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例如無端受害者可能取得折現後的賠償給付，當利率高的時候，金額就嚴重縮水，相對的，如果政府要向人民收取處罰款項時，用利率來計算，這時又偏高了。所以，本席等希望能夠作一個符合時代需求、公平合理的機動利率調整，將民法第二百零

三條規定的 5%固定利率改成機動利率，而機動利率當然必須有一個共同的標準，因此，我們決定採用同期間國內五大銀行平均放款利率，計算和公布的執行機關，以法律規定由財政部統一行之。我想這是一個合理、必要且符合時宜的修法，無論就法律或經濟來說，都可說是充分而平衡的修法。雖然法務部有提出意見，認為不宜變動，但是法律要符合時代、貼近人民的生活，在立法及修法上當然更要重視將不符時宜的法律加以修改，對自由經濟效率有所妨礙的法律規定也應做必要的修改。本席在此提出修法，敬請各位同仁跟官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根德有兩個提案，一個是「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另外還有「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一併說明。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是針對侵權行為的問題，譬如詐欺或偷竊案件頻傳，原因之一在於依目前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被告的民事責任僅將所詐得或竊得之物返還即可，並沒有對原物的賠償性責任，目前有很多特別法都已經採用懲罰性賠償制度，爰特別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增列懲罰性賠償的部分。

另外，自民法制定之後，其第二百零五條一直都沒有修正，早期農業社會的利率都超過 15%，現行銀行存款利率已降至百分之一點多、百分之二點多，本席在上一屆任期即提出「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這一次獲得國民黨團的支持。之前行政院也同意修正本條文，基本上以風險成本、保險成本、中央銀行的存款利率，再加上作業費這 4 項分類來計算，希望能將重利罪往下調降，以救救目前的這些卡奴。當時行政院陳冲院長也答應這個案子，希望本會能夠儘速通過，並希望各位委員能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提案說明如下：

一、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當初之立法意旨為，「若法令無特別規定，當事人亦無特別約定，不可無法定利率，以杜無益之爭。」當初斟酌本國習慣，故訂定為 5%，然現今社會狀況已截然不同，為因應低利率時代來臨，各銀行存款利率持續調降，原民法所訂之法定利率 5%，亦應一併予以調降。

二、法定利率以每年郵局一年期利率作為調整。

主席：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提案主要是針對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的不合時宜之規定，我們希望可以調降。尤其當時立法的背景是為了防止資產階級的重利盤剝，所以特設最高利率，現在存款利率一月期降為 0.88%；6 個月期為 0.12%；一年期為 1.36%；三年期大概是 1.41%等等，當時的存款利率大概有 10%至 13%，整個都已經降下來了，可是民法一直沒有修改。因應低利率時代來臨，財政部過去也要求各銀行調降一般消費放款利率，但是有的銀行遵守、有的銀行沒有遵守，而且浮濫發放信用卡、現金卡，這樣的情況造成許多學生申請現金卡，負債累累，甚至有黑道上門討債、賣護照等等問題，所以本

席也提案，希望能夠把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約定利率調降到 13.5%。

主席：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謹就本席提出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法律應與時俱進，隨時代變遷修定以切合社會需要。然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自民國十九年制定迄今，並未做任何修訂，當初立法之年代，一般存款利率約有百分之十，故規範約定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尚屬合理。然時至今日，一般銀行存款年利率已降至百分之一或者百分之一點五，一般消費性放款利率亦降至百分之十以下，且民間金融消費利率大幅下降，對於放款年利率之規範，幾十年來從未修訂，我覺得非常不妥當。

二、為因應低利率時代來臨，財政部雖要求各銀行需配合調降一般消費放款利率，但各銀行卻未遵行，浮濫發行信用卡及現金卡，並多採行百分之二十的高利率措施，嚴重剝削經濟弱勢之債務人，而急需資金之民眾因無法承擔龐大之利息負擔，有以債養債而陷入債務困境者，有為償還債務鋌而走險者，衍生許多社會治安問題，亦嚴重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

三、綜上，為保護經濟弱者，避免現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重利盤剝，並為實現社會公義，爰提請修正「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修正草案，明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點五者，超過部分無效，債務人已給付者，視為抵充本金，本金已清償者，得請求返還。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超明	呂學樟	江惠貞	王廷升	陳根德
連署人：廖正井	鄭天財	蔣乃辛	吳育仁	陳雪生
詹凱臣	盧嘉辰	陳碧涵	林岱樺	紀國棟
蘇清泉	盧秀燕	羅明才	林正二	陳鎮湘
簡東明	蔡錦隆	徐少萍	呂玉玲	林鴻池
廖國棟				

主席：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民法有關利率之規定乃於民國 18 年制定，當時為了保障經濟弱勢債務人並兼顧債權人權益，於是設定法定利率為 5%，不過這是在雙方沒有約定時得依當時的習慣而定，而當時的利率為 4.8%至 6%之間，故定為 5%。

惟民國 90 年之後，我們進入了低利率時代，直到現在 102 年，這十幾年來，利率均在 1.5%以下，若法定利率仍定為 5%，顯與社會常情悖離。故本席等提議，將利率降為 1%，以符合社會常情。

我們的社會變動非常大，而法務部為主管機關，我們希望法務部能參酌銀行規定，因為銀行每五年會定期檢討定期存款利率並予以公告。爰此，若雙方有約定利率，依法，約定利率超過 20%之部分，債權人是沒有請求權的。換句話說，這屬於自然交易，所以對方給付之後就可以受領。當時之所以定這樣的規定，是為了防止經濟弱勢債務人受到重利剝削，故規定「沒有請求權

」。但在實務上，我們卻可以看到債權人以各種惡性逼債手段，催促債務人自動清償，甚至巧立名目，讓債務人繳交各種費用，以獲取利息空間，導致債務人負債沈重。

問題是，當初立法雖是寫「無請求權」，可是在立法理由卻寫道：「凡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20%者，其超過部分之利息無效，債權人僅就週年 20%之限度，有請求權」。顯然立法理由與所寫出之文字是不一樣的。為此，本席等提出修正案，明確把超過週年利率 20%這部分，修正為 12%，因為現在整個週年利率已經下降了，也明訂超過部分是無效的，更沒有請求權。但如果超過，又已經給付了，怎麼辦？原則上，我們參考日本立法例，讓該部分可以抵充原本；若抵充原本後仍有剩餘，債務人得進一步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債權人返還。

我們看到很多卡債族所還的利息已經超過本金了，卻仍在繼續還錢，偏偏本金卻一毛錢都沒還到，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予以修正。

至於銀行，往往也巧立名目收取利息，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立法規定，將約定違約金與所收取的各種名目費用均視為利息，並準用前項規定。換言之，若巧立名目，只要超過週年利率 12%，那麼所超過的部分就是無效。

另外，我們也規定，約定利率如果超過週年利率 7%，經一年後債務人可以隨時清償原本，不過要清償原本，需於一個月前通知債權人。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來防止債務人在經濟上急迫的情勢，並跟債權人約定，以防止過高的利息約定。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

關於「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由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為英美法產物，身為大陸法系，我國也一樣採之。也就是說，除了回復原狀之外，還有非財產上的損害，也就是慰撫金，這點是英美法上所沒有的。因此，在我國是不是需要通過通法來尋求賠償並全部引用？這是值得思考的一點。

懲罰性的損害賠償金與犯罪或違規追溯、行政裁罰未必能相混淆，因此，針對懲罰性賠償金，我們宜在個別法中規定。如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公平交易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信信託及顧問法，都有懲罰性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這些規定通常以考量經濟地位強勢的企業經營者與弱勢消費者間之交易，以懲罰性的賠償金作為保護消費者對抗大量生產缺陷商品的有效救濟辦法，或企業濫用經濟地位優勢，破壞市場交易秩序與機制，造成經濟上之負面效果；或被害之一方所受損害及侵害人所獲取之不正利益，具有重大惡性，且因損害賠償範圍證明上舉證之困難。這些通常被害人是多數，且是弱勢，而加害人則有經濟上的強勢等來做特別規定。

我們認為懲罰性損害賠償規定，適合於特別的經濟法規中，如果於民法通法中再加以規定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那麼將導致在個別法律中，如國賠法，除了必須負擔一般賠償外，還要負擔懲罰性賠償。最近大家爭議比較多的是醫療糾紛中有無故意過失部分，我們認為這是個案對個案問題，如果還要強加懲罰性損害賠償金，其數額過大，將造成醫療糾紛與醫病關係惡化。爰此，恐

需再做通盤考量。

綜合以上各點，法務部建議損害賠償金宜再做深入考量，不要全面引進，應於個別法，尤其是經濟法規如有特別規定者，我們建議在個別法中做全盤規定。

關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修正條文草案中，有關利率部分。利率高低，涉及國家總體經濟環境與貨幣政策，其考量因素很廣，影響頗巨，所以我們建議徵詢經建會、利率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意見，至於通案部分我們先做以下說明。

有關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利率部分，因為法定利率是在未約定的情況下所使用的，除了私人對私人，政府對人民以外，還必須考量到人民對政府也同樣適用。比如人民對政府請求國家賠償，如未約定，也適用法定利率。所以法定利率的高低，不能以單純的額度來作為唯一考量，比方說，德國、奧地利年利率為 4%，美國紐約州為 7%，瑞士、日本、義大利為 5%，利率是否要調降，我們尊重委員與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

另外，委員提案針對執行的部分，法務部認為如果需要修正，日出條款部分恐怕要做通盤考量，尤其對於過去長期性、持續性的契約，雖然還沒有執行，但卻是過去就已經發生的，如果要完全溯及，對於信賴當時業界或相關人員對於信賴保護的期待問題，是不是值得考量，這一點也請委員指教。

至於委員提案修正第二百零四條提前清償的利率亦應配合一併修正，剛才已經說明過了，我們希望能在通盤討論後，尊重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

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約定利率最高以 20% 為上限，可能因為財經環境變動、市場利率變動，現在無法控制，如果要修改也不宜由法務部來變動規定。另外法定利率與約定利率如果要採浮動利率，應該以什麼為基礎也值得考量，請委員通盤思考。至於委員提案修正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超過上限部分無效，因為考量法律規定的無效是確定無效、當然無效、自始無效，其引伸的契約到底是哪一部分無效，此一用語可能會引起混淆，所以我們建議仍然維持原來的無請求權，但是可以加上歸入或抵充的規定，請委員考量。

另外，委員提案要將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全部都計入利息，這一點我們也請委員深入考量，因為違約金是規定於契約履行部分，是規定在民法第二百五十條，此二者為不同之概念，第二百五十條屬於債之效力，利息之債是債之標的，這二者是否要混在一起？全部加起來以後，如果利率調降，實務上是否會造成總體經濟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建議將違約金等在第二百五十條做個別的規定，成為兩套並行的制度，這一點請委員考量。

有關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部分，民法物權編於民國 99 年修正時，刪除永佃權並增訂農育權的期限為 20 年，有個上限，但現行法規定租賃權的部分，上限可以更新，所以 20 年究竟是不足還是過長，牽涉到住宅政策、工商政策及居住正義等問題，在相關法律，例如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建設法第八條之二，也排除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適用，所以是要在個別法中規定還是在這裡規定，我們傾聽委員的意見後再予以考量。第四百四十九條是否要增加或以限制型來增加，我們尊重委員的考量。

以上意見，敬請參考。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銀行局張副局長，金管會今天為什麼沒有準備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詢問過，好像可以不用提出報告。

主席：你問誰？

張副局長國銘：法制委員會。

主席：法制委員會哪個人決定的？

廖委員正井：張副局長，這一次的修法看起來好像是修正民法，但其中涉及的問題都是銀行的問題，所以我才會質疑金管會為何沒有提出報告，法務部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把責任都推給你們了，認為應由中央銀行、財政部、金管會等單位共同商議，結果金管會一點意見都沒有，我覺得很奇怪，張副局長，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

張副局長國銘：我們都有配合法務部在處理這件事情。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說過了，今天的修法中，哪一條不是與你們有關？只因為這些條文規定訂定於民法中，所以法務部為主責單位，但真正有關係的是銀行與消費者，真正要來報告的應該是金管會，請問張副局長，利率定價包含哪些？

張副局長國銘：利率的定價要考慮作業成本、資金成本及借款人的信用風險。

廖委員正井：對，就是風險成本，你講的是這三大元素，沒有錯，所以針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法務部講的很清楚，要全面審慎考量，也就是不宜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請問金管會對此的意見為何？

張副局長國銘：我們沒有什麼特別意見。

廖委員正井：針對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委員提案的利率分別有 5%、五大銀行平均利率、郵局一年定期存款利率、1%，你的意見呢？

張副局長國銘：大致上來說，契約都會約定利率，如果沒有約定就照民法的規定，這一塊我們也沒有特別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你也沒有意見？

張副局長國銘：是。

廖委員正井：針對第二百零四條，現行規定是 12%，有委員提案降為 7%，你的意見？

張副局長國銘：這個條文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針對第二百零五條，原條文規定的上限是 20%，現在有人提案 10.5%、12%、13.5%、15%，你的意見呢？

張副局長國銘：這一點我們有提供意見給法務部參考，我們的意見主要是要考慮弱勢借款人，如果

將利率壓得太低，這些比較弱勢的借款人在銀行體系要借到錢的難度恐怕會增加，所以要評估這個可能的狀況。第二，如果將來利率反轉上去，比較低的約定上限是不是又要再調整，這也是一個問題，需要再考量。

廖委員正井：你看法務部的建議，他們認為應該要由主管單位，例如財政部、金管會、中央銀行等單位全面檢討，但你們都沒有提出檢討報告，現在信用卡已經到 1.8 兆了，對不對？

張副局長國銘：信用卡現在是 3,500 多萬張。

廖委員正井：聯合報不是估計今年可能會創历史新高 1.86 兆！

張副局長國銘：循環信用餘額差不多是 1,500 億，沒有這麼高。

廖委員正井：報上不是刊登刷信用卡的金額達到 1.86 兆嗎？

張副局長國銘：刷卡如果還清，就不會在循環信用裡面了。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這是當然的，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問題在上一屆就討論過了，為什麼沒有辦法定案？

張副局長國銘：這是立法院運作的程序，以前是說要進行朝野協商，後來不知道什麼狀況又……

廖委員正井：那為什麼要朝野協商？

張副局長國銘：可能影響的層面比較廣大。

廖委員正井：對。這影響層面很大，贏家還是銀行！本席自己在銀行待過，所以我知道這種狀況，現在把利息降下來，但把手續費提高，或是手續費雖然沒有提高，但就像你剛才講到的一個問題，到時候吃虧的會是誰？消費者根本貸不到錢，對不對？消費者要貸款時，銀行根本不貸給他。所以我向主席建議，像這麼重要的事情，金管會都沒有表達意見，以正式書面表達金管會身為主管機關的立場，我覺得金管會真的是非常草率。

主席：質詢時間先暫停，請問張副局長，你是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哪一位詢問？是誰可以做這個決定？誰答復你可以不用提供報告資料？我要追究這件事情！主席完全沒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

張副局長國銘：我們是詢問開會通知單上的聯絡人。

主席：聯絡人是誰？誰做決定的？

周科長厚增：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不是……

主席：怎麼可以「大主大意」？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以自己隨便答應、同意或回復不需要資料？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周科長厚增說明。

周科長厚增：委員，不好意思！因為這不是專案報告，而是法案的報告，如果是專案報告，我們就會在開會通知單上會明寫是那幾個單位，那麼每個單位都要寫專案報告，但因為這是法案的報告，過去的案例是對口單位一定要做報告，其他單位要不要提報告，都是由他們自己決定，所以上星期五他們詢問時……

主席：雖然要不要提報告是由他們自己做決定，但是銀行局是說在詢問你們時，你們回復不需要提報告。

周科長厚增：我們也不是決定說不需要提報告，我們是說口頭的……

主席：那是你們銀行局還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講謊話呢？他們是說你們可以提也可以不要提報告，

只是尊重你們的決定而已。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星期三之前提供給我們。

主席：請於星期三之前提供給我們相關資料，好嗎？

張副局長國銘：是。

主席：好，我們一定要你們表達立場，主管機關怎麼可以沒有立場？

請廖委員正井繼續發言。

廖委員正井：謝謝主席。我們看到法務部在今天的報告中講得很客氣，建議中央銀行、金管會及經建會等單位要共同研商，表示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因此坦白說，對於今天金管會沒有提供報告，我感到非常驚訝，因為牽涉層面太廣，所以主管機關一定要表達自己的立場。關於今天修法的內容，有些委員的提案資料寫得很完整，也有些委員隨心所欲，想要調降多少利率就調降多少，沒有做分析。例如資金成本是多少？營運成本是多少？風險成本是多少？都沒做這樣的分析就隨便提一個案子，委員是可以這樣做，但金管會不可以，你們要以目前狀況分析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分別是多少，請問副局長，風險成本是多少？現在有多少呆帳？

張副局長國銘：銀行目前的逾放比例是 0.45% 左右。

廖委員正井：以信用卡來說是多少？

張副局長國銘：以信用卡來說，如果它可以承擔比較高的話，可以到 8%、9%。

廖委員正井：現在信用卡的呆帳率是多少？

張副局長國銘：如果是逾期放款比例的話，應該沒有超過 1%。

廖委員正井：所以還是很低嗎？

張副局長國銘：但是它有打銷呆帳的部分，如果把這部分折算進來，應該不會只有 1%。

廖委員正井：大概是多少？現在資金成本多少？

張副局長國銘：資金成本是百分之一點多。

廖委員正井：營運成本呢？

張副局長國銘：作業成本因為還包含贈品等，可能有到 6%、7% 左右。

廖委員正井：所以加總起來可能有百分之九或百分之十點多了，所以本席要請問副局長，雖然法務部是贊成固定利率而反對浮動利率，假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今天做了按照基本放款利率的決議，尤其目前我們台灣很多銀行幾乎都按照郵局定期存款利率來算，只是差別在一年或二年的利率而已，因此 plus、minus 授權給主管機關訂定，這樣你們可能會比較周延一些，考慮到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風險成本等，把這些因素加進去計算，因為每個經濟環境都不一樣，試問其他國家有固定 20% 的利率嗎？沒有。例如新加坡是 18% 至 27%，香港是 26% 至 40%，日本是 10% 至 18%，韓國是 9% 至 27%，美國是 6% 至 24%，都有一個 range，因為面對的消費者不一樣，那麼我們一下就規定 20%、10.5%、12% 或 15% 都不對，因此，主管單位都沒有提出主要意見來說服我們這些委員。我覺得金管會以前在財委會時，都會向賴士葆等幾位委員說明相關意見，現在就不理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問召委，金管會有沒有向你說明？

主席：沒有。

廖委員正井：沒有！連召委今天要主持會議，你們都沒有向他說明，我覺得金管會這樣不行！你看法務部說得很清楚，這個牽涉面這麼廣！

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教法務部陳次長，上個會期我們也有討論過，有關租期的年限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

廖委員正井：法務部今年比較客氣，你們的建議是一般性及通案的不要考慮，至於長期租賃則授權給我們訂定，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說可以做討論，從上次開會之後，曾在今年 5 月 1 日依照委員指示邀請業者，考慮到某些情形可能會比較有必要長期租賃，比如說大百貨公司等。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有聽進去，到底要如何考量，我們再進行相關討論。

廖委員正井：因為這很重要，而且如果要修正通過，我們會尊重你的意見，對於一般性是不予考慮，但對長期來說，尤其對某些人及建築物，例如 Costco 沒有 20、30 年是不會承租的。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有聽到這樣的訊息。

廖委員正井：它不會承租的，因為它必須要維持 break even point，你要突破像這樣的情形。等一下是不是麻煩你弄一個條文給我們？這樣我們就能讓它通過，好嗎？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儘量。

廖委員正井：一方面尊重一般性，另一方面尊重長期性，對於現在實務上有這樣的狀況，麻煩你擬稿給我們，也請銀行局擬一個條款給我們，我的建議是按照基本放款利率再加碼，而這個加碼就授權主管機關來訂定，這樣你聽得懂嗎？今天我們也不要喊價，喊多少都沒有真正的理由，我們就授權給金管會，請你們考慮風險成本、營運成本與資金成本，把這些加總起來，就像你剛才所說的每個成本的數值，但這些數值都會改變，現在政府都是按照郵局的定期存款利率再加上多少的數值，這是最公平的，請你也弄一個條款給我們，好嗎？本來我今天要回去的，但今天為了這個條文，我還是必須守候在這裡，因為這關係人民，具有重要的意義，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銀行局張副局長趕緊責成所屬人員，儘速將主管機關意見的報告送至本委員會。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向陳次長、張副局長及陳法官呼籲，尤其我要拜託司法院陳法官能回去思考看看，我們對於有些法官的判決有些疑問，當然我們絕對不干預司法，並尊重司法獨立，但也要呼籲各位法官認清這個社會，不能好像是自己生活在象牙塔裡。現在利率已經這麼低了，但法官在判決時還常常做出讓人看不懂的判決，還是維持要依照較高利率做判決，判決下來竟然是這樣子！

我特別要強調這一點，為什麼我會這樣說，是因為我做了許多這樣的選民服務，舉例來說，

最近我做了一個選民服務，這位選民是大學生畢業，現在不到 30 歲，他的學貸借了 4 萬元，5 年卻變成要償還 24 萬，這是怎麼來的？5 年竟然變成 6 倍！本席找了金管會的長官來，卻是一副二楞子的樣子，說銀行是對的。什麼都是銀行對，這樣的話，銀行永遠是贏家！我再說一遍，學貸 4 萬，5 年卻要還 24 萬，這位選民哭哭啼啼的來，他才剛成家，根本沒能力償還，5 年要償還 6 倍，怎麼會這樣呢？請問張副局長，有沒有可能這樣？

張副局長國銘：如果是一般利率，現在應該不會到那麼高。

賴委員士葆：他是用卡債去借貸，如果以 20%來計算，5 年不就是 100%？但不是！它是一直滾，還有違約金、手續費等，滾一滾之後，4 萬變成 24 萬，這是我剛處理的案子，而且銀行還兇得要命，甚至還把債權賣給 AMC 資產管理公司，AMC 更兇！討債公司更兇！但你們金管會卻束手無策！接著有一些相關數據提供給三位長官，所謂借錢還錢是天經地義的事，我們沒有替他們袒護，但還款要讓大家還得服氣，而不是坑這些年輕人。102 年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發表一個聲明，聲明表示自從這個條例通過後，他們被認同免責的部分從 7%提高到 40%，但比起日本更生通過率接近 90%，我們還是低很多。

所以今天請法院的長官來聽一聽，我不敢說你們是圖利財團或圖利銀行，但法院在判決時，還是被條約綁著，所以都要根據法條做判決。如果根據法條，當然銀行是最大贏家，廖正井委員也擔任過銀行董事長，他最清楚這些事。法條一訂定，銀行幾乎是 hundred—percent protective，它的權利是受到保護的，但年輕人卻是傻傻的，所以我今天要說的這一段，拜託三位長官要好好的聽下去，特別是司法院的法官，我不曉得你有沒有辦法把這些訊息告訴所有民事庭的法官，但還是要請你好好的聽進去。根據生命線的統計，99 年向生命線求助，準備要自殺的這些人當中，有三成是因為卡債，而關於年輕人的借貸金額，有半數人是借貸 12 萬至 15 萬，二成以上借貸金額超過 20 萬；信用卡的動用餘額到現在是 4,883 億，快要接近 5,000 億，現金卡的動用餘額是三千多億，雙卡相加達到 8,000 億，如果是以 18%的循環利息計算，一年卡債利息收入是 1,800 億，試問這些錢放在誰的口袋？就是放到銀行的口袋裡。

過去扯爛污、有問題的銀行，RTC 用國家的錢幫助它們，修法讓一個個銀行都免除這個風險，卡債、債務、壞帳等問題，這些問題由政府全部都處理了。各位要想想這個光景，銀行這些壞帳或是 NPL（Non—Performing Loan），這一些逾放餘額都由政府的錢全部吸收了，既然銀行都已經打銷壞帳，結果還拼命擠壓債務人，這是什麼光景？三位長官，今天這個修法很重要，我也知道困難度很高，所以次長剛剛提及要金管會表達立場就是這個道理，因為他們要尊重金管會，結果金管會來一個副局長，一副不知道現在是何年何月，不進入狀況的樣子。剛才我仔細聽，副局長到底是不敢講、不好意思講？還是不懂？請問副局長，剛才其他委員問你，你吞吞吐吐回答不出來，到底是什麼原因？

張副局長國銘：就是對於要不要交報告這件事……

主席：他沒有決策權。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個，委員問你很多的數字。你是第一天當副局長嗎？

張副局長國銘：不是。

賴委員士葆：當副局長多久了？

張副局長國銘：從 99 年到現在。

賴委員士葆：那麼已經當很久了。我的感覺是剛才廖委員問你時，你有很多數字都說不出來。我現在問你，目前是多少人有卡債？

張副局長國銘：前置協商的人數是 14 萬人。

賴委員士葆：已經解決的有多少人？

張副局長國銘：11 萬。

賴委員士葆：所以剩 3 萬多人尚未解決卡債？為什麼沒有解決？

張副局長國銘：可能條件談不攏。

賴委員士葆：什麼樣的條件談不攏？

張副局長國銘：收入與還款利率之間……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應該對這部分用點力，我剛才提到日本的更生率是 9 成，我們的比率才達到 4 成，還有一段距離，所以立法院要幫忙。這個大邏輯是政府幫銀行解決問題，我的處理原則是絕對不能欠本金，例如借兩萬至少就要還兩萬，不能打折變成 6,000 元，這是不可以的。還有另外一個例子，某家醫院的大主任借了 6、700 萬元，還了 800 萬元，還得要再還 800 萬，這是因為訂定的利率較高，法官也按照利率做判決，所以銀行拿到法官的判決書，再向債務人催討，這個例子顯示法官判決時未考量實務狀況。

今天本席要提案，請各位委員支持，本席認為清償抵債順序，不能將違約金、利息放第一位，而是要把本金當第一位，這樣就不會發生剛才例子所發生的情形，我今天很生氣的原因是因為我常常處理類似的案子，感到很納悶，為什麼會這樣？舉例來說就是借貸 200 萬，已還款 300 萬卻還積欠 400 萬，很多類似的案子，這是各位的傑作，因為當初契約是這樣簽訂，所以法官也做了這樣的判決，債務人現在像被一口咬住，房子也可能被扣押而無法逃跑。本席要強調，這些債務實際上都已經是壞帳了，債務人能償還多少錢，對銀行來說加減都是賺的；已經打銷壞帳了，剩下就是能拿回多少就是賺多少，副局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張副局長國銘：對。

賴委員士葆：銀行是拿多少賺多少，所以我們要呼籲銀行少拿一點、少賺一點，放老百姓、蒼生一條生路吧！副局長，可以嗎？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

張副局長國銘：現在我們已經規定不得將債權賣給 AMC 了，除了……

賴委員士葆：過去已經賣掉的部分該如何處理？

張副局長國銘：對於過去已經賣掉的部分，我們也會儘量協助處理。

賴委員士葆：請副局長回去之後，再盯一下所有 AMC，對過去這些債權，儘量從寬處理，我同意本金及固定利息一定要確保，但不能像我剛才說的借貸 4 萬，5 年卻變成 24 萬，關於這個案子，絕對要對那家公司好好調查清楚，結果你們怎麼都不敢動作，我覺得這很奇怪！請問陳次長，聽到我剛才講的故事，你的感受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也曾經對利息親身經歷過。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也有相關經驗？請說看看你的故事。

陳次長明堂：過去有這種案例，但實務是這樣做，從消費者的觀點來說應該要有衡平性，所以委員的這個意見，我頗有感受。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能夠說法這樣訂定，就這樣做，我們要改過來呀！我們不能要債務人先還違約金，接著再還利息，然後本金都沒還到，還了半天怎麼錢還愈還愈多呢？因為循環利息讓要還的錢愈滾愈多呀！本席看到這個數字後對這些年輕人感到十分難過，當然本席不是在包庇這些賴帳不還的人，我剛才已經強調過了，欠錢還錢是天經地義的，但是不應該讓銀行變成像吸血鬼一樣，要債務人還那麼多的錢，以致永遠還不完，這樣會讓老百姓變得很可憐，而且這還是法院依法判下來的結果，因為當時契約就是這樣訂的，而當時在打契約的時候，老百姓傻傻地沒有仔細看就簽下去，然後要還的錢就這樣一直滾下去了。所以，本席要拜託 3 位長官注意一下這個事情，因為這是很大的事情。

本席不知道今天能夠解決到哪裡，但是本席非常贊成廖正井委員所提到的，利率都已經降到這麼低了，你們就統一採個基本放款利率，再加個 9%或 10%就好，你們要是認為這樣就會影響到經濟還是以後的借款，那些都是騙人的啦！情況不會變成這樣，本席不相信，那只是隨便講講而已啦！你們說那會讓以後借不到錢，本席覺得那只是讓銀行少賺一點而已。像剛剛副局長所講的數字是對的，現在每一個銀行壞帳的數字這麼低，而逾放比也這麼低，為什麼可以如此呢？因為我們全民都幫你們打銷了嘛！之前債務人沒還錢所造成的壞帳，我們已經拿了老百姓的錢去把那個洞給補了起來。壞帳都打銷掉了，結果你還去向人家要那個壞帳。壞帳是該還，你們看看該還的利息要怎麼算，還掉本金 plus 利息就可以了啦！至於違約金都是一些額外的事情了！請 3 位長官聽好，要好好地處理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這個社會讓人家感覺非常不公平，對有錢人好像都沒有什麼約束，像在食品安全的部分，人家賺了幾十億、幾百億、幾千億，結果卻影響到國人的健康，而你們懲罰性的賠償卻不曉得在哪裡，還是在紙上作業，連個具體的公文都沒有。再看到另外一面，剛才賴士葆委員就提到生命線每天接到電話，30%以上都是青年的卡債族打的，有的人借了 4 萬元，結果卻要還 24 萬，等於是原本借款的 6 倍，才 5 年就變成 6 倍！

卡債逼死人的事件是天天在新聞裡上演，但是我們辦理信用卡、現金卡卻不難，而且發卡機構也常常浮濫發卡，審核過鬆而塑造出借錢很輕鬆、很容易的假象；或者是利用一些小禮物誘惑年輕人去辦卡，以致出現了很多因為用信用卡和現金卡辦小額信用貸款而產生的社會問題。

台灣社會的落差真的很大，銀行對年輕人恣意妄為，施以高利、重利來逼迫與誘惑他們，銀行好像比地下錢莊還可怕；但是當我們回過頭來看，社會上那些爆發食安危機的廠商，一年賺了幾十億，卻讓國人的健康深受影響。你們不論是在限制他將房子脫產以逃逸也好，還是要設立懲罰性賠償的條款也好，我們都完全沒有看到任何具體的作為。

本席想請問陳次長，身為一個司法人，想必也是經驗豐富，對於這種社會的現象，我相信你

也是看在眼裡，你覺得司法單位針對食安問題，是否必須定出懲罰性賠償的條款？就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想法與作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的確需要，所以這個時候消保法就可用於此機制上了。

呂委員學樟：消保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嗎？

陳次長明堂：在消費者保護法的第五十一條就有相關的規定，而我們當時也贊同這個意見。

呂委員學樟：所以你們是贊同這樣的意見的。

陳次長明堂：是的，因為這其中有弱勢對強勢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你們是同意罰款無上限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上限……

呂委員學樟：本席是反對總統自己直接對外說罰款無上限，罰款沒有上限不是他說了算。我們是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所以法律上有明定的話，當然就可以去執行，應該是這樣才對，而不是我總統說了算。本席認為罰款的問題不需要總統去講，只要依法行政即可，如果法律上有明定，總統可以請教法務部，他也當過法務部長，所以他自己應該會很清楚。如果有這樣的條款，就可以請政府部門依照法律上罰款無上限的規定進行處理就好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沒錯！

呂委員學樟：再回過頭來看這個問題，我們依據中央銀行的 5 大銀行存放款的利率來看，從歷史資料上顯示，自民國 90 年開始銀行定存的年利率就低於 5%，而且在短短的一年之內，就由接近 5% 的年利率降到了百分之一點多，直到現在各銀行的存款年利率仍然是維持在 1% 左右，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學樟：一般消費性的放款利率是不是也降到了 10% 以下？

張副局長國銘：是的。

呂委員學樟：所以這顯示了民間的金融消費利率已經大幅地下降了，但是在現行的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中，對於法定的最高利率，還是定在 20%，而且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的利息，是沒有請求權的。用這樣的規定來比較土地、房屋、不動產持有者，只有 1% 的年利率，與現在銀行存放款的年利率，兩者是相當地不合理啊！20% 耶！而且還複利！剛才賴士葆委員還說，除了本金、利息之外還有違約金，銀行巧立名目，弄出了違約金，重力就算了，還加上速度—違約金，這樣不壓死人才奇怪！

根據財政部的統計，台灣目前持有信用卡的人數大約是八百多萬人，而發卡的張數，剛剛張副局長也說了是三千五百多萬張；而每個月的刷卡消費金額大約在 900 億以上。

張副局長國銘：是 1,500 億！

呂委員學樟：1,500 億是多麼驚人的數字啊！隨著信用卡消費的普及，台灣的月光族，也就是新世代青年持卡的比例，就愈來愈高了，而且每 3 位持卡人就有 1 位有用過循環利率。所以我們知道

，繳交信用卡循環利率的人，多數都是年輕的學生族群，他們是以卡養卡的經濟弱勢族群。現行的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沒有隨著社會經濟情勢的變遷而修訂，導致各個銀行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卡的循環利率仍然是在接近 20%如此高利率的規定下，而這條法律反而變成是在保障銀行高利剝削的合理依據。本席要講的狀況就是這麼嚴重！這樣的法律，顯然悖於當初設規定時，希望防止資產階級重利盤剝，保護經濟弱勢債務人的立法意旨。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當時的立法意旨已經完全背離社會現實，而且本規定從民國 18 年制定到現在，已經超過八十幾年，時代變遷這麼快速，低利率時代也來臨的情況下，約定年利率必須合理的調降。

但是我感到很遺憾的是，金管會對於本身有很重要的任務，需要在政策上做決定的事情，只派副局長出席。我們要求類似的會議，如果牽涉其他相關部會的重要主管業務時，最少應該請他們派次長以上的人，因為這些人才有決策權。當然，張副局長的專業沒有問題，但是問題是他沒有決策權，所以委員問的時候他支支吾吾的，不曉得怎麼回答，因為這樣回答不對，那樣回答也不對，還是要回去請示長官。此外，我們要求你趕快提出報告，總是要表達一下立場，畢竟這個案子已經拖滿久了，上一屆內閣團隊的時候就在討論。包括後來當行政院長的原金管會主委陳冲，都同意這個案子，只是到最後無疾而終，其實其中的原因本席是略知一二，但是不願意在這邊講。本席認為我們應該顧慮八百多萬名的卡債族，不要讓眾多年輕學生族群的一輩子毀在這裡，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趕快做修正。

其次，本席剛才提到，依照現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約定利率 20%部分的利息沒有請求權，可是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債務人對於超額給付的利息，不得依不當得利請求債權人返還。這不僅對不懂法律的債務人顯失公平，也導致部分債權人用不當的手段，巧立名目暴力討債而剝削債務人。這樣是否違反民法第七十四條，「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的規定？司法院的陳法官請聽好，本席現在是唸給你聽的，因為將來法官下判決的時候，一定要參酌這些意見，並看看其他相關規定，不是財大氣粗的銀行家說了算，本席認為這一點非常重要。不然真的是變相鼓勵人民去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的重利罪。

另外，本席建議應該修法，讓債務人可以將已給付超過年利率部分的利息抵充本金，如果本金已經清償，則得請求返還利息。現在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因為這就叫做公平正義。目前銀行不但趁人之危還下重藥，非把人炸死不可，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本席還是要講給司法院聽一下，請回去轉告法官。依據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七年上字第五二〇號判例要旨，「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重利罪成立之要件為(一)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在第一條件，係指明他人出於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利用機會故為貸與，在第二條件，係指就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現在的利率只有 1.5%，跟銀行借錢就算百分之二點多好了，可是現行民法規定利率最高 20%，這個空間是誰給的？我們立法者也好，或者主管機關，有沒有義務拿出一點良心，去考量八百多萬持卡人的權益？這才叫公平正義。

如果現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的最高年利率 20%是屬於「特殊之超額」，那就算是重利，既然是重利，為什麼我們還不修正？為什麼讓它合法？結果只要我的利率不超過 20%，都不是犯罪所以沒有罪。真的是這樣嗎？不是的，我們要酌予刪減。另外也請司法院通知所有法官，提醒他針對這個問題，一定要參酌相關的法律要件。我們應該特別注意調降利率上限的 20%，是否會影響民間放款利率在重利罪成立與否的認定，因為這一定會影響到人民。

尤其剛才張副局長也提到，人民在銀行會不會借不到錢。會借不到錢嗎？你是擔心條件夠的人可以去合法的銀行借錢，條件不夠的人要跟地下銀行借錢嗎？本席覺得不用擔心，因為地上的銀行是合法的銀行，如果我們容許它用 20%的利率享有重利而不酌予刪減，那就會是合法的重利，比地下銀行還慘；而地下銀行本來就是違法的銀行，地下金融原本就是違法金融，當然已經有相關的法律處理。而我們現在是針對合法的銀行修正規定，如果我們用法律保障銀行用 20%那麼高的利率，再加上違約金，會如同重力加速度，不死也剩半條命。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本席今天要安排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或相關條文的修正。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黑心食品到處蔓延，可是本席今天反而比較關注陳根德委員所提的懲罰性違約金問題。我先跟你談目前幾個與消費者有關的問題。前陣子行政院長和副院長組了一個行政院層級的食安查緝小組，請問法務部也在該小組裡面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宜臻：江揆說過，在黑心食品方面，將要提高罰金的部分，讓所有被害人都是可以分得到罰金。請問次長，目前行政罰是繳給國庫，還是留在特定基金裡面？

陳次長明堂：目前是繳給國庫。

吳委員宜臻：繳給國庫之後，我們的被害人如何從國庫拿出錢來？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實際上還沒有定案……

吳委員宜臻：所以江揆說罰廠商罰愈高，被害人一定都可以拿得到賠償，但好像不是提高罰金就可以求償，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據我們了解，衛福部有考慮設置與藥害基金類似的食安基金。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但是在現行法律制度還沒有設置相關基金的情況下，我們用行政罰罰廠商 5 千萬，請問這筆錢是繳給國庫還是基金？請你說清楚。

陳次長明堂：是繳給國庫。

吳委員宜臻：所有黑心食品的被害人如果今天要求償的話，他可以從國庫要錢嗎？

陳次長明堂：目前並沒有說要從國庫拿錢。

吳委員宜臻：除非是國家賠償，國庫才需要付錢。對於黑心食品、黑心油的部分，我們罰廠商 2 億，現在這 2 億有沒有法源可以拿出來賠給消費者？

陳次長明堂：目前確實有困難，還在研究提撥的方式。

吳委員宜臻：如果檢察官查扣到不法所得，將他所有的帳號及不動產統統查扣，其現金部分是暫時

凍結、暫時存入國庫，還是沒入國庫？

陳次長明堂：還未判決之前，不能沒入國庫，也不會暫時存入國庫。

吳委員宜臻：判決之後，這個不法所得是繳國庫，還是發還給這些被害人？

陳次長明堂：按照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如果是犯罪所得，有被害人的話，就發還給被害人。

吳委員宜臻：所以如果有被害人的話，只要舉證他被詐騙了多少錢，就可以發還。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宜臻：如果我只能證明我受到黑心食品的傷害，我認為受到損害，可是我的錢只是去買這個商品，我將來可以從沒入的不法所得中，去請求發還嗎？

陳次長明堂：就目前的機制、法律來看，可能有困難。

吳委員宜臻：可能會有困難嘛！接著要請問次長，前陣子塑化劑判賠案，當時消費者打的是團體訴訟，求償 78 億，結果只判了 120 萬元，法官還捅了一刀，說消費者沒有辦法舉證他的損害是與塑化劑有關，也就是說這個塑化劑吃完了，可能統統排放出去，人體殘留不高，所以統統沒有受害。請問次長，消費者損害賠償制度目前是誰要管？這樣的制度公平嗎？所以廠商加了不能添加的、甚至有毒的化合物，只要能在人體正常代謝範圍內，統統不用賠，是不是這樣子？就算消費者倒楣？

陳次長明堂：基本的立論應該不是這樣，可能是法院的判決需要舉證，不過在消保的觀念中，應該要有舉證的責任、導致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那是個案，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宜臻：本席再問你，目前在民法裡面，為何無法採取類似懲罰性違約金？在你們的報告中寫著，民事賠償可能因為有非財產上損害，原則上以填補損害為目的，如果改變的話，可能會有損害賠償法裡面所稱的中樂透現象—「斷臂非中彩」。次長認為在所有與公共安全有關、與消費食品有關，我們在面對到一件大家認為是廠商或消費者或商品製造人是惡意的情況下，有多少人認為自己中鏢的時候是中樂透？

陳次長明堂：不是中樂透。報告第二頁提到……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關於損金填補，你們認為沒有人因為受一次傷害就獲得多少的錢，基本上你們是採取英美法諺，可是在這次的黑心食品裡面，有多少消費者真的願意去吃那些黑心食品？明知有一些廠商是惡意的情況下，而我們目前的法律制度如果沒有改變的話，你認為這些廠商會怕嗎？你認為所有消費者損害賠償舉證的部分，以損害填補的原則為原則，真的能求償嗎？真的能夠要得到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應該可以要得到，我們在第二頁也有提到，即個別法律裡面已經有特別規定，如果要在食安法裡面增加，我們也都贊成。我們現在針對的是個案性的，就像民法的通法要不要針對全部……

吳委員宜臻：如果通案部分，你認為不能訂，因為非財產上損害的精神慰撫金很低，我們的財產損害也只限於直接損害，間接損害的部分，因為這些侵權事件，可能中間輾轉損失的部分，還不能

請求。這種損害填補的制度，其實是被害人倒楣，你們為什麼不去考慮把英美法裡面所謂的惡意損害賠償、惡意侵權行為這種懲罰性賠償制度放在民法裡面呢？

陳次長明堂：我們考慮到的，比方說一個學生在書店偷了一本書，要被罰 5 倍，大家會不會覺得過重？

吳委員宜臻：罰 5 倍為什麼會覺得過重？我還是要強調在惡意的侵權行為裡面，你可以去限定，例如民法裡面也有商品製造人責任，甚至有工作物的保管責任，你可以適當的在民法裡面去處理舉證責任轉換的部分，如果能夠被證明他事實上有惡意侵權行為，是故意所致，甚至故意的程度在你相對的舉證責任裡面加重之外，還是這麼明確，你當然可以增加懲罰性的損害賠償，為什麼沒有辦法在民法裡面規定呢？你在答復本委員會委員的時候說這個實在是沒有辦法。本席認為，即使放在消保法、放在食品安全衛生法，還是不夠。因為實務上若要求償，還是要透過法院，法院就會去認定這個侵權行為的事實，到底有沒有惡意侵權？其實不是你訂定下去，就一定是 3 倍或幾倍，沒有這回事嘛！我們看人人喊打的塑化劑事件，消基會的律師在起訴的時候，都說在實務上，法官很少判 3 倍，就自己把它減縮下來，為什麼這麼抗拒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如果不讓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在民法裡面形成一個比較明確的制度，那麼在台灣永遠會有人命不值錢、身體不值錢的問題，永遠都會有我被撞了，結果自己最後還倒貼，我拿到的不過是我有單據的支出，其他部分還無法填補；你的填補範圍以直接損害為主，事實上已經限制非常多的損害範圍。次長，為什麼就不能考慮呢？

陳次長明堂：因為現行第一百九十五條就有慰撫金……

吳委員宜臻：談到慰撫金，死一個人在台灣的行情不過就是一百多萬至兩百萬，為什麼大家對車禍案件都以這個數額來訂定，很多車禍發生後，有人寧可將受害者撞死，也不願意讓他留著殘廢，因為我們的死亡慰撫金及其他部分，它的標準是有問題的，沒有那個懲罰的規定，他並不怕。

陳次長明堂：其實現在判決的慰撫金應該有逐漸提高。

吳委員宜臻：次長，我再跟你講一次，剛剛我有先問你，目前對於黑心食品所扣之不法所得皆繳入國庫，所以也不能動用，目前的法源是沒輒的，假使我有吃到黑心油，懷疑身體受到損害，如果我沒有辦法舉證證明洗腎是真的因為吃到黑心油的關係，即使你們扣廠商不法所得、罰了廠商 30 億，但我連這 30 億裏面的一毛錢都拿不到，這是現行制度所致。就現行制度還要再研議，如何適當地將這些罰款轉換成食品安全的基金，既然如此，你為什麼不能容忍開放民事的求償？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是不能容忍，只是希望大家討論一下，是不是對於加害人將來付不起……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現在實務上損害賠償的加害人如果真的不賠時，不管被判多少，他真的就會賠嗎？

陳次長明堂：會有……

吳委員宜臻：次長，怎麼會呢？現在有非常多的食品廠商就是用這個最低的標準來告訴我們「我就是這樣、行情就是這樣、法院就是判這樣，你去告吧」，就是因為你們把損害賠償壓到這麼低，所以很多加害人都不怕打官司，他們就等著人家來告，就是因為你們在法制上沒有讓他們可預期因為惡性程度重大，有可能讓他們的損害程度會更大，所以相對地在慰撫金、財產損害賠償上讓

被害人可以爭取的空間就少了，所以整個民法損害填補制度應該重新改變。我滿敬佩陳根德委員的，我自己是法律人，被大學 4 年老師教的綁住手腳，不敢有創意，但從這麼多黑心食品、商品製造人責任、其他普遍性的個人侵權行為中，我們都看得出來，其求償金額已經被損害補償金額行情、法官判的內容打死了，就一口價，除非是真的倒楣癱在那裏了，才有依其癱瘓的照顧期限所需費用計算，預期到 60 歲、平均餘命 80 歲，或 65 歲退休，而獲得 1,000 萬、800 萬的賠償。這些金額都是因為人已經癱在那裏了，而且又年輕，但誰要賺那個錢？難道死亡就不可憐嗎？難道死亡就不用算其平均餘命的價值嗎？你認為你們的慰撫金真的足夠嗎？講得難聽一點，我們都知道，有些法官算慰撫金只是就喪葬費再加減一些而已。次長，今天大家都在討論法定利率時，對於陳根德委員這個提案，本席認為值得法務部去回應與參考，不要用「斷臂非中彩」！損害賠償制度的目的並非在於犯罪追訴，我們今天的政府是處於國家機器失能狀態，你們最少也留給民間救濟的管道吧，好不好？次長，請考慮一下。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來要讓你休息一下，但從你剛剛的回答中我再來問你幾項。剛剛次長講，針對個案的部分可以考慮，也就是說不作通案性的定法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是說在……

王委員惠美：你還是滿抗拒這種懲刑性的賠償問題。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是抗拒，而是考慮通案規定會不會造成將來加害人要付出的慰撫金反而減少。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就說嘛，我們在定法上過於保守，廠商就不會怕。你剛剛回答吳宜臻委員一句話，你說加害人會賠不起。他都敢做了，你還怕他賠不起！個人造業要個人擔，不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本來是說，把這個慰撫金……

王委員惠美：我們在修法、定法的過程中還會怕他們賠不起！他們要做這種壞事，他們自己就要有心理準備會有什麼樣的下場，對不對？怎麼我們在定法的過程中反而幫他們設想會不會賠不起、這個個案這樣處理下去會不會影響什麼？我們的先決條件是，如果是惡意的，因為法官在判決過程中就會發現是惡意的還是不小心的，就以此作為量刑、賠償的標準，對不對？你想了那麼多，結果，黑心商人就認為被抓到算他運氣壞，如果矇過了，就算是好運，有如中樂透，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不會，黑心商的部分現在已經有懲罰性違約金的機制了，我們現在考慮的是，一般較輕微的，比如學生偷書等……

王委員惠美：這個就可以用惡意還是非惡意、無心的還是不知的方式來彌補，不是嗎？我再問你一件事情，我從歷屆的文獻中看到，法務部原本在 91 年要修公路法，將懲罰性賠償加進去，為什麼後來不了了之？變成開卡車的司機肇事撞到人，寧願倒車再壓死人，為什麼？人命不值錢？

陳次長明堂：不會，這是不同……

王委員惠美：我再問你，就你所知，在判決過程中，到底是人死了判賠較多，還是受傷成為植物人，好像要死了，卻斷不了氣的人判賠較多？

陳次長明堂：就我了解，目前可能是那種植物人的部分判賠較多。

王委員惠美：就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彌補方法？生命難道比受傷還不如嗎？現行的判決就是這樣，不是嗎？

陳次長明堂：那要考量到長期性失……

王委員惠美：乾脆倒車回來壓死人，這樣最多也不過賠個幾百萬，但若沒有壓死，變成植物人或癱瘓一輩子，可能判賠上千萬。

陳次長明堂：不是，民事的部分歸民事，但刑責的部分就差別很大了，一個是殺人罪……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我們立法不夠週延的後果。我再問你，你們 91 年本來有提出損害性賠償的部分，為什麼後來又縮回去了？

陳次長明堂：91 年時我們曾召集學者專家研討過，多數的見解認為，不宜在通案中規定，所以後來我們就沒有繼續推。

王委員惠美：可是最近針對卡車司機累犯予以加罰後，問題就少多了。我現在要講的概念是，民眾是怕罰的，過去騎車戴安全帽的情況不普及，即使法有規定應戴安全帽也沒有用，但執行違規取締，行車人被罰 500 元以後，安全帽就戴起來了。雖然我們的立意是要他們注意安全，但是台灣民眾缺乏守法觀念，不過罰下去，他們就做了。為什麼日本人開車戰戰兢兢，不像台灣人橫衝直撞？因為撞死人是不得了的事，平均賠償 800 萬到 1,800 萬，而台灣撞死一個人賠多少？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要看個案。

王委員惠美：台灣人命不值錢，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不會。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要建議，次長，把這個意見帶回去，不然我告訴你，這問題還會層出不窮。針對食安的部分，奇怪啦！同樣是塑化劑事件，竟然判決出來的標準並不一樣，消基會替這些民眾打官司，結果判賠 120 萬，還有一個人只被賠 9 塊錢，他還是因為打團體訴訟，如果是個人去打訴訟，哭夭！請個律師要花四、五萬，卻只賠他 9 塊，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因為涉及到個案的判決……

王委員惠美：再來，第二個法官好厲害，板橋地院判決賓漢負責人要連帶賠償統一企業 7,340 萬，判決昱仲要賠償康富四百二十多萬，也要賠償大漢酵素 3,383 萬。現在法官的思考邏輯是企業的聲望跟損失比民眾身體還重要嗎？民眾是直接受害人，而他們不過是通路，民眾還是跟他們買的，民眾可以跟他們請求賠償嗎？

陳次長明堂：民眾應該可以向廠商要，根據消保法就可以了。

王委員惠美：要的結果是法院判賠 9 塊錢，連請律師的成本都不夠。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是法院的判決，所以我們不便……

王委員惠美：所以啊！你不便。那就請司法院上來說明，就這兩個案例而言，你們到底需不需要加強法官的專業？為什麼判決會差這麼多？民眾的人命不值錢嗎？這些廠商的聲譽比較重要嗎？為什麼他們可以要求索賠這麼多，而消基會替這五百多位民眾索賠的金額卻這麼少？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陳法官說明。

陳法官杰正：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對於正在進行中的具體案件無法加以評論。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也不表可否，這就是民眾之所以一直對司法非常非常不具信心的原因！是否只要牽涉到財團，你們就轉彎？不然，為何對於企業界的索賠金額判決得這麼高，但是，對於一般民眾所引用的法條卻又不一樣？

陳法官杰正：我對於具體個案並不了解，不過，我認為在許多案件上的請求權基礎會不一樣、舉證責任會不一樣，所以判決結果可能會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所以民眾就是該死啦！

陳法官杰正：我不認為法官會偏向財團，應該不是這個樣子。

王委員惠美：你們回去之後是否可以針對法官的專業部分再教育？為什麼有的法官可以引用到這個法條，但是，有的法官卻引用到這種解釋函？你們可以回去要求嗎？

陳法官杰正：針對法官的教育訓練，其實，司法院都一直有在做。

王委員惠美：可以回去要求嗎？可以再回去要求嗎？既然你說都有在做，那麼針對這個案件，民眾的質疑呢？

陳法官杰正：關於個案的部分，我們真的不能做評論。

王委員惠美：又是個案？你們每次都說個案的部分不做評論，你們不予干涉固然是沒錯，但是，法官都是從你們那邊派出來的，因此，還是請你們回去後對於法官的素質再做要求。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金管會，目前信用卡與現金卡的發卡成本應該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成本是資金成本加上營運成本以及呆帳成本。

王委員惠美：總共應該是多少，銀行才會合算，不然就會倒閉？

張副局長國銘：現在的資金成本差不多是一點多，作業成本差不多是 7%或 8%不一定，至於信用風險的部分，目前的呆帳算起來大約是 10.9%左右。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給它 20%還不夠，要不要再加？這是你們自己做的計算，或是銀行告訴你們的？

張副局長國銘：根據銀行的一些資料計算出來的。

王委員惠美：銀行的資料是你們自己算的或是由銀行公會提供？

張副局長國銘：根據銀行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算出來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算過？

張副局長國銘：有。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他們的呆帳達到 10%左右，你們是否思考過這個問題？我的信用只有 10 萬元，這家銀行核給我 10 萬元，另外一家銀行我也可以再去申請，所以它也核給我 10 萬元，本來我只有 10 萬元的信用，只要去 10 家銀行申請，最後可能就高達 100 萬元，誰管呢？你們金管會管不管？

張副局長國銘：我們已經要求對於核卡……

王委員惠美：你可知道有多少家庭為了卡債問題而妻離子散、有多少人也因此而自殺？你們是否有

針對這個部分去做控管？他的信用明明只有 10 萬元，然而這家銀行核給他 10 萬元、那家銀行也核給他 10 萬元、甚至還有銀行可以因為他缺錢就核給他 15 萬元，最後的結果就是變成呆帳，而你們再轉嫁給一般真正有需要的人，這也是不合理！這樣看來，銀行發卡成本是 20%，過去我們借錢要 10% 的成本，現在只需要 1% 的成本，那麼過去的 20% 不就讓銀行虧死了、賠死了！你認為賠錢的事業有人做嗎？過去那些銀行都是笨蛋嗎？

張副局長國銘：94 年的時候，銀行也有卡債的問題，因此，那時他們也有一些損失。

王委員惠美：所以就將這些損失轉嫁給我們，而銀行的 EPS 就 3 元、5 元的繼續賺，難道這些可憐的民眾就該死嗎？

張副局長國銘：現在法律上也有前置協商機制協助解決這樣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再來是法院的判決，20% 這個天花板是於法有據，但是，法官認為還是太高，甚至還直接判成 15%，這是銀行的部分，可以說是非常的不對等。這是固定的契約，民眾申請時就必須要簽，根本沒有所謂協商的機會。如果我在民間借錢，最後不還錢被告時，我最多還賠你利息 5%。你們自己看看，其中的差異有多大，因此，本席希望你們回去後能針對這個部分加以檢討。只有困苦的人才會去借錢，對於那些該約束的就要加以約束，不要讓他們變成信用擴張，這就是你們的工作。

張副局長國銘：是。

王委員惠美：該回去與銀行協商的部分，你們也要盡快去協商，這樣才能拯救更多的人，好嗎？

張副局長國銘：是。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其實，去年 10 月我們就已經開過一個記者會：「一時背債、一世還債—合法高利貸討債何時休」，後來我們又開了一個協調會，希望法務部與金管會及相關金融單位能夠共同修法。現在一年又過去了，法務部似乎也沒有提出任何版本。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在那次的記者會之後，我們也發函請金管會及中央銀行表示意見，但是，他們並未給我們確定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那麼他們的意思就是尊重立法院，法條隨便我們修、利率隨便我們寫，只要我們高興說是多少就是多少，就像剛剛金管會似乎也都沒有意見，是不是如此？

陳次長明堂：這個問題可能要請教這兩個單位了。

尤委員美女：張副局長，剛剛好幾位委員請教你對於利率的部分有什麼意見，而你似乎都表示沒有意見，因此，你的意思就是只要立法院的委員高興將利率訂為多少就是多少，即使就這樣通過，你們也不會有意見，是這樣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這邊的決定。

尤委員美女：既然尊重我們的決定，那麼利率就由我們自行決定？

張副局長國銘：是。

尤委員美女：你剛剛提到，雖然利率由你們決定，然而，你們還有一個殺手鐮，那就是訂定比較低的利率，但是，最後卻是貧民借不到錢，你的意思就是如此嗎？

張副局長國銘：比較弱勢的一些民眾可能就沒辦法從銀行借到錢。

尤委員美女：今天你身為銀行局的主管，看到許多的卡債族借了 70 萬元，可能經過 3 年債務就高達 290 萬元，或是借款 120 萬元，陸陸續續還了 150 萬元之後，後續還有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的債務，這些問題從哪裡來？當然就是銀行不斷的巧立各種名目，其中包括利率高達百分之十八點多的違約金、遲延利息大約是 20%、違約金也一直加倍、還有暫付款等等，總之，就是有一大堆的名目列在上面。對這樣的情況，身為金管會主管的你們，難道都毫無作為、毫無辦法嗎？

張副局長國銘：目前我們除了在前置協商方面做了一些努力之外，在銀行的預借現金方面，我們也規定國內的部分只能達到信用額度的一成，譬如他的額度有 10 萬元，在國內預借現金的額度就只有 1 萬元。此外，我們也逐漸約束銀行在循環信用方面要盡量約束，目前循環信用已經逐月的在下降。

尤委員美女：剛剛你也提過，信用卡總共發行了 3,500 萬張、而刷卡金額也達到 1,500 億元，我們也都知道，在 1,500 億元裡面只要有呆帳的話，它的利息就會一再的翻倍，實在是非常的好賺。第一個，它省掉了許多的成本，包括不必事前再徵信，只要前面發了信用卡、現金卡就可以一再的累積。剛才你提到的逾放比似乎是很低，事實上，逾放比低是因為打銷呆帳，請問，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打銷呆帳？

張副局長國銘：目前超過 3 個月的部分就要打銷呆帳。

尤委員美女：所謂超過 3 個月就打銷呆帳的意思就是不用還了嗎？

張副局長國銘：不是，而是必須從銀行的帳上打銷。

尤委員美女：打銷之後就交給資產管理中心？

張副局長國銘：我們現在已經禁止銀行把呆帳賣給 AMC。

尤委員美女：銀行打銷呆帳之後，這些債務怎麼辦？

張副局長國銘：還是要請債務人還錢。

尤委員美女：請債務人還錢？

張副局長國銘：如果債務人確實有困難的話，可以用前置協商的機制與所有的債權銀行協商，而所謂的協商就要看你每個月的收入是多少錢。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否做過統計，關於信用卡或現金卡的呆帳，只要超過 3 個月，銀行就要打銷呆帳，那麼大企業動輒都是上億的借款，如果他們不還錢的話，這些呆帳又該如何打銷？前述兩者之間的金額比例到底是多少？

張副局長國銘：這方面的數據還要再查一下。

尤委員美女：大概是多少？

張副局長國銘：目前打銷的信用卡呆帳大約是 10.9%左右。

尤委員美女：10.9%？

張副局長國銘：對。

尤委員美女：大財團借貸上億元卻超過 3 個月未還款的呆帳有多少？

張副局長國銘：還要再查一下。

尤委員美女：大概的比例？

張副局長國銘：我手邊沒有這項資料，還要再查一下。

尤委員美女：一定是信用卡呆帳的好幾倍，對嗎？

主席：副局長，下次到這裡備詢時，一定要先將資料準備好。

張副局長國銘：是。

主席：你一定要準備好資料再過來，不要像現在這樣一問三不知，關於委員提問的問題，會後你們還是要將相關資料送過來。

張副局長國銘：是，我們會提供。

尤委員美女：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出，銀行對於不還錢的大財團沒轍，但是，對於一般民眾、對於卡債族卻是不斷的討債，甚至還要人命，誠如剛才多位委員所言，根據生命線的統計，在所有的自殺者中，有許多就是卡債族。基於這樣的情況，在這次的修法中，對於各種巧立的名目，像是違約金、代墊費用、暫付款、未繳帳務管理費及遲延利息等等，我們認為是否能將這些全都視為利息、全都納入規範內，而且利息的上限不能超過 12%，你的看法如何？

張副局長國銘：費用有不同的性質，譬如掛失費或者查詢帳單的費用，總之，費用的屬性非常多，如果是巧立名目接近利息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何謂帳務管理費？在 3 萬元以下，每一筆動用的金額就要收所謂的帳務管理費？

張副局長國銘：那是現金卡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現在全都是電腦作業，還需要管理什麼帳務？由於他們列了一大堆的名目，因此，借款利率就高達 18.25%，幾乎達到了 20%，而且借款利率還要再加上一個遲延利率，這個利率也是達到 20%，此外，還有帳務管理費及製卡費等等，如果現金卡掉了還要補發費，這點倒是沒話講。總之，這些林林總總的費用加起來是有一個計算公式，以現金卡繳款的案例而言，假設 7 月 1 日借了 2,000 元，7 月 5 日借了 8,000 元，7 月 20 日提前還款時，當期才 4 天就要繳 79 元的利息，而當期應繳的金額是 1 萬元再乘以 1%，本席不知道這個 1%又是什麼東西？總之，當期應繳的金額中，光是 4 天就要繳 579 元，而且繳交的錢裡面還要抵充 400 元的帳務管理費，利息 79 元，本金只有 100 元，因此，借 4 天要還 579 元，本金只還了 100 元，其他的帳務管理費卻還了 400 元，這就是銀行巧立名目之處。

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認為，應該將所有的項目都列在利息裡面，無論銀行如何訂定，反正我們已經規定了最高限額，這樣才能真正的保障這些債務人，否則，就算我們今天明文規定不能巧立哪些名目，明天他們又可以設立其他不同的名目出來。這樣的做法並非天方夜譚，譬如日本早就在銀行法或相關的債務法中做了類似的規定，你認為這樣的做法可行嗎？

張副局長國銘：如果是比較接近利息屬性的費用，我們會思考該如何管理比較妥適。

尤委員美女：何謂利息屬性？

張副局長國銘：像是剛才提到的掛失費及帳單處理，可能就不是利息屬性的費用。

尤委員美女：可能就是單獨的一筆費用，譬如今天我掛失必須要繳的掛失費，當然就可以另外計算。

張副局長國銘：是。

尤委員美女：但是，像這種每筆金額要收多少百分比的費用，根本就是巧立名目，因此，我們應該將諸如此類的項目都列到利息裡面。

張副局長國銘：我們會再思考如何管理比較合適。

尤委員美女：次長，事實上，基於所謂的私法自治，所以這些債務的利率都是由當事人自行約定？

陳次長明堂：對。

尤委員美女：依照現行的規定，自行約定的利率最高不能超過 20%，超過的部分是寫沒有請求權，但是，原本的立法理由是認為無效，而不是沒有請求權，只有在 20%之內才有請求權，本席不知道為何當初立法後的文字會變成超過的部分沒有請求權，因此，現在就變成自然債務只要你還了就還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應該回復當初民國 18 年制定的立法所言，超過的部分就是無效。至於利率是多少，我們等一下可以再做協商，但是，超過的部分應該要讓它無效。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用「無效」，我們擔心會影響到整個企業。以概念而言，我的意見與委員相同，超過的部分是不能要，但是，究竟是要用「無效」或其他用詞？對於委員提到要先清償、抵充本金，這點我可以贊成，另外，是否要依不當得利請求，這個部分可能要有一個實現期，是否為 15 年內請求等等，我們都可以再討論。總之，在文字上無論是要用「無效」說或是其他，其實結果都是一樣，但是，我們會再做討論。

尤委員美女：本席記得以前的法定利率都是依照中央銀行放款日拆的百分之多少做計算，後來就變成了 5%，請問，現在還有所謂的放款日拆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業務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秋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銀行間的同業拆款利率。

尤委員美女：如果現在的法定利率仍然依照銀行同業間的拆款利率來訂定，可以嗎？

陳副局長秋棠：那個利率是每天都會變動。

尤委員美女：每天都會變動？

陳副局長秋棠：對，在技術上可能會比較麻煩。

尤委員美女：以前我們在起訴時，也都是說依照中央銀行放款日拆的二分之一來計算利息，因此，利息究竟是多少就要以當天中央銀行放款日拆的標準計算。我們在起訴、在請求的時候，並不會去計算每天多少，而是依照還款當日放款日拆的多少計算，其實，之前已經行之有年，不知現在是否有可能再恢復？

陳副局長秋棠：基本上，第二百零三條要採用何種利率是法務部主管的業務，我們央行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本席是問在技術上是否有困難？

陳副局長秋棠：在技術上而言，如果以還款當天做計算，之前借款期間的利率可能有相當長的一段變化，這樣是否公平、是否合理？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能要考慮一下。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認為還是要訂定固定利率會比較可預期？

陳副局長秋棠：這樣做是會比較清楚。

尤委員美女：這樣做比較清楚？

陳副局長秋棠：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採浮動利率，依照銀行間的放款日拆再加上多少來做計算，你們會認為這樣的方式比較不穩定，而且不容易預期？

陳副局長秋棠：在技術上可能會比較麻煩，這樣一來，還得去查利率的變動等等，更何況，拆款利率每天都會變動！

尤委員美女：但是，這個變動並不會很大。

陳副局長秋棠：很難說。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管委員碧玲、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林委員佳龍、許委員添財、張委員慶忠、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瓊、薛委員凌、姚委員文智、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偉哲、顏委員寬恒、陳委員超明、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及潘委員孟安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等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是否能讓許委員添財發言 5 分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民法規定之法定利率不符時宜的問題，基本上，你應該會認同必須修改？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並不反對修改。

許委員添財：既然法務部不反對修改，現在應該就是修改方式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必須要尊重專業，畢竟這部分並不是法務部的專業。

許委員添財：誰才是專業呢？央行嗎？

陳次長明堂：中央銀行與金管會。

許委員添財：既然要修正法務部認同的固定法定利率，為了能夠一勞永逸，大家也不希望將它訂死，萬一訂得太低，以後又得再次修改，因此，我們主張採用浮動利率。如果採用浮動利率，我們就要訂定一個原則，再由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這個原則，依法向社會大眾公布，這樣的作法對你們這兩個單位的專業而言是否有困難？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國銘：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是否採用浮動利率以及究竟是哪個版本，以前在朝野協商時曾經有一個版本，那時我們會裡也曾經參與過討論。

許委員添財：那個版本如何？

張副局長國銘：基本上，它是分為兩塊，如果是一般民事的利率，大概就是中央銀行短期融通利率加年利率 12%。如果是銀行的部分，就是中央銀行短期融通利率加年利率 9%。

許委員添財：加年利率 9%？

張副局長國銘：是。

許委員添財：所謂年利率 9%是什麼的年利率？或者是絕對數值 9%？

張副局長國銘：目前央行的短期融通利率是 4.125%。

許委員添財：4.125%？

張副局長國銘：是。

許委員添財：這樣就有點不切實際了！我們立法院有責任訂出一個讓人民權利義務有公準可循的原則，然而，可以作為公準可循的機關，本席主張應該是財政部。因為這個問題與金融無關，而是政府與民間為主的權利義務關係之作為。譬如現在有些罰款或是對政府的欠款，民眾已經獲得行政裁量及協商，願意給予分期付款的方式，但是，分期付款的利率訂為 5%，這樣的利率比到銀行借錢高了三倍，既然如此，何必還要分期付款？當然民眾也可以去銀行借錢，但是，如果他沒有信用額度、他本身是弱勢、是窮苦的人，如何能在銀行借得到錢？在經濟自由化的今天，反而圖利了這些財團巨商、壓迫了這些升斗小民，太明顯了！5%，好貴喔！問題是那些所謂的優良廠商或大財團向公營銀行借錢時的利率竟然低於存款利率，銀行認為資金過剩，因此有權利去做對自己最有利的作為，因為錢放不出去，才會以低於存款利率的利率將錢貸給那些大財團，但是，民眾分期付款繳交欠政府的錢卻要 5%的利率？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最公平、而且一勞永逸的方式就是浮動利率。採用浮動利率的同時，也要明訂一個原則以及主管機關，讓該主管機關有權公布。如果是怕浮動過於頻繁，也可以訂定半年一次或是一年一次等等，這些都可以由我們來訂定，這樣才能為社會所接受，否則，那些升斗小民實在是太可憐了！我們費了半天力氣才爭取到分期付款的方式，無論是各種債務的分期付款，結果還要 5%的利率，這是很明顯的不合理！至於你剛才提到的那個 4 點多的利率就更不合理了！

本席只能說在現今金融市場政府相關公營銀行等等作為的不合理，以及金管會主管的公開市場籌資募集資金進行不當使用、甚至危害國計民生的作為，這些都是政府立法不周所致。如果再說下去就會浪費時間，但是，一旦講下去的話，你一定會感到良心過意不去！最後，本席在此請貴委員會發揮專業與責任，訂定一個有標準可循、簡潔方便、而且合理的浮動法定利率，謝謝。

主席：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是否能讓黃委員偉哲發言 3 分鐘？在黃委員偉哲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要開始逐條處理，謝謝。

現在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根據民法的規定，第二百零三條訂定的週年利率是 5%、第二百零五條訂定的週年利率是 20%，這些規定已經許多年未曾改變，除了剛才許委員所提的思考方向之外，我們是否有可能依照郵局或銀行的定存或放款利率再加上多少百分比作為週年利率？這樣做或許會比較好，否則，現在市場的利率水準那麼低，無論是 5%或 20%的週年利率，坦白講，與目前社會上的情況還是差異甚大。如同當年訂定的優惠存款利率 18%，那時的市場利率是 12%、13%，因此，看起來或許沒那麼嚴重，但是，現在的市場利率已經變成 1%、2%，社會大眾當然就會認為 18%似乎是非常的不合理，事實上，那樣的政策是有當時的時代背景存在。同樣的，民法上訂定的週年利率也有當時的時代背景，只是現在的社會狀況已經不一樣，因此，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重新思考是否應該從善如流，不知次長認為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訂定怎樣的利率，法務部並沒有偏見。

黃委員偉哲：你們昨天接受訪問時不是說 5%還是合理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根據各國相關資料所提出的看法，但是，這個問題涉及到專業，究竟是要採用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以及上限該是多少，只要能夠特定，我們法務部並不反對。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目前民法對於造成損害的賠償多是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的思維當作立法意旨，但是，在國外許多國家都已經改成懲罰性的賠償，而且懲罰性賠償的金額往往都是相當高。也就是說，或許造成的實質損害只有 1 萬元，但是，權益受損的情況卻難以計數，就像這次大統公司故意將食品標示不實而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可能後來就會像塑化劑事件一樣，五千多位民眾才賠了 120 萬元，甚至有民眾只獲得 9 元的賠償，此時若能有懲罰性賠償的話，整個思維可能就不一樣，對大企業、大廠商而言，他們可能就會更願意謹慎於自己的社會責任，你認為如何？

陳次長明堂：關於委員的指教，目前消費者保護法等等相關的特別法律已經有相關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如果在民法或其他普通性的立法、全面性的立法，是否會比較好？

陳次長明堂：民法是針對通案性的部分，像是那些一對一的狀況，譬如我偷一本書、譬如我開車撞到人，這些都是屬於通案性的部分，既然是通案性，是否有必要再增加那樣的做法？事實上，我國的法律是屬於英美法系的架構，因為已經有慰撫金，是否有必要再加入這樣的作法，可以再做思考。

黃委員偉哲：謝謝次長。

主席：有關於潘委員維剛等所提書面意見，增列謝委員國樑及潘委員孟安等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我國民法關於利率之規定係於民國十八年制定，當時為了保障經濟弱勢的債務人及兼顧債權

人權益，設有法定利率、約定週年利率上限及債務人提前還本權等規定。近十年國內各銀行週年存款利率僅為百分之一左右，惟民法中對法定利率、約定週年利率上限及債務人提前還本權之規定已過高，與我國經濟現況不符，因此有此次之修正提案。依據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銀行可依據該法條，將信貸的週年利率設定在 19.99%，因此與部分民眾形成對立的情形。

另一方面，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不以制裁為目的。有損害始有賠償，如被害人因為加害行為，除獲得損害填補以外更有所得，並不合理。我國及其他大陸法系國家，均承認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若我國民法在損害賠償之通法中全部訂定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恐將與現行民法及特別法中慰撫金制度相重疊，使被害人獲得重複之賠償，因此須審慎評估。

本席建請相關單位應以輔導銀行對於相關利息費用進行更彈性的調整作為首要目標，同時建立完整的配套措施，使得國內的經濟發展能夠更為健全。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現行銀行年存款利率約在百分之一左右，然而如金融消費者如有違約情形，則仍需負擔百分之二十的年利率，此項利率特別對於經濟弱勢造成極大負擔，不僅有違社會公平正義，亦恐影響社會安定，爰建請行政院應就約定利率之調降予以研議，以實現社會公義。

說明：

一、按我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約定利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其立法之原意係為保護經濟上之弱勢者，避免受不當重利之剝削，惟立法當時社會背景其存款年利率約在百分之十左右，與現今差距甚大。

二、法律修正應與時俱進，目前我國存款年利率已降至約百分之一，因此，相對於百分之二十之違約年利率已達 20 倍，對於經濟弱勢者形成沉重負擔，更有甚者為償還債務因而鋌而走險獨犯法律，影響社會安寧。

三、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參酌社會現實，配合社會變遷積極研議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檢討降低約定利率，以維護社會公義。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依據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按照條文本意之立法目的應該是在防止重利剝削，並保護經濟弱者的債務人。但是條文中「無請求權」一詞，似已默許債權人經由手續費、佣金等名目收取其他費用，達到迴避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限制，收取超過利率限制之利息，幾近剝削債務人，不僅與本條之立法目的有違，更有脫法行為之嫌。

另外針對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中所言「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此其指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若未針對利率做約定，則依據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制訂法定利率的規定，但此條文衍生的爭議頗多，常有一般民眾誤認貸款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且該法定利率之規定，係以民國十八年期間參考各銀行定存利率而制定，時經八十餘年，現今各銀行定存利率早已降至百分之一點多，原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中規定的利率明顯過高

，應參考現今各銀行定存利率調降之。

主席：現在詢答均已完畢，各位委員若無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請宣讀提案條文。

陳委員根德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 如為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行為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之情節，酌定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依侵害之情節，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一。前項利率，法務部應參酌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每五年定期檢討並公告。

許委員添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同期間國內五大銀行平均放款利率，其計算與公布由財政部統一行之。

顏委員寬恒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應依每年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做調整；尚未執行部分，應溯及既往。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七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無效。債務人如已為給付者，視為抵充原本。原本已清償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約定違約金及各種名目之費用，視為利息，準用前項之規定。

徐委員欣瑩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三點五者，超過部分無效，債務人已給付者，視為抵充本金，本金已清償者，得請求返還。

陳委員根德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十二。超過部分債務人如為給付時，視為當然抵充原本。

羅委員淑蕾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五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陳委員超明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點五者，超過部分無效，債務人已給付者，視為抵充本金，本金已清償者，得請求償還，不受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

蔡委員錦隆、林委員明濤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或房屋作為租賃物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主席：現在有一修正動議。

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民法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法人租用他法人所有之房屋作為租賃物者，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四十年。
逾四十年者，縮短為四十年。
前二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項及前項情形之定期租賃，不適用第四百四十二條但書之規定。

提案人：廖正井 顏寬恒 尤美女 呂學樟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案，如果我們只修法人，把自然人排除，我覺得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從民國 18 年訂定的法律到現在，科技已經相當發達，這些建築物可以使用的年限也已經加長很久，而且是你情我願的事，根本沒有損害他人權利的問題，也不會圖利某方面。尤其租賃是兩造在合情、合理、合法，相互同意的情況下產生的，所以本席還是認為不要只修法人，應將自然人也納入。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出兩個提案。

A、決議

《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特別規定約定之週年利率，保障債務人免受重利盤剝。惟債務人如有經濟上急迫情事，債與債務人約定高額卻未逾民法第二百零五條限制之利率。此時約定利率雖仍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仍有對經濟弱勢之債務人仍無保障之情況。爰建請法務部儘速會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具體可行之方案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廖正井 呂學樟

B、

在現行法律規範不足下，債務人繳款的清償抵充順序，本金部份常是最後的順序，遠低於違約金利息等項，因此造成債務愈還愈多，債務人苦不堪言，也造成民怨。為有效解決此一問題，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會同金管會儘速提出解決之道，亦即出修法，且在修法前先提因應之道，使債務清償抵充順序將本金與利息等項作一合理配置提高其償還順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吳宜臻 尤美女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處理提案，再針對蔡錦隆委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因為這是繼續審查的，之前就審查過，我們把它放在第二個步驟；再來就是審查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

現在先處理提案的 A 案及 B 案。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A 案部分，有一個字可能是打錯了，就是「償與債權人約定」的「償」字，應該是「常」字，所以改為「常與債權人約定」。其次，關於 B 案，賴委員寫的是「且在修法前先提因應之道，亦即提出修法，使債務清償抵充順序……」，這可能不是修法的問題，應將「提出修法」刪除，改為「……亦即使債務清償抵充順序……」，賴委員是不是這個意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他的意思是解決之道就是要提出修法，而修法之前要提因應之道。

陳次長明堂：修法前要提因應之道，可是我們現在無法修法。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他是說應該儘速提出解決之道，亦即提出修法，且在修法前先提因應之道，使債務清償抵充順序將本金與利息等項做一合理配置。

陳次長明堂：修法是在後面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修法是在前面。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修法在前面呀！

主席：就是「亦即提出修法，且在修法前先提因應之道，使債務清償抵充順序將本金與利息等項做一合理配置」。

陳次長明堂：不是先因應再修法？這樣可以。

主席：「因應之道」改成「因應措施」，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另外，「法務部會同金管會」之後是不是增加「及相關機關」等字？因為可能不是只有金管會。

主席：改成「法務部會同金管會等相關機關」。

現在將修正部分再唸一次，A 案部分做如下修正：「償與債權人」的「償」字更正為「常」字。B 案的部分，將「法務部會同金管會」以下之文字修正為：「法務部會同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儘速提出解決之道，亦即提出修法，且在修法前先提因應措施，使債務清償抵充順序將本金與利息等項作一合理配置，提高其償還順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首先處理會議時間，今日會議至處理完畢再行休息。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經協商：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修正如下：「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法人租用他法人所有之房屋作為租賃物者，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四十年。逾四十年者，縮短為四十年。

前二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項及前項情形之定期租賃，不適用第四百四十二條但書之規定。」

另作附帶決議一項：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有關自然人所有之房屋作為租賃物部分，請法務部儘速研議比照法人訂定可行性修法，送本院審查。

提案人：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賴委員士葆、蔡委員錦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將「請」改為「建請」。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修正如下：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益者，法院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依侵害之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提案人：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尤委員美女、顏委員寬恒。

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此外，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另定期繼續審查。

請司法院民事廳陳法官說明。

陳法官杰正：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修正為「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所謂「損害額」有沒有確定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是只針對財產的損害賠償部分，抑或是只針對非財產的損害賠償部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個消保法的部分……

陳法官杰正：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檢索消保法相關規定的判決，法院對於損害額到底是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的有所爭執，所以我們在訂這個條文時如果能在立法理由中明白表示是包括財產或非財產，則將來法官在適用時會比較清楚，而不會產生爭執。而且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與財產上的損害賠償的差額很大，對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法官可能酌定為 100 萬元，乘以三倍就是 300 萬元；可是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若是 5 萬元，乘以三倍只有 15 萬元，所以差別很大。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包括兩個？

主席：應該要包括兩個吧！

陳法官杰正：如果委員認為應該包括兩個，那就確定是兩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如果包括兩個，你們沒有意見嘛，對不對？

陳法官杰正：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那我們在立法理由中說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不是、不是，就明文規定……

主席：應該明文規定才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就明訂酌定損害額包括財產上及或非財產上的損害。

陳法官杰正：是。這部分是要在理由中說明還是……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覺得在文字上寫明。

陳法官杰正：文字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因為寫在理由中到時候會不見。你可不可以提供用語？

陳法官杰正：我斟酌一下文字。

主席：請你草擬文字給我們參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立法說明裡面要記載。條文中通常都沒有寫嗎？只有寫損害額，而沒有寫財產及非財產？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才的一些提案，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提案 A 案及 B 案、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等，提案委員均增列王委員惠美。

討論事項第一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要寫在立法理由的部分尚未宣讀。

主席：會，到時候會，因為我們還要繼續審查；換言之，還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要另定期繼續審查，它屬於今天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這在過程中會列進去，沒有問題。實際上第一案還沒有審完，所以擇期審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已經審了啊！

主席：我知道，那是今天議程討論事項的第一案。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有關損害額酌定三倍以上之懲罰性賠償金包括財產及非財產部分，我們會在立法理由中說明。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另定期繼續審查；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呂委員學樟做補充說。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7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2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張慶忠 邱文彥 紀國棟 黃文玲 吳育昇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陳超明 徐欣瑩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邱議瑩 鄭天財 黃偉哲 林佳龍 楊應雄 孔文吉 許添財
陳碧涵 許忠信 廖國棟 林德福 陳亭妃 李桐豪 李貴敏 盧秀燕
賴士葆 蕭美琴 蔣乃辛 楊瓊瓔 陳明文 何欣純 邱志偉 蘇清泉
徐耀昌 江惠貞 潘維剛 呂學樟 葉津鈴 王進士 尤美女 徐少萍
呂玉玲 林滄敏

委員列席 34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特任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副主任委員 吳美紅
主任秘書 楊家駿
企劃處代理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葉寧
港澳處代理處長 陳明仁
聯絡處處長 高銘村

秘書處代理副處長	蔡生當
人事室主任	陳月春
政風室主任	吳家興
會計室主任	張簡博文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經貿處處長	陳榮元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副處長	盧正愷
秘書處參事兼處長	廖運源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劉益誠
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秘書長	陳明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春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報告後，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邱議瑩、邱文彥、紀國棟、黃文玲、吳育昇、姚文智、李俊俤、段宜康、陳超明、陳碧涵、鄭天財、陳其邁、尤美女、許忠信、李桐豪等 15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潘維剛、張嘉郡、陳怡潔、江啟臣、張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

決議：

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9,91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5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0 億 3,39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諮詢委員海外及遠程機票、住宿及膳食費等經費」17 萬 3,000 元、「資訊管理」222 萬 1,000 元，第 2 目「企劃業務」600 萬元（含委辦費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經濟業務」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法政業務」800 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7 萬元、「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650 萬元（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 150 萬元），第 6 目「聯絡業務」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未審竣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74 萬元。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將「文康活動費」減列二分之一，共 37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項下編列「獎補助費」共 25 萬 2,000 元，用於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5 萬 2,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 130 萬 1,000 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行政院 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正副首長之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65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說明 2.編列申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 753 萬 8,000 元，但是租用相同土地 102 年度只需編列 705 萬 1,000 元。爰提案「法政業務—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申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減列 48 萬 7,000 元。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諮詢委員出席費 54 萬元。查本屆諮詢委員任期已於 9 月 30 日屆滿，陸委會至今未積極辦理新任諮詢委員聘用作業，且過去聘用之諮詢委員政黨立場明顯，甚至乾脆聘用執政黨立法委員出任諮詢委員，顯見諮詢委員會議已失其超然客觀立場，無法提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完整有效的政策諮詢建議。爰此，提案諮詢委員出席費 54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新檢討修正諮詢委員聘任選用辦法，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針對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編列「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6,60 萬 3,000 元，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250 萬元，共計 910 萬 3,000 元。大陸委員會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計畫，逐年編列高額辦公室整修費及設備採購費用，至 103 年已編列高達 7,447 萬 5,000 元預算，顯見大陸委員會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加上政府組織改造計畫仍在進行中，「大陸委員會組織法」尚未三讀通過，實不應貿然執行相關費用之支應，為避免不當浪費，故「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910 萬 3,000 元凍結

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上述二項經費歷年執行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蒙事處、藏事處部分，俟法制化完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編列預算經費共 1,112 萬 1,000 元。與 102 年度相較，共增加 222 萬 1,000 元，增加率達 20%，然預算書中卻未揭露原因。查大陸委員會連年編列鉅額資訊管理費用，六年來已編列 6,055 萬 7,000 元，惟政府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各部門實應撙節開支，共體時艱。爰提案刪除此項經費增列部分，計 222 萬 1,000 元；並凍結其餘二分之一經費，計 445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提出資訊管理經費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四、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較 102 年減列「辦理兩岸風險研究」經費，本院於審查陸委會 102 預算時曾針對馬政府長期忽視、隱匿兩岸交流風險情形，決議要求陸委會應就「兩岸交流之影響與衝擊」及「如何建置兩岸交流風險機制與指標」提出報告。然對照陸委會今年預算編列情形，不僅違反本院去年決議意旨，更形同宣告兩岸交流今後將不計風險，完全開放。為避免陸委會「門打開，不顧厝」，罔顧台灣主權及利益，爰提案第 2 目「企劃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2 年底召開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另就「建置兩岸交流風險指標及定期揭露方式」提出相關報告，並針對過去各項協議、政策補行事後風險研究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遲未提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且兩岸協議屢次迴避本院審議，片面由行政院核定自動生效，藐視憲法賦予本院之條約審議與國家重要事項議決權。為督促大陸委員會遵守本院朝野黨團 2008 年 10 月 13 日協商決定，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3,122 萬 4,000 元，刪減 800 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500 萬元）後，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將相關法案函請本院審議、另就兩岸協議強化國會監督機制、兩岸法政事務相關政策與協議執行、兩岸人員往來管理機制等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六、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分支計劃「03 台港澳交流及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2 億 389 萬 1,000 元。該計畫為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經常預算，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未列明細目資料，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爰建議本項預算減列 650 萬元（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 15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計畫預算細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七、政府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成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作為政府與香港進行協商與合作之互動平台。經查該會網站「成立緣起」指出策進會係「由政府所積極主導籌設之法人組織」。陸委會卻於策進會設立時刻意使政府捐助比低於 50%（政府捐助 22.22%、民間捐助 77.78%），認定其為民間捐助成立，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律較高密度之規範，藉以逃避國會監督。但，陸委會於 99 年至 102 年已捐助該會達 4,279 萬 4,000 元，103 年度又編列捐助 950 萬元。策進會運作實際上全賴政府捐助，且受託行使公權力卻不受國會監督，嚴重違反憲政制衡原理。大陸委員會應即監督該會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並向法院變更財產總額登記，將歷年政府捐助該會經費列為設立基金以提高政府捐助比例，俾使該會變更為公設財團法人接受國會監督。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95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04 年改設為公設財團法人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為免影響監督角色與關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辦法應明訂不宜遴聘現任立法委員，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改辦法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新檢討委託研究及委辦費之使用情形或規範；如為兩岸談判事項，受託單位不得曾受中國大陸政府委託辦理同性質之事項者。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除人員維持費、設備費與預備金外，僅列出行政、文教、經貿、法律、旅行、綜合、協商及交流等七項業務名稱及其預算數，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用途及其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基會為政府捐助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近年政府每年均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支應該會開支，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於一週內補送詳細之預算分配明細資料後再行審議該會 103 年度預算，未經本院三讀通過前，除人事費、基本行政維持費用、辦理文書查驗證、法律服務諮詢等費用外，不得動支其他經費。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入部分審查完竣，歲出未完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參、「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案預算案收支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收支歲出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主席：本日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收支歲出及行政院收支部分，報告及詢答已完成，本日進行處理，所有委員提案均已整理完竣。

由於省諮議會及省政府官員大多從中部過來，我們就先審查省諮議會及省政府預算，至於行政院收支部分則待省諮議會及省政府預算快要審查完畢時再通知相關官員前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行政院官員先行離席，通知你們的時候請儘快過來。

現在進行 103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主管歲出預算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73,59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5,085 千元

第 2 目 議員諮詢業務 4,829 千元

第 3 目 議事業務 1,402 千元

第 4 目 研究業務 8,314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64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0 千元

第 7 目 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 2,455 千元

主席：繼續進行委員提案，共 14 案。

一、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退休退職人員及工友三節慰問金共 70 萬 8 千元。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70 萬 8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為辦理「文康慶生活動」，共編列 16 萬 8 千元。查此經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刪除文康活動費之半數，共 8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三、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 68 萬 3 千元。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省諮議會 103 年度

特別費預算 1/2，計 34 萬 1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四、

台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議長、秘書長「特別費」68 萬 3 千元，而秘書長並非台灣省諮議會正副首長，領取特別費實屬不當。基於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縮編，臺灣省諮議會首長之公務勢必將併編至其他機關單位，在業務量減少之情況下，議長、秘書長特別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審酌，爰建議議長、秘書長特別費 68 萬 3 千元全數刪除。

黃文玲 陳怡潔 魏明谷 姚文智 劉權豪
陳其邁

五、

臺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第 1 節「諮議員費用」編列 32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86 萬 2 千元，僅減列諮議員開會出席費 60 萬元。惟行政院修正「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將諮議員人數自上限 29 人減為上限 23 人，除出席費外其他經費亦應減列。又 101 年度諮議員建言提案情形 29 人中高達 11 人全年未提出任何建言提案，足見該會功能有限。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雖規定省設省諮議會，但福建省政府並未設置省諮議會，可見省諮議會並非必須存在之憲政機關。第五屆諮議會將於 102 年 12 月卸任，當前國家財政極度困難，省諮議會應考量其存在之必要性，故「議員諮詢業務」原列 482 萬 9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侶

六、

台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諮議員費用—諮議員費用」項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5 萬元，內政委員會於去年 11 月 15 日通過決議，行政院應修正「台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減少諮議員人數，不得超過 15 人，以精簡台灣省諮議會人事，撙節國家支出。而 103 年諮議員編列為 23 人，考量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不斷上升，諮議員需減列人數。爰此，提案建議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中之「諮議員開會出席費」230 萬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修正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劉權豪 陳其邁
魏明谷

七、

台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諮議員會館—諮議員會館業務」編列 113 萬 5 千元。內政委員會於去年 11 月 15 日通過決議，行政院應修正「台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減少諮議員人數，不得超過 15 人，以精簡台灣省諮議會人事，撙節國家支出。而 103 年諮議員編列為 23 人，諮議會議員會館僅議員開會期間供議員住宿使用，現行該會每年開會僅 50 日，諮議員會館利用率明顯偏低，設置住宿會館實無必要，考量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不斷上升，諮議員需減列人數外，也需減少諮議員貴緩相關費用支出為宜。爰此，提案建議將「諮議員會館業務」

113 萬 5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修正報告以及每半年提出會館活化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劉耀豪
魏明谷

八、

臺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第 2 節「議會交流事務」下之「議會外交事務經費」分支計畫下「國外旅費」，編列議長率諮議員等參加美國全美洲議會聯合會年會及拜訪姊妹州議會等活動之旅費 43 萬 2 千元，然依據行政院派員出國考察相關要點，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連續四年編列相同之國外考察計畫。為符合財政緊縮及出國考察規範，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侶 陳其邁

九、

臺灣省諮議會為規劃建置台灣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計畫，103 年度分別編列「研究發展及諮詢」項下編列 300 萬元，以及「資訊管理」項下編列 243 萬 6 千元，共計 543 萬 6 千元，查行政院已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函示，將該計畫納入台灣民主展示館設立計畫，然臺灣省諮議會仍於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實屬不當，爰提案將計畫經費共計 543 萬 6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十、

研究業務—02 研究發展及諮詢業務項下，辦理「研究業務所需文具、印刷、雜支等」，共編列 393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93 千元。查政府 2008 年 8 月起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措施，2011 年 5 月復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希望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惟政府，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各部門實應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提案刪除本項預算增列之 193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一、

103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85 萬元，增購 2500cc 公務車一輛，惟查省諮議會現存各類車輛，仍有旅行車 2 輛，考量現行國家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撙節開支，爰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十二、

103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設備」61 萬 4 千元，係為汰換電視機、掃描器、傳真機、防潮櫃、割草機、冷氣機、飲水機、影印機、辦公桌椅及鐵櫃等辦公設備，考量現行國家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撙節開支，爰提案刪除 3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三、

臺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分支計畫「01 學術研究發展」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6 萬 8 千元」，用途為「赴大陸地區辦理檔案史料數位典藏學術研討及交流旅費」。該會自 100 年度起，年年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辦理學術研討及交流，其必要性議有待審酌，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十四、

臺灣省諮議會第 7 目「台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之為活化、維護古蹟建物及其公共使用等空間品質所編列之設備及投資 127 萬 9 千元。惟查古蹟建物之維護屬於文化部文資局之職掌，又考量國家當前財政困難，為撙節經費，爰此，提案予以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委員提案總共有 14 案，第一案是三節慰問金，第二案是文康活動費，第三案及第四案都是特別費，以上四案均保留通案處理。

李委員俊俤：好。

主席：第五案是姚委員文智提案要求「議員諮詢業務」費用 482 萬 9 千元全數減列，請省諮議會李諮議長說明。

李諮議長源泉：主席、各位委員。省諮議會在憲法上尚未廢除，拜託各位委員同意維持原來的組織功能，去年大院已將諮議員人數自上限 29 人減為上限 23 人，我們編列預算也都按人數編列。議員諮詢業務仍屬諮議會主要業務，希望能夠保留預算，諮議員的存在也是協助大院各位委員。尤其議員過去大多都參與公職，對於民間的意見比較能夠聽得進去，也可協助大院將意見反映給行政院的政策官及事務官，以便讓行政院與立法院想法比較接近，拜託提案委員能夠體諒，謝謝。

李委員俊俤：省諮議會雖是憲法規定必須存在，但也不見得有完全照做，福建省就沒有省諮議會。去年內政委員會有達成一個共識，就是要刪減為 15 人，只是最後朝野協商時又再增加至 23 人。對於諮議長所講的我也認同，的確是可以反映民意，尤其你們都是前輩，一定很清楚。但現在最需要接受民意的地方應該是總統府，所以應該把你們都編進總統府才對。這不是我的提案，是姚委員的提案，如果確實還有保留的必要，那就根據去年內政委員會達成的協議 15 人來計算，其餘都刪除。

李諮議長源泉：這樣可能會比較難運行，今年也都要到任了。

主席：李委員，院會最後決議是 23 人，而且今年就要到任，屆時立法院再作決議，但既然目前是 23 人，是不是還是維持 23 人的編制？

李委員俊俔：如果這樣那就是明年起不得再編列，因為任期到今年 12 月截止，也不一定會再新聘，搞不好總統認為自己來做就好了，反正他常常做這種事。

主席：李委員，要減為幾人還是屬於立法院的權利，並不是總統說了算，如果是總統說了算那就好辦，但立法院絕對不容許讓他說了算。

第五案和第六案就一起討論。

李諮議長源泉：我們現在有 29 位諮議員，新年度剩下 23 人，地制法是規定 23 人至 29 人，但大院是希望不超過 23 人。

陳委員其邁：如果委員會講好了到院會就不要再刪，否則就沒意思了，我們也是很尊重你們，根本就在放水，所以，在這裡決定的事情就不要再改變，否則就沒意思了。

李諮議長源泉：特別報告陳委員，在你還沒進來的時候我就說了，不論是省政府或省諮議會都是憲法規定的，除非大院修憲決定廢除，否則還是應該維持原來的職務功能，而其中一大功能就是反映民意，如果不做就對納稅人不公道了，所以我負責加強這個功能；四年多來，我們每兩個月至少會整理出一份資料給行政院。過去我們都是政治人物，對於民間的意見比較聽得進去，而我也有限制議員們不可踩到立法委員的紅線，我們會將民意反映給行政院，讓行政院的事務官或政務官將來和大院溝通時的想法和看法會比較接近，畢竟民間聲音不是每一個當官的都聽得懂，所以就由我們來協助。如果政府只花一點點錢就能具備這樣的功能……

主席：重點是剛才李委員和陳委員說的，去年委員會就已經通過人數上限由 29 人減為 15 人，但你剛才說地制法規定是 23 人，請問這規定在地制法第幾條？

李委員俊俔：地制法沒有這樣規定，地制法第十一條規定至少 5 人，至多 29 人，沒有 23 人的說法，我們去年決議減為 15 人已經很客氣了。但你們每次都要編到滿，去年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就是要求減為 15 人，今天我已經很客氣，因為這些都是前輩，我們也尊重前輩，行政院對於前輩的意見也許多多少少會聽一點，現任立法委員的意見他們從來不聽，至少前輩的話，看有沒有人聽，否則去年我們就已經決議減為 15 人了，這樣內政委員會就變成前後不一致，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李委員的意思是按照去年預算編列，但是因為人數變成 23 人，這是院會已經決議的，所以，是不是這部分我們就做成附帶決議，今年就按照 23 個人數，明年再來處理，好不好？因為當初是提 15 人，院會最後認定是 23 人，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我們是叫你去執行死刑，結果你卻把囚犯劫出來，怎麼可以這樣？就是要廢掉他們啊！就我的感覺，那是馬總統不會用人，坦白講，如果要我來推薦，我一定推薦你去當總統府秘書長，以你的政治歷練，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俊俔：整個都移到總統府啦！

陳委員其邁：對啊！我同學至少也是總統府副秘書長，對不對？我覺得這是尊重的問題，當初我們講好是 15 人，現在再來講，話就長了，協商時大家已經講好 15 人，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事，怎麼可以翻案呢？那我們審預算在審什麼！現在朝野協商根本沒有在審預算，你們這個小單位，到朝野協商時根本不會有人注意，大家講好就可以通過了，沒有在實質審查預算，所以，只有

我們委員會在把關。我們再給他一次機會，就 15 人，不要變動了，這是大家合議的結果，並不是我們民進黨堅持的，就不要再改了，再改就沒有意思了！

陳委員超明：你們現在一直捧省諮議長，要他去當秘書長，但是看了省諮議會和省政府的預算，就覺得政治非常無常，這是虎落平陽被…欺，不是啦……

過去你們主張廢掉，台灣會亂也是因為這樣，不然以前大家分工合作不是更好，說起來話就長，這有其歷史背景因素，他們也很可憐，本來是要 15 人，但中央增加為 23 人，拜託各位啦！本席是非常有感情的，人事費不要刪減，行政費用就意思意思調整一下！拜託！拜託！

李委員俊侶：陳委員，這是大家之前講好的事啊！其實，我們對他們已經很客氣了，像陸委會的預算，我們可不會這麼處理。

黃委員文玲：這是去年就講好的啊！應該讓他們有點壓力。

李諮議長源泉：跟委員報告，之後的提名或相關作業，都和我們議會、諮議長沒有關係，這都是行政院提名，總統府做最後的決定，所以，雖然去年已經有決議，但現在又……

陳委員超明：坦白講，已經提出 23 個人的名字，現在要更改，等於你們還要再砍掉 8 人，但要砍誰呢？最後不是就得罪人嗎？拜託各位委員，是不是今年就讓他們 23 人，但明年一定要降到 15 人，好不好？這是可憐的單位，我們要求他們明年一定只能編列 15 人，如果明年還是如此，我一定跟你們站在相同立場，刪減他們的預算。

李委員俊侶：陳委員，事情是這樣的，去年大家就講好 15 人，今年年底他們任期屆滿，照理現在早就該提名了，如果沒有用預算要求他們，明年他們可能又同樣編 23 人，甚至 29 人，這我們也無法預知，然後我們審查預算時，又有委員會說既然已經編了，預算就照給，這樣的邏輯是講不通的。內政委員會有內政委員會一致的立場，去年我們大家在這裡協商後就決定是 15 人，諮議長也同意，所以，明年就應該是 15 人。

李諮議長源泉：這不是我的權責範圍，不好意思！

黃委員文玲：主席，內政委員會去年的決議，是經過大家商討過的，當時省諮議長對 15 人也並無特別意見，表示這部分是可以調整的，如果現在又重新再來討論，那麼去年做成的決議是做假的嗎？以後我們做的決議又有何意義？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堅持，當然，省諮議會人員會比較辛苦，但是總是要改變，現在一直不減，還是給他們同樣的人數，這樣他們怎麼會有壓力呢？本席建議這部分還是維持之前的決議，就是 15 人。

邱委員文彥：我對之前做成 15 人的決議過程，有點忘記了，但可能是針對地域性代表所做的通盤性考量，這點，請諮議長說明，這樣如果我們真要刪減，也可以知道要刪減到什麼合理的數字。

李諮議長源泉：去年大會做了決議，行政院很尊重大會決議，也問我們得到這 15 位結論的立論基礎，我就說是當時大家討論的結果，行政院因此要我們回去計算人力，後來我就和主秘再就細部討論，認為是不是以台灣現有 15 個縣市為基礎，人口超過 50 萬者有二位代表，人口低於 50 萬者，有一位代表；又幅員過於遼闊者，譬如台東、花蓮地區，也是二位，以此基準計算下來，就是 23 位。

陳委員超明：也要有原住民，否則他們會抗議喔！

李諮議長源泉：本來就應該有原住民。原本第四屆，就是上一屆並沒有原住民，後來我一再建議行政院應該要留原住民名額，所以，當時又增加兩位原住民諮議員。

黃委員文玲：你們有做什麼事嗎？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兩個或三個縣市有一位代表都可以啊！

姚委員文智：蒐集民意啦！

李諮議長源泉：我們的諮議員都沒有拿錢，要他們跑太遠，也是有困難啊！

姚委員文智：好啦！這個案子是我提的，我讓步啦！我的提案是要求全刪，現在讓步到剩下 15 人。去年是我主持的會議，大家在這裡討論很久，也都有會議紀錄。至於諮議長提到代表性問題，我想可以不必如此計算，像桃竹苗也可以只要一位就好啊！

李委員俊侶：我跟諮議長報告，地方制度法並沒有規定要依縣市比例分配，只是規定 5 到 29 人，所以，並沒有每個縣市都要有代表。像我們嘉義市幅員那麼小，就有可能沒有代表，這樣也沒有道理啊！

姚委員文智：不然把以前的名單攤開來看，我看你也絕對不是這樣安排的，這大家都很清楚。你以前有按照每縣市一人，人口數較多者又增加一人的方式安排嗎？你以前有這樣嗎？沒有啦！

李委員俊侶：那是行政院的事啦！

姚委員文智：主席，去年你也有參加，去年都是 15 個。

主席：委員會是 15 個，但是院會就變成 23 個。

李委員俊侶：它要變再變嘛！

主席：依法是沒有說各縣市要一個人，但是……

李委員俊侶：現在新提名的還沒有出來嘛！

主席：還沒有出來。

李委員俊侶：12 月到任，結果現在還沒有出來，這都是行政院在決定的。要幾個人也是行政院在決定的，這都不是你們的事情。委員會決定 15 人就是 15 人，院會要怎麼翻是院會的事情，內政委員會怎麼會有前後不一致的認知呢？這是很清楚的事情，15 個就是 15 個，要不然就全部刪掉。這是大家講好的事。

陳委員其邁：今年講好 15 個，明年……

李委員俊侶：明年變成 23 個，接下來又變成 9 個，這要如何交代？

黃委員文玲：要一致啦！

主席：雖然依法沒有規定一縣市一個，但是我覺得名額分配有理啦！

姚委員文智：大家都有資料，因為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找出來的。你們有 11 個人，可是一個建言都沒有，就算是教授也要有 SSCI 論文的評鑑，不可能整天都在蒐集資料。現在提出 3 件以下的有 8 人，10 件以上的只有 3 人。我覺得為什麼馬英九要針對王金平，其實就是因為委員會功能不彰，委員會說話不算話，決議了又不當一回事，最後隨便翻案，這是最糟糕的。不但我們看輕委員會，外界也會看輕立法委員。這件事並不是上次草率決定的，去年這個時候我們討論了很久，經過深思熟慮，而且是共識決決定的，今年如果要再改變就沒有道理。沒道理說，朝野協

商就要壓過委員會的決議，否則以後立委在社會上都會被大家看不起了。

邱委員文彥：我從另一個角度來談，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剛才姚委員文智提到，101 年提案 0 件的有 11 人，29 人中有 18 人有提案。我們可不可以在原先 15 個和後來的 23 個之間，從中間給點彈性，而且又要單數，所以我建議 19 個，大家可以考慮一下。至於為什麼要 23 個，是要有代表性啦！

陳委員超明：說實在的，你們抗議得也有道理。我們的決議應該要遵行，但是省諮議會在台灣已有一段歷史了。現在編列 23 人和上次我們的決議 15 人的確有所違背，其實如果他們能刪成 15 人，他們一定會刪，相信他們應該是有困難。本席從那裡出來，對那裡有感情，因此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例如今年結束時調整為 20 人，接著再調整為 15 人，這樣好嗎？說實在的，我們也不能都聽行政院的，因為去年我們通過了決議，要求不得超過 15 人，所以可否拜託改為 20 人？其邁兄、文智兄，拜託一下！

姚委員文智：我頂多可以同意 15 人的預算，你們要幾個人就從這筆預算去切割。換句話說，我們的決議不要違背，現在就當作是通過 15 人的預算，這樣既善盡監督預算的職責，又尊重到老省議員的感情。

陳委員超明：人事預算不要變，只 15 個人，以後給其他人的錢，你們又要追，這樣就麻煩了。拜託啦，20 人好了！辛苦一下，跟行政院說下次 15 人，這次 20 人，好不好？

李委員俊俔：那就表決啦！

陳委員超明：不要這樣啦！不要刪啦！

李委員俊俔：內政委員會做的決議，自己又修改，沒有立場嘛！

陳委員其邁：現在諮議員費用編列 326 萬，結果建言提案數只有 29 個，等於一個案子要十幾萬！

陳委員超明：我看這樣好了，請他們儘量維持 15 人，人事費用不刪，行政和業務費用刪 80 萬，請他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人數不刪沒關係，那就預算刪一半，好不好？他們要維持規模，人數不刪，那預算刪一半。

陳委員超明：刪 80 萬啦！

李諮議長源泉：建議各位委員找個時間到我們那裡去看看，這 4 年來，我已經讓它慢慢把功能發揮出來。

李委員俊俔：對象都不是你們，我們從頭到尾只堅持一件事，就是制度的問題，內政委員會去年審查預算決定 15 人，如果今年又變了，那內政委員會就變得沒有立場，而且你們是在今年到任，下個月就到任了，要聘多少人是行政院的事，並不是議長決議的，對不對？內政委員會應該要有內政委員會的堅持，15 人就是 15 人，如果聘多於這個人數，那就以 15 人的費用自行去調整。

邱委員文彥：我尊重李委員的意見，最重要是刪減人數、提升功能，這是大家的共識，只是去年我們決定 15 人，後來是希望你們就地域代表性再做檢討，你們後來檢討的結果變成 23 人。我覺得是不是在 15 人和 23 人中間再做折中，還是可以酌減，儘量用簡約的方式，大家也希望能夠

提升功能，而人數要儘量減少，請諮議長再考慮一下，也許大家會有一個共識。我們也是維持內政委員會的堅持，只是在當初的堅持之下，我們希望也能夠就務實的角度，就地域作為代表性的檢討，你們才檢討出一個結果，就是 50 萬人以上派 2 人，50 萬人以下派 1 人，花東各派 2 人，因為地方太大，總共加起來就 23 人。只是現在在委員的堅持之下，是否還有酌減的空間呢？

李諮議長源泉：去年度因為大院作出決議，行政院說我們應該要有機制，我剛才向大家報告過了，一個縣超過 50 萬人就 2 人，50 萬人以下就 1 人，幅員比較寬闊的就 2 人。基於委員是幫政府節省經費，以我個人的看法，是不是各縣市就 1 人，多 2 位原住民，因為原住民地區比較遼闊，這樣就是 17 位；此外，最好也給行政院一位員額，再加上議長，那就是 18 位，又不太好，那麼就給 19 位。在這樣的預算之下，行政院派幾人，我倒是沒有意見，因為我的任期也到了，我會儘量遵守大院的決議，真的發揮功能，才不會辜負大家的期望。事實上，公務人員沒有事可做，只領薪水，也很對不起繳納稅金的人民。我的任期也快到了，我很誠懇的提出以上建議，我們尊重大院，同時也尊重行政院，這樣好不好？拜託大家！

李委員俊俔：這是去年本席提出的案子，這個決議的內容是：地方制度法第十一條規定，省諮議員至少 5 人，至多 29 人，為精簡人事，摺節國家開支，行政院應修正台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減少諮議員人數，至多 15 人。這是去年大家共同決議的。本席現在要問的問題是，規程修成 23 人，我們去年就已經說至多 15 人，為什麼會修成 23 人？所以如果我們今年再做讓步的話，你們會覺得反正內政委員會的決議不算數，這才是本席的重點。內政委員會再怎麼作決議，再怎麼審預算，反正就不算數嘛！在立法院就不算數一次了，再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高興怎麼樣就怎麼樣，那樣又一次，那內政委員會算什麼？

黃委員文玲：去年的決議已經很清楚，他們確實沒有按照這個決議去做，我們內政委員會要有堅持，剛才陳委員超明所講的方式，我覺得還是有點少，我們乾脆就刪減 120 萬，其他部分讓他們自行調整人數，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嗎？拜託就刪減 120 萬啦，這樣好嗎？

陳委員超明：這是比較沒有錢的單位，很可憐了……

陳委員其邁：主席，處理一下。

李委員俊俔：主席，處理啦！

主席：我們審第四目，第二目沒有結論喔！

李委員俊俔：如果這樣，大家都不用審了，看看要不要表決啦！

主席：沒有，不表決啦！

李委員俊俔：那就快處理嘛！

主席：等第四目處理完畢，我們再回頭處理，沒有表決。

李委員俊俔：全部不讓步了

主席：不要這樣啦！第二目不表決。

李委員俊俔：這樣審不完。

陳委員超明：李委員很明理，那時候是寫 113 萬 5,000 元凍結 30%。

李委員俊俔：那不是我寫的。

陳委員超明：這裡面是有差別的，我們大家都知道。

姚委員文智：本席是說要全刪。

陳委員超明：拜託各位高抬貴手，讓他們自行調整。

黃委員文玲：針對姚文智委員的提案，就是減 120 萬，這樣就好了。

李委員俊俔：請主席繼續審下去。

主席：第 2 目不進行表決，之後再回過頭來處理。

李委員俊俔：第 2 目先跳過嗎？

主席：第 2 目先跳過，我們絕對會尊重大家的意見。

現在先進行第 4 目。

姚委員文智：如果現在不表決，之後也不能表決。

主席：沒有要表決。

李委員俊俔：這是主席說的。

主席：是我說的。

黃委員文玲：都沒有要表決嗎？

主席：沒有，針對第 2 目絕對不表決。

第 2 目裡面關於諮議會館有凍結 30%。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凍結也沒有關係。

主席：關於第 2 目，第 8 案要將出國費用全數刪除。

黃委員文玲：第 7 案凍結有通過嗎？

主席：第 7 案是要凍結，第 8 案是要全刪。

黃委員文玲：好，第 7 案凍結。

主席：第 2 目的部分就暫時通通不審，現在進行第 9 案。

黃委員文玲：那旅費的部分要怎麼辦？

主席：第 8 案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討論。

李委員俊俔：所以現在就是要討論第 9 案？

主席：對。第 2 目保證不表決。

現在進行第 9 案，先請李諮議長說明。

李諮議長源泉：我上次在口頭報告的時候也有提過，在余玲雅議長任內就開始進行數位化了，相當成功，去年我們也有得獎，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會特別恭喜我們，也希望我們協助各縣市議會來處理資料。本來這不是我們的事情，而是內政部民政司的事情，因此我們秘書長就跟內政部討論，內政部是希望借重我們的經驗協助他們來做，地方政府自己還是要編列預算，所以等於是拋磚引玉。我建議將來就地方議會的議事錄這些資料數位化以後，再結合大院的議事資料，變成我們國家的議會資料庫。因此我們的秘書長也去情商很多的單位，請他們像當初在協助我們省諮議會的時候一樣來幫忙完成這件事情。這件事情現在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

但是對我們的將來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內政部希望我們能夠建置這個平台，也讓省諮議會能夠多一點工作，讓這些事務官多所磨練，所以我建議大院維持這筆預算，因為這才剛開始要進行，今年我們有做了初步的工作，效果算是很好，謝謝。

邱委員文彥：我們現在就地方自治議政史料進行數位化，資料最早的年份是推到什麼時候？

李秘書長雪津：民國 35 年。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相當重要，因為我曾經看過一份 1955 年、民國 44 年的資料，台灣省政府那時候資助了自由中國，結果這 6 個小夥子飄洋過海竟然爬上了釣魚台，而且那是我們的公船，就是漁政船，還跑到釣魚台去，我們一直在說我們傳統的漁場到底要如何證明，其實可以追溯過去的歷史，這些資料就寫了一段過去的歷史。像馬來西亞跟新加坡也是為了白礁而有領土紛爭，後來新加坡寫了一封信給馬來西亞的柔佛州州長，結果那個州長說白礁不屬於新加坡。雖然那個島是在馬來西亞那邊，但是因為新加坡有完整的紀錄，最後聯合國法庭判決白礁歸屬於新加坡。所以對歷史資料的保存其實相當重要，尤其是在民國三、四十年到五十年代，那是最沒有爭議的時候，從這些資料可以知道我們是如何看待這些比較重要的國家資源、國家利益，所以本席認為數位化是很重要的，有很多的歷史資料，在審查台灣省政府預算的時候都可以參考，所以本席很支持數位化。

李委員俊侶：邱委員所說的本席完全贊同，其實本席也很支持這樣的計畫，現在的問題是在於，你們有一個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研究計畫，這有沒有報行政院核定？

李諮議長源泉：有。

李委員俊侶：根據預算中心提供的資料，行政院根本就還沒有核定這個計畫，可是這些預算你們已經編很多年了。

李秘書長雪津：在這個計畫報行政院之後，行政院有進行討論，原則上是通過，只是後來行政院要求我們做台灣民主展示館，他們認為這個研究中心最主要是針對地方議政的整理工作，可以併到這裡面一起來做，所以並沒有不同意這個計畫。

李委員俊侶：本席一直在強調，這照理說至少是中期或中長期計畫，送到立法院來的預算，如果是中長期的計畫就一定要有行政院的核定書，行政院現在要求你們併到那個館一起處理，所以這個預算應該在那邊編而不是在這邊編，概念是這樣，行政院核定什麼計畫你們只能照行政院核定的計畫編列，行政院沒有核定的計畫怎麼可以編列預算呢？至少在內政委員會應該要做到這樣，中長程計畫一定要行政院核定，核定書要拿來看，有了核定書才能夠依照核定書來編列計畫，行政院把你們這個計畫和館舍計畫併在一起，所以應該編在那邊而不是編在這邊，這是內政委員會應該要堅持的。

李秘書長雪津：台灣民族館正在規劃中，是不是可以再向委員們報告一下？

陳委員超明：是原則同意，民族展示館是長期的計畫，如果民族展示館完成，希望把這個計畫移到那邊。

李委員俊侶：你這個內行人說外行話。行政院什麼時候核定的？

李秘書長雪津：可否暫時不從計畫的角度去看，因為這個工作一直在進行，我講的是現在編的這筆

錢。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完全知道你們這筆錢在幹嘛，但是我一直堅持要有預算編列的一定程序，如果行政院認為不重要，後來只告訴你這個計畫沒有核定，沒有核定的話怎麼可以編列預算？

江委員啟臣：我請問一下，所謂的自治議政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計畫是不是那天我們考察時看的那個？上會期我們辦過一個考察，去看過，這個計畫你們做了幾年？從那一年開始做的？

李秘書長雪津：民國 93 年。

李委員俊侶：去年有沒有編列經費？

李秘書長雪津：去年是在我們現有的預算，然後請其他機關一起合作，向其他機關拿的錢。

江委員啟臣：這個計畫和行政院所說的台灣民族展示館舍計畫原本是脫鉤的嗎？

李諮議長源泉：對，這是最近才來的。

江委員啟臣：台灣民族展示館是哪個單位的計畫？

李秘書長雪津：現在正在擬議。

江委員啟臣：是行政院提出的還是你們提出的？

李秘書長雪津：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的那個單位提的？

李秘書長雪津：就是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是行政院本部提的，計畫還在擬定，是行政院想做但叫你們擬定，你們現在還在擬定中？

李諮議長源泉：我們已經把計畫送出去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把計畫送出去之後，行政院指示把議政史料中心納入，所以一開始兩者是脫鉤的，將來做好之後再納入……

李委員俊侶：我完全瞭解，所以問題不在他們，問題是在行政院，行政院經常做這種事情。原本是兩個計畫，省諮議會做的只是數位計畫，這個計畫早就應該核定，但一直沒有核定，現在行政院忽然想出一個民族館，要把這個數位計畫併進來，然後要求省諮議會配合，計畫也要合併。

江委員啟臣：數位計畫其實不需要行政院核定就可以做，因為他們原本就有在做，所以我建議，對於已經在進行的計畫的經費，我們應該讓他們繼續做，我們可以要求行政院，將來展示館的計畫核定之後，這個經費應該在其中編列。

李委員俊侶：我都瞭解，我今天並不是衝著省諮議會來，因為沒有必要。我本來就認為數位計畫應該做，而且這個計畫已經持續了好幾年，去年我完全沒有意見，今年為什麼會變，就是因為行政院的計畫變了，那就應該依照預算的程序，依照規定來，但行政院現在是要把它轉變為民族館的部分，然後把數位計畫併入民族館，這個計畫要先核定才能這樣做，否則變成原本就在做的事情不能做了。

江委員啟臣：那個計畫應該還在核定中，並沒有百分之百完整了。

李諮議長源泉：我報告一下，我們在新的年度列這個平台是因為 102 年我們已經幫各縣市議會做了，而且他們在明年度也編了預算，本來這是內政部該做的，但內政部希望我們成立這個平台。

其次，民族展示館是上個月才提起的，跟現在已經在做的這個計畫是兩回事，如果這筆預算沒有了，現在做的這些等於是前功盡棄。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的意思是，如果你們這個計畫要納進去，必須等到行政院那個計畫整個底定、核定之後，將來這個經費才納入行政院，所以現在這兩者是脫鉤的，是脫鉤的兩個計畫。

李諮議長源泉：將來民族展示館是不是歸省諮議會營運也不知道，行政院作何打算，我們還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我建議這個計畫應該讓他們去做，我們針對實際上要花多少錢……

李委員俊侶：我瞭解，這和省諮議會一點關係都沒有，是行政院變更計畫，既要把人家併進來又不予核定，然後又要人家編列預算，整個預算程序都亂掉了。

江委員啟臣：李委員剛才講的我是贊同的，行政院如果要把你們的計畫併進去，就應該負責做一個決斷，現在行政院那邊說不清也還沒確定，為了讓這個已經在進行的計畫可以繼續進行，我認為我們應該審查的是到底應該花多少錢？能不能執行這筆錢？這樣可以讓過去的省議會與地方議會的資料數位化儘快進行。

李委員俊侶：我完全同意，我的意思是如果省諮議會能夠把這個切割出來，然後告訴行政院「我們不要，我們做我們的，你們要計畫的話你們去做，等你們的計畫核定後再說。」這樣的話我完全同意，我也不會刪減一毛錢，我認為這絕對有必要性，我現在堅持的是預算程序。

江委員啟臣：李委員對預算程序的堅持是對的，所以你們現在應該向行政院講清楚，那是行政院核定的計畫，等決定之後再說，你們現在還是堅持你們該做的事情。行政院發文給你們了嗎？

陳委員超明：行政院在 9 月 18 日函示，9 月 18 日的時候預算大概已經編列完成了，所以今天我們就作個附帶決議檢討行政院，不要再找省諮議會了，因為數位化計畫真的很重要，我們可以作個附帶決議，檢討行政院預算亂編，行政院自己都搞不清楚，怎麼會把數位計畫納入台灣民俗展示館設立計畫？這兩者有衝突，請行政院改正。這樣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那就刪行政院的，省諮議會的不要刪，這樣我沒有意見，行政院真的是亂搞，預算程序怎麼會這樣搞法？我講的很合理，先刪減行政院的預算 500 萬。

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所說的等到審查行政院預算時再處理，省諮議會已經在做的就讓他們繼續做，我去看過，他們那些資料做得不錯，以前陳委員超明在省議會的發言都已經數位化了。

主席：大家對第九案已經有共識，請議事人員擬出附帶決議來，各位如果還有意見到時再提出來。進行第十案。請李諮議長說明。

李諮議長源泉：主席、各位委員。第十案其實和剛才提到的平台案相關，因為這個平台成立以後，將來雜費的開銷當然會增加，雖然人數從 29 位減到 23 位，這部分也隨之而減，但因業務增加所以又增加了 193,000 元。

主席：各位如果沒有意見，第十案 193,000 元照列，不予刪除。

姚委員文智：是照案通過嗎？照案通過的話是刪減 190,000 元。

主席：是照列，不予刪除，不是照提案通過，是照預算通過。

姚委員文智：多少刪減一點。

主席：我們要同情弱勢團體，省諮議會等於政府體系裡的弱勢團體，所以刪減 3,000 元就好了。

姚委員文智：我只要刪減 300 元，主席怎麼說要刪減 3,000 元？

主席：好，第十案刪減 300 元，謝謝姚委員，姚委員很有愛心。

李委員俊侶：好，我要當好人，第十案撤案。

主席：第十案撤案。

進行第 5 目「編列 85 萬元購買 2500CC 公務車」。

請李諮議長說明。

李諮議長源泉：主席、各位委員。省諮議會裡省議會留下來的車到去年全部都期滿報廢。各位也瞭解我們在省議會進出很不方便，因此從前年開始到現在總共買了 3 部，但還是不敷使用，所以我們和行政院情商，讓我們在預算中自行調整再增加 1 部，之後就不再增加了，我們購買的這幾部都是由我們每年的預算中自己騰支的。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省諮議會在 102 年度剛買了 2 部 7 人座旅行車，而且編了租車費用，今年又要租車，問題就出在有太多的諮議員才会有這麼多車。另外，2 部 7 人座的旅行車原本可以載 14 個諮議員，但你們不是這樣，你們是有一個諮議員先上車的話就載一位諮議員，車輛才會一直增編，其實你們還有 21 人座和 45 人座的大客車，所以你們的車很多，根本不是不夠用，沒有開會還載那麼多諮議員，我剛才說諮議員要減少就是這個意思，如果諮議員減到 5 人，只要一部車就可以解決了。你們去年買了 2 部車，今年又要買 1 部車，而且還編列租車費用，這樣講不通。

李諮議長源泉：租車費用在新年度我們不編了，所以我們才認為需要增購一部車。

李委員俊侶：你們編了 200,000 元，並不是沒編，你們租車還要買新車，諮議員還要增加，諮議員的人數太多了，而且用 7 人座的車子去載 1 位諮議員，太浪費了，我們都是 3、4 個委員共同搭一部車。

李諮議長源泉：報告委員，租車費用 20 萬元我們自己刪除。剛才秘書長說，之所以會編列 20 萬元租車費是因為我們每年 51 會慶時，各屆省議員都會回來，我們的大車調度不來，所以必須租車，我交代秘書長把這 20 萬元刪除。

李委員俊侶：建議你們盡量不要買車，每年一次的會慶租車就好了，不然搭計程車也還有剩。

李諮議長源泉：拜託各位委員，這 20 萬元刪減 15 萬元，留下 5 萬元，讓這個單位能夠營運下去。

李委員俊侶：你們去年買了 2 部 7 人座的新車，今年還要買一部，去年編了租車費用，今年也編租車費用，費用一直成長，這樣交代不過去。

李秘書長雪津：去年編了兩部車是因為我們 5 部公務車全部報廢，今年再補一部，還是比原來少，明年開始我們不再編列。我們算過至少需要 3 部公務車是因為諮議員不是集中來或集中載，我們要從不同的路線去載諮議員，所以至少需要 3 部車，請委員支持這筆預算。

邱委員文彥：昨天我到台中，回程時搭中辦的便車，中辦的車子里程數是 33 萬公里，因為中部的幅員比較大，車子在那裡跑來跑去，里程數可能都很高，所以汰換是有必要的，汰換原因不單

是年限的問題，我想知道你們的公務車平均的里程數是多少？

李諮議長源泉：當時是省議會時代，後來改為省諮議會，那些車輛去年度都全部報廢了。

李委員俊侶：你們車子很多。

李諮議長源泉：到去年度全部報廢了。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有 1 部 45 人座的大客車、1 部 21 人座的小客車、2 部 7 人座的休旅車。

陳委員超明：把大客車賣掉，這個就通過。

姚委員文智：公家的車子只能報廢不能賣。

陳委員超明：16 年的車子你們不要拿出來，把它報銷掉，不然他們會講話，再說 45 人座的車子也很少用，大概只用在員工旅遊，用在員工旅遊也不安全。

江委員啟臣：請問十幾年的公務車一年的保養費是多少？1 公里的油費是多少？其實不只是省議會，很多單位都有 15 年、16 年，甚至 20 年的老母雞，16 年的大客車算不算危險車輛？每年花多少錢在保養上？買新車和租車，或是報銷計程車費都是解決交通問題的方法，我認為要看這些諮議員怎麼樣比較方便，他們的交通費由政府幫忙處理，如果是買一輛車放在那邊也不是辦法，還是要看使用率，像我們自己個人的車子一年大概就要跑 6 萬公里，有些公家單位的車子都是在那邊放了很多年。

陳委員怡潔：調車子的出勤紀錄出來看，如果車子使用頻繁，我們再做配套措施。

主席：是不是刪除租車費……

陳委員怡潔：等一下，還有保養費等等。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衡量買車和提列交通費補助諮議員兩者，那個對你們而言比較好、比較划算、比較好管理？比如從高鐵下來之後到議會的這段，可以使用計程車費或其他名目給予交通補助，這是合理給予的，你們要從這方面考量。你們現在買一輛公務車能夠供應 10 幾位或 20 位諮議員公平使用嗎？也就是說這輛車是要給諮議員使用，還是你們內部公務要用的？

李諮議長源泉：都有。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你們自己內部使用的話，你們的公務車夠不夠用？我覺得這兩者要切開，因為諮議員不是常住那邊，他們也是來來去去，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到底是要編列足夠的車子接送他們，或是要讓他們報交通費、出差費，然後讓你們核銷？我覺得這兩個方向要考慮，買一輛車根本不夠載所有的諮議員，而且還要保養費，所以你們要思考是不是讓諮議員報交通費。

主席：第 11 案是車輛費用，第 12 案是設備費用，是否車子不要買，第 12 案照列？

李委員俊侶：其實他們還另外編列了短程車資，我現在讓大家瞭解一下，諮議員除了 101 年編列的出席費 195 萬元外，還有交通費、膳食費、住宿費、生日禮券，交通的部分除了大小公務車外，另外又編了交通費用、短程車資，統統都有。

江委員啟臣：交通費是指高鐵的費用，短程車資是指計程車費用嗎？

李委員俊侶：短程車資是計程車費，這樣還有必要買車嗎？

江委員啟臣：你們說明一下買車要做什麼用？

陳委員怡潔：我剛才聽諮議長說租車費刪除。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沒有提租車費。

主席：是不是第 11 案車子不要買，第 12 案照列，不要刪。

李委員俊侶：第 11 案是我們現在討論的要不要買車的問題，其他應該提供的都有提供了，所以我贊同第 11 案不要列，就是刪除，這樣的話第 12 案我可以撤案。

主席：請李諮議長說明一下。

李諮議長源泉：我還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租車費留下來，車子就不買了。

主席：各位如無意見，第 11 案通過，第 12 案撤案。

進行第 7 目「大陸旅費」。請李諮議長說明。

李諮議長源泉：主席、各位委員。最早期大陸旅費原本是 20 萬元，後來刪減到 6 萬元，事實上諮議員到大陸交流都是自己花錢，沒有花公費，但總不能由諮議員自己去，一定要有一些官員跟隨，所以這部分是跟隨官員的費用，這點特別向委員報告，請各位支持這筆費用，到大陸總是要體面一點。

姚委員文智：這個學術研討會是每年都舉辦嗎？

李諮議長源泉：從去年開始。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是第 3 年，這是每年都舉辦嗎？是不是由對方辦的？

李秘書長雪津：我們不跟對岸的政府單位來往，我們來往的對象都是學術單位。第一年是去廈大，廈大有個台灣研究中心，去年去清大，都是採取合辦性質，合辦一個研討會，就數位化的交流作研討，內容很單純，就是交換數位化的經驗。今年我們去上海，明年打算去南京大學，當然要等預算通過。大概都是定位在學術性的交流。

姚委員文智：都是討論檔案史料數位典藏？

李諮議長源泉：對。

姚委員文智：那是正式的研討會或者只是參訪？

李秘書長雪津：有研討會。

姚委員文智：有相關的紀錄或論文嗎？

邱委員文彥：你們明年要去南京，國民政府早期的時候有台灣省政府的一些史料，你們沒有辦法弄過來，但起碼可以拿到數位檔。

李諮議長源泉：那是屬於省政府的，我們現在能做的是省議會的資料，省政府自己有在做。我的理解是這樣。

邱委員文彥：過去在南京的時候，國民政府時代有沒有什麼相關的史料？

李諮議長源泉：今年度我到過上海，那邊有一些國民政府撤退之前的資料，資料不多，都在上海檔案館裡，他們對於國民黨的部分大概不會展示得很多，主要還是展示共產黨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其實沒有必要去，你們以台灣省的地位去那邊有矮化中華民國地位的情況，實際上不是非常適宜的。

李諮議長源泉：這是事務官回來之後的報告，既然有費用的開支所以需要呈上報告。

姚委員文智：這是交流報告，應該有學術交流報告。

陳委員超明：團長是魏早炳諮議員，他是領隊，他有學術地位。

黃委員文玲：不是學術地位的問題，省諮議會又不是學術單位。

陳委員超明：雖然不是學術單位，但裡面有一些學術人士。我們當然要去看，我們去看共產黨的資料，請他們來看國民黨和民進黨的資料。大家不要這樣，只有 6 萬多元。

徐委員欣瑩：把「學術」兩個字刪除。

李諮議長源泉：我們確實是和他們對台單位的學術單位交流。

黃委員文玲：他們是去和學術單位交流，但事實上和學術一點關係都沒有，這確實名實不符。

主席：只有 6 萬多元，不要刪除，這不是諮議員的旅費，是隨行官員的費用。

黃委員文玲：今天陳委員怡潔難得發言，她認為這條要堅持，他們還有編列其它旅費，用那些旅費就可以了。

主席：這 6 萬多元是官員使用的，不是諮議員使用的，用其它旅費的話，官員不能出去。

李委員俊侶：這個項目編的是「學術研討及交流旅費」，如果是「交流旅費」的話，我們就睜一眼閉一眼，問題是你們特別提到「學術交流」，如果要用「學術」就要照學術的步驟來，對這點大家都很清楚。

陳委員超明：大家都講得很光明正大，將來大家出國參觀、學習都會碰上，只有 6 萬元，不必那麼可憐，乾脆自己出吧。為了這個講了幾小時，交流有交流的經費，為了區區的 6 萬元要講得這麼可憐，不要這樣，官員一點尊嚴都沒有了，以後你們不要去當官員，不要遇到我，大家多少要尊重一下官員的尊嚴，最起碼他們是代表台灣人出去的。

主席：第 12 案照列，大家不要堅持了，這是官員的費用，不是諮議員的費用。

請省諮議會李諮議長針對第十四案說明一下。

李諮議長源泉：主席、各位委員。省諮議會的議事大樓、朝清館、會館都已經被台中市政府定為古蹟，因為都是五、六十年的房舍，又不能拆掉，所以每一年都需要維修。

李委員俊侶：這個一樣是預算程序的問題，你們這裡提到的是「活化、維護古蹟」，台灣省議會相關的建築物中，有沒有核定為古蹟的？如果核定為古蹟，就是文化部的事，不是你們的事情。

李諮議長源泉：但是市文化局和文化部都不負擔啊！所以才要拜託委員們……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國家核定的古蹟就是文化部要負責，如果是二、三級古蹟，則由縣市政府負責，相關的職權和預算編列都很清楚，本來就不是你們的事情。房子這麼老，本席也知道需要維修，問題是預算編列的程序要處理好。

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說的，本席也很贊同。若是古蹟，文化局的確有責任來負擔，我覺得是省諮議會自己用詞不當，你應該寫「老舊房舍的維護」，你寫古蹟維護，就會讓人覺得這個不是你們的責任，是文化單位的責任，何況這些房舍都還在使用。

李委員俊侶：老實說，這些都是預算程序概念上的問題，省諮議會本來就沒有什麼錢，這部分的預算，本席不堅持刪除，不過省諮議員的部分，一定要處理。

主席：第十四案撤案。至於第 2 目，可否經費不刪，改提建議案？或是減 80 萬元？

李委員俊侶：是第五案減 120 萬元，其他案再逐案討論。

主席：第五案也包含在第 2 目裡面。

姚委員文智：第 2 目折衷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好啦！減 100 萬元。

李委員俊侶：刪減 120 萬元。

主席：一共才 480 萬元，刪減 120 萬元，就占了四分之一。第 2 目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李委員俊侶：附帶決議還是要提出來，我們堅持省諮議員人數還是在 15 人。

邱委員文彥：剛剛諮議長建議 15 人，加 2 個原住民代表，及諮議長 1 人，一共是 18，但因你們需要單數，可否再加 1 位客家人士，變成 19 人？原住民代表都可以多 2 人，為什麼客家族群不能多 1 人？

李諮議長源泉：當初委員會提案 15 人，後來是到院會做了調整，因為這部分是由立法院出去的，按照這個決議我們訂定了組織章程由 23 人至 29 人，所以人數不要去動它，就預算來做調整。

主席：第 2 目統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李委員俊侶：本席同意刪減 100 萬元，但是委員會要提附帶決議—主決議的內容是 15 人至 19 人。

姚委員文智：本席提議 13 人至 19 人。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有關 103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主管歲出預算部分，協商結論如下：第一案保留；第二案保留；第三案保留；第四案保留；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有關第 2 目統刪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另有決議如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員若干人，地方制度法第十一條規定省諮議員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為精簡人事，撙節國家支出，行政院應修正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減少諮議員人數，由十三至十九人編列。第九案撤案，決議如下：臺灣省諮議會規劃建置臺灣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自 102 年度開始進行，然行政院卻在計畫未經核定下，逕將該計畫併入臺灣民族展示館計畫中，實有不妥。請待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編列本計畫預算。第十案撤案；第十一案照案通過；第十二案撤案；第十三案撤案；第十四案撤案。」請問各位，照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請問，對於規劃建置臺灣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計畫，行政院因鑑於目前部分直轄市議會已有完善之議事文件數位化經驗，各地方議會之間宜相互交流數位化經驗，以妥適、完整公開政府資訊，故函示併案妥為規劃後辦理；行政院就該計畫的通盤規劃及必要性的討論，預計多久會有結論？

二、目前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廣情形？對於「性別預算」的辦理，從計畫實施迄今都未見執行，請問在實施上有什麼困難？另外，性別影響評估也尚未全面落實在各機關的政策訂定作業中，亦未與性別統計分析有效結合，請問在落實政策上，規劃是什麼？

主席：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業已審查完竣，請省諮議會列席人員離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 103 年度臺灣省政府主管歲出預算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 161,54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41,962 千元

第 2 目 施政業務 13,87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00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千元

主席：繼續進行委員提案，共 11 案。

一、

臺灣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下「國外旅費」，編列前往美國敦睦訪問 2 人 7 天之旅費 26 萬 9 千元，然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歷年均由省府主席與職員赴美 10 天，旅費從 26 萬 9 千元至 37 萬 6 千元不等。拜會內容係加強美國姊妹州與臺灣省政府之友好關係並宣慰僑胞，惟精省之後省政府已非屬地方制度法所稱之地方自治組織，而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另主席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之，實無出訪必要性。其次，103 年度預計出國天數及人數較往年降低，惟所需出國旅費卻與上年度相同，有欠允當，亦有「假考察真觀光」之嫌，為符合財政緊縮及出國考察規範，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二、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經費以辦理「員工文康、藝文活動、慶生活動」。查此經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刪除文康活動費之半數。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三、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 76 萬 1 千元。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台灣省政府 103 年度特別費預算 1/2，計 38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四、

臺灣省政府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等「特別費」76 萬 1 千元，惟經查，現任林主席政則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

業已領有相關給予，又依據「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指特別費，是「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費用，而正副秘書長並非台灣省政府正副首長，領取特別費實屬不當。爰建議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等「特別費」76 萬 1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魏明谷
劉權豪

五、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共 375 萬元。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75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

103 年度台灣省政府預算「施政業務」之分支計畫「民政社衛業務」，主要係辦理慶祝台灣光復節活動、地方自治及大陸事務、落實「創造就業與落實社會公義」、「打造低碳綠能環境」及「積極培育延攬人才」及加強宣導提升產業、促進就業方案、協助發掘、培訓、表揚各行各業專業人才等暨相關民政、社會、衛生及環保等業務；「經建財經業務」係為落實「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及推動院頒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政策目標，辦理各相關財經研討、座談及推動地方產業多元創新等業務。惟查以上業務均有其主管機關，且亦編列有相關預算，台灣省政府實屬重複編列，且計畫內容有欠明確，難以了解業務執行情形與預期成效，爰將民政社衛業務 206 萬 5 千元及經建財務業務 306 萬 2 千元，共計 512 萬 7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七、

台灣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下之「01 民政社衛業務」分支計畫下「業務費」，編列多項辦理台灣光復節慶祝活動、地方自治、大陸事務、非政府組織、低碳環保等研討會暨相關民政、社政、衛環業務，並辦理地方基層芳草人物表揚暨績優社會教化有功人員表揚等活動及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社區發展、醫藥、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136 萬 8 千元，與服務費、保險費、鐘點費、物品費、旅運費、設備費等重複編列，有欠允當，該項經費編列過於簡略，並未敘明工作之目的、辦理方式與各項計畫金額，本院難以審酌其必要性，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八、

台灣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分支計畫「01 民政社衛業務」編列業務費 172 萬 3 千元、獎補助費 27 萬 6 千元。經查該目業務內容包括「辦理臺灣光復節慶祝活動、地方自

治、大陸事務、非政府組織、地方基層芳草人物表揚績優社會教化有功人員表揚等業務。」其中大陸事務並非省政府職掌業務，又研討會、慶祝、表揚活動等多為消費支出，鑑於國家財政困難，應撙節支出。又編列「獎補助費：補助省轄人民團體又非營利團體 27 萬 6 千元」，經查 99 年度並未編列此項預算，補助目的與成效不彰，為避免濫發補助浪費國家公帑，故提案減列業務費 50 萬元、獎補助費 27 萬 6 千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九、

臺灣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下之「01 民政社衛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補助省轄人民團體及非營利團體等 27 萬 6 千元。該項經費編列過於簡略，並未敘明工作之目的、辦理方式與各項計畫金額，本院難以審酌其必要性，且相關補助編列過於浮濫，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十、

臺灣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分支計畫「03 經建財務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 22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0 萬元，增列 38 萬元。用途為「配合政府強化經濟成長政策，辦理各相關財經研討及座談、推動地方產業多元等活動；並與地方辦理觀光推展及農業產業行銷活動，推動地方自治財政等業務所需相關資料、印刷、雜支等。」經查臺灣省政府網站，該府並無未與地方合辦觀光推展及農業行銷活動，僅各鄉鎮舉辦相關活動時，省政府主席指派專門委員、組長或科長等出席致詞、致贈明鏡，或列為「指導單位」。該府並非實際與地方合辦，卻以「一般事務費」名義編列，假「一般事務費」之名，行「獎補助費」之實。故予減列 100 萬元，減列後凍結二分之一，俟該府提出 100 年度起活動辦理情形、經費支出明細及 103 年度預算明細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十一、

103 年度台灣省政府預算「其他設備」編列汰換或充實資訊、辦公設備經費 570 萬元，其中雜項設備 409 萬 1 千元，內容為 LED 跑馬燈、汰換冷氣、投影機、除濕機、影印機、冷氣機、恆溫恆濕空調等設備，考量現行國家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撙節開支，雜項設備 409 萬 1 千元，爰予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二案、第二案、第四案、第五案通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一案有關國外旅費部分，先請臺灣省政府林主席說明。

林主席政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出國經費的預算，民國 98 年是 40 萬元，99 年是 38 萬元，100 年是 37 萬 6 千元，102 年和 103 年一樣，各編了 26 萬 9 千元。因為省政府歷任省主席和美

國締結了 42 個姊妹州，這是與姊妹州之間互訪的經費，我們會去拜訪他們的州長、副州長，相關的行程都是透過外交部的安排，每一次都是 10 天。99 年的時候，因為經費多一點，所以我們訪問了 4 個州的州長，100 年訪問了 3 個州的州長，101 年就訪問了 2 個州的州長，102 年從夏威夷順道去訪問了 3 個州的州長，對於促進省政府與美國之間的國民外交是有幫助的，請各位委員多給予協助。

李委員俊侶：103 年和 102 年都一樣編了 26 萬 9 千元，但是人數好像有減少？

林主席政則：人數沒有減少，還是一樣。

李委員俊侶：你們去過哪些州，可否請林主席說明一下訪問之後，有什麼樣的效果。

林主席政則：以今年為例，我們 4 月到夏威夷州訪問，7 月的時候夏威夷州的州長也來訪，我們希望邀請各州州長到台灣來訪問，這也是增進我們與美國外交關係的具體事例。

陳委員其邁：人數好像少 1 個，天數少 3 天……

林主席政則：沒有啊！我們都是 10 天。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預算書是這樣寫的。

林主席政則：那就是寫錯了，請原諒。因為我們每年都是 10 天。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預算書上寫著，預計天數是 7 天，擬派遣人數是 2 人，去年是 10 天，擬派遣人數是 3 人。人數、天數都減少，但是預算數沒有減少。其實，對於州與州的往來，我們都贊成，去美國總比老是往中國跑要好。預算書的內容要寫正確，如果有修改，也要跟我們說一聲。

主席：預算書內容要修正，本案撤案。

針對第 2 目第六案，請林主席說明。

林主席政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民政社衛業務經費，主要是用以促進臺灣省十五縣市及偏鄉地區的經濟活動，還有民政、社政及衛生環保工作，將這四項工作精簡為一個項目，經費並不很多，請各位委員多支持，讓我們在十五縣市裡面，可以從事相關的業務。如果凍結的話，推動的時程就會慢下來，是不是可以拜託委員多協助。

李委員俊侶：這個案子是我幫尤美女委員提的，老實說，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方案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這兩個案子，應該是經建會或經濟部的業務，由他們去做才對，你們頂多是幫人家推廣，按理說也不應該由你們來推廣。大家都很清楚，找省政府來就是要省政府幫忙出一些錢，實際上有沒有什麼樣的效果，還是要由業務單位去做，很多都藏在省政府的預算裡面，這對你們也不公平，你們自己的錢本來就不多啊！

林主席政則：這些業務原則上都是由我們自己辦，他們需要配合的都是鄉鎮公所……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你們自己辦，那就更離譜了，因為這並不是你們的業務。

林主席政則：我們配合經濟部……

李委員俊侶：對啊！是經濟部的業務！

林主席政則：中央對各部會要求，所有的……

李委員俊侶：講白一點，就是省政府幫忙出錢。

林主席政則：經建會、經濟部也都有出錢，大家一起來辦，我們比較需要下鄉。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合辦單位嗎？

林主席政則：沒有合辦，我們就協助他們。他們辦活動，如果有經費的需要，像設備費等等，我們就補助它這部分，但還是以鄉鎮為主。

陳委員其邁：你們跟他們究竟是什麼關係？

林主席政則：我們就是督導他……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是出錢？

林主席政則：並不是只有出錢，我們還有派人去。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什麼關係？

林主席政則：就是上級輔導單位吧。

陳委員其邁：你們應該去輔導縣政府，怎麼會去輔導鄉鎮公所？

林主席政則：我們的錢並不多，縣政府不需要省政府這幾百萬吧！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在跟你談錢多不多的問題，這是制度的問題。

林主席政則：假如要透過縣政府……

陳委員其邁：雖然錢不多，但是這裡一點點，那裡一點點，加起來就很多了。你們在獎補助部分編了二十幾萬，一般事務費裡面也有 228 萬全部在做補助？

林主席政則：那是配合他們的經費需要，不是補助……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是在補助！

林主席政則：沒有補助，因為鄉鎮公所他們花的更多。

陳委員其邁：補助跟花的多不多有什麼關係？你也當過地方首長，怎麼講這種外行話？

林主席政則：這不是補助，因為他們辦起來有困難……

陳委員其邁：假如這個東西是你們辦的，你把它編在一般事務費裡面是合理的，結果不是啊！像國姓鄉咖啡節，指導單位是行政院農委會及南投縣政府，省政府在哪裡？你們出錢給人家，人家連列出你們單位名稱都沒有。

林主席政則：因為不是我們辦的，這都是鄉鎮公所在辦的。

陳委員其邁：就是要你們辦的，才能列入一般事務費；如果是合辦，倒還無所謂，結果在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合辦單位、協辦單位裡面都沒有省政府的字。假如是補助，就列在補助項目中。在一般事務費裡面編了 200 多萬，結果都拿去補助，這是違法編列預算。

林主席政則：如果委員認為這樣不適合，我們明年度就不必……

陳委員其邁：名單呢？

林主席政則：名單部分，我們要再查一下。

李委員俊俤：這部分很清楚，還是預算概念的問題。是你們的業務，你們去辦，才能稱為一般事務費；如果是獎補助就是獎補助費用……

林主席政則：這不是獎補助，純粹是業務上的分配……

李委員俊俤：不論是強化經濟成長動能、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都不是你們的業務。

林主席政則：我請主計單位張主任來說明。

張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根據分攤表上指定的項目來分攤，我們分攤的是他們的印刷、現場設備租金等等。

陳委員其邁：又不是你們主辦的！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你們主辦，你們怎麼主辦？有計畫書嗎？

林主席政則：這份是集集鎮的假日廣場、南投市的天空之橋、台東市……

李委員俊侶：林主席，你們辦了哪幾場，在哪裡辦的，請提供資料給我們先看一下，等我們看完資料之後再作審查。

主席：第 2 日有關的第六案至第十案先保留，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林主席說明。

林主席政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雜項設備費用，99 年是 552 萬，100 年是 581 萬，101 年是 546 萬，102 年是 444 萬，103 年編了 409 萬，已在逐年減少中。我們有很多設備都沒有再充實了，像圖書館的檔案資料還是需要恆溫設備，還請各位多多幫忙。

李委員俊侶：第十一案不能再減一點費用嗎？

林主席政則：真的已經很少了。我記得 99 年剛到省政府的時候，省府的預算是 4 億多，100 年是 3 億多，101 年剩下將近 3 億，102 年變成 2 億多，103 年只編了 1 億 6 千多萬，我們的預算每年都在減少，請大家多體恤省政府要做事……

李委員俊侶：第十一案本席撤案。

主席：第十一案撤案。回頭討論與第 2 日預算有關的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及第十案。

李委員俊侶：剛剛會計主任提到你們是分擔，到底有哪幾個單位來分擔？主辦單位是經濟部、經建會，還有農委會、縣市政府，你們負責的是鄉鎮部分，所以主辦單位應該有你們才對，可是主辦單位還是寫他們，你們只是負責出錢罷了，連協辦單位都沒有將你們列入。

名單上有南投、集集、台東、國姓、東和、花蓮、富里、苗栗、彰化、員林、新竹峨眉、新竹北埔、南投竹山、新竹綜合大樓。你們辦了二、三十場，苗栗有兩場，嘉義市一場也沒有。由此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你們補助鄉鎮就是在綁樁腳。

陳委員其邁：請問張主任，在一般事務費裡面，你們都補助什麼？

張主任秀琴：對象不一樣，補助的項目也不同。

陳委員其邁：在獎補助項目裡面，你們補助的細目也是印刷、場地佈置費，你們違法把它編到一般事務費裡面，即使是獎補助也要寫清楚補助機關、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如果可以這樣的話，所有行政機關都可以把它編在一般事務費項下，再進行補助，而且不用上網公告！立法院通過的決議是所有機關補助都要上網公告，所以你們既違法編列預算，又規避國會的監督，而且還黨政不分，全部補助給國民黨或是國民黨的黨友。

鄭秘書長培富：報告委員，這個不是獎補助費，是一般事務費，因為鄉鎮市公所比較偏遠……

李委員俊侶：經濟動能提升方案是你們的業務嗎？

鄭秘書長培富：報告委員，因為政府是一體的，這也是省政府的業務，這筆費用不是綁樁腳之用…

…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是綁樁腳，什麼才是綁樁腳？

鄭秘書長培富：不是啦！鄉鎮公所都很窮……

陳委員其邁：民進黨執政的鄉鎮公所為什麼都沒有？

鄭秘書長培富：我們沒有分黨派啦！宜蘭和東石也都有補助啊！

陳委員超明：原住民鄉比較多。

陳委員其邁：這種違法編列的預算，本席主張全數刪除。根據行政院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第 51 頁一般事務費，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非屬前述各項費用，如……寫的非常清楚，你們應該列在這裡啊！獎補助部分在第 158 頁也有規定得很清楚。這部分不用再討論，全數刪除。

林主席政則：跟委員報告，臺灣省政府也有責任來推動經濟，這部分與鄉鎮的經濟有關，拜託各位委員多幫忙。

李委員俊侶：一般事務費只能做自己業務的事情，違法編列的部分，全數刪除！

鄭秘書長培富：那部分因為計畫寫的不清楚，我們願意再修正。

陳委員超明：可能是他們不敢講，這個預算可能是省主席下鄉探訪民情的時候，雖然現在的省主席只是掛個名字，但是看到各鄉鎮有困難，人家要求或拜託的時候，總是要給人家一點，這個等於是地方的補助費用。本席記得以前林光華當省主席的時候，這部分的經費非常多。首長下鄉總是要帶一些禮物去，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向各位同仁拜託一下。

鄭委員天財：跟各位委員報告，我當立法委員之前，曾在台灣省政府待過一年多，事實上台灣省政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很大的難度，第一、它的業務費並沒有成長，還在逐年減少中；第二、它要改成補助款是更困難，因為立法院更不容許，而且最後整個核銷還是要經過審計單位，因為在會計作業上，它是分攤的……

李委員俊侶：一般事務費是一般事務費，獎補助費是獎補助費，預算編列非常清楚。我們今天只爭一點，就是你的預算編列要照相關規定來辦理。一般事務費都拿來獎補助……

鄭委員天財：現在合辦是被容許的。

李委員俊侶：拿出合辦的公文給我們看。

鄭委員天財：我們現在可能要要求臺灣省政府，分攤的話，應要求主辦單位如鄉鎮公所把你們列為合辦單位。這個部分是可以要求的。

張主任秀琴：報告委員，他們來的計畫都有把我們列為合辦或協辦，公文裡面都有。

李委員俊侶：請把計畫拿來看，還有行政院給你們的文，要你們分攤什麼。

林主席政則：我們現在是合辦的方式，公文也都有來。

李委員俊侶：主席，請他們先把公文拿來，行政院要求省政府的話，一定要有公文。

林主席政則：各部會都要把經濟弄起來……

李委員俊侶：如果行政院要求你們對美國牛肉宣導、服貿宣導，你們也只是出錢而已。一般事務費就是一般事務費，獎補助費就是獎補助費，即使被要求分攤，也是合辦單位，可是在合辦單位裡面，從頭到尾都沒有你們的名字。

林主席政則：他們報上來的計畫都有。

李委員俊俤：資料先拿來看！行政院의 公文要你們分攤什麼，各項計畫統統拿給我們看過之後再審。

鄭秘書長培富：我們會合辦、協辦，當鄉鎮市公所申請出來後，我們就撥給它。

主席：先凍結一半吧！

陳委員其邁：先看公文。

鄭秘書長培富：他們沒有申請出來，我們不會隨便給予補助，不會那樣啦！

陳委員其邁：請他們準備資料，沒有資料怎麼審查？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有關 103 年度臺灣省政府主管歲出預算部分，協商結論如下：第一案撤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保留；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於下午送資料之後再審；第十一案撤案。」請問各位，照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六案至第十案俟下午資料送來後，再繼續審查。

下午 3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討論上午未完部分有關臺灣省政府收支歲出部分之提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及第十案。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李委員俊俤：報告主席，早上請省政府準備的資料，包括行政院的公文是如何要求各單位分配的？還有各縣政府或各鄉鎮市政府如何申請？最後的補助金額是多少？這些資料現在我們都還沒有拿到，這跟我們早上拿到的資料都一模一樣。

張主任秀琴：已經送過來了，請大家先看一下。

段委員宜康：請問你們跟各鄉鎮公所合辦，你們除了出錢之外還出什麼？派員去參加，你們有沒有去做工作？沒有做工作嘛！那這跟獎補助費有什麼不一樣呢？這不是你們辦的活動，你們沒有出一分力啊！

林主席政則：我們有去關心他的……

段委員宜康：不要說你們有關心，我是問你們有沒有出力？你們做了什麼？你們掛名變為合辦，其實是在規避獎補助費必須要公告的動作。

林主席政則：分攤款……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分攤款？如果你們這樣做，以後你們就不需要獎補助費這個名目啦！你們只出錢嘛！對不對？叫做分攤款嘛！乾脆以後所有的政府單位都不要編獎補助費啦！因為你們都是放在一般事務費，又不需要公告，監督的強度就比較低。

李委員俊侶：其實從早上到現在我們一直在爭議的就是這個部分，所謂一般事務費必須是你們主管的業務，其實你們這個就是獎補助費的性質，但你們現在告訴我說行政院有下令包括省政府也要分攤，那行政院的命令在哪裡？讓我們看一下啊！為什麼行政院命令要叫臺灣省政府也要分攤嘛？分攤什麼東西要講清楚。其實你們這麼多活動的預算都編在獎補助費，你們只有出錢而已，其他的就不關你們的事，這也不是你們的業務，我們一直在爭執的是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對你們的業務都很客氣，但是這個部分不能夠以獎補助費的名目，然後編在一般事務項下，以逃避獎補助費應該要有的規範，這個才是我們審預算的重點，如果內政委員會沒有把這個揪出來算我們沒有盡責。

張主任秀琴：報告委員，他們都有把計畫書送過來。

李委員俊侶：拿給我們看。

張主任秀琴：已經拿過來了。

段委員宜康：你們還是在這裡打轉，無論是他們向你們申請經費或我跟你們提計畫書，這就叫獎補助費，至於你們自己辦的活動的經常性支出應該是屬於一般事務費，所以你給我們的這份資料全部都是獎補助費，例如貴公所函為辦理「蛇喜迎春—集集綵燈 2013 集集春遊季」燈會活動所需經費請本府分攤活動經費。這就是要請你們補助，這不是你們辦的活動，這是獎補助費啊！

張主任秀琴：我們有請他們指定經費用途，也就是用在一般事務費可以用的範圍。

段委員宜康：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某項目等等，這指的是你們自己的支出、活動、日常費用，這個就叫一般事務費，你自己知道啦！所以你們為了要規避就請他們指定項目，你們明明就是在找漏洞去鑽嘛！可惡到極點！

張主任秀琴：報告委員，讓我來解釋一下。

李委員俊侶：你們已經把資料拿過來了，這是南投市公所給你們的文，「本市八卦山脈星星觀點、天空之橋遊客甚多，辦理南投市公所過天空之橋聯合遶境倡觀光輔導祈福嘉年華會，請惠予經費協助，以利活動舉行」，你告訴我，如果這個不是獎補助，這個是什麼？你們的回文更有趣，你們回文告訴他們，為了這個本府同意分攤經費 5 萬元，請問，你們的依據是什麼？我們現在追究的就是這個部分，因為你們將獎補助費編到一般事務費去，但預算不能亂編。你們現在提供的所有的項目裡面沒有一項有經費的明細，我從頭到尾一直要釐清行政院為什麼指定臺灣省政府要分攤經費？請把行政院的院會紀錄或公文拿給我們看一下，預算編列都不照規定來怎麼可以呢？

張主任秀琴：我們只有他們來的公文。因為我們辦的部分比較少。

李委員俊侶：各鄉鎮市公所也要你們分攤經費？

張主任秀琴：但是我們沒有能力舉辦適合各個地方產業特色的活動，所以由他們自己來辦才比較知道需要辦哪些活動。

段委員宜康：請坦白告訴我，為什麼不能用獎補助費項目？

張主任秀琴：本府也有獎補助費，但我們是補助給慈善團體及弱勢族群。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獎補助費補助的對象為何？中央政府不可以……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可以發言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本席在當立法委員之前在臺灣省政府服務一年多的時間，當時臺灣省政府本來有編列比較多的補助費，但立法院在審查預算時提出很多意見。因為從過去的大臺灣省政府到小臺灣省政府，經費每年縮減，不管是業務費或補助款，尤其是補助款更是縮減得非常少，所以在預算的支用上就非常困難。如果我們從花蓮市公所所附的資料最後一案來看，市公所舉辦活動因為經費不足就行文給臺灣省政府，希望能夠分攤經費，因為他們知道臺灣省政府的補助款非常少，曾經有一年編得比較多，但立法院就希望補助款應該要減少，所以還是維持原來業務費編列方式，但是預算經費還是逐年減少。既然現在是臺灣省政府還存在的狀況之下，如果能夠繼續對地方有所協助，而且這種經費的協助也非常少，是不是大家能夠給予支持？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我不太同意這種講法。因為立法院有意見，所以就把本來要編在獎補助費的預算藏在一般事務費，這恐怕省政府是不像話！

鄭委員天財：我補充說明。他們沒有藏，因為補助款減少了，業務費也沒有增加，每年還是減少。

段委員宜康：這表示我們給他們的業務費太多了，讓他們可以去做不是一般事務費該做的事情。

張主任秀琴：本來要由本府來辦，但是如果我們要適合各地方的產業方式……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省政府就是虛級，虛級得如此不乾不淨，我搞不懂為什麼？難道中央政府各相關部會沒有補助這些活動嗎？

李委員俊俤：你們除了這一目以外，還有沒有其他類似的情況，也是用一般業務費，其實是獎補助性質？

邱委員文彥：我想兩位委員的看法在於一般業務費和獎補助的性質不同。以前各機關給團體的獎補助大概是兩、三萬元或一、兩萬元。現在兩位委員的看法是，既然是放在一般業務項下就要跟你們的業務有關，而且要有參與，甚至要規劃和投入，這個叫做合辦的性質。因為我們以前不管是學校或學術機構等都會申請合辦，但是我們都會請各部會一起來，譬如跟海洋有關的就請海巡單位，可是他們也要參與，不管是主持、發表或討論論文等等，他們要分攤責任與權責之內的業務。所以重點就是，你們現在所給的經費，如果是合辦跟獎補助的性質不同，既然性質不同，你們就必須說明清楚，所以剛剛委員才講你們原來的依據為何？你們核准的用途為何？重點就是要把業務和經費性質講清楚。

段委員宜康：他們現在就把獎補助費……，然後對鄉鎮市公所就用一般事務費。

李委員俊俤：其實不是這樣。如果你們把這本資料看清楚，就可以知道鄉鎮市公所的補助都有非常清楚的規定，而且在你們預算書中，其實還有編獎補助費，並不是完全沒有編獎補助費，我不管你們編得少或編得多，重點是，這不是你們的業務範圍，怎麼會用一般事務費呢？

李委員俊俤：以後所有東西都編在一般事務就好了。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個講得通的話，除了一般事務之外，如果有對地方政府的補助就統統刪掉，因為這要編到一般事務費，你們編預算的邏輯到底是什麼？總要有一致性。

林主席政則：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省政府對於促進鄉鎮的經濟活動是責無旁貸，所以我們也配合國家政策來推動。

段委員宜康：請行政院秘書長來這裡說明。

李委員俊侶：因為這是行政院交代他們要分攤的。

林主席政則：行政院沒有交代，是我們自己本身對於臺灣鄉鎮地方的經濟……

段委員宜康：這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的，但你們並沒有照這本去編預算。

林主席政則：我們也有輔導、指導他們，而且剛才張主任講的沒有錯，我們自己辦的業務……

段委員宜康：因為獎補助費不是你們補助的就不用負責任，你們一樣要指導、輔導，所以你們應該編在獎補助費，但現在編在一般事務費就不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一下，你要注意喔！因為你的說明會變成行政院的解釋，我們以後就用這個標準去審核其他部會的預算。

李委員俊侶：每個部會都這樣做喔！

段委員宜康：你要講清楚喔！不要在這邊講的是一套，到其他委員會講的又是另外一套。

蘇專門委員文樹：跟委員報告，有關於省府編的經費，如果是屬於省府執掌要辦理的部分，當然是編在一般事務費，但如果是屬於鄉公所本身職掌要去辦理的部分，省府基於補助的立場會編列在獎補助費。現在的爭執點是，假設活動是由省府和公所一起合辦或協辦的話，當然是由省府和公所一起分攤經費，屬於省府應該分攤的經費就編在一般事務費，這是依照目前用途別定義和劃分標準的規定。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們……。

李委員俊侶：官網沒有一個是合辦的。

段委員宜康：我給你們看我手上這份有關國姓咖啡文化季嘉年華的資料：指導單位是行政院農委會、南投縣政府；主辦單位是國姓鄉公所、國姓鄉民代表會；合辦單位是國姓鄉農業觀光文化策略協會；協辦單位是某區發展協會，國姓鄉農會，某國際有限公司，這裡面並沒有臺灣省政府，這是他們一般事務費支出的啊！臺灣省政府列在哪裡？

張主任秀琴：他們報上來的計畫，我們都是列為指導單位。

段委員宜康：你解釋一下什麼叫指導單位？照你的講法，這是由臺灣省政府和國姓鄉公所合辦的活動，至少在形式上你們要做到這點，對不對？

蘇專門委員文樹：如果是屬於合辦或協辦部分，當然在規劃過程省府應該有參與，但據我側面的瞭解，省府和鄉公所之間大概是用電話聯絡，先指導公所提出活動計畫。

段委員宜康：他們指導公所要如何申報，和公所配合的錢，公所要指定哪一個項目，他們跟公所配合的就是如此。

鄭委員天財：不是這樣啦！段委員，基本上，一般地方政府都會比較客氣，就會把臺灣省政府列為指導單位。實際上活動看板並沒有寫出來，但是計畫有寫，像旗子上就有寫臺灣省政府。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們不是合辦，也不是協辦，更不是主辦，所以叫做指導，計畫也是指導，如果你們只是補助的話，他們怎麼寫你們？譬如你補助社團的話，社團會把你們寫成什麼單位？指導單位，對啊！所以照你的解釋來看，各個部會都要照這個標準，這點你要想清楚。

鄭委員天財：這裡有寫臺灣省政府……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們所有的計畫都是寫指導單位，但你們獎補助社團，他們也寫你們是指導單位。所以基本上都是一樣的，其實你們對於獎補助費的支用和一般事務費並沒有分別，你們就把獎補助費藏在一般事務費裡面，獎補助費刪了你們就用一般事務費支出，結論就是我們給你們太多一般事務費了，所以你們挪去做獎補助費，對不對？

林主席政則：我說明一下，跟各位委員報告。剛才會計室張主任講的沒有錯，因為省政府要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及帶動鄉鎮經濟活動和促銷農產品，所以我們是按照分配經費的方式來編列預算經費，而且省政府辦的業務將近 590 萬元裡面，差不多有 190 萬元是花在這方面。有些我們照顧不到的地方，就由鄉鎮市公所來做，只要對於推動地方經濟有幫助，不管是臺灣省 15 個縣市中哪個縣市，我們都儘量配合或支應，分攤經費，希望促成讓他們的活動能夠更順利，這也是一般業務在推動本身要做的業務的方向之一。我們真的沒有辦法顧到每個縣市鄉鎮，但是如果他們有這個困難向我們反應的話，我們也是樂觀其成，我們推動的項目，不管是賣香瓜、桃子、南瓜或葡萄都有，我們都有幫他們促成。

段委員宜康：差不多每一個活動都有其他的機關補助，反正你們就是做一個……，就是這樣！

張主任秀琴：我們如果自己辦……

段委員宜康：你們都……，我不願意講傷感情的話，省政府就是虛級，沒有人要求你們……

李委員俊侶：我再請教主席，照你的說法，一般事務費是因為臺灣省政府要分攤所以可以掛指導單位，獎補助費也是掛指導單位，這個原則是不是所有的部會都一樣適用？

林主席政則：因為有的獎補助費沒有掛指導單位，獎補助費就交給他……

李委員俊侶：以後如果沒有掛獎補助費，是不是其他部會就不應該這樣做，我們就全部刪掉？你把話講清楚。

蘇專門委員文樹：報告委員，這是屬於每個機關執行的方式，但是這個……

李委員俊侶：總是有一個標準吧！

蘇專門委員文樹：照理講，如果這是屬於計畫面的部分，省府有負責的部分就應該要掛名，譬如掛協辦機關，通常對獎補助款有些機關或民間團體比較客氣，可能會將其列入指導單位。如果是屬於省政府自己要辦的項目或跟人家合辦的話，應該要將名稱掛在上面會比較適宜。如果這個計畫在規劃過程中省政府並沒有列得這麼清楚，可能以後針對計畫面應該要再做比較詳細的規範。

李委員俊侶：我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用一般事務費做為經費的分攤，是否需要公開招標？

蘇專門委員文樹：如果涉及財務採購部分就要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辦理。

李委員俊侶：所以都要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蘇專門委員文樹：對，政府採購法……

李委員俊侶：你們幾乎每個案子都有公開招標？

張主任秀琴：他們那邊的會計事務……

蘇專門委員文樹：沒有，現在就是補助鄉鎮公所，如果是由他們分攤的話，必須回到省府來核銷。

李委員俊俔：主辦單位也是要依照程序公開招標。

第三個問題，省政府要分攤經費總是有其依據，為什麼由省政府或經濟部來分攤，行政院總有訂定規範吧！哪些事情要由省政府負擔，哪些事情不用省政府負擔或其他部會來分攤，你們總有規定吧？這個的規定在哪裡？

蘇專門委員文樹：有關於這個部分，因為通常辦活動的部分，可能是省府和公所之間合議，他們可能會針對經費負擔的部分雙方協調，除非是屬於補助款的部分，如果有計畫型補助款我們會訂定負擔的規範，大概就由他們雙方來分攤而已。

陳委員其邁：照你們這樣的邏輯來看，如果省政府的一般事務費預算編 5 億元也是可以啊！

李委員俊俔：編 20 億也可以啊！

陳委員其邁：假設編 5 億元都是編在一般事務費，如此一來，每件事情都任由你們隨便處理，可以這樣做嗎？按規定一般事務費預算應該依照行政院所訂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來編列，但你們卻違法亂編，用一般事務費在補助，久了以後就習慣了。主席，你自己有沒有去看你們補助人家……

林主席政則：都有去看。

陳委員其邁：我還沒有講完嘛！你們 102 年度編了 27 萬元，其中包括補助印刷費和場地佈置費，跟你們一般事務費所核銷的項目幾乎大同小異，顯然你們把補助費和一般事務費混用，對不對？有啦！我們都幫你們查過了，大概印刷費和場地佈置費占多數。

張主任秀琴：因為我們覺得這些經費補助比較……，如果沒有限制，他們也許會……

陳委員其邁：對嘛！所以，你們的補助項目和一般事務費的項目都一樣，到現在你們還不承認，簡單來說，你們把一般事務費拿去做補助。如果這筆預算是編在補助款項下，大家還可以討論，你們補助編了 27 億元，今天假如我們沒有追查，我們怎麼會知道你們都拿去做什麼事情呢？

林主席政則：這 199 萬元都是花在鄉鎮市之用，有的 1 萬元、2 萬元或 5 萬元。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錢的問題嘛！

林主席政則：這是幫助促進鄉鎮市的經濟活動，請大家多幫忙。

陳委員其邁：主席，不要用這種理由，這種理由是站不住腳啦！

林主席政則：事實上我們就是把錢花在這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說什麼你都沒有在聽，實在令人生氣！你自說自話，根本不聽本席在講什麼，委員在質疑你們為什麼沒有按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列預算，你自顧自的說有需要，為什麼國民黨有需要而民進黨就沒有需要？開什麼玩笑！還講出那些讓大家傷感情的話，這個就是違法嘛！你們應該編在補助款，大家再來談應該要有多少的補助款。你們補助的項目包括印刷費和佈置費等，而你們的一般事務費也是印刷費、佈置費，兩個都一模一樣。這個預算刪掉啦！

李委員俊俔：看你們要怎麼處理啦！不然所有部會的一般事務費我們統統刪掉。

陳委員其邁：本來省政府就不應該補助，派出機關了卻還在做補助。你們還以為老省政府還存在，早就變成派出機關了。

吳委員育昇：我有一點比較不一樣的想法，省政府目前的存在是法制和憲政改革所留下來的現況，這個現況也經歷了藍、綠輪流執政的過程，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用一般事務費去協助或協辦活動有沒有正當性？當然有啊！主席，現在縣市長出國假單還是報給你吧？

林主席政則：有。

吳委員育昇：所以整個地方自治的聯繫系統當中，還是有一定程度上的垂直監督、輔導和協助的功能。如果用這個概念來看，不用主計處去解釋，這本來就是在業務的監督、督導當中，具有一定程度的存在價值與實質意義。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希望和民進黨委員討論。其實你們剛剛講的也有道理，如果以後這部分是一般事務費的話，省政府去合辦任何活動要如何才能符合法制體例和整個行政院程序報銷的原則？我認為這是可以要求的，譬如，以後你們就一定要寫合辦單位，不行寫指導單位。而且回到省府之後，經費要核銷，如果大家可以同意的話，我們再討論。所以本席建議大家不要把全部都刪掉，因為預算審查本來就要透過預算審查的手段達到有效監督政府單位的目的，如果大家可以同意這項基本原則的話，主席可否提出一定承諾？針對我剛剛所建議的部分，譬如你同意以後要掛合辦單位。以後結案時，整個都要回到你們的會計系統去核銷，這樣才符合一般事務費對於合辦業務部分，國家法制的正當性。如果可以這樣的話，大家再回頭來討論。

林主席政則：而且這樣子我們是應該……

邱委員文彥：主席，請稍等一下。剛剛幾位委員的意見在於補助與一般業務的性質不同，你們不能視為同一件事情，如果補助款不夠就放在一般事務費，他們是不能同意的，也確實違反預算編製原則。如果你們補助地方政府 1、2 萬元或 2、3 萬元之後就可以不管了，這就是補助，但一般業務是跟臺灣省政府的業務有關，所以你們必須負責的部分是，包括跟你們的業務或施政有關的，以及人員的督導、參與和投入都是必要的，這樣才有別於補助，譬比合辦也要承擔若干的責任，包括投入議題的策劃，最後還要追蹤考核等等，這與省政府的業務及施政方針是密切相關的，所以應該要有所差別。我的意思是，不論等一下是否回復與否，我們建議你們將來的方向要釐清得很清楚。

李委員俊俤：請教張主任，你們剛剛講，你們其實是分攤費用，舉例來說，台東元宵民俗燈會你們分攤的項目是印刷、場地佈置和租金，請問是由你們還是鄉鎮市公所負責核銷印刷、場地佈置和租金？

張主任秀琴：鄉鎮市公所的會計室有經第一步的審核與核銷。

李委員俊俤：因為是你們出錢的，所以你們也要核銷，核銷紀錄在哪裡？

張主任秀琴：核銷紀錄都送審計部了。

李委員俊俤：不是這樣啦！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分攤印刷、場地佈置和租金，其實核銷也是鄉鎮市公所在做，所以你們根本亂了套，應該由你們核銷才對，其實你們就是便宜行事，你們把一般事務費當獎補助費在處理，所有的問題都出在這裡。

張主任秀琴：讓我說明一下，有時候一項經費，我們那個經費有……

李委員俊俤：我要逐項來看到你們的核銷紀錄，如果你們沒有核銷紀錄我就逐項砍。你們已經違法

了還硬要辯，就是一般事務費不能當獎補助費處理嘛！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你們還要這樣寫，把所有的資料都拿來讓我看，有核銷紀錄才算，不然就沒有。不是鄉鎮市公所而是他們要直接核銷，鄉鎮市公所不能代他們核銷。

鄭委員天財：他們的支出明細表……。

張主任秀琴：他們有送過來……

李委員俊侶：拿來給我看。

張主任秀琴：我們還要請辦公室……

鄭委員天財：你們把每件公文的說明 2—2、2—3……

李委員俊侶：越扯越遠！這不能由鄉鎮市公所核銷，你們出錢就要由你們核銷，有這樣拆開來核銷的嗎？

邱委員文彥：不論你們現在或未來解釋，預算編列的原則是不一樣的，如果你們要放在一般業務費裡面，就要講清楚這為什麼與你們有關？你們的業務為什麼跟他們有密切相關？你們的投入與人員支援是如何跟他們合作的？這樣才叫做合辦。並不是說給他們 10 萬元是從一般業務費支付，給他們 2 萬元則是從獎補助費支付，之後你們就不管了，如此一來，這兩者並沒有什麼不同，這是委員所提出的重點。所以你們現在要解釋，或者將來你們的操作準則也要講得很清楚，也就是告訴大家這兩筆錢的用途是不一樣的，要求也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天財：張主任，你拿這份公文去看，這是臺灣省政府發的文，說明 2 寫得很清楚，「之經費支用及核銷方式(3)經費核銷，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8 點，以及相關規定辦理」，這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也不是由臺灣省政府訂的，而是由中央訂的，所以是依中央的支出憑證處理第 18 點，以及相關規定辦理，然後有 1、2、3、4 點。剛剛李委員要你說明的是這個部分。主計總處，這個沒有問題吧？

鄭秘書長培富：報告委員，關於合辦的部分，他們有送憑證來我們這裡審核，我們審核之後就送到審計室。有關事務費與獎補助費部分，獎補助費一般是針對人民團體，至於事務費是針對鄉鎮市公所，而且這些鄉鎮市公所都處於很偏僻的地方……

段委員宜康：你要說明一下，獎補助費怎麼是針對人民團體？

李委員俊侶：麻煩你把這件事情說明清楚，為什麼一般事務費，你們卻用獎補助費，如果沒有把這個解釋清楚，我們不排除把你們移送監察院調查。

林主席政則：因為剛才我們談到一般事務費是與相關業務有關，而張主任談到的，除了辦理我們的業務之外，其中有一部分經費是配合鄉鎮公所辦理有關經濟問題的部分。如果在作業上，支出的項目以後要怎麼處理，我們以後再來加強，我想不要輔導單位變成核辦單位，這部分我們再向鄉鎮公所做全面性的要求，這筆預算還請各位委員多幫忙。謝謝。

吳委員育昇：這樣好了，根據幾位委員的意見，從明年開始，這筆預算假設要給，就全部不要補助地方了，全部由省府自己辦，由你們自己按照業務屬性辦理，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主體是省府，由你們主辦。這樣就回歸到正常，也就可以和獎補助費完全分開了。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乾脆就一步到位，這樣才能分清楚，不會讓業務費和獎補助費混淆使用，或是長期形成一些慣

例，進而引發大家有不同意見，對監督有不同看法，就讓一切回歸正常。

段委員宜康：關鍵就在於他們說明他們沒有能力去瞭解各地方的需求，坦白講，他們是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然後要符合一般業務費在形式上的需求，他們必須核銷，但是我們都知道這其實是補助，我相信你們也不會否認。其實關鍵就出在他們除了去補助之外，他們自己沒有能力去辦。

雖然獎補助費不多，我本來也提案要把這部分刪除，只留下獎補助費，因為你們為了維持一點形式上的功能，就拿一些錢去補助，雖然金額很少。但是如果照吳委員所說的，要你們自己主辦，我想那些錢就好像丟在水裡面，你們就只能找一家公關公司委外辦理，那又何必呢？那只是辦個活動，放個煙火，那真的沒有必要，那些錢連放煙火也不夠。施政業務把它刪掉啦！

吳委員育昇：林主席，拿這個給他看，或者是你心中有什麼想法，如果回到一般業務費你們自己辦的話，大概有哪些辦理的方向讓委員不會認為這些錢是丟到水裡去，或是一次性消費，辦完就沒有了。

林主席政則：我們自己辦理的包括提升行政效能的研討會、節能減碳的研討費、地方基層芳草人物的表揚、慶祝臺灣光復節慶典，此外還有模範父親的表揚、富而好禮的表揚、國際兩公約說明會、國家賠償事務研習會、法制訴願研討費、法制人員研習班、教師申訴委員會業務，目前在辦理的是這些業務。這是明年的預算，今年也辦理了，但是今年辦理的到現在還沒有做決算，今年執行率有多少成，到時候應該都算得出來。

段委員宜康：你們補助的經費有多少？

張主任秀琴：199 萬元。

段委員宜康：你們自己辦理的業務花費多少？

林主席政則：自己辦理的經費約三百多萬。

段委員宜康：第 2 目是刪減 200 萬，照你們所說的經費要 199 萬，所以刪掉 200 萬元差不多。

林主席政則：那是不是我們自己來辦……

段委員宜康：你們今年自己辦理，經費是三百多萬，是嗎？

林主席政則：假如再歸我們辦就要多一點經費，我們還要辦理模範母親表揚。

段委員宜康：你們自己辦？不用啦！如果你們去國姓鄉辦，就會有人說怎麼不來魚池鄉辦，所以地方上的活動你沒辦法去辦，你們可以辦的是普遍性的，本來就是你們計畫裡應該要辦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剛才主席所唸的都是你們獎補助在做的事，我覺得你們實在很莫名其妙，國內獎補助部分，辦理臺灣光復節慶祝活動，像這種活動應該是你們自己去辦。

張主任秀琴：那是在業務費裡。

陳委員其邁：在業務費裡，你們要辦就去辦，這些活動經費你們就是要編列在業務費裡，但是我們現在是在講補助部分。

李委員俊俤：補助部分刪掉，按照剛才段宜康委員所說的，刪掉 2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就好像吳育昇委員所說的，你們自己辦的活動，那應該是列在業務費裡，不是編列在事務費。

林主席政則：這筆預算是不是可以留給省政府自己來辦業務？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辦法辦啦！我就說了，你辦花蓮市，就會有人質疑為什麼不辦臺東市？你辦國姓鄉，那草屯鎮就會說：我們怎麼沒有？這不是很荒謬嗎？你們怎麼可能每個地方都辦到？除非是用補助的方式，你們自己絕對沒辦法辦。省政府可以辦的業務就是主席剛才唸的那些，所以你以後就辦理剛才唸的那些活動就好，那些是你必須要辦的，各地方補助性質的活動，你就不要再去辦了，你們不可能辦的。

吳委員育昇：林主席，你還是說一下，如果這些錢給你們的話，你可以辦哪些活動，讓委員瞭解一下。

林主席政則：假如我們有這筆經費，我希望能夠增辦模範母親的表揚，目前我們只有辦模範父親的表揚。其他有關財經的部分，我們可以多辦一些新法令的研討，讓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多瞭解一些有關財經方面的新法令，這部分業務我們就不要下放，這筆經費由省政府來辦理跨域、跨縣市的法規研討會，以強化財經方面的發展。這部分是否可以給我們一個機會，把錢留下來，由我們來辦理？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各位，科目項目要留著，大家討論一下，看要刪多少。

李委員俊俔：剛才已經講了，刪 200 萬元。

吳委員育昇：200 萬整個刪掉，是不是太多了？

段委員宜康：是第 2 目，有 1,300 多萬，刪減 200 萬，但是我們要做一些要求，讓你們自己去處理。

鄭委員天財：段委員，是不是不要刪那麼多？給他們自己多辦一點業務。

段委員宜康：他們不能辦啦！

鄭委員天財：還是可以辦，臺灣省政府可以辦的事情其實很多，包括很多研討會和研習會。

吳委員育昇：刪 100 萬好不好？最重要的是剛才李俊俔委員所要求的目的，都已經全部達到了。

陳委員其邁：好啦！刪 150 萬元。

李委員俊俔：好，刪 150 萬元，我們要求的部分寫一寫。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有關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及第十案協商結論如下：

有關臺灣省政府部分第 2 目統刪 150 萬元。決議：「臺灣省政府不得將一般事務費之名行地方政府獎補助之實。」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臺灣省政府部分已審查完竣，請省政府列席人員先行離席。

（列席人員退席）

接著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主管收支部分。

宣讀歲出部分之提案。

一、

行政院 103 年度主管預算共編列 12 億 2,267 萬 6 千元，自 2008 年的毒奶粉、2011 年的塑化劑、今（2013）年 3 月毒澱粉到近來的黑心食油事件，食品安全問題連環爆，然 103 年度消費者

保護相關業務費之預算僅占年行政院整體業務經費 3.9%，其中辦理補助團體訴訟經費更只就「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編列 90 萬 4 千元，又僅有 8.7%，整體業務預算對於消費者保護業務以及訴訟協助可說杯水車薪，況且該訴訟於日前一審判決已有結果，103 年度編列該筆補助預算待審查通過早已緩不濟急，且以框列指定單一事件補助之預算編列方式，將使塑化劑污染後接續發生之食品安全事件團體訴訟無法比照受有補助，足見行政院在整體預算配置上對消費者保護並未有重視，在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之經費編列方式又明顯失當，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主管預算三分之一，共 4 億 755 萬 8 千元，待行政院提出如何於 103 年度預算中調整補助塑化劑污染後接續發生之食品安全事件團體訴訟經費以及未來如何有效反映加強消費者食品安全保護之相關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

行政院 103 年度委辦費為近 3 年最高，高達 1,491 萬 6 千元，全數凍結。應審酌現有工作計畫推動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從嚴檢視部分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整併辦理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待行政院就各項委託計畫業務執行之必要性及評估預期成效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項目	委辦計畫	預算案數
一般行政	中央大樓藝術品展示計畫	334
施政及法制業務	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1,507
災害防救業務	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民意調查計畫	300
性別平等業務	各國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及成果研究	800
	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	8,3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	1,535
	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調查	341
	市售商品檢驗	525
資訊管理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及認證	1,274
合計		14,916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三、

立法院於 102 年度預算審議時所作之決議：「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並於 102 年度將委辦費統刪 5%。惟查 103 年度行政院仍編列委辦費 1,491 萬 6 千元，且為近 3 年來最高者（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417 萬元、

101 年度審定決算數 1,466 萬 8 千元），且其委辦項目（如下表）是否應由行政院辦理，並非無疑，為節省政府支出，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工 作 計 畫 項 目	委 辦 計 畫	預 算 案 數
一般行政	中央藝術品展示計畫	334
施政及法制業務	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1,507
災害防救業務	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民意調查計畫	300
性別平等業務	各國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及成果研究	800
	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	8,3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統宣導活動	1,535
	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調查	341
	市售商品檢驗	525
資訊管理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及認證	1,274
合計		14,916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四、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用 1,491 萬 6 千元，創近 3 年來新高（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417 萬元、101 年度審定決算數 1,466 萬 8 千元），查行政院於組織改造後，人員及單位數目皆有增加，行政能力應更勝往昔，業務委外比例應相對降低。然以預算編列情形看來，委辦費用連年增加，顯見行政院未有效運用人力及資源，任意委外業務。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項下業務費 1/5，298 萬 3 千元，俟行政院就如何提高人力資源運用，減少委辦經費編列提出檢討報告送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表：行政院 103 年度編列委辦費用一覽表

工 作 計 畫 項 目	委 辦 計 畫	預 算 案 數
一般行政	中央藝術品展示計畫	334
施政及法制業務	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1,507
災害防救業務	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民意調查計畫	300
性別平等業務	各國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及成果研究	800
	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	8,3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統宣導活動	1,535
	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調查	341
	市售商品檢驗	525
資訊管理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及認證	1,274
合計		14,916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五、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無法律依據，當此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將 103 年度行政院編列之「文康活動費」全數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

行政院長江宜樺於今年七月公開表示，各部會首長應該好好休假。江宜樺也強調，一年 365 天都不休息，每天加班，放棄休假，把身體搞壞，這種文化非常不妥！鑒於行政院長對於公務員差勤作息，生活品質的殷切期待，爰提案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不休假加班費計 1,716 萬 7 千元〈含人事處 16,987、科計會報辦公室 180〉全數刪除，且日後不得再行編列不休假加班費。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七、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費用 9 億 1,484 萬 4 千元，惟查行政院於組織改造後，人數由 493 人增至 746 人，增加人數達 253 人，若扣除部會間移撥人數 153 人，仍增加 100 人，經查除簡任十職等以上增加 40 人、職員增加 88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亦超額 14 人，有違政府組織精簡原則，難為各機關之表率，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費用 5 億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八、

行政院單位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第 1 目「人員維持」，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共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6 萬 6 千元。行政院正推動組織簡併，然而行政院卻在全台各地廣設服務中心，有違組織精簡原則，且其均源自未修正組織法前逕以行政函令所增設之非法制化單位，已常設多年。各服務中心執行長坐領高薪，卻無實際績效，到處為企業站台，淪為政府選舉時綁樁之嫌。爰此，提案建議「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刪除 1,946 萬 6 千元。

說明：

單 位	主 任	約 聘	約 僱	工友駕駛	預 算 預 算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	5	0	2	423 萬 8 千元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1	3	0	0	608 萬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	4	1	1	531 萬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1	3	0	0	383 萬 8 千
小計	4	15	1	3	1,946 萬 6 千

註：工友駕駛由行政院支援

單 位	執 行 長	副執行長 2 人	約 聘	約 僱	工 友 駕 駛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13,918	102,958	62,000/57,000	—	33,360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57,000	—	—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57,000	30,000	33,360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57,000	—	—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九、

行政院 103 年度第一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 80 萬 5 千元辦理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研習補助，查行政院預算員額較去年減少 4 名，但補助進修、訓練預算卻擴編為 1.5 倍，恐有寬列之嫌。爰此提案減列 103 年度增列部分，計 27 萬 7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經費 80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編列預算 52 萬 8 千元，共增列 27 萬 7 千元。經費編列過於簡略，並未敘明增列之原因，本院難以審酌其必要性，准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額度，增列預算金額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一、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供編列 1,097 萬 9 千元。與 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相較，大幅增加 228 萬 4 千元。查政府 2008 年 8 月起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措施，2011 年 5 月復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希望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以身作則，撙節開支，節能節約。故提案刪除增列之 228 萬 4 千元。

說明：

表：近三年來行政院一般行政下之水電費

<單位：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水電費	7,129	8,695	10,979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二、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經費 618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編列預算 360 萬 4 千元，共

增列 257 萬 9 千元。經費編列過於簡略，並未敘明增列之原因，本院難以審酌其必要性，准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額度，增列預算金額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三、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行政院首長及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共編列通訊費 618 萬 3 千元。與 102 年度相較，共增加 257 萬 9 千元。查惟政府，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各部門實應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提案刪減「行政院首長及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所增加 257 萬 9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四、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費用 9 億 1,484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供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及郵資 618 萬 3 千元，查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為表率，撙節各項支出，爰提案刪減通訊費 3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十五、

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委託辦理中央大樓藝術品展示計劃所編列 334 千元，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應撙節開支，爰提案刪除 1/2。（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 P.96）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十六、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紅十字會會費 5 千元。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係受專法規範，募款作業及使用不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導致近年來該會所募之南亞大海嘯、中國汶川大地震及 311 日本震災等善款，皆有弊端傳出。行政應善盡督導糾正之責，並暫停編列預算參加紅十字會組織，故提案刪除紅十字會會費 5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七、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公務車油料費共 228 萬 5 千元，與 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相較，增加 22 萬 1 千元。查政府 2008 年 8 月起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措施，2011 年 5 月復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希望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行政院身為最高行政機關，應帶頭撙節開支，故提案刪除增列之 22 萬 1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八、

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購置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用 380 千元，然經查此項目用有欠明確，未列明採購之物品及其需求原因，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應節省開支，是項預算先予凍結，俟行政院提出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 P.96）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姚文智

十九、

行政院 103 年度第一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辦理印刷及環境衛生清潔費用 263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列 113 萬 6 千元，增幅達 75%，鑒於行政院持續推動四省專案，印刷量穩定減少，且環境清潔費用亦為每年定額支出，無大量增編理由。103 年度預算顯有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刪除 103 年度增列部分 113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十、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為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議場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編列 287 萬 1 千元。查近年來台灣經濟成長乏力、政府刺激經濟措施疲軟無力，繼 101 年 GDP 成長率遭下修 9 次，今年亦面臨保 2 的窘境，然行政院對於台灣目前經濟困境不思檢討，卻花費大筆經費做植栽美化、議場佈置，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竟增列 100 萬元，顯然本末倒置。故提案刪除此項經費之半數，計 143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十一、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會議場地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經費 287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編列預算 186 萬 4 千元，共增列 100 萬 7 千元。經費編列過於簡略，並未敘明增列之原因，本院難以審酌其必要性，准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額度，增列預算金額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二十二、

行政院 103 年度第一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辦理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用 175 萬 2 千元，不僅較 102 年度編列數 60 萬 1 千元，暴增將近 3 倍，預算數更為近五年之最，顯見是項預算恐有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1/2，計 87 萬 6 千元。

說明：

表：近五年行政院編列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103			1,752
	102			601
	101			577
	100			860
	99			860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十三、

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一般行政項下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編列 507 千元，然經查該項目並未說明搬運原因及計算標準，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不應浪費公帑，此提案刪除 300 千元。（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 P.97）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十四、

103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一般行政」中編列特別費 476 萬 8 千元，包括行政院正、副院長，正、副秘書長、政務委員及發言人等，惟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失業率居高不下、物價持續上漲，國內民生苦不堪言，行政院為最高之行政機關，應為撙節開支之表率，爰將特別費 476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二十五、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 476 萬 8 千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行政院 103 年度特別費預算 1/2，計 238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六、

行政院 103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發言人以及副秘書長等人之特別費共計 476 萬 8 千元。惟經查，依「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指出，所謂「特別費」是指「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但是行政院正副秘書長、政務委員以及發言人並非行政院之正副首長，編列特別費並不符合規定。爰提案刪減行政院正副秘書長、政務委員以及發言人等特別費合計 328 萬 8,400 元。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魏明谷 姚文智 劉權豪

陳其邁

二十七、

查行政院 9 位政務委員，每人月領 19 萬 500 元高薪，督導行政院所屬不同部會業務，對於政策成敗應負相當責任。然行政院僅公布政務委員督導分工，對於每位政務委員所審理中、或已通過之法案卻沒有公布相關資料，外界難以窺知每位政委的政治責任及行政績效。為便於全民共同監督，故提案要求凍結政務委員薪資 1/10，俟行政院統計 2008 年至今各政務委員審理中及審理完畢之法案明細，往後並按月公布更新於行政院網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八、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三節慰問金 159 萬元。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59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九、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項下，共編列辦公器具養護費 520 千元。查行政院歷年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如 102 年編列 499 千元（1048 元*476 人）元、103 年編列 520 元，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實際需求編列，而非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故提案刪除行政院「辦公器具養護費」十分之一，計 52 千元，並凍結賸餘 468 千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三十、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1,296 萬 6 千元，應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因為早年部落土地已經劃為原住民保留地，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4 條：「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宗教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所以，山地鄉部落教會使用公有土地時，得申請無償使用興辦宗教建築設施之土地。

二、但相較之下，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因係近一、二十年才陸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所以平地鄉部落教會土地，因為還未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導致於平地鄉部落教會無法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讓原住民申請無償使用來興辦宗教建築設施之土地。

三、行政院應該基於政策一致性的原則下，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修正相關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要點，將平地鄉部落教會所使用之公有土地，納入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並應檢討目前「自然人」始得申請無償使用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土地之規定，修正放寬給部落教會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俾為無償使用。

四、爰建議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1,296 萬 6 千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說明三完成修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李俊俤 徐欣瑩 邱文彥

三十一、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 1,296 萬 6 千元，應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綜觀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但缺乏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

二、目前原住民族相關文物分別收藏保存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雖有個別展覽卻缺乏系統性、完整性，需要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來進行館際文物整合及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

三、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由於臺灣的原住民是南島語系原住民的來源，強調南島文化與臺灣原住民的關係非常重要。再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

四、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 102 年 4 月 2 日於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在政策方向上行政院支持的。」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責成原民會處理。」為促成馬總統的提示及行政院院長詢答內容落實於政策之上，爰建議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 1,296 萬 6 千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之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李俊俤 徐欣瑩 邱文彥

三十二、

鑒於行政院對各項計畫與法案應行事前之資料蒐集、環境分析、目標設定及影響評估等研究審查。其中行政院各法案，除廢止案外，皆應依據「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該表已修正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增列「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一欄。然經查行政院各計畫案之事前評估，尚未有系統性之人權影響評估；行政院送立法院之年度施政計畫中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亦鮮見與人權有關之績效評估管考指標，致使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依《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而，行政院各計畫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卻尚未比照法案進行「對人權之影響」評估。爰此，建議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之五分之一，共計 2,593 千元，直至行政院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人權影響評估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並加強各計畫審議及績效管考人員之人權評估教育訓練，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姚文智 邱文彥 陳怡潔

三十三、

行政院 103 年度第二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計畫「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下增列「國內旅費」34 萬元。查 102 年度「施政業務」與「法制業務」兩目預算中，僅編列國內旅費 10 萬 3 千元，101 年度也於「法制業務」編列 10 萬 3 千元。103 年度所列預算較往年暴增 3 倍，恐有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2/3，計 22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三十四、

行政院 103 年度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項下編列「國內旅費」34 萬元，占「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費的 24.46%。惟經查，至少近 8 年「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項下都沒有編列相關國內旅費（詳如下表），也與「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無關，爰提案「施政及法制業務—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項下「國內旅費」34 萬元全數減列。

單位：千元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業務費	400	471	435	435	435	412	395	344	1,58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	99	87	79	79	75	66	52	308
物品	40	78	72	72	70	62	58	54	92
一般事務費	257	294	276	284	286	275	271	238	844
國內旅費									340

註：95 年至 102 年為法定預算數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魏明谷 姚文智 劉耀豪

陳其邁

三十五、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派員出國計畫 68 萬 6 千元，係為派員出國參加各項活動或考察（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舉辦之國際金融年會、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年會、考察主要國家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結合觀光發展經驗），惟查所參加之活動或考察均有其主管機關，應由主管機關派員出國即可，行政院實無出席之必要，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三十六、

行政院 103 年度第二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計畫「05 公共事務推展」下編列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 31 萬元。查行政院辦理之施政意見交流座談會，立委出席率不高

，交流淪於形式，且江宜樺院長上任後，行政院與立法院互動不佳，從核四公投、年金改革、油電雙漲、服貿協議等重大議題，連執政黨立委都曾埋怨政院毫無溝通。近月來，行政院長參與馬王政爭，爆發監聽國會醜聞，更令兩院關係陷入冰凍尷尬。綜上，提案本項預算 31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三十七、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計畫「公共事務推展」項下新增列院長電子信箱行政助理勞務服務費 142 萬 5 千元、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及協勤人員所需誤餐便當費 50 萬元、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所需國內旅費 30 萬 6 千元，新增經費編列過於簡略，並未敘明增列之原因，本院難以審酌其必要性，增列預算金額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三十八、

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05 公共事務推展」項下編列辦理院長電子信箱行政助理勞務服務費 142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07 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勞務採購」43 萬 7 千元增加 226%，爰提案「施政及法制業務—05 公共事務推展」項下院長電子信箱行政助理勞務服務費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魏明谷 姚文智 劉權豪
陳其邁

三十九、

施政及法政業務—05 公共事務推展項下，為處理院長電子服務信箱，故編列勞務服務費共 142 萬 5 千元。查院長電子信箱回復曠日廢時，顯見效率低落，日前曾以反應購買大統油品受害、退費無門案，寫信至院長信箱，至今卻遲未收到回覆，顯見院長服務電子信箱管理散漫，形同虛設，故提案凍結此勞務服務費用半數，共 71 萬 2 千元，待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四十、

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依行政院民國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然自 92 年以來，報院之各法案大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102 年 10 月 1 日修正實施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雖已增列「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一欄，仍未見人權評估之實效。鑒於行政院對其收受之法規案，皆需由行政院法規會辦理審查「法規影響評估」（含人權評估），然行政院法規會及各部會法規會之法規人員過去多未進行人權教育訓練，不熟悉人

權相關資訊（包括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爰此，建議凍結行政院「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經費之二分之一 1,663 千元，直至行政院法規會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教育訓練，並擬訂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相關參考體例格式（含必要性、有效性、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量化分析，及難以量化之人權影響），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尤美女 陳其邁

連署人：姚文智 邱文彥 陳怡潔 段宜康

四十一、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計畫「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項下編列 332 萬 5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宜瞭解行政調查之權責及內涵後，待行政院秘書長率法規會就行政調查之權責研究，並釐清特偵組是否有權進行行政調查，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四十二、

施政及法政業務—0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業務費共編列 332 萬 5 千元。2012 年電價調漲引發民怨，台電遭質疑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才虧錢，公平會立案調查後昨認定九家民營電廠自二〇〇八年起有聯合行為，依新修正的《公平交易法》重罰九業者六十三點二億元，是史上最高罰鍰，亦被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網頁中，列為重要績效之一。然行政院訴願會卻在 2013 年 10 月撤銷公平會的處分，裁定民營電廠聯合行為案免罰。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顯然忘記政府應保障人民的職責，讓全民共同承擔不合理之電價費用，實在置人民權利於何處！故提案將此項業務經費刪除 1/2，計 166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四十三、

施政及法政業務—0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業務費共編列 332 萬 5 千元。訴願是人民權益遭政府損害，所採取之救濟管道，影響民眾權益甚多，故依訴願法對於政府接受

及處理訴願案件之時程有明確的訂定。比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行政院執行成效可得知：行政院為內閣少數「在期限內完成審查的比例下降、延長審查實現的比例上升」之單位。行政院作為訴願審議的督導機關，卻未作為各部會之表率，反為績效低落之單位。故提案刪除施政及法政業務項下「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其餘經費凍結 1/2，計 116 萬 2 千元，俟行政院就「訴願審議制度之檢討與改進」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審查時間為三個月內	審查時間 3-5 個月
比例提高之機關	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人事總處、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原民會、NCC	行政院、經濟部、金管會、勞委會
比例降低之機關	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公管會、輔導會、文化部、勞委會、中選會	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國科會、農委會、文化部、原民會、NCC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四十四、

行政院 103 年度第二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分支計畫「06 法規審查研亦即訴願審議督導」下，訴願委員兼職費 91 萬 8 千元、訴願委員案件審查費 94 萬 8 千元，各較往年增加了 10 萬 8 千元，查本項預算未敘明增列理由，恐有寬列之嫌，且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日前撤銷公平會對民營電廠之處分，引發社會質疑公平會與行政院訴願委員會玩兩面手法，嚴重打擊行政院訴願會之公正性。綜上，提案刪除 103 年度前開預算增列部分，計 21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四十五、

施政及法制業務—07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編列委辦費共 150 萬 7 千元。查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第 34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顯見公投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應依法設立並付業務權責之單位。然行政院竟將公投審議業務委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此為公然違法之舉，且中選會身兼公投審議業務恐違其獨立機關地位。故提案全數刪除此項委辦費，計 150 萬 7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四十六、

103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治業務」—07 下編列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費 150 萬 7 千元，係委託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查行政院依法設置公投審議委員會，卻以委辦方式將業務委託中選會辦理，又中選會為獨立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之監督或指揮，是項預算編列實屬不當，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四十七、

行政院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治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共編列 150 萬 7 千元。公投審議委員會依公民投票法規定應設置於行政院，法律規定甚明，惟該法施行細則卻增訂委任規定並委由中選會辦理，洵非適法，須依據公民投票法及本院決議研謀改正。爰此，建議「施政及法治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預算 150 萬 7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理由書第 6 段指出：「……是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係設於主管機關行政院之內，而負有特定之職掌。……準此，設於行政院內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

員會，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成立與否具有實質決定權限，對外則以行政院名義作成行政處分，……。」而中選會定位為「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人合議制機關」，卻又兼辦非其職權、允應設於主管機關行政院內之公投審議委員會幕僚業務，恐有混淆獨立機關定位角色之虞。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魏明谷 陳怡潔 劉權豪
陳其邁

四十八、

103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75 萬元，係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編列科目與其計畫內容顯無相關，且支用欠缺明確規範，儼然成為行政院長之小金庫，憑其所好自行運用，又值此財政困難之際，應撙節開銷，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四十九、

施政推展聯繫項下編列「機要費」675 萬元，用於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等。據查行政院業已按月編列行政院長特別費，且據「各級政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為贈送、犒賞、慰問、招待、餽贈等，可證機要費用途與首長特別費相同，實無重複編列之必要。且為求健全國家財政、撙節政府支出，故提案預算 675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五十、

施政推展聯繫項下，共編列「機要費」共 675 萬元。查江宜樺院長自上任以來，調漲電價，推動詐術核四公投，簽署黑箱服貿協議，罔顧軍中人權，暴力壓制抗議民眾，侵害集會遊行權利，更共謀發動政爭，侵害憲政體制。倒行逆施，戕害民主，民不聊生，忝為最高行政首長。故提案刪除本項院長行使職權使用之機要費共 675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五十一、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預算 4,175 萬 5 千元。然查本項計畫之執行率始終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66.38%、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有 32.6%，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刪除本預算之四成，計 1,670 萬 2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2，計 1,252 萬 6 千元，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五十二、

行政院 103 年度第四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預算 4,175 萬 5 千元。查 102 年度本預算工作計畫包含，執行馬英九總統黃金十年政見中，「102 年底前 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政見。然查至今年 9 月底止，中華電信公司之 100M 寬頻網路覆蓋率卻僅達到 86.42%，且此

覆蓋率僅包含「非偏遠地區」，其他地區的覆蓋率甚至為 0%。此與馬英九於 2012 年之選舉承諾有極大落差，跳票政見又一樁！爰此，提案刪除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四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 1/5，計 835 萬 1 千元，其餘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就「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政見跳票公開道歉，並提出檢討報告，重新評估推動期程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中華電信公司 102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 100M 寬頻網路(不含偏遠地區)涵蓋率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中華電信	75.40%	81.26%	86.42%

資料來源：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五十三、

103 年度行政院總預算編列「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費 4,175 萬 5 千元，並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業務，惟查以上業務均與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職掌重疊，另查科技會報辦公室自各科技類財團法人借調員工高達 40 人，顯以體制外人員辦理政府科技政策制定之業務，有違體制，且財團法人多向政府申請科技預算補助之執行單位，不免有利益相通之疑慮，且 102 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已作決議要求改進，惟 103 年度仍未有所改善，爰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五十四、

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4,17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查行政院 103 年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編列 4,175 萬 5 千元，與 102 年數額不僅相同，工作計畫也完全相同（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費 3,694 萬元，與上年度同，政府科技概算審議經費 161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同，科技會報經費 32 萬元，與上年度同，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經費 288 萬 1 千元），令外界質疑行政院未曾針對該項業務進行研考，僅援例編列；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邱文彥

連署人：陳超明 謝國樑

五十五、

行政院 103 年度第四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預算 4,175 萬 5 千元。查 102 年度本預算

工作計畫包含，「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中，改善法規，成為 PIC/S 會員，並可與他國建立 GMP 標章相互認證。然近日黑心油品爆發以來，顯示我國 GMP 制度漏洞百出，已逐步失信於民、無法成為品質保證之標章，更遑論與國際各國互相認證。故提案刪除「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經費之 1/10，共 417 萬 5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2，俟行政院就「GMP 標章制度檢討與改進」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五十六、

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出國訪問推動科技發展相關訪問及交流作業所編列 432 千元，然經查於 102 年度該部門已以此名目出國訪問交流，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行政院應節流開支，體恤納稅人之辛勞，爰此提案刪除 432 千元。（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 P.154）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五十七、

行政院連續於 102、103 兩年度「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分支計畫「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 124 萬 1 千元的辦公室整修預算，查科技會報辦公室係於科技大樓 5 樓辦公，辦公空間面積僅 300 餘坪，兩年編列 248 萬 2 千元用於辦公室整修實顯鋪張浪費，預算說明中也未清楚列明整修需求與項目。爰此，提案是項經費 124 萬 1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五十八、

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案，第 5 目行政院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41,594 千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中，「各機關為辦理監理、覆議及諮詢等業務得設臨時性之任務編組，基於精簡原則，相關業務得合併於同一任務編組辦理，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人員配置應以精簡為原則，並評估之人員需求之必要性，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機關應節省開支，爰提案刪除 1/2。（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 P.84）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五十九、

行政院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治業務—南部聯合服務業務」、「聯合服務業務—中部聯合服務業務」、「聯合服務業務—東部聯合服務業務」、「聯合服務業務—雲嘉南聯合服務業務」共編列 4,159 萬 4 千元。行政院正推動組織簡併，然而除行政院本部員額不減反增外，行政院在全台各地廣設服務中心，有違組織精簡原則，甚至違反體制。台灣幅員狹小，涉及地方事務應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以符合地方自治精神。廣設服務中心，顯有組織疊床架屋，徒增國家行政成本之嫌。爰此，提案建議「聯合服務業務」項下 4,159 萬 4 千元，凍結二分之

一，待行政院秘書長率雲嘉南區、中部、南部、東部四聯合服務中心兼主任及執行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共同提出業務執行及評估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現所設之 6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除資通安全辦公室及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外，均源自其未修正組織法前逕以行政函令所增設之非法制化單位，並已常設多年，且長期均採約聘僱人員辦理相關事務，顯已非臨時性、任務性、階段性或諮詢性質之任務編組，另依其業務性質多已涉及行政院政策之規劃、整合及管考事項，已屬行政院一般經常性業務。且聯合服務中心對中央部會的建議施政項目，容易淪為政府選舉時綁樁之嫌。加上電子化政府的推動，人民向中央部會的申請案件可採網路方式辦理，各區聯合服務中心實無設立之必要。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魏明谷
劉權豪

六十、

查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過去三年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種類以「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勞工」兩大議題為主。其中前者更連續三年占陳情案件 4 成左右。然查南部服務中心進駐部會僅移民署、外交部、勞保局、國貿局、海基會等單位，而行政院消保處、公平會兩單位卻未派駐人員，面對民眾陳情只能轉陳相關單位，處理曠日廢時，徒增民怨，失去設置聯合服務中心之美意。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預算 4,159 萬 4 千元凍結 1/10，計 415 萬 9 千元，俟行政院依過去 3 年內各服務中心民眾陳情辦理案件性質，調整各服務中心進駐部會，並擬訂定期檢討調整辦法，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種類及人次（人次）

年度	工商 財政	農業	內政 交通	環保 衛生	文化 教育	勞工	消費 者保 護、 公平 交易	原民 客家	其他	總計
2011	161	46	104	20	38	415	714	86	92	1,676
2012	119	54	108	28	37	384	632	86	81	1,529
2013*	118	178	153	34	43	377	685	88	73	1,749

註：2013 年資料統計非全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提供，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六十一、

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聯合服務業務工作計劃所編列 4,159 萬 4 千元，依據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本院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綜理本中心有關任務；置執行

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或 2 人，協調、整合派駐部會有關業務，均由本院就適當人員派充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然經查四所聯合服務中心合計共聘用約聘僱人員 19 人，以體制外人員辦理中央政策之協調推動事宜，於體制有違，且聘用人員應以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為主，亦有不合，並有淪為政治酬庸之嫌，爰此提案刪除業務費 11,000 千元。（103 年度預算書 P.84）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六十二、

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各聯合服務中心分別編列公務電話費及郵資：90 萬元（南部）、44 萬 8 千元（中部）、26 萬元（東部）、30 萬元（雲嘉南），共計 190 萬 8 千元，根據行政院規劃，各服務中心業務範圍及服務人口除東部外應相去不遠，預算編列不應有如此巨幅落差。故提案凍結四個聯合服務中心公務電話費及郵資之 1/2，計 954 千元，待行政院提出「公務電話費及郵資」統一編列標準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各聯合服務中心「公務電話及郵資」一覽表（單位：千元）

	南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中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東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雲 嘉 南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公務電話費及郵資	900	448	260	300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十三、

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各聯合服務中心編列水電費共 306 萬 2 千元，其中南部服務中心 104 萬 7 千元、中部服務中心 56 萬元、東部服務中心 56 萬 6 千元、雲嘉南服務中心 88 萬 9 千元，由於行政院對於水電費用預算編列無統一規範，在政府持續推動四省專案下，各服務中心預算落差甚大，恐有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四個聯合服務中心水電費之 1/2，計 153 萬 1 千元，待行政院提出水電費統一編列標準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各聯合服務中心水電費一覽表（單位：千元）

	南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中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東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雲 嘉 南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水電費	1,047	560	566	889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十四、

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各聯合服務中心分別編列「購置零星辦公設備」之經費：36 萬 5 千元（

南部)、9 萬 6 千元(中部)、5 萬元(東部)、20 萬元(雲嘉南),共計 71 萬 1 千元。查各服務中心同為行政院下設單位,其此類經費編列應有統一標準。故提案凍結四個聯合服務中心本項支出 1/2,計 35 萬 5 千元,待行政院提出零星辦公設備購置費統一編列標準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各聯合服務中心購置零星辦公設備預算一覽表 (單位:千元)

	南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中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東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雲 嘉 南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購置零星辦公設備	365	96	50	200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十五、

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各聯合服務中心分別編列「購置零星辦公設備」之經費:36 萬 5 千元(南部)、9 萬 6 千元(中部)、5 萬元(東部)、20 萬元(雲嘉南),共計 71 萬 1 千元。查南部及雲嘉南服務中心所編列經費遠高於其他兩個服務中心,甚至達東部服務中心的 7 倍與 4 倍,明顯有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分別減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與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購置零星辦公室設備預算 250 萬元、100 萬元。

說明:

表:各聯合服務中心購置零星辦公設備預算一覽表 <單位:千元>

	南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中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東 部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雲 嘉 南 聯 合 服 務 中 心
購置零星辦公設備	365	96	50	200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十六、

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各聯合服務中心分別編列因公出差國內旅費:60 萬元(南部)、50 萬元(中部)、78 萬元(東部)、50 萬元(雲嘉南),共計 238 萬元。查行政院設各服務中心,即為就近服務民眾,並減少人民及公務機關人員的交通往來成本,若各服務中心再行編列大筆國內出差旅費預算,將使設置地區服務中心效益大打折扣。況且,各服務中心編列此項經費標準不一,恐有浮編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凍結四個聯合服務中心「因公出差國內旅費」之 1/2,計 119 萬元,待行政院提出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統一編列標準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各聯合服務中心因公出差國內旅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	600	500	780	500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十七、

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各聯合服務中心分別編列辦公室清潔服務費：30 萬元（南部）、12 萬元（中部）、10 萬元（東部）、未列數（雲嘉南）。本項支出對應該單位之辦公室面積卻有顯著落差，然同為行政院下之聯合服務中心，經費編列應有統一標準。故提案凍結四個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室清潔服務費」之 1/2，待行政院提出辦公室清潔服務費統一編列標準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各聯合服務中心面積及辦公室清潔服務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
辦公室清潔服務費	300	120	100	無列數
辦公室面積	1,247m ²	2,924m ²	849.9m ²	2,232.4m ²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十八、

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各聯合服務中心分別編列「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物品費」等經費。然各服務中心編列預算數差距甚大，其中恐有寬列浮報之嫌。且既然同為行政院下之聯合服務中心，報章雜誌及辦公事務經費編列應有統一標準。爰此，提案凍結「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物品費」之 1/2，計 933 千元，待行政院提出是項預算編列統一標準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各聯合服務中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物品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
報章雜誌	100	100	305	345
辦公用消耗品及	767	250		

非消耗品物品費				
總計	867	350	305	345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十九、

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各聯合服務中心分別編列「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物品費」等經費。查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編列之預算較其他 3 個服務中心高出 500 餘萬，恐有寬列之嫌。爰提案刪除第五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所列是項經費 500 萬元。

說明：

表：各聯合服務中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物品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南部 聯合服務中心	中部 聯合服務中心	東部 聯合服務中心	雲嘉南 南部 聯合服務中心
報章雜誌	100	100	305	345
辦公用消耗品及 非消耗品物品費	767	250		
總計	867	350	305	345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七十、

聯合服務業務—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業務費 846 萬 3 千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施政成果中，不斷強調「透過 Plurk、臉書（FB）、電子報及網頁等」進行政府政策網路行銷。然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的粉絲頁僅有 706 人按讚，半年來臉書管理員僅有貼 10 篇資訊，且平均每篇貼文僅有 1.4 人按讚；「行政院南部中心」Plurk 的最後一則貼文，則為 102 年 1 月 25 日所留。綜上所述，顯現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之「政策網路行銷」失能，施政績效浮誇，故提案刪除南部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業務費 1/5，計 169 萬 3 千元。

說明：

表：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粉絲頁 4/1-10/26 貼文列表

	時間	類 型	按 讚 數	貼 文 網 要
1.	9/30	照片	1	南方領袖教育學院閉幕花絮
2.	9/25	照片	0	南方領袖教育學院閉幕花絮
3.	9/25	照片	0	南方領袖教育學院閉幕花絮

4.	9/25	活動	0	「旅行台灣，就是現在」2013 南臺灣七縣市觀光旅遊暨產業發展座談會
5.	9/25	活動	0	「旅行台灣，就是現在」觀光旅遊暨產業發展座談會
6.	6/24	文章	0	回覆網友 xxx 建議之日圓貶值乙案
7.	6/18	文章	0	本週六 7：00 我們將於澄清湖辦理健走及摸彩活動喔！獎品包含 50 吋大電視及 ipad mini 等，歡迎大家一起來玩！
8.	5/7	轉載	0	5/16 14：30 將於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真愛理財系列講座』，講題：2013 國際貨幣走勢分析，歡迎報名參加。
9.	4/17	轉載活動	5	今年的農產品選用說明會開始報名囉！本活動備有礦泉水、伴手禮、午餐便當（上午場）、點心盒（下午場），即日起開始報名，額滿為止喔！
10.	4/2	轉載活動	2	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應行政院南部中心邀請「與企業家們談心」，談王道即是「利他」

資料來源：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七十一、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修正延長工期 1 年，增列 1,124 萬 7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秘書長率雲嘉南區、中部、南部、東部四聯合服務中心兼主任及執行長共同提出業務執行、事務性勞務委外服務原因及評估成效專案報告，經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七十二、

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南部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所編列 14,000 千元，興建辦公室計劃原定 102 年度完成發包作業，103 年度開始辦理工程施工，然經查至今年 8 月底，仍在規劃設計階段，實際執行率未達 2 成，是項預算先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 P.106）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七十三、

聯合服務業務—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項下，辦理「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共編列 1,400 萬元。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2 年總預算決議：「要求自 103 年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然本項「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之工程管理費用卻未揭露於預算書中，顯有藐視國會決議，意圖規避監督之嫌。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之半數，計 700 萬，俟行政院提出此項工程計畫之經費編列情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七十四、

查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業務於 102 年上半年施政成果中指出，合辦參與「集愛市集貧困學童助學活動」、2013 青商送暖滿人家活動、在地文化創意暨婦女節慶祝活動、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藝競賽……等活動，並於上述活動中宣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年金改革、台灣真政好推動建設幸福達陣～政府重大施政成果政策。鑑於上述活動主題與政府宣傳之政策相去甚遠，格格不入，顯見東部聯合服務辦公室並未認真規劃活動，宣傳政策，施政成果恐有濫竽充數之嫌。爰此，提案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五目「聯合服務業務」下分支計畫「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業務費預算業務費 534 萬 6 千元，刪除 1/4，計 133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七十五、

聯合服務業務項下，編列「04 雲嘉南聯合服務業務」業務費 654 萬 3 千元。查 102 年度 9 月，因康芮颱風所帶來的後續豪大雨，造成雲嘉南地區大水，地方災情慘重。然此重大事件，卻造成中央和地方政府誤解衝突不斷、救災及治水單位首長互嗆、甚至下跪之情事，顯見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功能不彰、協調能力低落，故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之半數，計 327 萬元，並要求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就相關聯繫協調機制提出檢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七十六、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五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各聯合服務中心已有公務車輛，然中部及東部服務中心另編列非全時車輛租金，計 32 萬 8 千元。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且各中心現有車輛應已足夠支應相關業務，爰提案全數刪除「非全時車輛租金」相關經費，計 32 萬 8 千元。

說明：

表：各聯合服務中心之公務車數及非全時車輛租金一覽表（單位：輛、千元）

	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	中 部 聯 合 服 務 中心	東部聯合服務 中心	雲嘉南聯合服務 中心
公務車輛數（台）	2	1	1	1
非全時車輛租金	0	60	268	未列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七十七、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轄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中部聯合服務業務、東部聯合服務業務、雲嘉南聯合服務業務，於 105 年度後不得編列預算。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七十八、

「國土安全規劃」共編列計畫預算 500 萬元。然查本項計畫之執行率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42.24%、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 49.72%，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

爰此，提案刪除本項預算五成，計 250 萬元，其餘預算凍結 1/2，計 125 萬元，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七十九、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國土安全辦公室編列 500 萬元，係主要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地方講習，及金華演習計畫減列 1/4 後，准列數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秘書長率國土安全辦公室就跨部會反恐協調機制之計畫方向及 102 年度演習計畫之成效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八十、

鑒於兩岸政治經貿等活動頻繁，反恐工作應廣泛擴及兩岸關係，避免兩岸管道成為恐怖分子攻擊目標，或淪為全球反恐網路之破口。然過去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業務中，並未列入中國對於台灣國土安全威脅，也不重視恐怖分子透過兩岸管道發動恐怖攻擊之可能。爰此，提案要求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預算 500 萬元，凍結 1/5，計 100 萬元，俟國土安全辦公室將中國納入國土安全威脅對象，並就兩岸管道與恐怖攻擊提出相關報告送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八十一、

「國土安全規劃」共編列計畫預算 500 萬元。有鑑於近年來世界各地恐怖攻擊頻傳，而台灣也於 102 年 4 月發生高鐵恐怖攻擊事件，國安局長蔡得勝於 4 月 22 日表示：因應反恐本土化、網路化及年輕化，建議應儘速推動反恐法。然《反恐怖行動法》於 2007 年送過一次草案進入立法院，因立委屆期不連續未審議後，便未有草案送入立法院。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身為反恐事務最高協調單位，應負起立法責任，儘速協調相關單位研擬反恐相關法案。故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之 100 萬元，待國土安全辦公室完成反恐相關法案研擬，陳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八十二、

查今年 4 月發生高鐵發生首起行李炸彈事件，此為近年台灣重大恐怖攻擊事件。然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至今仍未針對此恐怖攻擊事件提出報告，僅於 102 年 4 月份「國土安全情事研析及建議」月報中，簡單提及本案，後續完全未提出研究分析或因應防制計畫。復查國土安全辦公室對於「美國波士頓爆炸案」曾提出完整報告，對於發生於台灣境內的恐怖事件卻輕忽怠惰，顯見行政院對於國土安全〈反恐〉工作缺乏警覺亦無完善計畫。爰此，提案刪除本日預算 1/5，計 100 萬元，行政院並應於一個月內就「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恐怖攻擊之防制與應變」提出相關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八十三、

「國土安全規劃」共編列計畫預算 500 萬元。查 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之計畫實施成果，竟把未完成工作事項列入施政成果，例如：「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要點」兩年皆列入實施成果，然從 99 年研擬至今尚未完成；評估「建置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危險倉儲」被列入 101 年實施成果，卻查無評估報告。綜上所述，國土安全辦公室顯有行政怠惰且浮誇施政成果之嫌，故提案刪除本目預算 1/5，計 1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八十四、

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國土安全規劃項下所編列定期 APEC 反恐工作小組會議 296 千元，惟大陸與我國關係特殊，反恐工作之各項措施與作為，攸關我國家安全，且我國之出席身分與該項會議內容位於預算書中說明，是項預算先予凍結，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 P.160）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八十五、

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 852 萬 2 千元。災害防救辦公室委託辦理之「102 年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電話抽測民意調查報告中，顯示：「民眾沒看到且沒收到政府單位所提供之標示疏散避難地點防災地圖」之比例高達 38.3%、「沒參加過政府單位所舉辦的災害防救演習」者比例高達 62.6%。顯示政府長年推動災防措施，但實際上民眾接觸或了解這些防災資訊的比例卻不高，顯見政府宣導不力下，縱令災防措施再佳，也難見成效。爰此，提案凍結本目預算 1/2，計 427 萬 1 千元，待災害防救辦公室就災防政策宣導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八十六、

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共編列計畫經費 852 萬 2 千元。然查本計劃執行率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71.86%、102 年上半年結算率僅 20.83%，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刪除本項預算四成，計 340 萬 8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2，計 255 萬 7 千元，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八十七、

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共編列計畫經費 852 萬 2 千元。查災害防救辦公室自 100 年來推動「民間企業參與災情通報與強大災害預警資訊作業」，希望與民間公司合作，於商店收銀機上觀看即時氣象及災害預警資訊。此項計畫無需業務經費，且可更快速通知民眾，實應大力推廣。然此計畫與統一超商、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合作，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8,600 個據點建置後，至今將近一年卻完全停擺，毫無進展。此類與民間合作，免編預算，且易使民眾有感之政策，行政部門卻執行怠惰，實屬可惜。綜上，提案凍結本目預算之 1/5，計 170 萬 4 千元，待災害

防救辦公室就本計畫施行成效及後續據點擴增期程提出相關報告，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八十八、

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 852 萬 2 千元。此項計畫項下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執行成果與後續精進作為」重要計畫，為避免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公眾或專用通信網路線路壅塞或損壞，影響救災作業進行，故建置此緊急通訊系統。然查此系統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間，報修 165 次、更換零件 134 件，幾乎天天損毀、天天報修，一但災害發生，此通報系統根本難以運作，災防辦公室簡直置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高度風險中。爰此，提案凍結第七目預算 1/5，計 170 萬 4 千元，俟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動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政風調查報告，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八十九、

災害防救業務—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共編列 640 萬 2 千元。查其項下計畫，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僅編列 21 萬元。災害防救演習應為防災救災之核心業務，然行政院所編列之演習預算卻僅占整體預算 3%，甚至遠低於民意調查、研討會、視察旅費、防災日活動等，預算分配本末倒置，標準嚴重失衡。爰此，提案凍結「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之業務費 1/5，計 128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預算編列配置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九十、

性別平等業務共編列預算金額 1,734 萬 7 千元。然查本計畫執行率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50.4%、102 年執行率僅 68.57%，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刪除本項計畫預算之五成，共 867 萬 3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2，計 433 萬 7 千元，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九十一、

性別平等業務共編列預算金額 1,734 萬 7 千元。查本項計畫重要內容其一為「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議審議」。102 年 6 月我國與中國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此協議對於我國經濟弱勢階層影響甚鉅，其中更有不少開放項目是以女性從業者為多數，查政府相關單位至今對於各產業受影響人數尚無定論，遑論性別影響評估，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服貿協議洽簽過程完全被排除在決策之外，洽簽後更未積極提出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該處淪為行政院裝飾品的官僚行徑，無怪乎推動性別主流化至今無明顯績效。爰此，提案刪除第 5 目「性別平等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計 346 萬 9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九十二、

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已核定，民國 98 年起，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行政院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於院本部下成立「性別平等處」，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性平處之業務職掌包括：「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但目前呈報行政院之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卻多未會商及轉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失去此組織改造之設立原意。行政院送立法院之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亦未一併轉送立法院該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爰此，建議凍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4,337 千元，直至行政院檢討修正「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法，並將各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併送立法院，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陳怡潔

連署人：姚文智 邱文彥 陳其邁 段宜康

九十三、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設立「行政院國家婦女人身安全基金」，並於 87 年 9 月 24 日由內政部捐助三億元，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作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幕僚智庫，扮演民間與政府的對話窗口，並建構婦女資源與資訊交流的中心。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於院本部下成立「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亦更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然而目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執行長，卻非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處長擔任，反而改成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擔任，民間憂心此將導致該基金會不再扮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智庫角色，而淪於婦女福利機構之狹隘定位。爰此，建議凍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4,337 千元，直至行政院檢討修正「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相關定位，使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智庫角色，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陳其邁

連署人：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九十四、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八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1,734 萬 7 千元，其中委辦費用計 910 萬元，占整體經費 52.5%，委辦費用占比明顯過高。查行政機關編列委辦費原因為：人力無法因應、設備無法因應、技術無法因應或時間無法配合等，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其業務，為行政院組改後重點項目，應無上開因素而須編列委辦費用之需求。復查委辦事項為，辦理各國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及成果計畫 80 萬元，辦理 APEC 性別議題相關工作 830 萬元，此皆為性別平等處應專責擔負之工作。綜上，爰提案刪除第八目「性別平等業務」項下委辦費 1/2，計 455 萬元，其餘 455 萬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就委辦費需求評估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九十五、

性別平等業務—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項下，共編列業務費 227 萬 8 千元。查，政府自 2005 年開始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其中最重要的「性別預算」的規劃、編列及彙編卻皆未臻完善，嚴重影響「性別主流化」之目標實現。10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中揭示：預算規劃中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多年，至今卻僅在「中長程個案計畫」中有所規範，其餘則付之闕如；關於「性別決算」亦無規範，導致性別預算的執行結果無從檢視；行政院本部、立法院、司法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監察院及所屬、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等，皆被排除於彙編「性別預算」之外。上述業務績效不彰，導致我國「性別預算」之編列流於表面文章，多年無法發揮真正影響。故提案刪除本項業務費 5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九十六、

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性別平等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各國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極成果研究所編列 800 千元，然經查自 99 年度委託辦理至今，未見明顯成效及相關結果報告，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應撙節開支，爰提案刪除 1/2。（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 P.113）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九十七、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性別平等業務」1,734 萬 7 千元，其分支計畫「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 954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委託辦理 103 年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經費 830 萬元，佔該計畫經費 87%，惟卻未有任何相關詳細說明，爰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九十八、

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性別平等業務項下購置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總編列 1,654 千元，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且預算文具紙張金額超出其他業務部門達一倍以上，行政機關應秉持撙節開支，不應浪費公帑，爰此提案刪除 800 千元。（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 P.113&114）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九十九、

102 年 6 月我國與中國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此協議對於我國經濟弱勢階層影響甚鉅，其中更有不少開放項目是以女性從業者為多數，查政府相關單位至今對於各產業受影響人數尚無定論，亦未提出性別影響評估。故提案要求性別平等處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兩岸服貿協議的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〇〇、

查「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係 101-105 年之 5 年期連續計畫。然據行政院函覆表示，目前該項計畫仍再進行細部研商，預計 102 年底始為公布。查原訂 101 年度開始施行之計畫，延宕近 2 年，竟連草案都尚未底定。顯見行政院對於國家通訊資訊政策毫不重視，行政院及政府相關部門應負行政怠惰之責。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九目「資通安全業務」預算 1/2，計 107 萬 2 千元。俟行政院完成國家通訊發展方案計畫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〇一、

資通安全業務共編列 314 萬 5 千元。查我國與中國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來，應開放項目中含括各項資訊設備及二類電信，資訊安全議題引發民眾惶恐及各方爭議，屢躍上國內首要版面。然資訊安全辦公室擔負政府資通安全責任，對此重要議題卻恍若未聞，至今未曾進行服貿協議對台灣資訊安全影響評估，也從未提出任何兩岸資安政策或示警，顯然殆忽職守，甚有行政缺失。爰此，提案刪除本項預算之半數，計 157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〇二、

資通安全業務共編列 314 萬 5 千元。然查本計劃執行率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63.3%、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 81.91%，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提案刪除本項計畫預算之三成，共 94 萬 3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2，計 110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〇三、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資訊安全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14 萬 5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惟 102 年度至今上半年核定執行預算辦理成效未如預期，待行政院秘書長率資通安全辦公室就行動裝置資通安全、如何防止違法監聽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一〇四、

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32 萬 5 千元。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身為行政院所設專責單位，卻總在問題爆發後，進退失據、毫無功能，市面商品未清查、退貨條件標準不一、協商不出賠償方案、網站資訊也未更新，顯現消費者保護處行政怠惰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故提案凍結本項預算之半數，計 916 萬，待行政院提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含食品安全問題及商品問題）之處理程序 SOP，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一〇五、

行政院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432 萬 5 千元，用以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計畫執行之督導考核、消保相關法令之研修、釋答等計畫內容，然今（102）年因毒澱粉事件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時，通過該法第 56 條第二項條文「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減輕消費者舉證責任以利消費者的求償時，行政院消保處第一時間竟未站在有利於消費者保護的立場，刻意曲解立法精神，以修法未聞溯及既往為由，公開先行宣告修法以前的食安事件仍無法獲得求償，但卻於 103 年預算編列時補助辦理民國 100 年「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團體訴訟經費，預算編列與其發言主張互為矛盾，足見消費者保護處欠缺消費者保護精神之發言失當，爰此，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〇六、

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從原本「一年一爆」幾乎變成了「一月數爆」的地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身為行政院所設專責單位，對於食品安全之制度、規劃、掌控顯有疏漏，多年來顯無改善。又本院內政委員會於今年 5 月 23 日即曾就「行政院未對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善盡督導之責」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然今行政院對於油品事件卻仍似處理食安事件的新人，手足無措，毫無作為，甚至將應擔負的責任推諉給地方。爰此，故提案刪除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十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之半數，計 716 萬 2 千元，其餘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檢討及改善措施」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近年來大型食品安全問題爆發事件

日 期	食 品	問 題
2008 年	奶粉	摻有「三聚氰胺」
2009 年	油品	麥當勞爆發過期油事件
2011 年	飲料	摻有「塑化劑」
2013 年 5 月	澱粉加工品	摻有「順丁烯二酸」
	醬油	摻有「甲基咪唑」、「單氯丙二醇」
	義美泡芙	過期「大豆分離蛋白」
2013 年 9 月	米	多家廠商以進口米及劣質米冒充國內好米
2013 年 10 月	橄欖油	摻有「銅葉綠素」
	大豆油	摻有「棉酚」

資料來源：新聞報導，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〇七、

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32 萬 5 千元。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市面上不良產品流竄，

而消費者保護處責負消費者權益，卻行政怠惰、執行率低落，101 年決算率僅有 82.96%、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更只有 50.31%！行政部門如此怠惰，無怪乎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故提案凍結本項計畫經費之三成，共 429 萬 7 千元，待消費者保護處就如何提升消費權益、保障消費安全，及預算執行效率等各項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〇八、

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32 萬 5 千元。淘寶網今（102）年 10 月與我國全家超商業者合作，推出 24 小時貨到店之服務。查淘寶網上商品良莠參差不齊，時有黑心或非法商品於網路上販賣，然因淘寶網之公司設立於對岸，故不在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的保障範圍，若有民眾受騙、受害，只能自認倒楣，查行政院消保處負責我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計畫之擬定，卻仍未能主動針對此事提供民眾解決及保障方案。為保護台灣民眾權益，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之 1/5，計 286 萬 5 千元，俟行政院完成國人於中國網路交易糾紛案件調查，並邀集陸委會、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就此問題提出因應檢討報告，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〇九、

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 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所編列 1,535 千元，然經查連續兩年所撥之高額宣導費用成效有限，自 2011 年以來，每年皆發生食品安全相關問題，顯見宣導成效欠佳，爰提案刪除 1/2。（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數 P.117）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一一〇、

10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項下編列委託辦理 103 年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經費 153 萬 5 千元，經查消保處連年編列委辦宣導費用，但近年社會上消保事件頻傳，其宣導績效恐需檢討，且行政院已設置發言人室，統籌辦理政策宣導相關業務，103 年度已經編列政策宣導相關費用 4,279 萬 6 千元，是否仍須編列此項例行性宣導經費，實有斟酌餘地，建議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一一一、

行政院 103 年度第十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分支計畫「01 綜合企劃業務」下，編列專案研究報告、書籍或手冊印製經費 21 萬 6 千元，較 102 年所列 5 萬 6 千元暴增 4 倍，明顯違反政府「四省專案」中，節約省紙之要旨。爰提案刪除本項經費 3/4，計 16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一二、

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編列參加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或雙邊會議 616 千元，100 年度、101 年度，參加該會議之國外旅費分別為 238 千元、277 千元及 221 千元，本年度之預算增加 400 千元以上，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

府負債嚴重，應節流開支，爰提案予以刪除 1/2。（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 P.158）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一一三、

查行政院連年辦理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評比，並對績優機關進行獎勵補助，然此評比結果行政院未正式公告，各界對中央機關對消保作為良莠不得而之，此績效評比過程及結果完全不透明，獎勵與補助亦恐淪為黑箱作業。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始知，100 年度行政院此項評比中，獲獎機關竟達 86.4%，101 年度獲獎比例達 84%，以足證行政院此評比已淪為私相授受，甚至是分贓行為。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十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預算 1/3，計 138 萬 2 千元，俟行政院提供近三年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評比完整報告及獎勵補助明細，並重新擬定評比及獎勵補助辦法送交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近年度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一覽表

年度	考 核 對 象	獲 獎 單 位	獎勵金核發金額
100	直轄市、縣市政府（共 22 個）	1.特優 1 名(每機關 10 萬元)：桃園縣政府。 2.優等 5 名(每機關 5 萬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3.良等 13 名(每機關 2 萬 5 千元)：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675,000
101	中央機關（共 25 個）	1.優等 4 名(每機關 5 萬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 2.良等 17 名(每機關 2 萬 5 千元)：甲組 6 名：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乙組 11 名：國防部、外交部、中央銀行、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625,000

102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中	570,000
103	中央機關		570,0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一四、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分支計畫「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項下編列列有督導考核各中央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 57 萬元。依近年來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獲獎情形如下表，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近 2 年來獲獎比率高達八成以上，且名列良等評等分數僅 75 分以上者之機關，即獲頒獎牌（盃）及獎金，獎勵標準門檻過低，獎勵金之核發恐有浮濫之虞，未達擇優獎勵之功效，爰提案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年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考 核 對 象	獲 獎 單 位	獎勵金核發金額
100	直轄市、縣市政府（共 22 個）	1.特優 1 名(每機關 10 萬元)：桃園縣政府。 2.優等 5 名(每機關 5 萬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3.良等 13 名(每機關 2 萬 5 千元)：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675,000
101	中央機關（共 25 個）	1.優等 4 名(每機關 5 萬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 2.良等 17 名(每機關 2 萬 5 千元)：甲組 6 名：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乙組 11 名：國防部、外交部、中央銀行、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625,000

102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中	570,000
103	中央機關		570,000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提供：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3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一一五、

行政院單位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督導考核各中央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57 萬元。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近 2 年來獲獎比率高達八成以上，且名列良等評等分數僅 75 分以上者之機關，即獲頒獎牌（盃）及獎金，然而國內依然爆發多次食品安全危機，可見獎勵標準門檻過低，獎勵金之核發恐有浮濫之虞，須立即研謀改善。爰此，建議「督導考核各中央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57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向本委員會提出獎勵標準改善方案後並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劉耀豪 魏明谷
陳其邁

一一六、

查近年來食品安全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3 年度第十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分支計畫「04 消費者保護官」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52 萬 5 千元，近三年預算總額亦僅 103 萬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馬英九總統面對近日油品危機，甚至說出：「政府是少數，人民是多數，多數監督比少數比較容易。」的卸責說法。綜上，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十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 1/3，計 477 萬 5 千元，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及政府如何主動出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議題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近三年行政院編列委託辦理市售產品檢驗預算一覽表（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103	525
102	525
101	580
合計	1,030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一七、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分支計畫「消費者保護官業務」其中編列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 52 萬 5 千元，惟近來市場上發生商品標示不明、甚有造假情事頻傳，顯見委託辦理之成效不彰，爰將該筆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一一八、

消費者保護業務—0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相關業務之經費共有：「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租車費」4 萬 3 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保險費」1 萬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34 萬 1 千元，且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亦另有編列經費（未列數），共計超過 39 萬 4 千元。然查消費者保護處僅配置 2 名替代役男，卻編列一年超過 39 萬 4 千元經費，預算顯有浮濫浪費之嫌。爰提案除「替代役專業訓練保險費」外，其餘替代役相關費用刪除 2/3。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一九、

近來國內爆發廠商將棉籽油及銅葉綠素等有害人體之物質，加入食用油內，導致民眾恐慌，食安問題再次成為重大議題。然查行政院官網站消費者保護資訊網頁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中，「新聞稿」及「消費資（警）訊」兩頁面竟查無相關資訊，民眾根本無法從中獲取正確資訊。又今年 5 月 23 日本院內政委員曾決議要求行政院於一周內將 2008 年至今所有消費事件〈含產品召回及食品安全〉登載於行政院相關網站，行政院作為明顯藐視本院決議。綜上消保處失職怠惰情事，爰提案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除補助消費者團體訴訟經費外，凍結 1/2，俟行政院依本委員會 5 月 23 日決議辦理，並對權責之主管提出失職懲處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一二〇、

第 11 目「資訊管理」6,936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下依環境基本法設置「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惟網頁久未更新，不利外界獲取相關會議資訊及政策，亦不利立法委員監督其效能，顯示行政院資訊網頁管理工作有待加強及檢討，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邱文彥

連署人：陳超明 紀國棟

一二一、

「資訊管理」計畫，共編列經費 6,936 萬 5 千元。然查本計畫執行率偏低，102 年上半年結算率僅達 21.83%，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故提案刪除本項計畫預算之六成，共 4,161 萬 9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2，計 1,387 萬 3 千元，俟行政院就「如何

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二二、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1 目「資訊管理」下分支計畫「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編列全球資訊網、主題網站……等維護及擴充建置所需經費共 1,081 萬 2 千元〈含維護經費 550 萬、擴充經費 531 萬 2 千元〉，鑒於政府財政困窘，本於零基預算精神，預算編列應衡量效益，用於刀口。且去年馬英九總統花費 700 餘萬元建置臉書乙事，已引起民眾不良觀感，政府編列網頁及資訊網路經費實應更加精簡審慎。爰此，提案刪前開經費各 1/2，計 540 萬 6 千元〈含維護經費 275 萬、擴充經費 265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二三、

資訊管理—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共編列經費 4,356 萬 5 千元。103 年行政院各目計畫之業務經費多為減列之情形下，資訊管理卻較 102 年度增加 438 萬 1 千元，增長比例達 32%，且經查預算說名，本目除移入「院長電子信箱」業務外，無其他新增計畫。鑒於近年來政府赤字高漲、債台高築，且行政院內部之資訊設備建置實已臻完善，實無需增加。故提案刪除增編之 438 萬 1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二四、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1 目「資訊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420 萬元進行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改版建置，惟各委員辦公室申覆相關質詢資料並未如實提升效率，且預算案所列該計畫相關執行內容、硬體設備未臻具體，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一二五、

行政院於 102 年度上半年施政成果中提及曾辦理「政府機關資安健檢或稽核」並擬具建議書。查此項業務成果除應作為行政機關資安強化參考外，亦應提供予本院作為審查行政院及各部會預算時之參考，然資通辦公室卻拒絕提供相關報告，意圖規避國會監督。故提案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十一目「資訊管理」下分支計畫「03 辦理政府機關資通安全稽核」預算，計 80 萬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將 100 年至今辦理之中央各機關資安健檢結果及資安健檢稽核改善建議書提供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註：過去本項預算編列於第 9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自 103 年度起始移至第 11 目。〉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二六、

新聞傳播業務計畫，共編列 6,892 萬 4 千元。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若扣除人事費，「新聞傳播」即佔行政院整體預算 18%。且復查 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達 34.96%，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

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故提案刪除本項計畫預算之六成，共 4,135 萬 4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2，計 1,378 萬 5 千元，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二七、

新聞傳播業務計畫，共編列 6,892 萬 4 千元。查本項計畫之業務費，為行政院所有計畫、各部門中最高者。從預算分配可知，行政院身為我國最高行政部門居然將最大的重心放在新聞傳播上面，而非各項政策之研擬、審查及考核。顯見行政院已自我矮化為一新聞局類型之機關，重視自我包裝勝過政策執行，無怪乎我國政策皆流於國內自我宣傳，而無實際效用。爰此，提案刪除第十二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1/3，計 2,239 萬 8 千元，並要求行政院自 104 年度起酌予調整預算配置。

說明：

表：行政院各目業務費及占比

(千元、%)

預 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占 比 (%)
一般行政	68,056	25.4
施政及法政業務	12,966	4.8
施政推展業務	6,750	2.5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13,176	4.9
聯合服務業務	26,883	10.0
國土安全規劃	4,950	1.8
災害防救業務	8,522	3.2
性別平等業務	17,280	6.4
資通安全業務	3,145	1.2
消費者保護業務	10,331	3.9
資訊管理業務	28,653	10.7
新聞傳播業務	67,195	25.1
合計	267,907	1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二八、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各項分支計畫編列 6,892 萬 4 千元，除約聘僱任員及其他臨時人員費用全數刪除外，其餘凍結三分之一。宜針對發言人辦公室人數甚為龐鉅，臨時、派遣或勞務承攬人員之聘用欠缺合理性，待行政院秘書長率發言人就發言人辦公室人力編制配置之檢討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一二九、

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下編列臨時、派遣、勞務承攬人員經費如下表所示，經查不同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人員薪資水準差距將近一倍，但從預算書所列工作內容中，無從分辨其待遇支給標準或原因。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經費預算 1/2，俟行政院訂定相關薪資給予標準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分 支 計 畫 名 稱	經 費 用 途	人 數	金 額
新聞聯繫與發布	協助記者室整理、清潔、維護、新聞中心記者會音響操作與新聞稿影印及分送。	派遣人員 1 人	460
法令政策溝通	辦理宣導及跨部會文宣業務聯繫行政文書工作。	勞務承攬 1 人	400
輿情蒐報與研析	辦理輿情蒐報相關業務。	臨時人員 1 人	840
	協助辦理剪報、影印、遞送資料及側錄等相關工作。	派遣人員 3 人	1,140
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	外文編譯、美術編輯及文字處理。	臨時人員 4 人	3,700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為執行影片與圖片之攝製及建立政府影音資料庫計畫，進用專職攝影人員。	臨時人員 3 人	2,700
合計		13 人	9,24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三〇、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892 萬 4 千元，新聞傳播業務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負責，查發言人辦公室配置員工達 66 人，較總統府及其他院級機關負責相同業務之人數為多（如下表）；且另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8 人之「臨時人員酬金」724 萬元、委託勞務公司僱用派遣人員 4 人及勞務承攬 1 人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共計 13 人，所需經費 924 萬元，有違政府組織改造之精簡、精實原則，爰予以凍結 3,000 萬，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與總統府及各院之比較：

機 關	單 位	人 數
總統府	公共事務室	40

行政院	發言人辦公室	66
司法院	公關室	8
監察院	公關科	4
考試院	公關科	6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一三一、

10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新聞傳播業務——新聞聯繫與發布】項下編列協助記者室報章雜誌整理清潔維護、新聞中心記者會音響操作與新聞稿影印及分送之勞務派遣人員 1 人計 46 萬元，考量行政院發言人室編制已為行政院內部員工最多之單位，人力過剩、編制不當問題存在已久，久為外界所詬病，不思有效應用人力，仍編列預算進用勞務派遣人員，且工作內容為一般行政庶務工作，違反組織精簡、人力運用精實之精神，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侶

一三二、

10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項下編列辦理宣導及跨部會文宣業務聯繫行政文書工作之勞務承攬人員 1 人計 40 萬元，考量行政院發言人室編制已為行政院內部員工最多之單位，人力過剩、編制不當問題存在已久，久為外界所詬病，不思有效應用人力，仍編列預算進用勞務派遣人員，且工作內容為一般行政庶務工作，違反組織精簡、人力運用精實之精神，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侶

一三三、

10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新聞傳播業務—輿情蒐報與研析】項下編列辦理輿情蒐報相關業務臨時人員 1 人計 84 萬元，考量行政院發言人室編制已為行政院內部員工最多之單位，人力過剩、編制不當問題存在已久，久為外界所詬病，不思有效應用人力，仍編列預算進用勞務派遣人員，且工作內容為一般行政庶務工作，違反組織精簡、人力運用精實之精神，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三四、

10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新聞傳播業務—輿情蒐報與研析】項下編列辦理輿情蒐報及研析所需一般事務費 322 萬 3 千元，委託民間業者辦理非上班時間、假日電子、網路媒體輿情資料蒐集及雇用派遣人員 3 人協助剪報等工作，考量行政院發言人室編制已為行政院內部員工最多之單位，人力過剩、編制不當問題存在已久，久為外界所詬病，不思有效應用人力，仍編列預算將相關業務委外辦理，違反組織精簡、人力運用精實之精神，且行政院業已編列預算訂購新聞資料庫，相關事務由編制內人員即可辦理，無須浪費預算委外，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怡潔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三五、

10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新聞傳播業務—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項下編列外文編譯、美術編輯及文字處理臨時人員 4 人計 370 萬元，考量行政院發言人室編制已為行政院內部員工最多之單位，人力過剩、編制不當問題存在已久，久為外界所詬病，不思有效應用人力，仍編列預算進用勞務派遣人員，且工作內容為一般行政庶務工作，違反組織精簡、人力運用精實之精神，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一三六、

10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新聞傳播業務—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項下編列執行影片與圖片之攝製及建立政府影音資料庫計畫進用專職攝影人員 3 人計 270 萬元，考量行政院發言人室編制已為行政院內部員工最多之單位，人力過剩、編制不當問題存在已久，久為外界所詬病，不思有效應用人力，仍編列預算進用勞務派遣人員，且工作內容為一般行政庶務工作，違反組織精簡、人力運用精實之精神，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一三七、

新聞傳播業務計畫—02 法令政策溝通，共編列 3,701 萬 3 千元。綜觀一年來行政院所推動之重要法令及政策，包含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核四、油電雙漲、高鐵票及機票調漲、12 年國教、年金改革、年終慰問金等，皆手法粗糙，與立法部門或民間都溝通不力、施政方案說明不清，民怨四起，連執政黨委員都以「不要逼人就範」來形容行政院法令政策溝通之失能。既已無溝通之功能，故提案刪除本項計畫之全數經費，共 3,701 萬 3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三八、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新聞傳播業務」之分支計畫「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3,701 萬 3 千元，負責各項政策宣導，然行政院各機關均編列有相關政策宣導費用，各類政策宣導應由主管機關辦理較為適宜，行政院無須越俎代庖，且可節約政府支出，爰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一三九、

新聞傳播業務計畫—02 法令政策溝通項下，共編列 3,701 萬 3 千元。查行政院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設立「台灣好政點」臉書（Facebook）粉絲團，至今冷冷清清，僅有 22,527 名粉絲，10 月份貼文平均僅獲得 28.89 個讚，其成效遠遜於其他政治類型之粉絲團。顯見此項業務成效不彰、執行不力，故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1/10，共 370 萬元。

說明：

表：台灣好政點粉絲團 10 月貼文整理

	時 間	按 讚 數	貼 文 網 要
1.	10/25	26	食品安全是社會最重要的根本，不容許任何不法或僥倖發生。
2.	10/25	107	臺灣光復節，與您張燈結彩同慶！
3.	10/24	13	江揆施政報告系列一：照顧庶民生活，建立安和社會。
4.	10/22	15	台灣的競爭關鍵在時間，台灣的未來不能等。（推廣兩岸服務貿易）
5.	10/21	21	僑胞挺台灣、台灣護華僑！華僑節快樂
6.	10/20	29	騎乘單車漫遊在田野小徑、都會綠帶中，邀請您出遊走走，感受土地的美好。
7.	10/18	13	能透過座談會或下鄉訪視聆聽業界心聲。
8.	10/18	20	江揆參訪台達電企業總部鼓勵永續及發展結合，讓全民共享成長果實！
9.	10/17	23	江揆參訪台達電總部鼓勵永續及發展結合，讓全民共享成長果實！
10	10/16	9	華光特區採分期分區開發，預計明年六月正式啟動！
11	10/15	18	10 月 15 日為國際盲人節，又稱白手杖節
12	10/14	22	臺灣的未來不能等。（回應倒閣記者會）
13	10/13	27	各位可愛、可親、可敬的長輩，九九重陽，祝福大家平安喜樂
14	10/11	21	響應聯合國，自 102 年起，10 月 11 日為我國的台灣女孩日！
15	10/9	98	中華民國，生日快樂！
16	10/7	31	往後去日本，更直接、更方便、更實惠。（擴大成田第五航權）
17	10/3	20	為您的健康把關！請主動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18	10/2	18	棒球的十月。中職最後兩週賽程，下半季封王是各隊有機會、人人沒把握。
19	10/2	18	公費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 10 月 1 日起同步開打！
總計		549	平均：每個貼文 28.89 個讚

資料來源：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一四〇、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分支計畫編列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經費 1,763 萬 8 千元，加強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媒體宣導 634 萬元，惟包含「年金改革短片」90 秒 40 萬元、「中堅企業短片」30 秒 46 萬元等相關影片製作費，其實質宣傳效益並不顯著，此項預算無編列之必要性，恐有預算寬列之嫌，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偲 陳其邁 姚文智

一四一、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十二目「新聞傳播業務」下分支計畫「03 輿情蒐報與研析」項下編列 148 萬元辦理「委託民間業者辦理非上班時間及假日輿情蒐集」。查明〈103〉年度放假天數為 114 天，又除了總統府喜於夜間召開記者會，宣告重大事件外，其餘機關單位鮮少於非上班時間發布新聞。爰此，提案「03 輿情蒐報與研析」項下編列 148 萬元委辦費用酌予減列 1/5，計 29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四二、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十二目「新聞傳播業務」下分支計畫「03 輿情蒐報與研析」項下編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非上班時間及假日輿情蒐集」，復編列「工作人員非上班時間及假日輿情蒐集所需車資」15 萬 4 千元。兩筆經費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提案刪除「工作人員非上班時間及假日輿情蒐集所需車資」15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四三、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分支計畫「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集」中，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 754 萬 4 千元、出席費 2 萬元及稿費 5 萬元，合計 761 萬 4 千元。其實質宣傳效益並不顯著，此項預算無編列之必要性，恐有預算寬列之嫌，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一四四、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分支計畫「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集」中，運用 LED 與 LCD 宣導實施所需電費 20 萬元、保險費 4 萬元、通訊費 66 萬元及養護費 54 萬元，合計 144 萬元，其實質宣傳效益並不顯著，此項預算無編列之必要性，恐有預算寬列之嫌，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一四五、

10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新聞傳播業務—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項下編列配合國家產經建設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合辦政策傳播活動 67 萬 3 千元，由於行政院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已編列性質相當之預算，建議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一四六、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十二目「新聞傳播業務」下分支計畫「06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項下未拍攝院長共編列 113 萬 6 千元經費。鑒於政府財政困難，宜減少不必要支出，且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中，政策宣導溝通的重要性應遠甚於院長個人活動紀錄。爰此，提案刪減上開預算 1/2，計 56 萬 8 千元。

表、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為拍攝院長相片影片所編列經費 (單位：元)

工 作 內 容	預 算
拍攝院長及訪賓活動相片供媒體使用	20 萬
拍攝院長重要活動每月製作院長活動輯要	14 萬
配合院長活動到場拍攝短期車資	14 萬
為拍攝院長購置錄放映機、混音機、剪接機等	50 萬
為指摘院長購置相機、鏡頭及閃光燈等	15 萬 6 千
合計	113 萬 6 千

資料來源：行政院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四七、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其他設備」編列 371 萬 5 千元，係為汰換全功能球型攝影機、不斷電系統及建置電子圍籬系統，汰換影印機、碎紙機及投影機，空氣過濾機及冷氣機、開水爐、飲水機、麥克風系統及辦公室桌椅公文櫃及電器用品等經費，共計 371 萬 5 千元，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行政院應為表率撙節開支，爰予提案全數刪除之。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一四八、

102 年 7 月 3 日陸軍下士洪仲丘在禁閉室悔過期間，因被操練過度死亡，社會嘩然，連帶引起各界對軍方過去可疑死亡事件之討論，及對軍方處理該類事件公正性之質疑。8 月 3 日 20 餘萬白衫軍集結總統府前，展現公民力量、提出三大訴求，行政院於 8 月 29 日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重啟歷年冤案之調查。然時任委員會召集人羅瑩雪表示，該委員會預定受理冤案申訴時間為半年，運作時間為 1 年，得視情況延長。查該委員會於 8 月 29 日成立至 10 月 23 日止，已收件 119 件，其中申訴案件 52 件、陳情案件 67 件，顯示我國過去 20 年間軍事冤案甚多。為避免民眾因資訊傳遞速度不一，或資料準備不及，而逾期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之情事。故提案要求「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延長申訴時間為 3 年、運作時間應至全部案件審理完成為止。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四九、

查近年馬政府施政成績不佳，民怨四起，行政院已成為陳情抗議等群眾運動的主要場合。為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集會遊行權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往後處理陳抗事件時，應以勸說溝通為原則，不得動輒以優勢警力驅散抬離，徒增警民衝突。另，往後行政院接收陳情書，或聽取意見不應由政風或公關人員出面，而應改行政院副秘書長以上層級親自接受為原則。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五〇、

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案，員工人數核計較 100 年度增加達 253 人，扣除因組織改造，人員

移撥後，員工人數尚增加高達 100 人，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行政院組改前後，簡任高階文官擴增高達 40 人。行政院組改卻越改人越多，越改官越大，此有違政府組織改造之原意。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檢討現有人員數及官職等現況，提出逐年精簡人力方案送本院內政委員會，104 年度起預算編列應隨之調整。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五一、主決議

行政院設政務委員 9 人，負責督導及協調各部會〈或跨部會〉法案、預算、計畫研擬，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精神，爰提案決議日後凡經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應就負責督導協調之法案、預算、計畫，赴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一五二、主決議

查行政院網站公布資料，行政院聘有 100 名行政院顧問，復查網站所公布行政院顧問建言最新一篇為 2012 年 12 月 15 日，此後即未登載任何行政院顧問建言。查行政院顧問設置目的在於廣徵民意，眾納建言，然去年至今，十月有餘，台灣面臨經濟衰退，政治紛擾，民生凋敝等困境，百位顧問竟不聞不問，其原因無論是為政者剛愎偏聽，還是諫官失職怠惰，皆非國家之福。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檢討行政院顧問名單，往後應定期徵詢聽取行政院顧問建言，並列為重要管考事項，彰顯行政院顧問建置之目的。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協商。上次歲入部分還有一個提案沒有討論完畢，也一併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因為上次歲入部分「其他雜項收入」還有一個提案沒有討論完畢，請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關於停車位是否收費的問題，我非常尊重委員提案的精神，但是因為從總統府到各地方政府都有類似的情形，是否容許我們跟國產署作通案研究之後作一規定，以避免某一單位收費、某一單位不收費，或同一區域各單位收費標準不一的情形？像立法院、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監察院目前都沒有收費，我尊重大家的想法，酌予收費，鼓勵大家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這是對的，但是我們也要考慮 12 職等的公務員像部會的主任秘書也沒有車子，是否應給予優惠？這些也應統一作一規定。我覺得委員的建議是好的，但是在倉促之間要針對某一單位作一規定，恐怕太匆促了一點。

主席：這個案子就通案研究。

李委員俊俤：通案的意思就是暫不處理？

主席：國有財產署對於中央機關停車位作一通案處理。

李委員俊俤：上次我們也有討論，也提到至少先比照教育部收費 800 元。上次沒有確認，那本案就先予擱置。

黃委員文玲：既然每個部會都有不同的收費，這部分還是應該討論一下，看如何收費比較合理，讓政府有收入也好啊！你們可以做一些事情。上次我們有請秘書長研究看看有什麼方案，不要整個送給國有財產署。

陳秘書長威仁：我基本上不反對將來朝著收費的方向走，但是如果某單位收費、某單位不收費，這樣不好。因此，希望今年不收費，但是我們在未來的一年內，協調相關機關訂出一個辦法來，各單位有一致性的作法，這樣會比較好。

姚委員文智：秘書長，我剛才才知道，其實 2008 年財政部就發函各機關，希望能夠訂定統一的標準，其實教育部是根據這個公文做的，其他機關都抗拒，你知不知道這件事？請你說明一下，這是怎麼回事？已經 5 年了。

黃處長偉：確實是有，97 年 10 月份發了一個公文，請各單位依據地方不同的條件如特殊需要、安全、鄰近地區沒有收費等條件，自行認定。我們當初有簽，就是不收費。

姚委員文智：秘書長，財政部發那樣的公文，各單位處理情形如何？你說一致都不收費嗎？財政部膽敢發文行政院，要求收費，膽子也太大了。

主席：財產的事情，財政部國產署是責無旁貸，但是監察院、行政院、立法院……

姚委員文智：他們是責無旁貸，其他是能賴就賴。

主席：不是，不是，我是認為行政院是一個管制機關，等到有一個統一標準之後再來談？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本來我是想如果大家都有收費，我們行政院雖然是封閉型的區域，我們也願意收費，但是後來我們的同仁說其實包括鄰近的監察院沒有收費，五院都沒有收費，而且今年預算已經編出來了，是否可以讓我們利用未來的一年，在明年編列預算之前訂出一個標準來，供各單位共同遵守？我們不是不當一回事，當初行政院因為是一封閉型的區域，所以沒有收費，是有檢討，而不是不當一回事。

陳委員超明：李委員、姚委員、陳委員都當過首長，一旦要收費，那麼就是從行政院、縣市政府到鄉鎮公所都要收費，反彈會很大，因為有些停車位是給公務人員使用，有些是供民眾洽公用，我是覺得應按照實際的情形來檢討這筆預算，如果連鄉鎮公所停車位都要收費，我們會被罵得很慘。

姚委員文智：苗栗只拆人家的房子，停車免費。

陳委員超明：不是，其實區段徵收有很多學問，下次請委員去看看。我覺得不要為難行政機關，給百姓方便，行行好啦！對公務人員也不要那麼苛，像部長一個月也才十幾萬，還要繳停車費，官沒有官樣，總要維持人家最起碼的尊嚴，給民眾方便、給官員方便，大家都方便，行政效率會提高，拜託一下！你們都做過大官，都知道。

李委員俊俤：秘書長，這什麼時候可以定案？給我們一個時間點。

陳秘書長威仁：在明年編列預算之前，大概 7 月前。

李委員俊俤：財政部講了 5 年了，你們都沒編出來，明年編得出來嗎？

陳秘書長威仁：說實在的，這事我們也要和其他幾個院協調，基本上假如是一個對外開放的區域，可以開放民眾來停車，收費天經地義，但是如果只是內部空間的管理，老實講，收不收費就不

……，因為總數是固定的，不會因為這樣而調整，所以說已經有管制。

李委員俊俛：這也凸顯其實你們的位子是不夠的，所以還要抽籤，既然有抽籤的問題，其實就應該……

主席：這關係到五院院區內空間使用的一致性。

陳委員超明：行政院是重要的機關，院內是封閉性的空間，怎麼能讓人隨隨便便出出入入？不管走到哪裡，行政機關哪有隨便讓人停車的？一定都是官員在停車。我不知道行政院非公務停車位在哪裡，現在抽籤都不夠了，還有供非公務使用的停車位？行政院不是一般機關，你們當過首長的人都知道嘛，以前你們一定都有車位的嘛！我們去行政院洽公也要停車，如果以後要收費，不是很麻煩嗎？要怎麼算？如果我不付錢，他們也不敢跟我們收錢啊！

吳委員育昇：我是覺得這件事情大家互相體諒啦！其實我們立法院停車也沒有收費，我們是抽籤分配車位，像我就和高金素梅委員、顏寬恒委員、蘇清泉委員配一個停車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大家應該互相體諒，但是也要求行政院回去檢討，既然秘書長也承諾明年 7 月以前提出收費標準，我是覺得可以接受。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建議把歲入部分的這個提案改成主決議，把倒數第四行「行政院」以下的文字修正為「行政院應於 104 年度總預算送達本院前，就各所屬部會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並訂定管理辦法。」之後的文字刪除。

主席：好，我們就作一個主決議。

接下來討論歲出部分。歲出部分的提案共有 153 案，希望我們有個共識，就是一目一目來看，若有相同的，就採用如陸委會的模式，針對金額較大、案情較重要的部分來討論。

第 1 目共有 23 案，牽涉到特別費部分依往例先予保留。至於通案部分共有 6 案。

李委員俊俛：通案除了文康活動及特別費部分先予保留，其他就一個一個審。

陳委員其邁：請教行政院，本席 102 年 10 月 29 日進行總質詢時質詢江宜樺院長有關消保處協助消費者求償事宜，秘書長應該也知道，前一天（28 日）我質詢過有關食安賠償是否要訂定統一標準的事，當時你們跟我說，29 日早上要開會，結果送給我的會議紀錄卻欠缺 29 日的紀錄，怎麼一回事？你們 10 月 29 日不是有開會嗎？為什麼沒有會議紀錄？

劉處長清芳：因為還沒有結論，因為那天……

陳委員其邁：沒有結論也要給我看紀錄，為什麼說沒有開會呢？

在場人員：有開會，那個會是副院長去瞭解有關通路上求償的部分，請衛福部提出作業流程，那是一個內部會議，只是找他們來說明相關的作業流程。

陳委員其邁：不是稽查取締小組的會議？

在場人員：那不是正式的會議，只是副院長請衛福部人員來就相關流程進行瞭解。我們提出來的會議紀錄都是正式的會議。

陳委員其邁：報紙登得那麼大篇幅，晚報報導你們 29 日要召開會議，我也有問秘書長，你記得嗎？

陳秘書長威仁：副院長是隔天才開的，因為 29 日那天時間湊不出來，他只是去瞭解。

陳委員其邁：院長告訴我有開會，你說沒開會，到底有沒有開會？今天 8 點 20 分，毛副院長就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的重點預計有……。這是院長講的。

陳秘書長威仁：我知道 29 日那天本來要開會，後來因為院長有另外的行程，所以他瞭解一下就離開了，所以會議沒有開，隔天才開。因為立法院的關係，他來立法院了。

陳委員其邁：是毛副院長耶！

陳秘書長威仁：對，毛副院長就到立法院來列席總質詢，所以沒辦法繼續開會。隔天（星期三），他才主持了會議。

陳委員其邁：也沒有開嘛！

陳秘書長威仁：星期二那天沒開。

在場人員：那只是內部會議，副院長要瞭解一下作業流程而已。

主席：通案第一案是行政院 103 年主管預算共編列 12 億 2,267 萬元，這個案子是否暫不審查，因為到後面還有很多細項、細目……

陳委員其邁：29 日那天有沒有會議紀錄？是毛副院長主持的會議，怎麼有開會卻沒有紀錄？

在場人員：那只是內部會議。

陳委員其邁：內部會議也會有紀錄，怎麼會有開會沒紀錄？秘書長，我的要求並不過分。

鄭發言人麗文：那天開的內部會議時間非常短，只是請他們報告，沒有做任何……

陳委員其邁：你們院長說……

在場人員：後來毛副院長就到立法院來了。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們講了半天，說什麼：如何展開做分工、如何協調退貨有統一準則，全國一致標準……。這都是江宜樺講的，他講了半天都是隨口說說而已。會議一定有紀錄，給我看一下。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那個會只是副院長要瞭解相關的作業程序，所以沒有作成會議紀錄。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本來要開，後來因為毛副院長要來立法院，所以會沒有開成，他只是瞭解一下作業流程，所以時間很短，到星期三才開會。

鄭發言人麗文：他在星期二有開會，但是時間很短暫，只是請相關人員報告而已。

陳委員超明：星期二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沒有開會，不過星期二雖然沒有開，但是有延到星期三開，而院長以為毛副院長有開會。

陳委員其邁：總質詢時江院長說：因為時間有限，所以討論第一項，就是明天要如何稽查，……做了分工；如何協調，退貨時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原則上，我們會建立一套全國一致性的標準，以免民眾無所適從。這是院長講的話。

在場人員：所以 30 日那天有正式會議。

陳委員其邁：30 日那天沒有啊！連討論都沒有。

在場人員：有啊！30 日那天有開，29 日只是會前針對作業程序的瞭解。

陳委員其邁：30 日有開，那只是在討論稽查而已。

在場人員：30 日開的是專案小組的第七次會議，以及聯稽的第一次會議。

陳委員其邁：你們只是在講稽查而已，我是在講退貨，你們卻在講稽查。

在場人員：有啊，紀錄裡面有提到。

在場人員：這個部分全部凍結，這不僅是食品衛生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是消保處。

在場人員：消保處才一千四百多萬。

陳委員其邁：那就凍結消保處的預算好了。

段委員宜康：請你們把報告送過來，其實我們做為監督機關，在現今大家對於食品安全這麼有疑慮的狀況之下，我們應該共同來對外……，後面的我們可以歸到這裡來一起凍結一定的比例，但是後面我們要求你們要做一個報告，那是另一回事。例如我可以全部凍結在這 1/3 裡面，但是你們的報告要分開報告。秘書長，我這樣講你瞭解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知道，是要報告消保這部分嗎？

段委員宜康：陳委員這個提案是要求你怎麼調整補助塑化劑污染之後；因為在塑化劑事件之後又接連發生幾個食品安全的問題，你怎麼去處理補助的部分，要如何有效管理食品安全，這個有效辦法，你們要提出來。

陳秘書長威仁：當然，食品安全的主要業務是在衛福部，行政院的部分是在消費者保護這一塊……

段委員宜康：提案中指出：……接續發生之食品安全事件團體訴訟經費，及未來如何有效反映，加強消費者食品安全保護之相關預算。所以他是針對消保這部分，沒有錯。

陳委員超明：按照比例原則，應該是要凍結與消保有關的錢。

主席：對。不然它如果只編列 90 萬元，結果被凍結四億多……

李委員俊俤：消保的經費有多少？

在場人員：消保經費是 1,432 萬元。

李委員俊俤：那全數凍結。

主席：這樣就沒辦法做事了。

李委員俊俤：現在就已經亂七八糟了。

姚委員文智：處長，請教一下。據說有一個地方上的里長，長年都買大統長基的沙拉油，現在鄰里上有的沒用都堆在他那裡，目前大概有 2,000 瓶，這怎麼處理？

劉處長清芳：基本上是可以去大統退貨。

姚委員文智：所以要自己拿到大統去退？

劉處長清芳：對。通路部分，現在賣場都要求出示發票加空瓶，因為有發生回收業者拿已經使用過的空瓶去退，賣場覺得沒辦法接受這種退貨情況，所以一定要有發票、收據或銷貨憑證，反正就是要有單據加上容器，這樣就可以去退貨。如果還是不能退，我們會導引他們去地方政府做申訴、調節，如果還不行，現在台灣消保協會已經同意打團體訴訟。

黃委員文玲：打團體訴訟又拿不到錢，你們不要再講這個了，你應該講要如何解決……

陳秘書長威仁：團體訴訟當時拿不到錢是損害賠償部分，如果他有東西拿去退，這應該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文玲：不是，團體訴訟是另一回事，那是民事的問題，現在問題是政府做不好，造成食用油的問題愈演愈大，那是政府沒有查緝所造成的結果，這部分政府當然要負責，還要等到消費者去打團體訴訟，這樣對嗎？你們應該有一套 SOP 的計畫出來。

劉處長清芳：有，現在行政院就通路商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不是只有通路商的部分，還有消費者、食用者的部分，要考量這部分要怎麼做才對啊！

劉處長清芳：消費者就是食用者。

黃委員文玲：現在把責任推到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哪有那麼大的能耐去做這個事。

劉處長清芳：可是我們問彰化縣政府要不要中央協助，彰化縣政府表示不用。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以中央的高度下去做。

陳秘書長威仁：中央政府是協助沒有錯，但是通路商的部分，依消保法的規定，他也是責任者，基於消費者的權益，他應該負起該負的責任，這部分我們有在做。

黃委員文玲：通路商只能用他們的名義去求償而已，上次他們是這樣講，但是這樣對他們有什麼保障呢？那誰要去回收？

陳秘書長威仁：如果我們不按照法律規定辦理，將來通路商對於他所販售的東西就不必負責任了，這也不符合比例原則。通路商要販賣東西，當然要知道所賣的東西是好的或不好的，在消保法是做這樣的規定。

黃委員文玲：我覺得問題是在於政府的 GMP 機制，讓大家認為那個油是沒有問題的，通路商也是依照政府檢驗通過的部分去進貨的，怎麼可以把責任怪到通路商去呢？

陳秘書長威仁：GMP 不是在保證它的品項……

黃委員文玲：政府本來就是要去查緝，不然我們要政府幹嘛！你這樣講我實在講不下去，聽不下去了。

陳秘書長威仁：GMP 只是一個自願性認證的標章。

黃委員文玲：我聽不下去了。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你說通路商也要有責任，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沒錯。

陳委員其邁：結果你們補助塑化劑的部分，統一獲得賓漢賠償 7,340 萬，而賠給消費者只有 7 萬，這到底……

劉處長清芳：我們現在全力支持消基會提上訴。

陳委員其邁：這怎麼有道理，你說通路商要負責，結果他獲賠 7,340 萬元，而賠給消費者只有 7 萬元。

劉處長清芳：因為統一向賓漢請求賠償，統一自己提出請求。

陳秘書長威仁：那是民法上的契約關係。統一向賓漢購買商品，出問題了，統一當然可以向賓漢求償。

陳委員其邁：那為什麼消費者才賠 7 萬元，這是怎麼回事？

劉處長清芳：法院的判決對於有發票的，才認為是消費者的損害，因為全部能檢據的部分只有 120 萬元，所以只能判賠 120 萬元。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的态度是就這樣算了，這樣很合理，是嗎？那是法院的事，和你們沒有關係。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這樣講，我們當然很希望幫消費者求償，但是要有一套機制。

陳委員其邁：機制是你們在定的。

陳秘書長威仁：機制當然是要合理可行，報紙已經有報導，有人去回收場拿取使用過的容器要求退費，這就不符合比例原則。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都在聽我們講。

主席：對，我都在聽你們講。

陳委員其邁：你們說機制云云，好像是我們在執政。

主席：這個賠償多少是法院裁定的。

在場人員：……大家都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上次質詢時就跟你們說過了，但你們卻出來開記者會說不溯及既往，實在是！

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行政院回去後就這 153 案提案詳細研究，下次開會時再明確答復，今天開會就到此好不好？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提案總共有 153 案，我們要求行政院針對這 153 案回去詳加研究。

現在處理歲入主決議。

主決議：

行政院 103 年度歲入預算「其他雜項收入」編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廠商租用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104 萬 9 千元。經查行政院院區停車位共 232 個，其中公務車及洽公使用共 44 個，非公務用 188 個，供員工使用，並未訂定收費標準。行政院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起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並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該會重大施政目標之一為「綠色運輸—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行政院臨近台北車站、捷運善導寺站，大眾運輸較其他機關更為發達，不應鼓勵員工開車通勤。行政院應於 104 年度統一預算送達本院前就各所屬部會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並訂定管理辦法。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3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1－84)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林淑芬、陳節如、蔡錦隆、蘇清泉、楊 曜、江惠貞、葉津鈴、王育敏、許添財、田秋堇、鄭汝芬、吳育仁、徐少萍、李桐豪、許忠信、邱志偉、劉建國、潘維剛、楊玉欣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85－176)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楊應雄、蔡煌瑯、陳碧涵、詹凱臣、蕭美琴、王進士、陳唐山、林郁方、邱議瑩、蘇清泉、邱志偉、盧秀燕、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頁次：177－246）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吳育仁、王育敏、蘇清泉、蔡錦隆、陳節如、葉津鈴、江惠貞、 許添財、林佳龍、李桐豪、林淑芬、鄭汝芬、邱文彥、田秋堃、楊 曜、潘維剛、 徐少萍、劉建國、李昆澤、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根德等20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許添財等2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顏寬恒等2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徐欣瑩等29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根德等20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羅淑蕾等26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超明等26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蔡錦隆等21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7－288)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許添財、陳根德、顏寬恒、徐欣瑩、陳超明、尤美女、廖正井、賴士葆、吳宜臻、王惠美、黃偉哲、潘維剛、謝國樑、潘孟安、蔡錦隆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收支歲出部分；二、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頁次：289－380）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李俊俤、陳其邁、陳超明、黃文玲、邱文彥、姚文智、江啟臣、 陳怡潔、徐欣瑩、張嘉郡、鄭天財、段宜康、吳育昇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9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